

东南亚华侨史丛书

朱杰勤 主编

新加坡 马来西亚 华侨史

林远辉 张应龙 著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东南亚华侨史丛书

朱杰勤 主编

# 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史

林远辉 张应龙 著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责任编辑 詹家豪

## 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史

林远辉 张应龙 著

•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东省乳源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7.875印张 445千字

1991年1月第1版 1991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ISBN7—5361—0600—9/K·28

定价：（平）5.20 元  
（精）9.50

# 目 录

东南亚华侨史丛书总序（朱杰勤）	（ 1 ）
第一章 绪言	（ 9 ）
第一节 历史交错在一起的新加坡和马来西亚	（ 9 ）
第二节 中国与马来西亚、新加坡、文莱有着悠久的历史关系	（ 11 ）
第三节 马、华、印三大移住民族都为马来西亚和新加坡作出重大贡献	（ 12 ）
第四节 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史在整个华侨史研究中的重要地位	（ 14 ）
第五节 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史的分期	（ 18 ）
第二章 汉唐时期中国和马来西亚新加坡的关系与华侨	（ 21 ）
第一节 汉代中国与马来西亚、新加坡的交通、贸易	（ 21 ）
第二节 南北朝时期中国和狼牙修、丹丹、婆利等国友好关系的建立	（ 23 ）
第三节 隋代中国首次专使马来西亚古国赤土	（ 25 ）
第四节 唐代中国海外交通贸易的发展与人民移居马来西亚、新加坡	（ 27 ）
第三章 宋元时期中国和马来西亚新加坡关系的发展与华侨	（ 30 ）



第一节	宋元时期中国海外交通贸易的进一步发展 与人民移居马来西亚、新加坡……………	( 30 )
第二节	佛啰安(佛来安、佛罗安)的华侨……………	( 32 )
第三节	新加坡(凌牙门、龙牙门、单马锡、淡马 锡)的华侨……………	( 34 )
第四节	勃泥(渤泥、淳泥)的华侨……………	( 37 )
<b>第四章</b>	<b>明代中国和满刺加的关系与华侨……………</b>	<b>( 41 )</b>
第一节	满刺加国的建立……………	( 41 )
第二节	满刺加与中国友好关系的光辉篇章……………	( 43 )
第三节	郑和七下西洋和满刺加国的发展与繁荣……………	( 45 )
第四节	满刺加时期的马六甲华侨……………	( 49 )
第五节	马六甲的华侨多来自福建……………	( 54 )
<b>第五章</b>	<b>明代中国和文莱(淳泥)的关系与华侨……………</b>	<b>( 60 )</b>
第一节	明代中国和文莱(淳泥)的关系与文莱的 黄金时代……………	( 60 )
第二节	15、16世纪文莱的华侨……………	( 65 )
<b>第六章</b>	<b>葡荷占领马六甲时期马来亚的华侨……………</b>	<b>( 70 )</b>
第一节	葡萄牙的侵占马六甲……………	( 70 )
第二节	葡萄牙的贸易垄断与海盗掠夺政策及其对 华侨的压迫……………	( 72 )
第三节	荷兰的贸易垄断与海盗掠夺政策及其对华 侨的压迫……………	( 77 )
第四节	葡荷占领马六甲时期马来亚其他地区的 华侨……………	( 84 )
第五节	华侨反抗葡荷殖民主义者的斗争……………	( 91 )
<b>第七章</b>	<b>英国侵占新加坡马来西亚与输进华工……………</b>	<b>( 94 )</b>
第一节	英国侵占新加坡、马来西亚与华侨的反侵略	

	斗争	( 94 )
第二节	英国开发新加坡、马来西亚对中国劳工的需求及输进华工的尝试	( 100 )
第三节	罪恶的猪仔贸易	( 110 )
第四节	英国是猪仔贸易的操纵者与罪魁	( 120 )
第五节	华工的劳动和生活状况	( 126 )
第六节	华工开发新加坡、马来西亚的贡献	( 133 )
<b>第八章</b>	<b>19世纪马来亚华侨的经济活动</b>	<b>( 141 )</b>
第一节	商业与转口贸易	( 141 )
第二节	农业	( 148 )
第三节	锡矿业	( 158 )
第四节	华侨资本的形成和发展	( 169 )
<b>第九章</b>	<b>清政府对华侨态度的改变与驻新加坡领事馆的设置</b>	<b>( 178 )</b>
第一节	清政府对华侨态度的改变	( 178 )
第二节	清政府保护、争取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的措施	( 183 )
第三节	中国驻新加坡领事馆的设置	( 191 )
第四节	领事的作用	( 196 )
<b>第十章</b>	<b>华民护卫司署的建立</b>	<b>( 207 )</b>
第一节	19世纪70年代以前海峡殖民地对华侨的统治	( 207 )
第二节	华民护卫司署的建立	( 213 )
第三节	华民护卫司署对华侨的全面管理和控制	( 220 )
<b>第十一章</b>	<b>19世纪新加坡马来西亚的华侨社会</b>	<b>( 237 )</b>
第一节	华侨人口的迅速增长与阶级构成	( 237 )
第二节	秘密会党	( 244 )

第三节	会馆·····	( 251 )
第四节	海峡侨生·····	( 263 )
第十二章	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与辛亥革命·····	( 271 )
第一节	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各个阶层对辛亥 革命的态度·····	( 271 )
第二节	革命组织的建立和发展·····	( 274 )
第三节	革命派与保皇派的论战·····	( 279 )
第四节	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对辛亥革命的巨大 贡献·····	( 284 )
第五节	辛亥革命对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社会的 影响·····	( 296 )
第十三章	20世纪初至太平洋战争前马来亚华侨的经 济活动·····	( 299 )
第一节	橡胶种植业·····	( 299 )
第二节	银行业·····	( 308 )
第三节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马来亚华侨经济的 发展·····	( 314 )
第四节	1929—1933年世界经济危机对马来亚华侨 经济的冲击和影响·····	( 317 )
第十四章	19世纪至太平洋战争前东马来西亚华侨的 经济活动·····	( 328 )
第一节	19世纪沙撈越华侨的经济活动·····	( 328 )
第二节	20世纪初至太平洋战争前沙撈越华侨的经 济活动·····	( 334 )
第三节	19世纪后期至太平洋战争前沙巴华侨的经 济活动·····	( 341 )
第十五章	20世纪初至太平洋战争前新加坡马来西亚	

	的华侨社会	( 350 )
第一节	华侨人口构成的变化	( 350 )
第二节	华侨社团组织的发展	( 357 )
第三节	中华总商会的创立	( 366 )
第四节	华侨工人阶级的觉醒	( 374 )
<b>第十六章</b>	<b>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与抗日救国运动</b>	( 381 )
第一节	华侨抗日救国运动的兴起	( 381 )
第二节	华侨抗日救国运动的高涨	( 385 )
第三节	南侨总会的成立和华侨抗日救国运动的全面开展	( 395 )
第四节	陈嘉庚与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的抗日救国运动	( 404 )
<b>第十七章</b>	<b>日本占领时期的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b>	( 412 )
第一节	华侨保卫新加坡、马来西亚的斗争	( 412 )
第二节	日军对华侨的血腥屠杀和残酷压榨	( 417 )
第三节	日本法西斯统治下的华侨	( 424 )
第四节	日本统治时期的华侨经济	( 430 )
第五节	华侨的抗日武装斗争	( 437 )
<b>第十八章</b>	<b>争取独立时期的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b>	( 448 )
第一节	战后初期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的社会和经济概况	( 448 )
第二节	战后初期华侨与新加坡、马来西亚的政治发展	( 459 )
第三节	华侨与新加坡、马来西亚独立运动	( 470 )
<b>第十九章</b>	<b>马来亚独立前新加坡马来西亚的华侨教育</b>	( 488 )
第一节	19世纪的私塾教育	( 488 )

第二节	华侨学校的产生和发展.....	( 492 )
第三节	太平洋战争前限制与反限制、控制与反控制的斗争.....	( 500 )
第四节	英国重占时期控制与反控制、取消与反取消的斗争.....	( 506 )
第五节	华侨教育的地位和作用.....	( 512 )
<b>第二十章</b>	<b>马来亚独立前新加坡马来西亚的华文报业.....</b>	<b>( 516 )</b>
第一节	19世纪的华文报刊.....	( 516 )
第二节	辛亥革命前后的华文报.....	( 521 )
第三节	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华文报.....	( 525 )
第四节	战后争取独立时期的华文报.....	( 537 )
<b>第二十一章</b>	<b>马来亚独立前新加坡马来西亚的华文文学.....</b>	<b>( 542 )</b>
第一节	太平洋战争前的华文文学.....	( 542 )
第二节	战后争取独立时期的华文文学.....	( 552 )
后 记	.....	( 562 )

# 东南亚华侨史丛书总序

朱杰勤

—

这部东南亚华侨史丛书计划于四年前，中经组织人力，进行研究，分科编写，征求意见，反复修订，定稿付印种种程序，至今天才能与读者相见。趁这套丛书出版的机会，我作为主编，受有关方面的委托，谨将我们编写这部丛书的原因、目的和经过敬告读者。

华侨史的研究和编写很有必要。华侨是中华民族移居海外的一部分，所谓“海外赤子”。我们研究和编写以各族人民为主体的本国史，就不能不涉及华侨史，编写中国通史和地方史都包括华侨。最近各省、市和自治区正在进行地方志的编纂工作，凡有本地人侨居海外者，都特辟华侨一栏以载，以备将来国史的采摭。可见华侨史既是地方志的重要内容，又可备修国史者参考。

华侨又是中华民族的优秀儿女。他们绝大多数是劳动人民出身；有些因反抗封建王朝，失败后流亡海外；有些饱受地主阶级压迫和剥削，失去土地，无以为生，而移居异国；有些被西方殖民者欺骗掠夺，威逼利诱，而留在南洋各岛。他们具有刻苦耐劳的体质和坚强不屈的意志，未离开祖国前，已受尽旧社会的歧视和阻挠；出洋时，又历尽旅途风波的险恶；到外国后，又要“披荆斩棘，以启山林”，与疾病和猛兽作斗争，来创造生活条件，

并协助当地居民共同开发资源，建设社会，进行经济交流和文化交流，对侨居地和祖国都作出有益的贡献。我们对这些历史人物及其事迹就应加以宣扬，著于史册，传之久远。

华人侨居国的历史或地方志，如果作者毫无偏见，也会提到华侨。因为华人在东南亚国家全人口中占有相当大数目，而且他们早已和当地人民一同劳动，开拓资源，推动社会向前发展，共同创造历史，就应该在历史上占有恰如其分的地位。例如在新加坡的总人口中，华族人口约占75%。如果要写一部新加坡史，就不能不提及占人口过半的华人。

华侨史是中外关系史的重要部分，华侨是中外友好关系的媒介和当事人。中国的海外交通、国际贸易、文化交流等等都有华侨参加，并发挥积极作用。因此，研究中外交通史、中国国际关系史、中外经济和文化交流史、中国外交史等，都要涉及华侨史。我国制定和执行华侨政策的人们，也必须掌握华侨历史知识和现状。所以华侨史研究是一门符合国家需要，有裨实用的学科，在今天执行的对外开放政策中，尤有现实意义。

海外华人不仅爱乡爱国，同时又具有国际主义精神。中国人侨居海外，一向同当地人民和睦相处，协助他们建设社会，甚至彼此通婚，在生活上打成一片。及至侨居国受到西方殖民者的侵略，并沦为殖民地前后，华人与当地人民同甘苦，共患难，投入反抗斗争。例如上世纪末菲律宾人民的革命战争和两个世纪之交的抗美战争，多有华人参加。这就是国际主义精神的表现。华侨的爱国思想和行动更为突出。在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孙中山先生宣传革命，得到海外华侨大力支持。辛亥革命时，华侨汇款回国充军饷的，仅东南亚地区就达数百万元。回国参加战斗的人也为数不少。自民国成立后，他们又支持各种革命运动，如反英帝的省港大罢工和抵制日货运动等。抗日战争时期，海外华侨热血沸腾，奔走呼号，不少人毁家纾难，捐输物资，并且回国参加实

际斗争，不仅出力，而且献身。在祖国人民积极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向四个现代化进军的时候，海外华侨渴望祖国富强康乐，纷纷捐献物资，协助社会建设，还有不少人回国服务。他们高度的民族意识、爱国热情和具体事迹，值得大书特书。所以我们有华侨史的编纂。

最近有些人认为：自从1955年万隆会议以来，由于种种原因，海外华侨除一部分保持中国国籍外，其余越来越多地加入当地国籍。在这种情况下，华侨史的研究对象势必大减，华侨史研究恐怕没有多大发展前途了。我们认为，只要海外有华侨存在，我们都可以研究。中国移民海外，已有二千多年历史了。商周之际，华人从海路移入朝鲜。秦汉之际，华人成批移入日本。唐宋之际，移居海外就更多了。唐代求法印度的玄奘法师，“周游西宇，十有七年”（包括旅程）。义净在室利佛逝（印尼古国）著书译经，亦居留12年之久。有些中国法师还老死于该地。宋代朱彧的《萍洲可谈》卷二曾提到：“北人（华人）过海外，是岁不归者谓之住蕃。”有的“住蕃虽十年不归”。这些十年不归的住蕃华人，当时无华侨之名，却有华侨之实。明清之际和近代，移居外国特别是东南亚各国的华人更为众多。如果我们把二千年来的海外华侨作为研究对象，就不愁没有材料可写。而且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海外华人普遍具有双重国籍，因此，在第二次大战前，“华侨”与“华人”这两个概念是相同的，不须严格分开，即使在第二次大战后或近年来加入外国国籍的人，已不属华侨，但在他们尚未加入外籍时，仍然是华侨的一分子。因此编写华侨史绝对不能把这一大批“昨天的华侨”排除出外。何况一个人口众多的海外华人家庭，其成员有中国籍的，也有外国籍的。他们父母子女同一血统，骨肉情深，不能把一家人拆开，分别对待。我们写他们的历史时，必须作为整体来叙述。根据中国和西方传统的史传体裁，凡为某人立传，可以附带提及他的子孙后代，亦



可上溯他的家世源流。我们为华侨人物立传，也不妨提及他的后裔和家族先辈事迹。

海外华人学者用华族史或华人史来代替华侨史，是根据当地的政治社会等条件来拟定的。我们毫无异议。但由于我国和外国国情不同，在外国认为适当可行的，在我国反而窒碍难通。百年来，中国政府和民间沿用华侨这个名词，没有不便之处，一旦改称，反易使人发生误会。西人把华侨、华人或华族统称为“海外华人”，与华侨这个名词的含义基本相同。日本人至今还沿用华侨一词，可谓不谋而合。

## 二

中华民族素以勤劳、勇敢、智慧著称，有四方之志。华人的足迹遍布于全球，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都有华侨的存在。可是至今还没有一部观点正确，体例谨严，内容丰富，有独到之处的世界华侨通史出版。这不能不说是憾事。

1981年，我参加北京华侨历史学会成立大会，受代表们的委托，写了一份《关于编写华侨史的倡议书》，向大会提出，得到全体代表赞成。大会委托我召集到会的有关单位负责人，开会商讨协作编写世界华侨通史事宜。可惜时间限制，仅集会一次，还未就绪，而大会结束，代表云散，此事遂暂作罢论。这一件事使我感觉到，集体编写全面的庞大的华侨通史在目前还有一定的困难。虽然国内有条件执笔的学者大有人在，但他们散处四方，各有工作单位和任务，一时难以集中起来，分工合作。除非在有关领导部门大力支持下，组织一个有代表性的编纂委员会领导起来，从全国各地抽调人力，给予编写人员以优厚待遇，提供各种便利条件，在可能范围内，还须争取海外侨胞的参加和外国学术团体的合作。我们相信，在坚强正确的领导下，群策群力，团结合作，在十年内，写出

一部能够代表我国这方面学术水平的华侨通史，并非不可能的。

为着编写世界华侨通史准备条件，最好先多写一些国别华侨史，待五洲各国华侨史都写成出版后，我们进而编写庞大的世界华侨史就有比较牢固的基础。英国人珀塞尔先写了一部《马来亚华人》（1947年），又在这个基础上再写出一部《东南亚华人》（1951年），他就省力得多。这是循序渐进，从无到有，由小到大，从点到面的办法。

1981年华侨历史学会在北京成立时，廖承志同志到会讲话，希望我们尽快地写出美国华侨史和东南亚华侨史。可谓真知灼见，知所先务了。自中美复交后，双方经济交流和文化交流，日有发展。这是与美国华侨或华人的努力分不开的。我国执行对外开放政策，与美国讲信修睦，对中美关系的历史和现状，特别是对于美国华侨的历史和现状，都希望有所了解。故有编写美国华侨史的建议。又早在二千年前我国与东南亚各国已建立政治和经济的关系。华人移入东南亚各国为时最早，为数最多，中国与越南和缅甸领土相接，唇齿相依，关系更为密切。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新加坡当中西交通的要冲，在亚太地区占有重要地位。我国与东南亚各国同属第三世界，亦有互相了解，团结合作的必要。我们也很想知道东南亚华侨的历史和现状。廖承志同志希望我们赶快写出东南亚华侨史是有深意的。

由于对华侨史的重视，这几年来，各省和地区的华侨历史学会纷纷成立，有关华侨史的书刊的出版也逐年成倍增多。1982年，广东华侨历史学会和广东历史学会共同委托我负责主持东南亚华侨史的编写工作。

###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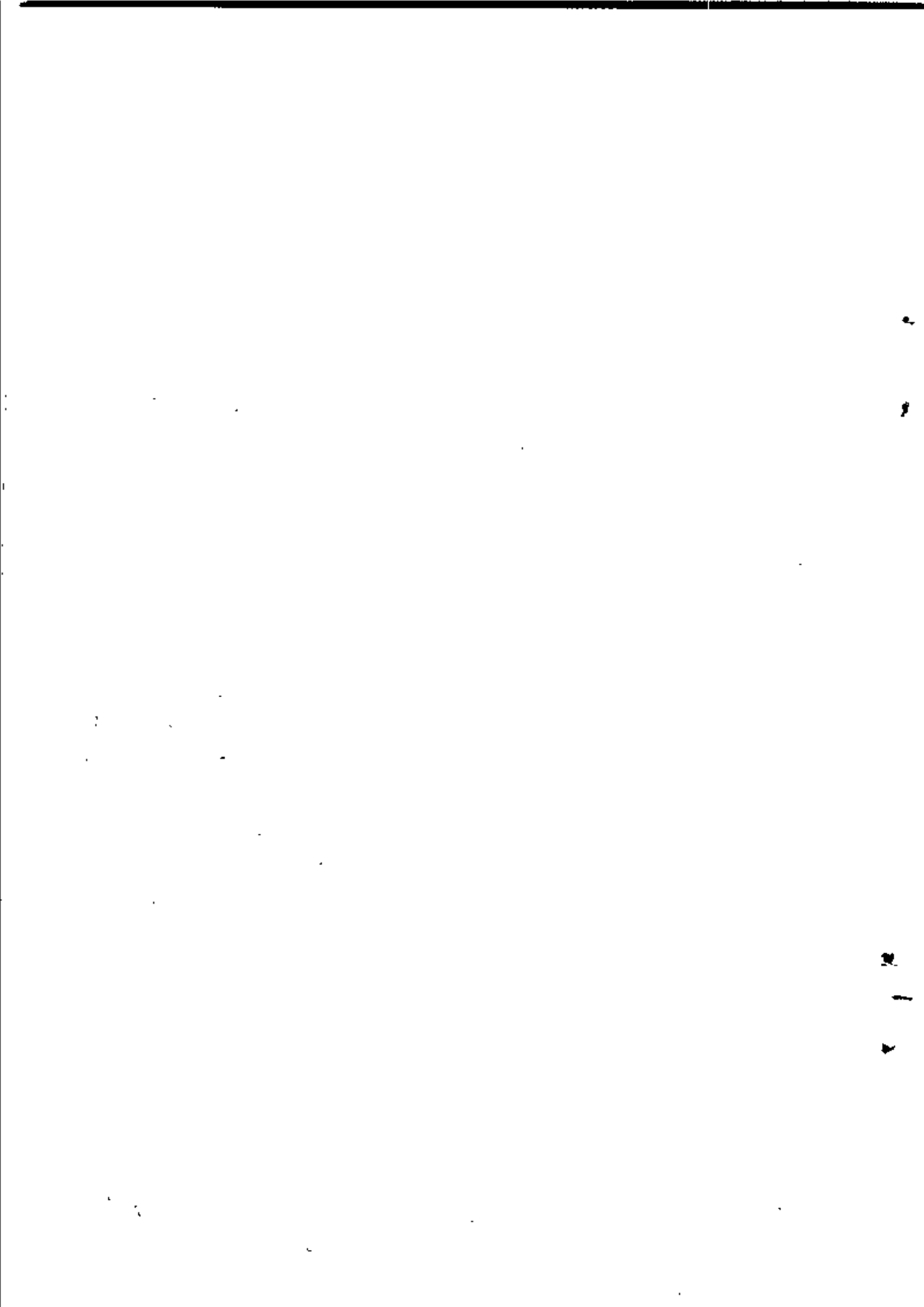
我们的编写计划得到领导上的支持后，就由暨南大学历史系

述。我们要求作者要实事求是地反映华侨历史情况，还要从我国对外的方针政策出发，既尊重以平等待我的民族，又团结第三世界的国家，不偏不激，立论得宜。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请我任这部丛书的主编，并负责审定全部书稿。我在反复审阅和润饰书稿过程中，虽然付出相当多的时间和精力，但也从中吸取了很多专业知识，得到较大的好处，特别是这部丛书的出版，实现了我晚年的宿愿而有以自慰。我应该向作者和出版社表示感谢。

这部丛书从草创到出版过程中，都获得各方面的大力支持。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中山大学东南亚历史研究所、北京大学南亚研究所、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所和华侨研究所、广东中山图书馆等都向我们提供不少有参考价值的图书资料和有益的意见。广东省把它列为重点科研项目，补助我们一笔科研经费，使工作得以顺利进行。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热心文化事业，重视侨务工作，不计成败利钝，慨然承担这套丛书的出版任务，使它今天能与读者相见。如果没有上述机构的热情支持和协助，我们的工作必不能顺利开展，更谈不到“三年有成”了。我们于此表示由衷的感谢。

昔曹植（子建）说：“世人之著述不能无病”。由于我和作者的学识经验还浅，参考资料不足，调查研究工作又做得不够，这部东南亚华侨史丛书一定有很多错误和不足之处。我们恳切希望广大读者和海外侨胞们批评指正。我们还希望这部丛书出版后，能有更多更好的同类著作出现，既可以满足读者对华侨史更高的要求，又可以尝到“倒啖蔗渐入佳境”的滋味。谨序。



马来西亚、新加坡和文莱的历史，呈现着非常错综、复杂的情况。它们在历史上都曾出现过一些著名的古国，都曾受到过室利佛逝（三佛齐）和满者伯夷（麻喏巴歇）的控制，都曾遭到葡萄牙、荷兰、英国和日本等殖民主义、帝国主义的侵略。新加坡曾经是马来亚柔佛王国的一部分，而沙撈越和沙巴，也曾经在一段很长的时间内处于婆利、渤泥、文莱等王国的版图之内。英帝国主义侵入以后，新加坡曾经是英属马来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沙撈越和沙巴则被从文莱分割出来，于1888年与文莱一起成为英国的殖民地，被称为英属婆罗洲。马来西亚作为一个国家出现于世界政治地图，则是1963年9月16日马来西亚联邦成立以后的事，当时新加坡和马来亚、沙撈越、沙巴一起被包括进马来西亚，直至1965年8月9日，新加坡才脱离马来西亚，成立了共和国。而文莱则仍为英国的“保护国”，到1984年才取得了完全独立。

马来西亚、新加坡和文莱的历史就是这样的错综交织在一起，当谈到马来西亚历史的时候，不可避免地要谈到新加坡和文莱的历史；而谈到新加坡的历史时，也不可避免地要谈到马来西亚的历史。同样，谈到马来西亚的华侨史，必然要涉及到新加坡和文莱的华侨史；谈到新加坡的华侨史，也必然要涉及马来西亚的华侨史，很难把它们截然分开，这可以说是我们把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的华侨史放在一起写的一个重要原因，也是我们在下面常常要谈及文莱的历史和华侨史的一个重要原因。

本书原准备把文莱的华侨史放在一起写，但因作者对19世纪、特别是本世纪以来文莱华侨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资料掌握得还不是很多，只好放弃这一打算，等将来条件成熟时再另行编写。

绸、布匹、陶瓷器、金银、铜钱、铜器、铁器、麝香等，远销狼牙修、羯荼、蓬丰、罗越、吉兰丹、丁加奴、单马锡、婆利、渤泥等古国，遍及今天的新加坡、文莱和马来西亚的13个州，换回了当地的香料、花锡、象牙、犀角、玳瑁等名贵产品，促进了双方经济的发展，丰富了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中国输入的陶瓷器一直为当地人民所喜爱，有的把古瓷、古瓶视为“神具”，作为“传家之宝”来珍藏。

马来西亚、新加坡和文莱有关与中国的交通、贸易和友好往来的考古发现，更是不胜枚举。沙捞越尼亚群洞(Niah Caves)壁画中的铜棺葬，与我国广西、贵州、四川战国时期的铜棺葬相类似。马来亚彭亨州的淡美岭河(Sungai Tembeling)曾有汉代的铜鼓出土。沙捞越河口曾发现公元前6世纪的中国钱币<sup>①</sup>。彭亨州的瓜拉立卑(Kuala Lipis)及沙捞越沿海，曾有刻着汉字的法码、钱币、铁刀和钓鱼钩出土。在马来西亚各州及新加坡、文莱，均发现有西汉至明清的历代中国的陶瓷和钱币。

所有这些，充分说明马来西亚、新加坡和文莱，与中国有着非常悠久的历史关系，至少从西汉起，便已有了交通、贸易和友好往来。

### 第三节 马、华、印三大移住民族都为马来西亚和新加坡作出重大贡献

马来西亚和新加坡都是多民族的国家，马来族、华族就是这两个国家中的两个最大的民族，印度族(包括巴基斯坦人和孟加拉人)则是这两个国家中的第三个大民族。根据1980年人口调查，马来西亚共有人口13 435 588人，其中马来族占55%，华族占34.4%，

<sup>①</sup>M. R. Hughes Hallett著、刘强译：《文莱史纲》，《南洋学报》第2卷第1辑。

印度族占9.1%，其他民族占1.5%<sup>①</sup>。据新加坡统计部门报告，到1982年6月底止，新加坡共有2 471 800人，其中华族占76.7%，马来族占14.7%，印度族占6.4%，其他民族占2.2%<sup>②</sup>。

长期以来，英国殖民主义者拼命散布这么一种荒谬的论调，说什么马来人是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的土著民族，而华人和印度人则是外国人，“仅仅是属于马来人的国家里被宽容的客人”。他们这样做的目的在于煽动马、华、印三大民族的不和，挑起纠纷和斗争，以便“分而治之”，维护和巩固其殖民统治。

实际上，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的土著民族是尼格利陀人（Negrito，也称小黑人）、沙盖人（Sakai）、雅贡人（Jakun）和达雅克人（Dyak）等，今天这些民族的人数已经很少，至多也不过几万人。而不论华人、印度人还是马来人，却都不是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的原住民，而是移住民，是外来的民族。马来人是从苏门答腊岛和爪哇岛等地移入的，华人是从中国移入的，印度人是从印度次大陆移入的。他们移入马来西亚和新加坡虽略有先后，但大约都有一千年以上的历史，而大量移入则都是19世纪中叶以后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事。直至18世纪末，半岛马来西亚的人口还不到25万。就是到1850年，也只有马来人55万，非马来人约3万，这3万人主要居住在当时的海峡殖民地，即新加坡、槟榔屿和马六甲三地。当时的半岛马来亚，正如巴素所说：“除各条河的河口和沿海岸一带有少数居民外，依然是一片充满了原始丛林的地带”<sup>③</sup>。而当时的婆罗洲北部，其居民比半岛马来亚还要稀少，更是“一片充满原始丛林的地带”，到了19世纪中叶以后，随

① See Review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Nanyang Quarterly), Vol. XIV, 1984.

② 《参考消息》，1982年8月30日。

③ 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Malaya', London, 1967, Preface, Purcell, 也译作布赛尔、珀塞尔。

世界史或者中国史，如果没有包括华侨史，那它将是不完全的。马来西亚、新加坡的华侨史是整个华侨史的一个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研究了马来西亚、新加坡的华侨史，就将会使我们更加清楚地认识华侨史研究的重要意义。

第一，马来西亚、新加坡的华侨史清楚地表明，要全面研究中国的历史，就要研究华侨史。比如，在近代，在1840年第一次鸦片战争之后，中国逐步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一方面，是自给自足的封建自然经济遭到破坏，农村日益破产，大批人民被迫出国谋生；另一方面，是西方殖民主义者千方百计进行掳掠中国劳工，清政府也背叛民族、背叛人民的利益，与西方列强签订了各种条约，源源输送劳动人民出国，使华侨的数量猛增。可以说，近代华侨的大量出国及其悲惨遭遇，是中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悲惨历史的一个侧影。因此，研究近代华侨的历史，会使我们对中国近代史的了解更趋于全面。马来西亚和新加坡在这方面更具代表性。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的华侨绝大多数都是在19世纪中叶以后才移入的。海峡殖民地自被英国占领后，即开始成为向苏门答腊、西印度群岛和澳洲等地转卖华工的重要市场。特别是新加坡，在19世纪中叶以后，更成了东南亚贩卖苦力华工的中心，绝大多数的苦力华工都是通过这里面贩卖至东南亚甚至世界各地的。据不完全统计，从1880—1930年的50年间，到达海峡殖民地的中国人约达830万人，其中“猪仔”占70%，平均每年运去苦力华工十多万人。被贩卖到新加坡、马来西亚的苦力华工，在雇主和工头的皮鞭下，在英国殖民主义者的残酷、贪婪的奴役和压榨下，过着比奴隶还要悲惨的生活，很多人被饥饿、劳累和疾病夺去了生命。从1910年到1920年的十年间，被贩卖到马来亚开辟橡胶园和建筑铁路的华工，平均每年的死亡率达到20%，比同一时期、同一地区的当地居民的死亡率要高7倍，比当地的欧洲人要高23—30倍。



第二，马来西亚、新加坡的华侨史特别清楚地表明，要研究华侨所在国的历史，不能不研究该国的华侨史。华侨在侨居地，与当地的人们通婚，互相支援，开发资源，推动社会向前发展，也就是说，他们与当地人民共同创造历史，推动历史的发展，因而自然应当在其侨居国的历史上占有恰如其分的地位。这方面，马来西亚、新加坡的华侨显得更为突出，更能说明问题。早在唐宋时代，我国就有人民移居马来西亚、新加坡，并和当地的妇女通婚，生儿育女。至今天，华人已成了新加坡的第一大民族，占了总人口的75%以上；在马来西亚，也成了仅次于马来人的第二大民族，约占总人口的1/3强。华侨到达当地以后，披荆斩棘，清林开路，挖锡种胶，与当地人民一道，为发展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的经济和文化等做出了重大的贡献。甚至连殖民主义者和资产阶级学者都承认，如果没有华侨，决不可能有今天的新加坡和马来西亚。不可能设想，可以抛开占着人口如此众多、对当地的发展做出如此重大贡献的华侨，而能写出一部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的历史。

第三，马来西亚、新加坡的华侨史非常清楚地表明，要研究中国与华侨所在国、甚至中国与世界的交通史、贸易史和关系史，不能不研究华侨史。我国人民出国侨居，并不是突然从某一天开始的，它需要有一个发展过程。就是说，一般是先从人民间、国家间的友好往来和贸易关系开始，逐步发展，然后才有我国人民在当地定居下来。我国人民侨居马来西亚和新加坡也不例外，它是古代中国和马来西亚、新加坡友好往来不断发展的结果。他们在当地侨居下来以后，又成了发展中国和马来西亚、新加坡友好关系的桥梁和纽带，双方的经济交流和文化交流，主要依靠他们进行。这一点在西方殖民主义者开始入侵以后表现得更加明显。马来西亚是东南亚最早受到西方殖民主义侵略的国家，马六甲于1511年即为葡萄牙殖民者所侵占，成了西方殖民主义者在东南亚的第一块殖民地。自此以后，中国和马来西亚、新加坡

之间的国家关系，即遭到严重的破坏，中国和这个地区的往来，差不多全靠华侨进行。非常明显，要研究好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的华侨史，必须研究中国和马来西亚、新加坡的关系史、交通史、贸易史；而要研究好中国和马来西亚、新加坡的关系史、交通史、贸易史，也必须研究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的华侨史。

第四，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的华侨史集中地表明，华侨具有热爱和平、反对侵略、支援祖国革命和建设的光荣传统。华侨到马来西亚、新加坡，与殖民主义者完全不同。殖民主义者都是要掠夺马来西亚、新加坡的土地，掠夺当地的资源，奴役当地的人民。而华侨却与当地人民友好相处，坚持和平，反对侵略。当马来西亚和新加坡遭受到西方殖民主义者侵略时，华侨即与当地人民命运与共，积极参加反殖、反帝的斗争。马来西亚和新加坡历史上各次重大的反对葡萄牙、荷兰、英国和日本的侵略、占领的斗争，都有华侨的积极参加，马来亚的人民抗日军，北婆罗洲的抗日游击队，其主力都为华侨。他们为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的民族解放和国家独立，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同时，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的华侨也积极地支持祖国的革命事业，中国的旧民主主义革命和新民主主义革命都有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的华侨参加。在辛亥革命时期，新加坡和马来西亚曾经一度成为以孙中山先生为首的革命党人在海外活动的基地和中心；在抵抗日本侵略中国的抗日救国斗争中，新加坡又为“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的所在地，成为东南亚地区的华侨支援祖国的抗日战争事业的中心。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的广大华侨，不但大量捐款、汇款支持辛亥革命和抗日事业，而且有许多人亲自回国参加战斗，为国壮烈捐躯。仅辛亥3月29日黄花岗之役，牺牲的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即有16名。新中国成立后，马来西亚、新加坡的华侨又十分关心故乡故土的建设，给予热心的支持。在马来西亚、新加坡的华侨史上，涌现出了很多著名的人物，特别是涌现了像陈嘉庚这样被誉为“华侨旗

一切移居或侨居国外的中国人的统称。也就是说，凡是历史上移居或侨居国外的中国人都可以称为华侨。我们不能因19世纪末以前移居或侨居国外的中国人未被称为华侨就把他们排除出华侨的行列。同样，1955年万隆会议之后，虽然大量在国外的中国人加入了所在国的国籍，成为当地的公民，但是仍然有一部分人继续保持着中国的国籍，他们仍然是华侨。所以，所谓华侨史的期限，应该从中国人移居或侨居国外起，直至将来国外不再存在华侨为止。

其次，正如我们上面谈到的，马来西亚和新加坡华侨的产生和发展有一个过程，它是中国和这两个国家的交通、贸易往来和友好关系不断发展的结果。华侨的这一个产生过程，显然应该包括在华侨史的范围之内。我们决不能割断历史，不能机械、片面地以那一天有了华侨才算有了华侨的历史。

再次，中国人民到马来西亚、新加坡居住是因为那里有适合侨居的条件；而在那里居住下来之后，其发展和演变主要是受当地的社会、政治、经济等各方面的发展的影响和制约的。因此，我们应该以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的历史作为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史分期的主要依据，是非常明显的。

但是这并不是说，我们在对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的华侨史进行分期时，可以不需要考虑中国历史分期的特点。恰恰相反，我们认为，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的华侨是从中国出去的，他们的出国是与中国的社会、政治、经济等历史背景密切相关的，我们在对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的华侨史进行分期时，自然不能不考虑到中国历史分期的特点，我们仅仅是反对把中国历史分期作为马来西亚和新加坡华侨史的分期的决定性依据。

据此，我们把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的华侨史划分为三个时期。

第一个时期，从汉代至西方殖民主义入侵马来西亚、新加坡地区之前，约从公元前2世纪至1511年，为古代史时期，是马来

西亚和新加坡的华侨初步形成的时期。

第二个时期，从1511年葡萄牙侵占马六甲起到1957年8月31日马来西亚联合邦独立止，为近代史时期。在这个时期，马来西亚、新加坡的社会结构和社会性质发生了重大的变化，逐步地沦为西方殖民主义者的殖民地，开始了华侨同当地人民一道反对侵略和掠夺，争取民族解放和国家独立的斗争，在斗争中，华侨社会获得了确立和发展。

第三个时期，从1957年8月31日马来西亚联合邦独立以后起，为现代史时期，也是华侨逐渐消亡的时期。这将是一个非常漫长的时期。在这个时期，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的绝大多数的华侨已加入当地的国籍，成为当地的公民，构成当地的一大民族，把马来西亚和新加坡视为第一家乡，只有一小部分华侨仍然保留着中国的国籍，继续为发展当地的经济，发展中国与新加坡、马来西亚的友好关系作贡献。

本书阐述第一、二两个时期的历史。个别章节也提到第三个时期的一些情况。

## 第二章

# 汉唐时期中国和马来西亚 新加坡的关系与华侨

### 第一节 汉代中国与马来西亚、 新加坡的交通、贸易

根据《汉书》卷二十八下《地理志八下》“粤”字条记载，至少从公元前2世纪中开始，地扼东南亚海上交通要道的马来西亚和新加坡，就已经成了东西方船舶往来必经之地。那时，我国人民已经知道了马来西亚和新加坡。

《汉书·地理志》的这条记载是中国、也可以说是世界上第一个关于中国到印度的海上航路的记载，是研究古代中国与印度海上交通的极其重要的资料，也是研究古代中国和马来西亚、新加坡海上交通的极其重要的珍贵资料，历来都为中外学者所重视，特全文照录于下：

“自日南障塞、徐闻、合浦船行可五月，有都元国；又船行可四月，有邑卢没国；又船行可二十余日，有谶离国；步行可十余日，有夫甘都卢国。自夫甘都卢国船行可二月余，有黄支国，民俗略与珠厓相类。其州广大，户口多，多异物，自武帝（前140—前87年）以来皆献见。有译长，属黄门，与应募者俱入海市明珠、璧流离、奇石异物，赍黄金杂缯而往。所至国皆稟食为耦，蛮夷贾船，转送致之。亦利交易，剥杀人。又

若逢风波溺死，不者数年来还。大珠至围二寸以下。平帝元始（公元1—5年）中，王莽辅政，欲耀威德，厚遗黄支王，令遣使献生犀牛。自黄支船行可八月，到皮宗；船行可二月，到日南、象林界云。黄支之南，有已程不国，汉之译使自此还矣。”

关于这里汉使船只去时所经过的都元国、邑卢没国、谶离国、夫甘都卢国，以至黄支国和已程不国，以及回程时所经过的皮宗，中外学者都曾下了很大的功夫进行考订，但由于这些国家的名字前不见著述，后也无人再加以引用，因而言人人殊，至今也没能有个统一的意见<sup>①</sup>。但是，有几点学者们的看法还是比较一致的：

第一，汉使的最后目的地是在南印度和锡兰（今斯里兰卡），上文中的黄支国就是今天南印度的建支补罗（Kanchipuram，又译坎奇普兰），已程不国就是锡兰。由于当时造船技术和航海技术的限制，汉使所乘的船只从南中国的出海口雷州半岛的徐闻、合浦等地出发以后，只能沿着海岸边航行，经过今天的越南、柬埔寨、泰国、缅甸等，到达南印度的建支补罗和锡兰。

第二，不管汉使去程时是否横越过马来半岛的南部，即今天马来西亚的西马部分，或是经过新加坡海峡和马六甲海峡，但是其回程时通过马六甲海峡与新加坡海峡，却是可以肯定的。船只可能在马来半岛、甚至婆罗洲（加里曼丹）补充淡水，购买船上人员的日用品，特别是粮食。

第三，由于马来西亚和新加坡地处东西海上交通要道，它们也应是汉代商船访问和贸易的地方。

第四，在汉代派出使者之前，早已有航海者或商人川行于中

<sup>①</sup>参见朱杰勤《汉代中国与东南亚和南亚海上交通路线试探》，《中外关系史论文集》，河南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70—77页

国和南印度、锡兰之间的海域上，熟悉航路及沿线物产。因此，当汉王朝准备派遣使者到南印度和锡兰的时候，便有向导者来“应募”。那末，在汉使之前，民间也早就知道马来西亚和新加坡，并与之发生交通和贸易的关系了。

## 第二节 南北朝时期中国和狼牙修、丹丹、婆利等国友好关系的建立

汉代以后，中国的使节、高僧和商人经过马来半岛南部和婆罗洲，来往于中国和印度之间，络绎不绝。到了南北朝时期，我国和马来半岛、婆罗洲上的一些古国，已经由交通、贸易，发展到建立外交关系的时代了。

在中国南北朝时期，马来半岛和婆罗洲上出现了很多国家，其中较著名的有狼牙修、丹丹和婆利等。这些国家，从5世纪中叶至7世纪初的一百多年间，不断派遣使者到中国，与中国建立了友好的邦交关系。而有史书记载可以查考，最先和我国通好的，要推婆利。

婆利国也作婆黎国，在婆罗洲。《梁书》卷五十四《婆利国传》说：

“婆利国，在广州东南海中洲上。去广州二月日行。国界东西五十日行，南北二十日行。有一百三十六聚。”

从《梁书》对婆利国所记的面积范围和位置等情况来看，婆利国应包括婆罗洲的整个北部，可能还包括中部部分。根据《宋书》、《梁书》、《玉海》等史籍的记载，婆利国曾于南朝宋后废帝元徽元年（473年），梁武帝天监十六年（517年）、普通三年（522年）派遣使者到中国。到隋朝、唐朝时这个国家尚存在，仍然称为婆利，并于隋炀帝大业十二年（616年）、唐太宗贞观四年（630年）派遣使者到中国，再续邦交和贸易关系。特别是唐

贞观四年的那一次，婆利和林邑、罗刹三个国家的使者一起到长安，唐王朝特命当时的大画师阎立本替他们画像，以作纪念。这一幅珍贵的画像据说还保留在台湾，它是中国人民和马来西亚、文莱、越南人民友好关系的历史见证。

狼牙修，据《梁书》卷五十四的《狼牙脩国传》说：

“狼牙脩国，在南海中。其界东西三十日行，南北二十日行，去广州二万四千里。土气物产，与扶南略同，偏多菘沉婆律香等。其俗男女皆袒而被发，以古贝为干纒。其王及贵臣乃加云霞布覆胛，以金绳为络带，金钁贯耳。女子则被布，以璆珞绕身。其国累堞为城，重门楼阁。王出乘象，有幡旄旗鼓，罩白盖，兵卫甚设。国人说，立国以来四百余年。”

根据近人的考订，这个狼牙脩国的领土，包括今天西马来西亚北部的一部分，约在今之吉打、玻璃市和泰国南部的北大年、六坤一带。很明显，这个在第二世纪初即已建立的国家，其疆域不小，社会、政治和经济也已经发展到一定的高度。根据《梁书》的记载，狼牙脩在梁武帝天监十四年（515年）即派遣使者到中国修好。此后，梁武帝普通四年（523年）、中大通三年（531年），及陈废帝光大二年（568年），狼牙脩又多次遣使中国，关系甚为密切。

至于丹丹国一名，最先也见于《梁书》。此后《南史》、《隋书》、《通典》等也都称为丹丹，《新唐书》则称为单单，当为同名异译。学者们一般都认为，丹丹即今西马来西亚之吉兰丹，但当时的丹丹并不仅仅指今之吉兰丹州，而是指包括吉兰丹在内的马来半岛中部一带。据《梁书》卷五十四《丹丹国传》的记载，丹丹国在梁武帝中大通二年（530年）、大同元年（535年）两次遣使中国，献牙像、牙塔、金、银、琉璃、杂宝、火齐珠、古贝、香药等。此后，丹丹国又于隋炀帝大业十二年（616年），唐



南行，至师子石，自是岛屿连接。又行二三日，西望见狼牙须国之山，于是南达鸡笼岛，至于赤土之界。其王遣婆罗门鸠摩罗以船三十艘来迎，吹蠡击鼓，以乐隋使，进金锁以缆骏船。月余，至其都，王遣其子那邪迦请与骏等礼见。先遣人送金盘，贮香花并镜镊，合金二枚，贮香油；金瓶八枚，贮香水；白迭布四条，以拟供使者浣洗。其日未时，那邪迦又将象二头，持孔雀盖以迎使入，并致金花、金盘以藉诏函。男女百人奏蠡鼓，婆罗门二人导路，至王宫。骏等奉诏书上阁，王以下皆坐。宣诏讫，引骏等坐，奏天竺乐。事毕，骏等还馆，又遣婆罗门就馆送食，以草叶为盘，其大方丈。因谓骏曰：‘今是大国中人，非复赤土国矣。饮食疎薄，愿为大国意而食之。’后数日，请骏等入宴，仪卫导从如初见之礼。王前设两床，床上并设草叶盘，方一丈五尺，上有黄白紫赤四色之饼，牛、羊、鱼、鳖、猪、螾蝓之肉百余品。延骏升床，从者坐于地席，各以金钟置酒，女乐迭奏，礼遣甚厚。寻遣那邪迦随骏贡方物，并献金芙蓉冠、龙脑香。以铸金为多罗叶，隐起成文以为表，金函封之，令婆罗门以香花奏蠡鼓而送之。……骏以六年春与那邪迦于弘农谒，帝大悦，赐骏等物二百段，俱授乘义尉，那邪迦等官赏各有差。”

常骏的这次出使赤土国，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向马来西亚派出的专使。不论是中国还是赤土国，对于常骏的这次出使都非常重视。隋炀帝特地募派常骏、王君政等为专使，带着大批的礼物前往赤土。赤土国更是给予中国的专使以极其隆重的欢迎和接待。国王特派三十艘船到国境上迎接、导航，航行一个多月才到达其国都。到达国都后，立派其子专门负责接待，并立即接见，设盛大国宴款待和赏赐很多礼物给常骏等。最后，还派其子随同常骏等回访贡方物。常骏等回国后，又都得到隋炀帝的接见、赏赐，赤土使者也都分别得到了赏赐。

常骏的这次出使赤土国，在中国和马来西亚的关系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这次的出使和在这次出使前后赤土国的多次遣使中国，以及婆利、狼牙修、丹丹等与中国建立的邦交关系，对于加深中国与马来西亚、新加坡的彼此了解和友谊，对于中国人民的移居或侨居马来西亚、新加坡，提供了更有利的条件。

#### 第四节 唐代中国海外交通贸易的发展 与人民移居马来西亚、新加坡

唐代的海外贸易，在中国的对外贸易史上，是一个新时代的开端。一方面是后来长期发达的“市舶”贸易即始于唐，另一方面是唐代中国的造船业和航海技术有了很大的进步，中国和阿拉伯、印度的海上交通，多直接通过马六甲海峡，不再像汉代要换船“转送”，航行所需的时间大大缩短了。汉代译使的船只从雷州半岛出发，到达南印度的黄支国，要在海上航行十二个月，还要步行十余天的时间。而据《新唐书》卷四十三下引贾耽的《边州入四夷道里记》的第七道“广州通海夷道”的记载，却大约只需五六十天的时间，只等于汉时的六七分之一，也就是说，唐代中国到印度的海上交通，其快捷程度六七倍于汉代。

而且，这时船只的体积也很大，适于远航，其所载运的乘客和货物也大大超过了前代。据《旧唐书·懿宗本纪》所载，“其时广东、福建沿海航行之船，已可载千石”。又据成书于9世纪中期的阿拉伯旅行家苏烈曼的《中国印度见闻录》所载阿拉伯商人和旅行家的记述，当时川行于印度洋、波斯湾的中国大船，由于船体特别大，不能越过穆桑达姆岬附近的一些区域，也不能通过尸罗夫（shiraf）以外的浅滩、暗礁。印度西南部的故临（koulam），其征收的港税，视船只的大小而定，“每艘中国船交税1000个迪尔汗（dirhems）”，其他船只仅交税10—20个迪纳尔（dinar）。

1000个迪尔汗约等于50个迪纳尔，一艘中国船只纳税约等于其他国家的2—5倍，可见中国的船只要比其他国家的大得多。

所有这些，都有力地促进了中国和印度、阿拉伯等的贸易往来和友好关系的发展，而处在东西海上交通要冲的马来西亚和新加坡，就更是中国的使节、高僧和商旅常到之地。其间，可能有一些僧侣和商旅就在这个地区停留，甚至居住下来。虽然还没有发现当时的史书有这方面的记载，但还是有不少证据可以寻觅的。

7世纪中叶，在苏门答腊岛上的巴淋冯（Palembang，今巨港）兴起了一个叫室利佛逝的国家，马来半岛上至北大年，下至新加坡，以及东面的婆罗洲，都纳入了它的势力范围。室利佛逝与中国唐王朝的关系十分密切，多次派遣使者到中国通好，唐王朝也曾册封室利佛逝王刘滕为宾义王，授左金吾卫大将军。当时马来半岛上室利佛逝的属国羯荼，或称吉陀，即隋时的赤土，阿拉伯人称Kalak，在今吉打一带，是中国和印度、阿拉伯海上交通的中途站，中国、印度、阿拉伯等国货物的集散地。中国来往于印度、阿拉伯的商旅，常常在这里停留，进行贸易。在吉打就出土了唐代的青釉瓷碎片和两面唐镜<sup>①</sup>。有的商人因为贸易需要，或者等候季候风，就居住下来。唐代著名的高僧义净，赴印度学法取经，往返都经过吉打，唐代其他从海路往印度的僧人，也大都循着义净的路线，有的就死葬在吉打。

《新唐书·单于传》中提到了一个很重要的国家，这个国家叫罗越：

“罗越者，北距海五千里，西南哥谷罗。商贾往来所凑集，俗与堕罗钵底同。岁乘舶至广州，州必以闻。”

根据贾耽“广州通海夷道”所记载的方位，这个罗越就在马来半岛的南端，包括今天的柔佛，甚至还可能包括今天的新加坡。这

<sup>①</sup>崔贵强，《星马史论丛》，新加坡南洋学会1977年刊本，第139页。

时候，马来半岛的南端已经是一个贸易非常繁盛的地方，成了“商贾往来所凑集”的著名国际商港，它每年也有很多商人乘船到当时聚集着许多外国商人的广州进行贸易。其时中国人民往海外贸易甚多，其中必定有不少人在罗越这个往返印度、阿拉伯所必经，“商贾凑集”的地方进行贸易，有的也就在那里住下来，这是可以想见的。柔佛河流域唐代青瓷碎片的出土，正是中国和罗越存在密切贸易往来的佐证。

唐时的婆罗洲，也已有中国商人的足迹。清代蔡永兼所著《西山杂志》“林銓官”条载：“唐开元八年（720年）东石林知祥之子林銓，字安东，曾祖林智慧航海群蛮，熟知海路。林銓试舟至勃泥，往来有利，沿海畚家人，俱从之去，引来番舟，晋江商人竞相率渡海。”“王尧”条载：“（唐）天宝中，王尧于勃泥运来木材为林銓造舟。”该书“麦园”条又说：“涂公文轩与东石林銓航海至勃泥……其地称涂家涯，涯之北，有陈厝、戴厝，俱从之涂操舟人。”东石为唐时泉州港的一个附属港口，勃泥也即婆利，在婆罗洲北部及西部。林銓和涂文轩，可以说是中国民间到勃泥，亦即到马来西亚、文莱等地经商贸易的第一批有名有姓的商人。在他们的带动下，沿海畚家人“俱从之去”，商人竟“相率渡海”至勃泥，可见仅泉州一地于唐时即有很多人至婆罗洲的北部和西部一带贸易，其中有的即可能因贸易及等候季候风的需要，就停留或居住下来了<sup>②</sup>。

①转引自林金枝《从福建侨乡族谱看南洋华侨史的若干问题》，《历史研究》1984年第4期第63页。

②据阿拉伯人的记载，约在8-9世纪间，中国为控制沙巴海岸地区所出产的樟脑贸易，曾派军队征服这一地区，后来这些军队居留下来，直至室利佛逝征服婆罗洲（加里曼丹）以后，由于与祖国的联系中断，才直接融入当地的卡达扎族（Kadazam）而消失了。正是由于中国人在该地区的活动和居住，有些阿拉伯人便将该地区称为“小中国”。参见Robert Nicholl, 'Brunei Rediscovered: A survey of Early Times',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 XIV, 1983.

了。结果，便出现了国家从外贸中的得益约占国家总岁入二三十分之一的局面。其二是发放出洋许可证，并处理回港事宜，“贾人由海道往外蕃，令以物货名数并所诣之地，报所在州召保……官给以券”<sup>①</sup>，这在实际上承认了人民出海的权利，为人民的出国侨居提供了方便。

代宋而立的元王朝对海外贸易也十分重视。元朝灭宋后，元世祖忽必烈即命久掌南宋市舶司的蒲寿庚等负责招外商贸易，政府又自备海舶、资本，派人到国外贸易。到至治三年(1323年)，又允许人民出海贸易。

其次，宋元时代的造船业和航海技术，又比唐代有了发展，不但船只比大食人、波斯人的大得多，而且已把罗盘应用到航海中去，无论在造船技术还是在航海技术上，在当时的世界上都是处于领先地位的。宋代朱彧的《萍洲可谈》提到11世纪末广州的海舶时说：“海舶大者数百人，小者百余人，以巨商为纲首、纲目、杂事。……船舶深宽各数十丈，商人分占贮货，人得数尺许。”据大食人伊本拔图塔(Ibn Battuta)的描述，元时到中国的外国商人“多乘中国船”，来往于印度马拉巴尔海岸的卡利卡特、奎隆等地与中国之间的大船，除泉州和广州外，其他地方都不能制造。这种大船，光船员就有1000人，其中水手600名，卫兵400名。船分四层，有房舱、官舱、商人舱，滄洗与各种便利无不俱备。有了罗盘针和设备如此齐全、载重量如此之大的船只，并且已有了纲首、纲目和杂事等管理组织，对于中国人民更多地前往海外贸易和侨居，无疑是非常有利的。

第三，由于泉州也设立了市舶司，由福建出海的船只，不必再绕道至广州以取公凭，使福建人民出海贸易、侨居更加方便。

①《宋史》卷一百八十六《食货志下八》。

②马金鹏译：《伊本·白图泰游记》，宁夏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489—491页。

加之福建山多田少，谋生不易，人民遂不断向海外谋求发展。

因此，宋元时期中国人民到海外贸易和侨居的很多。中国人民到马来西亚、新加坡进行贸易和侨居，出现了一个新的局面。

在宋代，除了婆罗洲的渤泥之外，马来半岛上与中国开展贸易活动的，有凌牙斯加、佛啰安、单马令、蓬丰、登牙依及吉兰丹等国。这些国家，当时都是三佛齐的属国。三佛齐即唐时的室利佛逝，宋时称三佛齐。据宋代赵汝适的《诸蕃志》卷上“三佛齐国”条的记载：“三佛齐间于真腊、阇婆之间，管州十有五；在泉之正南，冬月顺风至凌牙门，经商三分之一，始入其国……蓬丰、登牙依、凌牙斯加、吉兰丹、佛啰安、日罗亭、潜迈、拔沓、单马令、加罗希、巴林冯、新拖、监篔、蓝无里、细兰，皆其属国也。”据史书的记载，三佛齐从960—1178年的210多年间，先后20多次派遣使者到中国，与中国关系非常密切。根据中外史籍的记载，宋时的三佛齐，已有不少的中国人居住在那里了。阿拉伯人马苏第(Abul Hasan ali Elmasudi)在《黄金牧地》一书中指出，在943年，当他到苏门答腊岛时，看到“众多的中国人耕种于斯岛”，尤以巴林冯为多，他们乃是在黄巢起义失败后迁居到苏门答腊岛来的。当时，三佛齐的属地包括了蓬丰、登牙依、吉兰丹、佛啰安和单马令等，马来半岛上北自北大年以下都在它的管辖之下，那末这些地方也有黄巢起义失败后迁来的中国人并在此从事农业和贸易等，也不是不可能的。

宋元时代，中国人民侨居马来西亚和新加坡，不但有着考古的发现，而且第一次有了文字的记载。

## 第二节 佛啰安（佛来安、佛罗安）的华侨

宋末陈元靓的《岛夷杂志》提到一个叫佛啰安的国家，说它居住着华侨：

“佛啰安，自凌牙苏家风帆四昼夜可到，亦可遵陆。有地主，亦系三佛齐差来。其国有飞来铜佛二尊，名毘沙门王。佛内一尊有六臂，一尊有四臂。每年六月十五日系佛生日，地人并唐人迎引佛六<sup>①</sup>尊出殿，至三日复回。其佛甚灵，如有外国贼舡欲来劫夺佛殿珠宝，至港口即风，发舡不得，多是就港口劫他人往别国卖，每人鬻金四两或五两。”

赵汝适的《诸蕃志》卷上的“佛啰安国”条，也有差不多相同的记载：

“佛啰安国，自凌牙斯加四日可到，亦可遵陆。其国有飞来佛二尊，一有六臂，一有四臂。贼舟欲入其境，必为风挽回，俗谓佛之灵也。佛殿以铜为瓦，饰之以金。每年以六月望日为佛生日，动乐铙钹，迎导甚都，番商亦预焉。”

揭去“佛甚灵”的迷信传说色彩，它实际上就是说，这两尊铜佛是作为使佛啰安免受海盗袭击的保护神来供奉的。这里，“地人”是指当地的居民，而“唐人”则是指寓居在那里的中国人。唐代盛时，声誉远及海外，后来海外各国因称中国人为“唐人”。

“唐人者，诸蕃呼华人之称也。凡海外诸国尽然”<sup>②</sup>。每年夏历六月当举行朝拜港口保护神的盛大仪式时，居住在佛啰安的中国人和当地的居民一起参加了这一庆典。

根据陈元靓《岛夷杂志》“佛啰安国”条、赵汝适《诸蕃志》卷上的“佛啰安国”条、“凌牙斯加国”条、周致中《异域志》“佛罗安国”条的记载，与蓬丰（彭亨）、登牙依（丁加奴）和吉兰丹为邻的佛啰安，应位于今龙运（Dungun）河口附近。有的学者认为佛啰安在今森美兰州内。无论如何，佛啰安在今半岛马来亚境内，大家的看法还是较一致的。

① “六”应是“二”之讹。

② 《明史》卷三百二十四《真腊国传》。

因此，宋代陈元靓的《岛夷杂志》关于佛啰安有着“唐人”居住的记载，可以说，是迄今发现的马来西亚居住着华侨的最早记录。那时，已有不少的华侨居住在那里，与当地人民亲密相处，共同保卫港口免受海盗的袭击。

佛啰安是宋元时期著名的国际商港。宋元时期居住在佛啰安的华侨，从事着中国和佛啰安之间的贸易，用中国的瓷器、漆器、铁器等，交换当地的香料、象牙等，促进了中国和佛啰安的经济交流。

### 第三节 新加坡（凌牙门、龙牙门、单马锡、淡马锡）的华侨

新加坡一名出现于中国载籍，是在19世纪之事。在此之前，中国载籍称新加坡为凌牙门、龙牙门、单马锡、淡马锡和息辣、息力、石叻等。

新加坡由于它所处的位置十分优越，居马来半岛南端，扼新加坡海峡的咽喉，为东西海舶往来必经之地，随着东西海上交通贸易的不断发展，至中国宋朝时，已经是一个繁荣的国际商港，与泉州有着经常的贸易往来，中国商人至此贸易的很多。上面引用的宋赵汝适的《诸蕃志》“三佛齐国”条，说中国商船到三佛齐贸易，必先在“凌牙门经商三分之一”，然后始到三佛齐，就是载籍上很好的说明。而在新加坡出土的宋朝真宗（998—1022年）、仁宗（1023—1063年）时的铜钱和瓷片，又是实物方面的很好证明。这些到新加坡贸易的中国商人，有的就在新加坡居住下来。颜斯综的《南洋测蠡》说：

“南洋之间有万里石塘，俗名万里长沙，向无人居。塘

①元汪大渊的《岛夷志略》作“佛来安”。



之西为白石口，附近有一埠，四面皆山，一峡通进，平原旷野。颇有土人，并无酋长。产胡椒沙藤。有唐人坟墓，碑记梁朝年号及宋代咸淳。或云此暹罗极边境。十余年前，英吉利据此岛，名之曰新忌利波，召募开垦，近闻已聚唐人杂番数万。”

颜斯综此文写于19世纪30年代，距英国殖民者于1819年强占新加坡已有10多年。文中的新忌利波就是新加坡（Singapore）的异译。文中的梁朝是中国五代的后梁，统治时间为907—922年。咸淳则是南宋度宗的年号，时间为1265—1274年。《南洋测蠡》一文并没有说明碑中所记的“梁朝年号及宋代咸淳”是死者生卒还是后人立碑的时间，也没有说明唐人的坟墓有多少。但是有一点似可肯定，就是，在907—1274年的360多年间，新加坡已经有不少的中国人居住在那里了。也就是说，至少从10世纪初起，新加坡即已经有了华侨。这些居住在那里的华侨，有的死后就葬在那里了。

如果说对宋代有华侨居住在新加坡，还只是根据载籍和考古进行推论的话，那末到了元代，则已有载籍的确凿记载了。

据马来人自己写的、成书于17世纪初的《马来纪年》的记载，从12世纪中叶至14世纪中叶，新加坡为信诃补罗王朝所统治，前后共历五王。那时新加坡的繁荣达到顶点，元朝也把它视为一个国家，称为龙牙门，两国彼此互派使节往来。元延祐七年（1320年）曾遣使龙牙门索驯象<sup>①</sup>，泰定二年（1325年）龙牙门也遣使奉表贡方物<sup>②</sup>。这无疑给更多的中国人民往新加坡贸易和定居提供了更为有利的条件。元代著名的大商人、大航海家汪大渊曾经到达新加坡，亲眼见到居住在新加坡的华侨，并为我们留下

①《元史·英宗本纪一》。

②《元史·泰定帝本纪一》。

了这方面的非常宝贵的记载。

汪大渊，字焕章，江西南昌人，于青年时曾两次泛海，遍历马来半岛、菲律宾、婆罗州、爪哇、苏门答腊、印度、波斯湾、红海及非洲东岸，共达8年之久，于1349年写成了《岛夷志略》一书，涉及的国家 and 地区220多个，绝大部分为其“身所游览，耳目所亲见”<sup>①</sup>，对于我们研究中外关系史、交通史和华侨史，其重要性超过了宋代和明代有关海外各地的著作。关于马来西贡、新加坡，汪大渊就在书中记录了他所亲历的苏洛隔（今吉打）、丁家庐（今丁加奴）、吉兰丹、彭坑（今彭亨）、东西竺（今属柔佛）、单马锡（今新加坡）、龙牙门（今石叻门，即新加坡克佩尔港）、无枝拔（今马六甲）和淳泥（今婆罗洲北部和西部）等，特别是他第一次以明确的文字，记录了新加坡和婆罗洲的北部居住有华侨。且看汪大渊在“龙牙门”条中的记述：

“门以单马锡番两山，相交若龙牙状，中有水道以间之。田瘠稻少。天气候热，四五月多淫雨。俗好劫掠。昔酋长掘地而得玉冠。岁之始，以见月为正初，酋长戴冠披服受贺。今亦递相传授。男女兼中国人居之。多椎髻，穿短布衫，系青布捎。

地产粗降真、斗锡。贸易之货，用赤金、青缎、花布、处瓷器、铁鼎之类。盖以山无美材，贡无异货，以通泉州之货易，皆剽窃之物也。

舶往西洋，本番置之不问。回船之际，至吉利门，舶人须驾箭棚，张布幕，利器械以防之。贼舟二三百只必默来，迎战数日。若侥幸顺风，或不遇之。否则人为所截，货为所有，则人死系乎顷刻之间也。”

这里，“男女兼中国人居之”，说明在14世纪上半期以前，新加

<sup>①</sup>汪大渊：《岛夷志略·岛夷志后序》。

坡确实实地居住着中国人，他们与当地妇女通婚，和当地人民混居在一起。“贸易之货”都是中国的产品，到此经营者很多是中国人可以想见，这和宋代中国商人到三佛齐贸易要先到新加坡“经商三分之一”的记载相一致。海盗猖獗，但华侨仍能在那里贸易和居住，说明华侨和当地人民和睦相处，很受当地人民的欢迎。

14世纪的新加坡，不断遭到北面暹罗的素可泰王朝和南面爪哇的满者伯夷的进攻和入侵。特别是1377年和1391年两次遭到满者伯夷和素可泰王朝的毁灭性破坏，古新加坡城被夷为平地。此后新加坡的国际商港的地位即为新勃兴的马六甲所代替，我们在很长一段时间再也没有见到有关华侨居住在新加坡的记载。但是，这并不等于再没有华侨居住于其间。直至1819年英国殖民主义者莱佛士强占新加坡时，仍然有华侨在那里从事农业等。根据三州府海峡殖民地的记录，在英国殖民者未占领之前，新加坡已存在着好几个华侨的甘蜜园。

#### 第四节 勃泥（渤泥、淳泥）的华侨

北宋时在婆罗洲继婆利之后，出现了一个叫勃泥的国家。这个国家在唐樊绰的《蛮书》和《宋史》中均称“勃泥”，《诸蕃志》作“渤泥”，也作“佛泥”，《岛夷志略》及其后的《明史》则作“淳泥”。一般都认为，勃泥和婆利存在着继承关系，其辖境约在婆罗洲的北部及西部一带。

宋时勃泥国王对中国十分友好，曾于太平兴国二年（977年）、元丰五年（1082年）先后遣使中国，并非常欢迎中国商人至其地贸易。至该国贸易的中国商人也非常尊重勃泥的国王，彼此互相宴请，互赠礼物。《诸蕃志》的“渤泥国”条对此有非常详细、生动的叙述：

(Datu C.)<sup>①</sup>，东到文莱、沙巴，分布着一些中国人的居住点。当地的居民对在此经商或居住的中国人都十分友好，甚为敬重和爱护，“尤敬爱唐人也，醉则扶之以归歇处”<sup>②</sup>。

---

①汪大渊：《岛夷志略》作“都督岸”。

②汪大渊：《岛夷志略》，“淳泥”条。

## 第四章

# 明代中国和满刺加的关系与华侨

### 第一节 满刺加国的建立

15世纪初,马来半岛的南部兴起了一个新的国家,它以马六甲为中心,逐步地统一了马来半岛的吉打、吉兰丹和丁加奴及其以南的地方,包括苏门答腊的一部分也纳入了它的版图。这个国家叫马六甲帝国,我国史籍称为满刺加国。

关于满刺加国的开国君主和建国时间,有着各种不同的说法。据17世纪初马来人自己写的《马来纪年》(Malay Annals)的记载,满刺加的开国君主是罗阇斯干陀沙(Raja Secandar Shah),他原是新加坡信诃补罗王朝的第五世王,因为新加坡被爪哇所征服,他便逃到满刺加,在满刺加建立了国家。但是许多学者认为,满刺加的开国君主应是拜里迷苏刺(Parameswara),他原是苏门答腊岛上的一位王子,由于受到爪哇岛上的满者伯夷的进攻,逃亡到淡马锡(Temasik),即新加坡。当时新加坡的国王叫多摩只(Tamagi),见拜里迷苏刺国破家亡,无地安身,就收留了他和他的侍从。但8天之后,拜里迷苏刺却杀了多摩只,自立为王。暹罗国王听说多摩只被杀,便派兵攻打新加坡。拜里迷苏刺被打败,便逃到麻坡,又从麻坡再逃到满刺加,在满刺加建立了国家。其建国的时间约在1400年左右。后一种关于满刺加国的开国君主与建国时间的说法,与中国史籍的记载,还是基本

相符的。《明史》卷三百二十五《满刺加国传》说：

“永乐元年十月遣中官尹庆使其地，赐以织金文绮、销金帐幔诸物。其地无王，亦不称国，服属暹罗，岁输金四十两为赋。庆至，宣示威德及招徕之意。其酋拜里迷苏刺大喜，遣使随庆入朝贡方物，三年九月至京师。帝嘉之，封为满刺加国王”。

永乐元年，就是西历1403年。这段记载非常明白地告诉我们，在1403年前后，统治着满刺加的是拜里迷苏刺。在此之前，满刺加“无王”，并不称国，只是暹罗的属地。在1405年明成祖封拜里迷苏刺为王以后，满刺加才开始脱离暹罗而成为一个独立的国家。

当然不能因此就说，在1403年以前，满刺加并不出名，还只是一个默默无闻的小渔村、小部落或小商场。如果是那样的话，明成祖就不会在他登基的那一年，就特地派使者到满刺加了。明朝的开国君主朱元璋，先后只派使者到过占城、真腊、暹罗、爪哇、三佛齐、渤泥和琐里等。明成祖在登位之年在派出使者到满刺加之前，也只派使者到过占城、爪哇、真腊、暹罗和琐里等国。可见明成祖对满刺加的重视，几乎已把它与上面所提到的几个当时很著名的国家视同一律了。这就只有一个可能，即在1403年以前，满刺加已经是一个商业比较发达，且比较出名，并已为中国所知道的重要的通商口岸了。

事实上，在1403年之前，中外史籍也早已有了关于满刺加的记载。有的学者考证，中国唐代《通典》中所说的“羊支跋”一地，“羊”是“半”之讹，应为“半支跋”，元代的《岛夷志略》中的“无枝拔”则又是“半支跋”的讹转。就是说，《岛夷志略》中的“无枝拔”即《通典》中的“羊支跋”。“半支跋”、“无枝拔”都是梵文“五屿”的音译，而《通典》关于“羊支跋”一名，就特别注明“华言五屿也”。明代马欢的《瀛涯胜览》“满刺加”条说，“此处旧不称国，因海有五屿之名耳”，就是说，满刺加曾经叫

做五屿,因此,“羊支跋”、“半支跋”、“无枝拔”和五屿都是同一个地方,即满刺加,现在的马六甲<sup>①</sup>。那末,中国在唐代便已经知道满刺加这个地方,并已经有关于它的记载了。印度尼西亚和泰国至迟在14世纪上半期也已经有关于满刺加的记载。如1328年的《爪哇史颂》(Pararaton),便载有满刺加之名。1360年暹罗所颁布的《法典》(Monthieraban),也载明满刺加为暹罗的附庸之一。据成书于1349年的《岛夷志略》“无枝拔”条说:这里“产花斗锡、铅、绿毛狗。贸易之货,用西洋布、青白处州磁器、瓦坛、铁鼎之属”。因此可以说,在15世纪初满刺加建国之前,满刺加就已经是东西贸易的一个重要场所,中国的商人也常到此贸易了。只是在那时,还像《明史·满刺加国传》所说,拜里迷苏刺还没有称王,满刺加还受暹罗的控制,每年还要向暹罗交纳40两黄金。至1403年明王朝的特使访问满刺加,拜里迷苏刺便紧紧抓住这个机会,利用明王朝对暹罗的关系和威望,争取明王朝的承认,借以摆脱暹罗的控制。至1405年,明成祖封拜里迷苏刺为王,满刺加便开始脱离暹罗而独立。

满刺加国的建立,揭开了中国和马来西亚的友好关系和文化、经济交流的及其光辉灿烂的一页,也标志着中国人民移居马来西亚的一个新阶段的开始。

## 第二节 满刺加与中国友好关系的光辉篇章

拜里迷苏刺被封为国王以后,从明成祖永乐元年至明武宗正德六年,即从1403年的尹庆到达满刺加,至1511年满刺加为葡萄牙殖民者所占领,在整个满刺加王国存在的一百余年间,满刺加经常派遣使者到中国进行所谓“朝贡”,“或连岁,或间岁入贡

<sup>①</sup>苏继叔:《岛夷志略校释》,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39—41页。

以为常”<sup>①</sup>。有时一年数贡，有时国王后妃等亲自来贡。仅《明史·满刺加国传》列举其重要者，即有22次之多。满刺加的头三任国王，先后五次亲率妻子陪臣到中国，有时多达几百人，这在中国和东南亚以至世界各国的关系史上，是极其罕见的，可以说是绝无仅有的。其中最大的一次是在永乐九年（1411年）。据《明史·满刺加国传》的记载，在这一年，满刺加的开国君主拜里迷苏刺亲率后妃、子侄和陪臣540余人到中国。明成祖特命中官海寿和礼部郎中黄裳等到郊外宴劳，并亲自设宴招待，赐给拜里迷苏刺金绣龙衣、麒麟衣、金银器、帷幔衾褥等，后妃以下也都另有赏赐。拜里迷苏刺回国时，明成祖又赐给拜里迷苏刺及其后妃、子侄、陪臣等大批礼物，仅拜里迷苏刺本人即有：玉带、仪仗、鞍马、黄金、白金、钞、钱、锦绮纱罗、帛、浑金文绮和金织通袖膝襴等。

明王朝也不断派遣使者到满刺加。据史籍记载，除郑和七下西洋以满刺加为中心站之外，明王朝另遣使满刺加达九次之多。

满刺加和明王朝通过不断的使者往还，信任和友谊不断加深。当满刺加受到暹罗和安南的侵扰时，明王朝敕谕暹罗、安南“无开兵衅”，使满刺加得以“保境息肩”。当满刺加国内政治动荡，新王要求赐给“护国敕书及蟒服、伞盖，以镇服国人”时，明王朝总是照办。拜里迷苏刺的后继诸王，继续利用明王朝的威望和支持，来进一步巩固独立，巩固政权，提高满刺加的地位。1511年，当满刺加被葡萄牙殖民者占领，满刺加的末代国王苏丹妈末派遣使者向明王朝求援时，明王朝即“敕责”葡萄牙，“令还其故土，谕暹罗诸国王以救灾恤邻之义”。为了抗议葡萄牙殖民者对满刺加的侵略，当葡萄牙派使企图与明王朝建立关系时，明王朝立即在广东制止其使北上，“遣归”，并把满刺加之名

<sup>①</sup>《明史》卷三百二十五《满刺加国传》



改为麻六甲<sup>①</sup>。而满刺加对于明王朝对海外国家大力开展的和平外交活动，特别是郑和的七下西洋，也总是给予全力的支持，它为郑和七下西洋提供了一个优良、安全的中心站，就是一个很好的说明。

满刺加和明王朝的亲密无间的友谊，无疑地为华侨的居住满刺加提供了很好的有利条件。

### 第三节 郑和七下西洋和满刺加国的发展与繁荣

明太祖朱元璋在推翻元朝之后，为了切断北方元朝残余势力与逃窜东南海隅的方国珍、张士诚旧部的残余势力的勾结，为了防止人民借出海贸易为名接济反抗力量，以维护明朝政权的统治，对海外贸易进行了严格的控制，实行海禁政策，于洪武四年（1371年）即下令“禁濒海民不得私自出海”<sup>②</sup>，禁上走私贸易，禁止金、银、铜、铁、缎、绢和兵器等出口，片板不许下海。但在洪武初期，明朝与东南亚地区的贸易并未中断。至洪武中期左丞相胡惟庸、宁波卫林贤勾结日本谋叛事发后，为进一步切断对日贸易，防止日本从东南亚地区获取中国产品，更将禁海令扩大到东南亚各国，于洪武十四年（1381年）、二十三年（1390年）、二十七年（1394年）、三十年（1397年）一再颁布禁令，“严禁濒海民私通海外诸国”，“无得擅自出海与外国互市”，“敢有私下诸番互市者必置之重法”<sup>③</sup>，撤掉宁波、泉州、广州三处市舶司。海外贸易迅速衰落，原来与中国保持着朝贡关系的20多个国家与中国的贸易中断了，造成“诸番国使臣、客旅不

①《明史》卷三百二十五，《满刺加国传》。

②《明太祖实录》卷七十，洪武四年十二月条。

③《明太祖实录》卷一三九、洪武十四年十月条，卷二〇五、洪武二十三年十月条，卷二三一、洪武二十七年正月条；《皇明世法录》卷四七，“平刑”条。

通”<sup>①</sup>的局面。

到了永乐年间（1403—1424年），经过明初30多年的经营，明朝政权得到了稳固，农业和手工业生产得到了恢复，商品生产也日益发展起来。明成祖朱棣巩固政权以后，希望发展和垄断海外贸易，“耀兵异域，示中国富强”<sup>②</sup>，使海外国家尊重明王朝，纳贡称臣，借以提高自己的声望和王室的地位。因此，明成祖一方面恢复已经废除的福建、浙江和广东三个市舶司，还添置交趾、云南省提举司，由市舶司置提举官以领之，并置驿于福建、浙江、广东三个市舶司来接待外来商人，“怀柔远人”；另一方面，在即位后不久，就派出太监马彬、李兴、蒋宾义、尹庆等分别出使爪哇、苏门答刺、暹罗、占城、真腊、琐里和满刺加等国家。至永乐三年，更有郑和下西洋的盛举。

郑和奉命下西洋，开始于永乐三年（1405年），结束于宣德八年（1433年），前后7次，共达29年，商船队船只多时仅大舰即达60多艘，兵士27000多人，历经东南亚、印度、阿拉伯半岛以至非洲东岸30余国，在中国和世界历史上都占据着重要的地位，是世界航海史上的一件大事。郑和船队抵达非洲东岸，要比欧洲人的所谓发现非洲到东方的航线早几十年。

郑和下西洋的主要目的在于发展海外贸易，并与外国建立政治关系，即建立明王朝统治者所希望的“藩属”关系。但是，郑和下西洋是具和平性质的，旨在“宣德化而柔远人”<sup>③</sup>。他每次总是带着大批的金银、钱钞，上等的丝织品、瓷器和其他的手工业产品，到各地换取当地的土特产，如象牙、犀角、明珠、异香之类。郑和下西洋每次都带着那么多的船只和士兵，实际上是一

①《明太祖实录》卷二五四，洪武三十年七月条。

②《明史·郑和传》。

③郑和，《天妃灵应之纪》碑。

种商船队，其目的一是要保卫安全，防止海盗袭击，确保中国至印度洋、东非的海上通道的畅通无阻。二是要显示中国的军事实力和强大，显示中国的富强，使各国更愿意与中国友好和建立邦交。郑和所至之处，都十分尊重被访问国家的主权，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sup>①</sup>，从而受到了各国人民的普遍欢迎，宝船一到，便出现“天书到处多欢声，蛮魁酋长争相迎”<sup>②</sup>的热闹而动人的场面。无疑地，郑和率领如此庞大的商船队的到达，不仅促进了中国和当地的友好关系和经济交流，对当地经济 and 贸易的发展也是一个巨大的促进。而作为郑和远航中心站的满刺加，其政治、经济和文化所受到的影响，就更为突出了。

由于满刺加控制着东西交通要道的马六甲海峡的咽喉，是当时东西贸易的一个大集散地，所以，郑和下西洋时便把它选为长远航线上的一个中转基地，除在此进行贸易外，还在此建立了货物、钱粮仓库。据跟随郑和下西洋的马欢所著的《瀛涯胜览》说：

“凡中国宝船至彼（指满刺加），则立排栅如城垣，设四门更鼓楼，夜则提铃巡警。内又立重栅如小城，盖造库藏仓廩，一应钱粮，顿在其内。去各国船只，回到此处取齐，打整番货，装载船内，等候南风正顺，于五月中旬开洋回还。”

跟随郑和下西洋的巩珍在其所著的《西洋番国志》“满刺加国”条中也有基本相同的记载。郑和七次下西洋，七次都到达满刺加。郑和这样把满刺加作为一个中心站，敢于在此囤积商品、货物和钱粮，既说明了明王朝和满刺加王国彼此互相信任的友好关系的深度，也说明了满刺加在当时的东西方贸易和交通中的地位的重要。

①郑和，云南人，少时入宫为太监。他既是伊斯兰教徒，又是佛教徒。当时伊斯兰教已开始传入东南亚，从非洲东岸以至波斯湾、印度和东南亚，非信伊斯兰教，即信佛教。郑和兼信二教的身分，非常方便与这些地区的政府和人民的交往。

②费信：《星槎胜览》。

一个于1500年至1517年曾在东方的葡萄牙殖民政府任事的殖民主义者，曾经这样的描绘说，15世纪末、16世纪初的“马六甲城是最富的商埠，有最多的批发商，船舶之多，贸易之盛，甲于全球”<sup>①</sup>。

郑和的下西洋，更进一步增进了我国人民对满刺加以及东南亚其他地区的了解，为我国人民到满刺加以及东南亚其他地区进行经济活动和侨居创造了很多有利的条件。而善于利用明王朝的声望和支持来获得独立和发展，善于利用其有利的地理位置来发展贸易和经济的满刺加国诸王，更是“争相迎”郑和船队的到来，也“争相迎”中国人民前来贸易和侨居。为了争取中国更多的人民前往贸易和侨居，满刺加对于从中国运到马六甲贸易的货物甚至不用征税<sup>②</sup>。因此，在满刺加时期，中国东南沿海，特别是福建和广东的人民，前往满刺加进行经济活动和侨居的很多，“射利愚民，辐辏竞趋”，“夏去秋来，率以为常”，“彼此互市，若比邻然”<sup>③</sup>。

#### 第四节 满刺加时期的马六甲华侨

马六甲何时开始有华侨？我们在上面已经说到，马六甲在我国元代的古籍中称为“无枝拔”，即为汪大渊停舶贸易之地。当时已有我国的商人到此贸易经商。但是否已有我国人民在此居住下来呢？史籍却没有明文的交代，我们不得而知。然而在满刺加时期，我们却完全可以说，当满刺加刚刚建国、获得独立的时候，便已有我国的人民侨居在那里了。

我们知道，永乐七年（1409年）郑和第三次下西洋时，特地

①陈序经：《马来南海古史初探》，第35—36页；温斯泰德著、姚祥良译：《马来亚史》修订增补本，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第106—109页。

②温斯泰德著、姚祥良译：《马来亚史》，第113页。

③谢肇淛：《五杂俎》卷四，《地部二》

在满刺加专门为拜里迷苏刺举行了封王主国的仪式。而就在这一年及以后多次跟随郑和下西洋的费信，在他所写的《星槎胜览》一书中，谈到他在马六甲看到的居民时，说：

“男女椎髻，身肤黑漆，间有白者，唐人种也”。

《明史·满刺加国传》、张燮的《东西洋考》、罗曰褫的《咸宾录》、茅瑞征的《皇明象胥录》等的“满刺加”条，也都有“间有白者，唐人种也”或“间有白者，华人也”的记述。这里的“唐人”、“华人”，都是同一个意思，都是指居住在当地的中国人。《明史》卷三二四的《真腊国传》说：“唐人者，诸番呼华人之称也，凡海外诸国尽然。”因此，上述的资料，特别是费信的《星槎胜览》清楚地说明了，满刺加一开国，即已有华侨居住在那里，他们和当地的妇女通婚，生男育女。“间有白者”，就是他们的后代。

满刺加时期居住在马六甲的华侨的数量，虽没有具体的数字，但从当时马六甲城市的人口和当时华侨居住的好几个地方来看，华侨的人数一定不少。由马来人写的、成书于17世纪初的《马来纪年》，谈到马六甲强盛时的情况说：

“这时满刺加正是一个繁荣的国家，是商贾常到的地方，从滴流(Ayer Leleh, 满刺加之Kampung Ilie)进入麻坡湾，是一连不断的市场。又如吉宁城(今满刺加北八哩之Tanjong Keling)进入毕那若(Penajar)湾一般，建筑物连续不断成一长列。如果有人从满刺加摇船往闾伽罗(Jagra)，不必举火，因为到处都有人家。在东方也是如此，从满刺加直到峇株巴辖，也是屋宇连接不断，沿岸居住的人很多，满刺加城的居民，共有十九万(19 Lacs)名之多，城外尚不计在内。”<sup>①</sup> 19万这个数字可能有些夸大，但当时马六甲城的人口很多却是

<sup>①</sup>许云樵译注：《马来纪年》(Sejarah Melayu, 英文作 Malay Annals), 增订本，新加坡青年书局1966年版，第255—257页。

一个事实，连于1511年强占马六甲的葡萄牙海军将领阿伯奎(Afonso d'Albuquerque)也承认，马六甲在阿老瓦丁(Sultan 'Ala'u'd din Shah)统治时期(1477—1488)即有4万人<sup>①</sup>。那时候，来自各国的商人在市郊建有住宅，在市内开有商店。他们除了有自己的妻儿外，还占有不少奴隶。各个国家的商人分别被给予土地建屋，自成一个区域。分别居住在这些区域的各国人民，都由本国的人进行管理。华侨也居住在一定的区域，由华侨自己管理自己<sup>②</sup>。

葡萄牙人埃雷迪亚(G. de Eredia)于1613年所绘的马六甲城市图，标明在马六甲河的西北，有中国村、漳州门和中国溪三个地名，这里即是华侨的居住地。一般都认为，这三个地方在满刺加时期就已经存在。城的东北隅有三宝山(或称为中国山Bukit China)，是华侨的公墓所在地，山上有清楚地刻着“皇明”字样的古墓<sup>③</sup>。三宝山山麓有井，也叫三宝井，据说为郑和的随从所挖。而据《马来纪年》的记载，三宝山上的五口井中，有一口是在苏丹芒速沙(Sultan Mansur)的统治时期(1459—1477年)由华侨所挖的。非常清楚，满刺加时期的马六甲，已经有好几个地方居住着华侨，他们人数不少，因而满刺加国王特许他们自己进行管理。

居住在马六甲的华侨，有的受到当地习俗的影响，也有很多依然保持着原来的生活习惯。明代黄衷的《海语》卷一“满刺加”条谈到居住在马六甲的华侨的生活习俗时说：

“俗禁食豕肉，华人流寓或有食者，辄恶之，谓其厌秽也。”

①温斯泰德著、姚梓良译：《马来亚史》，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第93页。

②陈序经：《马来南海古史初述》，第48页。

③张礼千：《马六甲史》，商务印书馆1941年版，第324页。

④郁达夫：《马六甲记游》，《南洋学报》第1卷第1辑(1940年6月)第93页。

就是说，当地的马来人信回教，不吃猪肉，而居住在那里的华侨有的却吃猪肉。1512年至1515年居住在马六甲的皮雷斯(Tome Pires)，也曾这样描述他在马六甲见到的华侨：“所有的中国人都吃猪牛以及各种动物，他们喝相当多的各种饮料”<sup>①</sup>。

满刺加时期的马六甲华侨，受到满刺加政府的重视和信任。满刺加王国任命华侨为沙班达尔(Shahbandar)，即港长，或港务官。那时候，满刺加共设有四个沙班达尔，其中一个就是由华侨担任。由华侨担任的沙班达尔，负责接待来自中国和印度支那的船只的事宜。据皮雷斯说，沙班达尔负责“接待帆船船主，引见盘陀诃罗，给他们分配货栈，发送货物，安排宿舍和预定象只”，并征收港口税<sup>②</sup>。

满刺加王室还和居住在那里的华侨通婚。强占马六甲的葡萄牙殖民者阿伯奎的儿子根据阿伯奎的笔记整理而成的《疏解》，说满刺加的第二任国王 Xaguendarsa (即《明史·满刺加国传》的母干撒子的儿沙)娶了中国船长大王(the king of Chinese Captain)的女儿<sup>③</sup>。不管这个船长大王是谁，但他一定是久居在马六甲的华侨，并且在华侨中占据着很重要的地位。他和当地的妇女结婚后所生的女儿，长大后嫁给国王，却是毫无疑问的。满刺加的第二任国王在位时间为1414年至1424年。这也说明了，在满刺加开国后不久，即已有华侨在马六甲定居，并且人数已经不少。

《马来纪年》也提到，苏丹芒速沙曾娶一个中国公主为妃。这件事，在该书第十五章《中国和满刺加的亲善邦交》中，叙述

① 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② 温斯泰德著，姚梓良译：《马来亚史》，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第112页。

③ 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Malaya',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p.20.

同时，为了使人相信，还说有五百名官家小姐陪嫁。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满刺加的开国君主就是利用明王朝的威望，和明王朝建立密切的邦交关系来取得独立并不断巩固和发展的。在《马来纪年》的作者看来，把出身于华侨与当地妇女结合而成的家庭的王妃，同在东南亚地区享有崇高威信和声望的明王朝皇室联系起来，自然会给满刺加王室添辉不少。《马来纪年》的这一记载，除了说明满刺加对中国的友好和信赖，也说明华侨不但与当地的妇女通婚，而且他们的后代也有与满刺加的王室通婚的，满刺加王室的成员有的也含着中国人的血统。

满刺加国王还任用不少居住在马六甲的华侨担任出使中国的通事，即翻译。《明史》卷三二五《满刺加国传》说：

“正德三年(1508年)，使臣端亚智等入贡。其通事亚刘，本江西万安人萧明举，负罪逃入其国，赂大通事王永、序班张字，谋往浣泥索宝。而礼部吏侯永等亦受贿，伪为符印，扰邮传。还至广东，明举与端亚智辈争言，遂与同事彭万春等劫杀之，尽取其财物。事觉，逮入京。明举凌迟，万春等斩，王永减死罚米三百石，与张字、侯永并戍边，尚书白钱以下皆议罚。”

萧明举和彭万春等，明显就是华侨，他们居住在马六甲多年，掌握了当地的语言，所以被任命为通事等。应当指出，像萧明举这样背叛中国和满刺加两国人民的利益，破坏两国人民的友谊的败类，是极少数，他们也受到了明王朝的严厉惩治。总的来说，从满刺加建国起，华侨充当满刺加国出使明王朝的通事是很多的，他们在中国和满刺加的经济和文化交流中，在政治和外交关系中，都起着纽带和桥梁的作用。

## 第五节 马六甲的华侨多来自福建

自19世纪后半期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的华侨开始有统计数字以



来，福建籍的华侨一直占据着第一位。实际上，马六甲从满刺加时期起，福建籍的华侨就占据着第一位。

马六甲的明当山（Bukit Bintang）与唐布郎山（Bukit Tempurong）附近，有华侨的古墓和大理石碑，其中有几处墓碑，是属于明代的遗址，这些遗址告诉我们，马六甲最早的华侨，是来自福建的闽南人，以陈、戴、李、黄等姓为多<sup>①</sup>。

在马六甲的华侨中，福建籍的华侨不但人多，而且财雄势大，华侨的著名头面人物亦多属福建籍。马六甲三宝山上的华侨公墓，上有一碑，极力称颂明末南渡到马六甲定居的甲必丹李为经的功德。这件碑文实为华侨史上一条十分重要的珍贵史料，特照录如下：

#### 甲必丹李公济博懋勋颂德碑

公讳为经，别号君常，银同之鹭江人也。因明季国祚沧桑，遂航海而南行，悬车此国，领袖澄清，保障著勤，斯土是庆，抚绥宽慈，饥溺是兢，捐金置地，泽及幽冥。休休有容，荡荡无名，用勒片石，垂芳永永。时龙飞乙丑年月日谷旦同勒石

鹭江即为今福建之厦门。从碑文中可以知道，马六甲三宝山华侨公墓的设置，有着李为经的一份重要功劳。李为经既具经济实力，又肯为华侨的公益事业贡献力量，因此成为出名的甲必丹。马六甲在荷兰统治时期的历任甲必丹和英国统治时期具甲必丹性质的历任青云亭亭主，据学者的研究，都出自福建籍的华侨。在19世纪新加坡的华侨社会中，无论在人数还是在经济实力上，福建籍的华侨也占据着优势地位，很多著名的华侨头面人物，多出自福建籍。

①唐苏民，《马来西亚华侨志》，台北1959年版，第78页。

②陈铁凡、傅吾康，《马来西亚华文铭刻萃编》第一卷，吉隆坡马来西亚大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248页。

马六甲以至整个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的华侨中，福建籍的华侨所以能在人数上和政治、经济上占据着第一位，有其深刻的历史原因。

第一，从唐宋起，福建先后兴起很多重要的对外贸易港口，如泉州、福州、漳州、厦门等，为福建人民的出国侨居提供了方便。福建的泉州，在6世纪时即已与马来半岛和印度有帆船通商往来的记录。至唐代，已与广州、扬州、交州成为我国对外贸易的四大港口。但那时泉州的地位还赶不上广州，广州的对外贸易占了全国的9/10。北宋建立之初，971年，广州即设置了市船司。福建的人民要出国经商，必须专程往广州领取出航许可证，然后才可出海。而从海外归来时，又要先回到广州泊港，交回许可证，然后才得返回福建。这不仅给从福建出国贸易的人造成诸多不便，而且他们所得的利润也大半被广州夺去了。元祐二年（1087年），泉州设置了市船司。从此，在对外贸易方面，福建脱离了广东而独立出来，开始直接与东南亚等地交通、贸易。从北宋后期至南宋，泉州逐步取代了广州的地位。这在宋代赵汝适的《诸蕃志》中得到了反映。它在“占城国”、“真腊国”、“三佛齐国”、“阁婆国”、“注辇国”、“大食国”、“渤泥国”、“新罗国”、“倭国”等条中，明明白白地标明到这些国家的方位、起点，已经是泉州，而不再是广州了。南宋时代吴自牧的《梦粱录》卷十二也清楚地指出：“若欲船泛行外国买卖，则自泉州便可出洋。”《梦粱录》作于宋度宗咸淳十年（1274年）。这个时候，我国人民大多由泉州放船出洋，已经是很明显的了。

至元代，海外贸易几乎都集中在泉州，泉州的繁荣达到了顶点。据统计，与泉州发生贸易关系的国家和地区，南宋初为31个（《云麓漫钞》），南宋末增至53个（《诸蕃志》），元代发展到98个（《岛夷志略》），150年间增加了2倍多，成为世界性

的贸易港口，是当时世界上最大的港口之一<sup>①</sup>。

入明以后，继泉州而起的漳州、福州、厦门等，都是我国对外贸易的重要口岸。如漳州，明代福建巡抚朱纨在《增设县治以安地方疏》中指出：

“漳州府龙溪县月港地方，距府城四十里，负山枕海，居民数万家。方物之珍，家贮户藏。而东连日本，西接暹罗，南通佛郎、彭亨诸国，其民无不曳绣蹶珠者，盖闽南一大都会也。”

唐、宋、元时代泉州的这种地位，以及明朝起漳州、福州、厦门等的兴起，自然为福建人民的出海贸易和到国外侨居提供了方便，是不需待言的。

第二，福建既濒海，又山多田少。明代的谢肇淛在《五杂俎》卷四地部中说：

“闽中自高山至平地，截截为田，远望为梯。真昔人所云，水无涓滴不为用，山到崔嵬尽力耕者，可谓无遗地矣。”

陈懋仁在《泉南杂志》中也说：

“泉南富豪之田不过五顷，多极至十顷。”

占地五顷、最多不超过十顷即成为富豪，这与当时江浙地区的富豪拥地千顷、万顷相比，简直是天壤之别。这也可见福建的山多人多，可耕地之少。因此，福建的人民很早就利用其濒临海洋的方便条件，积极向外发展，或到国外贸易，或在那里侨居，进行经济活动。宋代的谢履在《泉南歌》中曾经这样描述泉州：

“泉州人稠，山谷贫瘠，欲耕而无地。州之南，浩海无穷，每岁造舟通异域。”

这就是说，福建人民的海上活动早已很活跃，他们为了谋生不得不漂洋过海到异国去，他们对航海方面的知识和技术也比其他地

<sup>①</sup>冯承钧译：《马可波罗行纪》中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609页。

宗的人前往那里，从而形成一直在各籍的华侨中占据着首位的局面。

福建籍的华侨在马六甲、以至整个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的华侨人数中占据着第一位的原因还有很多，但与其他各籍比较起来，上面所说的是四个较为主要的原因。

## 第五章

# 明代中国和文莱（浣泥） 的关系与华侨

### 第一节 明代中国和文莱（浣泥） 的关系与文莱的黄金时代

《明史》和《明实录》、《东西洋考》等明代古籍都有关于浣泥、文莱和婆罗（或作婆罗）的记载，其中的婆罗（婆罗）即文莱。《明史》和《东西洋考》都把浣泥和文莱（婆罗）作为二国立传。因此，几百年来，浣泥和文莱究竟为一国还是二国，一直争论不休。一般都承认，浣泥和文莱都在婆罗洲的北部和西北部一带。但有的认为，它们应是两个不同的国家，一信佛教，在婆罗洲的西北部，中心位于今天印度尼西亚的坤甸(Pontianak)；一信伊斯兰教，在婆罗洲的北部，中心位于今天的文莱。有的认为，浣泥和文莱应是同一个国家的两个不同称呼。

我们是同意后一种意见的。理由是：

(1) 浣泥、文莱和婆罗都是 Brunai、Brunei、Brune、Burnai、Burni 等的不同音译，在明宣德五年(1430年)以前多译为浣泥或婆罗，这之后开始译为文莱。

(2) 《明史·外国列传》把浣泥和文莱（婆罗）列为两个国家，其源出于张燮的《东西洋考》，而《东西洋考》虽列有浣

泥和文莱（婆罗），但却把淳泥视为大泥（在今泰国的北大年）古名，其卷九《舟师考》所记到淳泥的针路所指的也是北大年，并不是到婆罗洲。《东西洋考》所以出现这个错误，是由于作者不明白淳泥和文莱（婆罗）是同一个国家在不同时期的不同称呼，而误以为它们是两个不同的国家。因此，既然文莱的疆土已经包括婆罗洲的北部和西北部，就不能再把淳泥置于此地。为了解决它们是两个不同国家的矛盾，作者就只好把淳泥视为与之音近的大泥的古名了。

（3）根据宋濂的《渤泥入贡记》和费信的《星槎胜览》的记载，淳泥是一个信仰佛教的国家。而根据《明史》和《东西洋考》的记载，文莱却是信仰伊斯兰教的国家。我们说，这并不能成为淳泥和文莱是二个国家的根据。我们知道，《星槎胜览》中的“渤泥国”条，因为费信没有亲自到过渤泥，他的所记完全抄自元时汪大渊的《岛夷志略》，而宋濂的《渤泥入贡记》，写的却是明洪武四年（1371年）的事。这并不能排除这个国家在距此几十年以至百年之后改信伊斯兰教。根据《婆罗王室世系书》<sup>①</sup>，文莱原信奉佛教，于15世纪中叶即从马六甲传入伊斯兰教。1511年马六甲陷入葡萄牙殖民者的手中后，大批的穆斯林商人纷纷奔赴文莱，遂使文莱成为十六世纪东南亚地区伊斯兰教的前哨和传播中心。

（4）《明史》和《明实录》中虽各有淳泥和文莱（婆罗），甚至还有婆罗国东王、西王各遣使入贡的记录，其实这也是不难解释的。我们知道，历史上就有不少外国的商人，假借奉使朝贡为名，到中国进行贸易。永乐四年（1406年）十二月和五年（1407年）二月的婆罗国王和婆罗国王以及婆罗国东王、西王的遣使中国，很可能就是文莱（当时尚称为婆罗）的商人到中国进

<sup>①</sup> 'Book of Descent of the Raja of Brunei', 也译《文莱王室世系书》。

行贸易的假托。有趣的是，在《明太宗实录》中，同时记载着永乐四年十二月婆罗国王、浣泥国王、婆罗国东王和西王遣使入贡，而在隔年（永乐五年）的二月，又记载着婆罗国遣使入贡，前后仅隔二个月。而且，在《明实录》、《明史》和《东西洋考》中，记载永乐时期（1403—1424年）浣泥、婆罗、娑罗入贡的，只有浣泥有国王的名字，而婆罗和娑罗却一次也没有提到。这本身可以说明，所谓婆罗以及娑罗、婆罗的东西王所遣的使节实为商人假托的。因为他们不是国家所派，所以不敢具体提到国王的名字，只能利用音译上的不同到中国贸易。

（5）宋濂的《浣泥入贡记》提到，浣泥的都城“城中人不满三千家，多业渔”。坤甸处于离海口较远的地方，与“多业渔”不合；将其移置于地处海口的文莱，显然更合适。

在宋代，浣泥的国土包括今天的文莱、马来西亚的沙撈越州、沙巴州以及印度尼西亚的西加里曼丹的一部分。到元末明初，浣泥受到苏禄的进攻，又附庸于阁婆，国势衰弱。但是到了15世纪末、16世纪初，出现了文莱的“黄金时代”，文莱成了东南亚地区一个有重要影响的国家。

文莱之所以能在15世纪末起成为东南亚有重要影响的国家，除了它本身的优越的自然条件和当时有利的国际形势之外，也同它与明朝建立了友好关系及明王朝所实行的扶助弱小国家的政策有关。

明太祖于洪武三年（1370年）派遣监察御史张敬之和福建行省都事沈秩等出使浣泥，要求浣泥国王派遣使节入贡。当时浣泥正遭到苏禄的侵略，因阁婆援兵至，才迫使苏禄退兵。所以当张敬之和沈秩提出派遣使节入贡的时候，国王马哈谟沙始以“近者苏禄来侵，子女玉帛尽为所掠，必俟三年后，国事稍纾，造舟入贡尔”，继又因阁婆帮助打退苏禄的入侵，担心入贡中国会引起阁婆的不满，只是在张敬之和沈秩的反复说明之下，才最后下

决心派遣亦思麻逸等四人随张敬之、沈秩入朝，于洪武四年八月十五日到达当时明朝的首都南京。此后，浞泥国王即积极利用与明王朝的关系来抗御苏禄的侵略和摆脱爪哇的控制。永乐三年（1405年）和四年（1406年），浞泥国王麻那惹加那乃两次遣使入贡。明成祖也遣使往浞泥封麻那惹加那乃为王。至永乐六年（1408年），麻那惹加那乃更亲率其妃及子女、弟妹、亲戚、陪臣150多人到中国访问。

满刺加的头三任国王五次到中国访问，开国君主拜里迷苏刺亲率妻子陪臣540多人访问中国，其规模之大，在中外关系史上是绝无仅有的。但是最先亲率妻儿子侄陪臣到中国访问的，却要首推浞泥国王。因此，明成祖对麻那惹加那乃的这次访问非常重视，给予了很高的评价。他说：“稽之载籍，自古遐远之国，奉若天道，仰服声教，身致帝廷者有之。至于举妻子、兄弟、亲戚、陪臣顿首称臣阶陛之下者，惟浞泥国王一人；西南诸蕃国王，未有如王贤者。”<sup>①</sup>

麻那惹加那乃到达福建，明成祖即派中官杜兴前往宴劳，命所过州郡设宴招待。到达南京后，明成祖立即会见，亲自在奉天门设宴慰劳，赐给很多礼物。后来，在当年十月，麻那惹加那乃不幸病逝于会同馆，他在临终前嘱咐妻子等人，希望“体魄托葬中华”。明成祖特辍朝三日，遣中官祭之，赙以缗帛，以王礼葬之于安德门外之石子冈。并在墓侧立祠，建纪念碑，派人守护，每年春秋二季派人祭扫。浞泥国王的这座王墓，于1958年文物普查时，在南京雨花台石子冈的乌龟山被发现，我国政府特拨款进行修整，列为重点保护文物。这是中国和文莱友好关系的历史见证。

麻那惹加那乃逝世时年仅28岁，其子遐旺甫4岁。明成祖即

<sup>①</sup>《明史·浞泥国传》。



封遐旺袭王爵，官麻那惹加那乃的三个弟弟，俾辅遐旺。同时，对遐旺及其叔的“乞敕爪哇罢岁供”、“乞命护送，就留镇一年，慰国人之望”、“乞定朝贡期及谦从人数”和“乞封国之后山为一方镇”等四项要求，都一一答应，特遣中官张谦、行人周航护送遐旺归国，并敕爪哇免淳泥的岁供。永乐九年（1411年），明成祖又再遣张谦使淳泥。计从洪武三年至洪熙元年（1370—1425年），见于史籍记载的，明王朝遣使淳泥即有四次，淳泥也先后十次遣使中国。这些对淳泥国内的安定和摆脱爪哇的控制，无疑起了重要的作用，为淳泥国的强盛创造了条件。

15世纪后期到16世纪末的文莱，其版图不但包括了今天的文莱和沙捞越州、沙巴州，差不多包括了整个婆罗洲，连苏禄也向它称臣纳贡。1511年马六甲被葡萄牙殖民者占领后，许多穆斯林商人逃赴文莱，既使文莱成为东南亚传播伊斯兰教的中心，也使文莱迅速成长为国际商业贸易基地。据皮加费塔(Antonio Pigafetta)的《第一次环球旅行》(Primo Viaggio intorno al mondo)的记载，他在1521年访问文莱时，文莱城约有2.5万户，以每户4人计，即约有10万人。尽管这个数字不十分准确，但它也足以说明当时文莱人口的稠密和众多。当时，居住在文莱城内的，有中国人，柬埔寨人，暹罗人，北大年人，彭亨人，苏门答腊人，爪哇人，马鲁古人，棉兰老人，印度人和葡萄牙人<sup>①</sup>。在一个市场里，售货小艇即常达500余艘。因为文莱居民多住在水上，故文莱的买卖多在水上进行<sup>②</sup>。即使到16世纪末文莱开始走下坡路时，文莱城的居民，据西班牙驻菲律宾的殖民总督所见，

① D. E. Brown, 'Brunei, The Structure and History of A Bornean Malay Sultanate,' Brunei, 1970.

② John S. Carrol, 'Berunai in the Boxer Codex', See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Malayan Branch, Vol. 55, Pt. 2, 1982.

也仍有8 000多人<sup>①</sup>。

## 第二节 15、16世纪文莱的华侨

我们在上面已经谈到，婆罗洲的北部很早以前就已经是我国商人常到之地。至元代，在婆罗洲北部沿海一带，已分布着一些华侨的居住点。明初中国和文莱（淳泥）的友好关系及郑和的七下西洋，进一步沟通了东西方之间的关系，确保了海上航行的安全，为中国人民前往文莱地区进行贸易和侨居，提供了更为有利的条件。而文莱王国由于发展贸易的需要，也欢迎中国商人前往；15、16世纪，文莱为大力发展胡椒生产，也大批招募中国劳工种植。16世纪初，过去对文莱威胁较大的邻国苏禄和爪哇已走向衰微，西方殖民主义国家，主要是葡萄牙和西班牙，虽然陆续来到了东南亚，侵占了马六甲和菲律宾等地，但是由于它们立足未稳，尚无力量对文莱地区发动较大的进攻，使文莱地区成了东南亚较为和平、安定的地方，这也是中国人民前往文莱地区贸易和侨居的一个有利条件。因此，在15、16世纪，在文莱地区的中国商人和华侨人数很多。据16世纪西方的记载，文莱的都城及其附近的华侨，人数有三万之多。“1520年，葡萄牙人初抵婆罗洲时，当时文莱极为繁荣，沿岸地方，华侨居住极多，产业兴旺，中国帆船往来频繁”<sup>②</sup>。

15、16世纪居住在婆罗洲北部地区的华侨，对当地的农业、商业贸易以至文化生活，都起着重要的作用。大批的中国人应文莱王国的招募前往种植胡椒。在文莱繁盛的时候，环绕文莱城周围的山地都是胡椒园。由于华侨传入种植胡椒的新技术，使文莱

①John S. Carrol, 'Berunai in the Boxer Coder'.

②郁树琨 编：《南洋年鉴》，新加坡南洋报社有限公司1951年版，癸107页。

所留，也无论是否有闽人为王，或者是混有华侨的血统的人为王，这些记载和传说，都说明当地人民对华侨的无比信赖，说明文莱的“黄金时代”的光辉历史有着华侨的一份不可磨灭的贡献和功劳。

住在文莱地区的华侨与当地人民和好相处，非常亲密。通过长期的共同劳动和生活，华侨和当地的人民在某些方面具有了共同的心理因素和风俗习惯。在文莱有一座浮纳招庙，是为纪念洪武初年在当地阵亡的中国押工、总管、直库三人而立的。该庙后来成了中国航海者的保护神，而“彼（指文莱）国人将行贾，亦献花礼神”<sup>①</sup>，其共同的心理习俗超越了两国人民宗教信仰上的差异。

西方殖民主义者侵入东南亚，特别是16世纪中叶以后西班牙和荷兰殖民者的多次入侵文莱，使中国与文莱地区的友好往来和经济文化交流受到严重破坏。西方殖民者经常袭击中国商船，致使中国商船无法在文莱地区进行正常的贸易活动<sup>②</sup>，即使到达文莱，也难于出港，只能密行，“有时贸易未完，必先驾在港外”<sup>③</sup>。同时，文莱虽然在1578年和1580年两次打退了西班牙殖民者的进攻，但却遭到了严重的破坏。昔日繁荣的海外贸易被破坏殆尽，经济基础发生动摇。再加上文莱封建统治阶级内部斗争纷起，更使华侨难于在文莱地区进行正常的贸易、种植和侨居。因此，从1580年起，在长达二百多年的时间里，居住在文莱地区的华侨日益减少。到1800年，文莱城的华侨已不满300人，全部都是单身汉，只拥有4间砖房，20间草房<sup>④</sup>。而在英国殖民者布洛克于1839年

①张燮：《东西洋考》，“文莱”条。

②汤·哈里逊：《砂朥越民族丛谭》，婆罗洲文化出版局1962年版，第73页。

③张燮：《东西洋考》，“文莱”条。

④黄尧：《星马华人志》，香港明鉴出版社1967年版，第268页。

窜入沙撈越时，在古晋地区也只有几百个华侨在那里从事胡椒种植<sup>⑤</sup>。直至19世纪中叶英国殖民主义者侵占婆罗洲北部地区以后，随着英国殖民主义者为开发和掠夺当地资源而对劳动力需求的增长，大批的中国劳工才源源进入该地。

---

<sup>⑤</sup>Malcolm MacDonald, 'Borneo People', London, 1958. p.332.

## 第六章

# 葡荷占领马六甲时期 马来亚的华侨

### 第一节 葡萄牙的侵占马六甲

1511年，是马来西亚和新加坡历史上非常重要的一年，也是马来西亚和新加坡华侨史上非常重要的一年。这一年，葡萄牙殖民主义者侵占了马六甲。从此，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的社会性质逐步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一步步沦为西方殖民主义者的殖民地，几达450年之久。而华侨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情况也随着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和当地的各族人民一样遭受着西方殖民主义者的残酷奴役和掠夺，开始了一个和当地各族人民共同战斗，以反对西方殖民主义者的侵略和掠夺的新时期。

欧洲殖民主义者最先侵入东南亚的是葡萄牙。而马六甲则是东南亚第一个被葡萄牙殖民主义者侵占的地方。

葡萄牙，我国明代典籍中称为“佛郎机”，有时也写作“佛朗机”。这个名称的语源出自“法兰克”（Frank），阿拉伯语作 Frangi 或 Afrangi，波斯语作 Firangi，印度斯坦语作 Farangi，马来语作 Faranggi，为土耳其人、阿拉伯人和东方其他民族对欧洲人的称呼，其中也包括葡萄牙人。我国人民最先和葡萄牙人接触，可能就是在马六甲，因此也像马来人和其他伊斯

兰教徒一样，称葡萄牙人为“佛郎机”<sup>①</sup>。葡萄牙位于欧洲的西南端，濒临大西洋。在15、16世纪寻找新航路、夺取殖民地的所谓地理大发现中，葡萄牙的商人和封建主与西班牙的商人和封建主一起，扮演着第一批殖民者的角色。15世纪初，葡萄牙殖民者已经侵入非洲的西北部，1486年又到达非洲的南端好望角，发现了到印度的新航路。1498年达·伽马(D. Gama)到达印度西海岸的卡利卡特(Calicut)，开始了对印度的殖民掠夺。1509年，塞克拉(Diogo Lopez de Sequiera)率战舰到达马六甲这个香料贸易的中心，由于遭到当地人民的强烈反对，他们占领马六甲的企图失败。但是，马六甲已经被葡萄牙殖民主义者认定是一个“最富饶的港口”，“作为一个贸易的城市，世界没有任何一个地方比它更适宜”，“谁主宰马六甲，就等于一手控制住威尼斯的咽喉”<sup>②</sup>，夺取马六甲已经是葡萄牙殖民者的一个迫不及待的既定目标。葡萄牙的海军将领阿伯奎(Affonso de Albuquerque)就曾宣称，只要他们夺得马六甲，开罗和麦加就会衰落下去，威尼斯想获得香料，就得到葡萄牙去买<sup>③</sup>。

1510年，阿伯奎被任命为葡萄牙驻印度的总督后，立即把侵略的矛头指向马六甲。1511年，阿伯奎率领1000多名士兵和十八九艘战船组成的舰队，到达马六甲港口。是时马六甲的国王苏丹妈末(Sultan Mahmud)对葡萄牙殖民者的真面目还未真正认识，没有及时做好反侵略的准备。只是在阿伯奎的猛烈进攻

①张礼千：《马六甲史》，商务印书馆1941年版，第108页，注(1)；臧裔觐：《〈明史·佛郎机传〉笺正》，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1—2页。

②哈利逊：《东南亚在葡萄牙殖民时期》，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编《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57年第2期第74页。

③Wates de Gray Bisch, tr. & ed., 'The Commentaries of the Great Affonso de Albuquerque, The Second Viceroy of India', London, 1875, Vol. 3, pp. 116—118.

下，才匆促应战。经过激烈的战斗以后，阿伯奎终于在1511年8月10日攻占了马六甲。从此，马六甲落入葡萄牙殖民者之手，达130年之久。苏丹妈末始则退到霹雳，继则退到柔佛，重建王国，史称柔佛王国（The Johore Empire），继续进行反对葡萄牙殖民者的侵略和收复国土的斗争。

## 第二节 葡萄牙的贸易垄断与海盗掠夺 政策及其对华侨的压迫

马六甲被葡萄牙殖民者占领，对于马六甲的人民，自然也包括居住在马六甲的华侨，是一次空前巨大的灾难。

葡萄牙殖民者在占领马六甲的当天，即血洗了整个马六甲城，由阿伯奎亲自“批准掠城”，由各个侵略军头目带队，分头进行劫掠、屠杀。“加斯帕尔·德·派瓦（Gaspar di Pava），安东尼奥·德·阿布雷乌（Antonio d'Abreu）和其他船长们开始清洗街道，下令男女老少，概不赦免。被屠杀者不计其数”<sup>①</sup>。他们把“掠夺得来的东西，由官兵分赃”<sup>②</sup>，其掠夺的总值达100万杜卡（ducat），约合47.5万英镑。马六甲城中除了一个帮助过葡萄牙殖民者攻占马六甲的印度大商人尼纳查图（Ninachatu）的家产尚能暂时保存外，其他的都极少能够幸免，其财产不是全部就是部分被掠夺去（尼纳查图不久也被葡萄牙殖民者抄没家产和杀害）。

葡萄牙殖民者占领马六甲之后，立即把马六甲变成了一个确保其亚洲海上贸易通路的要塞，变成其对东南亚进行侵略和掠夺的殖民中心。他们建立了国务会议室、总督府、主教宫殿、主教讲坛和教堂、修道院、监狱、兵营等，把他们本国的一整套行

① 温斯泰德著，姚梓良译：《马来亚史》，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第124页。

② 同上书，第125页。

政、市政、宗教和社会制度等都移植到马六甲来，从政治上、军事上和精神上对马六甲的居民进行严密的控制和统治。

葡萄牙殖民者在马六甲实行贸易垄断政策，马六甲最主要的贸易完全由葡萄牙殖民者一手垄断。葡萄牙殖民者侵占马六甲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要垄断胡椒与香料的贸易。因此，他们在占领马六甲之后，就把胡椒和香料贸易紧紧地掌握在自己的手里，是不须待言的。凡由马来人、望加锡人、爪哇人及印度人等运到马六甲的丁香、豆蔻、白檀、胡椒、锡与其他任何有利可图的商品，葡萄牙殖民者均不准售与任何商人，而强迫他们必须以比市场价格低得多的价格售与总督的代理人，而葡萄牙殖民者在再次出售这些商品时，就可以稳赚20—30%的利润<sup>①</sup>。

葡萄牙殖民者采用海盗行径强迫过往的船只驶抵马六甲，缴交规税。他们在占领马六甲的初期，便强迫来自南印度的商船驶抵马六甲纳税贩卖，手段十分苛刻。各国的商船因此都尽量避开马六甲，转到其他港口进行贸易。柔佛、日里（Deli）、亚齐（Ach-eh）、霹雳、万丹（Bantam）等处港口很快繁荣起来，货船麇集，来自中国的大船，也转赴柔佛，北大年等地。葡萄牙殖民者又组织无敌舰队，日夜在海面巡逻，强迫通过马六甲海峡的船只驶抵马六甲纳税贸易，如果不服从而稍有反抗，便把水手掠为奴隶，把船舶焚毁。其征收的关税高得非常惊人。在1544年以前，从中国运进的货物要征税6%，运往中国的货物要将1/4交给土库，以8折的价格进行收购。1544年重新规定，不管来自何地的货物，除了粮食外，一律征收6%。1546年又再调整，规定来自买加拉的货物征收8%，来自中国的要征10%。所有在马六甲停泊的船只还要交下碇税，纳人头税<sup>②</sup>。直到1638年，巴雷

<sup>①</sup> 温斯泰德著、姚梓良译：《马来亚史》，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第171页。

<sup>②</sup> 同上书，第167—169页。



托·德·雷曾德(Barretto de Resende)在他的著作中还写道：“没有任何一条来自海峡区域的船可以不在马六甲停靠和不缴所有船货的关税，税率为10%，还有2%的市政附加税，作为要塞和炮兵的经费，这是马六甲的一条法律。”<sup>①</sup>马六甲的各级葡萄牙殖民官吏还竞相巧立名目，进行巧取豪夺。总督每发给一艘商船的船长一张准航证，往往要索取一笔约等于总督一个月至三个月俸给的费用。据揭露，每一个马六甲的葡萄牙总督或要塞司令，其在三年任期内用敲诈勒索的手段得到的所谓“额外收入”，约等于其20—30年的薪俸，一个顾问或大法官的“额外收入”，约等于其24—30年的薪俸，其他的主将或总指挥、国务秘书和关税官或商站经理等主要的葡萄牙文武官吏，其“额外收入”也约等于十年、十多年的俸给不等<sup>②</sup>。16世纪到东方传教的葡萄牙传教士圣芳济(St. Francis Xavier)目击在东方的葡萄牙殖民官吏的贪婪和掠夺也大为吃惊，指出“他们有责任要把很多东西交还别人”<sup>③</sup>。

为着更好地控制和统治在马六甲的亚洲籍外侨，葡萄牙殖民当局除了专门任命一个终身职的盘陀诃罗(Bendahara)来进行管理之外，还设立了甲必丹(Captain)制度。1512年初，阿伯奎即委任了各个侨居民族的领袖为甲必丹，其中摩尔人、欣都人、爪哇人各一，还有一个则为其他各民族侨民(包括华侨在内)的领袖。这些甲必丹，在战时须负维持地方秩序之责，平时则处理同侨内部的事务。他们要定期向殖民当局报告侨民的情况，特别是侨民的“罪过”，并献出惩治的办法。他们实际上是葡萄牙殖民者统治华侨和其他侨民的工具，是葡萄牙殖民者“分而治之”

①温斯泰德著、姚梓良译：《马来亚史》，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第172—173页。

②张礼千：《马六甲史》，商务印书馆1941年版，第175—178页；温斯泰德著、姚梓良译：《马来亚史》，第159—161页，170—171页。

③温斯泰德著、姚梓良译：《马来亚史》，第170页。

的工具。这套“分而治之”的殖民统治方法，随后也为荷兰殖民者所继承。1795年英国殖民主义者从荷兰手中接过马六甲的时候，他们就保留了甲必丹制度，只是到1824年马六甲正式落入英国殖民主义者手中之后，才取消了甲必丹制度。

葡萄牙殖民者还在马六甲强迫居民信仰基督教，进行宗教迫害，“无论是什么人，不管属于什么国籍，或者是否犯罪分子，只要他改信基督教，就得进城，成为葡萄牙的自由臣民；否则他们将被放逐至果阿（Goa）、澳门和马尼拉，在那里出售为奴，除了贱身外，毫不考虑，毫不留情”<sup>①</sup>。他们攻占马六甲不久，一座圣母御告堂即建立起来，其后教堂相继建立。在葡萄牙统治时期，马六甲的基督教堂竟达19所之多。

此外，葡萄牙殖民者还经常在马六甲海峡拦劫过往船只，进行海盗性的掠夺。直至1569年，葡萄牙的印度殖民总督派遣一个舰队到爪哇，去劝说当地的人民不要接纳英国人，尽管总督再三嘱咐他们为了与英国殖民者争夺，必须注意不要伤害当地人民的感情，但是这些劫掠成性的海盗仍然抢劫了当地人民的船只所载的粮食，并且劫掠了两艘华船<sup>②</sup>。正如马克思所指出：包括葡萄牙殖民者在内，他们的商业资本，“到处都代表着一种掠夺制度，它在古代和新时代的商业民族中的发展，是和暴力掠夺、海盗行径、绑架奴隶、征服殖民地直接结合在一起的”<sup>③</sup>。

葡萄牙统治时期的马六甲，除了葡萄牙殖民者的种种暴行之外，还由于葡萄牙本身的贸易垄断与海盗掠夺政策，造成邻近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反动，引起马来群岛各族人民的反对以及英荷殖民主义者的竞争，使得在葡萄牙占领的129年中，马六甲长期处于

<sup>①</sup>温斯泰德著、姚梓良译：《马来亚史》，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第181页。

<sup>②</sup>张礼千：《马六甲史》，商务印书馆1941年版，第193—194页。

<sup>③</sup>《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370页。

荷兰殖民主义者攻占马六甲，使马六甲又一次遭到空前的浩劫，完全变成了一座废墟。当时荷兰的钦命大臣朔滕（Schouten）在他的报告中，曾经描绘了这样一幅马六甲沦陷后的疮痍、荒凉的图景：

“战争和疾病夺去了生命，城外地区完全被摧毁，房屋几乎一无所存，马六甲河两边的住宅完全被破坏，城市两边的菜园和果园都荒芜了，果树被砍倒了。”<sup>①</sup>

根据朔滕的报告，在荷兰围城之前，马六甲的人口约2万。可是在城陷之后，荷兰殖民者大肆烧杀抢掠，全城只剩下3000人。约有7000人死亡，1万人离开了马六甲<sup>②</sup>。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深刻揭示的那样：“他们足迹所至，随即发生灾荒与人口消灭的现象。”<sup>③</sup>

由于人口的大量减少，劳动力十分缺乏，荷兰殖民当局非常希望有更多的华侨来参加马六甲的重建工作，以便供他们奴役和剥削。用荷兰殖民官员的话来说，就是：为了帮助垦殖中国山（三宝山）到南郊之间被摧毁的菜园，提供各种水果，避免农业的进一步衰落，能找到“八百到一千个中国人，那将是非常有用的”<sup>④</sup>。直到1678年，马六甲的荷兰总督博特（Balthasar Bort）在他给上司的报告中还谈到需要吸引大量人口，尤其是华侨的问题，他说：“这个国家必须要有大量的人口，特别是勤勉的中国人，以便可以继续必要的土地垦殖和其他的交通和贸易”<sup>⑤</sup>。

① 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Malaya',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p.28.

② 张礼千：《马六甲史》，商务印书馆1941年版，第220页；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Malaya', p.28.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450页。

④ 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Malaya', 1967, p.29.

⑤ 'ibid., p.31.

断。博特在他给上司的报告中即直言不讳地供认：在马六甲经营的主要货物是胡椒、鸦片、丁香、香料、肉豆蔻和树脂，所有这些货物，都要全部卖给东印度公司，任何一个人都不许购买<sup>①</sup>。为防止走私，确保垄断，荷兰殖民当局甚至规定：“凡异地客商，于日暮以后，仍在街上游行者，罚款西班牙币十二元，船则充公……除属于东印度公司之货物外，若尚未呈报纳税，则一概不准通过木栅，违者，船货均没收”<sup>②</sup>。

第三，荷兰殖民当局对于中国人的手段特别残忍、凶暴，华人船舶航至新加坡海峡或柔佛河口，立遭拘捕，船货被没收，甚至遭杀戮。荷兰殖民者在1659年9月与亚齐签订的条约中，特别规定来自中国的华人商船，东印度公司不准其直接航往亚齐。1661年郑成功收复台湾、驱逐荷兰侵略者以后，荷兰殖民者更是把中国人视为仇敌。在博特的报告中，就一再把拥护郑成功的中国人称为大敌，宣称凡中国船只，不管是大船还是小船，只要航至新加坡海峡或柔佛河口附近，便一律拘捕，不稍宽纵。

在荷兰殖民主义者如此专横、残暴统治下的马六甲，已经够使人生畏、憎恨，避之唯恐不及，又怎能吸引大批的中国人到那里去呢？

到1678年，在荷兰占领马六甲的30多年后，华侨的人数还是没有有什么增加。据博特的报告，在当时的马六甲的人口4884人中，华侨只有426人。其中，男137人，女140人，童159人。这426人名华侨占有奴隶290人，即男奴93人，女奴137人，奴隶的子女60人。其分布情况是：住在北郊的有华侨男94人，女113人，

<sup>①</sup> 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Malaya', 1967, pp.30—31.

<sup>②</sup> 张礼千：《马六甲史》，商务印书馆1941年版，第234页。

<sup>③</sup> 张礼千：《马六甲史》，第224页。1667年荷兰给航行于马六甲海峡至新加坡海峡的船长的命令，规定见到拥护郑成功的华人的船只，立即加以拘捕。See 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Malaya', 1967, pp.32—33.

童117人，男奴48人，女奴96人，童奴51人；在北郊外滨海地方有华侨男11人，女6人，童7人，男奴10人，女奴7人，奴隶的子女9人；住在南郊的华侨男22人，女21人，童35人，男奴35人，女奴34人，奴隶的子女34人。其时马六甲有砖屋137栋，亚答屋583栋，华侨占有砖屋81栋，亚答屋51栋<sup>①</sup>。到这时候，住在马六甲的华侨第一次有了统计数字。

此后，华侨的人数曾一度有所增加，到1750年发展到2161人。这与华侨和当地人民通婚后生育的混血儿的自然增长有关，更与一些不愿屈服于清王朝而忠于明王朝的人，特别是泉州、厦门和漳州的人移居马六甲有关。1683年台湾的郑氏政权结束后，一部分人逃亡海外，一些人辗转来到马六甲。上面提到的郑成功部下3000名将士分乘九船到东南亚，其中有三艘到马六甲，就是一个例子<sup>②</sup>。但是这以后，华侨的人数又不断减少。到1760年，即减少到1390人，1817年，只有1006人<sup>③</sup>。这与同一时期在马来亚其他地区，比如吉兰丹每年便有几百名华侨前往贸易、种植、采矿的情况，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所以出现这种情况，正是由于荷兰殖民主义者奉行一种比葡萄牙殖民主义者更加垄断的贸易政策和海盗政策，特别是对华侨的横加歧视和压迫，破坏了马六甲的商业发展，造成当地经济萧条，地位不断衰落的结果。

葡萄牙和荷兰占领时期的马六甲，华侨所从事的职业不详，但多从事商业却是可以肯定的。此外，他们也从事手工业、农业和园艺业。在朔滕的报告中，谈到马六甲的三四百名华侨，就说他们是“小店主、手工业工人和种植者”。在博特的报告中，也谈到荷兰殖民主义者利用华侨为其做垦殖工作等。在荷兰统治时

① 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Malaya', 1967, p. 30.

② 参见本书第四章。

③ 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Malaya', p. 36.

期，华侨也从事采锡业。清代谢清高在其口述的《海录》“麻六呷”条中，谈到了他于18世纪80、90年代在马六甲看到的华侨情况时说，“闽粤人至此采锡及贸易者甚众”。当然，华侨在马六甲从事锡矿的开采，并不是在荷兰统治时期才开始，而是在满刺加时期就已经出现。根据阿拉伯学者的考证，15世纪初期，即有华侨矿工在马六甲的山林中开采锡<sup>①</sup>。葡萄牙殖民者侵占马六甲的时候，也发现已经有华侨在那里从事锡矿的开采。可见华侨在马六甲开采锡矿，已有悠久的历史。

葡、荷占领时期的马六甲华侨，已开始有了自己的社会和宗教活动中心。由华侨甲必丹郑芳扬与李为经在1673年创立的青云亭，就起着这样一个中心的作用。马六甲的华侨何时开始有自己的甲必丹，据巴素说，似在阿伯奎于1512年离开马六甲“不久之后，即承认了一个华侨甲必丹”<sup>②</sup>。葡萄牙占领马六甲时期最后一任华侨甲必丹为 Notchin，他是一个小商人。荷兰占领马六甲后，即接过葡萄牙殖民主义者的“甲必丹”制度，继续委任 Notchin 为华侨甲必丹。继 Notchin 之后被委任为甲必丹的，便是郑芳扬<sup>③</sup>。计从 Notchin 起，直至1824年甲必丹制度取消止，马六甲共有13位华侨甲必丹（见下表）。

郑芳扬，原籍福建漳州，为当时马六甲的华侨富商。他与李为经亲手创立了马来西亚最古的寺院青云亭。在荷兰统治时期，马六甲青云亭的主持人就是甲必丹，甲必丹必为青云亭的主持人。青云亭不仅是华侨宗教活动的中心，也是当时马六甲的华侨

①林水濂、骆静山合编：《马来西亚华人史》，吉隆坡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1984年刊本，第241页。

②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Malaya', 1967, p.27.

③有的学者认为，Notchin 可能就是郑芳扬的父亲郑贞淑(1586—1648年)或郑氏的族人。郑贞淑在荷兰占领马六甲时还活着，1648年死后就葬在马六甲三宝山。见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编《亚洲文化》第4期(1984年10月)第36页。

马六甲华侨甲必丹一览表(1641—1824)

	姓 名	生 卒 年	籍 贯	备 注
第一任	Notchin	1586—1648		疑为郑芳扬之父
第二任	郑启基	1632—1677	福建漳州	字芳扬
第三任	李为经	1612—1688	福建泉州	字君常
第四任	李正壕	1662—1708	福建泉州	字仲坚，为经子
第五任	曾其禄	1643—1718	福建厦门	别号六官
第六任	未 详			疑为曾其禄子
第七任	未 详			疑为曾姓之人
第八任	曾宪魁	1725—1765		乳名照官
第九任	陈承阳	1703—1784		
第十任	陈起厚	1748—1794		又名德馨
第十一任	蔡士章	1750—1802		又名乔
第十二任	曾有亮	1771—1822		又名专一
第十三任	曾世芳			

资料来源：〔日〕比野丈夫：《马六甲华人甲必丹系谱》，《东南亚研究》第六卷第四号(1969年3月)第88—108页；郑良树：《马六甲华人甲必丹补义》，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编《亚洲文化》第3期(1984年4月)第1—7页；骆静山：《马六甲华人甲必丹系年商榷》，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编《亚洲文化》第4期(1984年10月)第35—36页。

排难解纷的场所，华侨之间的纠纷，涉及华侨本身的一般性事件，都到青云亭来处理，荷兰殖民当局也把有关华侨的治安秩序问题交与青云亭，由甲必丹负责。英国正式夺得马六甲后，虽然取消甲必丹制度，但是青云亭主在实际上仍然起着甲必丹的作用，仍

然以华侨领袖的身分与英国殖民当局发生联系，并为英国殖民当局所承认。只是在英国殖民当局设立了华民护卫司署以后，青云亭主的甲必丹作用才真正被剥夺，从此青云亭只具宗教性质，成为华侨进行宗教活动的一个场所<sup>①</sup>。青云亭在某种意义上来说曾经起着联络华侨、团结华侨的作用，因此，今天的青云亭仍然是一个华侨常到参观和纪念的地方。

#### 第四节 葡荷占领马六甲时期马来亚其他地区的华侨

在葡萄牙和荷兰占领马六甲的时期，马六甲的华侨增长很慢，发展不大。而在这一时期，马来亚其他地区的华侨却以较快的速度发展着。半岛上的各个州，包括吉兰丹、丁加奴、彭亨、柔佛、雪兰莪、霹靂、吉打，都有华侨的足迹。有关这个时期马来亚其他地区华侨的记载多起来了，情况也较具体、较详细了。

##### 柔 佛

葡萄牙和荷兰在马六甲实行的贸易垄断政策，迫使华侨在马六甲以外的地方另寻新的贸易基地。位于马来半岛南端的柔佛就是华侨所寻找的新贸易基地之一。尽管荷兰殖民主义者怎样威胁要报复，柔佛仍然坚持与华侨进行贸易，并把产品卖与华侨。到17世纪50、60年代，柔佛已经成了华侨在马来亚进行贸易的中心。当时的柔佛和霹靂，“充斥着马来半岛的华侨商人从苏拉特 (Surat) 和科罗曼德尔 (Coromandel) 贩来的英国和摩尔的棉布”<sup>②</sup>。到17世纪末，居住在柔佛的华侨有几千，他们大多数

<sup>①</sup> 参见《南洋文摘》第6卷第12期第57页。

<sup>②</sup> 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Malaya', 1967, p. 98.



从事贸易。英国人汉密尔顿 ( Alexander Hamilton ) 于17世纪末18世纪初谈到他在柔佛时所看到的情形说：“那些勤勉的人都是中国人，他们居住在‘自己的’城镇里；在柔佛领域里的华侨约有千家，而且他们之中‘绝大多数’经营着对外贸易”<sup>①</sup>。1702或1703年3月因船在柔佛海岸失事而在柔佛登岸的五个东印度公司的英国人，在新柔佛发现有“六艘大帆船”，见到一些华侨居住在那里并从事贸易。他们还在某些宫廷宴会上，看到大约600名华侨，用短刀和盾牌武装着，“按中国操法前进，然后舞刀”<sup>②</sup>。仅在宫廷的宴会上，便有这样多的以短刀和盾牌操演的华侨，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时在柔佛的华侨数量之多。

正是由于柔佛的华侨数量多，而且在贸易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曾经迫使荷兰殖民主义者在1659年同亚齐签订的条约中，不得不同意让在柔佛的华侨到亚齐进行贸易，规定：“除居留于吧城(巴达维亚,今雅加达)、马六甲、柔佛及北大年的华人之外，其他凡来自中国的商船和华人都不被允许直接航行至亚齐”<sup>③</sup>。

在柔佛的华侨也常常受到横行于马六甲海峡的荷兰殖民者的掠夺和迫害。1784年荷兰殖民者打败武吉斯人 ( Bugis ) 以后，竟乘机强迫在柔佛的华侨缴纳2万元的罚款，并且规定华侨到廖内贸易，不得从西里伯斯 ( Celebes ) 或婆罗洲带来丁香或香料，也不得从巨港或邦加带来锡<sup>④</sup>。

## 吉 兰 丹

吉兰丹，在元世祖至元二十三年 ( 1286年 ) 和明永乐九年

① 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Malaya', 1697, p. 98.

② Ibid., p. 99.

③ Ibid., pp. 31—32.

④ Ibid., p. 99.

（1411年），曾遣使中国，郑和下西洋时也曾到此访问，与中国有着悠久的历史关系，为中国商人常到之地。在16、17世纪，吉兰丹属于大泥（北大年）。大泥为马来人建立的国家。葡萄牙殖民者占领马六甲以后，大泥也成了中国商船转赴贸易的重要地方之一，“商人往来不绝”<sup>①</sup>。据《东西洋考》的“大泥（附吉兰丹）”条所说：

“华人流寓甚多，趾相踵也。舶至，献果币如他国。初亦设食待我，后来此礼渐废矣。货卖彼国，不敢征税，惟与红毛售货，则湖丝百斤，税红毛五斤，华人银钱三枚，他税称是。若华人买彼国货下船，则税如故。”

当时的大泥居住着许多华侨，华语成了当地通行的一种语言<sup>②</sup>。大泥国王对华侨也很友好，欢迎中国商船到大泥贸易，实行进口免税优待，并任用不少华侨担任各种官职<sup>③</sup>。而在北大年，至今还流传着华侨林道乾在那里为王的故事，北大年的马来人至今也仍自称是林道乾的后裔。

附属于大泥的吉兰丹，当时是大泥的一个重要商港。“吉兰丹，即渤泥（应为大泥）之马头也”<sup>④</sup>，马头即码头。华侨到大泥的阿罗士淘金，因为由大泥的淡水港入，“须陆行十余日”，而“由咭兰丹港口入，则三四日可至”，所以“船多泊咭兰丹港口，以其易于往来也”<sup>⑤</sup>。而居住在吉兰丹的华侨不少。“嘉靖（1522—1566年）末，海寇余众遁归于此，生聚至二千余人”<sup>⑥</sup>。

①《明史·淳泥国传》。

②17世纪初在北大年主持荷兰东印度公司土库的尼修士（James Neccius）在其行纪中说：“北大年通用马来语、暹语及华语。”转引自许云樵《马来亚史》上册，新加坡青年书局1961年版，第223页。

③参见《东西洋考》“大泥（附吉兰丹）”条和《明史·淳泥国传》。

④张燮：《东西洋考》，“大泥（附吉兰丹）”条。

⑤谢清高：《海录》。

⑥张燮：《东西洋考》，“大泥（附吉兰丹）”条。

到了18世纪末，每年到达吉兰丹的中国人即有数百人。一位曾于18世纪末附舶到东南亚、印度、阿拉伯和欧洲游历的嘉应州（今梅州市）人，名叫谢清高，在其述游的《海录》中，给我们留下了18世纪末、19世纪初居留吉兰丹的华侨的非常珍贵的资料。据谢清高的记载，当时到吉兰丹的华侨，主要是从事淘金、种植胡椒和做买卖，并已出现按籍贯分职业的趋势。“中国至此者岁数百。闽人多居埔头，粤人多居山顶。山顶则淘取金砂，埔头则贩卖货物，及种植胡椒”。到山顶淘金要经过一段异常艰苦的历程，“其地名双戈及呀喇顶（Galas）等处，皆产金。由咭嘴丹埔头入内河，南行二日许，西有小川，通太呢、阿罗帅。又南行日余，双戈水会之。又南行十余日，则至呀喇顶，与邦顶（读平声）后山麻姑产金处相连。河中巨石丛杂，水势峻厉，用小舟逆挽而上，行者甚艰”。当时到吉兰丹的华商、华侨，人与船货都要向当地封建王公纳税。“凡洋船到，各国王家度其船之大小，载之轻重，而榷其税。船大而载重者，纳洋银五六百枚，小者二三百不等，谓之‘瓮头金’。客人初到埔头，纳洋银一枚。居者，岁又纳丁口银一枚，谓之‘亚些’。各货税饷，谓之‘码子’。”淘金的华侨要回国必须纳税，“居咭嘴丹山顶掏金欲回中国者，至埔头，必先见王。纳黄金一两，然后许。年老不复能营生者减半。若呷唎丹知其贫，而为之请，则免。呷唎丹者，华人头目也。居埔头者，则俱免。若洋船有藏匿，觉察，则船主‘阿公’”。

“阿公”即罚款。华侨多为单身汉。当地马来人信伊斯兰教，与旅居该地的中国人宗教信仰不同，“禁妇女嫁中华人，故闽粤人至此鲜娶者，有妻皆暹罗女也”。因吉兰丹湿热多毒气，华侨也与当地人民一样，日必洗澡。“地多瘴疠，中华人至此，必入浴溪中，以小木桶舀水，自顶淋之，多至数十桶，俟顶上热气腾出，然后止。日二三次，不浴则疾发。居久则可少减，然亦必日澡

18世纪末，闽粤人不少到吉打贸易。1783年到吉打进行调查的福雷斯特（Thomas Forrest）在其旅行杂记中说到当时的吉打：

“该地有一君主政府，在一位马来籍的回教王公统治之下，他和其他马来诸王公一样，将所有港口的对外贸易均据为己有，仅有一艘一年来一次的中国帆船为例外，该船于缴付一笔定额税金之后，即可随意与居民互易通商。该船由中国运入大量的中国粗瓷器，薄铁锅，及许多别的货品，并由该地运出许多海珍，诸如燕子，鱼翅，燕窝，藤，锡，橡胶，龟甲，鹿皮及鹿筋，牛皮及牛角，以及其他许多粗制的商品。

该城有三四百栋房屋，华侨，吉宁人（Telingas—Kalingas?）和马来人居住其间。”<sup>①</sup>

华侨在吉打贸易、居住受到吉打土侯的优待。吉打苏丹也任命了华侨甲必丹管理该地的华侨。1786年，当英国殖民主义者莱特（Light）强占槟榔屿不久，吉打即有一名甲必丹叫辜礼欢的，带着一些华侨和渔网迁移至槟榔屿。

在葡萄牙和荷兰殖民主义者占据马六甲的时期，半岛上其他各个州都已有华侨在那里居住，或种植胡椒，或采锡淘金，或从事贸易。不少地方都有了当地土侯任命的华侨甲必丹，管理着华侨内部的事务。总之，尽管葡萄牙和荷兰殖民主义者侵占了马六甲，中国和马来亚的友好关系和贸易往来受到严重破坏，我国人民的侨居马来亚受到严重影响，但是由于华侨自身的努力和艰苦斗争，由于华侨同居住在马来亚的各族人民长期建立的亲密友好关系，马来亚的华侨还是得到了发展，马六甲的华侨开始有了自己的社会和宗教中心，甲必丹制度也从马六甲向半岛内地发展，各个州都已经有了华侨在那里从事种植、开矿和贸易了。

<sup>①</sup>巴索著、郭湘章译：《东南亚之华侨》，台北正中书局1968年版，第464页。

## 第五节 华侨反抗葡荷殖民主义者的斗争

葡萄牙和荷兰殖民主义者对满刺加的侵略，一开始就遭到了中国人民的抗议，也遭到了旅居当地的华侨的反对。

1511年，葡萄牙殖民主义者侵占马六甲，既遭到满刺加举国上下的激烈反抗，也激起了中国官方及舆论的愤慨。《东西洋考》和《明史》等都记载了当时中国人民对葡萄牙殖民者的侵略行径的揭露。明朝皇帝亲自接见苏丹妈末遣派的使者，表示支持满刺加的反葡斗争，而对于葡萄牙殖民者派来的要求建交的使者，则命令其在广东返回，坚决不准其北上北京，并要葡萄牙殖民者退出马六甲。对于在中国东南沿海干着海盗行径的葡萄牙侵略者，则予以迎头痛击。同时，又“渝暹罗诸国，以救灾恤邻之义”，发兵救援满刺加。可惜他们当时都没有认清葡萄牙殖民者的侵略本性，未能团结起来，共同对敌，卒使满刺加“竟为所灭”。

马六甲陷落以后，不甘受殖民统治的满刺加国人民及其国王，退至柔佛、彭亨等地，建立柔佛王国，不屈不挠，继续进行驱逐侵略者，收复国土的斗争。为支持当地人民的反殖斗争，中国同柔佛王国继续保持着友好关系，中国商船坚持驶往柔佛与吉兰丹等地，不再驶往马六甲。旅居马六甲和东南亚其他地方的华侨，为反对葡萄牙殖民者的压迫和掠夺，也纷纷改至北大年、吉兰丹、柔佛和文莱等地居住和进行贸易活动，这也是北大年、吉兰丹、柔佛和文莱等地的华侨迅速增多，社会经济迅速发展原因之一。

荷兰攻占马六甲以后，中国商船仍坚持不到马六甲港口；他

①参见《东西洋考》“麻六甲”条和《明史》的《满刺加国传》和《佛郎机国传》。

民者重兵把守的马六甲城堡。

这些起义虽然都失败了，但华侨同当地人民并肩反殖，用鲜血写成的英雄业绩，却永远载入了马来亚民族解放斗争的光辉史册。西方殖民主义的史学家在他们的有关马来亚的历史著作中，都不提或尽量少提葡荷统治马六甲时期马来亚的华侨，说什么在葡荷统治时期“华人在当地事务中皆无显著地位”<sup>①</sup>。其实，这正是华侨的光荣。它从另一个方面充分说明了，华侨决不与葡荷殖民者同流合污，参与他们奴役、掠夺当地人民的罪恶勾当，而是同当地人民一起进行着英勇的斗争，危及他们的殖民统治，因而使他们不敢提或尽量少提居住在那里的华侨，千方百计抹煞华侨的地位和作用。

<sup>①</sup> 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Malaya', 1967, p.34.

## 第七章

# 英国侵占新加坡马来西亚 与输进华工

### 第一节 英国侵占新加坡、马来西亚 与华侨的反侵略斗争

英国殖民主义者在发展海外贸易和寻找殖民地方面，也不甘落后于葡萄牙和西班牙。自从1511年葡萄牙殖民者占领马六甲以后，英国殖民主义者也投入了对东南亚地区的争夺。1600年英国东印度公司成立后，进一步加紧在东方的争夺，成为葡萄牙和荷兰的劲敌。到17世纪中叶，英国殖民者曾先后在婆罗洲的苏卡达纳（Sukadana）、三发（Sambas）、马辰（Banjarmasin），苏门答腊岛的亚齐（Acheh）、占碑（Djambi）、普里阿曼（Priaman），西里伯斯的望加锡（Macassar），爪哇的万丹（Bantan）、雅加达（Jacatra），马来亚的吉打，暹罗的北大年和阿瑜陀耶（Ayutthaya）等地建立过商站（factory，也称土库），进行海盗掠夺和走私贸易。但是，由于在这一时期英国东印度公司的资金较少，组织能力较差，竞争不过当时的海上强国荷兰，在荷兰东印度公司的咄咄逼人的进攻面前，只得步步退却，至1683年，英国除了在苏门答腊的明古琳（Bengkulu，今译明古鲁）一地外，其他各地的商站都被迫暂时放弃了。

英国卷土重来，正式对马来西亚、新加坡进行侵略，始自

1786年莱特的强占槟榔屿。经过约120年的时间,终于把马来西亚、新加坡完全变成了英国的殖民地。

首先,侵占槟榔屿、马六甲和新加坡,组成海峡殖民地(the Straits Settlements)。英国的殖民主义者弗朗西斯·莱特(Francis Light),曾为英国海军军官,后辞去职务,弃武就商,带着发财的愿望到印度,数次到马来半岛的吉打等地从事商业和刺探情报的活动。1771年,莱特利用吉打和雪兰莪的封建王公发生矛盾,急需支援的机会,以支援吉打为条件,要吉打苏丹答应把吉打的海港、甚至全部的海岸和槟榔屿割让给英国,并且将吉打全部的贸易专利权与英国平分。但是,由于当时英国东印度公司忙于进一步扩展其对印度全境的侵略和巩固其在印度的统治,“没有时间考虑马来亚的贸易和政治”<sup>①</sup>,这项交易迟迟未能成交。1785年8月,莱特又利用吉打封建王公内讧、新苏丹地位不稳的时机,强迫吉打苏丹签订条约,把槟榔屿变为英国的殖民地,并于1786年8月强行在槟榔屿登陆,正式宣布占领了槟榔屿。1800年,英国又迫使吉打苏丹把槟榔屿对面吉打大陆上的一大块陆地、后来取名为威斯利省(Wellesley)的地方也割让与英国,并入槟榔屿。

1795年,英国借口荷兰在反法战争中与法国结成同盟,夺取了荷兰占据的马六甲,对马六甲进行大破坏,拆城堡,毁炮台,迁居民。1818年根据伦敦协定,马六甲归还给荷兰。1824年,英荷又签订了以马六甲海峡为界划分势力范围的条约,海峡的北边为英国的势力范围,英国以苏门答腊的明古霖与荷兰交换马六甲。从此,马六甲正式成为英国的殖民地。

1819年1月28日,英国的另一个殖民主义急先锋斯坦福

<sup>①</sup>Richard O. Winstedt, 'A History of Malaya', revised and enlarged, Singapore, 1962, p.164.



德·莱佛士 (Stamford Raffles) 在寻觅新殖民地的航程中来到了马来半岛的南端新加坡，强行登陆，强占了新加坡。当时的新加坡是柔佛王朝的属地。莱佛士大耍阴谋，把一个已经被剥夺了王位继承权的王子从廖内弄到新加坡，立他为柔佛苏丹，并立即同这位傀儡苏丹签订条约，取得在新加坡建立商站和贸易的专利权。1824年，英国又强迫苏丹放弃对新加坡的统治权，使新加坡完全沦为英国的殖民地。

1826年，英国把檳榔嶼、马六甲和新加坡合并为海峡殖民地，划归东印度公司管理，1867年后改由英国殖民部直接统治。初时首府设在檳榔嶼，1832年以后迁到新加坡。新加坡、马六甲和檳榔嶼的占领与海峡殖民地的建立，标志着英国对马来西亚、新加坡地区的侵略和掠夺的第一步的完成。从此，英国即以此为基地和跳板，加紧向马来半岛内部和婆罗洲北部的扩张和渗透。关于英国侵占海峡殖民地、特别是新加坡一事，当时的《泰晤士报》曾经喜不自禁地宣称：“取得该居留地，殖民地，或者你愿意称它什么都好，它的真正目的是在于作为英国在东方海上的威力中心，和大不列颠与中国之间的大行泊站。”<sup>①</sup>

其次，侵占半岛马来亚，拼凑马来联邦 (Federation of Malay States) 和马来属邦 (Unfederated Malay States)。从19世纪70年代起，资本主义开始由自由竞争向垄断——帝国主义阶段过渡，各个资本主义国家拼命加紧争夺殖民地。英国由于工业垄断地位的丧失，国内各种矛盾的加剧和激化，促使英国统治集团更加注意对外的扩张和掠夺。为了独占马来亚，把马来亚完全变成它的原料供应地和商品倾销市场，英国加紧向马来半岛内部的侵略。首先向盛产锡矿的霹雳开刀。霹雳的拿律 (Larut) 是最著名的矿区之一。19世纪60、70年代，在这里开

<sup>①</sup>Frank A. Swettenham, 'British Malaya', London, 1929, p.101.

采锡矿的华侨组织义兴会和海山公司，由于当地的封建王公、特别是英国殖民地官员的挑拨和煽动，经常为争夺矿场而引起火并。英国或是支持义兴会，或是支持海山公司，使义兴会和海山公司的矛盾越来越尖锐，争夺越来越激烈，终于在1872年和1873年爆发了又一场大械斗，华侨矿工死伤达数千人。英国殖民者立即借口调停拿律矿工的械斗，当地封建王公没有能力维持治安为由，直接进行干涉，于1874年强迫霹雳的封建王公签订邦咯条约（Pangkor Treaty），接受英国派遣驻扎官（Resident）进行统治。此后，又于1874年、1888年、1895年分别迫使雪兰莪、彭亨和森美兰接受派遣驻扎官。1896年，为便于统治，英国把霹雳、雪兰莪、森美兰和彭亨四邦合并成马来联邦，由英国派遣一名总驻扎官（General Resident）驻在吉隆坡进行统治。

1909年，英国迫使暹罗签订曼谷条约，以取消英国在暹罗的领事裁判权为交换条件，把暹罗对于马来亚北部的吉打、玻璃市、吉兰丹和丁加奴四邦曾一度拥有的宗主权、保护权、行政权和管辖权都攫为己有，在这四个邦分别设置了英国顾问官（Adviser）。从1885年到1914年，英国殖民当局又逐步攫夺了柔佛的外交权和宗主权，消除了柔佛独立的最后痕迹，把柔佛和吉打、玻璃市、吉兰丹和丁加奴五个邦合并成马来属邦，派遣总顾问官（General Adviser）统治。

第三，吞并婆罗洲北部。婆罗洲北部直到19世纪中期以前仍然属于文莱国的统治范围。19世纪，英国、荷兰、西班牙和美国在婆罗洲北部展开了激烈的争夺。1841年，莱佛士的狂热吹捧者和崇拜者，英国的殖民主义海盗詹姆士·布洛克（James Brooke），利用文莱国阶级斗争激烈之机，以武力迫使文莱苏丹封他为沙捞越省督，1847年又自封为沙捞越的罗阇（Raja，意即王）。1881年，英国北婆罗洲公司攫取了属于文莱的沙巴。1888年，英国又使文莱沦为保护国，独吞了婆罗洲北部。习惯上把文

莱、沙撈越和沙巴统称为英属婆罗洲 (British Borneo)。

这样，英国便完全占有了整个马来西亚和新加坡。

英国在蚕食鲸吞马来西亚、新加坡的过程中，遭到了这个地区各族人民的顽强抵抗。华侨和当地人民一道，奋起反抗英国的侵略。1875年，即英国强迫霹雳接受派遣驻扎官进行统治后的第二年，便爆发了马来亚第一次反对英国侵略和掠夺的武装起义。英国驻霹雳的第一位驻扎官伯奇 (Birch)，在霹雳像太上皇一样发号施令，不但引起了当地人民和华侨的强烈不满，也触犯了封建王公的根本利益，因此，当地的封建王公首先发难，杀死了伯奇。起义很快便波及了很多地方，霹雳、雪兰莪和森美兰的许多华侨，特别是华侨矿工，纷纷参加了起义。他们巧妙地在丛林沼泽中设伏，对敌人进行出其不意的袭击。1875年12月，马六甲又爆发了华侨响应霹雳起义的反英起义，经过了一个星期的英勇奋战，才因寡不敌众被英国殖民者残酷地镇压下去。1887年，上彭亨的华侨矿工与马来农民袭击了檳良 (Penion) 英国公司的办事处。从1887年至1890年，各个矿山华侨矿工反对英国侵略者的事件不断出现。到1891年，爆发了遍及整个彭亨、而且影响到吉兰丹和丁加奴的反英起义。英国金矿公司劳勿 (Raub) 澳大利亚公司的华侨矿工相率响应起义，他们肃清了上彭亨境内的大部分英国租借地，焚烧英国公司的建筑物，破坏英国公司的设备，多次粉碎了敌人的进攻，一直坚持到1895年，由于当地封建王公的出卖，遭到了英国侵略军的残酷镇压而失败<sup>①</sup>。这些起义，都沉重地打击了英国侵略者，充分显示了华侨和当地人民团结战斗，不甘被征服的英雄气概，在一定程度上推迟了英国对马来亚其余五邦——吉打、玻璃市、丁加奴、吉兰丹和柔佛的合并计划。

<sup>①</sup>B.A.秋林：《19世纪最后廿五年马来亚人民反抗英国殖民主义者的起义》，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编《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60年第3期第1—8页。

华侨除了与当地人民一道进行反对英国的侵略之外，本身也多次进行了反对英国侵略和掠夺的斗争，其中1857年沙撈越石隆门的起义尤为突出、壮烈。在詹姆士·布洛克强占沙撈越之前，约于1830年左右，已有不少不满荷兰殖民统治的华侨矿工从荷属的西婆罗洲进入沙撈越的石隆门一带，从事开矿和种植。1850年，又有3 000名华侨矿工和农民从荷属的坤甸和三发移入石隆门。詹姆士·布洛克千方百计地企图把石隆门的华侨置于他的绝对统治之下，对他们进行残酷的压迫和掠夺。1857年，英法联军发动了侵略中国的第二次鸦片战争。早已对英国殖民统治极端不满的石隆门华侨，便举起了反英的义旗，600名华侨矿工在王甲的率领下，乘夜奔袭沙撈越的首府古晋。布洛克在黑夜中狼狈跳河，几乎毙命。最后，起义终因寡不敌众，遭到布洛克的残酷镇压和屠杀，被杀的华侨达1 500多人，总共有“三千五百人被杀或驱逐出境”。石隆门华侨的武装暴动，使英国殖民主义者胆颤心惊，不得不在一个时期内暂时减缓对华侨的控制和压迫。无产阶级的革命导师恩格斯，曾经于1857年给予新加坡华侨的反英斗争和石隆门等地华侨的反英起义以很高的评价。他说：“甚至旅居国外的华侨——他们向来是最听命和最驯顺的国民——现在也密谋起事，突然在夜间起义，如在沙撈越就发生过这种情形；又如在新加坡，当局只有使用武力和严加戒备，才能压制他们。英国政府的海盗政策已引起了一切中国人反对一切外国人的普遍起义，并使这一起义带有绝灭战的性质。”<sup>②</sup>

①巴素著、郭湘章译：《东南亚之华侨》，台北正中书局1968年版，第637页。

②恩格斯：《波斯与中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9—20页。

## 第二节 英国开发新加坡、马来西亚对中国劳工的需求及输进华工的尝试

在葡荷占领马六甲时代，葡萄牙和荷兰殖民主义者还只是通过占据马六甲作为要塞，控制马六甲海峡，控制东西贸易的通道，从而达到排斥他人，垄断东西方贸易和进行海盗掠夺的目的，他们的侵略魔爪还很少深入到马来半岛和婆罗洲北部的内部，对半岛内部和婆罗洲北部的封建社会结构还基本上没有什么触动。但是英国占领马来亚和婆罗洲北部以后，情况就完全不同了。一方面，它把整个马来亚和婆罗洲北部都完全置于自己的统治之下。它采取“分而治之”的政策，人为地把马来亚和婆罗洲北部分为海峡殖民地、马来联邦、马来属邦、英属婆罗洲四种不同的殖民统治形式，这既是为了拉拢各个小邦以苏丹为首的封建主，加强自己的殖民统治基础，也是为了保留马来亚和婆罗洲北部的分裂状态，以便制造矛盾，挑起纠纷，缓和英国殖民主义者与各邦人民的民族矛盾，破坏各族人民的联合反英斗争；一旦发生反英斗争，也有利于其各个击破，从而巩固其殖民统治。另一方面，它把马来亚和婆罗洲北部变成了英国的原料供应地、商品倾销市场和资本输出的场所，拼命掠夺马来亚和婆罗洲北部的丰富的自然资源，片面发展单一经济，大规模种植橡胶，发展锡矿生产，彻底破坏农村自给自足的封建自然经济，使整个马来亚和婆罗洲北部，呈现出典型的殖民地社会的性质。

英国在掠夺马来西亚、新加坡的丰富自然资源，将其变成为英国的原料产地、商品倾销市场和资本输出场所的过程中，碰到一个极其突出的问题，这就是：人口稀少，劳动力奇缺。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现在人口分别约为1500万和250万。但是在19世纪中叶以前，这里的人口都十分稀少。举例来说，1786年莱特占领

檳榔嶼時，島上只有馬來人和華僑58名<sup>①</sup>。1819年萊佛士在新加坡登陸時，他所見到的馬來人和華僑只有180人<sup>②</sup>。那時的新加坡島，除了幾個稀疏的小村落外，其餘都是荒源、沼澤和山丘。今天馬來西亞的首都吉隆坡，在1870年以前還是一個荒涼的小山村。在1830年，馬來亞各個土邦的馬來人只有約20萬左右<sup>③</sup>。而沙撈越直至1871年還只有人口12萬多人<sup>④</sup>，沙巴至1901年只有人口10萬人<sup>⑤</sup>。那時的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用英國殖民官員的話來說就是：“除各條河的河口和沿海岸一帶有少數的居民外，依然是一片充滿了原始叢林的地帶”，在開發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的“難題中，勞工供應可能是最困難的。這種困難的克服，是各州繁榮所深切依賴的”<sup>⑥</sup>。英國殖民主義者解決馬來西亞和新加坡人口稀少、勞動力奇缺的困難，便是大量地從印度、特別是從中國輸入被英國殖民主義者認為是最理想、最廉價的勞工。

英國殖民主義者自其侵占檳榔嶼和新加坡起，便在這兩個地方開始了輸入中國勞工進行開發的嘗試。

上面提到，萊特占領檳榔嶼時，該島上只有華僑和馬來漁民58人。那時的檳榔嶼是一個荒島，“榛莽遍野，荊棘滿途”。萊特在正式宣布占領該島之前，即已在島上使用華僑勞工為其挖掘

① 書彙編，顧因明、王旦華譯：《檳榔嶼開辟史》，商務印書館1936年版，第149頁。

② 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Malaya',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序言, p.xi.

③ 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Malaya', 1967, p.11.

④ 田農：《砂撈越華族社會結構與形態》，新加坡，聯合文學出版社1977年版，第58頁。

⑤ L. W. Jones, 'North Borneo, Report On The Census of Population, 1960', Government Printing Kuching, Sarawak, 1962.

⑥ 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Malaya', 1967, Preface.

⑦ 崔貴強：《星馬史論叢》，新加坡南洋學會1977年刊本，第161頁。

沙土和锯解树木等<sup>①</sup>。莱特占领槟榔屿后，即大量招致华侨，从事开垦。最先到槟榔屿来的是吉打的华侨数十人。随后，马六甲和邻近地方的华侨也接踵而至。一个多月后莱特在一封信中即兴奋地说：“我们的居民”泰米尔人（Tamils）和华人增加很快<sup>②</sup>。1794年1月25日他在给孟加拉总督的信中又说：“华人是我们的居民中最有价值的部分：男人、妇人和儿童，约有3 000人。他们从事各种木匠、泥水匠和铁匠行业；为商人、店主、种植者。他们雇用小船冒险到邻近各地做生意。他们是东方的民族中，唯一使政府不用开支和特别的费用就能增加收入的民族。获得他们是非常有用的。”<sup>③</sup>

与此同时，槟榔屿英国殖民当局也直接从中国诱骗劳工前往。他们从中国招引劳工的方法主要有两种，一是由英国东印度公司驻广州商馆招雇，一是委托槟榔屿的华侨甲必丹回中国代办招集。马士（H.B. Morse）编辑的《1638—1834年东印度公司贸易系年纪事》（*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4—1838*），就收录了这方面的不少记载。它指出，自从槟榔屿被占领以后，“每年都要收到东印度公司商馆招雇、并用公司的船只装运来的中国工匠和工人”<sup>④</sup>。1804年槟榔屿的总督乘当地的一名华侨甲必丹返回中国的机会，“希望他能够作些事情来促进他的同国人向庇能（即槟榔屿）移殖的趋势”，并要东印度公司驻广州商馆的大班为这位甲必丹准备资金1万或1.2万枚西班牙银元以招引中国劳工，认为

①莱特1786年8月6日和8日的日记，参见书囊编，顾固明、王旦华译《槟榔屿开辟史》，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58页。

②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Malaya', 1967, p. 39.

③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Malaya', 1967, p. 40.

④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第四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501页。

这样“将会使大批中国工匠涌入庇能这一处重要商站，从而有助于光荣的（东印度）公司的事业和利益”<sup>①</sup>。初时在中国招引劳工只是“悄悄地在虎门以外，或在零仃洋，把找到的人送上公司的船舶”，运到槟榔屿，在槟榔屿也没有正规的招工组织。至1805年，槟榔屿正式设立了招募华工的机构，根据印度总督的训令制订了一个从中国有计划、“有组织地运送契约工人出洋的方案”，规定把中国劳工先集中于澳门，再用葡萄牙的船只装运，以避免与当时尚严禁人民出国的中国政府“发生纠葛”，从而达到“安全运送到”槟榔屿的目的<sup>②</sup>。从1805年到1815年的10年间，每年都有500—1 000名左右的华工被从澳门运到槟榔屿。他们均立有契约，“一般都以他们自己的身体作为抵押，换取出洋船票和沿途伙食。这笔钱总数约有西班牙银元20元，是由种植园主们先行支付，后来再从出洋的人每个月所得工资中扣还”<sup>③</sup>。他们已被作为商品进行买卖。1800年，槟榔屿的市场上即已出现公开拍卖华工的行情，订约一年期的华工每名价格为西班牙银元30元<sup>④</sup>。随着对劳动力需要的不断增加，自中国招引而来的华工越来越多，到19世纪第三、四个十年，每年到达槟榔屿的华工达2 000—3 000人<sup>⑤</sup>。每年1、2月载着中国劳工的船只到达港口还没抛锚碇泊，买主便争先恐后涌到船上进行挑选，按级付价，“一名熟练工匠——裁缝师、铁匠或木匠 10—15元；一名苦力售6—10元，一名虚弱有病的苦力3—4元或更少”，其后这名劳工就得为雇主工作12个月，只供食物、衣服和几元零用钱<sup>⑥</sup>。

①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第四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501—502页。

②同上书，第502—504页。

③同上书，第504页。

④温雄飞，《南洋华侨通史》，上海东方印书馆1929年版，第221页。

⑤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Malaya', 1967, p.60

⑥Ibid.



的收入。每年从华工身上榨取的鸦片、酒和赌博的税银即达“十余万两”<sup>①</sup>。贸易总值迅速增加，1822年达到650万西班牙银元<sup>②</sup>。槟榔屿的经验确实证明，华人、特别是华工是“唯一使英国不必增加开支和特别努力就能增加收入的人民”，输进华工开发对英国“是非常有用的”。

莱佛士这个英国殖民主义的急先锋，也早在1813年前后，即在他强占新加坡以前，就已经从事贩卖中国劳工的罪恶勾当。在《1634—1834年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系年纪事》(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4—1834)收录的公司驻广州商馆大班往来函件或记事中，就清清楚楚地记载着莱佛士这方面的罪行：

“罗伯兹先生于1812年从英国出来的时候，曾接到莱佛士先生的口头要求，招雇一批中国人前往他在邦加（网甲）岛上所建的居留地文岛。罗伯兹到达澳门之后，曾经先后在1813年12月13日送出一批共700人；1814年2月8日送出425人，连同其他零星小数，总共送出1700多人。这些工人都在澳门装上船。各船船长这一次为运送移民所得客运收入，是按每一人30元计算的。”<sup>③</sup>

莱佛士占领新加坡以后，为了掠夺新加坡的自然资源，为了尽快地把新加坡建成英国、印度至中国的中间站和侵略东南亚以及中国的基地，垄断东南亚地区的贸易，更是极尽能事来招徕中国人、特别是中国劳工。1819年中，莱佛士即雇用了二三百个华人、马来人和印度苦力平山填泽，从事新加坡的城市和港口建

①谢清高：《海录》。

②Victor Parcell, 'The Chinese in Malaya', 1967, p. 48.

③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第四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505页。

原书缺页

快地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迅速地成长为著名的国际港口城市、东南亚的经济中心。1820年3月31日，新加坡的驻扎官法夸尔(Farquhar)写信向莱佛士报告说：今天，我看见港内有20艘以上的大帆船，3艘来自中国，2艘来自安南，其余都来自暹罗。此外还有其他的船只。在新加坡河“对岸的沼泽地，现时几乎盖满了华人的房屋”。任何人看到新加坡的迅速的繁荣都会惊奇不已，不相信这是只建立不够20个月的新加坡。一位有名的华商甚至向我表示，“愿出50万元包下新加坡的5年税收”<sup>①</sup>。到1821年底，抵达新加坡的船只共有2889艘，其中欧籍商船只有383艘，其余2506艘都是中国帆船和其他本地人的船只<sup>②</sup>。1822年，新加坡的进出口船舶已达13万多吨，货物值856万多西班牙元，贸易地位已经超过了槟榔屿。1825年，马六甲的贸易刚刚超过30万磅，槟榔屿刚刚超过100万磅，而新加坡据估计已达到261万多磅<sup>③</sup>。英国的一位博物学家在1854—1862年几次对新加坡进行访问参观后，曾经这样描绘当时新加坡的繁荣景象：“官吏、驻防军及主要商人是英国人；而大宗人口却是中国人，包括若干富商、内地农人以及一般的机器匠和劳动者”。“港口内拥挤着军舰同欧洲许多国的商船，并好几百的马来‘普牢’(praus)同中国海船，上自几百吨的大船，下至小渔船同搭客舢板，而市上又包含着美丽的公众建筑同教堂、清真寺、佛殿、中国神庙、欧式美屋、伟大栈房，古怪的克林同中国商场，以及郊外许多长排的中国人同马来人的村舍”。他还进一步地描述了对华侨的印象以及华侨的各种活动：“新加坡各民族中最显异而且最引人注目的是

① Song Ong Siang, 'One Hundred Years'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1967, pp. 9—10.

② C. B. Buckley, 'An Anecdotal History of Old Times in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1966, Reprint, p. 82.

③ 温斯泰德著，姚梓良译，《马来亚史》，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第394页。

中国人，他们人数的众多及不断的活动给予本市以多量中国式城市的外观”。“在中国商场内有好几百间小商店，店内摆列五金、铁器及布帛等项杂货，并且有许多货卖得非常便宜”。“在城市四周有几十个木匠同铁匠。木匠所做的主要器皿似乎是棺材同厚漆美饰的衣箱。铁匠大半是做枪的，都用手工把铁棍穿成枪管。他们天天都做这种不耐烦的工作，而且做好的枪都有雅观的燧石枪枝”。

“至于待雇的苦力同船夫是到处可以遇到的”，而“在本岛内地的中国人或在丛林内砍下树木，锯成木板；或垦植蔬菜，携往市场；或种植胡椒树同儿茶（gambir），成为出口的重要物品”<sup>①</sup>。

英国掳掠中国劳工开发槟榔屿和新加坡的尝试为其大规模掳掠华工进行殖民地开发取得了经验。被招引进槟榔屿、新加坡以及马六甲等地的华工，为英国创造了惊人的利润。每一名华工在一年内便可生产高过拐运费以及投资费用三倍以上价格的农产品<sup>②</sup>。1860年7月11日英国外交大臣在其给驻外大使的信件中即宣称，“关于中国苦力的劳动效率是无须多说的。那已经为一切有过使用他们经验的人们所公认”，因此，必须大力“推动中国移民出洋”，以满足“从中国获得”“劳动力的需求”<sup>③</sup>。获得华工已经成为英国开发海峡殖民地的保证。随着半岛内部锡矿的大规模开采，半岛内部和婆罗洲北部各种甘蜜、胡椒、甘蔗、木薯、烟草等的广泛种植，对华工的需求越来越大。因此，到19世纪中期，英国更借发动鸦片战争之机，打开了中国的“海禁”、封锁人民出国的大门，使其掠夺中国劳工合法化，从而掀起了人类历史上继奴隶贸易之后又一场最卑鄙无耻的贩卖“猪仔”华工的掠贩人口的狂潮，把大批大批的中国劳工贩卖至新加坡、马来

① 窝雷斯著、吕金录译：《马来群岛游记》，商务印书馆1939年版，第29—31页。

② 田汝康：《1852年厦门人民对英国侵略者掠卖华工罪行的反抗运动》，1957年7月4日《光明日报》。

③ 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二辑，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363—365页。

西亚和世界各地。英国殖民主义者在这场罪恶的贩卖“猪仔”华工的狂潮中扮演了最主要、最不光采的角色，而它最早从事这种肮脏贸易的殖民地新加坡和槟榔屿，也发展成了东南亚地区的“苦力贸易”的中心。

### 第三节 罪恶的猪仔贸易

“猪仔”一词，为我国对于19世纪和20世纪初被掳掠贩卖出国的劳工的通称。明明是人，为什么却称为“猪仔”？第一，因为他们像猪豚一样被买卖，被作为图利的活商品。同治三年（1866年）署理广东巡抚郭嵩焘在其《广东盗犯恳请变通例文办理疏》中即指出：“缘英、法各国开垦南洋诸岛，募人佣工。奸滑之民，因而略卖人口渔利。屡经拿案，未一严惩，积久遂至横行。愚民被其胁诱，动辄数十百人，载出海外，与洋人交易，多索买价。被买者语言不通，自以为受雇佣工，一经出洋，永无下落。其略卖人口伙党船户，勾通共谋，并无分首从，人口数十，关闭仓底，谓之‘卖猪仔’。”<sup>①</sup>第二，他们出洋时像猪仔一样被成批成群地关在船仓底层运载。曾访问新加坡的李钟珏在其《新加坡风土记》中这样记述贩运中国劳工的情况：“贩卖人口出洋者，名曰‘卖猪仔’。设馆于澳门，公然买卖。沿海人民或被骗，或被劫，一入番舶，如载豚豕。”第三，他们被运抵目的港埠后，像猪豚一样被关在猪仔馆的围栅里等待买主选购。“客馆中设一大栅栏，以圆柱木排立而成，悉被其中，不令出。或以为关猪然，因呼之曰‘猪仔’。”<sup>②</sup>第四，他们像牲畜一样被驱役于矿场、种植园，过着牛马不如的生活。从中国劳工之被称为“猪仔”的原始含义，可以看出贩卖中国劳工即“猪仔贸易”的反人道主义的本

<sup>①</sup>杨坚补校：《郭嵩焘奏稿》，长沙岳麓书社1983年版，第109页。

<sup>②</sup>夏思痛：《南洋》卷三，《新加坡猪仔馆记》，上海泰东图书局版。

质<sup>①</sup>。

关于贩卖猪仔的活动，我国在鸦片战争前即已有记载。道光十九年（1839年）七月林则徐在其《查明外国船只骗带华民出洋情形折》中即已指出，在19世纪20年代，“每岁冬间夷船回国，间有无业贫民私相推引，受雇出洋，但必择年力强壮之人，其稚弱者概不雇用。议定每人先付洋银六七元，置买衣物，带至该国则令开山种树，或做粗重活计，每年口食之外仍给洋银十余圆，三年后任其他往。又查另有一二夷船惯搭穷民出洋谋生，不要船饭钱文，俟带到各夷埠，有人雇用，则一年雇资俱听该船主取去，满一年后乃按月给予本人工资。当其在船之时，皆以木盆盛饭，呼此等搭船华民一同就食，其呼声与内地呼猪相似，故人目此船为买猪崽。”<sup>②</sup>实际上，这种贩卖猪仔的活动比这还要早。我们在上面说过，早在1800年，槟榔屿便已经出现了公开标卖契约华工的行情。

在初期，新加坡、槟榔屿、马六甲的华侨投机商，即“客头”或“猪仔贩”，受当地需要华工的雇主的委托，租下船只，开往澳门、厦门及其家乡附近，然后派遣爪牙到内地乡村进行诈骗、绑架，把“猪仔”运到新加坡或槟榔屿后，客头上岸去找买主，接着成交。早期的买卖，属于中介性质，猪仔贩只是从中赚取佣金。后来，因为对华工的需要量大增，利润优厚，遂逐渐形成了以掠贩“猪仔”为专业的投机组织，像招工馆、巴拉坑、接待站、食店和客栈等，俗通称为“猪仔馆”。

“猪仔馆”机构，最初设在海外，即槟榔屿和新加坡以及被葡萄牙强占的澳门等地。因为清政府直到19世纪中叶，还禁止人

①对中国劳工尚有契约劳工、苦力、新客、青单客、赎单客等不同称呼，本书行文或引文中也同时使用。参见蔡鸿生《十九世纪后期东南亚的“猪仔”华工》，《中山大学学报》1959年第4期。

②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一辑，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7页。

民出国，更不许有掠卖人口的专业机构存在。鸦片战争后，开放厦门、广州等港口，特别是1860年允许西方列强在华招工合法化之后，香港、澳门、广州、汕头、海口、厦门、上海、宁波等，便出现了大批的猪仔馆。1876年，仅在汕头一地，便有猪仔馆二三十家<sup>①</sup>。

新加坡、檳榔屿、澳门、香港、汕头、厦门等地的猪仔馆之间，彼此有联系。它们互通声气，交换猪仔供需情况。汕头和厦门等地的猪仔馆，经常从檳榔屿和新加坡的猪仔馆得到海峡殖民地各个劳工市场的行情报告，然后根据所得的行情，分派猪仔贩深入内地乡村招集劳工前往。

“猪仔贩”或“客头”，西人也称为掮客或苦力经纪人。他们在“招工”的幌子下，使尽一切伎俩，进行诱骗和掳掠。

他们或者甘言蜜语，编了许多发财的故事，极力渲染海峡殖民地的挣钱致富机会，并答应准备为出国做工的人付旅费。不然就诱骗进城，介绍到赌场赌博，及至输得囊空如洗，再诱惑或胁迫强制，使他们移居海外以便偿还赌债。

或者强行绑架。在广州，“现在在广州没有一个中国人能在离开自己家门之后不冒被拐的危险。甚至在大白天，通衢广众之间，也有人被拐匪捏造谎言，或借端索债绑架而去。被拐的人就此成为拐匪手中的俘虏，按每一个人头值多少钱卖给猪仔头或苦力贩子，运出外洋，从此踪迹杳然，永无下落”<sup>②</sup>。在厦门，“地方防局沿河一带，近有凶悍棍徒，乘人不觉，用棍力击颈背，使人昏迷倒地，即系缚手足，用船载出，大担重价，卖与外

<sup>①</sup>坎贝尔：《中国苦力移民》，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第四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54页。

<sup>②</sup>1859年4月12日英国驻广州领事阿礼国致包令文，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二辑，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72—173页。

初时每拐骗、掳掠到一名猪仔，就能得到1元的佣金。以后随着对劳动力需要的增加，佣金不断提高，1852年时到5元，后又涨到8元、10元，高时涨到95元至100元。

用各种方法拐骗、掳掠来的猪仔，先被集中于各口岸的猪仔馆，以待装运出洋。猪仔馆都是高墙铁栅，全副武装，雇用大批流氓打手，严密看守，以防逃跑。猪仔馆里拥挤不堪。如厦门英商和记洋行的猪仔馆，“整个建筑物只有两个能容苦力出入的门户”，“只消用两个人把门便可不让苦力出来了”<sup>①</sup>。“那些苦力都被关在像奴隶屯集所一样的木棚里，10—12人一间，里面肮脏不堪，每间120×24呎，只有卧身之地。棚顶极低，地面铺竹。他们总共有500人左右，几乎都是一丝不挂的。这许多人被诱迫来到该城以后，就被监禁起来，门外都有‘闲人免进’的英文招贴”<sup>②</sup>。1852年8月英国对华贸易监督包令在致英国外交大臣的信中供认：“我曾经在厦门见到装运苦力出洋的办法。几百个苦力聚集在巴拉坑里，个个剥光衣服，胸前各自按照准备把他们送去的地方，分别打上‘C’（加利福尼亚），‘P’（秘鲁），或者‘S’（山德维治群岛）等印记。向他们预支一点点钱以便购买食物填满饥肠，发给他们一套衣服以遮蔽他们的裸露身体，给他们一两枚银元作为安家费用，这样就可以招到无数量可以贩卖出洋的人手。”<sup>③</sup>国人容闳1855年在澳门也看到类似的情况：“无数华工以辫相连，结成一串，牵往囚室，其一种奴隶牛马之惨状，

①坎贝尔：《中国的苦力移民》，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第四辑，中华书局1981版，第345页。

②1852年赫姆斯号船长的信，转引自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一册，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466页。

③《英国议会关于从中国移民出洋文件》，1852—1853年，第5号文件。转引自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二辑，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6页。



及今思之，犹为心酸”<sup>①</sup>。在这种残酷的拘禁中，猪仔的死亡率极高。如1852年至1858年间由汕头掠运出洋的猪仔共4万人，在这六年中在猪仔馆里折磨致死、弃尸海滩的就有8000人之多，占运出猪仔的20%，跳海自杀的尚不计在内<sup>②</sup>。1871年被弃置在澳门街道上的华工尸体竟达数百具<sup>③</sup>。

猪仔在装船载运出洋之前，都在暴力强迫之下订立卖身契约，画押声明系自愿出洋。“从者得免虐待，不从者则惨遭毒刑，甚至枪死。彼等目睹此等野蛮暴行，惟一办法，只有服从”<sup>④</sup>。契约内容详载应募到何处，做何工种，做工期限，每月工值多少，每月工作多少时间，旅费由雇主负担，由工值内扣除等。

登船时，每名猪仔均有一张票，写明他所去的最终口岸，船费已否付清或赊欠。大体来自厦门或香港的船费先付，来自海口的多为赊欠，来自汕头的则预付与赊欠各半。

运载猪仔的船只被称为“浮动地狱”。猪仔被强押上船后，即钉入舱底。猪仔馆与轮船公司竞相谋利，拼命多装滥载，虽有规定，每名乘客应有12平方英尺的铺位，但通常却只有8平方英尺甚至更少，拥挤臭秽难以形容。猪仔只得日则并肩迭膝而坐，夜则交股架足而眠。闷热缺水，疾病传播，痛苦不堪，中途染病而亡的，自杀的，是常见的事，死亡率很大。据可靠的调查，“时常有数以百计的苦力在航程中死了，或是因为船只沉没，无法可逃，像耗子一样淹死了”<sup>⑤</sup>。1875年6月，有一艘载着400人

① 容闳著、徐凤石等译：《西学东渐记》，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第114—115页。

② 卫三畏：《中国商业指南》，英文版第326页，转引自汕头华侨历史学会编《汕头侨史论丛》第1辑（1986年）第57页。

③ 1871年1月8日香港《广告人日报》，转引自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二辑，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454页。

④ 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第四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35页。

⑤ 布莱司：《马来亚华侨劳工简史》，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编《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57年第2期第5页。

不通风，卫生条件极差<sup>①</sup>。直到1907年，新加坡有名字可查的猪仔馆仍有广泰和、广合源、琼海昌、广福泰、连兴、万泰昌、顺和泰、广发号、邱广源、源泉兴、振源昌、新成昌、广顺昌、锦和隆、新合顺、振南昌、广福安、广顺、源成等19家<sup>②</sup>。猪仔馆多为会党把持，他们“徒以弋取厚利，绝无人道可言。对于新客，压迫备至。新客在客馆时，往往逃跑，于是防闲愈密；客馆则窗扉严高，门侧以三星党（三点会）人守之”<sup>③</sup>。当时新加坡最著名的“猪仔头”是私会党人梁亚保、麦钧（莫钧）和蔡茂春。麦钧是三点会分支义兴会的首领，“彼每于船到星时，派舢板往接猪仔客上岸，保不逃脱，每人收中人保护费三元、四元不等。若不请其保护，则贩来之猪仔客无人敢买，或发生逃逸之事”<sup>④</sup>。槟榔屿最有势力的猪仔贩则是陈德（Tan Tek），也为大伯公会的头子，“凡新客登岸，皆听其处理，至移交完毕而后已”<sup>⑤</sup>。新客上下船都由会党押送，猪仔馆也由会党把守。

猪仔到达后，猪仔贩立即通知矿场及种植园的工头，工头闻讯即前来选购。“猪仔头先与猪仔约曰：工头问你吃烟否，曰吃；问你好赌否，曰好。否则不汝宥也。俄而开笼放猪仔出，排立如一字，听工头围腰背，量手足毕，一一问之，答不如约，工头首微掉。工头出，取答不如约者鞭之，见血乃止，而复绝食半日

①Piit Kuan Wah, 'Chinese Coolie Immigrants in Nineteenth Century Singapore', *Review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 XIV, 1984, p. 35.

②《代理新加坡总领事孙士鼎为文岛华工被虐事致外务部申呈》，光绪三十二年二月初三日，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一辑，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310页。

③云偷民：《新加坡琼侨概况》，海南书局1930年版，第28页。

④潘醜农：《马来亚潮侨通鉴》，新加坡南岛出版社1950年版，第31页。

⑤P. C. Cambell 著、王旦华译：《英属马来亚之猪仔贸易》，上海暨南大学海外文化事业部编《南洋研究》二卷五号（1929年）第149页。陈德，据考为邱天德。

或一日”<sup>①</sup>。猪仔选出后，由猪仔贩与工头订立契约，由猪仔划押或打指模。所以猪仔也称为契约劳工。契约上载明工作地点、工作性质、工资额数、工作时间、工作年限、预付工资额等。其实只是一纸虚文，猪仔贩从不把内容告诉猪仔，雇主也从不履行契约，不过是表明猪仔从猪仔贩手中贩卖到雇主手中的完成，并利用契约作为束缚猪仔的工具而已。在1876年，拐骗、绑架一名猪仔到新加坡的费用，合招募及船费，计约13、14元，而猪仔贩往往索价20元至24元，由雇主垫付。猪仔则需做工六个月，不取工资但供给衣食，或做工一年，雇主由工资中扣还垫款<sup>②</sup>。后来对劳力需求增大，掠贩到新加坡等地的猪仔，每名成本约40元，而卖价总在百元左右，获利一倍以上<sup>③</sup>。

利润既为猪仔贩和船主的唯一目标，猪仔价格又视不同时间、不同地点而定，因而猪仔贩和船主常常撕毁原定最终到达口岸的合同。如果槟榔屿市场的价格高，他们便会把整船的猪仔运到槟榔屿出售，而不管原定的目的地是新加坡。1876年英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就曾经提到，有70个持有到新加坡船票的新客被运到槟榔屿出售<sup>④</sup>，而这仅是一个极小的数目。

契约签订后，猪仔即被带往矿场、种植园等去从事繁重的开发工作。其服役的期限，一般为半年至一年，甚至也有三年、五年的。在服役期间，猪仔任由雇主支配使用，随时可以转卖给别人或别处<sup>⑤</sup>。

①夏思痛：《南洋》卷三，《新加坡猪仔馆记》，上海泰东图书局版。

②李长傅：《中国殖民史》，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第257页。

③傅无罔编：《南洋年鉴》，新加坡南洋商报1939年版，辰62页。

④P. C. Campell, 'Chinese Coolie Emigration To Courties Within The British Empire', p. 6.

⑤李文：《我所知道的南洋华侨黄陆佑》，《广州文史资料（选辑）》第23辑（1981年）第20页。

拐骗、绑架自费移民作猪仔出卖的情况，在新加坡和檳榔屿也常常发生。李钟珪的《新加坡风土记》曾据其在新加坡的亲身观察，指出：“华人来南洋做工者，抵坡，先投客馆。客馆者，奸商所设，即猪仔馆也。客或自备舟资稍有旅费者，不敢虐视；若迫于生计，仓卒出洋，身无长物，一投客馆，则此身非己有矣，固不必被拐而来始落陷阱也。”这样的事例很多。如广东海阳（今潮州市）人谢芋蒂的胞弟芋肉，“在汕头于乙丑（1889年）十一月赴轮来叻，因未觅得枝栖，暂住水廊头亲戚处，詎料于本年闰二月间，出门不知去向，屡寻无踪。故托亲友各处访问，今幸访得实迹，系在本年闰二月二十日，被同乡人谢同钦同祝兄弟二人，诱入成利号客廊，改名谢登科，卖入仙那港为佣”<sup>①</sup>。又如福建晋江人庄笃坎，于“九月杪，在厦门附搭轮船，出洋谋生。至十月初抵叻港，随众登岸，突遇二三拐匪，迎面而来，伪作探问亲友。坎以人地生疏，不识路径，该匪即乘间询问，假意殷勤，作为前导。遂引至鉴光麻六甲奎兴客栈内，置于幽室。时坎惊甚，欲出不能。越宿该匪挟赴英署，即以甘言蜜语，教授供词，坎姑漫应之。迨至英官问坎，是否甘愿佣工，坎称不愿，英官立命该客栈主带回。岂知该匪另行幽禁，重加酷打，谓认愿则生，不认愿则死。且又以西洋强水，浸虐皮肤，其凄惨痛切，有不堪言状者。坎以一介庸愚，受其百般煎熬，无奈声称甘愿，遂被押配落船，往日里僻处，卖充苦役。时同舟亦有二十余人，同遭斯惨，举目相视，昏无天日，惟有含冤饮恨，坐以待毙而已”<sup>②</sup>。

有的“猪仔”取赎后又再被拐卖，落得人财两失。如潮州籍人郑阿掖的侄儿阿青“由唐来叻，落得四德兴行为新客”，郑阿掖得悉后，“即备大洋一十八元二角半，随同郑三河、陈阿田、

<sup>①</sup>潘醒农：《马来亚潮侨通鉴》，新加坡南岛出版社1950年版，第31页。

<sup>②</sup>李长傅：《中国殖民史》，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第276—277页。

陈炳洽等往赎。詎料三人顿起不良，着民（郑阿掖）先将银两交出，然后往赎。民（郑阿掖）素来愚昧，一一听从，致被彼等全行吞没，人财两空。似此行为，殊属目无法纪。民（郑阿掖）被其骗，惨不可言”<sup>①</sup>。

猪仔成为槟榔屿、特别是新加坡市场上最重要的商品。槟榔屿、特别是新加坡成为向马来半岛和东南亚其他地区以至世界各地转贩猪仔的最大基地和中心。据不完全的统计：从1881年至1930年华人到达海峡殖民地共达830万次，其中70%是猪仔，50年之中到达海峡殖民地的猪仔近600万人，平均每年达10多万人<sup>②</sup>。这些到达海峡殖民地的猪仔，多在新加坡或槟榔屿登岸，然后运到其他各地。以1881年为例，这一一年在新加坡签订契约的劳工89.1%是华工，其中只有17.6%的签约华工留在新加坡做工，绝大多数是签约到马来各土邦、荷兰属地、澳大利亚和暹罗等地去做工的<sup>③</sup>。在整个19世纪中，开发霹雳和雪兰莪的苦力都是从新加坡和槟榔屿的人口市场上购买的。1874年邦咯条约签订后，大量的猪仔从新加坡或槟榔屿被运入各土邦去开发甘蔗园、橡胶园等，在1895—1927年的32年间，进入半岛马来亚的华人达到600万以上<sup>④</sup>。

#### 第四节 英国是猪仔贸易的操纵者与罪魁

英国是最先采用契约制度，直接从中国招募劳工，从事猪仔贩运的国家，也是处心积虑、千方百计大规模掳掠中国劳工表现

①温雄飞：《南洋华侨通史》，上海东方印书馆1929年版。

②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序言》，中华书局1985年版。

③Pitt Kuan Wah, 'Chinese Coolie Immigrants in Nineteenth Century Singapore', *Review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 XIV, 1984.

④Choo Keng kun, 'Population Growth and Development of Penang, A Demographic of History'. See *Nanyang Quarterly*, Vol. XIII, 1983, p.33.

得最力的国家。它既是最先发动侵华战争，使中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破坏中国农村的封建的自然经济，从而把大批破产的人民逼出国外的元凶，又是最先使用武力强迫清政府承认其掠夺中国人民为合法，使大批的中国劳工出国成为现实的罪魁，而英国的外交部和殖民部便是这场罪恶活动的策划者和指挥机关。

它从占领槟榔屿和新加坡时起，就已进行了从中国直接输进契约华工开发殖民地的尝试，并使槟榔屿和新加坡成为向其属地和非洲、美洲、澳大利亚等转运华工的基地和中心。第一次鸦片战争后，它鼓励和支持一些居住在海峡殖民地的华侨返回中国各通商口岸，利用这些民族败类当翻译，帮助收集情报，或者进行走私和猪仔贩运，成为在厦门和广州等地掠贩人口的主要苦力贩子<sup>①</sup>。

1852年，英国外交部给其驻广州、厦门、上海和宁波等地的领事馆发出了训令，要他们“从速逐项详查具报”各地历年苦力出洋情况、地方官吏态度、苦力情况、拐骗费用等等，为其大规模地进行猪仔贩运作准备<sup>②</sup>。

英国在中国合法招工的要求遭到清政府的拒绝以后，便趁其在1857年伙同法国发动第二次鸦片战争，入侵广州的机会，在广东地区大搞所谓合法招工的活动。它在占领军的辖区内，大设招工公所，制定招工章程，强迫中国地方当局承认它们的合法存在。1859年11月5日，大英招工公所率先在广州西关设所招工，其后法国与西班牙也跟着在英法联军辖区内设立了招工公所。为此，英国驻广州的领事曾兴高采烈地欢呼：招工合法化“对外广开供应劳动力的大门。从今以后，外国人就可以按照最令人满意、最无可非议的条件招工出洋；他们需要多少劳工，就可以为他们

① Yen Ching Hwang, 'Coolies and Mandarins', pp. 27—28, 38—39.

② 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二辑，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2页。

供应多少了”<sup>①</sup>。

第二次鸦片战争结束后，英国又在1860年10月24日签订的中英北京《续增条约》中，强迫清政府接受掳掠华工出国合法化的要求，规定华工“情甘出口者”，“俱准与暎民立约为凭，无论单身，或愿携带家属，一并赴通商各口，下暎国船只，毫无禁阻”，中国地方官员还要好好协助英国公使“查照各口情形，会定章程，为保全前项华工之意”<sup>②</sup>。法国、美国等竞相效尤，迫使清政府签订同样准予招工的条约，使西方人口贩子在中国掳掠苦力的“合法权利”从广东一省扩大到各通商口岸。从此，外国人口贩子更加肆无忌惮，“毫无禁阻”，掀起了一个掳掠中国人民的狂潮。19世纪50年代以前的半个世纪中，华工出国每年平均为6400人，而在以后的25年中，每年平均达51200人<sup>③</sup>，70年代中期，一年之中，出国华工达到50万人之巨<sup>④</sup>，收押苦力等候装船出洋的猪仔馆，在60年代中期，已经遍布香港、澳门、广州、汕头、厦门、海口、北海、上海和宁波等各个口岸。

英国为了更多更好地掳掠中国劳工，还曾指令其驻中国各口岸的领事，要他们“担任代理人办理招工出洋事务”，以协助英国的殖民地“补充劳力市场”<sup>⑤</sup>。

英国还通过驻华公使和领事，干涉中国内政，包庇和保护猪仔贩子，破坏和镇压中国人民反对掳掠华工的斗争。潮惠嘉道曾迫于人民的义愤和压力，颁布了严惩贩卖猪仔的禁令，英国驻广州的领事，即向总督衙门交涉，逼使总督下令潮惠嘉道将禁令

①《英国会文件：关于中国人从广州出洋的文件，1860年》，转引自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二辑，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81页。

②《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六七，页2506。

③陈泽宪：《十九世纪盛行的契约华工制》，《历史研究》1963年第1期。

④S. W. Williams, 'The Middle Kingdom', Vol. 2, 1883, p. 663.

⑤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五辑，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516页。

收回<sup>①</sup>。1889年，英国驻汕头领事在其给两广总督张之洞的照会中，百般美化“赎单制”，企图骗取更加方便的贩运猪仔的条件。照会声称：“禁用赎单一事，现准新加坡总督转饬辅政司来文，以汕头出洋永禁赎单，于本处收工事宜实为有碍，请与地方官设法，以便嗣后出洋毫无窒碍等由。本领事官查赎单情由，恐贵总督未知其详，特为述之。假如有人立意过洋，若无盘费，即赎给船单一纸，以便前行，到新加坡或檳榔屿等处，即由亲友将盘费付还赎出，任其所之。若无亲友，则不拘何人均可问赎，然必该工人愿意与赎方可。其赎费立有定章，不得多索分毫。赎后即由该处客头带赴保卫华民司署，将姓名、籍贯、年岁等事入册，愿到何处佣工，随意所问，不能措勒。议定后，护卫司再将佣工章程逐款解说，务期听者明白，然后将合约当面画押，并不准该客头及招工者致有哄骗计诱等弊。将来如有追查，即可按册寻找，所定佣工保护章程，并该处总督示谕，极为妥协”<sup>②</sup>。

以英国为首的西方列强在中国猖狂掳掠人口的罪行，激起了中国人民的无比义愤。1852年11月，厦门人民爆发了反对掠卖华工的斗争，1500多名群众在英商合记洋行和德记洋行这两个卖人行所在地示威，要他们交出为其所包庇的拐子手。英国竟出动军舰镇压，当场杀害了8人，重伤16人，被惨害的包括附近河船上的船夫和附近居民妇女手中的婴孩<sup>③</sup>。

在厦门和新加坡等地从事猪仔贩卖最大和最主要的机构均为英国商人所办。西方国家直接从中国沿海口岸掠贩苦力，是从厦门开始的。而在厦门掠贩人口的六家外国卖人行，有五家为英商

①李钟珏：《禁猪仔议》，郑振铎编《晚清文选》，生活书店1937年版，第195页。

②《张文襄公全集》，公牍篇，卷八，页八。

③田汝康：《1852年厦门人民对英国侵略者掠卖华工的反抗运动》，1957年7月4日《光明日报》。



的。因此，我们作为英国人，觉得英国应对于这种不断为人类文明造成玷污的苦力贸易负有一定的责任”<sup>①</sup>。

## 第五节 华工的劳动和生活状况

在新加坡和马来西亚各个矿场、种植园从事开发的猪仔华工，与雇主所订立的合同，在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中，是不尽相同的。如于1890年成立、受英国殖民当局委托调查海峡殖民地和受保护各土邦劳工情况的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所举例的几个邦的矿业和农业的合同条款，其具体内容即存在差异：

在霹雳和雪兰莪矿业的合同条款：“（一）每年工作三百六十日。（二）每年工资四十二元。（三）扣除旅费不超过二十二元，半年扣一次，每次扣除十一元。（四）供应伙食。（五）供应蚊帐及一般衣服。（六）如一年后还有欠债，须继续工作，但予以自由苦力的工资。在签订合同时不预支款项”。

在彭亨矿区的合同条款：“（一）每年工作十二个月。（二）每年工资三十元。（三）在保护司付给十六元做为偿付旅费及其他开销，其余十四元在合同期间内交与苦力。（四）供给伙食。（五）供给一般衣服等物。（六）如一年后还有欠债，须继续工作，每月工资五元，供给伙食”。

在海峡殖民地及各土邦从事农业的合同条款：“（一）每年工作三百六十天，但日期不一定要连续。（二）工资每年三十元，在签约时不预支。（三）由这项工资中扣除旅费及离华费用共十九元五角。（四）雇主供应伙食。（五）无代价供应一顶蚊

<sup>①</sup>《出洋苦力——香港大法官司马里和怀特奥尔先生联名向香港总督提出关于苦力出洋问题的申呈，和香港总督的批复》，转引自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二辑，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375页。

帐及几件衣服。(六)如工作一年后负债,须继续工作,工资每月三元,供给伙食”<sup>①</sup>。

就是在同一地区同一行业,其合同条款在不同时期也有所变化。如霹雳英国殖民当局在1895年颁布的劳工法,与1885年的劳工法和1890年调查委员会的报告相比,其合同条款就作了某些重要的修改:(一)每天工作由10小时减为8小时;(二)工作一年后仍欠债者,其待遇由过去规定的继续工作付给自由苦力的工资变为延长契约期。同时还增加了某些新的条款:(一)雇主有权调遣劳工;(二)劳工逃走被捉获,其捉获逮捕的费用,由劳工负担<sup>②</sup>。前一项修改是因为矿区使用机器生产后劳工劳动实行三班制,以适应增强劳动强度和紧张程度的需要;后一项修改和新增加的条款,则是为了更有效地控制华工,奴役华工,惩治逃跑的苦力,保护雇主的利益。

但是,即使这样的合同也常常没有为雇主所遵守,违反合同虐待华工的事层出不穷。

最初锡矿的开采,多为露天采掘,工具是锄头、铁锹和粪箕,手锄肩挑,全靠华工的艰苦繁重的劳动。在雪兰莪新街场(Sungai Besi)有一个旧矿地,长3200英尺,宽1200英尺,深125英尺,共挖去1600万立方码的泥土。在丰发(Hong Fatt)矿区附近一个更大的矿洞,深310英尺,共挖去泥土3000万立方码。这些全部是由苦力华工一锄一锄地挖,一担一担地搬走的<sup>③</sup>。苦力华工每天“从破晓至凌晨七时,从事清除夜间矿坑中所积聚的水。七至八时早餐,八至十一时作工,十一时至下午一时午餐,

① 布莱司:《马来西亚华侨劳工简史》,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编《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57年第2期第9页。

② 温雄飞:《南洋华侨通史》,第296—298页;傅无阿编:《南洋年参》,新加坡南洋商报社1939年版,第62—63页。

③ 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Malaya' 1967, p.234.

晚饭后，集体洗澡一次，由包工头带返棚厂睡觉。苦工住的棚厂是草顶、木墙、泥地，空气秽浊，夜间只有一两盏惨暗的煤油灯，以备巡逻和防守。除了新年有一、两天休息外，终岁不停，无论刮风、日晒、雨淋，一律开工。每天上山下井，苦不堪言。有时山洪暴发，便断绝归路；矿坑挖深了，上面倒塌下来，往往发生活埋惨剧。在矿山，时常受着毒蛇、野兽、蚊虱、害虫的袭击。当地恶性疟疾、霍乱、痢疾流行，得病而死者很多。苦工们多数患有风湿、脚气、腹肿和黄疸病；由于工作过于劳苦，受热或不服水土，常常晕厥或窒息。矿场里没有医生，也缺乏药品，不论病情轻重，只胡乱搽些药油，服点土药，不少人丧失了生命。侥幸活着的人，下身长年浸泡在水坑里，只穿一条由面粉袋改成的短裤，爬山越岭，涉涧渡溪，十指起泡，双脚红肿，遍身斑痕。尽管苦工们卖力拼命，主子依然毫无同情心；反因部分苦工死亡，更把剥削转嫁到活者身上。连跟国内亲人通讯也没有自由。卖身的‘猪仔’由主子按劳动量每月发零用钱三至六元，此外并无其他福利。不小心损坏工具或因病停工，还要扣钱”。

苦力常常遭到虐待，有病不得医治。有的矿主将患病的苦力折磨至临死边缘，然后再将他们解雇，病死于道旁<sup>①</sup>。苦力被虐待、迫害和劳累致死的百分比高得骇人听闻。以霹雳有名的拿律矿区为例，1873年该矿区的一位矿主说，“由中国直接移民到拿律来的苦力，每年约有二千至三千，在开拓新森林时，约有百分之十至二十的苦力死于热病；当矿山开始开采，已有百分之五十死

①李文：《我所知道的南洋华侨黄陆佑》，《广州文史资料》第二十三辑（1981年）第208—209页。

②林水榕、骆静山合编：《马来西亚华人史》，吉隆坡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会总会1984年刊本，第209页。

去了”<sup>①</sup>。又如位于今吉隆坡附近的一个矿区，在1857年开始开发时，第一批运来苦力87人，两个月以后，便死了69人，苟活着的仅18人，死亡率竟达80%<sup>②</sup>。

至于不是在孤岛、就是在地方辽阔、人迹罕到的地方伐木垦荒，从事开发胡椒、甘蜜、甘蔗、木薯、咖啡、烟草和橡胶等各种种植园的苦力华工，其环境之恶劣，工作之繁重，生活之悲惨，比从事矿业的尤有过之而无不及。他们在工头严密监督之下，终日工作在炎荒烈日之下，不许懈怠，稍不如意，辄遭鞭打。在沼泽烂泥中垦荒，腿部常被碎片刺伤溃烂成疮，或因瘴气而患水肿。又新加坡、马来西亚各地在“开发之初，荒山密林，幽翳深邃，皆猛虎毒蛇栖身之处”，所以开荒辟林的苦力，“不死于残酷刑罚者，或多为猛兽裹腹之物”<sup>③</sup>。即如新加坡，在开埠30多年后的19世纪50年代，岛上内地仍是“虎、象、毒蛇的乐园”<sup>④</sup>，经常有老虎出没，虎患严重，“平均每天要噬杀一位华人，主要的是那些位于莽林新开辟地甘蜜园作工的华工”<sup>⑤</sup>。又如某山场，初招募猪仔50名开发，半年之内，仅存2名，其他48名“则死于疾病水土不宜者有之，死于蛇螫者有之，死于虎噬者有之”。场主再招猪仔50名，又经半年，垦荒始毕，种上胡椒，生存者仅14名。两次共招募猪仔100名，竟死了84名。后场主又再招30名猪仔，但因“四周密树丛莽，幽翳深邃，蛇虎巢窟”，“常有猛虎伤人之事。于是人心汹汹，要求他适”，场主只得“将猪

① 布莱司：《马来亚华侨劳工简史》，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编《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57年第2期第23页。

② 同上。

③ 傅无阿编：《南洋年鉴》，新加坡南洋商报社1939年版，辰61页。

④ 伊·冈察洛夫著，叶子译：《巴拉达号三桅战舰》，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70页。

⑤ 曾铁忱：《新加坡史话》，台北黎明文化事业1975年版，第94页。

仔转卖他处，此山场于是遂废”<sup>①</sup>。

开荒垦殖的苦力每天天未明而出，日暮始归，橡胶园的苦力工作时间尤长，每天17个小时，“在季节工作期间，工人从早上5—6时开始割胶，安排盛具，直到晚上8—9时为止，然后还需两个小时收取胶乳”<sup>②</sup>。住的也是茅草和芦苇搭成的亚答屋，一人一床一席，“晚上睡觉还要被锁起来，以防逃跑”<sup>③</sup>。天天吃的也是咸鱼、蔬菜和粗米饭，直到20世纪20年代，还是“任何肉类都是奢侈品，从来不是每天都能吃到的”<sup>④</sup>。

无论是矿场还是种植园，雇主（矿主或种植园主）都有卖鸦片、酒和开赌的专利权。他们常以鸦片、酒和赌博诱引苦力，高价赊给苦力以鸦片、酒、肉和其他食物，使苦力长期负债而遭奴役，“苦力做完了他的工作年限之后，常常是比当初工作时所负的债还多”<sup>⑤</sup>。

华工饱受种植园主和工头的虐待，经常挨打，饮食很坏，病了不给医治。1890年一位华民助理护卫司在检查槟榔屿的一个甘蔗种植园后承认，“差不多所有的苦力都有病，不是这种病就是那种病，唯一的医院就是雇主私人住宅的马厩院中的一个小棚屋，据说苦力常常在那里被饿死。可是那地方离警察署还不到五十码”<sup>⑥</sup>。1891年北婆罗洲的总督给特许公司理事会的信中也承

①温雄飞：《南洋华侨通史》，上海东方印书馆1929年版，第181页。

②B.H.詹扬粘科：《美英帝国主义争夺橡胶的斗争》，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所编《东南亚研究资料》1963年第4期第10页。

③布莱司：《马来亚华侨劳工简史》，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编《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57年第2期第5页。

④陈达：《中国移民》第五章，转引自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第四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45页。

⑤布莱司：《马来亚华侨劳工简史》，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编《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57年第2期第10页。

⑥同上。

认：在凡·马（Van Marle）和布卢（Bruch）等的种植园中，“没有一个雇工不曾有一次、或一次以上，由于雇主残暴、饥饿、雇主忽视医药或食品的供应、工资支付上蒙受欺诈等等的原因而取消了合同”，园主“显然以难以置信的残暴统治其种植园。雇工们被榨取、欺骗，饿得半死不活。他们受到最残忍的鞭笞。他们被海鳗鱼的尾部鞭打受伤以后，还不能得到医治”①。

种植园华工的死亡异常惨重。有一个1100人的种植园，生病的华工竟有500人②。1890年，在北婆罗洲各个种植园做工的8061个华工，“几乎有两千人不到年底就死掉”；1891年，在21个种植园中，平均死亡率超过20%，有几个种植园超过40%③。1887年槟榔屿政府的年度报告说，有一个英商的种植园华工的死亡率达93%以上，另一家为63%弱。在1910年至1920年的10年间，在马来亚开辟橡胶种植园和建筑铁路的华工，平均每年的死亡率达到20%，比同一时期、同一地区的当地居民的死亡率要高7倍，比当地的欧洲人要高23至30倍④。

广大的华工，包括种植园和矿区以至建筑港口、城市、公路、铁路的华工等，不堪忍受非人的虐待、牛马不如的生活，无数次地进行了怠工、破坏工具、逃跑、罢工等各种斗争。英国殖民当局不断颁布各种法令，通过立法保护雇主利益，用逮捕、监禁、罚款、扣工资、延长工期等各种措施来严惩怠工、罢工、逃跑的华工，但华工的斗争始终没有停止过。

①K.C.特里冈宁：《特许公司统治下的北婆罗洲劳工问题》，转引自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编《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63年第2期第106页。

②布莱司：《马来亚华侨劳工简史》，《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57年第2期第17页。

③K.C.特里冈宁：《特许公司统治下的北婆罗洲劳工问题》，《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63年第2期第108页。

④郭威白：《马来亚中国人在发展当地经济中的作用》，《中山大学学报》1959年第4期第83页。

## 第六节 华工开发新加坡、马来西亚的贡献

自1786年槟榔屿被强占起至1957年马来亚联合邦独立止，在英国约170年的殖民统治中，先后约有八九百万的华工被贩运输入英属马来亚和婆罗洲，他们充当了开发新加坡和马来西亚的先锋、奠基人和主力，胼手胝足，披荆斩棘，筚路蓝缕，为开发新加坡和马来西亚付出了极其艰辛的劳动，承担了巨大的牺牲，无论是在城市、港口、公路、铁路和其他公共建筑的建设中，还是在矿山、工厂和各种种植园，处处都洒下了华工的血和汗，留下了华工永载史册的丰功伟绩。

19世纪先后在新加坡和马来西亚兴起的胡椒、甘蜜、肉豆蔻、丁香、木薯、甘蔗、咖啡和烟草等种植园，不管是属欧籍资本家还是华侨所有，差不多都为华工所开垦和种植。

槟榔屿、新加坡开埠后，即有大批华工被招募进岛开垦荒地，种植甘蜜和胡椒，很快地槟榔屿全岛都种上了胡椒，新加坡到19世纪40年代整个内陆地区也都种上胡椒、甘蜜，使用华工在万名以上。接着，大批大批的华工又被引进柔佛、马六甲、雪兰莪、森美兰、霹雳、沙撈越和沙巴等邦种植甘蜜和胡椒。到19世纪60年代初柔佛有华工1.5万名，开辟甘蜜、胡椒园1.2万个；80年代雪兰莪从事胡椒、甘蜜种植的华工有1000名，种植面积达3万多英亩，年产甘蜜12000担；1819年在沙撈越古晋地区种植甘蜜、胡椒的华工达1760名，开辟种植园229个，年产胡椒、甘蜜24855担<sup>①</sup>。

甘蔗种植主要集中在槟榔屿的威斯利省和霹雳邦的吉辇和万

<sup>①</sup> 彭家礼：《英属马来亚的开发》，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43、44页；刘子政：《砂撈越史事论丛》，古晋拉让出版社1987年版，第55页。

珍地区。到19世纪50年代，威斯利省南部已经成了一个庞大的甘蔗种植场，年产甘蔗高达3 750多吨，从事开垦和种植的全是华工。1860年起华工又被输进霹雳邦的吉辇和万珍地区垦荒种植甘蔗。至1898年，威斯利省和吉辇、万珍三地共有甘蔗园5万英亩，从事垦荒种蔗的华工9 000多人。19世纪末20世纪初，半岛马来亚甘蔗种植面积达6.5万英亩，出口蔗糖3.5万吨，出口值200万元以上。在一个多世纪中，无论是从清除原始丛林到筑路开渠，还是从水牛土炉到新式机器制糖，半岛马来亚的种蔗制糖，全都为华工所完成<sup>①</sup>。

华工被招募从事木薯种植，最先是在马六甲，其后又发展到森美兰、吉打和霹雳等。1889年在森美兰的双溪乌绒种植木薯的华工即近4 000名。到19世纪末，半岛马来亚华工种植的木薯园面积达16万亩，年出口值达200万元<sup>②</sup>。

大凡在19世纪兴起的各种种植园，劳动强度十分大，马来人不愿从事，大批引进印度劳工也未开始，所以几乎全由华工承担与完成。

作为马来西亚两大经济支柱之一的锡矿业，不论为欧籍资本家还是为华侨所有，也差不多是由华工所开采与冶炼，在19世纪尤其是如此。

19世纪中叶以前，在马来西亚从事锡矿开采的主要是马来人。但是由于从事锡矿开采的只有少数马来人个体采矿者和缺乏生产积极性的奴隶，因此锡的产量不多，在1760年至1789年间，马来亚平均每年出口的锡只有256吨。直到1835年，马来亚各邦锡矿的产量仍只有1 800吨左右<sup>③</sup>。

①彭家礼：《英属马来亚的开发》，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44—46页。

②同上书，第44页。

③Wong Lin Ken, 'The Malayan Tin Industry to 1914', Tucson, 1965, pp. 3, 20.



直是马来亚最大的出口产品。1907年，马来联邦出口总值为8 060万元，其中锡一项就达7 800万元，占了96.7%以上。这些都是靠华工一锄一锄、一担一担地创造出来的，上面提到的华工在新街场的一个旧矿和丰发矿区附近的一个矿洞的艰苦劳动创造的业绩，就都是很好的说明。

华工在19世纪最后10年中被招募到马来西亚，最先是在马六甲种植橡胶，使橡胶从观赏作物发展成商业性种植获得成功，很快地在新加坡、马来西亚各地掀起一股种植橡胶的热潮，大量的华工又被使用于橡胶园的开辟和种植。1911年在马来联邦大胶园的华工即有4万人，1917年在海峡殖民地和马来半岛的华工增至13万人以上<sup>①</sup>，橡胶种植面积从1897年的345英亩增至1910年的542 750英亩，1920年的2 206 750英亩，1940年的3 412 084英亩，橡胶产量从1905年的不到200吨增至1914年的4.8万吨，超过巴西居世界第一位，1920年又增至17.7万吨，占世界产量的一半以上，与锡一同成为马来西亚的两大经济支柱，并自1915年起在出口总值中超过了锡而居于首位。

此外，马来西亚，新加坡的煤矿、金矿、铁矿等，也都主要由华工开采。华工也从事椰子、黄梨（菠萝）等的种植和加工。

在华工开创的采矿业和种植业的基础上，一大批大大小小的城市发展起来，比较著名的有霹雳的怡保、太平、安顺，雪兰莪的巴生，森美兰的芙蓉，柔佛的新山，沙撈越的古晋、诗巫，沙巴的山打根等，其中最为突出的是吉隆坡。这里简述一下吉隆坡早期的发展史，以见一斑。

吉隆坡，位于巴生河与鹅麦河(Gombak R.)汇合处，英文名

①张应龙：《马来亚独立前的华人橡胶种植业》，暨南大学华侨研究所编《华侨史论文集》第4辑（1984年）第111页。

②此处胶园面积和橡胶产量数字，仅指新加坡和半岛马来亚。

四通八达的交通枢纽，迅速繁荣起来。为了供应日益兴旺的吉隆坡的粮食、蔬菜、肉类、生果和其他农产品，叶德来和其他矿场主等还鼓励马来农民在吉隆坡周围从事农业生产。大批来自爪哇和苏门答腊的马来移民开始在吉隆坡周围砍伐丛林，开辟农地，建立自己的乡村<sup>①</sup>。今天马来西亚的首都吉隆坡的基础和规模，就这样奠定了。

对于华侨、主要是华工对新加坡、马来西亚经济发展的贡献，一些殖民地官员和西方资产阶级学者都给予了承认。曾任海峡殖民地总督的瑞天咸(Frank Athelstane Swettenham)在其所著的《英属马来亚》(British Malaya)一书中指出：“我曾经说过，受保护的马来各邦的维持主要是靠锡矿的税收，政府首要急务就是用正当方法来扶植这种工业。……开始开采锡矿的是中国人，并且他们从最初起一直继续从事这种工作，经他们的努力，世界用锡的一大半都是由马来亚来供给。他们的精力和事业造成了今日的马来亚，马来亚政府和人民对这些勤劳能干、奉公守法的华侨，无言可表达其感谢之忧。在白种人还没有抵达这个半岛之前，他们已经是当地的矿工和商人，在某些情形下，还有些从事于种植和捕鱼。在早期全部时期内，开始建筑公路和其他公共工程的经费是由华侨的精力和勤劳之所得而供给，并且其他一切经费都由他们负担。他们曾是，并且现在还是开矿事业中的先锋队。他们深入蛮荒，清除丛林，冒尽一切危险，常常获得很大的成功。他们的生命因风土气候的恶劣常遭受牺牲。他们不仅是矿工，在当日要自己熔炼的时候，他们还是烧炭的工人，是木匠，是砖匠。他们是承包人，一切政府建筑物和大部分铁路、桥梁和自来水设备几乎完全是由他们营建。当欧洲人不敢冒险投资时，他

<sup>①</sup>参见郭威白《马来亚中国人在发展当地经济中的作用》，《中山大学学报》1959年第4期。

们把全部资本带入了马来亚；他们是商人、是鞋匠，是他们的轮船最先开辟了马来亚各港口间的定期航行。当劳动力极感缺乏时，他们把数以万计的国人介绍到当地来开发穷荒僻壤和丛林掩盖区域的地下潜藏富源。政府收入中差不多十分之九是由他们的劳作、他们的消费、他们的娱乐中用捐税形式征取来的。回忆过去的成就，可以确定其中的决定因素及其中各个因素对结果所发生的影响。所以读者就立刻能了解中国劳工及其事业在马来联邦的进化中，发生了何等的作用”<sup>①</sup>。英国历史学家米尔斯（Lennox A. Mills）在其所著的《1824—1867年的英属马来亚》（British Malaya, 1824—1867）一书中也承认：“关于海峡殖民地的记述，忽视了华人在其发展中所起的作用这样重要的部分，将是一种残缺不全的记录。英属马来亚的繁荣是建筑在中国劳工上面，这种说法毫不过分。”<sup>②</sup>英国的马来亚华侨问题权威巴素（Victor Purcell）更形象地指出：“真的，假如没有华人，就不会有现代的马来亚；这个地方，除各条河口和沿海岸一带有少数居民外，依然是一片充满了原始丛林的地带”。他还附带说，若没有现代马来亚的助力，欧洲和美国的汽车工业就永远也不能有这样大的发展”。法国殖民主义者的一个代表团在1889年12月至1900年9月间，对东南亚各地进行了10年多的参观访问后说：“香港和新加坡的繁荣和兴盛，马来联邦、苏门答腊、北婆罗洲等地那些赚钱的种植园，全靠华工的劳动。”“华工不仅建筑铁路，而且开辟稻田，种植蔬菜，合理而巧妙地开发矿藏……并不断地想方设法，使各种生产领域产量满足日益增长的需要”<sup>③</sup>。

①译文引自郭威白《马来亚中国人在发展当地经济中的作用》，《中山大学学报》1959年第4期。

②③同上。

④斯拉威斯基：《法国对马达加斯加华人的政策》第四章，转引自《世界历史》1980年第1期第13页。

广大华侨、特别是华工开发马来西亚、新加坡的丰硕成果为英国垄断资本所攫夺，他们创造的大量财富源源流入英国，“加速了大英帝国经济脉搏的跳动，巩固了大英帝国财政的根基”<sup>①</sup>。仅在1946年到1950年间，英国每年从马来西亚的锡矿企业中所获得的巨额利润即达2.5亿元，“在1951年马来西亚赚得的美元除开支外，尚盈余相当于英镑一亿一千四百万的数额。马来西亚所赚的四亿美元，它自己只使用其中的17%，而其余83%都汇往伦敦，作为英镑集团国家共同的美元储备”<sup>②</sup>。

---

① 崔贵强，《星马史论丛》，新加坡南洋学会1977年刊本，第155页。

② Victor Purcell, 'Malaya: Communist or Free?' London, Victor Gollancz, Ltd., 1954.

## 第八章

# 19世纪马来亚华侨的经济活动

### 第一节 商业与转口贸易

华侨很早就在马来亚从事商业、农业和矿业活动。自从英国强占檳榔嶼和新加坡，马来亚开始逐步沦为英国的殖民地以后，大量的中国人被引进马来亚，广泛从事各种经济活动。19世纪70年代，英国人范汉（Vaughan）在其所著的《海峡殖民地华人的风俗与习惯》（*Manners and Customs of the Chinese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一书中，曾列举马来亚华侨所从事的职业达100多项，指出：“几乎所有的行业，莫不有华侨的活动”。

在英国侵占马来亚之前，华侨在马来亚进行的商业活动，主要是从中国带来陶瓷、丝绸等商品，带回马来亚的香料、锡和奇珍异宝等土产，进行的是以货易货、互通有无的交换贸易。

但是，随着英国的侵占马来亚，华侨经济活动的地位和性质也起了巨大的变化。英国最初侵占檳榔嶼、特别是新加坡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要以之作为与中国和东南亚进行贸易的集散基地，推销英国的工业品，取得马来亚及其周围地区和中国土产与原料。要达到这个目的，就需要有大批的仲介商和零售商，通过他们把英国的工业品送到中国和东南亚地区的消费者手上，又通过他们把中国和东南亚地区的土产和原料收集起来以便出口到英国去。为此，英国在占领檳榔嶼和新加坡之初，即宣布它们为自由

贸易港，除对商船征收低微的入港费外，所有进出口货物概不征税，对商人实行优待政策，大力招徕早已在马来亚和东南亚其他地区进行商业活动并和当地人民有着一定贸易联系的华侨商人前往新加坡和槟榔屿，让他们担当起仲介商和零售商的角色。华侨的经济活动开始处于从属西方资本、主要是英国资本的附庸地位。

华侨在英国侵占槟榔屿、新加坡和马六甲初期的商业活动，主要是从事与转口贸易有关的活动。槟榔屿和新加坡被宣布为自由港以后，代表英国大资产阶级利益的英人大商行便纷纷在槟榔屿、主要是新加坡开设了。如在新加坡，早期开设的英人大商行，便有1820年开办的约翰士敦商行，1821年开办的牙得利公司，1828年开办的莫实德公司，1844年开办的夏里逊·克罗斯菲德公司等。其后代表西欧其他一些国家的大资产阶级利益的大商行也相继开设。这些欧人大商行，主要是英人大商行，财力雄厚，且与殖民政权有着密切的联系，控制着进出口贸易，处于经济的支配地位。华侨仲介商通常以赊账的形式，一般是三至六个月为限，从这些大商行取得自欧美和印度运来的货物，如英国的棉织品、毛织品、金属制品和武器等工业品，印度的鸦片、麻袋和谷物等，然后分由华侨零售商贩卖。这些华侨零售商深入穷乡僻壤，把上列货物售卖与消费者，同时又向当地的生产者收购各种土产和原料，如锡、甘蜜、胡椒和橡胶等，再把它们运到新加坡和槟榔屿，交与华侨仲介商。也有一部分土产和原料是由当地人民运到新加坡或槟榔屿，售卖与华侨仲介商。华侨仲介商再把这些土产和原料，转卖给大商行，由这些大商行运销西欧。

华侨进行转口贸易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从事中国和新加坡、槟榔屿的贸易，其主要运载工具为华侨所有的中国帆船。从中国输入新加坡、槟榔屿的货物有陶瓷器、砖瓦、花岗岩石板、纸伞、羽缎、缎子、粉条、干果、线香、纸钱、烟草、糖果、樟脑、

茶叶以及土布、生丝等<sup>①</sup>，而向中国输入的则是海峡的土产、印度的鸦片和英国的工业品。由华侨所进行的中国与新加坡、檳榔屿的帆船贸易在19世纪20、30年代和40年代初不断发展。1835年，华侨的帆船进行的新加坡和中国的贸易总值达到635 415元<sup>②</sup>。到1840—1841年，中国帆船从新加坡运到中国的货物，仅棉花即比上一年“增加了二万包，棉布增加了四万匹。出口货物总值，1839—1840年为一百四十九万九千一百三十九元，1840—1841年为二百八十九万二千八百七十二元。帆船数目，1840年为一百四十八艘，总吨数为一万四千四百四十六吨”<sup>③</sup>。每年当帆船乘东北季候风从中国到达新加坡的时候，新加坡的码头上总是热闹非凡，如同欢度节日一样<sup>④</sup>。一位西方的旅行家曾经非常生动地描述了中国帆船到达新加坡时的热闹情景：

“第一艘帆船的来临，通常在圣诞节稍前一点的时候。此时人们在焦急地期待着，马来舟子朝东方等待它的出现，华族社区里弥漫着一片喧嚷杂沓的气氛；有些人沿街把这项重要消息告诉给朋友们知道，报讯的人冒冒失失地迎面而来；许多人赶着看帆船，以探听中国家乡方面的消息，凡是能在水面浮起的东西，从小舢舨到货船，都被征用。当帆船还在离岸好几哩的海面时，第一只船就直驶到它那边去。

①John Phipps, 'Practical Treatise on the China and Eastern Trade', p.281.  
转引自聂宝璋编《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一辑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54页。

②Wong Lin Ken, 'The Trade of Singapore 1819—69', Singapore, 1960, p.100.

③R.H.Martin, 'China, political Commercial and Social', Vol.II, p.139.

转引自聂宝璋编《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一辑上册第53—54页。

④Song Ong Siang, 'One Hundred Years'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1967, reprint, pp.41—42.

……帆船的甲板上挤满了新客，大多数来访的人，都不得不留在自己的船上，他们向帆船上的人大声发问，期望尽可能得到最多的消息。……其他的帆船随后陆续而来，人们虽然没有对第一艘表现得那么高度的激动和兴趣，但是对每一艘船都表现着同一幕的场面。他们抵埠一两日以后，都不做生意，因为舟子们忙着在船上架起棚顶以护盖正要陈列在甲板上出售的货物。当这些安排妥当后，市集就开始了。这些帆船从早上到天黑都被岸上华商驾来的小舟团团围绕着。”<sup>①</sup>

华侨不仅经营新加坡、槟榔屿和中国有关的转口贸易，而且也经营新加坡、槟榔屿和暹罗、缅甸、越南、柬埔寨、苏门答腊、爪哇、婆罗洲、马鲁古群岛、菲律宾以至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的转口贸易。在1824年以后，每年到达新加坡的中国帆船约有150—250艘，每年从新加坡输出到上述国家和地区以及中国的货物，“单以棉花及纺织品而论，便有棉花两万包和纺织品五万件，估计价值当在西班牙币两百万元以上”<sup>②</sup>。

经营新加坡、槟榔屿与中国和东南亚其他国家和地区转口贸易的华商，有的即自购或租赁船只，经营航运。1869年，在新加坡根据国会法令(Act of Parliament)注册的船只178艘，其中属于欧人、印度人和马来人的有58艘，其余120艘均为华侨所有<sup>③</sup>。在19世纪，从事航运业较著名的华商有黄敏、戴河水和邱忠波等。黄敏(1823—1865)创建的黄敏公司，属下有一支20多只船组成的船队，来往于中国和荷属东印度群岛，并成为巴厘岛

① G. W. Earl, *The Eastern Seas (Voyages and Discoveries in the Indian Archipelago in 1832—34)*, London, 1837, pp. 23—24.

② 田汝康：《17—19世纪中叶中国帆船在东南亚》，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③ Song Ong Siang, 'One Hundred Years'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1967, p. 119.



进口货的最大商行<sup>①</sup>。戴河水(1834—1903)也是较早从事远洋运输的华商之一。他的轮船往返于新加坡和丁加奴与宋卡之间,还有两艘大帆船多年运载木板到上海和天津销售,是19世纪70年代新加坡华侨社会中一个非常有影响的人物,至今新加坡还有个叫“河水山”的地方,就是纪念他的<sup>②</sup>。邱忠波(1830—1892)开设轮船公司于新加坡,在檳榔屿、香港、汕头和厦门设有分行,拥有轮船十多艘,除在檳榔屿和厦门之间设有定期航班外,其轮船也川行于新加坡和仰光、檳榔屿、马六甲、吉隆坡、曼谷、西贡与上海、宁波、汕头、香港之间<sup>③</sup>。

华侨的航运业从一开始即遭受到西方资本、主要是英国资本的排斥和打击。第一次鸦片战争后香港的割让和开五口通商,西方船只可以直接航至中国沿海口岸和内河,不再需要借助中国帆船,华侨依靠中国帆船所进行的航运业受到严重的打击,原来自19世纪20年代起即为西方横帆船(Square rigged vessel)所压倒的中国帆船运输业日益让位于西方横帆船。轮船在海峡殖民地出现以后,华侨的中国帆船运输业就更是一蹶不振了。到1888年,到达海峡殖民地的客轮达318艘,而中国帆船仅有18艘了。下面是1829年至1866年间来往于中国和新加坡、来往于暹罗和新加坡的中国帆船和西方横帆船总吨位的消长表。

随着半岛采矿业和种植园的兴起,华侨的商业活动逐渐向半岛内部发展。最初,为供应矿区和种植园的华工的粮食、衣着和

① Song Ong Siang, 'One Hundred Years'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p. 114.

② Song Ong Siang, *ibid.*, pp. 119—120.

③ Song Ong Siang, *ibid.*, p. 201; 方均:《檳榔屿志略》,邱忠波译; G. C. Allen, 'Western Enterprise in Far Eastern Economic Development, China & Japan', 1954, pp. 125—126; 'China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Report on the Trade at the Treaty Ports in China 1865—1881, Samtow', p. 219.

### 从暹罗抵达新加坡的帆船与横帆

年 份	横 帆		帆船 (主要由华侨经营)	
	船 数	吨 数	船 数	吨 数
1829—1830	30	3 589	31	3 953
1832—1833	4	628	37	4 397
1835—1836	9	3 050	23	4 004
1838—1839	22	6 301	23	5 219
1841—1842	15	5 313	28	7 057
1844—1845	13	4 802	22	3 258
1847—1848	21	7 521	20	4 820
1850—1851	16	4 853	63	5 864
1853—1854	37	8 938	85	9 213
1856—1857	145	37 503	28	2 994
1862—1863	119	31 119	4	1 105
1865—1866	51	15 361	1	35

资料来源: Lee Poh Ping, 'Chinese Society in Nineteenth Century Singapore',  
Kuala Lumpur, 1978, p.73.

户的小商贩。这个商业网的形成,一方面,把城镇、矿区和种植园紧密联接起来,通过华侨批发商和零售商店甚至走街串户的小商贩,向矿区、种植园提供劳工需要的衣食和其他日用品以及生产需要的设备、物资等,同时又把矿区开采的锡和种植园生产的甘蜜、胡椒、木薯、甘蔗、咖啡、烟叶、橡胶等收购起来,以供出口。另一方面,通过华侨仲介商和遍布马来亚农村的华侨小商店的销售、收购、加工和借贷活动,而把马来亚农村的封建小农

经济和外部的资本主义市场联系起来，对刺激马来农民的消费和生产要求，促进生产的发展，推动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的转变，起了重要的作用。

华侨的商业活动始终处于控制着进出口的西方资本、主要是英国资本的控制之下。英国殖民当局也采取各种措施对华侨的商业进行限制和打击，例如，在19世纪八九十年代，英国对华侨经营的商业特别征以重税，“英税华货独苛，洋货每百不过抽五，华货则每值百抽至十余元不等，此殊未足以持平也”<sup>①</sup>，这就使得华侨的商业无法与西方资本、主要是英国资本进行竞争，只能居于从属的地位，次要的地位。

华侨早期所从事的商业和转口贸易活动，对华侨的整个经济活动的发展具有巨大的意义。它为华侨的采矿业和种植业等的兴起和发展准备了资金。

## 第二节 农业

在19世纪中，马来亚先后一度兴盛的甘蜜、胡椒、木薯、甘蔗和肉豆蔻等商品作物，基本上都是由华侨种植和经营的。而它们的兴起和衰落，则都是由西方市场、特别是英国市场的需要与否所决定的。

### 甘蜜和胡椒

胡椒曾在很长的时间里被西方人视与金子一样贵重，几百年来一直是西方殖民主义者所企求获取的东西。莱特在取得槟榔屿后，即鼓励华侨种植，“首先把胡椒种子由亚齐带来，在槟榔屿

<sup>①</sup>王之春：《使俄草》，转引自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华侨史资料选辑组编《晚清海外笔记选》，海洋出版社1983年版，第45页。

椒也达2 614英亩，整个新加坡岛的内陆地区，漫山遍野都是甘蜜和胡椒，共有种植园800座，其中有200座已荒废，其余600座则仍然在生产<sup>①</sup>。甘蜜的产量从1836年的2.2万担增至6万担，胡椒也达3.1万担，其种植面积占新加坡耕地面积的3/4以上，出口值占新加坡农产品出口总值的3/5<sup>②</sup>。种植园的规模都不很大，一般约由50英亩至250英亩，雇用工人3—8名，最多不超过12名<sup>③</sup>。从事甘蜜和胡椒种植的多为潮籍华侨。最大的甘蜜胡椒种植园经营者是余有进(1805—1883)，广东澄海县月浦乡(今属汕头市郊)人。余有进18岁时只身南渡至新加坡，初附华侨的商船，为司书兼理账务，后受聘为一华侨大商号的司账，1830年成为航船的代理人，凡航行于廖内、苏门答腊和马来亚各口岸的船只，所载货物，都由他代为销售，而各船所需货物又由他代办，从中赚取佣金，不数年即成富翁，遂广置地产，从事种植。1835年，余有进在里峇峇利路(River Valley Road)上段，即爱卫尔路(Irwell Road)附近，至武吉知马路与汤申路(Thomson Road)一带，购地一片，周围达8英里多，试种茶叶、豆蔻及其他热带作物，先后均失败，后改种甘蜜、胡椒，终获厚利<sup>④</sup>。

柔佛在19世纪20年代，也已经有原在廖内种植甘蜜、胡椒的华侨转到该邦从事开垦种植，受到该地土侯的欢迎。到了19世纪40年代，新加坡可供应用的土地和森林已告耗尽，大批甘蜜、胡椒种植者便涌向与新加坡仅隔一英里宽海峡的柔佛。至19世纪60年代初，在柔佛境内已有1 200个甘蜜胡椒种植园，雇用华工将

①潘醒农：《回顾新加坡柔佛潮人甘蜜史》，汕头华侨历史学会编《汕头侨史论丛》第1辑(1986年)第165页。

②崔贵强：《星洲史论丛》，新加坡南洋学会1977年刊本，第43页。

③潘醒农：《回顾新加坡柔佛潮人甘蜜史》，汕头华侨历史学会编《汕头侨史论丛》第1辑(1986年)第159页；Lee Poh Ping, 'Chinese Society in Nineteenth Century Singapore',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1978, p.28.

④关楚璞编：《星洲十年》，星洲日报社1940年版，第999页。

马来亚甘蜜的输出量，在19世纪末每年达到460万元。

### 肉豆蔻和丁香

英国殖民者占领槟榔屿时，一心希望在槟榔屿种植香料。因此，他们在1790年曾花了很大代价从毛里求斯弄来丁香树试种，但失败了。1798年至1802年，又从其占领的摩鹿加群岛即著名的香料群岛运来了7万多株豆蔻和5.5万多株丁香树苗，分种在政府的植物园和几家欧人的种植园里。华侨的小种植园里也种上了一些。由于缺乏经验，管理不善，政府和欧人的种植先后都失败了。1830年伦敦市场香料的价格回涨，槟榔屿的华侨又恢复对豆蔻和丁香的种植。这时胡椒的价格一跌再跌，也使不少种植胡椒的华侨改种豆蔻和丁香。到1838年，槟榔屿已有香料园30家，其中五个大香料园，分别种有豆蔻4000至2万株。这些香料园的面积从1英亩到100英亩，大小不一，全为华侨所经营。到1853年，槟榔屿香料的种植面积达3800公顷。其中有些为欧洲人（主要是英国人）所有的大香料园，也是由华侨“头家”立约包种的。到1860年，槟榔屿香料的种植面积又增加至5300公顷，“整个岛几乎成为一座大香料园”<sup>①</sup>。

### 甘 蔗

威斯利省在1800年并入槟榔屿以前，已经有来自中国潮州的华侨在该地种植甘蔗等农作物。1810年以后，潮州籍华侨又把威斯利省的大片荒凉的森林开辟成甘蔗园。到1835年，甘蔗的面积达到900英亩左右，每年提炼蔗糖约600—700吨。在19世纪40年代以前，威斯利省的甘蔗全部为华侨经营和种植。从40年代起，由于英国殖民当局放宽土地租借条款，英国政府又削减蔗糖的入口

<sup>①</sup>彭家礼：《英属马来亚的开发》，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0页。

税，英国资本家开始在威斯利省投资蔗糖业。到1846年，在威斯利省已经有英人大蔗园11个，1849年又增加到19个，采用新式机器和先进技术炼制蔗糖，已在糖业中占据了控制地位。采用中国传统方式用水牛拉磨提炼蔗糖的华侨种植者，有的不得不关闭自己的磨房，把甘蔗卖给欧籍资本家。1843—1844年槟榔屿输出的蔗糖为704吨，1850年增加到2 550吨，1854—1855年增至3 750吨，其中大多数为欧籍资本家的糖厂所炼制。到了1861年，欧籍资本家的甘蔗园所生产的甘蔗已占威斯利省的3/4。威斯利省甘蔗园的土地几乎全为英国人所有。园主本人多住在英国，把蔗园委托当地的白人代管，而全部由华侨头家带领华工立约包种。

1860年以后，在威斯利省种植甘蔗的华侨又向邻近的吉辇地区发展。吉辇为霹雳邦所辖，原为卑湿林莽地带，大片原始森林与外界隔绝，无路可通。1875年，霹雳苏丹秉承英国驻扎官的旨意，为了开辟税源，鼓励华侨前来垦荒种植，定下章程，规定领荒开垦，免租3年，产品免纳出口税。1878年，又规定大种植园免租5年。1879年，华侨在这里垦辟了5个甘蔗园，面积达3 000英亩。1881年，甘蔗园增加到11家，面积1万多亩，雇用华工4 000多人。并修建了通往拿律的公路，开凿了运送蔗糖的水道，兴建了文德港，使霹雳于1883年首次输出蔗糖93 200多担，价值叻币30.7万多元。1888年，甘蔗园增至21家，占地14 600英亩，共有糖厂35个，5个使用机器，其余的仍用水牛榨糖。

从1890年起，当地殖民政府为了推广水稻生产，扩大灌溉区，开始限制甘蔗园的扩展，华侨又转向万珍地区开发。到1898年止，在霹雳的吉辇、万珍和槟榔屿的威斯利省三个地区的华侨甘蔗园

①G. W. Earl, 'Topography and Itinerary of Province Wellesly', Penang, 1861, p. 30, 转引自林水椽、骆静山编《马来西亚华人史》，吉隆坡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1994年刊本，第238—239页。

的面积，共达5万英亩，使用华工9000多人，每年出口蔗糖超过100万元。

从1890年到1905年，为半岛甘蔗园种植最繁荣的时期，蔗园面积达6.5万英亩，每年出口的蔗糖35700吨，出口值达200万元以上，成为出口的重要产品<sup>①</sup>。

## 木 薯

木薯原产热带美洲，约在1840年传入马来亚，1855年最先在马六甲种植，着其先鞭者为华侨。1862年起，华侨在双溪乌绒发展木薯种植。1871年木薯的种植面积达2万英亩，1883年增至9.3万英亩。1884年木薯价格下跌，不少华侨被迫放弃种植。据记载，当时有一个面积为2100英亩的木薯园因欠纳地租被公开拍卖，出价最高的竟只有11元。这次跌价，使华侨亏本近100万元。1887年价格又回升，1888年木薯种植面积又恢复到9万英亩。1889年，在双溪乌绒共有25家木薯粉坊，薯园华工近4000人。1893年又新辟了17个木薯园，面积达2.6万英亩。20世纪初，森美兰的木薯园面积已超过10万英亩。

到19世纪末，整个马来半岛的木薯种植园面积共达16万英亩，年出口值达200万元<sup>②</sup>。

此外，华侨还经营椰子、硕莪、黄梨等种植园，供应各个城镇和矿区的蔬菜，也几乎全为华侨所经营和种植。

马来亚华侨经营管理各种农业的方式，主要有两种，即港主制和包种制。

港主制最先在柔佛实行。直到19世纪初，柔佛除一些靠近河口的地方有稀疏几个马来小村落外，绝大部分还是未开发的森林

①彭家礼：《英属马来亚的开发》，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45—46页。

②同上书，第44页。

沼泽地。当地马来统治者为了招徕华侨前往开发，以发展经济，增加税入，特实行了港主制。根据这种制度，每一个带头开垦的华侨，向苏丹交纳一定的年金（租金）后，即可取得某一地区的开垦权，并领到一张“港契”（Surat Sungai），上面写明从某一河口至另一河口或者某一河的某一支流至另一流之间的土地，归其开垦。领得“港契”开港的人就叫“港主”，他所辖的垦区，包括村落、垦地和未开发的森林地，称为“港脚”。港脚面积都很大，大的占地达8 000公顷，小的也在1 000公顷左右。港主有的独资经营，也有合资经营。港主一般都是秘密会党的有权势的人物，如柔佛著名的港主陈开顺、林亚相等，就都是义兴会的党魁。港主有遵守当地政府的一切法令和条例，向苏丹缴交租税以及鸦片馆、种植园、戏台和其他税收的执照税等的责任和义务，也拥有在他的港脚内代表苏丹行使行政、警察、征税、发行货币、采伐林矿、转让土地等的权力和开设赌场、当铺，专卖鸦片烟酒、肉和米粮等的权利。港主俨然是他的港脚内的土皇帝，对他的港脚内的猪仔华工实行封建的宗法统治和残酷的压迫与剥削。港主在经济上则要受到新加坡华商高利贷资本的制约，他们以种植园为抵押，从新加坡的华商获得高利息的贷款，而这些贷款主要是以高于市价的价格，从华商那里取得供应港脚内的猪仔华工日常生活必需品如粮食衣物和鸦片等。作为条件，港主必须把产品出售与提供贷款的华商。在19世纪60年代初期，柔佛在港主制度下经营的甘蜜胡椒种植园共有1 200个，雇用华工将近1.5万名。新加坡的华商为这些种植园提供的资金达100万元，这100万

①许云樵：《柔佛港主制度》，《南洋文摘》第2卷第3期（1961年8月）；潘醒农：《回顾新加坡柔佛潮人甘蜜史》，汕头华侨历史学会编《汕头侨史论丛》第1辑（1986年）；叶少萌：《十九世纪星柔的贸易关系》，《南洋文摘》第7卷第3期（1966年3月）。



元中大部分钱款是由华商向欧洲商人贷借的。华商在新加坡有近100家的甘蜜行和超过200家的粮食店专门做柔佛的贸易，另还有约40至50艘货船定期航行于新加坡和柔佛的各个种植园之间。很明显，港主制完全处在商业高利贷资本的支配之下。迄今发现柔佛最早的一张“港契”是1833年天猛公颁发的土库来河口的开港证。19世纪70年代，已开发的港脚共有29个，10年后又增加了一倍以上。据传柔佛共开港138个，至今可查到名字的有108个<sup>①</sup>。

马六甲、新加坡、丁加奴、吉兰丹、槟榔屿等华侨经营的种植园都实行过港主制或与港主制相类似的制度，并且也都受到海峡殖民地华商高利贷资本的制约，受商业高利贷资本的支配。

至20世纪初，随着英国资本的大量涌入和橡胶种植业的兴起，英国殖民当局先后宣布废除各邦的港主制或与之类似的制度。1917年，英国殖民当局宣布废除柔佛的港主制度，并对因之受到损失的港主实行补偿。在马来亚实行达八九十年的港主制度最后结束了。

马来亚的种植园，不论是港主所有还是种植公司所有，都实行包种制度，把种植园分片租给华侨“头家”组织的“公司”经营。包种公司自己购买“猪仔”，有的园主把买来的“猪仔”交头家监管使用，有的由园主借钱给头家购买“猪仔”，在交售产

①叶少萌：《十九世纪星柔的贸易关系》，《南洋文摘》第7卷第3期（1966年3月）。

②Winstedt, 'A History of Johore 1365—1895 A.D', 转引自林水濂、骆静山编《马来西亚华人史》，吉隆坡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1984年刊本，第240页。

③潘醒农：《马来亚潮侨通鉴》，新加坡南岛出版社1950年版；《回顾新加坡柔佛潮人甘蜜史》，汕头华侨历史学会编《汕头侨史论丛》第1辑（1986年）第169—173页。

④据载仅和平港即获得赔偿100万元。见潘醒农《回顾新加坡柔佛潮人甘蜜史》，《汕头侨史论丛》第1辑（1986年）第181页。

品时抵扣借款。头家与园主签订包种合同，收获时按规定的质量和价格向园主交售产品，园主和“猪仔”不发生直接关系。据海峡殖民地华民政务司的调查，雪兰莪租借地甘蜜园的承包办法是：由头家派10名“猪仔”包种50英亩地，收获的产品送官房过秤，再运往新加坡出售。货款先扣除二成贡献金，再扣除关税、运费、经纪人佣金等各项开支，余下的归头家。头家负责管理“猪仔”的一切，如为他们准备房舍、制定工资、办理伙食和监督他们劳动等等。很多包种头家也都是秘密会党内较有权势的人物或与其有密切关系的人物。与港主一样，包种头家对其管理下的猪仔华工也实行封建的宗法统治和残酷的奴役与剥削。虽然如此，也不可否认，港主和包种头家对开发和发展马来亚的农业经济仍然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华侨的种植业受到英国殖民当局扶英抑华政策的排斥和打击。英国殖民当局通过一系列立法，从土地和贷款上给以英人为主的欧籍资本家以极大的扶植和支持。它将大量的土地让渡给欧籍资本家，条件极其优惠，在头10年中每亩只缴纳1角，10年后也只增至5角。1878年，仅霹雳殖民当局租让给英人资本家种植甘蔗、茶叶、咖啡的土地就达2.8万英亩<sup>①</sup>。同时又拨出大量的款项贷给欧籍资本家，数额从2000元至4万元不等。1889年，雪兰莪邦政府拨出2.1万元贷给邦内种植家，其中仅巴生的斯蒂芬森(Stephenson)兄弟即获得1.5万元。其贷款条件也十分优惠，期限通常是三年至五年，年利息5%或6%。相反，给华侨贷款的条件却非常苛刻，期限只有三个月至半年，而且必须有充分的保证，年利息高达10%<sup>②</sup>。华侨种植业以及其他经济活动能够在

①彭家礼：《英属马来亚的开发》，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7—18页。

②罗汝材：《驻扎官制度下的霹雳——评休·罗爵士的殖民政策》，中山大学东南亚历史研究所编《东南亚历史论文集》，1984年刊本，第53页注51。

③崔贵强：《星马史论丛》，新加坡南洋学会1977年刊本，第159页。

英国扶欧抑华政策和西方资本的限制、排斥和打击下艰难发展，完全是靠华侨自己的辛勤努力和艰苦斗争的结果，也是靠对华工的残酷剥削与掠夺的结果。

19世纪华侨经营的种植业，一般存在着三个特点。一是规模较小，多为几十亩至一百多亩，但数量众多，仅新加坡一岛即有甘蜜胡椒种植园800个，柔佛在19世纪60年代初已有甘蜜胡椒园1200个。即使是大型的租借地，也是采取化整为零、分片包种的办法。二是具有投机性，完全受国际市场的需求与价格波动的支配。某种作物的价格高、利润丰厚，种植面积立即扩大；价格下降到无利可图时，便立即放弃种植。三是流动性大，胡椒、甘蜜、丁香、肉豆蔻、木薯、甘蔗等热带作物，对地力破坏性较大，常使地力耗竭，若干年后即退化，必须易地另种，只有在荒地很多，可以休耕、轮种的地方，才会有发展的余地<sup>①</sup>。由此也可见当年华工从事种植园开辟和种植，其环境条件的险恶性和艰巨性。

19世纪末、20世纪初橡胶种植在半岛兴起后，华侨纷纷改种橡胶，上述种植业迅速为橡胶种植业所取代。

### 第三节 锡矿业

虽然华侨劳工于9世纪即在吉打、15世纪即在马六甲开采锡矿，但是华侨何时开始经营锡矿业并不很清楚。不过，在18世纪中叶，已知有柔和（Johol，今属森美兰）的奔呼卢曾经将境内几个锡矿区的开采权让渡给两名华侨商人<sup>②</sup>。1770年，霹雳的苏丹阿老瓦丁同意让华侨到霹雳居住以开发山区的锡矿，并允许华侨甲必丹在近打地区三条河的河谷开采锡矿。到19世纪二三十年

<sup>①</sup>彭家礼：《英属马来亚的开发》，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48—49页。

<sup>②</sup>颜清煌：《森美兰史》，新加坡世界书局1962年版，第127页。

代，华侨经营的锡矿已经逐渐增多，在马六甲的吉生地区、雪兰莪的卢骨地区（今属森美兰）、双溪乌绒地区（今属森美兰）和霹雳等，已有华侨经营的锡矿。但是总的来说，这一时期华侨经营的锡矿数量还不多，规模也很小。

进入19世纪40年代以后，半岛各地，主要是西海岸各邦先后发现丰富的锡矿床，当地苏丹和其他封建土侯为开发锡矿增加收入以维持其统治，大力招引华侨的劳工和资金。自这时起，华工开始大量涌入西海岸各邦锡矿区，华侨商人也开始以海峡殖民地为基础，积极向西海岸各邦锡矿区进行投资，经营锡矿，很快地便出现了许多华侨锡矿中心区。在40年代至70年代初，西海岸的华侨锡矿中心有霹雳的拿律、近打（Kinta），雪兰莪的卢骨（今属森美兰）、干津（Kanching）、吉隆坡、武吉阿旺（Bukit Arang）、双溪乌绒（今属森美兰）和马六甲的吉生等地区。其中拿律、近打、吉隆坡、双溪乌绒等在70年代以后，华侨的锡矿业仍不断发展，而卢骨自50年代、吉生自60年代、干津自70年代便陆续开始衰退。拿律、近打、吉隆坡、双溪乌绒四个矿区在70年代初的锡矿年产量达5 700吨<sup>①</sup>。

在1874年以前，除海峡殖民地外，马来各邦还保持着独立，各邦的土地包括矿山在内，所有权属于各邦的苏丹和其他封建土侯。所以，这一时期华侨经营的锡矿（种植园也一样）受到当地苏丹和其他封建土侯的控制，这在初期尤其明显。最初，当地苏丹和其他土侯以出售全部产品给海峡殖民地的华商为条件，从海峡殖民地的华商得到贷款，然后用这些贷款购买矿山必需的器材、粮食、衣服以及鸦片等物品，高价出售给华侨锡矿企业，同时低价收购后者生产的锡转卖给海峡华商，他们在把必需品和锡分别

<sup>①</sup>山田秀雄：《十九世纪后半期马来亚锡矿业的发展——论华人锡矿企业的特征》，  
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编《南洋资料译丛》1986年第2期第72—73页。

卖给锡矿企业和华商时都稳赚一笔。提供贷款的华商一般称为贷款头家。19世纪初马六甲的华侨贷款头家即与双溪乌绒的土侯克拉纳（Klana）签定协议，马六甲的华侨贷款头家每月贷款西班牙银2500元与克拉纳，克拉纳则将全部产品售给马六甲贷款头家。克拉纳要求开采锡矿的华侨每一个炼锡或劳工居住的工寮在每个炼锡季节交纳3巴哈拉（Bahara，1巴哈拉=3担=400磅）锡，另外，每处锡矿每月要交租金西班牙银6元。1831年又有所改变。华侨从包括克拉纳在内的三个马来人首领那里得到资金，从事锡矿经营，而作为交换条件，华侨得以高于市场的价格向马来人首领购买日常必需品和鸦片等，又得把锡矿产品以比这些马来人首领卖给马六甲贷款头家的价格还要低的价格卖给马来人首领。此外，华侨经营者在矿区居留地内每新建一个工寮得交100元、每生产1巴哈拉锡得交1元给克拉纳；另一个首领则垄断鸦片的供应；第三个首领则每生产1巴哈拉锡征收0.5元。马来人首领控制着矿山，依靠它垄断着供应矿工必需品和鸦片的利润<sup>①</sup>。华侨锡矿业完全处在当地苏丹和其他封建土侯的控制之下。后来，由于华工数量激增，华侨经营的锡矿越来越多，地方苏丹和其他封建土侯感到无能力再对华侨锡矿企业实行完全的控制。于是，地方苏丹和其他封建土侯便任命华侨甲必丹管理各个邦或地区内的华侨锡矿业，允许华侨锡矿企业直接从海峡殖民地的华侨贷款头家取得贷款，获得矿山所需的设备器材和必需生活用品以及鸦片等，并把产品直接售与海峡贷款头家。而苏丹和其他封建土侯则转而采取征收各种锡税（关税仅是其中的一种）、鸦片税、酒税和赌博税等的政策（由苏丹和其他封建土侯指定华侨甲必丹为鸦片、酒和赌博等税收的承包人）。这样，苏丹和其他

<sup>①</sup>Wong Lin Ken, 'The Malayan Tin Industry to 1914', Tucson, 1965, pp. 19—20.

封建土侯对华侨锡矿业的控制大大削弱了，但他们对华侨锡矿业的剥削与掠夺却没有什么减轻，他们通过征收各种锡税和鸦片、酒、赌博等税收承包制度，分享对华工的剩余劳动和部分必要劳动的剥削。

华侨经营的锡矿业虽然在19世纪60年代已经在半岛的锡矿业中占居了主要地位，但是由于当地封建土侯间为争夺统治权和矿山的税利而展开不断的斗争、厮杀，华侨两派会党也被卷入而互相残杀，其发展受到很大的妨碍。特别是历时十多年的雪兰莪战争（1860—1873年）和拿律战争（1862—1873年），前者造成4000名华工被杀，吉隆坡矿区、干津矿区成为废墟，后者也使很多华工伤亡，使华工人数从1862年的2.5万人减少到1874年的4000人，华侨的锡矿业遭到严重的破坏。

自1874年起，英国开始把整个马来亚直接置于它的殖民统治之下，虽然此后曾出现很多反对英国侵略和掠夺的斗争，但总的来说比以前不断内战的混乱局面是相对安定了些；同时，半岛的经济也发生了重大的变化，锡在马来亚经济中的地位日益重要，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已居于马来亚各种经济的首位，此后与新兴起的橡胶业一直都是马来亚的两大经济支柱。也就是从这个时候起，大量的华工以空前的规模和速度涌进西海岸各邦，海峡殖民地的华商也掀起向西海岸各邦投资的新高潮，华侨经营的锡矿业出现了一个蓬勃发展的新局面。

1878年，拿律地区有华侨经营的锡矿场80处，雇用华工6843人，年产锡2748吨；1881年锡矿场增加到155处，华工8691人，产量增至4728吨；1883年产量又增至7445吨，比1878年增长近3倍。由于近打地区锡蕴藏量丰富，该地区又鼓励大小资本家投

①Wong Lin Ken, 'The Malayan Tin Industry to 1914', Tucson, 1965, pp. 84—85.

资，规定只要缴交100元的测量费和租金便可得到一块25英亩的矿地，很多华侨商人纷纷涌进近打经营锡矿。1895年，近打的锡矿开采面积达33 407英亩，比1888年增加近4倍。近打的锡产量自1889年起即超过拿律，成为最大的锡矿区，1895年的产量占了霹雳总产量的80%<sup>①</sup>。整个马来亚的锡产量飞速上升，在19世纪70年代中期只有七八千吨，至90年代中期已近5万吨，在世界总产量中的比例从1874年的11.5%上升到1895年的54.8%，从1883年起成为世界上最大的锡生产国<sup>②</sup>。而其中产量的95%为华侨经营的锡矿所生产。马来亚的锡矿业在19世纪最后25年差不多全为华侨所经营<sup>③</sup>。

19世纪华侨经营的锡矿组织一般都称为“公司”，其经营形式主要有两种，一是打工制，一是贡纳制。

打工制也叫公司制。打工制的关键人物是略有资本的个体采矿者。他既是地质家、探矿家和采矿专家，又是出资采矿的头家，也即矿场主或企业主。他找到矿地，从矿地所有者取得开采权后，即招引华工（通常是他信得过的乡族戚友）前来“打工”，修建工寮、淘锡水道，购置采锡和炼锡设备。一般由于资本所限，他在做了上述工作以后，不得不向海峡殖民地的华商贷款来作为开采的费用，所贷款项大部分为实物，即以高于市价的价格从贷款人那里取得矿工必需的食物、衣服以及鸦片、烟叶等，条件是贷款人要分得锡产量的1/10，其余的锡也要以低于市价4%的价格卖与贷款人。“打工”工人的工资年底一次结清。矿场头家则得到锡产量的1/10和扣除各项开支（包括垫款）后的利

① Wong Lin Ken, 'The Malayan Tin Industry to 1914', pp. 90, 95.

② Wong Lin Ken, *ibid.*, pp. 246—247.

③ 1890年，霹雳的28个主要锡矿投资者，全是华人，其中18个住在霹雳，7个住在檳榔嶼，1个住在新加坡，2个住在广州。See Wong Lin Ken, *ibid.*, p. 63.

润<sup>①</sup>。

贡纳工制由矿场地主、贷款人（或叫财东）、头家行东（或叫矿工总管）和贡纳工组成，它的特点是采锡所得，矿场地主、财东和头家各得1/10，余下7/10归贡纳工分配。在这种制度下，矿场地主拥有矿场租借权，负责修建工寮和装置水泵、水道等矿场设备，结账时他先分得锡产量的1/10，而不问矿场是否盈亏。财东负责管理矿上的全部账目，以高于市价的价格赊贷食物、衣服等必需品和鸦片、烟叶等给矿工，按市价购买全部锡砂。头家行东是贡纳工的头头，代表他们与矿场地主和财东签订入伙合同，负责安排管理矿场的日常生产工作，工人闹事时有权加以惩罚而不必报告警察。在大矿，他手下还有几名助手。赊售给工人的鸦片，他要加收10%的“佣金”。贡纳工是按劳动入股、按份额分享实物分成的入伙人，并不是固定工资劳动者。他要参加采锡劳动，有的贡纳工一人占有几个份额，他可雇用“新客”帮他劳动，由他领取按份额分成的实物。因此贡纳工制也称“份子家制”或“合份制”。因为矿工劳动所得分别要向矿场地主、财东和头家行东缴纳什一“贡赋”，所以又叫“贡纳制”或“十抽一制”。矿工在开采锡矿八个月第一次结账时，所得份额如果达不到7/10，可计入年底第二次结账时领取。如采矿场八个月内结束而又亏损，矿工将什么也分不到<sup>②</sup>。

贡纳制出现于打工制之后，但在1875年已通行于拿律，1880年通行于霹雳，1883年通行于双溪乌绒，1885年在雪兰莪出现，进入19世纪90年代后已通行于整个半岛，成为马来亚华侨锡矿业

<sup>①②</sup>参见彭家礼《英属马来亚的开发》，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27—29页；Wong Lin Ken, 'The Malayan Tin Industry to 1914', pp.60—62；山田秀雄：《十九世纪后半期马来亚锡矿业的发展》，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编《南洋资料译丛》1986年第2期第79—81页。



的主要经营形式。

但是，华侨锡矿业不论是采用打工制还是贡纳制，其主要资金都来自以高利息为前提的实物贷款制。可以说，以高利息为前提的实物贷款制是采用打工制或贡纳制的华侨锡矿业的经营基础。在打工制和贡纳制这两种经营形式中，贷款头家通过以高利息为前提的实物贷款制提供经营资金和包买全部采得的锡，从生产和销售两方面控制了华侨锡矿业。虽然贷款头家有大、中、小之分，或居于海峡殖民地，或住于锡产区，但实物贷款制即华侨锡矿业的主要经营资金的最终来源，是海峡殖民地的贷款头家。非常明显，控制着华侨锡矿业的是高利贷商业资本。同时，这一时期华侨锡矿业的许多贷款头家、企业主、包工头（包括头家行东），不是秘密会党有权势的代表人物，就是与之联系密切的人物，有的甚至集秘密会党首领、贷款头家和企业主于一身。霹雳的海山公司首领、甲必丹郑景贵，义兴公司首领、甲必丹陈亚炎，吉隆坡海山公司首领叶亚来，檳榔屿大伯公司首领邱天德（即李长傅《中国殖民史》中的陈德）等，就都既是大贷款头家，又是拥有很多矿场的大矿业主，税收的大承包人。打工制和贡纳制下的华侨锡矿业，利用矿工的宗族戚友关系和秘密会党帮派势力，实行封建宗法统治。所以，这一时期华侨锡矿业的经营方式打工制和贡纳制，和种植业的港主制一样，也是商业高利贷资本控制和支配下的封建生产方式。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秘密会党的取缔、实物工资惯例的禁止、税收承包制度的取消、契约华工制的废除，打工制和贡纳制失去了基础，遂逐渐为资本主义雇佣制计件包工制取代了。

这个时期华侨锡矿业一般都是露天开采，所需设备以至工

①贡纳工占矿工总数的比重，森美兰在1898年是50%，雪兰莪在1900年6月底是62%，霹靂在1901年是70%。See Wong Lin Ken, 'The Malayan Tin Industry to 1914', pp. 62, 176—177.

1 巴哈拉的锡砂，征收矿区使用费 2 元<sup>①</sup>。

英国资本的侵入和英国殖民当局的扶英抑华政策，无疑给华侨锡矿业带来极不利的影晌。但是由于在这一时期，有比较浅层的丰富矿床可供露天开采，华侨锡矿业虽然资本少、规模小，但可利用源源不断的华工劳动来开采，成本较低，而英国资本家和锡矿公司，利用机械开采，成本昂贵，且劳工缺乏，竞争不过华侨经营的锡矿，没有多久便相继失败，并把矿场和部分机械设备转让与华侨经营。华侨经营的锡矿的产量直到 19 世纪末仍然占有马来亚总产量的 95%。

然而，到了 19 世纪和 20 世纪转换时期，马来亚的表层锡矿已经开采殆尽，需要挖掘到更深的地层，才能采得锡矿，这显然对于资本短小，缺乏深层开采能力的小规模经营的华侨锡矿企业极为不利，而有利于资本雄厚、使用先进技术的西方资本。于是，以英人为主的西方垄断资本卷土重来，迅速增加对马来亚锡矿业的投资，在 1901 年至 1910 年中，英国对马来亚锡矿的投资即已超过 200 万镑<sup>②</sup>。英国殖民当局又进一步制定了一系列有利于英国垄断资本而不利于华侨锡矿业的法令和措施，如只把租地采矿的许可证发给英商，让英商再转租给华侨，从中索取 10% 至 30% 的高额地租<sup>③</sup>，从而使华侨经营的锡矿增加成本，失去竞争能力，最终为英国垄断资本所低价收买。1912 年挖泥机（俗称铁船）使用于马来亚锡矿后，就更加速了华侨锡矿业为英国垄断资本吞并的过程。至 1927 年，华侨锡矿企业生产的锡已仅占马来亚总产量的 41%，而大部分已为英国锡矿公司所生产了。

① 罗汝材：《驻扎官制度下的霹雳——评休·罗爵士的殖民政策》，中山大学东南亚历史研究所编《东南亚历史论文集》，1984 年刊本，第 53 页，注 45。

② 《南洋的锡》，海外文库，第 18 页。

③ 郭威白：《马来亚中国人在发展当地经济中的作用》，《中山大学学报》1959 年第 4 期。

如果说，华侨经营的锡矿产量在20世纪20年代才为英国垄断资本所超过的话，那末，在19世纪最后10年，炼锡业就已经开始为英国资本所控制、垄断了。早在英国侵占槟榔屿很久以前，华侨就已经在半岛收购矿砂炼锡了<sup>①</sup>。华侨的炼锡技术比马来人高，成本约低20%至40%<sup>②</sup>。直到19世纪70年代，华侨锡矿所采的锡基本上都为华侨自己所冶炼。至19世纪80年代，英国垄断资本开始侵入炼锡业，由于资本雄厚，技术先进，有殖民政权可以凭藉，很快就控制了马来亚的炼锡业。1886年4月，雪兰莪邦政府把该邦输出锡砂的特权授予英资海峡贸易公司（The Straits Trading Co.）的炼锡厂独家专利3年（次年改为5年，1889年又再加3年，共8年），并由该厂按输出锡砂总额的60%（1889年改为65%）向雪兰莪邦交纳出口税。该厂在双溪乌绒也获得独家专利3年<sup>③</sup>。至1895年，海峡贸易公司的炼锡量已分别占霹雳、森美兰、雪兰莪三邦的30%、54%和30%<sup>④</sup>，次年它的炼锡总产量竟占世界锡总产量的20%。许多华侨经营的锡矿把锡砂卖与该公司冶炼。虽然一些华商在1897年前后于槟榔屿、吉隆坡和新加坡分别各建了一座大炼锡厂，但是仍然阻挡不了华侨炼锡业被英国资本吞并的趋势。1907年，由华商李清河于1897年在檳城建立的大型炼锡厂，即于是年落入英国东方冶炼公司（The Eastern Smelting Co.）的手里<sup>⑤</sup>。1911年至1914年，马来联邦华侨的炼锡量只占15%，其余85%都控制在东方冶炼公司、特别是

① 书囊著，顾因明、王且华译：《槟榔屿开辟史》，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78页。

② Wong Lin Ken, 'The Malayan Tin Industry to 1914', Tucson, 1965, p. 155.

③ Wong Lin, Ken, *ibid.*, pp. 163—164.

④ Wong Lin Ken, *ibid.*, p. 165.

⑤ A. H. 西莫尼亚：《东南亚各国的中国居民》，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编《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63年第1期第35页。

海峡贸易公司的手中。在1911年，海峡贸易公司的炼锡量占马来联邦的70%，占世界总产量的1/3<sup>①</sup>。英国资本通过炼锡业在19世纪最后10年即已间接控制了华侨锡矿业，使其沦为英国垄断资本的附庸。

#### 第四节 华侨资本的形成和发展

马来亚华侨资本积累的来源，主要有几个。早期华侨从事主要与转口贸易有关的商业活动，从而积累起一定的商业资本。这是华侨资本积累的来源之一。华侨把积累起来的商业资本分出一部分，投资到采矿业和种植业，成为产业资本，采矿业和种植业，又成为华侨资本积累的两个来源。这从上面有关华侨的商业、农业和采矿业活动的叙述中已可看出。此外，华侨资本积累的主要来源还有两个，一是税收承包，一是苦力贸易。

税收承包制度，英语作farmer，华侨习惯称为餉碼。英国殖民当局统治马来亚之初，即把鸦片、酒、赌博和典当的税收交由华侨承包，每一年或三年进行一次公开投标，由出价最高者获得，有时也采取私下协议。当时承包的税额一般都很大，如鸦片税的承包额，新加坡一地在19世纪40年代中期每月即达9000元左右（参见下表），加上经营费用等，需金数万元。税收承包额越来越大。19世纪末、20世纪初，承包檳榔嶼的鸦片和酒的税收共需资本达200万元之巨<sup>②</sup>。很明显，这决非一般月收入三二元、在生死线上挣扎的劳工所能承担，承包权总是落在富有的华侨资本

<sup>①</sup>Wong Lin Ken, 'The Malayan Tin Industry to 1914', Tucson, 1965, p.229.

<sup>②</sup>Yen Ching-hwang, 'A Social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1800-1911', Singapore, 1986, p.263, Note 42.

家手里，特别是秘密会党有势力的人物或与秘密会党有密切关系的资本家手里。这些人或者是秘密会党的首领，或者是华侨甲必丹，或者是贷款头家，或者是殖民政权中非官方的立法议员等，或者集数者于一身，正是英国殖民当局所倚重，并放心交给承包

新加坡鸦片税每月承包额表（1822—1885）

年 份	每月税额(叻币元)	年 份	每月税额(叻币元)
1822—1823	1 615	1837—1838	4 570
1823—1824	2 960	1838—1839	4 860
1824—1825	1 925	1839—1840	4 050
1825—1826	2 032	1840—1841	5 440
1826—1827	2 052	1841—1842	6 250
1827—1828	2 060	1842—1843	6 347
1828—1829	2 720	1843—1844	58 990.4
1829—1830	2 060	1844—1845	58 990.4
1830—1831	3 270	1845—1846	58 991.3
1831—1832	2 960	1846—1847	7 500
1832—1833	3 440	1870—1873	30 050
1833—1834	4 000	1874—1876	31 500
1834—1835	5 000	1877—1879	33 900
1835—1836	4 800	1880—1882	50 000
1836—1837	4 570	1883—1885	80 000

资料来源：Lee Poh Ping, 'Chinese Society of Nineteenth Century Singapore', Kuala Lumpur, 1978, p. 25; Yen Ching-hwang, 'A Social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1800—1911',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6, pp. 261—2.

权的宠儿。殖民当局也采取种种措施来保护税收承包人的利益，保证税收承包制度的顺利执行。他们通过了一连串的法令如消费法令(Excise Bill)、鸦片法令(Opium Ordinance)和饮酒法令(Liquors Bill)等，制定了鸦片和酒的输入、转让、零售与消费等有利于承包人的措施，一旦税收承包人因遭受损失而请求减轻承包税额时，当局一概允准。把鸦片与酒、有时甚至把鸦片、酒与赌博等同时交由一人承包，以便减少承包人的维持费用。有时还做一些安排，制止鸦片走私，保护承包人的利益<sup>①</sup>。1830年新加坡实施的鸦片法令规定，非法经营鸦片者，第一次罚款500元，其后再犯每次罚款1000元；交不了罚款则第一次处以六个月的监禁和带铐劳动，第二次一年，其后每次三年。1889年，霹雳的英国驻扎官发表文告，规定侵犯鸦片承包者利益的人，将受到500元的罚款或入狱坐牢六个月<sup>②</sup>。

税收承包人承包后，享有经营鸦片烟馆、赌馆、酒馆和当铺等的专利权。有的承包人承包后，又标价分给别人承包，一层又一层地承包，每个承包人都要在缴交承包的税额之外，再从消费者和典当者身上大捞一把，承包的利润常在百分之五六十、甚至一倍以上。税收承包制度就是这样使一部分华侨积累了财富，成为著名的富商，如霹雳的郑景贵、陈亚炎，吉隆坡的叶亚来、陆佑，柔佛的黄亚福、林亚相等。19世纪新加坡的著名华商陈成宝、章芳琳等，也是承包了税饷而富上加富的。试以陆佑为例。

陆佑在经营锡矿致富后，即被英国殖民当局看中，成为税收承包人。他缴交巨额按金后，即承办新加坡和其他各埠的赌、烟、酒、当各税。他把鸦片烟和酒留给自己专营；赌博则择有利地点

<sup>①</sup>崔贵强：《星马史论丛》，新加坡南洋学会1977年刊本，第165页。

<sup>②</sup>Yen Ching-hwang, 'A Social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1800—1911', Singapore, p.262, Note 34.

自己专营外，僻远地区转批给别人承办，高价者得。典当则全部转批给别人承办。仅后面两项的转批所得即可抵缴其全部税收承包额的大部分。陆佑自己管理的大、小赌场七八十家，共用职工2 000多人，其中规模较大的称为“公司”，设有经理一人、助手若干人，设备齐全，每日三场，通宵达旦，活像一个大墟集。赌博的人多系华工，间也有中、小商人。依照赌场规定，每日清晨须将收支情况（输赢数目）上报。因有硬性的“九扣”制度（中注者按应得之九折付给），赌场已稳得赌注之一成。同时，赌场以逸待劳，以缓制急，以钱多欺钱少，以长打博短打，终年获利，从没赔贴。所开售烟店号和烟馆也有几十家，共有职工300多人，仅煮炼鸦片烟膏的工人即有100多人，烟土为殖民当局照官价配给，从印度运来，获利更巨。此外，又在各大埠设大当押店。初时每年规定包缴赌税六七十万元，烟税四五十万元，酒税二三十万元，计烟、酒、赌、当四税共100多万元。后来殖民当局不断提高承包税额，陆佑仍从承包税收中获得了巨额的利润。据估计，仅是承包税收一项，陆佑即至少赚得三四千万元，连同他历年开矿和其他事业的收益，财产达七八千万元。

苦力贸易在马来亚前后持续了一百多年，猪仔华工在一个很长的时期内曾经是新加坡、槟榔屿市场上最主要的商品，新加坡、槟榔屿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是靠着买卖猪仔华工面迅速繁荣起来的。据统计，单是从1800年起至1916年最后废除契约华工制为止，到达马来亚的猪仔华工即达550万人次<sup>①</sup>。若以到达新加坡和槟榔屿的猪仔华工计，则从1881年至1915年，运抵新加坡的有4 008 141名，运抵槟榔屿的有1 573 799名，两地合计约560万

①李文：《我所知道的南洋华侨黄陆佑》，《广州文史资料》第23辑第212—214页。

②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Malaya', Kuala Lumpur, 1967, p.56.

③彭家礼：《英属马来亚的开发》，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20页。

名<sup>①</sup>。这些猪仔华工，从在中国诱拐、绑架到运抵海峡殖民地，层层转手，每转一手，都要加收一份人头钱。贩卖一名猪仔所得利润的大小，要视市场对劳动力的需要而定。最初，在1800年，把一名猪仔运至槟榔屿，成本约为西班牙银元20元，在市场上拍卖却达30元，每名可获利10元。后来由于对劳动力的需要越来越大，猪仔的价格越来越高，所获的利润也越来越大。据一般计算，包括预付猪仔的安家费、零用钱，拐匪的引诱费，运费和屯聚在起止港猪仔馆期间的饭食费、杂费等，总共成本约40元，而最后卖与雇主则在100元左右，获利常在一倍以上<sup>②</sup>。可见贩卖猪仔利润之巨大。这还不包括运输猪仔所获得的利润。据估计，每运一名猪仔至新加坡可获得十余元的运输利润<sup>③</sup>。马来亚的猪仔贩卖基本上都为华侨（主要为秘密会党头目）所经营，很多经营航运的华商也经营猪仔贩运。猪仔贸易成为初期华侨资本积累的一个重要源泉。

马来亚华侨资本是在当地积累起来的，积累的源泉是华侨劳工的剩余劳动。华侨经营的种植园、矿山、工厂、商业以及运输业等，使用的几乎全是华侨劳工，这些种植园、矿山、工厂、商业和运输等所以能够进行和发展，正是由于有了源源不断大量涌入的华侨劳工为之提供充足的廉价劳动力的结果。华侨资本积累的种植业、采矿业、商业的三个主要来源，主要来自华侨劳工的剩余劳动，这是不待言的。至于以鸦片为最大宗的税收承包制度，因为马来人、印巴人以宗教的原因禁抽鸦片、饮酒，它榨取的对象是华侨，绝大多数是华侨劳工，也是非常清楚的。而苦力

①陈达，《中国移民》第五章，表15。转引自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第四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34页。

②温雄飞：《南洋华侨通史》，上海东方印书馆1929年版，第181页。

③同上。



费、技术教育训练费和老年赡养费等，则不用当地社会承担。可以说，广大华侨劳工用血和汗辛勤创造出来的大量财富，基本上都是留在当地的，由广大华侨劳工的剩余劳动积累起来的华侨资本，差不多都是投资于当地，为发展马来亚的民族经济服务的。

马来亚的华侨资本与以英国资本为主的西方资本不同，以英国为主的西方资本有着雄厚的资本基础，有着殖民政权作强大的支柱，享有种种的特权，处于统治地位，他们的目的是把马来亚变成其商品市场、投资场所和廉价原料、廉价劳动力的供应地，最大限度地掠夺当地的财富，获取最高额的垄断利润，使马来亚永远成为向西方、主要是英国的垄断资本源源输送营养和血液的殖民地。华侨资本则不同，华侨多是赤手空拳出国谋生，是作为猪仔被贩卖到马来亚从事开发活动的，不可能带来资本。华侨也没有强大的祖国可以做靠山，给以保护和扶持，在政治上处于无权的地位。华侨资本是靠着剥削华侨劳工的剩余劳动积累形成起来的，是在英国的政治势力和英国为主的西方资本占据着统治地位的条件下积累形成起来的，是英国殖民主义经济统治政策的客观产物。因此，华侨资本处处受到西方资本、主要是英国资本及其强大后盾殖民政权的限制、排斥和打击，它的积累无论在广度上还是深度上都极其有限，发展速度极其缓慢。西方资本、主要是英国资本挟其雄厚的财力、先进的技术，运用殖民政权的强大力量，巧取豪夺，控制着马来亚的大种植园、大锡矿场、大进出口商行和金融企业等，在经济上居于主要地位，统治地位。而华侨所经营的只是中小种植园、中小锡矿场、代理商业、仲介商业、零售商业等，无论在资金条件、生产条件和市场条件等方面都无法与以英国为主的西方资本进行竞争，处于次要的地位，从属的地位，不断受到蚕食吞并。无论是种植业、工矿业还是商业，华侨资本的绝对数字虽然不断增加，但相对数字（与西方资本、主要是英国资本相比）却不断下降。进入20世纪以后，华侨资本对

一特点在华侨资本的形成和发展上，曾经发挥了重大的影响和作用，使华侨资本能够在西方垄断资本、主要是英国垄断资本和英国殖民当局的限制、排斥、打击的重重压迫下，顽强地、缓慢地发展壮大。但是，华侨经济的这一特点，特别是华侨经济的家庭式的、分散的、带有封建性的经营管理方式，也给华侨资本的发展造成极其不利的影响。它妨碍了华侨资本的进一步集中，妨碍了华侨企业的经营和管理向现代化过渡，使华侨资本在很长的时期内仍然带有明显的前资本主义性质，这严重地影响了华侨资本的竞争能力，使华侨资本在与西方资本、主要是英国资本的斗争中处于更软弱无力的地位。

## 第九章

# 清政府对华侨态度的改变与 驻新加坡领事馆的设置

### 第一节 清政府对华侨态度的改变

满洲贵族统治集团入关之后，采取狭隘的民族高压政策，遭到了以汉族为主的各个民族、各个阶层人民的激烈反对，许多“义不事清”的明朝遗臣和反清志士纷纷撤退到东南沿海，或出走海外，如大西军余部和南明永历帝率文武百官和士卒数千人入缅，明龙门总兵杨彦迪、高雷廉总兵陈上川等率三千多士兵流入越南南方，郑成功先据厦门、金门，后在台湾建立政权，继续从事抗清、反清的活动等。为了割断国内人民与海外华侨的联系，为了削弱、打击抗清、反清的力量，清王朝从它确立在中国的统治时起，就连续颁布海禁命令，对人民出国一直采取严厉镇压的政策，把私自出海的人民视为罪不容诛的罪犯。顺治四年（1647年）颁布的《大清律》，其中的“私自出外境及违禁下海节”，便开宗明义规定：“凡官员、兵民私自出海贸易，及迁海岛居住、耕种者，均以通贼论处斩。州县同谋故纵处斩，失察革职，永不叙用。道府降三级调用，总辖文武之总督降二级留任，不管兵民之巡抚降一级留任。拿获者，均免议。拿获别出界奸民十名以上，纪录一次，百名以上加一级。如知情隐匿，守口官革职提问，道府降三级调用，总督降二级留任，巡抚降一级留任。出界

晒盐者，亦照此议处。其船只经过及买卖货物之地方官放纵，均革职。”<sup>①</sup> 顺治十三年（1656年）又下诏：“凡有商民船只私自下海或资寇通盗者斩，货物充公，家产给讐告之人。该管文武官不能查获，俱革职从重治罪。地方保甲知情者处绞。”<sup>②</sup>

雍正五年（1727年）“开海贸易”<sup>③</sup>之后，对人民出国侨居仍持严禁的态度，视居于海外的华侨为“自弃王化”，“不安本分”，不肯接受清朝封建统治的“天朝弃民”，用种种严刑峻法来对付人民的出国和入国。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曾经下诏：“久居海外者，该督行文外国，解回正法。”<sup>④</sup> 雍正五年又重申康熙五十六年禁止中国商人到南洋贸易的规定，下令“其从前逗留外洋之人，不准回籍”，并制订了一些防止人民出国或潜归的具体措施，凡商船出海，都由官府登记人数、年貌，回时人数如有短少或增加，或年貌互异，都要追究查办<sup>⑤</sup>。乾隆时又规定：在海外的人民，“实系康熙五十六年以前出洋者，令各船户出具保结，准其搭船回者，交地方官给伊亲族领回，取具保结存案。如在番回籍之人，查有捏混顶冒显非善良者，充发烟瘴地方。至定例之后，仍有托故不归，复偷渡私回者，一经拿获，即行请旨正法。”<sup>⑥</sup> 对于荷兰、西班牙等殖民主义者在海外屠杀华侨的暴行，清朝封建统治者却表示“概不闻问”，说什么“人已出洋，

①《大清律例全纂》，卷二〇，兵律关津。

②《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七六六。

③康熙二十三年（1684），即招降台湾郑氏政权后次年，曾“诏开海禁”，但对中国商船出海仍实行种种限制，而且于康熙五十六年（1717年）又下诏禁止中国商人到南洋贸易。

④《皇朝通典》，卷八〇，刑制。

⑤《皇朝文献通考》，卷三三；《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六二九。

⑥《大清律例全纂》，卷二〇，兵律关津。

禁阻”，使帝国主义掠夺华工、贩卖“猪仔”合法化，在东南沿海各通商口岸和香港、澳门等地广设“猪仔”馆。禁止人民出国的法令实际上不再有效了，大门打开了。迫于帝国主义的压力，这是清政府改变对人民出国态度的主要原因之一。

鸦片战争使中国逐步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新旧矛盾日益尖锐，清朝封建统治者陷入了空前深重的统治危机之中。由于大量的战争赔款、借款，进出口贸易“亏短甚巨”，大量白银外流，连年镇压太平天国和各族人民的起义，耗费浩大，加上连年的水灾、旱灾、风灾、虫灾，“需要钱粮甚多”，而“民生困穷”，“久已竭泽而渔”，“节无可节，捐无可捐”，在人民身上已到了再也压榨不出什么来的地步，使清政府的财政极端困难。只是由于有了华侨的捐款、汇款，才使得清政府的财政“尚有可周转”，“足资补苴”。19世纪末、20世纪初，除了日本、古巴、巴西和加拿大等地，世界各地华侨每年单“寄资回籍养家立业”一项，就达六千万元之巨。这使清政府看到人民出国的好处，这是它改变对人民出国态度的原因之二。

“对华战争给了古老的中国以致命的打击。国家的闭关自守已不可能；铁道之敷设，蒸汽机和电气之使用以及大工业之创办，即为着军事防御的目的已成为必要了。于是旧有的小农经济制度也随之而日益瓦解……同时，可以安插比较稠密的人口的那一切陈旧的社会制度，亦随之而崩坏。千百万人将无事可做，将不得不移往国外”。大量失业破产的贫困的流动人口的存在，无疑是一个不稳定的重要因素，是对清政府封建统治的一个严重

①《清季外交史料》，卷八三，页三五；卷一四九，页一五。

②《皇朝经世文编》，卷二六，《户政·理财（上）》。

③《庸庵全集·出使奏疏》，卷上，页二三。

④《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六六，页七。

⑤《马克思恩格斯论中国》，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43页。

威胁。清朝统治者从华侨出国的现实中认识到，如果让这些人出国谋生，“既可广开利源，又可隐消息气”<sup>①</sup>，从而缓和国内的形势。这是清政府允许人民出国的原因之三。

鸦片战争之后，中国和世界的接触加强了。清政府频频派出的外交使团、驻外使臣以及调查团等，对海外华侨的了解不断加深，使清政府认识到，侨居海外的华侨绝大多数都是为生活所迫才出国，他们只身在异地，但都心眷祖国，“虽远隔数万里之外，旅居百十年之远，而仍复奉正朔、遵服制”<sup>②</sup>，希望有一个独立、自主、富强的祖国，并给他们以保护。华侨原来在清朝统治者眼中的“自弃王化”、“背弃祖宗庐墓”的“莠民”的形象改变了。这也是促使清政府改变对华侨的态度的原因之一。

华侨的经济实力尤其引起清政府的注意。“南洋各岛华民不下百余万人，约计沿海贸易、落地产业所有权，欧洲、阿来伯、巫来由人各十之一，而华人乃占十之七”<sup>③</sup>。其“商务、工务均赖华人为骨干”<sup>④</sup>。特别是作为著名的国际商港新加坡，“华人皆闽广人，善贸易，绅商富户甚多，有中华街，大小店铺、庙宇、会馆、戏园、酒楼、茶店，咸备其间。闽人十之七，广人十之三”<sup>⑤</sup>，“殷实富盛之家，如潮人陈姓、黄姓，闽人余姓，皆拥资三四百万，席丰履厚，他处所未有也”<sup>⑥</sup>。其他各地如美国、日本等，华侨也均有一定的经济地位。正陷于国库支绌，财政极度困难的清政府，对利用华侨的这一经济力量来摆脱经济危机甚感兴趣；

①《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四二，页三。

②蔡钧：《出洋琐记》，转引自福建华侨大学历史系华侨史资料组编《晚清海外笔记选》，海洋出版社1983年版，第13页。

③《清季外交史料》，卷八七。

④《庸庵全集·出使日记》，卷三，页二六。

⑤闾名：《游历笔记》，《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十一帙。

⑥蔡钧：《出洋琐记》，《晚清海外笔记选》第13页。

短的当天便走，长的近两个月。尽管这些官员原来的任务各不相同，但访问新加坡的目的，基本上却是相同的，这就是作为关心华侨、宣慰华侨的表示，以之笼络华侨、争取华侨效忠清王朝。特别能说明清政府对争取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之重视的，就是老迈的李鸿章对新加坡的访问。1896年，李鸿章赴俄参加沙皇尼古拉二世(Nicholas II)的加冕典礼，于3月28日离开上海，4月6日晨到达新加坡，立即在船上接见驻新总领事和新加坡的著名华商，紧接着到总督府，在总督府接见45位著名绅商，包括林文庆、李清渊、余连城、陈若锦等华侨领袖，下午2时又到总领事馆接见并一一慰问几十名华商，5时又乘马车到余连城的明丽园参观，然后才直奔码头，乘船离开新加坡西往。李鸿章身为清政府的军政重臣，肩负赴俄专使的重任，在新加坡停留仅一天，却不顾74岁的高龄，不辞海上长途跋涉和劳累，把一整天的时间差不多全用来接见与慰问华侨，这从一个侧面可以看出清政府对争取华侨的重视与用心良苦。如果考虑到这时正是“马关条约”签订后的第二年，李鸿章正被国内的人民和海外的华侨指斥为卖国贼，竟甘冒被反对、甚至生命危险而在新加坡停留、访问，争取华侨在清政府心目中的重要性就更明显突出了。

1890年和1894年，北洋舰队又两次访问新加坡。1890年4月3日<sup>①</sup>，北洋舰队刚建成两年，即派镇远、定远、致远、济远、经远和来远六舰，由海军提督丁汝昌统领到达新加坡访问，舰长中有后来甲午战争中著名的民族英雄邓世昌等。1894年3月3日，北洋舰队又再次访问新加坡。这次访问的是定远、静远、经

①《叻报》，1896年4月9日，10日，11日；The Straits Times，1896年4月7日，8日。转引自崔贵强《星马史论丛》，新加坡南洋学会1977年刊本，第83页。

②陈育崧认为是4月4日，见《甲午前夕北洋水师访问新加坡记》，陈育崧《椰阴馆文存》第一卷，新加坡南洋学会1983年刊本。

远诸舰，仍由丁汝昌统领。舰队访问的目的在于向华侨夸耀祖国的富强并以示保护、宣慰之意，争取华侨效忠。这个目的在一定程度上是暂时达到了。舰队抵新加坡时，华侨张灯结彩，欢欣鼓舞，万人空巷，扶老携幼，红灯码头万头攒动，争先恐后以睹舰队的雄姿。“新加坡商民，衢欢巷舞，欢声雷动，各忻忻然有喜色”<sup>①</sup>。

鬻官卖爵，提高华侨的社会地位和声望。鬻官卖爵制度，渊源很早，在清代则自1843年后所有的臣民均可以捐官买爵。而在华侨中允许捐官买爵则是在第二次鸦片战争之后。鬻官卖爵是清朝封建统治者攫夺华侨资财的一种措施，也是清朝封建统治者用来提高华侨的社会政治地位和声望，争取华侨效忠的重要措施。新加坡第一位获得官衔的是闽侨陈福勋，所得官衔为都司衔，时在1866年<sup>②</sup>。在19世纪80年代中期以前，清政府主要是在华侨捐款之后据其多少授予一定的爵衔。1881年，两广总督张之洞向清廷建议鬻官予华侨，以诱使华侨捐款，用以作维持领事馆的经费及购买军舰<sup>③</sup>。同年，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李鸿章提出了一份鬻官的新条例，刊登于10月27日的《叻报》上。1889年，清政府又把一整份可供新加坡、马来亚华侨捐购的官衔的价格表公布于报刊<sup>④</sup>，所卖的官衔共有47种，上自1679.36两的道员，下至38.40两的把总。其中只有少数低等的官衔卖与平民，绝大多数较高的官衔则只有贡生、监生、俊秀或知府、州同之类的出身或虚衔的人才能购买，而当时新加坡、马来西亚的华侨拥有此类出身或虚衔的是极少数。因此，清政府又于1894年和1900年两次公布供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捐购的官衔的价格表，其所捐官的对象已全

①《叻报》，1894年3月6日，7日，10日，13日。崔贵强《星马史论丛》，新加坡南洋学会1977年刊本。

②斌椿：《乘槎笔记》，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9页。

③《张文襄公全集》，卷一，页四七三至四七五。

④《叻报》，1889年10月17日。



官，如章芳琳，即为其十一个儿子捐买了官衔”。向清政府买得爵衔的华侨商人，常常使用各种方式以显示自己的富有和高贵，不但得官时大宴亲朋戚友以示庆祝，社交场合穿戴官服以示官阶，而且住宅也要显示其身分。新加坡的华侨“半属富家巨室，类皆高其闾闾，颜曰‘中宪第’、‘中议第’、‘大夫第’者甚多，以皆膺有职衔者故也”<sup>①</sup>。

吸引华侨的资本和技术，投资国内兴办实业。自19世纪60年代起，中国出现了一股以标榜“自强”和“求富”为中心内容，使中国经济近代化的“洋务运动”，以官办、官督商办、官商合办等形式办军事工业，办采矿业，办冶炼业，办交通运输业，办纺织工业，等等。但是已深深陷于经济危机的清政府，要推行经济近代化的计划，困难重重。已经对海外华侨的经济力量有所了解的清政府，便把目标放到争取华侨回国投资、兴办实业上来。因此，清政府派出很多官员到新加坡、马来西亚各地游说。在光绪四、五年间（1878—1879年），清政府招商总局已派出道员张鸿禄、候补知县温知彦一行至新加坡、檳榔屿等埠，准备在新加坡等地设招商分局，招集华商入股，在新加坡和暹罗等地招得股份银11.5万多两<sup>②</sup>。清政府还在新加坡、檳榔屿等地设立代理处、代理商等，负责招集各种股份票权，甚至邀请华商回国负责参与发展各种企业。新加坡、马来西亚著名的华侨富商张弼士、胡子春、张煜南等，即分别任清政府商部考察外埠商务大臣兼督办闽广农工路矿事宜、粤汉铁路总理、福建矿务监督、总理崖垦矿事宜等。为了鼓励华

① 顾清澧：《清朝爵官制度与星马华族领导层（1877—1912）》，柯木林、吴振强编《新加坡华族史论集》，新加坡南洋大学毕业生协会1972年刊本，第60、68页。

② 袁祖志：《瀛海采问纪实》，王锡祺辑《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十一帙一，光绪十七年（1891年）本。

③ 《招商局档案》复印件，转引自聂宝璋编《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一辑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982—988页。

商回国投资兴办实业，清政府还对筹资与投资的华商，视其数量之多少，分别赐予官衔爵位，甚至授予实官。下表(见第189页)是新加坡《中兴日报》于1907年9月25日和26日刊登的、清政府对筹资或投资于中国的华商所赐予的官衔爵位<sup>①</sup>。

为了更进一步加强与华侨的济经联系，便于动员与吸引华侨回国投资、兴办实业，清政府于1903年在上海成立商务总会以后，即派员往新加坡等地动员、劝说华商成立商会。1906年新加坡中华商务总会成立，并报商部批准。商务总会几乎得到所有商家的支持，正副总理、协理、议员等领导也多为各个帮中获得清政府官衔的著名富商担任<sup>②</sup>；商务总会成立后，常常作为中国官方或商业公司的分支机构进行活动，对争取华侨回国投资，推销股份票权起了不小的作用。

在清政府的招引、鼓励之下，新加坡、马来西亚的不少华侨富商纷纷投资国内，兴办矿业、工业、农业、牧业和铁路运输业等。其中较突出的有胡子春、张煜南等人。胡子春，福建永定人，1859年生，1872年随父移居檳城，七年后移居霹靂太平，投资经营锡业成巨富，是著名的“锡矿大王”。他应清政府的邀请，先后担任监督福建、广东、云南、贵州等省的矿务，投资开发福建泉州、安溪等地的矿业，海南岛的农牧矿等，仅1907年和1908年间，胡子春和他的股东在闽、粤各个矿业、农场的投资即约达943万元<sup>③</sup>。为此，清政府特授予他三品卿衔。张煜南(1851—1911)，字榕轩，广东嘉应州(今梅州市)人，17岁即到巴达

①转引自颜清煌《清朝警官制度与华族领导层(1877—1912)》，柯木林、吴振强编《新加坡华族史论集》，新加坡南洋大学毕业生协会1972年刊本，第87页。

②Song Ong Siang, 'One Hundred Years'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1967, reprint, pp.387—389.

③颜清煌：《海外华人与中国的经济现代化》，崔贵强、古鸿廷编《东南亚华人问题之研究》，新加坡教育出版社1978年版，第57页，注(43)。

1907年清朝政府对在中国筹资与  
投资之华侨所赐予之官衔爵位

捐 官 者	银 额	虚衔 (H) 或实位 (S)
庶 民	20 000 000.00以上	一等子爵 (S)
庶 民	18 000 000.00以上	二等子爵 (S)
庶 民	16 000 000.00以上	三等子爵 (S)
庶 民	14 000 000.00以上	一等男爵 (S)
庶 民	12 000 000.00以上	二等男爵 (S)
庶 民	10 000 000.00以上	三等男爵 (S)
庶 民	8 000 000.00以上	花翎三品 (S)
庶 民	7 000 000.00以上	三品 (S)
庶 民	6 000 000.00以上	花翎四品 (S)
庶 民	5 000 000.00以上	四品 (S)
庶 民	4 000 000.00以上	五品 (S) 与 二品 (H)
庶 民	3 000 000.00以上	五品 (S)
庶 民	2 000 000.00以上	四品 (H) 与 二品顶戴
庶 民	1 000 000.00以上	四品 (H)
庶 民	800 000.00以上	二品 (H)
庶 民	500 000.00以上	三品 (H)
庶 民	300 000.00以上	四品 (H)
庶 民	100 000.00以上	五品 (H)

白兰地、红葡萄酒和琼瑶浆，曾获得国际商品赛会的金质奖和最优质奖，遂更名为金奖白兰地。这是中国商品在国际上首次获奖。

华侨投资国内兴办实业，属于民族资本。它无法与侵入中国的西方资本竞争，加之清政府腐败的封建统治和压榨、侵夺，基本上都陷于失败了。但是，清政府对华侨态度的改变以及采取的一系列保护、争取的措施，特别是在新加坡设立领事馆，都在新加坡、马来西亚的华侨中引起了巨大的反响，促进了华侨民族意识、国家观念的觉醒，激发了华侨的爱国热情。

### 第三节 中国驻新加坡领事馆的设置

同治八年（1869年），清政府和英国签订的《中英新定条约新修条约善后章程》中规定，凡英国及英国属地各口中国均可派领事官驻扎。光绪元年（1875年），清政府即着手准备在英国及其属地设置领事。光绪二年（1876年），清政府根据英国的要求，派出处理玛嘉里案件的专使郭嵩焘赴英。后来，又根据英国的要求，郭嵩焘由专使改为驻扎英国的使臣，成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位驻外使节。郭嵩焘于临离国前的九月十五日（1876年11月1日）给清廷的奏疏说：“英国属地新嘉坡等处，中国流寓经商人民共计数十万人，应分别设立领事，以资弹压”<sup>①</sup>。郭嵩焘在途经新加坡、槟榔屿等地时，又调查了解了新加坡、槟榔屿和南洋其他各地华侨的情况。新加坡的华侨也纷纷向郭嵩焘提出请中国派驻领事保护的要求。郭嵩焘即奏请清政府在新加坡等地设置领事。

“窃按所以设立领事之义，约有二端。一曰保护商民。

<sup>①</sup>杨坚补校：《郭嵩焘奏稿》，岳麓书社1983年版，第384页。

远如秘鲁、古巴之招工，近如南洋日国（西班牙）所辖之吕宋（菲宾律），荷兰所辖之婆罗洲、噶罗巴（雅加达）、苏门答腊，本无定立章程，其政又近于苛虐，商民间有屈抑，常苦无所控诉。是以各处民商间有遣派公使之信，延首跂望，深盼得一领事，与为维持。揆之民情，实所深愿。此一端也。一曰弹压稽查。如日本之横滨、大阪各口，中国流寓民商，本出有户口年貌等费，改归中国派员办理，事理更顺。美国之金山、英国之南洋各埠头，接待中国人民，视同一例。美国则盼中国自行管理，英国则务使中国人民归其管辖，用心稍异，而相待一皆从优。领事照约稍联中国之谊，稽查弹压，别无繁难，准之事势，亦所易为。此一端也。巨愚以为此时设立领事，取从民愿而已，毫无当于国计。”①

郭嵩焘抵英后，便根据《中英续增天津条约》向英国提出了在新加坡设置领事的请求。然而，虽约有明文，英国却并没有立即答应，而是“枝节不少，口舌滋繁”，“文牒往来，互相辩诘，殊费周折”②，只是在玛嘉里案件已经了结，迫使清政府进一步出卖中国的主权，增添通商口岸，扩大英国在华领事裁判权以后，才于光绪三年（1877年）同意清政府在新加坡设置领事，并商定以当地著名的华商胡璇泽为领事。

新加坡是中国最先在国外设置领事的第一个地方。清政府把新加坡作为派设领事的第一个地方，是因为新加坡位于中国和西方往来必经之地，又是东南亚地区的交通和经济中心，为华侨集中、华侨人口占大多数的国际商埠，华商比其他地方多而且富，且近中国，便于笼络和争取。同时，也和郭嵩焘的努力分不开。

胡璇泽，本名亚基，因所开店号叫“黄埔公司”，故也有人

①《郭嵩焘奏新加坡设立领事片》，《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页一四。

②《庸庵全集》，《海外文编》卷一页七，《出使日记》卷四页二。

称其为黄埔。1816年生于广东番禺，1830年至新加坡帮助父亲经营粮食，供应军舰商船，遂成富商，很为英国殖民当局所赏识，1869年被委为立法会议议员，其后又被委为执行委员会的特别委员、太平局绅和名誉推事等，授予圣迈各及乔治三等勋章（C. M. G.），同时也被俄国和日本委为驻新加坡领事<sup>①</sup>。

清政府决定以胡璇泽为驻新加坡领事，虽是为“撙节使费起见”<sup>②</sup>，但更主要的是向英国妥协以换取允设领事的結果。英国政府坚持中国在新加坡设置领事必须符合下列二个条件：第一，领事的设置必须是一种临时性的安排；第二，首任领事人选必须是“一位具有高尚品格与良好社会地位的新加坡华族居民，而不是一位来自中国（北京）的华人（官员）”<sup>③</sup>。他们担心由中国直接派出的领事在某种程度上会妨碍其对华侨的控制，唤起华侨的民族主义和爱国精神，对殖民政权产生离心力。

因此，在胡璇泽于1830年3月去世后，清政府新任驻英公使曾纪泽，委任新加坡领事馆的随员苏淮清为代领事。苏淮清即函致海峡殖民地政府请承认他的领事职位，海峡殖民地政府竟加以拒绝，因为苏淮清是来自中国的官员<sup>④</sup>。后来，经曾纪泽和英国外交部的“几烦辩论”，多次交涉，最后海峡殖民地政府才勉强同意苏淮清为代领事。1881年，又经曾纪泽在伦敦谈判力争，英

① Song Ong Siang, 'One Hundred Years' History of Chinese in Singapore', Singapore, 1967, reprint, pp. 51—56.

② 曾纪泽：《使西日记》，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40页。

③ 'Minutes of the Colonial Office', CO 91/142, April 27, 1877. 转引自林孝胜《清朝驻星领事与海峡殖民地政府间的纠纷（1877—1894）》，柯木林、吴振强编《新加坡华族史论集》，新加坡南洋大学毕业生协会1972年刊本，第17页。

④ 林孝胜：《清朝驻星领事与海峡殖民地政府间的纠纷（1877—1894）》，柯木林、吴振强编《新加坡华族史论集》，新加坡南洋大学毕业生协会1972年刊本，第19页。

国才最终同意由中国直接派出领事驻扎新加坡。首任直接由中国派出的领事官为原驻英使馆翻译左秉隆。自此，中国驻新加坡领事馆才具长久的性质。

清政府派驻新加坡的领事，初时只限于处理新加坡一地华侨的事务。其后清政府及其驻英公使虽多次希望扩大领事管理的范围，但很久没能实现，直至1890年12月，英国才同意清政府驻新加坡领事馆升为总领事馆，兼辖槟榔屿、马六甲及英属附近各岛交涉事宜，并在槟榔屿设置领事馆。首任总领事为著名外交家、诗人黄遵宪。槟榔屿首任副领事为当地著名华侨富商张弼士（振勋）。

下为清末中国在新加坡、槟榔屿派驻的领事、总领事、副领事简表。

清朝驻新加坡领事年表

时 间	姓 名	职 衔	备 注
光绪三年九月至六年二月 (1877.10—1880.3)	胡璇泽	领 事	原道员、当地华商
光绪六年二月至七年八月 (1880.3—1881.9)	苏湛清	署 领 事	原盐提举銜布政司经历
光绪七年八月至十七年三月 (1881.9—1891.5)	左秉隆	领 事	原五品銜都察院学习都事
光绪十七年三月至廿年六月 (1891.5—1894.7)	黄遵宪	总 领 事	原二品銜分省补用道
光绪廿年六月至廿三年 (1894.7—1897)	张振勋	署总领事	原三品銜候选知府
光绪廿三年至廿五年四月 (1897—1899.5)	刘玉麟	署总领事	原分省补用道
光绪廿五年四月至廿七年十 二月(1899.5—1902.1)	罗忠尧	总 领 事	原驻英三等参赞、布政使 銜候选道

## 第四节 领事的作用

清政府驻新加坡的首任领事胡璇泽，备受英国殖民当局的赏识和宠幸，在政治上、经济上与英国殖民者的关系十分密切。他自1869年至1880年间，一直为立法会议中唯一代表华侨的非官方议员，但每当殖民地立法议会召开时，却经常缺席，即使参加了，也噤若寒蝉。对议会的争论，甚不耐烦，时常随身带着一瓶薄荷，以振奋精神。由这样的人来担任领事，根本不可能对华侨的正当权益给以保护。在胡璇泽担任领事的二年多时间里，除了接待过往或来访的清朝官吏外，未见有为华侨做过什么的记载和传说，有的只是华侨对其所作所为“不悦”、“常有贬词”的记载。首任领事有名无实，形同虚设。

胡璇泽去世之后由中国直接派遣的领事，能否给华侨以保护，改变华侨受奴役、受迫害的地位呢？

左秉隆是中国直接派出的第一位领事，与李钟珏有通谱之谊。1887年李钟珏特地到新加坡看望他，经过一个月的实地考察之后，无限感慨地说：“华人生聚既繁，事端日出，亦有领事可办之件，皆为护卫司侵夺，动多制肘。故除发给船牌外，惟劝兴义学，讲圣谕，开文会，以行教化而已。”这就是说，清政府派驻新加坡的领事，除了对来往的华侨船只进行登记、发牌、收税，以补充领事馆的经费开支外，就是劝说、动员华侨出资兴办一些华文学校，从祖国延聘一些有文化的人来当教师，宣讲皇

① 崔贵强：《星马史论丛》，新加坡南洋学会1977年刊本，第55—56页。

② 曾纪泽：《使西日记》，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40页。

③ 李钟珏：《新加坡风土记》，光绪乙未（1895年）长沙使院本。



帝的谕旨，组织一些文化团体，举行一些道德、学术之类的演讲会，灌输孔孟之道，用忠君爱国的思想来禁锢华侨的头脑，使之不被西方的资产阶级思想所俘虏，能够永远为清王朝的封建统治服务，如此而已。

为什么会这样呢？一位在19世纪60年代中期以后曾经到达新加坡、西欧和日本，并在香港、上海等地办报，经常与华侨和清政府官吏接触的王韬，曾深刻而形象地描述了清政府派驻国外的领事的处境：广大华侨在侨居国，“所以绳之者，西法也，讼狱之事，西官听之。虽设领事，岂能为之袒护？徒观其荷桁杨，入縲纆而已矣。其在穷迫之民，宛转呼号以诉于领事之前，领事其能代为设法乎？博施济众，尧舜犹病，惟有以此自解耳。领事既无利权，又无兵威，形格势禁，孤立无援，言语之不通，文字之不知，亦犹等诸木偶而已。”他还指出：华工“身在槛阱，欲赎而脱其系，又非中朝力所能及也。是则领事之设，亦惟虚位备员而已，于海外之民曾亦何补？”<sup>①</sup>清政府设在新加坡（包括以后的檳榔屿）的领事当然也毫不例外，华侨完全受英国殖民当局所管辖，而中国又“国弱”，领事更缺少国势作依靠，“虚位备员”，徒有领事之名，而不能行保护华侨之实。不管是由当地的华商充任也好，是由中国直接派出的也好，都一样没有能力给华侨以切实的保护，都根本没有办法去改变华侨受奴役、受迫害的地位。

就以素称“精明干练，熟谙洋语，与英官皆浹洽，办事颇称稳健，盖领事中之出色者”<sup>②</sup>的左秉隆来说，他于1881—1891年连续三任驻新加坡的领事。他于领事任内，目睹贩卖猪仔的惨状，先向英国殖民当局交涉，要求加以禁止，却遭到拒绝；再函请广东地方官员出示查禁，又遭英国驻广州领事的阻挠，结果不

<sup>①</sup>王韬：《弢园文录外编》，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56、57页。

<sup>②</sup>《庸庵全集·出使日记》，卷一，页一五。

但不能禁止，反而使奸徒的气焰更加嚣张，“益复肆行无忌”，贩卖猪仔之风更盛。1907年他再担任驻新加坡的总领事以后，对保护华侨更是一筹莫展，被迫辞去总领事的职务，哀叹“世无公理有强权，舌敝张苏也枉然”，“自惭衔石难填海”，只好以息事宁人、忍辱求全的办法来劝告受奴役、受迫害的华侨：“漫骂轻生徒愤激，何如团体固相联”了<sup>①</sup>。“出色”的领事尚且如此，不“出色”的就更不用说了。

总的来说，尽管清政府驻新加坡的领事馆挂着“大清国领事府”的堂乎其皇的大招牌，可是却丝毫保护不了华侨。英国殖民当局针对清政府设置领事之举，相应采取了一些措施，限制和剥夺了领事的权利。清政府驻新加坡的首任领事到1877年11月9日才任命，领事馆则到1878年初才正式开办，而英国殖民当局却抢在此之前于1877年3月任命了华民护卫司，1877年6月华民护卫司署正式成立，开始工作，专门管理华侨的一切事务。它“名为护卫华人，实则事事与华人作对”，领事的权利“皆为护卫司所夺”<sup>②</sup>。有的领事虽富于爱国心、民族感，同情华侨的遭遇，但他们动辄受到殖民当局的制约，对保护华侨感到无能为力。甚至连领事馆对来往新加坡和南洋群岛的中国商船征收一定的注册费，以维持领事馆的开支这样一件“并没有对殖民当局造成不便之处，对于殖民地的利益亦无何不利”的事，英国殖民当局也多方阻难，曾一度被迫完全停止<sup>③</sup>。“中国虽有领事，徒拥虚名，实不能治一人也”<sup>④</sup>。华侨受奴役、受掠夺的地位并没有改变。

①陈育崧：《左秉隆先生驻新政绩》，《南洋学报》第15卷第1辑（1959年）。

②李钟珏：《新加坡风土记》，光绪乙未（1895年）长沙使院本。

③“Letter of F.O. to C.O. eune14, 1882”，C.O.118/F.O.转引自柯木林、吴振强编《新加坡华族史论集》，新加坡南洋大学毕业生协会1972年刊本。

④王韬：《菉园文集外编》，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70页。

英属马来亚直到20世纪初，还继续实行只针对华侨的检疫制度，还像过去一样残酷地掠夺和迫害华侨。贩卖“猪仔”、迫害华工的事到处出现，连清政府也发出了无可奈何的哀叹：领事“目击招工各馆作奸欺瞒，无以禁止”，只能眼睁睁地听之任之<sup>①</sup>。从1910年至1920年的10年间，被贩卖到马来亚开辟橡胶种植园和建筑铁路的华工，平均每年的死亡率达到20%，比同一时期、同一地区的当地居民的死亡率要高7倍，比当地的欧洲人的死亡率要高23—30倍<sup>②</sup>。

虽然领事无法改变华侨受奴役、受迫害的地位，有的领事还是竭尽全力，力图保护华侨，做了很多有益于华侨的工作，最突出的是左秉隆和黄遵宪。

左秉隆（1850—1924），字子兴，驻防广州正黄旗汉军忠山佐领人，为同文馆高才生，后充英文副教习。光绪四年（1878年）十月随曾纪泽使英，以五品衔都察院学习都事充英文三等翻译官。光绪七年（1881年）受曾纪泽所荐，到新加坡担任领事。他曾与英国殖民当局交涉，并函请广东地方当局，对贩卖“猪仔”之风加以查禁清源，均遭失败，已如上述。但他同情“猪仔”悲惨遭遇之心依然如故，他常常深入进行察访，把确为被拐骗、绑架的“猪仔”送回中国，“被拐者……由领事就地访确超拔遣回者，近岁较多”<sup>③</sup>。左秉隆还为华侨做了一些有益的工作，如破获横行海上、诱劫侨民、无恶不做的盗党，倡办同济医院和保护妇女等。但他对华侨最大的贡献还在于文化教育方面。他认为“保

①《清季外交史料》，卷七四，页二三至三四。

②郭威白：《马来亚中国人在发展当地经济中的作用》，《中山大学学报》1959年第4期，第83页。

③朱杰勤：《左秉隆与曾纪泽》，《南洋学报》第1卷第4辑（1947年）。

④李钟珪：《新加坡风土记》，光绪乙未（1895年）长沙使院本。

侨之道，莫过于振兴文教，来提高他们的文化水平”。为此，他着力办了几件事。一是倡议义塾，进行儿童教育。新加坡的义塾，原只有萃英书院一间。左秉隆到任以后，大力提倡开办学校，前后开设的有：培兰书室、毓兰书室、乐英书室、养正书室、广肇义学等，加上家塾讲帐之设，一时学校林立，“叻中书塾，除自请儒师以及自设讲帐者外，其余义塾，多至不可胜言”<sup>①</sup>。二是开办文会，作为成人教育机构。左秉隆到任第二年，即设立“会贤社”，每月出课题一次，亲自评改学生的课艺，常至深夜不寐，并把自己的薪俸捐作奖学金，以勸士子。“会贤社”对当时的青年知识分子影响很大，无不以道德学问相砥励，一时文风丕振<sup>②</sup>。三是创办英语雄辩会（Celestial Reasoning Association），争取受英文教育的侨生。每二星期在领事馆集会一次，提出政治、社会、文化等问题，公开辩论，从而引导侨生关心、注意中国的事情。左秉隆亲自担任主席，会务十分发达，侨生知识分子无不踊跃参加。

黄遵宪（1848—1905），字公度，别号人境庐主人，广东嘉应州（今梅州市）人。1877—1891年间，担任中国驻日使馆参赞四年多，驻美三藩市总领事三年多，驻英使馆二等参赞一年多。1891年驻新加坡领事馆升为总领事馆，驻英使臣薛福成即以黄遵宪“历练有识，持己谨严，接物和平，允堪胜任”，荐派他为新加坡的首任总领事<sup>③</sup>。黄遵宪到任后，即详细调查了南洋各岛的情形，上书给薛福成，提出革除积弊的建议：“职到任一月，详察南洋各岛情形，知英属新加坡等处，流寓华人日增，……其往

①李钟珪：《新加坡风土记》，光绪乙未（1895年）长沙使院本。

②陈育崧：《左秉隆先生驻新政绩》，《南洋学报》第15卷第1辑（1959年）。

③同上。

④《庸庵全集·出使日记》，卷四，页四四。

来贸易与内地互相关涉者，约有数端：一曰船舶。富商巨贾，有多至十数艘者，入境则地方有管辖之权，出海则领事有稽查之责。一曰财产。华人产业或在中国，或在外洋，两地睽隔，彼此缪葛；又有一家公产，一人遗弃，互相并夺，至于倾家荡产，诉讼未休。一曰逃亡。或在中国作奸犯科而匿外国，或在外国侵吞奸骗而逃归中国，已得其主名，亲见其踪迹，竟以案无根据，莫能指控，仇雠侧目，行路饮恨。一曰拐诱。拐匪踪迹诡秘，而中外又两不相接，故无从缉获。一曰诬告。有空拳而出，捆载而归者，乡邻姻族，视为鱼肉，每每勒索讹诈，及不遂，则有富商而指为贩卖‘猪仔’者，以良民而诬为曾犯奸盗。”<sup>①</sup>薛福成即据黄遵宪的禀告，转呈总理衙门核准，严查各种弊端，规定此后凡遇有“事端较大者，由总领事禀请出使大臣转咨闽粤督抚核办，其小事径咨各地方道府州县办理”。同时还规定，若遇有紧急事宜，总领事可以一面禀明使署，一而径禀闽粤督抚，以免公函辗转，延误时间。这样，就使黄遵宪从此可以放手与闽粤等沿海地方官吏互通声气，联合查缉，使贩卖人口、船舶走私、诬告等扰乱华侨地区及大陆治安的活动有所收敛<sup>②</sup>。黄遵宪还了解到“星洲往来华侨，常于登岸时有劫杀事件发生。盖当日金山、咭哩屿等埠回到新加坡之火船，概无码头，抛锚海心，不再靠岸。搭客登陆，须雇小艇转驳。驶小艇者，每觊觎客人之财物，视有行旅充实之搭客，辄驶至僻静处，杀其人而劫其货，并弃尸海中以灭迹，莫由破案”。于是，他照会英国殖民当局，要求严为防患，规定“凡驶小艇者须商号担保，以一千元为质，严为防患。自后

①《庸庵全集·出使公牍》，卷七。

②盛邦和：《黄遵宪办理华侨事务的功绩》，吴泽主编《华侨史研究论集》，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404—405页。

劫杀之风遂灭迹”<sup>①</sup>。

黄遵宪在驻新加坡总领事任内最值得称颂的事便是请解除海禁和创发护照制度。他了解到，“南洋各岛华民，不下百余万人，……华人中如广、琼、惠、嘉各籍，约居七之二，粤之潮州，闽之漳、泉，乃占七之五。粤人多来往自如，潮人则去留各半，闽人最称殷富，惟土著多而流寓少，皆置田园长子孙，虽居南洋已百余年，正朔服色，仍守华风，婚丧殡祭，亦沿旧俗。近年各省筹赈筹防，多捐巨款，竞邀封衔翎顶，以志荣幸。观其拳拳本国之心，知圣泽之浹洽者深矣。惟筹及归计，则皆蹙额相告，以为官长之查究，胥吏之侵扰，宗党邻里之讹索，种种贻累，不可胜言。凡挾货回国之人，有指为逋逃者，有斥为通番者，有谓为偷运军火、接济海盗者，有谓其贩卖猪仔、要结洋匪者。有强取其箱篋、肆行瓜分者，有拆毁其屋宇、不许建造者，有伪造积年契券、借索逋欠者。海外羁氓，孤行孑立，一遭诬陷，控诉无门，因是不欲回国。间有以商贾至者，不称英人，则称荷人，反倚势挟威，干犯法纪，地方有司，莫敢谁何！”为此，他一面咨请闽粤督抚出示严禁虐待归国华侨，并给予妥善安置和保护，一面又上书薛福成，请其代奏开海禁：“今欲扫除积弊，必当大张晓谕，申明旧例既停，新章早定，俾民间耳目一新，庶有裨益。”<sup>②</sup>薛福成即根据黄遵宪所禀，写了《请豁除旧禁招徕华民疏》，上奏皇帝。光绪十九年（1893年），清政府终于正式宣布解除早已有名无实的禁海令，准许华侨归国，严禁仍前借端讹索等，并同意黄遵宪、薛福成所请，对于出入国的华侨，“准各国领事官访其平日声名素称良善，核给护照”，“闽粤总督，出示严禁虐待回

①黄竞初：《华侨名人故事录》，商务印书馆1941年版。

②黄遵宪：《上薛公使书》，郁树琨编《南洋年鉴》，新加坡南洋报社有限公司1951年版，第23页。

籍之华民，复照会沿海道府，转饬州县，妥为保护，务使内地官长与外洋领事息息相通，侨民之往来其间者，无冤抑无枉纵而已”<sup>①</sup>。

黄遵宪还把左秉隆设立的“会贤社”改为“图南社”，把奖学金提高了一倍，课题的范围也从有关当时中国的对内对外政策，扩展到有关当地华侨的切身利益，像“胡椒及甘蜜价格下跌原因及谋救之道”，“为何欧洲各国政府在其本国禁娼禁鸦片，而在殖民地不予禁止”等等<sup>②</sup>。

此外，有的领事也为华侨的文化教育和华侨社会的团结，做了有益的工作。如原总领事张弼士的倡设槟榔屿中华学堂和新加坡中华商务总会，孙士鼎的设戒烟所、国语讲习所等。

由于这些富有爱国心、民族感的领事努力革除积弊，请开海禁，使华侨能够合法、自由归国，从而加深了华侨对祖国的了解，加强了华侨与祖国的联系；大力提倡教育，宣扬祖国文化，从而促进了华侨对祖国文化的热爱，增强了华侨的国家观念和民族意识，激发了华侨的爱国热情，提高了华侨的文化水平，有利于华侨的团结，加强了华侨的斗争力量。这些对当时新加坡、马来西亚的华侨社会的发展都有一定的意义。

但是，由于清政府和驻新加坡、槟榔屿领事“劝兴义学，讲圣谕，开文化，以行教化”的最终目的，在于向华侨灌输封建的忠君爱国思想，无疑地给华侨的思想解放带来极大的障碍，特别是在以孙中山为首的资产阶级革命派在东南亚华侨中开始革命活动后，这种障碍表现得更加明显。它使得有的华侨害怕革命，甚至反对革命。当革命派在新加坡、马来西亚各地宣传华侨、鼓吹革命时，有的

<sup>①</sup>黄遵楷，《先兄公度先生事实述略》，《人境庐集外诗辑》附录三，中华书局1960年版。

<sup>②</sup>《新加坡一百五十年》，新加坡南洋商报社1969年版，第526页。

中山武装起义的计划又一次遭到失败。

二是代表清政府同革命党人争夺华侨。1901年，清政府曾下了一道命令给驻外使臣和领事：“孙文、康梁诸逆，托为保国之说，设立‘富有票会’，煽动出洋华民，敛资巨万。若不详加开导，破其诡谋，使知该逆等藉词保国，实图谋逆，乘机作乱，诚恐华民受其蛊惑，仍纷纷倾助款项，蔓延日甚，为患实深。著吕海寰、李盛铎、罗丰禄、伍廷芳，选派妥员，前往各埠详察情形，剴切晓谕，务令各华民晓然于该逆等并非真心保国，勿再听其摇惑，轻弃资财，以定人心，而弭隐患。”于是，新加坡代理总领事罗忠尧，亲自“抵望加锡，次第周历噶罗巴、井里汶、吗辰、坤甸、三宝垄、泗水、巨港等处，计越兼旬有余。所至传集华民，面加晓谕”<sup>①</sup>，拼命向华侨灌输封建的忠君奴化思想，疯狂同革命党人争夺华侨。

三是勾结殖民地当局，凭借英国殖民主义者的势力来迫害华侨，迫害革命党人。1908年，同盟会云南河口之役失败后，600多名起义士兵撤退到新加坡，清政府驻新加坡领事藉端要求英国殖民地官员干涉同盟会的活动，迫使同盟会南洋支部只好把会址迁到槟榔屿。在1905年到1909年之间，孙中山先生多次到马来亚。由于清领事的活动，华民护卫司向孙中山先生提出了警告，

“因为他的态度是敌对和英国有友好关系的清朝政府的”。1910年底，孙中山先生在槟榔屿召开了同盟会主要领导和国内外部分同盟会分会的代表参加的著名的“檳城会议”，拟在广州发动一次大规模的武装起义。孙中山并准备亲自在新加坡、马来西亚各地募集捐款支持这次武装起义，旋又受到华民护卫司的干涉，被迫令出境。

但是，“沉舟侧畔千帆过，树前头万病木春”。不管清政府派

<sup>①</sup>《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七二，页二六。



驻新加坡、檳榔嶼的領事怎樣進行干預、破壞，却始终阻擋不了華僑的民族民主革命意識進一步覺醒的歷史潮流，壓制不住廣大華僑支持辛亥革命的高漲熱情，挽救不了清封建王朝滅亡的命運<sup>①</sup>。

---

<sup>①</sup>參見林遠輝《清代在世界各地設置領事問題初探》，暨南大學華僑研究所編《華僑史論文集》第3集（1983年）第60—79頁。

## 第十章

# 华民护卫司署的建立

### 第一节 19世纪70年代以前海峡 殖民地对华侨的统治

新加坡华民护卫司署虽是抢在中国驻新加坡领事馆设置之前建立，但是中国驻新加坡领事馆的设置并不是新加坡华民护卫司署建立的主要原因，决定原因。实际上，新加坡华民护卫司署的建立，是英国殖民统治发展的必然产物，是英国殖民主义者对华侨统治发展的必然产物，中国驻新加坡领事馆的设置只是加速了它的建立而已。

我们先来看看19世纪70年代华民护卫司署建立以前英国殖民当局对华侨的统治。

新加坡、檳榔屿、马六甲三地在被英国殖民主义者占领之初以至三地合并成海峡殖民地以后，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一直处在东印度公司政府的管辖之下。东印度公司对印度的贸易垄断权和对华贸易的垄断权于1813年和1833年先后被取消以后，财政一直处于极端困难的境地<sup>①</sup>。因此，东印度公司在它统治海峡殖民地

<sup>①</sup>《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殖民地及民族问题的论著》，中央民族学院研究部1956年刊本，第46—48页。

几十年的时间里，把它的主要注意力放在对海峡殖民地和马来半岛的经济掠夺上，而不愿对海峡殖民地作过重的财政负担。当时英国资产阶级的注意力主要也集中在侵占整个印度和侵略中国。所以在东印度公司统治的时期，政治、军事统治力量比较薄弱。1821年，新加坡的警察力量，只有1名头目，1名书记，1名狱吏，2名曹长和17名巡查。1841年新加坡人口已约有4万人，但仍只有1名兼职的警监，3名欧人警察，14名警官和110名土人警察<sup>①</sup>。这种情况，在海峡殖民地1857年划归印度事务部管辖以后，仍没多大改变。1867年槟榔屿发生暴乱时，当局只有500名士兵，40名皇家炮兵，350名警察，而面对的却是3万名武装的华侨<sup>②</sup>。殖民政府的官员和办事人员的文化水平和业务能力也比较低，在1872年以前的几十年中，没有一个殖民官员会说华语，长期对华侨的风俗习惯缺乏深入的了解。而且，虽然槟榔屿自1808年即有了第一个约法（Charter of Law），把英国的法律搬到殖民地来，但是总的说来，直到19世纪60年代，海峡殖民地并未制定真正切合本地殖民统治实际需要的法律措施，很多涉及华侨与马来人自己的事情还是各自按照他们本身的风俗习惯进行处理。在这个时期，英国殖民者实行的是自由贸易政策，大力鼓励和招引商人和劳工的移入，与此相适应，在统治方法上，也对华侨本身的事情暂时避免作过多的介入和干预。基于上述种种原因，在19世纪70年代以前，海峡殖民地对华侨采用了“间接统治”的策略，任命华侨甲必丹，“把华侨大体上置于他们首领的直接管理之下，为这些有权势的首领建立起中央的和发号施令的地位，并给予他们较大的权限，以便他们能充分有效地发挥警察的功能”<sup>③</sup>，实

① 鲁白野：《狮城散记》，新加坡世界书局1972年版，第176页。

②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y in Malaya', New York, 1959, p. 114.

③ 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Malaya',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pp. 72—3.

行税收承包制，听任秘密会党的存在，以利用秘密会党的头目对广大华侨进行有效的控制。

根据英国殖民主义者的甲必丹制度，甲必丹对本族本帮拥有部分的司法权和行政权，有权开庭审理小争吵、打架、宗教或家庭纠纷等案件。凡是在10西班牙银元以下的负债案件，甲必丹的判决是不能更改的。对于负债超过10西班牙银元的案件，如果控方对甲必丹的判决表示不满，可以向高等法庭提出上诉。高等法庭由一名英籍推事主持。由于语言方面的原因，甲必丹的判决通常是最后的判决。除此以外，甲必丹必须协助管治本族人士。而且“必须保存所有居于岛上的本阶层人士（即本族）的出生登记和婚姻注册簿，报告所有新抵步的本阶层人士的行踪，确定本阶层人士当中有多少管家主妇，报告本阶层人士的确实家庭数目，以及那些在他们家里借宿一宵或更长时间的所有陌生人的名字，调整对本阶层人士的一切评价，以及所有民间宗教祭祀、宗教仪式、公开表演”<sup>①</sup>。很明显，英国殖民者的甲必丹制度，与葡萄牙和荷兰殖民者的甲必丹制度一样，都是殖民者对华侨实行分而治之的工具。

莱特在占领槟榔屿后不久，即任命从吉打带着一批华侨来到槟榔屿的华侨甲必丹辜礼欢为槟榔屿华侨的甲必丹<sup>②</sup>。辜礼欢在1805年檳城市政府成立时，又成为市政府议员<sup>③</sup>。

莱佛士占领新加坡之后，也立即实行甲必丹制度。他于1819年6月25日给新加坡首任驻扎官法夸尔（William Farquhar）的信中，即指示法夸尔任命华侨和武吉斯人以及其他外国人的首领或甲必丹，以管辖其本族的人民，协助驻扎官维护治安秩

① 麦留芳著、张清江译：《星马华人私会党的研究》，台北正中书局1985年版，第36页。

② C. S. Wong, 'A Gallery of Chinese Kapitans', Singapore, Ministry of Culture, 1963, p. 12.

③ 黄尧：《星马华人志》，香港明鉴出版社1967年版，第46页。

序<sup>①</sup>。这些首领或甲必丹每星期一必须列席驻扎官、苏丹和天猛公的例会会议，并报告本管区内所发生的事及本族的申诉。华侨甲必丹也负责管理赌博和征收赌博税等。第一任华侨甲必丹为 King An, 广府籍人。继之为陈浩盛, 他“早在英国登陆新加坡之前, 已住在新加坡, 他可能是从廖内过来的。他除了为赌摊税征收员外, 也是一名工程师与工程承包商”<sup>②</sup>。新加坡于1826年并入海峡殖民地后即废除了甲必丹制度, 但海峡殖民地政府私下仍然默认一些华侨领袖起着非正式甲必丹的作用。1873年立法会议员里德(W. H. Read)指出: 当时在新加坡至少有三位华侨商人起着甲必丹的作用, 他们是陈笃生、陈金声和陈金钟。陈金钟在1867年成为太平局绅, 1872年成为五名被任命为名誉推事的华侨之一。他是福建会馆的总理, 实际上是福建帮的“中国甲必丹”, 在1876年到拿律帮助英国殖民当局解决纠纷时, 当地的土侯都称他为“甲必丹”<sup>③</sup>。

在马六甲, 英国殖民者于1795年至1801年和1807年至1818年两度从荷兰手中夺得马六甲期间, 仍然保留着甲必丹制度。1824年英国殖民者从荷兰手中接管马六甲, 马六甲最终沦为英国的殖民地以后, 即宣布废除甲必丹制度。但是, 马六甲华侨所建立的青云亭的亭主, 在实际上仍然起着甲必丹的作用, 青云亭的亭主以华侨领袖的身分与英国殖民当局发生关系, 英国殖民当局也非正式承认青云亭主的领袖身分, 让他们来控制华侨, 维护殖民统

① C. B. Buckley 'An Anecdotal History of Old Times in Singapore', 转引自柯木林、林孝胜著《新华历史与人物研究》, 新加坡南洋学会1986年刊本, 第17页。

② 庄钦永, 《陈浩盛——新加坡第一位华人甲必丹》, 新加坡《联合早报》1985年7月6日; 庄钦永: 《新加坡华人甲必丹》, 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编《亚洲文化》第9期(1987年), 第22—23页。

③ C. S. Wong, 'A Gallery of Chinese Kapitans', Singapore, Ministry of Culture 1963, pp. 32, 41.

治。青云亭亭主为终身职，由华侨选举，时或设有副亭主，其下有四大理、大理公颂、总巡、总管、才副、里长等，各有职责<sup>①</sup>。亭主每星期二次以青云亭为法庭，对华侨内部的事务、纠纷，进行裁判、调停<sup>②</sup>。亭主就任时，身穿清朝官服，仪式十分隆重。青云亭的建筑完全是中国式的，所有的记录都用清朝年号<sup>③</sup>。青云亭亭主的这种甲必丹作用，于1911年英国殖民当局在马六甲设立华民护卫司以后，才最终被剥夺。从1824年至1915年，马六甲青云亭共有六位亭主，均为福建籍华侨，列表如下：

青云亭亭主一览表（1824—1915年）

姓名	在任年代	籍别	备注
梁美吉	1824—1839	泉州南安县	佛记三妹丈夫
薛佛记	1839—1847	漳州漳浦县	
陈金声	1847—1864	永春州	佛记姻亲
陈明水	1864—1884	永春州	金声子、佛记女婿
陈明若	1884—1893	永春州	明水弟
陈若淮	1893—1915	永春州	明水子

资料来源：林孝胜等著《石叻古迹》，新加坡南洋学会1975年刊本，第13页。

华侨秘密会党在19世纪的华侨中具有广泛的、巨大的影响，它的成员包括了各个方言、各种行业的华侨，各个会党之下又有分支，组织甚为严密。据1876年殖民当局的官员估计，在海峡殖民地和各个马来土邦的华侨人口中，有60%以上是秘密会党的成员，

①郑良树：《亭主时代的青云亭及华族社会（上）》，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编《亚洲文化》第4期（1984年4月）。

②今编诚二著、刘果因译：《马来亚华人社会》，檳城嘉应会馆1974年刊本。

③同上书。

## 第二节 华民护卫司署的建立

进入19世纪六七十年代以后，英国由于垄断资本的出现和商业霸权的受到挑战，开始放弃自由贸易政策，转而大规模的掠夺和扩张殖民地。这时候，由于苏伊士运河的通航而使马六甲海峡及其附近地区的战略地位更为重要，马来亚丰富锡矿的发现和开采对英国工业的发展越来越重要<sup>①</sup>，而美国和德国等一些西方其他列强也企图染指马来亚。为了排斥其他列强的争夺，英国决定放弃原先的不干涉政策，向马来半岛发动直接的干涉和侵略，把马来亚完全置于英国的统治之下。为此，英国于1867年从印度事务部接管海峡殖民地，使之成为皇家殖民地，直属英国殖民部管辖，加强对海峡殖民地的殖民统治，以海峡殖民地为基础，积极地做直接干涉和侵略马来半岛的准备。

加强对华侨的统治，是英国殖民当局加强殖民统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早在19世纪50年代，海峡殖民地英国当局便已经开始企图加强对华侨的控制和统治。1856年，海峡殖民政府颁布了《警察法令》(Police Act)和《管理法令》(Conservancy Act)。这两个法令，内容非常广泛，涉及华侨的集会、游行、演出、丧葬、祭祀以及市场管理等，完全要把华侨置于殖民当局的控制之下。这两个法令一颁布，立即在海峡殖民地引起了华侨的广泛抗议运动。华侨的这种不满情绪由于在中国发生“亚罗号”划艇(Lorcha Arrow)事件引起的第二次鸦片战争而益发增强。1857年1月2日在新加坡，3月2日在槟榔屿爆发了反对殖民当局的总罢工。1月2日，新加坡所有的商店都关门，街上行人绝迹。

<sup>①</sup>马来亚输入英国的锡从19世纪40年代的800吨猛增到5 800多吨，增加6倍多。See Wong Lin Ken, 'The Malayan Tin Industry to 1914', Tucson, 1965, p. 16.

双倍的经济负担，因此，立即在华侨中引起了强烈的不满和广泛的反抗。12月3日，一份所有新加坡各个华侨“公司”的通告，公开号召用暴力攻击小邮政局和实行总罢工。12月15日，华侨举行暴动，愤怒地捣毁了华人小邮政局，袭击了警站。殖民当局出动武装警察进行残酷镇压，杀害了四名参加暴动的华侨群众。但是新加坡城里和乡村所有的华侨商店仍然关门罢市以示抗议，继续坚持了好几天。

所有这些表明，在华侨中存在着越来越激烈的反抗英国殖民统治的情绪和行动。这不但对英国在海峡殖民地的统治是一个威胁，而且违背英国殖民当局侵略马来半岛需要一个安定基地的愿望，不利于英国对马来半岛的扩张。

如果说在19世纪六七十年代以前，英国殖民当局还能依靠秘密会党的首领和华侨富商及甲必丹、非正式甲必丹来控制广大华侨，稳定其殖民统治秩序，那末在进入六七十年代以后，情况已开始发生变化了。1872年的小贩罢市与1876年的邮政局暴动，就是明显的例子。

1872年的小贩罢市完全是一次自发的抗议英国殖民统治的行动，它既不是由秘密会党所组织，也不是由华侨富商所发动，“一八七二年的暴动并不是‘公司’的暴动或秘密会党的暴动”<sup>①</sup>。一般的华侨商人在小贩的某些压力之下参加了罢市。在罢市中，群众袭击了为英国殖民当局所倚重的著名华侨富商胡璇泽的面包场。这说明秘密会党的首领和上层华侨富商在下层广大华侨群众中的影响缩小了，他们已经不能完全左右下层华侨群众了。广大下层

①T.P.Wang, 'Chinese Towkay and Worker Striks in the Straits Settlement (1857—1900)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Singapore', in *Nanyang Quarterly*, Vol. XI, 1981, pp.14—15.

②T.P.Wang, *ibid.*, p.13.



华侨群众对英国的殖民统治开始直接进行挑战了<sup>①</sup>，这正是英国殖民当局所害怕的。

在1876年的邮政局暴动中，下层华侨群众对一小撮在斗争中背叛群众、出卖华侨利益的华侨富商和秘密会党的首领十分愤怒和憎恨，公开指谪太平局绅、第一个华侨市政议员陈成宝等为没有节操的人，“无耻的变节者：堕落为一个完全没有任何权利保证的、鲁莽的专制政权的同伴”。太平局绅、著名的华侨富商林永庆（Lin Eng Keng）的房屋也受到愤怒的华侨的袭击<sup>②</sup>。一小撮秘密会党的首领和投靠殖民当局的华侨富商的真面目开始为广大华侨群众所认识了。

这些使英国殖民当局深深地感到，仅仅依靠秘密会党的首领和一小撮华侨富商来控制、统治广大华侨，已经远远不够了，需要改变间接统治的策略，对广大华侨实行直接的、更加有效的控制和统治了。随着殖民统治力量的加强和殖民统治地位的巩固，也使英国殖民当局能够对广大华侨实行直接的控制和统治了。

自1874年英国借口调停霹雳土侯及华侨秘密会党两派的争斗，发动对马来半岛的侵略，开始把各个马来土邦变为殖民地以后，海峡殖民地英国资产阶级向马来亚的投资急剧增加，西方资本大量涌入马来亚，亟需输入更加大量的华工苦力，此时再单纯依靠秘密会党进行绑架、诱拐、掳掠，已远远不能满足需要了。而就在这个时候，苦力贸易的黑暗内幕和罪恶正受到世界舆论的无情揭露和激烈抨击，海峡殖民地的资产阶级和英国殖民当局感到，必须有一个专门的机构，来给掳掠中国人口、贩运苦力进马来亚以合法的外衣，使输入苦力华工能在更加公开、更加大规模的基础上进行，并能有效地对新移入的华工苦力移民进行控制和

<sup>①</sup>T.P.Wang, *ibid.*, p.13.

<sup>②</sup>*Ibid.*, p.15.

管治。同时，海峡殖民地的资产阶级对秘密会党控制苦力贸易，使输入劳工的成本增加也感到不满，希望殖民当局能直接管理苦力华工的输入，减少秘密会党的插手，从而降低输进劳工的费用，分享苦力华工更多的剩余价值。

这样，在1877年6月1日，根据这一年颁布的《华人移民法令》(Chinese Immigrants Ordinance)的规定，一个直接地、全面地专门负责管理华侨、统治华侨的机构华民护卫司署(Chinese Protectorate)，在新加坡建立了。因为首任华民护卫司(Protector of Chinese)为毕麒麟(W. Pickering)，所以华侨有的也直称华民护卫司为毕麒麟<sup>①</sup>。

可以清楚地看出，华民护卫司署的建立，完全是英国向马来亚侵略、扩张的产物，是英国在海峡殖民地的殖民统治发展的必然结果。不管中国是否要在新加坡设立领事馆，英国殖民当局迟早总是要在海峡殖民地建立这样一个专门负责管治华侨的机构的，这是毫无疑问的。

华民护卫司署最初设于干拿路(Canal Rd.)的一间华侨商店内，1881年迁至今毕麒麟街上段(Up Pickering ST., 俗称单边街)，1886年至1930年又迁于新桥路(New Bridge Rd., 俗称大坡二马路)与合乐路(Havelock Rd., 俗称大人街)交界处，1930年再迁至合乐路<sup>②</sup>。

华民护卫司署的职员时有变更，在初建时由下列人员组成<sup>③</sup>：

- 1) 华民护卫司
- 2) 助理华民护卫司

①华民护卫司，也有译为华民保护司。

②杨进发：《战前星华社会结构与领导层初探》，新加坡南洋学会1977年刊本，第178页。

③Pitt Kuan Wah, 'Chinese Coolie Immigrants in Nineteenth Century Singapore', See Review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Nanyang Quarterly), Vol. XIV, June 1934.

- |              |               |
|--------------|---------------|
| 3 ) 一等录事     | 10 ) 膳宿管理员    |
| 4 ) 二等录事     | 11 ) 助理膳宿管理员  |
| 5 ) 三等录事     | 12 ) 船夫, 5 名  |
| 6 ) 四等录事     | 13 ) 侦探, 2 名  |
| 7 ) 五等录事     | 14 ) 检查站看守    |
| 8 ) 视察员, 2 名 | 15 ) 侍役       |
| 9 ) 译员兼录事    | 16 ) 拉扇夫, 2 名 |

在新加坡建立华民护卫司署的同年, 英国殖民当局指定了一位华民护卫司驻扎槟榔屿, 1881年槟榔屿华民护卫司署正式成立。这以后, 马来亚其他各邦的华民护卫司署相继成立: 1883年在霹靂, 1890年在雪兰莪, 1911年在马六甲, 1914年在森美兰, 1923年在吉打, 1927年在柔佛, 1938年在彭亨。马六甲在1911年以前, 负责管理华侨的工作是由警察局长兼任的。而森美兰和彭亨在未成立华民护卫司署以前, 管理华侨的事务, 是由雪兰莪的华民护卫司负责指导的<sup>①</sup>。

新加坡的华民护卫司署, 于1904年被改称为华民政务司署 (Chinese Secretariat)。在1933年以前, 海峡殖民地华民护卫司署与马来联邦和马来属邦的华民护卫司署各自为治, 互不统属。1934年, 根据海峡殖民地总督金文泰 (Cecil Clementi) 的建议, 为便于进一步加强对华侨的管理和统治, 将三区的华民政务司署合并组成马来亚华民政务司署, 首任华民政务司 (Secretary For Chinese Affairs, Malaya) 为乔丹 (A. B. Jordan, 华侨习称佐顿)。马来亚华民政务司仍直接向海峡殖民地总督和马来亚最高专员个人负责, 其职权比以前大为加强。

① 布莱司: 《马来亚华侨劳工简史》, 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编《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57年第2期, 第12页。

② 杨进发: 《战前星华社会结构与领导层初探》, 新加坡南洋学会1977年刊本, 第179页。

华民护卫司署的建立，标志着英国殖民主义者对华侨的间接统治的结束和直接统治的开始，从此，英国殖民当局加强了对华侨的全面控制和统治。

战前华民护卫司、政务司简表

时 间	职 务	姓 名	备 注
1877—1887	海峡华民护卫司	毕麒麟 (W. A. Pickering)	
1888—1892	海峡华民护卫司	鲍威尔 (F. Powell)	
1893—1894	海峡华民护卫司	雷 (G. C. Wray)	
1895—1902	海峡华民护卫司	埃文斯 (Evans)	
1903	海峡华民护卫司	黑尔 (G. T. Hare)	
1904—1908	海峡华民政务司	巴恩斯 (W. D. Barners)	
1909—1911	海峡华民政务司	桑德斯 (C. J. Saunders)	
1912	海峡华民政务司	克莱顿 (L. H. Clayton)	代 理
1913	海峡华民政务司	桑德斯	
1914—1918	海峡华民政务司	皮科克 (W. Peacock)	
1919	海峡华民政务司	贝蒂 (D. Beatty)	
1920	海峡华民政务司	艾伦 (P. T. Allen)	代 理
1921—1925	海峡华民政务司	贝蒂	
1926—1927	海峡华民政务司	戈德曼 (A. M. Godman)	
1928	海峡华民政务司	英厄姆 (R. Ingham)	代 理
1929—1930	海峡华民政务司	戈德曼	
1931	海峡华民政务司	乔丹 (A. B. Jordan)	
1932	海峡华民政务司	戈德曼	代 理
1933	海峡华民政务司	乔丹	
1934	马来亚华民政务司	乔丹	
1935	马来亚华民政务司	布莱克 (J. H. Black)	代 理
1936—1941	马来亚华民政务司	乔丹	

资料来源：郑惠明：《华民政务司署史略》，《南洋学报》第4卷第1辑（1947年3月）第56—59页；杨进发：《战前星华社会结构与领导层初探》，新加坡南洋学会1977年刊本，第180页。

### 第三节 华民护卫司署对华侨的全面管理和控制

华民护卫司是海峡殖民地总督和马来亚最高专员关于华侨事务问题的顾问，是英国殖民当局对华侨各项政策的参谋者、咨询者，也是英国殖民当局对华侨各项政策、法令、法案的执行者。华民护卫司署作为具体管理华侨的专门机构，举凡有关华侨的移民、社会、政治、文化等问题，全都在它的职权处理范围之内。因此，英国殖民当局从一开始即十分重视华民护卫司的人选。护卫司署的重要职员，绝大多数都有大学文凭，绝大多数都来自英国牛津和剑桥两间大学，都是专职文官，曾在马来亚任职多年，熟悉华侨事务，并都曾被送往中国学习中文和闽粤各种方言，以便在处理华侨问题时不需通过翻译<sup>①</sup>。首任华民护卫司毕麒麟，在至马来亚以前，曾于1864年抵台湾，初为安平海关检查员，后参加英国怡记洋行经商，为该洋行大班，从事走私贸易，侵犯中国主权。在1867年美国商船罗妹号（the Rover）事件中，充当美国驻厦门领事李仙得的助手和翻译，刺探情报，是美国侵略台湾的打手和帮凶，著有《老台湾》一书，为西方列强侵略台湾提供资料和情报<sup>②</sup>。在台湾8年多，学会了福建话、潮州话、客家话和广东话等多种方言。1872年3月到新加坡，最初被行政官员和最高法院雇用为翻译人员，是当时海峡殖民地行政部门中唯一能够同当地华侨直接交谈的欧籍官员。后被派往霹雳和双溪乌绒协助

<sup>①</sup>杨进发：《战前星华社会结构与领导层初探》，新加坡南洋学会1977年刊本，第180—181页；G.P. Darlford著：《马来亚史略》，新加坡联营出版公司1959年版，第160页。

<sup>②</sup>参见陈碧笙《台湾地方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127—146页。

调停解决当地封建土侯及华侨会党两派间的争斗，穿梭于各个华侨会党之间，取得了有关马来各土邦内华侨情况的第一手材料。由于毕麒麟通晓华侨各种方言，熟悉华侨事务和富有处理华侨问题的经验，1877年5月3日便被任命为第一任华民护卫司<sup>①</sup>。

华民护卫司署建立以后，最紧迫需要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华侨劳工移民问题。华民护卫司是华侨移民入境和出境的护卫司 ( Protector of Chinese Immigrants and Emigrants )，也即华侨劳工移民的监督官。毕麒麟一上任，立即对苦力经纪人和猪仔馆的情况进行了整顿，制订了一套管理华侨劳工移民的制度和措施，并在其后加以不断的修改、补充，使华侨劳工移民处于华民护卫司的监督之下。从1877年颁布的《华人移民法令》、《诱拐法令》( Crimping Ordinance )和以后颁布的各项劳工法令以及海峡殖民地政府的年度报告中可以看出，华民护卫司对华侨劳工移民的管理主要是：检查运载移民进出口的船只和招工站（即猪仔馆）。根据规定，所有运载新客的移民船只必须停泊在指定的港口，并向华民护卫司报告，以便华民护卫司和他的助手能够立即对移民船只进行检查，查明新客是否已付船费，是否自动入境。所有苦力经纪人和猪仔馆必须向华民护卫司请领执照，未领有执照而私自招雇和贩卖苦力的即为非法，要受到严惩。所有雇工契约均须在华民护卫司之面前签订，新客在签约前须由华民护卫司问话声明为自愿，并将契约存在华民护卫司署。华民护卫司和他的助手要经常视察各地华工情况，检查契约是否执行。华民护卫司还要根据华侨劳工移民中出现的情况，向总督提出处理意见，参加制订并执行新的劳工法令或法案。据称这样做，就可以使华侨劳工移民，即新客，自进入殖民地的港口起，便会完全处

<sup>①</sup>Pitt Kuan Wah, 'Chinese Coolie Immigrants in Nineteenth Century Singapore', see Nanyang Quarterly, Vol. XIV.

在华民护卫司的监督、保护之下，从而可以避免苦力贸易中存在的各种弊病，可以保证进入马来亚的华侨劳工能够享受到各种应有的合法权利，而不会受到非人的虐待。

其实，华民护卫司对华侨劳工移民的所谓监督和保护，只不过是给苦力贸易冠以合法的光环，借以掩盖苦力贸易的罪恶和华工苦力在矿山、种植园所遭受到的非人待遇而已。事实证明，华民护卫司的所谓到移民船检查，只是要让未付船费的新客应一声为自动入境，便立即让他们下船上岸，听任猪仔贩采用暴力将他们押往猪仔馆。对于大量发生的在船只进港之前便从海面上把超载新客运走，或把船只停泊在非指定口岸把新客接走的事实，华民护卫司采取默许、纵容的态度，听之任之。结果，大量偷运的苦力华工并没有在华民护卫司署签约。例如柔佛的布来港，1906年在华民政务司署报名立约的只有52人，但实际上却雇有华工160多人，偷运的超过立约的2倍多<sup>①</sup>。所谓苦力经纪人和猪仔馆须持有华民护卫司的执照，只是要把营业执照发给苦力经纪人和猪仔馆；使他们得以在合法的招牌下更加冠冕堂皇、肆无忌惮地进行罪恶的苦力贸易。仅在毕麒麟上任的当年，在新加坡一地即发了22张合法经营苦力买卖的执照给猪仔馆。各个猪仔馆虐待苦力的罪行激起广大华侨和其他正直人们的愤怒，纷纷要求加以取缔。连1890年由殖民当局成立的劳工情况调查委员会也曾建议废除由私商领取执照开设猪仔馆的办法，而代之以官办屯舍，但却遭到华民护卫司的强烈反对。他百般为猪仔馆辩护，认为废除猪仔馆利少弊多，会引起更大的麻烦，妨碍大规模苦力贸易的进行。结果调查委员会的建议被否定弃置一边<sup>②</sup>。护卫司甚至公然

①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八月初二日《代理新加坡总领事孙士鼎详陈华工出洋情形并拟办法请查核呈外务部申报》，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一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300页。

②坎贝尔（Campbell）：《中国的苦力移民》，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第四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268—269页。

无可否认，华民护卫司确实也制订和颁布了一些保护侨华劳工的法令，采取了一些改善华侨劳工处境的措施，如1877年的《诱拐法令》禁止强迫或诱拐劳工往殖民地以外的地区，如苏门答腊等；1891年的华侨农业工人保护法令，1912年的劳工法令等，在工资、工作时间、超时津贴和卫生医药等方面，对华工作了些微小改善的规定，等等。但是，这些法令和措施的根本目的，在于确保有大量的、足够的华工以供驱役，因为当时东南亚其他地区如苏门答腊、婆罗洲等，也都亟需劳力从事开发，都在千方百计地吸引华工，英国不这样做，就不能得到大量的华工，在马来亚土地上的华工也有可能被诱拐往其他地区，从而影响英国对马来亚的开发、掠夺。这些法令和措施与其说是为了保护华工，倒不如说是为了保护雇主的利益。事实上，《诱拐法令》就是“根据威士利州种植园主的请求而制定的”<sup>①</sup>，在这项法令和1882年的第1号法令、1883年的第3号法令以及1891年的华侨农业工人保护法令等一系列法令中，对违反契约、怠工、罢工、逃跑等的华工就作出了禁锢、罚款、延长工期等各种惩罚规定。华民护卫司究竟是在保护劳工还是在保护雇主，保护英国殖民统治的利益，是非常清楚的。

就在华民护卫司的监督、管理之下，大量的华侨劳工以前所未见的规模和速度被输进了马来亚，从而满足了英国开发、掠夺马来亚丰富资源的需要。仅在毕麒麟的十年任期内，在他管理下进入新加坡的华侨劳工即达70多万，其中20%为未付船费并在华民护卫司署签订契约的新客。华民护卫司署本身也在管理华侨

①布莱司：《马来亚华侨劳工简史》，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编《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57年第2期，第8页。威士利州今译威士利省。

②Pitt Kuan Wah, 'Chinese Coolie Immigrants in Nineteenth Century Singapore', see Nanyang Quarterly, Vol. XIV, p. 15.



劳工移民中敛聚了大笔财富，几百万入境的华侨劳工每名都要交纳0.5元（后来改为1元）的费用。

华民护卫司署建立之后最紧迫需要处理的又一个重要问题，就是秘密会党问题。对此，海峡殖民地在1867年划归英国殖民部直接管辖后即成立了一个委员会对华侨秘密会党的情况进行调查，并于1869年颁布了《危险社团法令》（Dangerous Societies Ordinance）在1870和1872年又作了一些补充。但是法令仅仅提出了所有社团的注册原则，其实际意义只是使华侨会党通过注册成为合法的社团，英国殖民当局此时只是希望减少有“危险”的秘密会党的数量而已，他们暂时还需要利用秘密会党这一广泛的社会组织来控制华侨社会，利用一小撮秘密会党的头目来监视和破坏华侨反对殖民主义的斗争活动。他们并没有打算立即消灭秘密会党。毕麒麟曾提出严厉警告：“如果秘密会党被消灭，我们对华人中无法无天的阶层就将一点也控制不了”<sup>①</sup>。因此，在毕麒麟任华民护卫司的十年间，英国殖民当局一直采取利用秘密会党头目来控制秘密会党从而控制华侨社会的政策。毕麒麟为了摸清秘密会党的情况以便更好控制秘密会党，曾经参加了秘密会党，写出了专著，成为华侨秘密会党问题的专家。毕麒麟担任华民护卫司作为社团注册官（Registrar of Societies），他立即强化1869年的《危险社团法令》，要所有的秘密会党都要重新注册，会党成员都要按他们所在的地区登记。他将会党聚居的区域分成若干区，每区委任一名头目管理区内的成员。区内会党成员的生平、资历、职业等皆详细记录在案。头目负有维持区内法案和秩序的责任，并有义务协助政府解决区内各敌对会党的争端，如果不能协助解决区内会党争端和有效控制区内危险分子的

<sup>①</sup>Lee Poh Ping, 'Chinese Society in Nineteenth Century Singapore', Kuala Lumpur, 1978, p.89.

话，就要受处罚，甚至驱逐出境。在1879年就有两名失职头目被解出境<sup>①</sup>。1876年，新加坡和槟榔屿两地注册的华侨会党共有72个，其中新加坡和槟榔屿各有6个被殖民当局认为对社会治安有威胁的会党<sup>②</sup>。1888年，仅在新加坡登记注册的秘密会党就有11个，槟榔屿有5个，两地共有会党成员156 440人<sup>③</sup>。

1876年英殖民当局认为危险的会党及成员数表

会 党 名 称	新加坡	槟榔屿	合 计
义兴会（潮州帮）	1 298	12 870	17 443
义兴会（福建帮）	3 284		
义 福 会	3 529	300	3 829
海 山	1 492	400	1 892
义 记	1 128	—	1 128
义 心	785	—	785
大 伯 公 会	—	5 752	5 752
和 腾	—	2 590	2 590
存 心	—	1 357	1 357
合 计	11 507	23 269	34 776

资料来源：Proceedings of Legislative Council, Straits Settlements, 1877. 转引自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编《南洋资料译丛》1984年第3期第96页。

①林孝胜：《清朝驻星领事与海峡殖民地政府间的纠纷(1877—1894)》，柯木林、吴振强合编《新加坡华族史论集》，新加坡南洋大学毕业生协会1972年刊本，第14页。

②可儿弘明：《从新大陆转向东南亚的“猪花”》，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编《南洋资料译丛》1984年第3期第95页。

③关楚璞编：《星洲十年》，新加坡星洲日报社1940年版，第971页。

调解人。毕麒麟自任为各个秘密会党的顾问。他在调解秘密会党之间的争端时，错误一方总是要送给他一对红蜡烛，作为对护卫司表示敬重的象征，“所以那时在护卫司毕麒麟办公室的墙上，总是挂着二三十对用中国红纸包裹着的红蜡烛”<sup>①</sup>。

华民护卫司这一通过笼络、控制首领以控制秘密会党从而达到控制华侨社会，巩固和加强殖民统治的策略，在一个时期内，收到了一定的效果。“秘密会党的首领帮助警察当局逮捕其会党的犯法者，现在已经不是稀有的事了，而这在那个时期以前却是不可思议的。那些注了册的秘密会党（首领）竭尽全力来保护殖民地的和平与秩序”<sup>②</sup>。

但是到80年代后期，在新加坡连续发生的1886年的船坞苦力罢工、1888年的家庭仆役抵制运动和走廊暴动等一系列下层华侨群众反抗英国殖民统治的斗争中，已经登记注册的秘密会党的首领由于他们投靠殖民当局、贩卖华侨利益的行动，已经大大失去了威信和影响力，没法阻止这些斗争的发生和发展，即使英国殖民当局对他们施以逮捕和驱逐出境的威胁，他们也感到无能为力了。而一些没登记注册的秘密会党，如新生恒（Sin Seng Heng），领导权仍然控制在下层苦力的手里，他们激发秘密会党反抗强暴的斗争精神，领导下层华侨群众继续进行英勇坚决的斗争，使这些反抗英国殖民统治的斗争取得了一定的胜利<sup>③</sup>。控制会党首领从

① W. Makepeace, G. E. Brooke and R. J. Bradiell (editors), 'One Hundred Years of Singapore', London, Murray, 1921, P. 273. See Pitt Kuan Wah,

'Chinese Coolie Immigrants in Nineteenth Century Singapore', Nanyang Quarterly, Vol. XIV.

② T. D. Vaughan, 'The Manners and Customs of the Chinese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pp. 110—112. See T. P. Wang, 'Chinese Towkay and Worker Strikes in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857—1900)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Singapore', see Nanyang Quarterly, Vol. XI, 1981, p. 14.

③ T. P. Wang, op. cit., pp. 20—27.

而控制华侨社会的策略已不再是非常有效的了。而这时候英国殖民统治政权已经进一步巩固,经济、军事力量已大大增强,可以对华侨进一步实行更加直接有效的统治了,于是,英国殖民当局于1889年颁布《镇压危险社团法令》(Dangerous Societies Suppression Ordinance),并于1890年1月1日起生效。这个法令规定各种会党的存在均为非法,所有秘密会党的标志、符号、神主必须公开销毁,主持非法会党的人要科以极重的罚款。

华民护卫司作为社团注册官(Registrar of Societies),除负责处理秘密会党的问题之外,也负责对所有的华侨社团组织实行直接的管理和监督。一切华侨社团组织的成立都必须经他批准,各种华侨社团组织的活动都必须向他报告,随时接受华民护卫司的检查、监督。没经他批准而成立的社团组织都为非法,任何社团组织他都有权加以取缔或解散。华民护卫司利用他作为社团注册官的权力,千方百计地阻止华侨中具有革命斗争精神、被视为会危害殖民统治利益的社团组织的建立,打击和迫害一批又一批富有斗争精神、热爱民族、热爱祖国、反对殖民主义统治的民主的、进步的华侨,取缔和解散一批又一批谋求华侨社会利益、反对殖民主义统治、支持祖国革命、支持祖国反抗侵略、争取民族解放、国家独立的进步的、民主的华侨社团组织,包括政治、文化、教育等各方面的华侨社团组织。华民护卫司甚至收买和雇用一批无耻的汉奸,对华侨进行严密的监视,以防止民主的、进步的华侨社团组织的建立,及时取缔或解散被视为非法的华侨社团组织。在20世纪初新马地区华侨支援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的运动中,即有一批支持辛亥革命的华侨组织遭到华民护卫司的警告和取缔,仅吉隆坡一地,被华民护卫司勒令解散的即有“中和讲堂”和“中国青年益赛会”等。自20世纪20年代起,又有大批的华侨学校被华民护卫司吊销了注册而被迫关闭,大批的华侨进步组织因得不到注册而不能公开活动,使华侨的反帝、反殖、支援祖国、争取民族

解放、国家独立的斗争受到一定程度的破坏和影响。

华民护卫司也负责处理华侨吸食鸦片和赌博等问题。在19世纪和20世纪初，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社会中吸食鸦片和赌博十分严重。到处烟馆、赌馆林立，仅新加坡一地，在19世纪末即有烟馆几百间、赌馆约一百间。赌博名目繁多，如1877年在新加坡，即至少有花会、宝字、十二支、牌九、红黑牌等12种赌博名称<sup>①</sup>。很多烟馆、赌馆日夜不停。很多华侨主要是劳苦华工成为鸦片、赌博的瘾君子。据统计，新加坡在1848年、马六甲在1881年即已有1/3的成年华侨吸食鸦片<sup>②</sup>。很多苦力华工仅在吸食鸦片上的费用即占了收入的2/3至3/4，不仅在身体和精神上受到严重摧残，经济上也陷于穷困不堪。但是，造成赌博和吸食鸦片这种严重后果的根源在于英国的殖民统治，英国殖民当局是造成这种局面的罪魁。鸦片和赌博，特别是鸦片，一直被英国殖民当局视为麻痹、腐蚀华侨斗争意识的麻醉剂和主要的税收来源。1792年，莱特即在槟榔屿实行赌博、鸦片税的承包制度，这一年仅赌博税一项收入即占整个收入的60%<sup>③</sup>。1800—1801年度，槟榔屿的鸦片、赌博和酒的承包税占整个收入的74.8%<sup>④</sup>。1820年，即在新加坡被强占后的第二年，新加坡的驻扎官法夸尔（Farquhar）即实行税收承包制度，每月的鸦片、赌博和酒的税收承包额达650元<sup>⑤</sup>。

①Yen Ching-hwang, 'A Social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1800—1911',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242.

②Ibid., p.222.

③Wong Lin Ken, 'The Revenue Farms of Prince of Wales Island 1805—1830', in Journal of the South Seas Society, Vol.19, Pts 1 and 2, Singapore, 1965, Appendix 1, Table 1.

④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Malaya', Kuala Lumpur, 1967, p. 42, footnote 1.

⑤林孝胜：《开埠初期的新华社会》，柯木林、林孝胜著《新华历史与人物研究》，新加坡南洋学会1986年刊本，第18页。

此后,赌博、鸦片的承包税在整个税收来源中的比重越来越大,在整个19世纪和20世纪初,鸦片承包税几乎占了海峡殖民地税收总额的大半(参见下表),在马来联邦和马来属邦也占了很大的比重。到了20世纪20年代,马来联邦的鸦片税收入达1 200万元,吉打和柔佛在1913年到1929年间常年鸦片税占整个税收的27%至45%之间,华侨较为稀少的吉兰丹和丁加奴在同一时期中鸦片税收入也约占整个税收的1/4弱<sup>①</sup>。具有讽刺意义的是,锡和橡胶是新加坡和马来西亚的两大经济支柱,但是税收的主要来源却是鸦片烟税。

鸦片烟税占海峡殖民地税收的百分比

年 代	税 收 总 额	鸦 片 烟 税	%
1898	5 071 282	2 232 187	45.9
1901	7 041 686	3 747 270	53.2
1904	10 746 517	6 357 728	59.1
1906	9 618 313	5 125 507	53.3
1920	42 469 620	19 576 370	46.1
1923	33 316 014	14 521 471	43.6
1926	36 465 213	11 132 206	30.5
1929	54 888 290	8 276 919	15.1

资料来源:林水樟、骆静山编:《马来西亚华人史》,吉隆坡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1984年刊本,第257页。

海峡殖民地英国殖民当局虽然在1829年即禁止赌博,但实际上却是明禁暗纵,如按法令规定,赌馆馆主的罚款应为500元,而

<sup>①</sup>郭威白:《马来亚中国人在发展当地经济中的作用》,《中山大学学报》1959年第4期。

的鸦片<sup>①</sup>，不断增加鸦片的进口量，提高鸦片的进口价和进口税。如霹雳在1876年至1900年的25年间鸦片的进口量增加了8.72倍，雪兰莪在1881年至1900年的20年间进口量增加了13.9倍，进口价在1876年至1900年的25年间提高了约62%，进口税在1896年至1903年的7年间提高了75%，沿海地区达125%<sup>②</sup>。英国殖民当局又不断颁发执照给烟馆，使烟馆可以合法地放手地公开经营。在新加坡，1847年即有47间有执照的鸦片烟馆。在华民护卫司署建立20年后的1897年，这个数字增加到500间，1900年增加到550间，数目众多的没有执照的烟馆尚不包括在内<sup>③</sup>。直至20世纪初，英国殖民当局鼓励吸食鸦片的行径遭到世界舆论的强烈谴责，新加坡、马来西亚的华侨社团也奔走呼号。1906年后海峡殖民地和马来联邦各地的华侨在驻新加坡总领事的支持下纷纷成立了禁烟会，要求对鸦片加以禁绝，但都遭到殖民地总督和华民护卫司的断然拒绝。他们在1907年成立的鸦片调查委员会于1909年写成的调查报告中，竟百般为吸食鸦片辩护，无耻地美化吸食鸦片的后果，并建议用鸦片专卖政策来代替当时的承包制度，从而使殖民地政府增加收入。英国殖民当局立即接受这一建议，宣布自1910年1月1日起废除鸦片承包制度，由政府实行专卖，并利用这种专卖政策将鸦片的定价不断提高，加紧对华侨的敲诈、搜刮。仅在1910年至1919年的9年间鸦片烟价便提高了400%，在1929年英国殖民当局从鸦片专卖中获得的纯利高达458.7%<sup>④</sup>。非常清楚，华民护卫司对赌

①马克思：《鸦片贸易》，《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殖民地及民族问题的论著》，中央民族学院研究部1956年刊本，第49页。

②Wong Lin Ken, 'The Malayan Tin Industry to 1914', Tucson, 1965, pp. 193—194, 256—257.

③Yen Ching-hwang, 'A Social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1800—1911', Singapore, 1986, p. 224.

④郭威白：《马来亚中国人在发展当地经济中的作用》，《中山大学学报》1959年第4期。

新加坡、马来西亚娼妓问题所以十分严重，其根源正在于英国的殖民统治，要真正解决娼妓问题，就只有推翻英国的殖民统治，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华民护卫司在娼妓问题上大作文章，一个重要的目的就是要转移华侨的斗争注意力。华民护卫司抓娼妓问题最得力是在20世纪20年代后期和30年代，而这恰好是华侨不满和反抗殖统治最激烈的时代，其用心是十分明显的。

虽然华民护卫司对华侨的一切事情都要管，但是他对华侨的管治在不同的时期有不同的重点。大体上说来，在20世纪以前，华民护卫司主要集中力量处理华侨劳工移民问题、秘密会党问题；19世纪90年代以后则全权督理华侨社团的注册，组织与主持华人参事局。进入20世纪以后，又负责管理华侨移民与劳工立法，禁止具有反帝、反殖的政治性的华侨社团组织的存在和活动，压制、排斥华文教育，限制具有反帝、反殖性质的华文书刊的销售与传播等。然而，尽管华民护卫司管治华侨的重点在不同时期有不同的变化，有一点却是绝对不变的，这就是：凡是有害于华侨利益，不利于华侨社会的生存和发展，而有利于英国的殖民统治利益的，他便大力支持，拼命鼓励；反之，凡是有利于华侨利益，有利于华侨社会的生存和发展，而不利于英国的殖民统治的，他就要坚决反对、严厉打击，绝不允许华侨有任何脱离殖民统治的表示和行动。正如当时人所一针见血地指出的：“护卫司专管华人一切事，名为护卫华人，实则事事与华人为难。”<sup>①</sup>事实上，华民护卫司是借“护卫”之名，行统治之实，他所要护卫的是英国的殖民统治。

<sup>①</sup>李钟珪：《新加坡风土记》，光绪乙未（1895年）长沙使院本。



## 第十一章

# 19世纪新加坡马来西亚 的华侨社会

### 第一节 华侨人口的迅速增长与阶级构成

18世纪末、特别是19世纪中叶以后，由于英国殖民主义者为开发、掠夺新加坡、马来西亚的丰富资源，大量招引中国人前往，因此，移居新加坡、马来西亚的华侨人口以非常快的速度猛增着。如新加坡的华侨人口在1816年莱佛士强占新加坡时只有30人，1823年骤增到3 317人，1836年达13 749人，已经超过岛上其他任何民族，1840年达17 704人，占了总人口的一半，自1860年起，更占总人口的60%以上。檳榔屿在1787年约有华侨60户，1803年增到5 500人，1820年达8 595人，1860年达36 000人以上，超过其他任何民族，使“檳榔屿已经变为华人的城市”。霹雳在1824年仅华侨400余人，至1879年已有华侨20 737人，占总人口的25.6%；1891年达95 277人，占43.7%；1901年115 192人，占45.2%。雪兰莪在1824年只有华侨400人，1884年增加到28 236人，占总人口的60.6%；1887年为73 155人，占75.3%；1891年为50 844人，占62.3%；1901年为109 598人，占64.9%，相当于马来人的两倍还多。森美兰在19世纪初也仅有华侨几百人，1891年已有华侨15 391人，占总人口的23.6%；1901年达32 931人，占34.3%。据统计，新加坡、檳榔屿、马六甲、霹雳、雪兰莪和森美兰六个州，到1891年

已共有华侨388659人，占该六州总人口的44.8%，特别是新加坡，华侨占了当地人口的65.9%。柔佛在1860年也已有华侨人口2万至2.5万。彭亨在1901年已有华侨8600多人，占总人口的10.3%。华侨大规模移入沙撈越和沙巴是在进入20世纪以后，但是在19世纪后半期中国人移入沙撈越和沙巴的数量也不少，华侨人口增长也很快。自1869年年初起每月从新加坡输入沙撈越的华侨劳工约150—200人。据统计，1871年沙撈越已有华侨4974人，1876年约7000人，1880年已增加到万人以上。沙巴的山打根，在1878年仅有华侨2人，1883年增加到3000人。1891年沙巴共有华侨7156人，1901年增加到12282人，占总人口的11.8%<sup>①</sup>。

进入新加坡、马来西亚的中国人，绝大多数都是来自中国农村的破产农民。他们来到新加坡、马来西亚以后，由于英国殖民主义者掠夺、开发新加坡、马来西亚丰富资源的殖民政策的需要，而发生了迅速广泛的社会分工和阶级分化。他们中绝大多数沦为矿场、工厂、种植园、码头船坞的工人和店员，处在社会最底层，承担着艰苦繁重的劳动，用他们的血汗和生命，促进了农、矿、工、商和运输交通等事业的发展。一些“新客”，做满偿债劳动转化为“老客”，其中有的通过常年累月的省吃俭用，积攒了一点钱，便从事小本经营，成为本小利微的小商小贩，遍布城镇、乡村，为销售工业用品和收购原料而奔忙。他们中有的经营成功，

①巴素著、郭湘章译：《东南亚之华侨》，台北正中书局1968年版，第415—418页；何启拔：《马来亚华族的形成初探》，福建华侨历史学会编《华侨历史论丛》第1辑（1984年）第34页；郑良树：《马来西亚、新加坡华人文化史论丛》（卷一），新加坡南洋学会1982年刊本，第168页。

②刘子政：《砂撈越史事论丛》，古晋拉让出版社1987年版，第53—57页。

③巴素著、郭湘章译：《东南亚之华侨》，台北正中书局1968年版，第644页；林水谦、骆静山编：《马来西亚华人史》，吉隆坡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1984年刊本，第155页。

而投资于农、工、矿业，成为矿场主、种植园主、工厂主等，或成为西方资本的代理商，或承包税收而成为包税人，等等。就这样，广大的华侨由于英国的殖民统治政策而迅速分化，形成了英国殖民主义者进行殖民掠夺和开发所需要的各个阶级和阶层：西方大进出口商行的代理商，税收承包商，即买办阶级<sup>①</sup>；小型进出口商，中间商，中小锡矿场主、炼锡厂主，中小种植园主，农产品加工厂主等，即民族资产阶级；零售商，小贩，专业职业者等，即小资产阶级；矿场工人，工厂工人，码头船坞工人，种植园工人，店员等，即无产阶级<sup>②</sup>。

新加坡华侨人口增长表(1819—1901)

年 份	人 数	年 份	人 数
1819	30	1840	17 704
1921	1 150	1849	24 790
1823	3 317	1850	27 988
1829	7 575	1860	50 043
1830	6 555	1871	54 572
1833	8 517	1881	86 766
1824	10 767	1891	121 908
1836	13 749	1901	164 681

资料来源：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Malaya',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p.71; 麦留芳著、张清江译，《星马华人私会党的研究》，台北正中书局1985年版，第64页；Song Ong Siang', 'One Hundred Years'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1967, reprint, pp.22—23.

①19世纪和20世纪初曾活跃异常的税收承包商可以归入这一阶级。

②汪慕恒：《马来西亚种族间经济差距的形成及其性质》，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编《南洋问题》1987年第4期第7页。

檳榔嶼华侨人口增长表(1787—1901)

年 份	人 数	年 份	人 数
1787	60(戶)	1833	11 010
1788	1 000	1842	9 715
1794	3 000	1851	24 188
1803	5 500	1860	36 222
1812	7 558	1871	36 561
1818	7 858	1881	67 354
1820	8 595	1891	86 988
1830	8 693	1901	97 471

资料来源: 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Malaya', 1967, p. 68; 麦留芳著, 张清江译: 《星马华人私会党的研究》, 台北正中书局1985年版, 第63页。

马六甲华侨人口增长表(1817—1901)

年 份	人 数	年 份	人 数
1817	1 006	1852	10 608
1825	3 828	1860	10 039
1827	4 510	1871	13 482
1829	4 797	1881	19 741
1834	4 143	1891	18 160
1842	6 882	1901	19 464

资料来源: 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Malaya', 1967, pp. 36—38; 麦留芳著, 张清江译: 《星马华人私会党的研究》, 台北正中书局1985年版, 第62页; 张礼千: 《马六甲史》, 商务印书馆1941年版, 第327页。

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社会的这种阶级分化，是在华侨社会的内部进行和完成的，也就是说，英国殖民主义者侵占新加坡、马来西亚之后所引起的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分化，主要是在华侨社会中进行和完成的。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英国殖民主义者的“分而治之”的种族分离政策。由于英国殖民主义者采取的劳工政策、土地政策、商业政策、教育政策等种族分离政策，造成了新加坡、马来西亚的各个种族间的明显的政治分工和经济分工，马来人被固定在土地上，从事着传统的农业、主要是大米的生产，印度人则多在种植园当种植工人，而华侨则多从事农工矿业和商业，使各个种族集团彼此孤立分离，使阶级分化主要在各个种族内部进行和完成。

在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社会的阶级分化中，成为中小矿场主、工厂主、种植园主和小型进口商、中间商即民族资产阶级的不多，成为西方垄断资本的代理商即买办阶级的更少，绝大多数都是劳动者，或为小商小贩和各种专门职业者的小资产阶级，或为各个矿山、种植园、工厂、码头船坞、服务行业的工人和店员等无产阶级，尤其以无产阶级占绝大多数。这里有几则资料可以说明。根据1849年新加坡的人口普查，在24 790名华侨中，商人和职员98人，手工艺人2 322人，农人8 426人，劳工8 303人，仆役和其他人等335人<sup>①</sup>。虽然一些小店主和零售商被包括在手工艺人中，农人中也包括一些种植园主，但是劳工和劳动者占绝大多数却是毫无疑问的。1931年，在马来联邦从事锡矿业的华侨中，为锡矿主的只有214人，而为矿工的却有70 704人，矿主只占0.3%，而矿工却占了99.7%<sup>②</sup>。根据1957年的人口调查，这一年半岛马来亚的华侨人口约233万人，其中职业人口77万人，占33%。在这77万

<sup>①</sup>Lee Poh Ping, 'Chinese Society in Nineteenth Century Singapore',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26.

<sup>②</sup>关楚璞编：《星洲十年》，新加坡星洲日报社1940年版，第308页。

就业人口中，种植园工人、小胶农、矿工、制造业企业工人等劳工阶层共有45万人，占60%；零售商11万人，约占14%，加上商店店员、服务业的服务人员、司机、专门职业等，无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占80%以上。另据普托恰里（Puthuchery）的估算，1947年在马来亚华侨的就业人口中，只有略超过2万（约占2%）的人是雇用劳动力的资产阶级阶层，其他98%都是自己经营的生产者和工人<sup>①</sup>。而在这约2%的资产阶级阶层中，绝大多数又是中间商和制造工业企业主，能够间接分享一些殖民经济特权的英国大洋行的买办代理商则是极少数。劳动者，特别是从事农工矿业的劳动者占绝大多数，这是新加坡、马来西亚的华侨不同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华侨的一个显著特点。

在新加坡、马来西亚的华侨社会中，占人口绝大多数的无产阶级处在社会的底层，是被剥削的阶级，而仅占人口极少数的资产阶级却处于社会的上层，是剥削阶级，拥有种种的社会地位和名誉，尤其是财雄势大的富商大亨，更为英国殖民主义者和清朝封建统治者所看重，控制着各种华侨社会组织，成为华侨社会的领导人。

虽然英国殖民主义者采取种族分离政策，在政治上扶持和依靠马来的土侯和封建贵族，华侨当官的道路被堵绝，但是富有的华侨商人仍然受到英国殖民主义者的重视。莱佛士在新加坡开埠后不久（1822年）即把华侨划分为商人、工艺劳动者和垦殖者三个阶级，指出商人是“上等和更受尊敬的阶级”<sup>②</sup>。英国殖民当局对于华侨商人，特别是财雄势大的富商大亨，或授以甲必丹之

---

① J. J. Puthuchery, 'Ownership and Control in the Malayan Economy', Singapore, 1960, p. 124.

② 这里从当时的习惯称法，所指不只商业资产阶级，也包括农工矿业的资产阶级。

③ 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Malaya', 1967, p. 73.

职，或委以立法会议的非官方委员，市政委员，陪审员，名誉推事，华人参事局委员，或封为太平局绅，授以勋章，等等，有的华商甚至还被授予几种职位<sup>①</sup>。虽然这些所谓“委员”之类实际上只是一种称号，并没有什么权力，不过是英国殖民主义者所谓“民主”橱窗上的一种装饰品，但是这些“委员”的委任以及勋章的授予，还是对富商们处于华侨社会领导地位的一种承认。

华侨商人，特别是财雄势大的富商大亨，也成为清朝封建统治者所要保护和争取的主要对象。清政府的卖官鬻爵、募捐筹款、吸引回国投资兴办实业等措施，其对象基本上就是华商。清政府甚至委任一些著名的侨商为驻新加坡和驻槟榔屿的总领事、领事，如胡璇泽、张振勋（弼士）、张煜南、谢荣光、梁廷芳、戴春荣等。华侨商人特别是富商大亨通过购买官爵、捐款、回国投资和任清政府领事等，无疑也使他们成为华侨社会的领导人物，或进一步巩固他们在华侨社会中的领导地位。

华侨商人大都热心于华侨社会的福利公益事业，如新加坡陈笃生之创建平民医院（后称陈笃生医院），陈金声之出资兴建自来水池，陈金声与陈明水之创办萃英书院，章芳琳之自组苑生消防队，槟榔屿谢增煜之捐建大钟楼，张弼士之倡办中华学校，吉隆坡陆佑等之捐建同善医院，怡保姚德胜之出资兴建姚德胜街等。虽然有的华侨商人特别是富商大亨，把关心华侨社会的福利公益事业作为其提高社会地位、扩展经济利益的手段，但是总的来说在客观上还是有益于整个华侨社会的，特别是在当时统治着新加坡、马来西亚的英国殖民当局只一味的掠夺和剥削，毫不关心华侨死活的情况下，华侨商人的这种行动，对于华侨社会的生存和发展，就更有意义了。

①参见本书第十章《华民护卫司署的建立》。

②参见本书第九章《清政府对华侨态度的改变与驻新加坡领事馆的设置》。

立华人自治团体，但是为英当局的强力所压服”<sup>①</sup>。新加坡在开埠数年后，1824年，莱佛士的私人秘书和马来文教师 阿布杜拉（Munshi Abdullah）也在新加坡内地丛林中目睹了一次秘密会党举行的新成员入会仪式，从深夜一点开始，到二点结束，参加者达五六百人。仪式结束后，即有二百余名会党成员用木炭涂脸，拿着松枝火炬，入城进攻富人住宅，洗劫一空。当局出动警察镇压，仅有一人被捕。当夜即有二三百名会党成员进攻拘留所，救出被捕成员，警察都吓得各自逃命<sup>②</sup>。

秘密会党在新加坡、马来西亚出现以后，发展非常迅速。在檳榔嶼，1825年即已有四个秘密会党组织<sup>③</sup>。在马六甲，1826年的马六甲《观察家报》（Observer）指出，马六甲的天地会除马六甲本身外，能够从附近内地的种植园和矿区集结到4000名成员<sup>④</sup>。在新加坡，1841年已有天地会成员1万名，至1850年发展到2万名<sup>⑤</sup>，是年新加坡的华侨只有27988人，参加秘密会党的华侨达70%以上。在各个马来土邦，华侨中差不多每个成年男子都是会党成员。1876年，“海峡殖民地和各个土邦的华人人口60%以上是秘密会党的成员，其余40%也都处在秘密会党的影响之下”<sup>⑥</sup>。各个秘密会党不断衍生出新的支系。秘密会党组织越来越多。在19世纪60年代，新加坡的义兴会即衍生出广府帮的义兴会或广惠肇、福建帮的义兴会、潮州帮的义兴会、客家帮的义兴会和海南

---

①L.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New York, 1959, p.37.

②Ibid., pp.53—57.

③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Malaya', 1967, p.157.

④Ibid., p.159.

⑤Ibid., pp.160—161.

⑥Lee Poh Ping, 'Chinese Society in Nineteenth Century Singapore', Kuala Lumpur, 1978, p.48.



帮的义兴会等五个分支组织<sup>①</sup>。在1876年，新加坡和檳榔嶼两地仅登记的秘密会党就有72个<sup>②</sup>。

秘密会党在新加坡、马来西亚出现并得到迅速蔓延，具有深刻的社会根源。我们在前面阐述过，华侨是开发新加坡、马来西亚的先驱、主力和奠基人。广大华侨，特别是华工，他们经历千辛万苦来到了新加坡、马来西亚，身处异乡他邦，或在孤岛，或在地方辽阔、人迹罕到之处，举目无亲，孤苦无助，在极其恶劣的自然环境下从事开拓工作，备尝艰辛，忍受着极大的痛苦和伤亡，令人不能容忍的是，还要受到英国殖民主义者、种植园主、矿场主以及当地封建土侯的残酷剥削和非人的虐待。而清政府却视他们为弃民、莠民、罪不容诛的罪犯，对殖民主义者迫害、屠杀华侨的罪行采取不闻不问，甚至鼓励的态度。1877年清政府驻新加坡领事馆设立以后，在“强权即公理”、“弱国无外交”的情势下，领事的权利为英国殖民当局所限制和剥夺，根本无法给华侨以保护，而在实际上控制着华侨的华民护卫司“专管华人一切事，名为护卫华人，实则事事与华人为难”<sup>③</sup>。广大华侨，特别是处于水深火热之中、挣扎在生死线上的华工，为了实行生活上的互助，为了团结自卫，反抗强暴，反抗英国殖民主义者的残酷压迫和剥削，维护华侨的生存权利和共同利益，便纷纷采用了天地会的组织机构和结拜方式，加入秘密会党。秘密会党就这样在新加坡、马来西亚各地出现和迅速广泛地蔓延开来。

虽然新加坡、马来西亚的华侨秘密会党是在天地会的组织机构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差不多都保留着天地会原来的反清标志、

<sup>①</sup>T.P.Wang, 'Chinese Towkay and Worker Strikes in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867—1900)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Singapore', Nanyang Quarterly, Vol. XI, 1981, p.9.

<sup>②</sup>可儿弘明：《从新大陆转向东南亚的“猪花”》，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编《南洋资料译丛》1984年第3期第95页。

<sup>③</sup>李钟珪：《新加坡风土记》，光绪乙未（1895年）长沙使院本。

罗号”划艇事件挑起侵略中国的第二次鸦片战争之时，早已对英国殖民主义者的残酷剥削、压迫极端不满和仇恨的新加坡、檳榔嶼华侨，便在秘密会党的组织和领导下，举行了反抗英国殖民主义者的起义<sup>①</sup>。

秘密会党也起着调解会内成员之间的纠纷，介绍新到移民的工作，接济、安排贫病无依的华侨的生活等作用。他们劫富济贫，袭击种植园、矿场和富人的住宅。秘密会党在华侨商人中也起着互助的作用。张德彝在19世纪末游览访问檳榔嶼以后即指出：“迩来各处华商，公立一党，名曰翼格那搜赛伊(Secret Society)，译言号党也，彼此保护”<sup>②</sup>。

秘密会党的基本群众是下层华侨劳动大众，即“猪仔”华工。因此，秘密会党在组织华工实行生活互助和进行抗暴斗争方面有着更为明显的作用。“‘猪仔’华工反对剥削者的斗争具有本身的特点。首先，这些斗争大都是或多或少或隐或现地与秘密会党发生联系”<sup>③</sup>。前面所列举的秘密会党组织的反抗英国殖民主义者和种植园主、矿场主的很多斗争事例，都充分说明了这一点，这里不再赘述。

秘密会党的领导权到19世纪中期，已基本控制在商人手里，“不变地处在华人‘头家’阶级，包括一系列由小到大的‘头家’的支配之下”，如义兴会、义福会和松柏馆的大约一百个首领，除个别外，都是鸦片税承包者、烟馆馆主和经营甘蜜、大米、布匹等的商人<sup>④</sup>。另据对一份1881年至1889年新加坡和檳榔嶼两地的秘密会党首领名单的分类统计，新加坡的21名首领中有9名是

①参见本书第十章《华民护卫司署的建立》。

②张德彝：《随使日记》，王锡祺辑《小方壶斋輿地丛钞》第十一帙。

③蔡鸿生：《十九世纪后期东南亚的“猪仔”华工》，《中山大学学报》1959年第4期。

④T.P.Wang, 'Chinese Towkay and Worker Striks in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857—1900)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Singapore', Nanyang Quarterly, Vol. XI, 1981, p. 9.

商人，檳榔嶼的40名首領中有24名是商人，分別占兩地秘密會黨首領的43%和60%<sup>①</sup>，像雪蘭莪海山會的首領葉亞來，霹靂海山會的首領鄭景貴，檳榔嶼義興會的首領陳亞炎等，都是著名的富商大亨。他們往往企圖把他們控制的秘密會黨變成為自己擴大經濟利益、鞏固和提高社會地位的工具，或用以包攬鴉片、賭博、酒、典當等稅收的承包，或用以誘拐、綁架、鎮壓苦力，或用以向殖民當局取得甲必丹、州議員之類的委任，或用以占有地緣、血緣、業緣組織的領導權，“如果你是一個華人領袖，你就必須是一個會黨首領”<sup>②</sup>。

由於秘密會黨是在天地會的組織機構和結拜方式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的，它的基本群眾又與天地會一樣，也是破產的勞動者、無業的游民，採取的是封建的家長制統治，因此，秘密會黨也有著天地會所存在的封建性、神秘性、落后性和破壞性等缺點。新加坡、馬來西亞的華僑由於方言地緣的關係而分成福建幫、廣府幫、潮州幫、客家幫、海南幫和三江幫六個大幫，各個方言地緣幫之間又存在着職業分工的傾向。秘密會黨受這些影響，也分成不同的幫派，如上面提到的新加坡的義興會，即有廣府幫義興或廣惠肇、潮州幫義興、福建幫義興、客家幫義興和海南幫義興等五個幫派。這些幫派之間由於長期形成的猜疑、誤解、敵視而常因一些細小事情，如喪葬、婚姻、礦區供水等而引起衝突以至械鬥。由於秘密會黨存在着這些問題，使得它容易為個別人和英國殖民主義者所利用。很多幫派的衝突，實際上是會黨首領之間為爭奪經濟利益和社會地位的鬥爭。

秘密會黨幫派衝突較嚴重的，有1841年、1846年、1854年新加坡的義興會和義福會的衝突，1854年檳城的義興、和成和海

<sup>①</sup>M.L.Wynne, 'Triad and Tabut', See Yen Ching Hwang, 'The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1911 Revolution', p.16.

<sup>②</sup>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p.320.

山、大伯公会的冲突，1862年至1873年拿律战争期间义兴会和海山会、大伯公会的冲突，1860年至1873年双溪乌绒的海山会与义兴会的冲突，1876年吉打义兴会和大伯公会的冲突等。这些冲突，一方面削弱了会党本身的力量，另一方面使会党组织暴露，秘密会党不再秘密，使得英国殖民当局能够采取对策，除了得以借口调停会党之间的争端乘机扩大对半岛的侵略之外，还得以对会党逐步采取登记、控制以至最后消灭的政策<sup>①</sup>。1890年1月1日，《危险社团镇压法令》生效，所有秘密会党都被英国殖民当局宣布为非法而加以取缔、解散，着令公开销毁秘密标志、符号和神主。如新加坡，据当时的《叻报》报道，在1890年2月15日这一天，新加坡的所有六大秘密会党义兴、义福、福兴、广福、松柏馆和广惠肇的首领和执事，都齐集于梧槽路（Rochore Road）义兴会的总部，在正副华民护卫司和警察总监的监督下，在举行了庄严的仪式之后，焚毁了所有的神主标志。然后，护卫司和警察总监上前祝贺他们解散会众、重新成为良好的公民<sup>②</sup>。

但是，华侨秘密会党并没有就此停止活动。“查禁危险会党的结果之一，是有很多小的兄弟会党出现，它们不断地消失，又以不同名目重新组合”<sup>③</sup>。华民护卫司在1891年的年度报告中也承认：“正式活动的危险会党已经不再存在，但是，却涌现出很多小会党（尤其新加坡）”<sup>④</sup>。

---

①参阅本书第十章《华民护卫司署的建立》。

②Yen Ching Hwang, 'The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1911 Revolution', p. 30, Note 81.

③1890年华民护卫司年度报告, See Pitt Kuan Wah, 'Chinese Coolie Immigrants in Nineteenth Century Singapore', Nanyang Quarterly, Vol. XIV, June 1984.

④Pitt Kuan Wah, op.cit.

### 第三节 会馆

19世纪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的社会组织，除秘密会党之外，还有地缘、血缘和业缘的组织。

所谓地缘组织，是指各以中国国内原籍所在地的省、府、县、乡或村为名称和单位的组织。这类组织多称为会馆，也有的称为同乡会。一般规模较大的组织都称为会馆，如福建会馆、广东会馆、潮州八邑会馆、琼州会馆、永春会馆、宁阳会馆、应和会馆、三江会馆等。同乡会则是规模较小的地缘性组织，如福州关峰同乡会、玉屿同乡会、古宁同乡会、重兴同乡会等。会馆最初的组织常称为公司，如丰永大公司、义安公司、南顺公司、香山公司、宁阳公司、丰顺公司等。

新加坡、马来西亚最早出现的第一个地缘性组织，是1801年在檳榔嶼成立的仁和公司，它是檳城嘉应会馆的前身。在这一年于檳城成立的还有广东暨汀州会馆。在马六甲，最早成立的地缘性组织则是惠州会馆，时间是1805年。新加坡的第一个地缘性组织则是1822年成立的台山籍的宁阳会馆。19世纪40年代，在森美兰也创立了第一个地缘性组织梅城会馆。其他如吉打、沙撈越、霹靂、雪兰莪、柔佛、沙巴、彭亨等，也于19世纪五六十年代以后陆续创立了地缘性的组织。新加坡和马来西亚各地的华侨在19世纪期间所创立的各种地缘性组织见第252—256页简表。

新加坡、马来西亚地区华侨创立的地缘性组织，至今有一百年历史以上的，共有80个左右。表中未列入，但具百年以上历史而来能确定创立年代的，尚有：吉礁福建会馆，芙蓉海陆会馆，檳城三水会馆，马六甲肇庆会馆，新加坡惠州会馆，新加坡丰永大公司，柔佛陈厝港琼州会馆，雪兰莪福建会馆等。

从表中所列可以看出，初期的绝大多数地缘组织是以府或县

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地缘性会馆简表 (1801—1900)

名 称	所在地	方言	原 籍	创立时间	创 建 人
檳城嘉应会馆	檳 城	客家	广东嘉应州	1801	傅上璋、黄文添 李采瑜
檳城广东暨汀州会馆	檳 城	广州	广东暨福建汀州	1801	
檳城中山会馆	檳 城	广州	广东中山	1805	程世帝
马六甲惠州会馆	马六甲	客家	广东惠州	1805	李振发
檳城番禺会馆	檳 城	广州	广东番禺	1819 或更早	
檳城五福堂广州会馆	檳 城	广州	广东广州府	1819	
檳城汀州会馆	檳 城	福建	福建汀州	1819	
马六甲茶阳会馆	马六甲	客家	广东大埔	20年代	
马六甲应和会馆	马六甲	客家	广东嘉应州	1821	朱亚辛、郑泰嵩 赵亚彬、李炳观
檳城惠州会馆	檳 城	客家	广东惠州	1822	李亚兴
马六甲潮州会馆	马六甲	潮州	广东潮州府	1822	
新加坡宁阳会馆	新加坡	广州	广东台山	1822	
星洲应和会馆	新加坡	客家	广东嘉应州	1823	刘润德
檳城南海会馆	檳 城	广州	广东南海	1828	
马六甲宁阳会馆	马六甲	广州	广东台山	1828	
檳城宁阳会馆	檳 城	广州	广东台山	1833	阮亚就
新加坡中山会馆	新加坡	广州	广东中山	1838	梁亚胜
檳城顺德会馆	檳 城	广州	广东顺德	1838	
新加坡福建会馆	新加坡	福建	福建	1839	
新加坡南顺会馆	新加坡	广州	广东南海暨顺德	1839	
新加坡冈州会馆	新加坡	广州	广东新会开平恩 平台山暨赤溪县	1843	
马六甲福建会馆	马六甲	福建	福建	1843	

(续上表)

名 称	所在地	方言	原 籍	创立时间	创 建 人
古晋嘉应五属同乡会	古 晋	客家	广东梅县蕉岭五华 兴宁平远	1874	夏杰儒
马六甲永春会馆	马六甲	福建	福建永春	1875	
新加坡金门会馆	新加坡	福建	福建金门	1876	
新加坡东安会馆	新加坡	广州	广东东莞暨宝安	1876	
太平惠州会馆	太 平	客家	广东惠州	1877	
新山广肇会馆	新 山	广州	广东广州暨肇庆府	1878	黄亚福
安顺惠州会馆	安 顺	客家	广东惠州	1878	
雪兰莪茶阳会馆	吉隆坡	客家	广东大埔	1878	
太平增龙会馆	太 平	客家	广东增城暨龙门县	1878	
新加坡番禺会馆	新加坡	广州	广东番禺	1879	胡璇泽
新加坡肇庆会馆	新加坡	广州	广东肇庆	1879	司徒长
日叻务嘉应会馆	日叻务	客家	广东嘉应州	1880	林星南、吴星海 黄胜郎、姚德胜
太平古冈州会馆	太平	广州	广东新会开平恩平 台山暨赤溪县	1881	
古晋嘉应五属同乡会	古 晋	客家	广东梅县蕉岭五华 兴宁平远	1881	
麻坡琼崖会馆	麻 坡	海南	海南	1882	陈文义
雪兰莪东安会馆	吉隆坡	广州	广东东莞暨宝安	1882	
新山琼州会馆	新 山	海南	海南	1883	
新加坡三和会馆	新加坡	客家		1883	
太平仁和公所	太 平	福建	福建晋江	1883	
雪兰莪福建会馆	吉隆坡	福建	福建	1885	
吉隆坡广肇会馆	吉隆坡	广州	广东广州暨肇庆府	1886	

(续上表)

名 称	所在地	方言	原 籍	创立时间	创 建 人
山打根人和会馆	山打根	客家		1886	欧世珠、吴德声
太平广东会馆	太 平	广州		1887	郑景贵、陈亚炎 陈畔全、林霁英 欧耀波
马六甲古冈州会馆	马六甲	广州	广东新会开平恩平 台山暨赤溪县	1887	
新加坡三水会馆	新加坡	广州	广东三水县	1887	谢均
雪兰莪琼州会馆	吉隆坡	海南	海南	1889	叶勇(又 名叶荣)
山打根潮州公会	山打根	潮州	广东潮州	1889	
马六甲雷州会馆	马六甲	广州	广东雷州	1890	
雪兰莪潮州八邑会馆	吉隆坡	潮州	广东潮州	1891	
关丹琼州会馆	关 丹	海南	海南	1891	
瓜拉立卑客属公会	瓜拉 立卑	客家		1892	朱汉章、杨辉合 林凤鸣、曾俊波
居林 Kulim 韩江公会	居 林	潮州	广东潮州	1892	
檳城东安会馆	檳 城	广州	广东东莞暨宝安	1892	
巴生琼州会馆	巴 生	海南	海南	1894	陈万德
安顺琼州会馆	安 顺	海南	海南	1895	李其仁、苏志东 云逢创
森美兰梅江五属会馆	芙 蓉	客家	广东梅县蕉岭五华 兴宁平远	1895	
森美兰福建会馆	芙 蓉	福建	福建	1895	
芙蓉东安会馆	芙 蓉	广州	广东东莞暨宝安	1896	
太平兴安会馆	太 平	福建	福建兴化府	1898	颜绍、李立
古晋琼州公会	古 晋	海南	海南	1898	
马六甲五邑会馆	马六甲	广州	广东南海番禺顺德 中山东莞	1898	梁连灏、黄石芝 姚振生、肖咏槐
关丹广肇会馆	关 丹	广州	广东广州暨肇庆府	1899	



(续上表)

名 称	所在地方言	原 籍	创立时间	创建人
檳城五属会馆	檳 城客家	广东惠州嘉应大埔 永定增城	1899	
怡保霹靂嘉应会馆	怡 保客家	广东嘉应	1900	姚德胜、李桐生 郑吉楼
永平琼州会馆	永 平海南	海南	1900	

资料来源：吴华：《新加坡华族会馆志》，1—3册新加坡，南洋学会1975—1977年刊本；吴华：《马来西亚华族会馆史略》，新加坡东南亚研究所1980年刊本；Yen Ching-hwang, 'A Social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1800—1911', Singapore, 1986, pp. 322—326.

为基础的。这些地缘组织倾向于与另一个语言更接近的地缘组织联合。如惠州客家会馆倾向于与嘉应客家会馆或大埔客家会馆联合，而不是与讲广州话或福建话的会馆联合，因为各个客家集团虽然在发音上存在某些不同，但是总的来说，他们彼此间还是能够很好交谈<sup>①</sup>。地缘组织的这种联合趋向，最终形成了福建、广府、潮州、客家、海南、三江六个大帮。至19世纪末，福、广、潮、客和海南五个大帮已基本形成。

在19世纪和20世纪初，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大多数地缘组织的头头都称为“炉主”。马六甲的应和会馆，一直至1935年间，仍然称其负责人为“炉主”<sup>②</sup>。

所谓血缘性的组织，是指氏族宗亲的团体。血缘组织一般称为“馆”（如曹家馆）、“堂”（如江夏堂）、或“总会”（如黄氏总会）等，也有一些称为“宗祠”（如陈氏宗祠、闽王祠、陆氏宗祠）。

新加坡、马来西亚地区最早的华侨血缘组织为新加坡的曹家馆，1819年创立。接着马六甲的江夏堂黄氏宗祠、檳榔屿的江夏堂黄氏宗祠等也纷纷创立。新加坡、马来西亚各地的华侨在19世纪期间所创立的血缘组织如下表。

<sup>①</sup>Yen Ching-hwang, 'A Social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1800—1911', Singapore, 1986, p. 178.

<sup>②</sup>Ibid., p. 53.

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宗亲会馆简表 (1819—1900)

名 称	姓氏	所在地	原 籍	方言	创立 时间	创 立 人
曹家馆	曹	新加坡	广东台山	广州	1819	曹亚志
江夏堂黄氏宗祠	黄	马六甲	福建	福建	1825	黄温成、黄隆成等
江夏堂黄氏宗祠	黄	檳 城	福建	福建	1828	
龙山堂邱公司	邱	檳 城	福建海澄	福建	1835	邱华东、邱心美等
霞阳植德堂杨公司	杨	檳 城	福建海澄	福建	1842	
伍氏馆	伍	檳 城	广东广州	广州	1848	
四邑陈氏会馆	陈	新加坡	广东台山新会 开平恩平	广州	1848	陈南
许氏高阳堂	许	檳 城	福建	福建	1849	许心钦
李陇西堂	李	檳 城	福建	福建	1854	
颍川堂陈公司	陈	檳 城	福建	福建	1854	陈瑞吉、陈隆斯等
宝树堂谢公司	谢	檳 城	福建海澄	福建	1854	
台山黄家馆	黄	新加坡	广东台山	广州	1854	
福建九龙堂	林	新加坡	福建	福建	1857	
濂溪别墅周家祠	周	新加坡	广州暨肇庆府	广州	1861	周活
林氏勉述堂	林	檳 城	福建海澄	福建	1863	林清甲
林公司敦本堂	林	檳 城	福建海澄	福建	1863	林清甲
凤廓汾阳公司	郭	新加坡	广东潮州	潮州	1865	
刘关张赵古城会馆	刘关张赵	新加坡		广州	1866	刘大就、关亚乐等 张士煜、赵以仁
九龙堂林公司	林	檳 城	福建海澄	福建	1866	
潮州江夏堂	黄	新加坡	广东潮州	潮州	1867	
闽王祠	王	新加坡	福建同安	福建	1872	王友海、王求和等
李氏书室	李	新加坡	广东	广州	1874	

(续上表)

名 称	姓氏	所在地	原 籍	方言	创立时间	创 建 人
陈颖川堂	陈	马六甲	福建	福建	1875	陈金钟、陈明水
保赤宫陈氏宗祠	陈	新加坡	福建	福建	1878	
潮州西河公司	林	新加坡	广东潮州	潮州	1879	
符氏社	符	新加坡	海南	海南	1887	符愈贵、符运政等
潮州隄西公会	李	新加坡	广东潮州	潮州	1890	
叶氏宗祠	叶	吉隆坡	广东惠阳	客家	1892	叶城
王植槐堂	王	马六甲	福建	福建	1896	王庆云
陈公司	陈	吉隆坡	广东	广州	1897	陈秀莲、陈春等
韩氏堂	韩	新加坡	海南	海南	1900	
太原堂王公司	王	檳 城	福建	福建	1900	王汉鼎、王汉宗等

资料来源：吴华：《新加坡华族会馆志》，1—3册，新加坡南洋学会1975—1977年刊本；Yen Ching-hwang, 'A Social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1800—1911', pp. 327—331.

上表说明，血缘性的组织绝大多数都是由同一姓氏组成的，也有个别是由二个或二个以上的姓氏联合组成，如古城会馆，即以刘、关、张、赵四姓组成。在这一时期，联合各个府县的某一姓氏而成的姓氏总会，也已经出现，如保赤宫陈氏宗祠，除福建陈姓华侨外，也有潮籍陈姓华侨。保赤宫陈氏宗祠也是新加坡、马来西亚地区出现最早的姓氏总会。

业缘性组织则是指各个行业的行会团体。新加坡、马来西亚的华侨所从事的行业几乎无所不包，各个主要的行业如木工、建筑、打铁、制革、制鞋、裁缝以至甘蜜、胡椒、硕莪、黄梨等加工和贸易等，都有各自的行业组织。下表为19世纪期间的新加坡华侨业缘组织。

的感情，调解同乡、同宗、同业间的纠纷，收容初到的同乡、同宗，推荐职业，资助老病无助者返归家乡，以及兴办教育，举办慈善事业等等。

在地缘、血缘、业缘组织中，规模较大、出现较早的是地缘组织，规模较小的是血缘组织，无论是在人数上还是在财力上，血缘组织都远难与地缘组织相比。出现最迟的是业缘组织，它是在都市发展到一定繁荣阶段才出现的。业缘组织的财力虽不及地缘组织，但也不比血缘组织差。而业缘组织虽然有超越方言地域之势，但由于存在着某一行业以某一方言群为主或为其所垄断的现象，所以它也具有方言地缘的色彩。如19世纪的海峽殖民地，硕莪粉(sago)制造人、脚夫、砌砖工人、泥水匠、船夫、鱼贩和税收承包处工人全为福建人，批发商、贸易商、旅行推销员也以福建人为主；制砖工人、造艇工人、木匠、金工、面包师傅，清一色为广府人；烧炭人、石工纯由潮州人担任，家禽贩、宰猪夫、出入口商和甘蔗园、甘蜜园、胡椒园的工人也以潮州人占多数；打铁业和牙医，则为客家人所垄断<sup>①</sup>。因此，随之也出现了一些纯粹为某一方言地缘的业缘组织或大多数会员为某一方言地缘的业缘组织，如广帮的北城行、鲁北行、姑苏慎敬堂、八和会馆、轩辕馆、普福会馆、广帮猪肉行、广肇客栈行、广东藤器商公会、广帮熟食行等；潮帮的酱园公局、金果行公局、鱼业公局、孵卵公会、潮侨汇兑公会、潮州旅业公会、潮州梨业公所、潮州客栈行等；海南帮的琼侨汇兑公会、琼南客栈行、琼侨咖啡酒餐商公会等；福帮的福州咖啡酒餐商公会、福州商业公会、福州木

<sup>①</sup>Siak U-chin,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1848; Vaughan, 'The Manners and Customs of the Chinese', 879; Tan Tek-soon, 'The Chinese Emigration', 1903. 见麦留芳著、张清江译《星马华人私会党的研究》，台北正中书局1985年版，第55—56页。

帮公会、星华女衣工友联合会、星华女衣同业联合会、闽南汇兑公会、福建建筑工业社、福建理发店公会等；客帮的星马布商公会、华洋百货公会、当商公会、钻商公会、茶阳京果商务局等；三江帮的上海西式女服同业会、华侨干洗公会等<sup>①</sup>。

地缘、业缘、血缘组织的领导权，掌握在华商即华侨资本家手里。各种地缘、血缘、业缘组织虽然采取选举方式产生领导层，但是要成为这些组织的炉主、总理或主席等，需要有自己的房屋或商店以安放香炉、进行祭拜祖先或开山祖师<sup>②</sup>，并能带头捐出较大款项作举行各种仪式之用，这在实际上已把下层华侨群众排除在各种会馆的领导层之外。如檳榔屿的林公司，在1863年成立后的百余年间，六位首领都是富商，其中三位是太平局绅，一位获得清政府官衔，二位是父子关系<sup>③</sup>。龙山堂邱公司在1850年至1966年的39个董事中，除3个身分不明外，26个是富有或生意兴旺的商人，9个是职员，1个是教师<sup>④</sup>。新加坡潮州八邑会馆的前身义安郡约于1830年成立，1845年改为义安公司之后，总理一职一直掌握在著名侨商余有进手里。1883年余有进死后，总理一职继续由他的儿子余连城、余石城和孙子余应忠担任，一直到1928年为止。有的会馆的选举方法，更是公开把非商人阶级排斥于领导层之外。如马六甲的应和会馆，在选举的前一天晚上，即由会馆简介属于嘉应客籍的商店和企业，然后把商店或业主的名字写在选举的名单上，这样，没有商店或不经营企业的人便没有了被选上

①吴华：《新加坡华族会馆志》，第1册，新加坡南洋学会1975年刊本，第39—40页。

②各类地缘、血缘、业缘组织大抵都是先有庙宇而后发展成立的，成立之后都在会馆内奉祀天妃、土地神、祖先或开山祖师等。

③Yen Ching-hwang, 'A Social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1800—1911', 1986, p. 83.

④Ibid., pp. 83—84.

慨输将，支援家乡，支援祖国的根本原因所在。

的可能。在1863年至1911年的48年中，应和会馆的48个炉主，31个是商店或公司的所有者，9个是商店或公司的名字，8个是所有者和商店的兼名<sup>①</sup>。

在19世纪，地缘、血缘、业缘组织的领导权有的也控制在秘密会党手里，如檳榔屿大伯公会的首领邱天德，也是檳榔屿五大宗亲会之一龙山堂邱公司的领袖，福建公司的领袖，集宗亲、方言和秘密会党首领于一身，既利用邱氏宗亲会和福建公司的影响和关系来增强大伯公会的力量，又利用大伯公会来保护扩大宗亲和方言组织的利益<sup>②</sup>。

1890年秘密会党遭到英国殖民当局镇压成为非法以后，地缘、血缘、业缘组织获得了更大的发展，成为华侨社会最普遍最广泛的组织，对华侨社会的存在和发展发挥越来越大的影响和作用。华侨的这种地缘、血缘、业缘（特别是地缘和血缘）组织，像三条强大的纽带，把移居到新加坡、马来西亚的广大华侨紧紧地连结起来，把远在异国他乡的新加坡、马来西亚的华侨与祖国紧紧连结起来；像一个巨大的凝聚力，把新加坡、马来西亚的广大华侨凝聚成一个强大的统一体，能够抗击住英国殖民主义者所拼命推行的分化、瓦解、奴化、灭亡华侨的政策而傲然挺立，在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各个方面都得到不断发展；又像一个强大的向心力，使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的心永远向着祖国，向着故乡，时刻关心着祖国、关心着家乡的命运，这就是广大的华侨劳苦大众能够出钱出力，腰系万贯的华侨资本家也能慷

但是，华侨的这种地缘、血缘、业缘组织，包括秘密会党等

<sup>①</sup>Yen Ching-hwang, 'A Social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1800—1911', p.55.

<sup>②</sup>Ibid., 1986, p.201.

帮派行会组织，也使华侨社会呈现着某种程度的分裂状态。这非常不利于华侨社会结成一个更加强大的统一体，不利于华侨经济的发展。而且，这些组织也模糊了剥削者与被剥削者的界限，使阶级阵线不清，不利于华侨中无产阶级的觉醒和斗争。这些都对华侨社会的发展产生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对华侨反对英国的殖民主义统治，争取民族解放、国家独立的斗争产生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也容易为英国殖民主义者利用来实现其挑拨离间，分而治之，逐个击破，破坏华侨反帝、反殖斗争的目的。

#### 第四节 海峡侨生

在19世纪的海峡殖民地，与大批在中国出生而新移入的华侨相对，存在着另一个华侨群体，叫“海峡侨生”(The Straits-Born Chinese)或“海峡华人”(The Straits Chinese)，也叫“峇峇”(Baba)<sup>①</sup>，是指在海峡殖民地土生土长的华侨。最初峇峇是指华侨与当地妇女通婚后所生的后代，满刺加时期我国古籍中所记载的“间有白者，唐人种也”，指的就是这些华侨与当地妇女通婚后所繁衍的后代。由于明清封建统治者采取的禁止人民移居国外、特别是禁止妇女出国的政策，使得在国外谋生的华侨只得同当地的妇女结婚，生息繁衍，这样，就逐渐形成了一个土生的华侨群体。英国殖民主义者强占槟榔屿和新加坡以后，许多马六甲的峇峇便北上或南下，移居槟榔屿或新加坡，生息繁衍，成为海峡侨生。马六甲的侨生，在海峡殖民地的侨生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

随着大量在中国出生的华人移民的进入，海峡侨生的数量也迅速增加。因为生长于当地的海峡侨生，男的可以和当地的非华

<sup>①</sup> “峇峇”为侨生的统称，也指男的侨生，女的则称为“娘惹”。

人的妇女通婚,女的却一般只与华人结婚,其中很多与新移入的华人结婚,遂使海峡侨生的人口不断增长。1848年,余有进在《新加坡华人》(The Chinese in Singapore)一书中,将新加坡的华侨人口分为六类,其中一类即为马六甲出生的华侨<sup>①</sup>。根据1881年海峡殖民地的人口统计,新加坡的海峡侨生达9 527人,在华侨人口中仅次于福建人、潮州人、广府人,居第四位,约占华侨总人口的11% (见下表)。这一年,新加坡、檳榔屿、马六甲三地的华侨共有173 861人,其中海峡侨生25 268人,占了14.5%<sup>②</sup>。

1881年新加坡华侨人口籍别表

籍 别	人 数	百分比(%)
福 建 籍	24 981	28.8
潮 州 籍	22 644	26.1
广 府 籍	14 853	17.1
海 峡 侨 生	9 527	11.0
海 南 籍	8 319	9.6
客 家 人	6 170	7.1
其 他	272	0.3
总 计	86 766	100

资料来源: Waurice Freedman, 'Immigrants and Associations: Chinese in Nineteenth Century Singapore', 转引自柯木林、吴振强编《新加坡华族史论集》, 新加坡南洋大学毕业生协会1972年刊本, 第35页。

① 崔贵强:《星马史论丛》, 新加坡南洋学会1977年刊本, 第48页。

② Straits Settlements Blue Book for the year 1881, Singapore,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882.



19世纪的海峡侨生，在从事经济活动、特别是商业贸易活动中，有着许多在中国出生的华侨移民所没有的有利条件。首先，新移入的华侨不熟悉殖民地的情况，不懂得马来语和英语，而海峡侨生自小生长在殖民地，耳濡目染，既懂得马来语<sup>①</sup>，熟悉当地的风俗习惯，又长期接触西方文化，熟悉殖民地情况，有的还懂得英语，可以直接与马来人打交道，也可与欧人打交道，具有一定从事经济活动的经验，在从事经济活动时比初来乍到、人地不熟的华侨有利得多。其次，新到的华侨大多是身无一物的穷苦劳工，他们只能到矿山、农园去当开矿、种植的工人或到商店当学徒。而海峡侨生自祖、父辈便居住在海峡殖民地，其中有部分人的祖、父辈为他们积累了一定的资本，要从事商业贸易，投资矿业、种植业，都有一定的经济基础。第三，殖民地的经济操纵在欧人特别是英国资本家手里，各大进出口商行和金融机构都为他们所掌有。海峡侨生由于祖、父辈已定居在殖民地，多以海峡殖民地为永久居留地，不少人在当地有一定的产业，他们是欧人资本家认为较合适的代理商与中间商人选，欧人资本家较为愿意与之合作经营生意，或委托其代销从西方运来的货物和收集当地的土特产，或贷给资本让其从事经济活动。而新来的移民却没有这方面的条件，一般都不为欧人资本家所信任。凡此种种，使得海峡侨生在19世纪华侨的经济活动中，成了一支非常活跃的、起着重要作用的力量，不少海峡侨生因此致富成了著名的侨商，成了华侨社会的重要领导人。一份欧籍商人出版的刊物，在1846年至1872年期间，曾先后登载有关新加坡华商的情况，在18个情况较清楚的华商中，有13个是海峡侨生，其余的也都与海峡侨生有

<sup>①</sup>由于和华侨结婚的当地妇女不懂华语，所以婚后华侨不得不在家讲马来语。孩子在家常与母亲在一起，所以从小也跟着母亲学会了马来语，有的马来语讲得比华语还好。

峡侨生为了加强侨生之间的联系和团结，维护他们自己的利益，还组织了他们自己的团体，办起了他们自己的报刊杂志。如创立于1831年的庆德会、1891年的威克利俱乐部（Weekly Entertainment Club）、1900年的海峡英籍侨生公会（Straits Chinese Association），成员均为海峡侨生<sup>①</sup>。创刊于1894年的罗马化马来文日报《东方之星》（Bintang Timor）和1897年的英文杂志《海峡华人杂志》（Straits Chinese Magazine），服务对象也均为海峡侨生，特别是为懂得英文和马来文的海峡侨生<sup>②</sup>。

虽然如此，海峡侨生仍然保留着中国人的文化、风俗习惯与语言<sup>③</sup>。虽然有不少的侨生上英校接受英文教育，但是有许多侨生仍然接受华文教育，有的还回中国读书。接受英文教育的，有的也同时接受华文教育，接受英文教育的许多人只是把它作为多一种谋生手段而已。而不管是一般的侨生还是财雄势大的富商，一般来说，他们都非常热爱中国的文化，仍然保留着中国的传统习俗，披长袍，穿布鞋丝袜，戴布帽，留辫子，社会礼仪、婚姻

① Song Ong Siang, 'One Hundred Years'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1967, reprint, pp. 29, 293, 319-320. 庆德会为来自马六甲的36位侨生于新加坡创立，在马六甲设有分会，它的成员一直都是来自这36个创会者的侨生家庭，为海峡侨生富有者的一个互助组织。威克利俱乐部的会员也多是著名的侨生，人数不多，每周末聚会一次。

② Song Ong Siang, op. cit., pp. 245, 295.

③ 巴素（Purcell）在《马六甲华人居留地》（Chinese Settlement in Malacca）中指出：“马六甲的华人的血液中有和华人的血液一样多的马来人的血液。但是，他们的后代是华人而不是马来人。他们保持着华人的文化，华人的风俗习惯和华人的服式。他们虽然也说马来语，但他们所说的马来语不同于马来人的马来语，而是在华语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峇峇马来语（Baba-Malay）。”转引自何启拔《马来亚华族的形成初探》，福建华侨历史学会编《华侨历史论丛》第1辑（1984年）第31页。

丧葬、祭拜祖先，完全依据着中国的传统方式。在新加坡，就流传着著名的侨生陈金声穿中国式的鞋袜，着中国式的装束，拖着长辫子，参加邀请欧人参加的舞会而闹出不少笑话的轶事<sup>①</sup>。海峡侨生大力捐资创立的庙宇，如青云亭、恒山亭、天福宫，甚至侨生组织庆德会的会所，它们的建筑模型、亭阁、雕工，是百分之百的中国宫殿式，里面的匾额、碑铭、对联，清一色都是用华文书写，充分显示了海峡侨生对中华民族文化的热爱<sup>②</sup>。

英国殖民主义者对海峡侨生的这种对中华民族文化的热爱和追求十分害怕，力图割断他们对中华民族文化传统的血肉关系。殖民当局开办英文学校接受侨生入学，甚至在1886年设立了女皇奖学金 (Queen's Scholarships)，选派一些侨生往英国读大学，对侨生进行奴化教育，妄图使他们忘记中华文化，与祖国“离心”，成为英国殖民统治的驯顺臣民。不可否认，英国殖民主义者的这一奴化教育政策对华侨社会、特别是对侨生的发展，确也产生了不小的影响。但是，这一政策远远没有达到英国殖民主义者的预期目的。很多接受英文教育、甚至获得女皇奖学金往英国读大学的海峡侨生，后来都成了热心宣传中华民族文化的倡导者。“他们把‘离心’转成‘向心’，不但对中国做了巨大的贡献，同时(对)海外华人的‘觉醒运动’产生了原动力”<sup>③</sup>。如檳城的侨生曾锦文(1851—1920)，受过英文教育，后回国入福建船政学堂读书，应聘留校任副教席，北洋水师的一些将领如甲午战争中的民族英雄邓世昌等，都曾是他的学生。他1872年返回新加坡后，用马来文翻译《三国演义》、《东周列国志》等小说，篇

①黄尧：《星马华人志》，香港明鉴出版社1967年版，第178页。

②柯木林、林孝胜：《新华历史与人物研究》，新加坡南洋学会1986年刊本，第72页。

③陈育崧：《椰阴馆文存》第一卷，新加坡南洋学会1983年刊本，第161页。

首都有一篇时事杂文,书末附有中国故事,介绍中国文化,很多侨生人手一册,争相竞读,影响很大<sup>①</sup>。又如第一批获得女皇奖学金,留学英国的海峡侨生林文庆(1869—1957),对中华文化的研究造诣极深,先后著译了《孔教精神》、《用孔教眼光看第一次世界大战》、《东方生活之悲剧》、《中国国内之危机》、《新的中国》、《李鸿章传》、《离骚英译》等,大力宣传中华文化、儒家精神,无限关心着祖国的命运。他不但支持康有为的变法维新运动,而且努力推动华侨的革新运动,提倡办学校,办女子教育,倡建戒烟所、女子天足会、孔教会、国语会、音乐会等,参加同盟会,积极支持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应陈嘉庚先生的邀请出任厦门大学校长十六年。他眷恋祖国,支持祖国革命,弘扬中华文化不遗余力,对侨生社会和整个华侨社会民族意识的加强做出了贡献<sup>②</sup>。

海峡侨生绝大多数都关心着祖国的情况,关心着祖国的前途命运,渴望祖国独立富强。很多侨生踊跃捐款赈济祖国受灾同胞,自1887年起直至清朝灭亡,海峡侨生几乎年年都捐募赈济金送给国内受灾同胞,仅1887年在新加坡一地,侨生陈明水等即为山东受灾难民筹得2.8万元<sup>③</sup>。他们也支持国内的变法维新运动,并在新加坡、马来西亚掀起一个革新运动。维新变法运动失败以后,不少侨生又支持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运动,侨生陈楚楠、张永福、林义顺等成为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支援辛亥革命运动的领导人。

① Song Ong Siang, 'One Hundred Years'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1967, reprint, pp. 166—167; 陈育崧:《椰阴馆文存》第一卷,第148页,第二卷第287—288页。

② 陈育崧:《椰阴馆文存》第二卷,第390—395页;黄尧:《星马华人志》,香港明鉴出版社1967年版,第113页。

③ Song Ong Siang, op. cit., p. 193.

海峡侨生所以关心祖国命运，支持祖国革命，不仅因为他们是中华民族的成员，同时也是由海峡侨生在殖民地所处的地位决定的。新加坡、马来西亚殖民地社会的性质，决定了社会的基本矛盾，是英国殖民主义和殖民地人民、包括广大华侨的矛盾，而海峡侨生是包括在华侨这一整体之内的。虽然有的侨生为欧人资本家和殖民政权所倚重，成为欧人资本家的买办，成为立法会议、市政会议的非官方委员，名誉推事，太平局绅，获得英帝国颁发的勋章等，但是从整个侨生说来，他们仍然是英国殖民主义者奴役和掠夺的对象。即使是财雄势大的富商，也与英国殖民主义者存在着一定的矛盾。当发生利害冲突的时候，这些富商也会成为英国殖民当局和欧人垄断资本的牺牲对象。像侨生陈齐贤的橡胶园、李清河的炼锡厂，就都为英国垄断资本所吞并。因此，海峡侨生与所有的华侨一样，必然也有着反抗英国殖民统治的思想和要求，并且也与所有的华侨一样，希望有一个独立繁荣富强的祖国能给他们以保护。1901年7月31日醇亲王载沣经过新加坡时，海峡侨生代表林文庆、宋鸿翔（即宋旺相）、阮添筹等即向醇亲王亲致颂词，一再申明“中国乃民等祖宗父母之邦，民等时深忠爱，不敢或忘。亦深望朝廷不忘海外华民，因民等祖宗父母，俱系中国之民，前来海外谋生，所有教化、风俗、正朔，咸遵中朝制度”，“民虽英籍，而水源木本，谱种来自中华，则此心自无敢或忘中国”，反复强调，“民等蒿目中国时局，不胜屢念，深望中国日进富强”，“深望王爷返节之后，辅助皇上维新，以中国古圣王之政治为基，而更善以泰西之良法善政，俾与天下诸强国并驾齐驱，是则生长海外众华民之所望也”<sup>①</sup>，字字句句充满着侨生们对祖国、对民族的无比热爱和殷切期望。

<sup>①</sup>转引自陈育崧《椰阴馆文存》第一卷，新加坡南洋学会1983年刊本，第11页。

## 第十二章

# 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与辛亥革命

### 第一节 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各个阶层对辛亥革命的态度

辛亥革命是中国历史上一次伟大的革命。海外华侨是这场伟大革命的强有力的支持者。新加坡和檳榔嶼是东南亚地区华侨支持辛亥革命的中心。新加坡和马来西亚的华侨为辛亥革命做出了巨大的贡献，辛亥革命也对新加坡和马来西亚华侨社会的发展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新加坡、马来西亚的华侨虽然为开发新加坡和马来西亚付出了巨大的牺牲，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却遭到英国殖民主义者的残酷掠夺、奴役和迫害。他们曾经强烈地要求清政府能设置领事给他们以保护，可是清政府在新加坡、檳榔嶼设置领事、副领事和总领事以后，并没有能改变他们受剥削、受奴役的地位。华侨中的资本家曾经积极投资国内，兴办实业，希望使祖国富强起来，能够有一个强大的靠山，但却碰到重重阻力和障碍而失败。中国日益陷于被瓜分、被灭亡的危险之中。这就使得新加坡、马来西亚的广大华侨更加看清清政府的虚弱、反动的本质，更加憎恨帝国主义和封建的清政府，要求推翻清政府的反动统治，建立一个独立、民主、自由和富强的祖国。因此，他们便积极地支持和参加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

局、有的与清朝封建统治阶级有着密切的联系<sup>①</sup>，因此，除了个别有民族自尊心的能够支持辛亥革命外，一般都对辛亥革命持不支持或反对的态度。如大资本家陆佑，为鸦片、赌博、酒、当的税收承包人，曾获得英国殖民当局颁给的勋位、绶章和官服，死时财产达七八千万，但当革命派请他捐款时，他却一毛不拔，总是回答：“恐怕你们没有成功的把握吧？等到你们有成功的把握的时候我来帮助好了！”<sup>②</sup>又如大资本家姚东生，原是支持革命的，但当他发了财之后，却对革命派表示：“现在我的身家重了，和从前不同了，要我和从前一样和你们干，这是不行了！你们所提帮助的话，另外设法吧！”<sup>③</sup>他们都与革命分道扬镳了。

关于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中的大资产阶级和中小资产阶级在对待清朝封建政权上的迥然不同的态度，有一件事很能说明问题。清末，美洲、南洋华侨革命思潮磅礴。清政府于1907年派农工商部侍郎杨士琦打着慰抚华侨的旗号，虚张声势，派二艘军舰护送，巡视南洋，实欲侦探革命党人的行动以便采取防范措施，并欲攫取华侨的金钱以供内府。当杨士琦到达霹雳的怡保时，受到富商们的热烈欢迎，“闽籍富商胡某，广集所知，开欢迎大会。席甫定”，华侨小商人陈文褒即“昂然由门直趋前，怒目斥杨曰：‘满奴来何为？岂吸四万万内地国民之脂膏犹不足，而必及此别乡村离骨肉艰难困苦之华侨耶？若云抚慰，内地国民，日加残虐，何有华侨？华侨回国，日在刀俎，何有外洋？司马昭之心，路人皆见，满奴

① 廖清澹列举新马华侨中10位著名的保皇派或保守派人物，他们或为殖民当局任命的保良局委员、华人参事局委员或太平局仲，或为清政府驻新、檳的领事、副领事、总领事，或从清政府获得官爵，或在国内投资，政治经济上与国内有着密切联系。Yen Ching Hwang, 'The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1911 Revolution', 1976, pp. 271—275.

②③ 胡汉民，《南洋与中国革命》，转引自蒋永庆编《华侨开国革命史料》台北正中书局1977年版，第287—288页。

来何为？速返，勿污乃公刃。’全座失色股慄……各人如鸟兽散，杨即乘军舰当夜回国”<sup>①</sup>。陈文褒的英勇无畏、正义凛然的行动，正是华侨中下层与清廷誓不两立，一定要推翻清政府的反动统治的坚强决心的表现。

## 第二节 革命组织的建立和发展

新加坡、马来西亚开始有国内革命派的足迹始自1900年。在此之前，由于痛感连年的割地赔款，清政府日益变为帝国主义侵略掠夺中国、统治中国人民的工具，中国日益面临被瓜分、灭亡的危险，华侨中已经开始出现以推翻清政府为目标的革命团体。1897年，在中日《马关条约》签订后两年，在柔佛州靠近马六甲地方的东甲，有18位富于爱国精神的青年，痛心于祖国甲午战争的失败与帝国主义的侵略，组织了一个叫做“救国十八友”的爱国小团体，在东甲与马六甲一带的华侨中宣传革命救国的思想<sup>②</sup>。“救国十八友”的领导人沈鸿柏后来成为同盟会马六甲分会的领袖。

1900年初康有为逃亡到新加坡。孙中山的日本友人宫崎寅藏往新加坡劝康有为与孙中山合作，却遭康有为诬陷而被英国殖民当局逮捕下狱。孙中山亲赴营救，也险遭毒手。几经周折，才救出宫崎寅藏，但他却被英国殖民当局驱逐出境。英国殖民当局规定孙中山在五年内不得进入海峡殖民地。这是孙中山第一次到达新加坡、马来西亚。他在新加坡停留的时间虽然只有几天，但他此行结识了一些华侨的重要人物，传播了革命思想。在这次与孙中山接

<sup>①</sup>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第5册，《陈文褒传》，转引自李新主编《中华民国史》第一编（上），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87页。陈文褒后于1911年回国参加“三二九”起义，英勇殉难。

<sup>②</sup>《马六甲之救国十八友》，《中华民国开国五十年文献》第一编第十册，台北正中书局1964年版，第227页。



触的重要人物中，特别值得注意的有两位，一是林文庆，一是黄乃裳。林文庆是孙中山在英国时结识的朋友，营救官崎寅藏，在很大程度上靠他的斡旋、努力。他与孙中山的接触，使他开始从维新派转向革命派。黄乃裳原是维新变法的积极拥护者，在北京时曾经八次上书，提出各种维新的建议。戊戌政变后，于1899年逃亡到新加坡，任《星报》主笔。他因“心向往孙君已久，因造其寓略谈数回”，在与孙中山的多次往来接触中，深深感到孙中山为人“谦冲镇静，学问渊博”，与孙中山“志同道合，相与订交”，“坚定中山数言为主义”<sup>①</sup>，从此积极拥护孙中山领导的推翻帝制、建立民国的革命运动，成为华侨中一位坚定的革命派，为辛亥革命运动做出了重要贡献。

1900年10月兴中会发动的惠州起义失败后，其负责人黄福、黄耀廷、邓子瑜等避居新加坡。他们利用会党关系，在下层的华侨中开展活动，宣传革命思想<sup>②</sup>。

次年，兴中会的领导人之一尤列自日本来到新加坡，以行医为名，深入下层工农群众，向农、工二界及义兴会员发挥反清复明之宗旨，宣传革命排满，经半年，“颇得农、工人士之信仰”，遂在新加坡设立中和堂<sup>③</sup>。接着尤列又赴马来半岛各处活动，在吉隆坡、怡保、坝罗、芙蓉、柔佛和檳榔屿等埠设立分堂<sup>④</sup>。

尤列的活动及其新建立的中和堂，在联络和动员广大华侨，

<sup>①</sup>黄乃裳：《袞丞七十自序》，陈立训等编《诗巫福州垦场五十周年纪念刊》，诗巫福州公会1950年刊本。

<sup>②</sup>已故中国致公党中委何存波也为此批避居新马地区的革命志士之一。何原为惠阳县横沥水东乡农民，青年时加入三合会，1900年参加惠州起义，失败后因清廷通缉，辗转逃亡到马来亚双门月埠，以当店员、矿工等为生，并在华侨下层中进行反清宣传，组织反清三合会。罗纪瑞：《南洋华侨与辛亥革命》，广州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会编《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史料专辑》（下），广东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sup>③</sup>冯自由：《华侨革命开国史》，商务印书馆1947年版，第73页。

<sup>④</sup>沈江：《尤列事略》，香港1951年版，第15—16页。

特别是下层华侨群众支持和参加辛亥革命方面，起了一定的作用，为新马各地同盟会分会的建立打下了一定的组织基础。各地中和堂的会员绝大多数是华侨的下层群众，在早期华侨中上层拥护保皇派之时，“惟中和堂的工界（主要指工人）为本位，会员多宗旨纯一，淡于权势，虽非兴中会嫡系，而能屹然与保皇会相对抗”<sup>①</sup>。中和堂的会员后来很多加入了同盟会，成为同盟会分会的主要基础之一。

参加中和堂的也有一部分华侨知识分子，如黄世仲、黄伯耀、康荫田等，他们原为保皇会人物，受尤列宣传的革命思想的影响，转变为革命派，后来成为革命派报纸的负责人<sup>②</sup>。

华侨中的中小资产阶级，有的在中和堂宣传的革命思想的影响下，逐渐认识革命和保皇的区别，由倾向保皇转向拥护革命。陈楚楠和张永福即为突出的例子。闽籍华侨陈楚楠，1884年生于新加坡，其父开有商店合春号，经营木材与杂货。潮籍华侨张永福，1871年生于新加坡，其父开设有新长美布匹店，经营绸缎棉纺的批发零销生意。他们二人均为新加坡保皇分会会长、华侨富商邱菽园的好友，曾经积极支持维新运动。他们经《天南新报》记者黄伯耀的介绍与尤列认识、往来，遂由倾向保皇派迅速转向革命派。他们与张永福之甥林义顺以及林受之、许雪秋、陈芸生等，或在自己的家，或利用小桃源俱乐部，“风雨如晦，鸡鸣不已”，热烈探讨“国家大事民族政治”<sup>③</sup>等问题。1903年7月上海《苏报》被封，著名革命党人章炳麟、邹容在租界被捕下狱，陈楚楠和张永福等便以“小桃源俱乐部”的名义拍电报给英国驻上海领事馆，要求援保护国事犯的条例，不要把章、邹引渡给清

<sup>①</sup>冯自由：《中华民国开国前革命史》上册，台北世界书局1945年版，第29页。

<sup>②</sup>黄等三人原都是保皇派报纸《天南新报》的通讯员，转变为革命派后，黄世仲成为香港《中国日报》驻新加坡特派记者，黄伯耀、康荫田则成为《图南日报》的记者。

<sup>③</sup>张永福：《南洋与创立民国》，中华书局1933年版。

廷<sup>①</sup>，这是新加坡、马西来亚华侨直接支持国内革命运动的第一次行动，标志着陈楚楠、张永福等向资产阶级革命派转变的完成。

陈楚楠、张永福鉴于《苏报》的被封，“觉悟吾人对于革命事业非先事宣传不可”，便合资筹集5万元于1904年1月创办了《图南日报》，聘请尤列为名誉编辑，公开宣传革命反清思想。这是东南亚地区华侨创办的第一份革命派报刊。正在美洲与康、梁保皇派展开激烈论战的孙中山，读到《图南日报》，其后又见到《图南日报》特地刊印发行的富有革命鼓动性的月份牌，甚为欣慰，特函张永福和陈楚楠“殷殷奖勉”<sup>②</sup>。孙中山从《图南日报》及与尤列的信函往来中，及时了解到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中革命派的活动情况，对其发展表示了极大的关注。

1905年7月初，孙中山自法国赴日本途经新加坡，在小桃源俱乐部和张永福的晚晴园会见陈楚楠、张永福、林义顺等，告知他们：“此行到日本即当组织革命党总部，南洋各埠可设分会。”<sup>③</sup>离新加坡后数日，孙中山又致函陈楚楠，说明革命形势已经成熟，鼓励陈楚楠等在南洋筹备组织革命团体<sup>④</sup>。后孙中山又从日本寄来同盟会章程并附函交待组织办法，陈楚楠、张永福、林义顺等即积极筹备。1906年2月，孙中山又到新加坡，在张永福的晚晴园亲自主持成立新加坡同盟分会。首次加盟的有陈楚楠、张永福、林义顺、尤列、许子麟、黄耀庭等14人，选举陈楚楠、张永福为正副会长，以晚晴园为会所。次年开会员大会，扩大组织，改选张永福为正会长，陈楚楠为副会长，陆续加入同盟会的有黄乃裳、许雪秋、林受之、林文庆、陈嘉庚、陈武烈、郑聘廷、

①张永福：《南洋与创立民国》，中华书局1933年版；陈楚楠：《晚晴园与中国革命史略》。

②张永福：《南洋与创立民国》。

③冯自由：《华侨革命开国史》，商务印书馆1946年版，第79页。

④《孙中山全集》第1卷，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75页。

何心田、陈芸生、周华、李文楷、罗仲霍、黄鹤鸣等400余人<sup>①</sup>。

新加坡同盟分会成立以后，孙中山又亲自到吉隆坡组织同盟分会，主持了首批会员的入会仪式，选举陆秋泰为会长，王清江为副会长。与此同时，新加坡同盟分会陆续派遣骨干到英、荷属地及缅甸、暹罗各埠帮助组织分会。陈楚楠、林义顺奉孙中山命到檳榔屿组建分会，先后入会的有吴世荣、黄金庆、陈新政、丘明昶、徐宗汉等，选举吴世荣、黄金庆为正副会长。芙蓉、怡保、瓜朥庇拉、麻坡、关丹、林明、式叻、马六甲和沙撈越等地，也相继设立了同盟分会。南洋英属各地，“大抵有华侨车辙马迹之地，几无不有同盟会员矣”<sup>②</sup>。

“自新加坡同盟会成立后，英、荷二属各地组织分会或通讯处者，有百数埠”。为加强联系，统一领导，更有效地宣传、发动华侨群众支持和参加祖国革命运动，1908年秋，孙中山在新加坡设立同盟会南洋支部，以胡汉民为支部长，南洋各处分会和通讯处概归管辖，并订定中国同盟会分会总章16条及通讯办法3条，作为南洋各分会的章程，通告南洋各分会、各通讯处一律遵守，每一个会员都必须遵守规定。章程特别规定各分会均仿革命军队编制，编成营、队、列、排，每八人一排，三排为一列，四列为一队，四队为一营，每营共405人，强调“组织会众为营为队为列为排一条极为重要，有此则会员之感情乃能密切，团体乃长坚固，不致如散沙”<sup>③</sup>，从而更好地调动和发挥革命组织的战斗力。

1909年5月，由于经济不景气的影响，新加坡的革命志士长期来对革命活动经费的负担已显过重，需要作适当休整，加之英国殖民当局和清政府驻新领事互相勾结，干涉南洋支部在新加坡

①冯自由：《华侨革命开国史》，商务印书馆1946年版，第79—80页。

②陈芸生：《南洋华侨与革命》。

③冯自由：《华侨革命开国史》，第84页。

命，新加坡和马来西亚的华侨就不可能对辛亥革命做出那么巨大的贡献。华侨资产阶级革命派的领导人物张永福、陈楚楠等，最初就是从维新派输入的《清议报》、《新民丛报》和《开智录》等报刊中得到一些新知识、新观念的。华侨中维新派的主要人物，有的后来也变成了革命派的中坚和领导，如林文庆、黄乃裳、区慎刚等。

但是，由于维新派是以保存清政府和帝制为特征的，特别是康有为到达新加坡之后即组织保皇分会，维新派便堕落为保皇派，抵制革命，反对革命。随着时间的推移，随着华侨中革命活动的开展，保皇派越来越成为革命的阻力。特别是康有为，他利用其“百日维新”的中心人物和“帝师”的地位，在华侨中大肆进行欺骗宣传活动，利用华侨的捐款创办报刊，宣传保皇，反对革命，如新加坡的《南洋总汇报》、《天南新报》，檳榔屿的《檳城新报》等，一时迷惑了不少华侨，特别是华侨中的中上层。要充分发动和组织华侨起来拥护和参加祖国的革命运动，就要冲破维新思想的框框，揭露康梁之徒的真面目，搬掉保皇派这块阻碍前进的绊脚石。于是，革命派和保皇派一场激烈、持久的论战，就在新加坡和马来西亚各地的华侨中展开了。

革命派和保皇派的公开论战，最先是在《图南日报》和《天南新报》之间进行的。1904年1月《图南日报》创办，立即与保皇派的《天南新报》展开针锋相对的斗争。《天南新报》打着“团结御侮”的旗号，大肆散布唯有“变法救国”才有出路，革命乃是“灭种亡国”的调调。《图南日报》针对“改良救国”、“革命灭种”等大是大非的问题，登载大量文章揭露清朝封建统治和帝国主义任意宰割中国的事实，宣传“革命之目的，以保国而存种”的资产阶级革命民族主义理论。保守派、保皇派和清政府驻新总领事结成阵线，联合攻击《图南日报》“恶邪凶暴”，是“无父无君，谋反大逆的报纸”；英国殖民当局也以“滋生事端”为名，多次严厉警告《图南日报》，致“各商店多视为大逆不

击，两派论战日趋激烈。是年6月，《中兴日报》也向《南洋总汇报》发出进行“文战”的通知。保皇派中地位仅次于康有为、梁启超的徐勤亲任《南洋总汇报》的主笔。保皇派的重要人物欧榘甲、伍宪子、袁寿民等，也纷纷赶至新加坡。被日本政府迫令出境、在南洋开展活动的孙中山也组织黄兴、胡汉民、田桐、居正、林时埭、汪精卫等到新加坡，参加对保皇派的论战。新加坡成为革命派和保皇派在国外进行论战的主要战场和中心。孙中山提出以“攻心为先、以至理服人”的指导方针，亲自领导这一论战，并在1908年9、10月间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内，撰写了《论惧革命召瓜分者乃不识时务者也》、《平实尚不肯认错》、《平实开口便错》三篇文章，以“南洋小学生”为笔名，在《中兴日报》上连续发表，逐一批判了保皇派宣扬的中国革命会招致瓜分等谬论。在这场论战中，革命派斗志昂扬，意气风发，表现了朝气蓬勃的革命精神。他们无情地痛斥了保皇派“立宪论”的反动政治主张，揭露保皇派的“革命召瓜分”的反革命实质，戳穿保皇派高唱保护华侨为名，行“窃取荣禄”之实的无耻伎俩，使保皇派理屈词穷，屡战屡北，连保守的《叻报》也不得不承认：“革命党理长，保皇党理短”，徐勤不终篇而败逃，被孙中山指名批评的记者“平实”也不敢就主笔之职，一些署名为“勇”、为“锄”的文战者也都销声匿迹。此时，《中兴日报》的发行量达4000多份，遍传东南亚各地，“各埠华侨直接受其感化，实非浅鲜”。论战以保皇派的溃败、革命派的胜利而结束。

计自1904年起，新加坡、马来西亚的华侨革命派先后共创办了《南图日报》、《中兴日报》、《星洲晨报》、《南侨日报》、《阳明报》、《光华日报》和《吉隆坡日报》等八种革命报刊，与保皇

①冯自由：《华侨革命开国史》，商务印书馆1946年版，第85页。

②《阳明报》(Chaya Mata Hari)，是专为不识中文的侨生而办的罗马文马来音日报。

派进行论战。革命派除了创办报刊与保皇派论战之外，还采取各种形式，发行革命书籍，组织书报社，创办学校，举行演说和戏剧表演等，努力占领各种宣传阵地，扩大革命思想的影响，清除保皇派思想的流毒。

中国革命党人撰写的革命书籍，由于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革命派的努力，几乎都能在新加坡、马来西亚各地传播，如章炳麟的《驳康有书》，章士钊的《黄帝魂》、《苏报案纪事》，特别是邹容的《革命军》，陈天华的《猛回头》、《警世钟》等都广为流传。还有反对清朝统治的《扬州十日记》、《嘉定屠城记》等也可读到。《中兴日报》和张永福所经营的新长美商号成为销售革命书籍的中心，所有在东京、上海或香港出版的革命反清书籍一经问世，很快就流传于新加坡，然后由新加坡同盟分会分发到东南亚各地。《中兴日报》还为此刊登广告，列举书名、作者、价格及何处可以购买等项<sup>①</sup>。张永福、陈楚楠等，还将《革命军》改名为《图存篇》，先后翻印五六万份，在南洋各地广为散发，并寄给国内各省、府、州、县的官绅和北京翰林院及总理衙门。黄乃裳还亲自携带五千册回福建和粤东毗邻地区散发。黄世仲由保皇派转变为革命派之后，为了鼓吹革命，还写了一部《洪秀全演义》，在国内发行，有人还把它编成戏剧。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对国内的革命宣传也做出了贡献。

书报社是革命派进行革命宣传的重要阵地。1903年，陈楚楠、张永福等赞助华侨牧师郑聘廷成立“星洲书报社”，利用“星洲书报社”举行公开性演讲，经常到会演讲，宣传民族主义和革命思想。1905年孙中山至新加坡，“大加嘉许”，指示陈楚楠、张永福等要更

<sup>①</sup>Yen Ching Hwang, 'The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1911 Revolution', 1976, p.107.

<sup>②</sup>洪丝丝：《华侨对辛亥革命的巨大贡献》，洪丝丝等著《辛亥革命与华侨》，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2页。

更加体会孙中山先生的名言“华侨是革命之母”的正确性。

### 一、英勇参加各次武装起义

新加坡、马来西亚的华侨在辛亥革命中为国内提供了很多骨干力量，有的成为武装起义的领导和骨干，如发动1907年黄冈起义的许雪秋、黄乃裳、陈芸生等，发动惠州七女湖起义的邓子瑜等；有的成为国内同盟会地方分会的负责人，如厦门同盟会的主要负责人之一施铭等。

黄冈起义是中国同盟会成立以后发动的第一次武装起义。它虽爆发于1907年，实自1904年即已在作准备。是年冬，黄乃裳、许雪秋在闽南、粤东边界一带活动，散发《图存篇》（即《革命军》），进行宣传，联络会党，企图发动起义。1906年，黄乃裳与许雪秋在新加坡加入同盟会，与孙中山密商在闽粤边界发动起义，孙中山特授许雪秋以中华革命军东军都督的名义，回潮汕发动会党准备起义。1907年5月22日，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因秘密泄露，未能按照孙中山的“潮、惠同时发动”的指示举事，而在许雪秋尚在香港时，饶平县黄冈的革命党人陈涌波、余既成等便仓促提前起义，占领了黄冈，成立了军政府，推举陈、余为正副司令，以“广东革命军大都督孙”的名义发表檄文，宣布免除苛捐杂税，并准备进取潮州。后在清军大举进攻下，粮械短缺，“为保存实力，以图再举”，被迫解散起义军。6月2日，新加坡华侨、同盟会会员邓子瑜未知潮州方面起义已失败，在惠州七女湖发动部分会党武装起义以响应黄冈起义，虽多次击败清军，毙伤很多敌人，也终因寡不敌众，弹药缺乏，只得将武器埋于地下，自行解散。其后新加坡、马来西亚的华侨也参加了各次武装起义，但在黄花岗起义以前，当以黄冈和惠州七女湖起义为著名，因为这两次起义的领导和主要骨干均为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

1911年初革命党人准备在广州发动起义，由黄兴组织“选锋



队”（即敢死队），新马的华侨纷纷报名参加，仅从新加坡和檳榔嶼等地回国准备参加这次起义的华侨革命志士即不下500人。在“三二九”黄花岗起义殉难的烈士中，共有华侨30人（一说31人），其中新加坡、马来西亚的华侨16人（见下表）。他们英勇为革命捐躯，谱写了一曲曲可歌可泣、英勇悲壮的英雄颂歌。

吉隆坡的华侨工人李晚，把自行车卖掉作盘缠，赶回国参加革命。“三二九”起义前他曾参与黄兴在香港设立秘密机关，准备在广州起义的工作。将要起义的时候，消息走漏，28日晚，警吏已开始搜捕革命党人，部分革命党人要求起义改期。李晚极力主张应拥护黄兴迅速发难的意见。他慷慨激昂地说：“吾辈此行，早置生命于不顾，任其事而怕死，非丈夫也。今明知无济，只在实行革命宗旨，决以生命为牺牲，庶足以振聋发聩，使国民皆知救国之义务，而共表同情，其收效正不在远。”29日进攻督署，他扛举起义大旗，在前面勇猛冲锋，壮烈牺牲<sup>①</sup>。

新加坡印报工人李文楷，当听到要组织“先锋队”、发动广州起义时，非常兴奋地说：“吾致志祖国之时机至矣！”在“三二九”的战斗中，他奋勇作战，毙敌甚多，不幸“身中数弹，犹奋力直前，血流如注，遍体赤红，卒以伤重扑地而死”<sup>②</sup>。

烈士中有的的是负伤后被捕的，他们在审讯中和临刑时都表现了大义凛然、视死如归的英雄气概。在吉隆坡、关丹、檳榔嶼等侨居过的华侨教员罗仲霍，临刑时，就在清朝官吏军警面前宣传革命，把刑场变成反清救国的战场，实践了他的“愿将铁血造世界”<sup>③</sup>的壮志豪情。檳榔嶼华侨李雁南，中弹被捕，清吏对他严

①《李晚传》，《中华民国开国五十年文献》第一编第十四册，台北正中书局1964年版，第480—481页。

②《李文楷传》，《中华民国开国五十年文献》第一编第十四册第480页。

③《罗仲霍传》及附录《罗仲霍遗诗》，《中华民国开国五十年文献》第一编第十四册第462—464页。

### 黄花岗起义殉难的新马华侨烈士简表

姓名	别号	籍贯	年龄	职业	侨居地
罗仲雷	坚、则军	广东惠州	30	教员	安南、吉隆坡、关丹、 檳城、日里
李雁南	群	广东开平			檳城
李炳辉	祖奎			教士	霹靂、马六甲、 新加坡、日里
李文楷	芬	广东清远	25	印报工人	新加坡
李晚	晚发、晚君	广东云浮	38	洋服工人	吉隆坡
郭继枚		广东增城	19	学生	霹靂
余东雄		广东南海	18	学生	霹靂
罗坤		广东南海	28	商人	安南、芙蓉、吉隆坡
黄鹤鸣	觚	广东南海		机器工人	新加坡
杜凤书		广东南海		机器工人	新加坡
周华	铁梅	广东南海		商人	河内、新加坡、檳城
苏培	泮光、肇明	广东开平	26	星州晨报记者	新加坡
罗干		广东南海		洋服工人	新加坡
林修明		广东蕉岭	26	留日学生	芙蓉、勿里洞
陈文褒		广东大埔	30余	商人	霹靂
韦云卿		广西南宁	38	管带	安南、新加坡、暹罗

资料来源：《南洋烈士殉难表》，蒋永敬编：《华侨开国革命史料》，台北正中书局1977年版，第294—296页。

刑审讯，李雁南慷慨陈述生平革命志愿，痛斥审讯他的官吏“甘为奴隶”，“可恨我现在身中两枪，不能复战”。清吏命以枪毙之，李雁南一跃而起，自赴营内空地，对警兵说：“请用枪从口击下！”说毕，即大张口饮弹英勇就义<sup>①</sup>。

<sup>①</sup>《李雁南传》，《中华民国开国五十年文献》第一编第十四册，台北正中书局1964年版，第474—475页。

这些烈士在回国之时都已抱定为革命牺牲的决心。华侨李炳辉，回国到达香港时，正逢其生日，母亲来信促其速回探望，他即回信表示不能回归，并附有一首诗：“回头二十年前事，此日呱呱坠地时。惭愧劬劳恩未报，只缘报国误乌私。”<sup>①</sup> 霹雳华侨青年学生郭继枚和余东雄结伙回广州参加起义，郭此时结婚还不满三个月，临行前郭向其妻告别说：“我误你了，此行成败还不知道，不要挂念我，倘有不测，希望你为我尽孝。”并与余东雄联名写信向霹雳同盟分会的领导人表示：“一往向前，誓无反顾。……或受千伤百创，手无寸铁，犹必奋臂杀贼，死而后已。”

“三二九”起义中殉难的华侨烈士，他们真不愧是“中国人民的优秀儿女，是全体爱国华侨的光荣”<sup>②</sup>。起义虽未取得胜利，但却给清政府以重大的打击，极大地振奋了全国人心，促成了辛亥革命高潮的到来和武昌起义的成功。正如孙中山在《黄花岗烈士事略序》中所说：“是役也，碧血横飞，浩气四塞，草木为之含悲，风云因而变色，全国久蛰之人心乃大兴奋。怨愤所积，如怒涛排壑，不可遏抑，不半载而武昌之大革命以成，则斯役之价值，直可惊天地，泣鬼神，与武昌革命之役并寿。”

1911年10月10日武昌起义一声枪响，新加坡、马来西亚各地的华侨，纷纷回国参加各地的武装斗争，建立革命政权，保卫革命政权。在1911年11月的两个星期内，仅霹靂州即有华侨锡矿工约2 000人返回中国参加革命<sup>③</sup>。1907年潮州起义时的东军都督许

①《李炳辉传》，《中华民国开国五十年文献》第一编第十四册第479页。

②《郭继枚传》及附录《郭继枚、余东雄与同志诀别书》，《中华民国开国五十年文献》第一编第十四册第481—483页。

③董必武在辛亥革命五十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见《福建日报》1961年10月10日。

④Singapore Free Press, 9 November 1911, p. 6; 《南侨日报》，1911年11月14日，see Yen Ching Hwang, 'The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1911 Revolution', 1976, p. 285.

雪秋，从新加坡偕同陈芸生、陈涌波等，带着一批华侨，赶回广东，组织南路进行军，先后光复汕头、饶平、潮安、惠来、大埔等县，设司令部于汕头旧道署，后三人均为清降将所惨杀<sup>①</sup>。黄乃裳也赶回福建。9月19日清晨，原由他组编的福音、英华、培元书院的百余学生军进城与清军恶战，时黄乃裳已六十二高龄，仍亲举大旗，冲在前面，终于活捉拒不投降的清官吏，光复福建，成立临时政府，黄乃裳被举为交通部长，不久又出任筹餉局总办。

这里需要一提的是，有的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革命志士，还参与了革命党人暗杀清朝达官贵族的行动，打击清廷的气焰，激发人民的斗志。其中突出的有温生财之刺杀清将军孚琦和陈敬岳之刺杀水军提督李准。温生财，1869年生于广东嘉应州（今梅州市），1900年至怡保一家工厂当学徒，后至锡矿场当矿工。怡保同盟分会成立，他首先参加。1911年2月回广州，3月在广州市郊击毙了署广州将军孚琦。温生财被捕后，英勇不屈，视死如归，在审判场上慷慨陈词，痛斥清廷昏庸无道，侃谈救国救民的道理，直言不讳地宣称：“方今政治腐败，民不聊生，皆系满人为之，此次系为四万万同胞雪愤。”临刑时，他谈笑自若，并大声嘱咐同胞：“我今日代同胞复仇，各同胞务须发奋做人才好。”陈敬岳则是霹雳的教员。黄花岗起义失败后，他典尽所有物品作路费回国，于8月13日与同盟会员林冠慈在广州双门底刺杀清军水师提督李准。李准受伤，林冠慈中弹当场牺牲，陈敬岳被捕后英勇就义，1912年与温生财、林冠慈合葬于黄花岗，后人称为“红花岗三烈士”<sup>③</sup>。

①林凤文：《新加坡潮侨与开国革命史略》，潘醒农《马来亚潮侨通鉴》，新加坡南岛出版社1950年版，第239页。

②刘乃勋：《温生财刺孚琦与广州起义见闻纪实》，《辛亥革命回忆录》第二册，中华书局1961年版，第331—333页。

③《陈敬岳炸李准实况》，《中华民国开国五十年文献》第一编第十三册，第639—640页。

对个人采取暗杀手段不可能推翻清朝的封建统治。但是华侨革命志士为杀一儆百、舍生报国的大无畏精神，却是应该给予肯定的。

## 二、经济上慷慨输将，大力支持辛亥革命

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在经济上对辛亥革命的贡献，历来有不少人企图对之作出较为精确的统计，但最后总是无能为力。因为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经济上对辛亥革命的支持，是多方面的，既有筹集武装起义的经费，又有革命党人的活动费用，进行革命宣传的费用，等等，其中很多是无法计算的。而且，募集款项的渠道繁多，经手人分散不一，没有专门机构负责记录统计，很多捐款是通过其他名义募集的，有的又是秘密进行的，不少人捐款后不愿登记姓名，这些更给统计增加困难。有人曾对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支持国内各次武装起义的款项作过约略估计：支持1907年两次潮州起义（包括黄冈之役和未遂的汕尾起事）约5万元，支持钦廉之役、镇南关之役和河口之役5700元，支持黄花岗起义约4.7万多元，支持武昌起义约87万多元。其中两次潮州起义的经费全为新加坡华侨所担负。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支援黄花岗起义的捐款约占世界各地华侨捐款总额的1/4，武昌起义前后支援的则约占1/3。但所列武昌起义前后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汇往上海的只6.6万多元，而据当时代表沪军都督府往新加坡、马来西亚筹款的庄希泉先生的回忆，其所筹得汇往上海的款项达数十万之多，仅吉隆坡的一位华侨富商一次即认购国债达二三十万元。

①Yen Ching Hwang, 'The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1911 Revolution', 1967, pp. 310—314.

②庄希泉：《耿耿爱国志，悠悠赤子心——辛亥革命杂忆》，《北京日报》1981年9月28日。

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经济上对黄花岗起义和武昌起义的支持起着特别重要的作用。1910年11月孙中山亲自主持的檳城会议，决定在世界各地的华侨中筹款13万元，以在广州发动一次大规模的武装起义。新加坡、马来亚的华侨率先响应，捐输了4.7万多元叻币，这大大地鼓舞了世界各地的华侨。孙中山用此事例来激励美洲的华侨，美国和加拿大的华侨即捐了7.7万多元叻币，结果各地华侨总共捐输了18.7万多元，超过了预定13万元的目标，使黄花岗起义得以顺利发动。早在1911年8月，当武昌起义尚在积极筹备阶段，檳城的同盟会南洋支部收到黄兴自上海打来的要求支援的电报，即汇了数千元叻币，这对武昌起义的顺利进行起了一定的作用。武昌起义爆发后，各地建立的革命政府所碰到的困难很多，其中最急需解决的就是财政问题。如1911年11月4日革命党人光复上海后，面临极大的财政困难，库储无存，税项难收，开支迫切急如燃眉，在此紧要关头，新加坡、马来西亚与南洋其他各地的华侨捐款5万多元，及时地帮助革命政府解决了财政困难。1911年11月9日，广东光复，新加坡的华侨即成立“广东保安救济委员会”，募捐25万元送给广东革命政府。1911年11月10日福建光复，新加坡的华侨又成立“福建保安筹款会”，募集捐款27万元送给福建革命政府。所有这些，使上海、广东、福建的革命政府的地位得以稳定，对武昌起义后全局形势的顺利发展，起了不小的作用<sup>①</sup>。

新加坡、马来西亚的华侨还筹集经费、创办革命报刊，印发革命书籍，成立阅书报社，开办夜学等，为革命大造舆论。辛亥武昌起义之前在新加坡、马来西亚各地创办的八家革命报纸，百数十家书报社和许多深入偏僻乡村的夜校，以及大量印刷、散发的革命书籍，其所有费用全由新加坡、马来西亚的华侨承担。其中由陈楚

<sup>①</sup>Yen Ching Hwang, 'The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1911 Revolution', 1976, pp. 314 - 316.

与新加坡、马来西亚的华侨革命派的努力有关。新加坡同盟会成立之后，即陆续派会员至泰国的曼谷，印尼的巴达维亚、邦加、三宝壟，缅甸的仰光等地，协助当地的华侨革命派开展宣传和组织工作，为这些地方同盟分会的成立创造了条件。

革命派和保皇派在新加坡、马来西亚地区进行的激烈论战，影响所及，遍于整个东南亚地区。东南亚其他一些地区的华侨在辛亥武昌起义爆发前，虽也创办了一些革命报纸，如泰国的《华暹日报》，缅甸的《仰光新报》、《光华报》、《进化报》，印尼的《泗滨日报》、《民锋报》等，但是均限于本地发行，其重要性和影响力远远比不上新加坡的《中兴日报》。《中兴日报》发行于东南亚各地。孙中山和革命党的其他主要负责人胡汉民、汪精卫等都特别关心《中兴日报》，亲自撰文，与保皇派进行论战。《中兴日报》实际上是东南亚地区革命派的主要宣传机关。其后新加坡的《星洲晨报》、《南侨日报》和檳榔屿的《光华日报》，都发行于南洋英、荷二属，影响很大<sup>①</sup>。进入东南亚其他地区的很多革命性的书籍、刊物和报纸，大多是经由新加坡同盟分会分发的。

新加坡、马来西亚地区作为东南亚华侨支援中国革命的中心，由于1908年同盟会南洋支部在新加坡的建立，而进一步得到了确认和加强。所有东南亚各地的同盟分会概归南洋支部管辖，所有各分会负责人的姓名、通讯地址及其所签押的会员入会书面誓辞，都送交南洋支部保管存案，以便加强联系与合作。

新加坡、马来西亚作为东南亚华侨支援中国革命的中心，还可以从孙中山等革命党领袖对新加坡、马来西亚的重视中看出。他们经常到新加坡、马来西亚来亲自做华侨的宣传发动工作。革命党最主要的负责人黄兴、胡汉民、汪精卫、居正、田桐等，都曾到过新加坡、檳榔屿、怡保、芙蓉、吉隆坡等地活动。孙中山本人到新加坡、

<sup>①</sup>冯自由：《华侨革命开国史》，商务印书馆1946年版。

马来西亚活动达九次之多，有时一次达八个月之久。若不是英国殖民当局横加干涉和限制，孙中山亲临新加坡、马来西亚宣传革命、动员华侨的次数可能会更多，时间会更长，影响也会更大。

新加坡、马来西亚地区是革命党人多次发动国内武装起义的策划地。1907年的潮州黄冈起义和惠州七女湖起义，即是孙中山与新加坡同盟会分会的负责人在新加坡决定举行的。1911年广州黄花岗起义，则是在上一年冬的“槟城会议”上决定发动的。1910年11月3日，孙中山在槟城召集同盟会的负责人黄兴、胡汉民、赵声等开会，参加者有南洋支部的代表吴世荣、黄金庆，怡保分会的代表李孝章，芙蓉分会的代表邓泽如和坤甸的代表李义侠以及国内东南各省的代表等，会议统一了思想，决定破釜沉舟，在华侨中筹募巨款，集中全党力量，组织选锋，领导军队和民军在广州举行一次更大规模的起义，然后分出湖南、江西，直捣武汉、南京，会合长江流域的革命势力，实行全国大举。会后赵声即往香港联络广州新军，黄兴、胡汉民、邓泽如等分赴东南亚各地募款，孙中山则往欧美各国筹款，黄兴旋又赴香港主持广州起义的筹备工作。

自1907年以后，新加坡、马来西亚又逐渐发展成为东南亚地区接纳逃亡革命党人和各次武装起义失败后撤退的革命士兵的主要基地。1907年潮州黄冈起义和惠州七女湖起义失败后，逃亡的革命党人约一百多人经香港进入新加坡，全由新加坡同盟分会负责生活和工作安排。张永福的商店、晚晴园和林受之的商店都成为安置逃亡者的住所，林受之还另租两屋供其住宿，部分带有眷属的，其一切供应也由林受之夫人负责。其后大部分逃亡党人被安排到新加坡同盟会会员的农场和橡胶园做工。1908年镇南关（今友谊关）和河口起义失败后，退入越南境内的600多名起义士兵，遭法国殖民当局驱逐，先后分两批撤退到新加坡，他们的衣、食、住以及其他日常生活费用，都由新加坡、马来西亚同盟分会的会员负担，仅为



接纳他们而以契约为抵押向英国殖民当局交纳的担保金即有13万元。后张永福、林义顺、林受之、沈联芳、陈楚楠等又设法于蔡厝港开设中兴石山公司以安置他们，并介绍他们到檳榔屿、吉隆坡、霹靂、文島等埠的工厂、矿场工作，为革命保存有生力量。

## 第五节 辛亥革命对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社会的影响

新加坡、马来西亚的华侨在大力支援祖国辛亥革命的同时，自身也经受了革命的洗礼和锻炼，这对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社会的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在支援辛亥革命的斗争中，革命派的各种组织，如中和堂、同盟会各个分会、阅书报社、学校、剧团等，都有各个方言的华侨参加。如新加坡同盟分会最初的32名会员中，有15名为广府籍，11名为福建籍，4名潮州籍和2名浙江籍。吉隆坡同盟分会的第一批会员中，27名为广府籍，3名福建籍，1名潮州籍<sup>①</sup>。革命派的第一份报纸《图南日报》，其两位创办人陈楚楠、张永福，也一为福建籍，一为潮州籍；而为该报工作的，还有广府等籍的华侨。各种不同方言的华侨为着共同的目标而联合在一起，互相合作，解决支持革命的各种问题。通过反复的接触，彼此之间的了解和感情不断加深，使华侨的团结精神和民族意识不断得到培育和发展<sup>②</sup>，开始打破帮派界限，促进了华侨的联合和团结，这是辛亥革命对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社会的一个重要影响。

<sup>①</sup>《同盟会成立初期之会员名册》，罗家伦主编《革命文献》第2辑，台北1958年刊本，第70—75页。

<sup>②</sup>Yen Ching Hwang, 'The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1911 Revolution', 1976, p. 287.

革命派和维新派对舆论宣传都十分重视，都争取创办报纸以宣传争取群众，仅革命派先后创办的报纸即达八家之多。两派对教育也非常重视。孙中山等革命派领导人把教育作为唤起广大华侨支持辛亥革命运动的重要工具。他们在新加坡、马来西亚各地广泛开展各种宣传活动，创立书报社，输进和印发各种革命书刊，举行公开演讲和演戏，开办新式学校，并专门开办供成年的劳工和店员学习的夜校，如振艺夜校等，把学校作为培养革命骨干的场所。所有这些，都有力地促进了华侨的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这是辛亥革命对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社会的又一重要影响。

辛亥革命强烈地涤荡着封建的旧世界，使各种各样的旧思想、旧观念受到严厉的批判，或者被摒弃，或者被注入新的内容，资产阶级的民主、平等、自由等新思想、新观念在华侨中得到较为广泛的传播。像传统的封建忠君思想已在革命中为广大华侨所唾弃，“天子”皇帝被看成阻碍中国成为独立、自主、富强的绊脚石，民主共和国的观念已在华侨的头脑中确立。连许多原来顽固保皇的首要人物，也开始抛弃其立场，而站到拥护民主共和的一边。这方面最突出的例子是锡矿大王胡子春。胡子春原与清政府和英国殖民当局关系十分密切<sup>①</sup>，是怡保保皇派的代表。1906年孙中山到怡保进行宣传发动工作，胡子春百般阻挠，甚至以暴力相威胁，迫得孙中山只好暂时放弃在怡保建立同盟分会的计划<sup>②</sup>，其保皇气焰不可谓不嚣张，立场不可谓不顽固。但是武昌起义爆发后，胡子春即完全站到孙中山一边，拥护推翻帝制，建立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他公开发表演说，带头剪掉辫子，以示与清廷决裂的决心。他不但吁请广大华侨慷慨解囊，且带头捐出巨款以支持革命。他倡建保安会，筹款支持建立福建、广东的革命政

<sup>①</sup>参见本书第九章第二节。

<sup>②</sup>张永福：《南洋与创立民国》，中华书局1933年版。

府。他接受广东都督胡汉民的委托，担负起领导在东南亚华侨中筹款，以支持革命军北伐的任务<sup>①</sup>。不管胡子春等由保皇转为拥护革命是否夹杂着个人的动机<sup>②</sup>，但他们立场的改变却反映了这样的历史事实：忠君观念已被华侨所唾弃，民主共和国的思想已为华侨所接受。这是大势所趋。至于平等自由思想的传播最明显的表现便是妇女问题的得到重视和妇女社会地位的提高。男女平等的思想得到广泛的宣传，反对妇女缠足陋习渐成风气，一个又一个的女子学校被创办起来。华侨妇女开始走上社会，参加支援辛亥革命的斗争。武昌起义爆发后，新加坡的广府籍华侨妇女即聚集在一起商讨支持革命的步骤和方法。她们成立了募捐委员会，分成小组，挨家挨户进行募捐。有的还回国参加起义<sup>③</sup>。

当时在革命派的报刊、书籍、书报社、学校、演讲、戏剧等的宣传教育和革命派与保皇派展开的激烈论战的影响下，新加坡、马来西亚的华侨极大地增强了民族意识和爱国观念，增强了反殖、反封建的斗争精神。这是辛亥革命对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社会最大、最重要的影响。通过辛亥革命在华侨的思想中深深扎下了根的这种民族意识、爱国观念和反殖、反封建的斗争精神，不仅对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社会的发展产生巨大的影响，而且对以后华侨的救灾救亡，抗日卫马，反对英国的殖民统治，争取民族解放、国家独立等的斗争，都起着巨大的作用。

①Yen Ching Hwang, 'The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1911 Revolution', 1976, pp. 266—267; 黄尧, 《星马华人志》, 香港明鉴出版社1967年版, 第80—81页。

②顾清濂认为胡子春改变立场是出于对其在国内投资安全的考虑。See Yen Ching Hwang, op. cit., p. 267.

③Yen Ching Hwang, op. cit., p. 267.

## 第十三章

# 20世纪初至太平洋战争前 马来亚华侨的经济活动

### 第一节 橡胶种植业

橡胶原产于巴西。在19世纪末以前，世界橡胶的供应主要来自巴西。19世纪末20世纪初在欧美各国迅速兴起的汽车制造业，使巴西的橡胶远远无法满足需要。例如，英国在1895年制造了第一辆汽车，1913年产量即猛增到3.4万辆<sup>①</sup>；美国在1900年的汽车产量不过4 000辆，而至1914年即增加到56.8万多辆，1918年又猛增到900万辆<sup>②</sup>。美国对橡胶的需求量从1900年的2万长吨增至1919年的21.5万长吨<sup>③</sup>。汽车制造业对橡胶需求的迅速增长，刺激了热带国家和地区橡胶种植业的兴起。马来亚的华侨适应这一需要，迅速掀起了一个种植橡胶的热潮。

1877年，英国从锡兰（今斯里兰卡）运送22株橡胶苗至新加坡，其中9株种于霹雳的瓜拉江沙（Kuala Kangsar），1株运往马六甲。到1882年，橡胶树开花结籽，在马来亚移植橡胶获得成

①樊亢、宋则行主编：《外国经济史》，近现代部分第二册，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75页。

②同上书第42页；黄绍湘：《美国通史简编》，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84页。

③海奈尔·威克勒：《帝国主义争夺东南亚原料的斗争》，世界知识出版社1963年版，第234页。

陈若锦、曾江水等合资开办的杨厝港橡胶园<sup>①</sup>。1906年，著名华侨实业家陈嘉庚用1800元从陈齐贤处购得18万颗种子，种于实里打淡水港福山园，开始了橡胶种植活动<sup>②</sup>。到1910年前后，原来种植甘蜜、胡椒、甘蔗、咖啡等作物的华侨小园主，纷纷转种橡胶，有的全部改种，有的部分改种或另辟新园地。一些小矿主和矿工，也利用废弃了的矿地种植起橡胶。不少华侨小店主，利用手头的一些积蓄，买土地种植橡胶，兼营面积25—50英亩的橡胶园<sup>③</sup>。就这样，马来亚的华侨以新加坡、马六甲为中心，不断向柔佛、森美兰、雪兰莪、霹靂、吉打等扩展，种植橡胶，从而使半岛西部成为举世闻名的橡胶地带。马来亚的橡胶种植面积在1897年只有345英亩，1910年便增至547 250英亩，1920年又增至2 206 750英亩，1940年更增至3 412 084英亩，而橡胶产量在1905年首次输出欧洲只有175吨，1914年即增至4.8万吨，超过巴西跃居世界第一位，1920年又跃增到17.7万吨，约占世界产量的一半以上<sup>④</sup>。

马来亚华侨的橡胶种植业，在其发展中逐渐形成了一百英亩以上的大胶园、几十英亩的中胶园和几英亩的小胶园三种类型。这三种类型的橡胶园面积不等，经营方法也各有所异。大胶园一般都是组织股份公司或独资公司进行经营；中胶园主要以家庭为核心，雇用少量工人从事种植；至于几英亩的小胶园，则属个体劳动性质，他们往往又兼种他物，以种养种，减少对单一作物的依赖性。华侨橡胶园的劳力基本上都是华工，园主按工种或地段采取承包制，由承包人招收工人种植，工人工资通常以日计算。不少

① 崔贵强：《星马史论丛》，新加坡南洋学会1977年刊本，第44页。

② 陈嘉庚：《南侨回忆录》，新加坡怡和轩1946年刊本，第402页。

③ Colin Barlow, 'The Natural Rubber Industry—Its Development, Technology and Economy in Malaysia', Kuala Lumpur, 1978, p. 39.

④ Colin Barlow, *op.cit.*, p. 444; 傅无罔编：《南洋年鉴》，南洋商报社1939年版，子91页。

华侨是马来亚橡胶种植业的开创者和奠基人。但是，华侨的橡胶种植业兴起后，立即遭到西方资本、主要是英国资本和英国殖民当局扶英抑华政策的排斥和打击。华侨的橡胶种植业在和西方资本、主要是英国资本的斗争中，处于比锡矿业更加不利的地位。如果说，由于初期马来亚存在着大量的优质锡矿床，可以露天开采，投资少，技术要求不高，因此，华侨的锡矿业在整个19世纪后期和20世纪20年代中期以前能够占据优势的话，那么，华侨的橡胶种植业则基本上可以说，从一开始就不占有优势。种植橡胶，从树苗入土到成熟出胶，需要五至七年的时间，这期间需要不断除草施肥，以后又要不断更新翻种，投资大，收益慢，这使资金单薄的华侨从一开始就无法与财雄势大的西方资本、主要是英国资本竞争。马来亚的橡胶完全依赖于国际市场，而出口完全操纵、控制于西方、主要是英国资本的进出口商行，这使华侨的橡胶种植业更加软弱无力，只能处于西方资本、主要是英国资本的从属地位。

英国资本在19世纪末最初采取的是鼓励华侨种植橡胶的态度，让华侨替他们承担风险，当铺路石。等到华侨取得成功，证明在马来亚种植橡胶可获得高额利润<sup>①</sup>，他们便立即对华侨经过千辛万苦、艰苦奋斗取得的成果鲸吞蚕食。自1903年哈里逊和克拉斯菲德(Harrisons and Crasfield)橡胶公司在伦敦成立，开始染指马来亚的橡胶种植业以后，迅即出现了一股英国资本向马来亚橡胶园大量投资的狂潮。仅在1908年至1910年间，投资于马来亚橡胶园的英国资本，即从23万英镑猛增到928万英镑，增长

<sup>①</sup>据计算，早期种植橡胶，从开辟、播种到成熟出胶，需七年时间，平均每英亩需成本20—25英镑。按20世纪头十年的产量和胶价，每英亩的产值为112.5英镑，扣去成本，获利4倍。七年以后的生产成本，每英亩只需3.2英镑，产值为成本的34倍。参见彭家礼《英属马来亚的开发》，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51页。

39倍以上<sup>①</sup>。他们凭借其雄厚的资本，或是开辟新胶园，或是收买华侨的胶园，很快就在橡胶种植业中占据了优势地位。华侨陈齐贤开辟的马来亚第一个商业性橡胶园，即于1905年橡胶树开始成熟出胶时为英资马六甲橡胶种植公司以6倍的高价所收买<sup>②</sup>，1910年陈嘉庚也因资金问题把福山园的1000英亩橡胶园卖给英国人<sup>③</sup>。到1908年，英国资本已经占有西部三个邦橡胶园的面积的四分之五。仅在巴生地区，就有41个种植园转归英国资本所有。1910年，英国资本即在森美兰收买了33家种植园，在吉打收买了全部种植园的一半。到1912年，仅马来联邦即有英商的胶园公司60家<sup>④</sup>。由于资本雄厚，英国资本经营的都是100英亩以上的大胶园。到1931年，在海峡殖民地和马来联邦100英亩以上的胶园面积中，84%属于西方、主要是英国资本所有，而华侨只占12.5%<sup>⑤</sup>。直到1953年，欧洲人、主要是英国人仍然差不多占有100英亩以上大胶园面积的70%，华侨和马来人、印度人只占30%。而且在欧洲人、主要是英国人所有的大胶园中，有90%以上的面积属于1000英亩以上的大胶园<sup>⑥</sup>，华侨所有的胶园则有65%以上的面积是100英亩以内的小胶园，其中很多是在25英亩以内，有不少不到3英亩<sup>⑦</sup>。

英国殖民当局在橡胶种植问题上采取的政策和措施的扶英抑

①B.A.日列比洛夫：《殖民地马来亚的经济》，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编《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62年第3期。

②吴体仁：《天然胶与人造胶的竞争及其影响》，《南洋学报》第12卷第2辑第8页。

③陈嘉庚：《南侨回忆录》，新加坡怡和轩1946年刊本，第404页。

④彭家礼：《英属马来亚的开发》，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52—53页。

⑤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Malaya',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p.241.

⑥郭威白：《马来亚中国人在发展当地经济中的作用》，《中山大学学报》1959年第4期。

⑦H.A.西莫尼亚：《东南亚各国的中国居民》，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编《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63年第1期第54页。

华性质,表现得特别强烈和露骨,使得华侨更是无法与英国资本竞争。殖民当局在征用土地、兴建基本设施、安排劳力供应、提供专用贷款等方面,为英国资本的胶园制定了许多露骨的、排他性的、特殊优惠的法令条例。例如,1905年,雪兰莪邦政府下令:铁路和公路两旁交通便利的土地“要为英国人的胶园保留下来”,一概不准租给“外”人。1906年下霹雳邦政府年度报告指出:“英国种植园主是这里的主人,政府自应就力之所及,给予他们最大限度的支持和便利”。1903年马来联邦政府决定:“大力扩建公路、铁路网,使吉保山西麓所有的胶园与四大海港(即文德、巴生、安顺和波德申港)连接起来”,仅铁路一项就花了4600万元,而这些胶园都是“为英国人保留下来”的。另外,殖民当局还以极宽大的条件发放巨额贷款给英国胶园,期限一般为三年至五年,年利只有5厘或6厘<sup>①</sup>。英国殖民当局的大力支持和扶助,遂使英国资本迅速在橡胶种植业中占据了统治地位。

就在马来亚的橡胶种植业蓬勃发展的时候,1918年,世界最大的橡胶消费国美国决定限制马来亚的橡胶进口,胶价急转直下,马来亚的橡胶业开始现出不景气。1920—1921年发生的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第一次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使胶价更加大幅度下跌。到1921年,伦敦市场的胶价比1917年下跌了70%,只约及成本的一半<sup>②</sup>,不少华侨园主被迫砍掉胶树改种油棕、硕莪和椰树等。一些大的华侨胶园也因生产成本高于市场价格而辞退工人。1921年,马来亚华侨胶工人数由1919年的66.1万多人锐减为2.5万人<sup>③</sup>,致使不少胶园荒废失修,濒于破产边缘。价格的猛跌也使

<sup>①</sup>彭家礼:《英属马来亚的开发》,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51—52页;崔贵强:《星马史论丛》,新加坡南洋学会1977年刊本,第160—162页。

<sup>②</sup>杨汉翔:《南洋橡皮之新生命》,《东方杂志》第十八卷第十二号(1921年6月)。

<sup>③</sup>朱明:《为南洋华侨营业中心之橡胶》,南京侨务委员会编《华侨周报》1932年第9期。



英国橡胶公司的利润大幅度下降,直到1919年止,英国橡胶公司平均每年的红利都超过22%,而在1921年却只剩2.1%<sup>①</sup>。为了稳定胶价,保持高额利润,英国政府于1921年应拥有橡胶利益的英国资产阶级的要求,搞了个“史蒂文森限制条例”,把英属马来亚和锡兰的橡胶生产量限制在原来生产量的60%以内。英国殖民当局利用这个条例,对华侨胶园采取低估产量,压低胶片级别,多划幼树面积等手段,打击排斥华侨胶园,使已遭受到胶价下跌沉重打击的华侨橡胶种植业更陷于重重困难之中。1923年7月,马来亚各埠中华总商会在吉隆坡开会,强烈要求改变限制条例。英国殖民当局无视华侨的合理要求,继续执行歧视、打击华侨橡胶种植业的政策。在史蒂文森条例实施期间,仅华侨小胶园的损失即达1000多万英镑<sup>②</sup>,许多依赖借贷的华侨中小胶园主不得不将胶园抵押或拍卖,不少不负债的华侨园主也被迫改种他物,或干脆停产关门<sup>③</sup>。

由于荷属东印度不受史蒂文森限制条例的约束,却乘英国单方面限产的机会大力扩种橡胶,使世界橡胶的产量从1922年的40万吨猛增到70万吨,荷属东印度的橡胶产量在此期间从占世界产量的25%上升到40%,英属马来亚、锡兰所占世界产量的比重却从70%下降到52%<sup>④</sup>。于是,英国不得不于1928年11月宣布放弃史蒂文森条例,第一次限产失败。紧接着又发生1929—1933年世界经济危机,华侨的橡胶种植业陷于更大的危机之中。

① 薛君度著、颜清濂译:《两次世界大战间的英属马来亚》,《南洋学报》第18卷第1、2辑合订本。

② 同上。

③ 栗若尘:《南洋树胶种植事业的恐慌及其前途》,《东方杂志》第二十八卷第九号(1931年5月)。

④ L. A. Mills: 'Malaya—A Political and Economic Appraisal', Minnesota, 1958, p. 24.

1934年5月，当经济刚开始复苏，胶价再次回升时，英国又迫不及待地邀集荷兰、法国、印度和暹罗等产胶国签订了国际限产协议，规定各签约国从1934年6月1日起至1938年12月31日的胶产限额。华侨的中小胶园遭受到限产协议的沉重打击。英国殖民当局操纵限产协议，玩弄花招，用重新评定生产能力的办法，扼杀小胶园，或是把偏僻地方的胶林划为幼林或超龄树，不给生产额，或是低估产量，每英亩能产500磅的，被硬压为300磅或400磅，从而缩小小胶园的出口限额，使小胶园陷入困境。有的小胶园只得把自己的出口限额凭证转卖给英人大胶园，有的干脆关门了事。从1934年到1938年，小胶园的产量减少了48%，大胶园仅减产32%。限产使小胶园的损失达4300万英镑<sup>①</sup>。华侨的大胶园也遭受到程度不同的打击。英国殖民当局在评定大胶园的产量时，对于欧洲人的大胶园，不仅把那些未开割的胶林和未垦殖的荒地都计算在内，甚至还分给额外生产量；而对于华侨的大胶园，则只分给少数定额。1934年至1938年间马来亚大胶园减产32%，几乎都是华侨大胶园的损失量。华侨大胶园的面积从1933年的32.2万多英亩减少到1938年的25.6万多亩，减少了20%强<sup>②</sup>。国际橡胶限产协议，使华侨橡胶种植业陷于停顿状态。虽然1939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使作为战略物资的橡胶需要量大为增加，华侨的橡胶种植业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但不久马来亚为日本所占领，华侨橡胶园遭到疯狂的摧残和破坏，生产陷于瘫痪状态。

在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前的四十多年间，华侨橡胶种植业每进一步都非常困难，既受制于国际市场的需要，更要受到英国资本、特别是英国殖民当局的限制、排斥、打击，发展非常曲折、缓慢。

<sup>①</sup>彭家礼：《英属马来亚的开发》，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55页。

<sup>②</sup>薛君度著，颜清漳译：《两次世界大战间的英属马来亚》，《南洋学报》第18卷第1、2辑合期本。

## 第二节 银行业

直至19世纪末，华侨资本并未投向金融业，华侨开办的银行还未出现。华侨企业内部主要实行的是实物工资制度，华侨借贷活动的主要形式是实物贷款制度，华侨内部的经济联系主要是通过以实物贷款制度为主要形式的借贷网络来进行的，那时的银行业，还是西方资本的一统天下。自1840起至19世纪末先后在新加坡开办的七家英资银行，完全垄断了马来亚的货币发行、金融汇兑和银行信贷等业务<sup>①</sup>。

自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华侨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华侨资本有了很大的增长，创办银行、投资金融业已经成为推动华侨经济进一步发展的需要，而且具备了经营的条件<sup>②</sup>。首先，在华侨企业的内部，货币工资已越来越取代实物工资而成为普遍的形式，有的港主甚至发行了在自己的港脚内流通的货币<sup>③</sup>，使华侨资本家日益感到有经营银行的必要。其次，橡胶种植业以及橡胶加工业、黄梨（菠萝）罐头等制造业的兴起和锡矿业的继续发展，需要更加大量的资本，依靠完全以个人信用为基础、以实物贷款为主要形式的传统借贷体制，已不能满足对资本日益增加的需要。第三，锡和橡胶贸易的发展使华侨企业与西方进出口商行的往来增多，对欧资银行的依赖增强。但是华侨资本家绝大多数不懂英语，不熟悉欧资银行的规则和程序，很感困难和不便。而且，欧资银行为达到控制华侨企业的目的，往往不是拒绝向华侨企业提

<sup>①</sup>Lee Sheng-yi, 'Monetary and Banking Development of Malaysia and Singapore', Singapore, 1974, pp.66—67.

<sup>②</sup>徐钧尧：《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马来亚华人经济的繁荣和战后的不稳定发展》，华侨历史学会编《华侨历史学会通讯》1985年第3期，第34页。

<sup>③</sup>黄尧：《星马华人志》，香港明鉴出版社1967年版，第156—157页。

供贷款，就是在贷款时附加各种苛刻的条件。如20世纪初，霹雳的一些华侨锡矿主曾向欧资银行借贷即遭拒绝，只得向印度钱商借取高利贷，有的锡矿主为获得欧资银行贷款而被迫与其分成开矿<sup>①</sup>。这使华侨资本家，特别是拥有较多的资本，从事进出口、航运、开矿、种植和加工制造业的大资本家，感到了建立华侨自己的银行的必要性和迫切性。而英国殖民当局自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采取的一系列货币改革措施，如取消欧资银行的货币发行权，设立货币局统一发行货币，使用由殖民当局发行的、与英镑保持固定比值的叻币<sup>②</sup>等，改变了过去流通的货币不统一、币值涨落不定、投资银行业具有很大风险的状况，也为华侨银行业的产生和发展创造了客观条件。

1903年，广东籍华侨黄亚福于新加坡创立了马来亚第一家华侨银行“广益银行”，这也是东南亚以至全世界的第一家由华侨创办的银行。紧接着，潮州籍华侨黄松亭、陈德润、廖正兴等于1906年创办了“四海通银行”，福建籍华侨林秉祥、李俊源、林文庆等于1912年创办了“华商银行”，开始了一个华侨银行业蓬勃发展的时期，至1941年底太平洋战争爆发前，在马来亚先后共创立了12家华侨银行（见下表）。

这表中的12家银行，除檳榔屿、雪兰莪、霹靂和柔佛各有1家外，其余8家均在新加坡。无论在资本和影响方面，檳榔屿等地的4家华侨银行均远远不及新加坡的华侨银行。这些华侨银行，特别是新加坡的华侨银行在成立之后，都努力扩展业务。如林秉祥的和丰银行，在1917年创办后不久即在马来亚各地、暹罗、印尼和香港、上海等地设立了分行，成为东南亚华侨银行中第一

<sup>①</sup>Wong Lin Ken, 'The Malayan Tin Industry to 1914', Tucson, 1965, p.218.

<sup>②</sup>Lim Chong Yah,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Modern Malaya', Singapore, 1969, p.218.

太平洋战争前马来西亚华侨银行一览表

银行名称	创办年份	资本额 (万元)		所在地	创办人	创办人 帮属	备注
		注册	实收				
广益银行 (The Kwong Yik Banking Co. Ltd.)	1903	100	50	新加坡	黄亚福	广府	1913年关闭
四海通银行 (Sze Hai Tong Banking & Insurance Co. Ltd.)	1912	200	200	新加坡	黄松亭 陈德润等 廖正兴	潮州	现英文名为 Four Seas Communications Bank Ltd.
华商银行 (The Chinese Commerical Bank Ltd.)	1912	200	100	新加坡	林秉祥 李俊源等 林文庆	福建	1932年与“华商”、“华侨”合并为华侨银行
雪兰莪广益银行 (The Kwong Yik (Selangor) Banking Corporation Berhad.)	1913	100	30	吉隆坡	张郁才 陈永等 辛亚荣	广府	
和丰银行 (The Ho Hong Bank Ltd.)	1917	350	170	新加坡	林秉祥 林秉懋	福建	1932年与“华商”、“华侨”合并为华侨银行
太平银行 (The Pacific Bank Berhad)	1919	50	25	巴株 巴辖	周如切 李顺遂等 郭金豹		

(续上表)

银行名称	创办年份	资本额 (万元)		所在地	创办人	创办人属	备注
		注册	实收				
华侨银行 (The Overseas Chinese Bank Ltd.)	1919	1 050	525	新加坡	林文庆 林义顺等 邱国瓦	福建	1932年与“和丰”、“华商”合并为华侨银行
怡保中兴银行 (Bank of Malaya Ltd., Ipoh)	1920		100	怡保	陈森荣 李亚林等 梁桑南		1931年倒闭
利华银行 (Lee Wah Bank Ltd.)	1920	1 000	160.5	新加坡	余东旋 李声余等 吴胜鹏	广府	
华侨银行 (Overseas 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1932	4 000	1 000	新加坡		福建	由华商、和丰、华侨三银行合并
万兴利银行 (Ban Hin Lee Bank Berhad, Penang)	1935	500	100	槟榔屿	叶祖意		
大华银行 (United Overseas Bank Ltd.)	1935	400	100	新加坡	王丙丁 黄庆昌等 邱明昶	福建	英文名原为 United Chinese Bank Ltd, 后改为今名

资料来源：傅无闷编：《南洋年鉴》，新加坡南洋商报社1939年版，辰136页；关楚瑛编：《星洲十年》，新加坡星洲日报社1940年版，第502—510页；Lee Sheng-yi, 'Monetary and Banking Development of Malaysia and Singapore', Singapore, 1974, pp.66—67；陈维龙：《新马注册商业银行》，新加坡世界书局1975年版，第15—100页。

家发展了国际性业务的银行<sup>①</sup>。1932年华商、和丰、华侨三家银行为加强同西方银行的竞争能力以求生存和发展而合并后的华侨银行，其分行遍设于马来亚的亚罗士打、太平、怡保、吉隆坡、马六甲、檳城、安顺、巴生、昔加末、柔佛新山，印尼的泗水、占碑、巴达维亚、巨港，暹罗的曼谷，缅甸的仰光，越南的海防，以及香港、厦门和上海等地<sup>②</sup>，成为马来亚以至东南亚华侨银行中资本最雄厚、影响最大的银行。新加坡既是马来亚以至东南亚华侨的经济中心，又是马来亚以至东南亚华侨的银行、金融业中心，而银行、金融业的中心地位又使新加坡作为马来亚以至东南亚华侨的经济中心的地位进一步稳固。

华侨经济所具有的乡帮特点，在银行问题上表现得十分突出。各家银行的股东、客户和贷款对象都是以同乡的关系来进行结合的，不同系统的帮互相排斥。马来亚华侨的主要方言帮福建帮、广府帮、潮州帮都各自组成了自己系统的银行。福建帮在华侨经济中占据着优势地位，所以福建帮的银行家数也最多，资本最雄厚。华侨银行所具有的这个特点，在初期是在所难免的，因为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华侨银行是从旧的以同宗、同乡和戚友为纽带的借贷关系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不免会带有旧的借贷关系中乡帮特点的痕迹。这个痕迹随着华侨经济的发展、银行业务的开展而逐渐减弱。而且华侨银行的这种按帮派系统结合的特点，在创办初期也有利于银行业务的开展，可以避免语言不通、感情隔阂、信用不稳等问题。但是，它毕竟不符合资本主义银行的原则，也不利于华侨资本在更大范围内的集中，从而削弱着华侨银行与西

<sup>①</sup>陈维龙：《新马注册商业银行》，新加坡世界书局1975年版，第27—29页；H. A. 西莫尼亚：《东南亚各国的中国居民》，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编《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83年第1期第58页。

<sup>②</sup>陈维龙：《新马注册商业银行》，新加坡世界书局1965年版，第38—39页；杨建成主编：《华侨之研究》，台湾中华学术院南洋研究所1984年刊本。

方银行的竞争能力。

华侨银行的资金力量都比较薄弱，贷款数额少，活动领域主要集中在商业部门，没有或很少直接投资于产业部门，为发展产业提供长期低息的贷款。这是太平洋战争前华侨银行的又一个特点。这个特点在战后一段很长的时间内也仍然存在。这就妨碍了银行资本转化为产业资本，直接为产业资本服务，使华侨经济的发展得不到更大的推动力，从而也使华侨银行的发展缺乏一个更可靠的基础和更有效的保证。这也是华侨银行长期无法和西方银行竞争的一个原因。

华侨银行没有西方银行的资本雄厚，组织、业务经营没有西方银行先进，更不像西方银行有殖民统治政权可做靠山，因此远远不是西方银行的竞争对手。但是华侨银行的创立却打破了西方资本对银行业的垄断，填补了华侨经济的一个空白，对华侨经济的发展起了重大的作用。首先，华侨银行的创立是华侨经济发展的需要，“满足了许多华商长期所感到的需要”<sup>①</sup>，并与华侨的经济活动、特别是锡矿业和橡胶种植业两大经济部门的活动密切联系，为华侨经济的发展服务。太平洋战争前的12家华侨银行的创办者和著名董事，如黄亚福、林秉祥、林文庆、廖正兴、林义顺、李俊源、陈齐贤、林推迁、陈祯禄、徐垂青、曾江水、邱国瓦、陈延谦、张郁才、陈永、陆佑、梁燦南、李亚荣、余东旋、吴胜鹏、李光前、李俊承、陈锡光、叶祖意等，都是有名的锡矿主、胶园主和船业主。各家银行主要就是为本系统的企业家服务，为其发展提供资金。其次，虽然这一时期的银行资本没有或很少直接投资于产业部门，但是它们对于动员社会的闲散资金用于华侨经济的发展，并逐步用以资本主义银行为中介的信贷关系来取代旧的

<sup>①</sup>Song Ong Siang, 'One Hundred Years'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Singapore, 1967, reprint, p. 353.



信贷关系,无疑具有积极的作用。第三,华侨银行在组织形式上,全都采取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通过董事会和经理进行管理,改变了华侨经济的以个人和家庭为中心的传统经营方式。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华侨经济的向现代化转变,是从银行业开始的<sup>①</sup>。

### 第三节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马来亚华侨经济的发展

1914年爆发的第一次世界大战,使与国际市场密切相联的马来亚经济受到了巨大的影响,为华侨经济的迅速发展提供了非常有利的环境和条件。

在大战期间,英国因受到战争的牵制,对马来亚的控制不得不暂时有所放松,对马来亚输出的商品也减少了,这就使得华侨经济得到了发展的机会。战争爆发后,英国即禁止向海外领地投资,这便打断了英国资本投资马来亚的进程。从1914年至1918年,英国资本在马来亚锡矿业的投资几乎没有什么增长,在橡胶种植业方面的投资也失去了原先的势头。但是战争对这两种物资、特别是橡胶的需求量却大为增加。这使华侨的橡胶业在1914年后得到迅速的发展,到大战结束时,西方资本的橡胶种植园的面积已不再占有绝对的优势<sup>②</sup>。

华侨经济发展最快的是受战争影响的经济部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新加坡的航运业一直由西方资本占据着垄断地位,华侨的航运业虽然很早就已开始,但由于受到西方资本的排斥,难以得到发展<sup>③</sup>。大战爆发后,大批的西方商船移作军用,船只损毁

<sup>①</sup>徐钧尧:《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马来亚华人经济的繁荣和战后的不稳定发展》,华侨历史学会编《华侨历史学会通讯》1985年第4期,第36页。

<sup>②</sup>同上,第33页。

<sup>③</sup>参阅本书第八章第一节。

严重，特别是英国，在战争中丧失了70%的船只，仅在战争的头五个月就丧失了25万多吨商船<sup>①</sup>，这使航运业顿形紧张。特别是作为东南亚航运和贸易转口中心的新加坡，战争爆发后，以英资为首的西方各大轮船公司的正常航运便告中断，大量的锡和橡胶堆积于港口，无法运出，价格急剧下降，橡胶价格只及纽约市场的一半；东南亚其他地方也有大批的米、谷等物资急待运到新加坡。于是，原先受到压抑的华侨航运业蓬勃发展起来，各个华侨轮船公司纷纷扩大。著名的林秉祥和丰轮船有限公司就是在这一时期迅速发展起来而达到它的鼎盛时期，共拥有川行于中南、新緬、印尼和马来亚各港口的大小轮船数十艘，其中仅千吨以上的远洋巨轮便有8艘以上<sup>②</sup>。不少没经营过航运业的华侨资本家也开始投资于航运业，陈嘉庚就是在这一时期先后租买了6艘千吨以上的远洋轮船，从事航运业经营的<sup>③</sup>。

战争爆发使英国的出口锐减，在1913年至1918年间出口贸易减少了一半<sup>④</sup>。这严重影响了工业品主要依靠从英国进口的马来亚，造成消费品短缺，从而刺激了华侨的工业制造业的兴起，出现了一些满足当地消费需要的水泥、建材、酿造、五金、小型机械、肥皂、家具等小型工场<sup>⑤</sup>，其中有的还达到相当大的规模，如林

①樊亢、宋则行主编：《外国经济史》，近现代部分第二册，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01、105页。

②Lim Chong Yah,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Modern Malaya', Singapore, 1969, p.75.

③杨进发：《战前星华社会结构与领导层初探》，新加坡南洋学会1977年刊本，第107页。

④陈嘉庚：《南侨回忆录》，新加坡怡和轩1946年刊本，第408—409页。

⑤樊亢、宋则行主编：《外国经济史》，近现代部分第二册，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05页。

⑥华侨投资于加工工业早在19世纪末即已开始，但主要集中在农产品的加工，如大米、木材、蔗糖、食油和黄梨（菠萝）等。

⑦徐钧尧：《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马来亚华人经济的繁荣和战后的不稳定发展》，华侨历史学编会《华侨历史学会通讯》1985年第3期，第33页。

中华总商会26名领导成员中，即有蔡子庸、廖正义、林秉祥、陈嘉庚、林义顺、胡文虎、李光前、陈六使等8人的资产在百万千万以上<sup>①</sup>。

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使马来亚华侨的经济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呈现繁荣的景象。但是战争结束后，以英国为首的西方资本卷土重来，凭借殖民政权，对华侨资本展开疯狂的打击和摧残，特别是1929年至1933年发生的世界经济危机，使华侨经济受到空前沉重的打击，经受着严重的考验。

#### 第四节 1929—1933年世界经济危机对 马来亚华侨经济的冲击和影响

1929年爆发的席卷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危机，对完全依赖锡和橡胶出口的马来亚经济，打击特别严重。锡和橡胶的价格暴跌，每吨锡矿砂由1926年的284英镑下跌至1931年的120英镑，每磅橡胶从危机前的12先令下跌至1931年的3便士，1932年更下跌至2便士以下。在1929—1933年经济危机期间，马来亚的锡和橡胶的出口值下降约3/4。华侨的经济也受到了巨大的冲击。大批的矿场、种植园、商店和工厂破产倒闭。仅新加坡一地，在1931年破产的华侨资本家就达137家，连资金在百万元以上的也不能幸免。拥有资本一百万元的怡保中兴银行，也因资金周转困难而于1931年4月宣告倒闭<sup>②</sup>。大量的华工被裁减失业，胶园的华工减少了一半，锡矿业的华工失业更严重，人数从1929年的10万人减少到

①Yong Ching Fatt, 'A Preliminary Study of Chinese Leadership in Singapore 1900—1941',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History*, Vol. 9, 1968, p. 276.

②叶绍纯：《从几种统计数目上来观察南洋华侨的苦况(三)》，上海暨南大学南洋美洲文化事业部编《南洋情报》第1卷第5期(1933年1月)第183—185页；陈其英：《南洋大事述评》，上海暨南大学海外文化事业部编《南洋研究》第4卷第3期第15—16页。

1933年的3.4万人。即使没失业的华工，工资也大减，日工资从1929年的85—90分下降到1931年的30—40分，1932年很多人甚至只有5分，连最低的生活水平也无法维持<sup>①</sup>。

经济危机爆发后，英国殖民当局即把大批失业的华工遣送回国，对华侨主要依赖进口的粮食大米实行征收进口税，采取了一系列有利于英国资本的政策和措施，转嫁危机，加紧排斥华侨资本，使风雨飘摇中的华侨经济蒙受更加严重的打击。其中受打击最重的是华侨的锡矿业和橡胶种植业。

自从价格高昂的挖泥机（华侨俗称铁船）于1912年引进马来亚锡矿使用以后，华价的锡矿业日益遭到了使用挖泥机的西方锡矿公司，主要是英国锡矿公司的排斥<sup>②</sup>，不少华侨的锡矿经不起竞争而落入西方、主要是英国资本之手<sup>③</sup>，华侨的锡矿产量在总产量中的比重日益下降，到20年代后期，其优势地位已经完全为西方资本、主要是英国资本所取代。经济危机发生后，锡生产过剩，锡价暴跌。为了稳定锡价，英国策划、操纵世界各产锡国，在1931年签订了限制产量和规定出口限额的国际协定。英国资本即通过国际协定加紧吞并华侨的锡矿业，在按采矿设备和生产能力时，他们故意压低小矿的生产能力，把出口限额转嫁到小矿身上，使许多华侨矿场更难以维持，被迫停产，把出口限额凭证转卖给英国锡矿公司。仅在1932年至1933年间，由于限产而被迫停

① P. T. Bauer, 'The Rubber Industry— a Study in Competition and Monopoly', London, 1948, p. 42.

② 购买和安装一部挖泥机需75万—100万英镑，从一矿区移到另一矿区又要20万—40万英镑，华侨资本家无力购买这种昂贵的设备。见H. A. 西莫尼亚《东南亚各国的中国居民》，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编《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63年第1期第47页。

③ 挖泥机的工作效率比华侨的设备高好几倍，生产成本却低得多，如陆怡的鸿发矿务有限公司每千担锡矿的成本为9.2万元，采用挖泥机的欧洲人企业南马采锡有限公司（Southern Malayan Tin Dredging Ltd.）却只需5万元，相差约1倍。见《华侨经济》第1卷第2期，《马来亚锡矿业》。

产关闭的华侨锡矿场即达100多家,占矿场总数的14%。如果华侨矿场不开采,英国殖民当局就无条件地把矿场的使用权收回,不少华侨矿场的所有权因此而落入西方锡矿公司之手。华侨的锡矿产量在总产量中的比重更加急剧下降,由1927年的59%下降到1932年的34%,1937年的32%(参见下表)。

1880—1940年马来亚华侨资本与欧洲资本锡矿产量比重表

年 份	欧资(%)	华资(%)	年 份	欧资(%)	华资(%)
1880	—	100	1928	49	51
1890	5	95	1929	61	39
1900	22	78	1930	63	37
1915	28	72	1931	65	35
1920	36	64	1932	66	34
1921	39	61	1933	66	34
1922	38	62	1934	66	34
1923	44	56	1935	66	34
1924	45	55	1936	67	33
1925	44	56	1937	68	32
1926	44	56	1938	67	33
1927	41	59	1940	73	27

资料来源: 郁树琨编:《南洋年鉴》,新加坡南洋报社有限公司1931年版, 癸82页;  
Vio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Malaya', p.237; Lewis Leigh Farmer, 'Report Upon the Mining Industry of Malaya', Kuala Lumpur, 1940, p.64.

①Yip Yah Hoo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in Mining Industry of Malaya', Kuala Lumpur, 1969, pp.141—142.

②吴荣铨:《英属古毛埠概述》,上海暨南大学南洋美洲文化事业部编《南洋情报》第2卷第4期第200—202页。

华侨锡矿企业除了直接被西方资本吞并以外，间接变成西方资本附庸的过程也加速了。有相当一部分华侨锡矿企业，专门向西方锡矿公司转租其已开采的、挖泥机再无法开采或开采无利可图的废矿，租金为产量的10%至30%。在30年代，华侨的锡矿产量中即有11%是由这类转租的矿场开采的<sup>①</sup>。这类转租企业的地位极不稳定，在经济形势好转，锡价高昂时，西方锡矿公司就停止将矿场出租而由自己经营<sup>②</sup>。

华侨橡胶种植业所遭受的打击，比锡矿业更沉重。胶价一落千丈，橡胶园每英亩的价格从20年代中期最高时的1200元下跌至1932年的数十元，甚至十数元，华侨橡胶种植者“倒店破产者比比皆是”<sup>③</sup>。华侨橡胶园的面积由1930年的130万英亩锐减为1933年的75万英亩<sup>④</sup>，在橡胶园总面积中的比重由危机前的1/3下降至危机后的1/4<sup>⑤</sup>。

最能说明华侨经济遭受危机打击之重的最突出的例子是陈嘉庚公司的破产。陈嘉庚自1904年起，即在新加坡和半岛内地大规模经营种植园，最多时拥有橡胶园、黄梨园15000英亩，先后开办有黄梨罐头厂、米厂、木材厂、饼干厂、皮革厂、肥皂厂、砖窑厂、橡胶熟品制造厂等工厂30多家，在中国各大城市和东南亚、世界各大商埠开设橡胶制品分销店100多处，直接代理商遍及五大

---

① K. Knorr, 'Tin Under Control', California, 1944, p. 88; G. C. Allen and A. G. Donnithorne, 'Western Enterprise in Indonesia and Malaya', London, 1967, pp. 153—154.

② H. A. 西莫尼亚：《东南亚各国的中国居民》，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编《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63年第1期，第47页。

③ 郁树琨编，《南洋年鉴》，新加坡南洋报社有限公司1951年版，卷79—80页。

④ 福田省三：《华侨经济论》，东京岩松堂书店1939年版，第165页。

⑤ Colin Barlow, 'The Natural Rubber Industry—Its Development, Technology and Economy in Malaysia', Kuala Lumpur, 1978, p. 444—445.

产经营方式陈旧、管理落后，在帮派意识影响下投资范围狭小、单一等。这促使华侨经济在组织和经营管理形式等方面进行了一些调整，发生了一些影响深远的变化<sup>①</sup>。

第一，华侨企业开始走向联合和集中。在危机前，华侨经济的主要经营形式是以个人、家庭为中心的独资或合资经营。经济危机造成华侨企业大量破产的事实使华侨意识到，原有的组织形式已经很难适应国际市场上的激烈竞争。于是，华侨企业开始走向联合或合作。代表这一发展方向的最突出例子是华商、和丰和华侨三大华侨银行的合并。这三家资本最雄厚的华侨银行，在危机中也受到了巨大的冲击。大量华侨企业的破产使贷款难以回收，银行资金周转困难。1931年9月，英国实行英镑贬值，叻币也随英镑贬值，使这三家银行又蒙受重大损失。和丰银行因受经济危机的打击，又遭英镑贬值，所储存的大量英镑也贬值，实际亏损200多万元<sup>②</sup>。在此形势之下，为了“在全世界不景气之秋，减少一切费用及不需要的竞争，同时集中三行的资源和经验”<sup>③</sup>，以求生存和发展，1932年12月，三银行正式实行合并，另组织华侨银行。三银行合并后，通过发行新股票，实收资本扩大到1000万元，大大超过三银行原有的资本；组成了联合董事会，聘用了一批留学欧美的专业人材，提高了银行的管理水平、信誉和竞争能力，不久银行股票价格上涨，成为海外华侨资本最雄厚的一家银行<sup>④</sup>。

①徐铨尧：《世界经济危机和三十年代马来亚华人经济的转变》，华侨历史学会编《华侨历史学会通讯》1985年第4期第18—19页。

②杨进发：《战前星华社会结构与领导层初探》，新加坡南洋学会1977年刊本，第112页。

③《华侨银行廿一周年纪念刊》，转引自陈维龙《新马注册商业银行》，新加坡世界书局1975年版，第36页。

④刘继宣、束世徽：《中华民族拓殖南洋史》，商务印书馆1935年版，第239页。

三银行的合并是“马来亚华人银行史上的一件大事”<sup>①</sup>。合并后的华侨银行在各地遍设分行<sup>②</sup>，控制了东南亚许多地方华侨的信贷和汇兑业务，仅马来亚就有80%的华侨汇款业务是由该行经营的<sup>③</sup>，显示华侨资本已经露出集中和垄断趋势的端倪。虽然集中和垄断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并未成为华侨资本发展的主要趋势，但是战后华侨、华人大财团的出现，与经济危机后华侨资本的这一变化，却有着密切的联系。

其他行业也出现联合。1934年，新加坡10家华侨木材公司，“以营业自相竞争之烈，遂有提倡实行合作，以便对市场之供求方面获得其平”，合并组成了“星洲同业公司”<sup>④</sup>。1935年，檳榔嶼三家最大的华侨橡胶加工企业大成、南益和万和美公司，在李光前的倡议下，也合并成“南成美树胶有限公司”，被认为是“马来亚华侨树胶界空前未有之一种合作事业”<sup>⑤</sup>。

一些没有条件合并的企业，也组织了同业公会，如柔佛从事橡胶种植业的华侨资本家，为了“联络感情，交换知识，调解纠纷”，于1934年组织了“树胶商会”，“征求各方胶商及园主加入”<sup>⑥</sup>。

第二，华侨企业经营管理开始向现代化发展。不仅合并后的华侨企业采取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形式，而且有一些没有合

①《华侨银行廿一周年纪念刊》，转引自陈维龙《新马注册商业银行》，新加坡世界书局1975年版，第36页。

②见本章第二节《银行业》。

③上海暨南大学南洋美洲文化事业部编，《南洋情报》第1卷第4期（1933年1月），第158—159页。

④南京《海外月刊》第24期（1934年10月）第72—73页。

⑤吴泽霖编，《海外侨讯汇刊》第1集，上海暨南大学海外文化事业部1936年刊本，第215—216页。

⑥南京《海外月刊》第32期（1935年5月）第68—69页。



并的华侨企业也实行股份化。李光前在1929年创立的南益树胶公司即在1931年12月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sup>①</sup>。特别是在橡胶种植业中，在危机前几乎没有一家企业是股份有限公司，而到1932年已经有14家股份有限公司，1940年又增加到36家<sup>②</sup>。

第三，华侨企业开始注意更新技术和提高资本有机构成。这种趋势在锡矿业中表现得最为突出。1931年马来亚尚有784个没有使用任何机器的锡矿场，几乎全部为华侨所有。1935年这类矿场减少到310个，1941年又减少到133个，十年间减少了83%。在减少的651个矿场中，除部分因危机而倒闭外，大多是因添置了砂泵而成为有机器的矿场。所以在同一时期中华侨的砂泵矿场大幅度增加，由1931年的280个增加到1940年的733个，不到十年即增加了161.8%<sup>③</sup>。有的矿场的设备更新还达到相当的规模，如1935年霹雳中华总商会的会长梁燊南，在更新其所属矿场的机器时，一次耗资即达三四十万元之巨<sup>④</sup>。

第四，华侨投资行业结构有所改变。华侨经济主要依赖锡和橡胶这一单一经济结构的脆弱性在危机中充分暴露出来，迫使华侨把资本和劳动力也投入其他经济部门。大批失业的华侨劳工流向农村，有的在种植园或废矿的荒地上耕种小块土地，有的跑到丛林中开荒，办起小农业。不少华侨放弃种植橡胶而改种黄梨，使黄梨的种植面积从1931年的51 000英亩迅速上升到82 000英亩<sup>⑤</sup>，

①林孝胜：《李光前的企业王国（1927—1954）》，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编《亚洲文化》第九期（1987年4月）第9页。

②Lim Chong Yah,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Modern Malaya', Singapore, 1969, p.333.

③Yip Yah Hoo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in Mining Industry of Malaya', Kuala Lumpur, 1967, pp.209, 232, 257.

④招观海：《天南游记》，南京《海外月刊》第32期第55页。

⑤中岛宗一：《英属马来、缅甸和澳洲之华侨》，东京满铁东亚经济调查局1941年刊本，第365—368页；《英属马来亚》，东京满铁东亚经济调查局1942年刊本，第121页。

据1938年的统计，在经济比较发达、华侨人口比例最高的霹雳、雪兰莪和森美兰，在全部耕地面积中，欧洲人占有43.5%，马来人占有26.8%，人数最多的华侨只占有15.7%，华侨人均占有土地是马来亚各个民族中最低的<sup>①</sup>。华侨经济在危机后虽然投资行业结构有所改变，但是依赖锡和橡胶的单一经济结构，在英国殖民统治结束之前，甚至在马来亚独立以后的相当长的时间内，仍然没有得到根本的改变。虽然华侨也把投资转向满足当地需要的生产部门，华侨的工业得到进一步的发展，但基本上都属于轻工业之类，主要是满足消费需要，重工业并没有得到发展，特别是机器制造业还没有建立起来，华侨工业企业的机器装备、重要材料以至一部分技术人员，一般还需要依赖英国等国供应<sup>②</sup>。这就使华侨的工业不仅不能得到迅速充分的发展，而且在以英国为首的外国资本的控制和打击之下，风雨飘摇，随时都有被扼杀的危险。华侨企业中虽然有的也进行了合并，但总的来说，那还只是少数，资本的集中和垄断还只有初露端倪而已，而“不把所有的蛋放在一只篮子里”，也使华侨资本分散，不利于资本的集中。华侨企业采取股份有限公司的也很少。直到1954年，在生产制成品的3135家华侨企业中，只有83家是股份有限公司，只占2.6%。而且这些企业的规模也很小，每家企业的工人很少有超过20人的，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常常是不超过10人<sup>③</sup>。所有这些，都说明华侨经济在经济危机后的调整和变化的深度和广度是非常有限的，因此，这些调整和变化在当时并不可能使华侨经济有大的、迅速

①Lin Teck Ghee, 'Peasants and their Agricultural Economy in Colonial Policy 1877—1941', London, 1977, p.261.

②关楚璞编：《星洲十年》，新加坡星洲日报社1940年版，第397—420页。

③《马来亚统计月报》，吉隆坡1957年6月号，第155页；《国际复兴和开发银行报告书》；《马来亚的经济发展》，巴尔的摩尔，1955年，第422页。

的发展。

虽然如此，但作为民族资本主义经济主要成分的华侨经济在危机后的这些调整 and 变化，却反映了华侨经济从旧的传统的形式向资本主义现代化的转变，这对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华侨经济的发展，对于马来亚民族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产生了一定的积极影响。可以说，战后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经济的现代化过程是始自30年代的这些调整和转变的。

马来亚华侨的投资总额，据统计，在1930年达49 300万叻元，其中农业24 400万叻元，矿业5 000万叻元，工业2 300万叻元，贸易15 000万叻元，金融业1 500万叻元，其他1 100万叻元。华侨投资的这一总额，约略接近西方资本的1/9，这个比例在太平洋战争前基本保持不变<sup>①</sup>，它非常清楚地表明西方资本完全控制着马来亚的经济，而华侨资本只是处于次要的、从属的地位。

①福田省三：《华侨经济论》，东京岩松堂书店1939年版，第99—101页。

②徐钧尧：《世界经济危机和三十年代马来亚华人经济的转变》，华侨历史学会编《华侨历史学会通讯》1985年第4期，第20—21页。

## 第十四章

# 19世纪至太平洋战争前东 马来西亚华侨的经济活动

### 第一节 19世纪沙撈越华侨的经济活动

沙撈越是马来西亚13州中最大的一州，面积相当于西马来西亚各州面积总和的94.6%。自唐宋以来，华侨即已在沙撈越进行商、工、矿、农等经济活动，并曾出现像山都望那样著名的华侨商业和工矿业活动中心。元代以后华侨在沙撈越的经济活动虽然没有以前活跃，但一直没有断绝过他们活动的踪迹<sup>①</sup>。在为英国殖民主义者占姆士·布洛克侵占的前夕，沙撈越的上段地区，除了有一些华侨在古晋经营商业外，还有好几个华侨聚居的小村落，从事种植和饲养家畜<sup>②</sup>。在石隆门还有华侨在开采金矿。

在占姆士·布洛克于1841年侵占沙撈越、成为沙撈越的第一代拉者（1841—1868）<sup>③</sup>以后，即有一些华侨从新加坡或直接从中国进入沙撈越，从事商业或种植活动，其中较著名的有王友海、田考和刘建发等。王友海（1818—1889）为海峡侨生，祖籍福建闽南同安。1846年由新加坡抵达古晋，创办“友海茂公司”，

①参看本书第二、三、五章。

②John M. Chin, 'The Sarawak Chinese',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p.25.

③拉者为马来文 Rajah 的音译，意为“王”，也有译为“罗阇”或“沙撈越王”。

1856年在新加坡创办“王友海公司”<sup>①</sup>，从事古晋和新加坡之间的商业贸易活动，输出沙撈越的林产、胡椒和硕莪，由新加坡运进纺织品、铁器和粮食等<sup>②</sup>。由于他的关系，很多福建人相继南来，大多也经营商业，以后逐渐向沙撈越各地发展，形成一个人口众多、经济实力雄厚的福建籍华侨社会。田考（1828—1904）为福建闽南诏安人，于1846年抵达古晋，初在石隆门一同姓客家籍华侨家中工作，于种植园中发现金矿，遂转而做测勘金矿工作和开办商店。后又移居古晋，扩展商业和买卖房地产，遂成巨富。由于他的关系，不少诏安人南来古晋，大多居住于昔加末一带，形成一个诏安方言的华侨社群。刘建发（1835—1885）为广东潮州人，约于1852年间，与一批族人乘船经新加坡抵达古晋，在本里顺路（Penrissen Road）一带及沿海的峇株卡哇（Batu Kawa）和巴科（Bako）等地种植胡椒和甘蜜。后又招来大批潮州人，发展其胡椒与甘蜜的种植。1854年与同乡人沈亚梁创办“义顺公司”，经营出入口生意，兼营硕莪粉厂，并承包鸦片、酒和赌博的税收达20年之久。王友海、田考和刘建发三人都成为富商大贾，成为各自的方言群体的华侨社会领袖。到19世纪50年代中，古晋已居住有华侨约500人，主要从事商业贸易与种植<sup>③</sup>。

在第一代拉者统治时期，特别是在1857年以前，沙撈越华侨经济活动的重点是金矿业，中心在石隆门。在1830年以后，有一部分华侨从西婆罗洲的三发地区转移到沙撈越的石隆门一带，从

①初成立时称为“其昌友海公司”（Kay Cheong & Ewe Hai Co.），1872年易名为“王友海公司”。

②江浩译：《砂撈越华人甲必丹王长水》，《星洲日报》1970年12月30日副刊。

③参见刘子政：《砂撈越史事丛谈》，古晋拉让出版社1987年版，第50—51页；John M. Chin, 'The Sarawak Chinese', Kuala Lumpur, 1981, pp.42—44；田农：《砂撈越华族社会结构与形态》，新加坡联合文学出版社1977年版，第16页。

法令》，规定：（1）沙捞越的土地，除了卖出和由拉者授与外，其他土地皆为国家所有；（2）土地可以租让，为期九百年，如连续交纳每亩地租1元，3年后可以申请购买土地；（3）如发现土地未被合理利用，政府有权收回；（4）国家拥有全部矿产的开采权；（5）擅自占据公地的非法居民，不能享有该地地权<sup>①</sup>。这样便从法律上剥夺了华侨在沙捞越自由开矿和垦殖土地的权利。因此，自1857年以后，即在占姆士·布洛克统治后期的十来年间，华侨在沙捞越的经济活动处于一个低潮时期。

1868年第二代拉者查理士·布洛克（Charles Brooke）继位后，为了开发绝大部分尚处于沉睡状态的荒地，发展经济，增加财政收入，采取了鼓励华侨投资和输进劳工开发的政策，先后颁布了一系列的土地法令，如1872年的新《土地法令》（Plantation Law of 1872）、1876年的新《土地法令》附加法令《鼓励种植条例》、1880年的《拉让移殖区通告》（Notification of Rejang Settlement）、1888年的《伦乐土地法》（Lundu Land Law of 1888）等，从土地、交通运输、进出口税收、劳招工募、居住、生活用品、社会安全以至采用港主制、设立甲必丹等，对华侨投资垦殖给予种种优惠条件。在查理士·布洛克优惠政策的鼓励之下，华侨在沙捞越的经济活动又渐渐活跃起来，出现了一次投资垦殖的高潮。

1872年，即有新加坡的几位华侨资本家到古晋视察投资种植胡椒和甘蜜的可能性。他们受到查理士·布洛克的热诚招待，免费乘船到沙捞越河上游一带巡视，对当地环境条件颇为满意。次年，从新加坡来的华侨，在古晋的马当山下开辟了12个胡椒和甘蜜园<sup>②</sup>。到1875年，已经有三家新加坡华侨投资的大公司在沙捞越

<sup>①</sup>饶尚东：《第二代拉者统治下砂撈越的华族移民和经济活动1870—1890》，《星洲日报》1972年1月1日新年特刊。

<sup>②</sup>刘子政：《砂撈越史事丛谈》，古晋拉让出版社1987年版，第42页。

成立，经营胡椒和甘蜜的种植。1876年的《鼓励种植条例》公布后，从新加坡抵达古晋种植胡椒和甘蜜的华侨达数千人。到1880年，在古晋一地，由华侨开辟和经营的甘蜜胡椒园共有229个，面积达9 548英亩，雇用华工1 760名，常年产量24 855担，栽种胡椒339 790株<sup>①</sup>。

直至19世纪末，沙撈越华侨的主要经济活动是农业，主要农作物是胡椒和甘蜜，并且主要集中在第一省古晋地区，尤其是伦乐。早期从事胡椒和甘蜜种植的多是潮州籍华侨。1880年《拉让移殖区通告》发表后，当年即有500名华侨进入拉让下江一带开荒种植。在此之前，拉让江一带，尤其是加拿逸和诗巫，已经有华侨在进行经济活动和居住了。据1871年的一篇报告，当时诗巫已有60间店屋，大部分为华侨所有，还有10间华侨的新店屋正在建造。此外还有一间华侨的庙堂。有40名广府籍华侨在从事伐木业，准备把木材输往香港。福建籍的华侨也在加拿逸开店经商。诗巫和加拿逸“成为贸易的中心”。但当时这两地的华侨注意力都集中在商业上，他们用从新加坡运来的布匹、瓷器、食盐及其他生活必需品交换当地的藤、野牛皮，红梔、犀牛角、制中药用的猴胆石及其他森林产品，运往新加坡，所以拉让河流域一带的土地，到19世纪末还没有被大量开发利用。

华侨种植和经营的农作物还有甘蔗、葛粉、咖啡和稻苗等。1871年，华侨在史达波（Sitapok）开辟了甘蔗种植园。自1871年以后，新加坡的华侨纷纷到沙撈越投资开辟甘蔗园和葛粉园<sup>②</sup>。

<sup>①</sup>刘子政：《砂撈越史事丛谈》，古晋拉让出版社1987年版，第41—42页。

<sup>②</sup>施尚东：《第二代拉者统治下砂撈越的华族移民和经济活动1870—1890》，《星洲日报》1972年1月1日新年特刊；黄尧：《星马华人志》，香港明鉴出版社1967年版，第246页。

<sup>③</sup>施尚东：《第二代拉者统治下砂撈越的华族移民与经济活动1870—1890》，《星洲日报》1972年1月1日新年特刊。

在这一时期，沙撈越华侨经营农业的主要方式与英属马来亚一样，也是“港主”制。在港主管辖的港区内，港主有维持秩序和治安、处理小宗案件的权力，有经营鸦片、酒、赌博和典当的专利权<sup>①</sup>。港主也利用同宗、同族、同乡的封建乡宗关系对港内的华侨劳工实行封建的宗法管理和统治。

在这一时期，沙撈越华侨经营农业的资本主要来自新加坡的华侨资本家以及古晋的华侨大商家。这些投资于种植园的“头家”，向种植园提供华侨劳工粮食、日用必需品以及鸦片、酒等，并向种植园提供胡椒和甘蜜等的包装袋。种植园则必须把生产的胡椒、甘蜜等卖与投资的头家，重量按90%计算。在买卖中还要扣出20%的金额作为给头家的佣金<sup>②</sup>。头家在提供物品和收购产品时稳获20%以上的高额利润。部分的生产与生活资料的提供和产品的销售都控制在投资（贷款）头家的手里。

因此，19世纪沙撈越华侨开发农业的主要方式港主制，实际上也是商业高利贷资本控制下的封建生产方式。

在这一时期，华侨从事的经济活动，除了农业、商业和转口贸易、矿业以及部分农产品的加工工业以外，也从事航运业。有的华侨资本家把他们积聚起来的商业资本分出一部分投到航运业，其中最突出的是王长水。王长水（1864—1950）出生于古晋，是著名侨商王友海的长子，在友海晚年退居新加坡以后，他便负责掌管古晋的“友海茂公司”和新加坡的“王友海公司”。1887年王长水成为“新加坡砂撈越轮船公司”的董事，这家公司的船只川行于新加坡和沙撈越之间，负责运载来往货物和输进沙撈越的劳工。他后来不断收买公司的股份，至1919年成为该公司的董事主席<sup>③</sup>。

<sup>①</sup>刘子政：《砂撈越史事丛谈》，古晋拉让出版社1987年版，第35页。

<sup>②</sup>同上。

<sup>③</sup>江浩译：《砂撈越华人甲必丹王长水》，《星洲日报》1970年12月30日副刊。



至19世纪末，沙撈越的华侨已经从商业和转口贸易、农业和贩运华工、承包税收<sup>①</sup>中积累起了一定的资本，成为沙撈越主要的、也是当时唯一的民族资本，资本的主要源泉是广大华工的剩余劳动和部分必要劳动。它为20世纪华侨经济的发展，为沙撈越民族经济的发展打下了基础，创造了条件。

## 第二节 20世纪初至太平洋战争前 沙撈越华侨的经济活动

在第二代拉者查理士·布洛克的统治时期（1868—1917），殖民当局的优惠鼓励政策无疑是华侨投资和输进劳工开展经济活动的一个有利条件，而当时社会秩序较为安定也为之提供了一个有利的环境。沙撈越的疆域日益开拓并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最后形成<sup>②</sup>，在客观上更为华侨的投资和输进劳工开展经济活动开辟了一个更加广阔的领域和前景。19世纪末、20世纪初橡胶种植业在马来亚的兴起，也刺激了华侨在沙撈越投资的更大积极性。因此，一踏入20世纪，在沙撈越即出现了一个华侨投资垦殖的新高潮，其代表是福州籍、广东籍和兴化籍的所谓沙撈越的20世纪三大移民，垦殖地区主要集中在第三省的诗巫一带。

领导福州籍移民的是孝廉黄乃裳（1849—1924）。黄乃裳，字绂丞，号慕华，福建闽清县人。1898年参加维新变法失败后，鉴于当时国内社会动荡不安，政治腐败，民不聊生，决定“往南

<sup>①</sup>1990年，沙撈越拉者政权仪税收承包一项的收入即达20多万元，承包人都为华侨。

见巴素著、郭湘章译《东南亚之华侨》，台北正中书局1968年版，第639页。

<sup>②</sup>第一代拉者占姆士·布洛克开始占有沙撈越时，所辖领土仅是一块从丹絨达都（Tanjung Datu）至三马拉汉河（Samarahan River）之间的临海土地而已。以后逐步侵略扩张，至1853年开始占有第二省，1861年占有第三省（今分为第三、第六、第七三省），1882年占有第四省，1885—1905年占有第五省。

洋群岛觅一地旷人稀之处，可容数百万人为业农者，为桑梓穷无聊赖之同胞辟一生活路径，不至犒饿而死”<sup>①</sup>，遂于次年50岁时，携眷南渡至新加坡。1900年4月，他经其长女婿、著名华侨林文庆的介绍，到沙捞越拉让河流域的诗巫和加拿逸一带考察，认为该地土旷人稀，地质膏沃，水土嘉善，天气温和，是一个理想的农垦地；又通过沙捞越的华侨甲必丹王长水的介绍，由林文庆和邱菽园作担保人，与查理士·希洛克签订了开垦诗巫的条约，共17条。垦约签订后，黄乃裳即据约从查理士·布洛克处借得期限六年的贷款3万元，返回福建，在侯官、闽县、闽清、古田、屏南、永泰、尤溪等地，招募农民和铜铁、竹木、理发诸种工匠以及中西医师、教师等，先后共1118人，内有家眷者130多户，带着各种农作物种子和农具，分三批于1901年1月、3月和1902年6月抵达诗巫，在诗巫郊区新珠山拓荒垦殖<sup>②</sup>。因为是福州籍华侨首批、而且是最大规模在诗巫垦殖，故诗巫又有“新福州”之称。

继福州籍华侨开始在诗巫垦殖之后，广东省三水县孝廉邓恭叔也于1902年5月21日与查理士·布洛克签订了垦约16条。稍后他即组织了“新广东农业公司”，集资50万元，招募清远、四会、三水、广宁、番禺、东莞等地的农工，于1903年3月、10月和1904年3月分三批共240余人抵达诗巫，在从诗巫东郊二英里处到加拿逸的8000英亩土地上进行垦殖。该垦场被称为“新广东垦场”，俗称“广东芭”<sup>③</sup>。

1911年，原在福建兴化传教的美国传教士蒲鲁士（William

①黄乃裳：《绂丞七十自序》，陈立训等编《诗巫福州垦场五十周年纪念刊》，诗巫福州公会1950年刊本。

②刘子政：《砂撈越史事丛谈》，古晋拉让出版社1987年版，第59—62页；黄乃裳：《绂丞七十自序》。

③刘子政：《砂撈越史事丛谈》，第62—63页。

N·Brewster)来到诗巫,参观新福州垦场之后,与查理士·布洛克签订了垦约,以诗巫新珠山下至亚越港(后浦港)一带为兴化籍的垦区,于次年5月从兴化招来第一批101名农工,第二批40多人也于1913年6月抵达。他们在这里开荒种植,这个垦场遂成日后所称的“兴化芭”<sup>①</sup>。

福州、广东、兴化三籍华侨的垦场都集中在诗巫地区,使诗巫的荒凉面貌迅速起了巨大的变化。1902年7月,第三省的省长在其报告中欣悦地说:“自福州农民首批到(诗巫),迄今已一年八阅月矣,其人数千余名,渠等之行为,足以证明渠等乃为人所欲得之移民,盖渠等具有清醒、勤力、守法、成家之精神也。”<sup>②</sup>1903年,当地的英文报刊进一步评论说:“在拉让江流域之新福州垦场,继续发展的情形甚佳,其田园皆井井有条,一望而知其出自著名于世之中华农人之手也。”<sup>③</sup>

这三大垦场的经营管理方式与19世纪一样,采取的也是“港主”制,但已有所变化。港主只是管理移民事务,并负责平息一些纠纷争讼,而不是像在19世纪时那样,具有维持社会秩序及治安,处理小宗案件(实际上绝大多数都是大小案件皆归其处理)的全权。19世纪时港区内的生活资料的供应和产品的销售权直接掌握在投资(贷款)头家的手里;这时有的已转移到港主的手里,投资(贷款)头家只能实行间接的控制,如广东芭的垦约即明文规定:“港主有包办移民粮食之专利权,移民出产之农粮品亦由港主包揽经销。”<sup>④</sup>有的港主也主动放弃经营鸦片和赌博的专利

①刘子政:《砂朥越史事丛谈》,第63—64页;林水椽、骆静山编:《马来西亚华人史》,吉隆坡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1984年刊本,第184页。

②林守骝:《半世纪来的新福州》,陈立训等编《诗巫福州垦场五十周年纪念刊》,诗巫福州公会1951年刊本。

③同上。

④John M. Chiu, 'The Sarawak Chinese', Kuala Lumpur, 1981, Appendix 2.

权。如黄乃裳，他为了保持垦场华侨的身心健康和良好道德，拒绝在垦场内销售鸦片、开设赌馆，以至妨碍了殖民当局的税源收入，而于1904年初被拉者政权下令逐客，不得不愤然离开诗巫回国。

继拓殖诗巫垦场之后，华侨又向加拿逸、泗里街、峇南、明那丹、加帛、民都鲁、木胶、万年烟、成邦江、林梦、老越等地发展，垦殖活动很快遍及拉者政权统治下的沙捞越所有的五个省（现分为七省）。他们在各地种植的有蔬菜、胡椒、椰子、硕莪、玉米、甘蔗、番薯、咖啡和谷类等各种农作物。供应大小各个市镇的蔬菜几乎都是由华侨所种植和经营的。椰子园则约80%为华侨所有<sup>①</sup>。胡椒仍然是沙捞越的主要出口产品之一，种植胡椒的也差不多是华侨<sup>②</sup>。

华侨又最先成功地把马来亚的橡胶引进沙捞越，很快在各地广为种植，尤其是在第一省、第二省和第三省诗巫地区，使橡胶迅速发展成为沙捞越的最主要经济作物和最大的出口产品<sup>③</sup>。至1935年，胶园的面积达210 914英亩，生产橡胶333 190担，在该年沙捞越农产品的出口总值920万元中，橡胶一项即达796万多元，占了86.5%<sup>④</sup>。马来亚的单一经济是橡胶和锡，沙捞越的单一经济是橡胶和石油（1921年以前是黄金），这都是英国的殖民统治造成的殖民地畸形经济后果的突出表现之一。

华侨经营农业的规模一般都很小。在整个沙捞越各类种植园中，直到1958年，面积在1 000英亩以上的只有五个，面积共达13 285英亩，全属西方资本所有的橡胶园。沙捞越的橡胶园95%以

<sup>①</sup>傅无阿编：《南洋年鉴》，新加坡南洋商报社1939年版，卯16页。

<sup>②</sup>同上书，卯15页。

<sup>③</sup>自1935年以后，石油在出口总值中居第一的位置即为橡胶所取代。见傅无阿编《南洋年鉴》，卯24页。

<sup>④</sup>傅无阿编：《南洋年鉴》，卯14—15页。

上都是几十英亩以至几英亩以内的小胶园<sup>①</sup>。其中橡胶种植面积和产量约占沙撈越的总面积和产量一半的第一省，即有80%是属于5英亩以内的小胶园<sup>②</sup>。造成这种情况，除了华侨因资本所限外，也与拉者政府的农业政策有关。拉者为了便于控制，维护拉者王朝的统治，一直实行防止土地过于集中的农业政策。

华侨在各地开展垦殖活动以后，由于需要，便办起了商店，接着修起了道路，建筑了街道，办起了学校、工厂，渐渐地从这些垦殖地上兴起了一座座大大小小的城镇。如成邦江、泗里街、明那丹、加拿逸、木胶、加帛、民都鲁、峇南、林梦、老越等城市，就是在华侨的垦殖活动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著名城市，而其中最突出的是诗巫，在福州籍、广东籍、兴化籍等华侨的开发下，迅速成长为沙撈越的第二大城市，成为举世闻名的“新福州”。

随着华侨垦殖活动向沙撈越各地的展开，华业的商业活动也深入到沙撈越的各个地方，深入穷乡僻壤，形成了一个遍布广大城镇和乡村的商业网。就沙撈越来说，这个商业网的中心是在古晋的英籍和华侨大资本家的进出口商行，它通过这个中心与新加坡的欧籍和华侨大资本家的进出口商行联系起来，可以说，新加坡的欧籍和华侨大资本家的进出口商行控制着这个商业网，这个商业网的外围与马来亚华侨的商业网一样，是遍布广大城镇和乡村的批发、零售商店与走街串巷的小商贩。它一方面把城镇、种植园（垦场）和矿区联系起来，为华侨的经济活动服务，促进华侨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又通过分布在广大农村中的批发、零售商店和小商贩，使贸易、加工、借贷相结合，把达雅克人（Dayak）、马兰诺人（Melanau）和马来人的小农经济与外部世界市场联系起来，这对于这些民族由农村的封建自然经济向资本主

① 黄耀明编：《婆罗洲工商指南》，古晋1935年刊本，砂罗越部分，第76—77页；刘子政：《砂撈越散记》，新加坡青年书局1964年版，第28章。

② 许来夫编：《沙拉越诗巫工商业指南》，诗巫1955年刊本，第4页。

(Kwong Lee Bank Berhad, Kuching) 在古晋正式注册成立, 并承买和继续经营在泗里街和诗巫的广利银行(Kwong Lee Banking Co.), 以之作为在该地的分行。1929年, 在诗巫又成立了另一家华侨银行华达银行(Wah Tat Bank Berhad, Sibul), 创办人为张宗罗和周玉麟<sup>②</sup>。这两家银行的资本都没有马来亚华侨银行的资本雄厚, 因此, 它们就更不是西方银行的竞争对手。但是, 它们的成立标志着沙撈越华侨的经济活动开创了历史的新一页, 对沙撈越华侨的经济活动和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 产生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沙撈越华侨的经济活动具有非常明显的帮派特点。由于地缘和血缘的关系, 沙撈越各个籍别的华侨存在着非常明显的职业专门性和差异。福建籍<sup>③</sup>的华侨在沙撈越的各籍华侨中人数最多, 经济实力最强。其中闽南籍的华侨多居住在城市, 主要经营商业, 出入口商行和航运业多为他们所经营, 也经营银行、杂货店、汇兑和金铺等; 福州籍华侨主要从事农业, 也经营银行、五金和出入口贸易; 兴化籍华侨多经营捕鱼或经营与交通有关(如脚踏车等)的行业, 占晋96%的渔民都是兴化籍的华侨。潮州籍的华侨多居住在城市, 多经营杂货店和土产生意。广府籍的华侨在城市经商或在农村从事种植, 也经营金铺和鞋店, 古晋的金铺和钟表业多为广府籍华侨所经营。客家籍华侨人数仅次于福建籍华侨, 主要从事农业, 也经营洋杂货店、药材店、缝衣店, 古晋和美里的锡匠多是客家籍华侨。海南籍的华侨则大多经营咖啡店和饮食业。

①陈维龙:《新马注册商业银行》, 新加坡世界书局1976年版, 第105页。

②同上书, 第109页。

③不少著作中沙撈越福建籍华侨仅指闽南一籍的华侨, 本书把福建闽南和福州等籍的华侨统称为福建籍华侨。

④田农:《沙撈越华族社会结构与形态》, 新加坡联合文学出版社1977年版, 第23—31页, 54—55页; 林水濂、骆静山编:《马来西亚华人史》, 吉隆坡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1984年刊本, 第162—163页; John M. Chin, 'The Sarawak Chinese', 1981, pp. 74—75; 韩钰丰:《沙巴海南人职业型式之演变》, 《南洋学报》第28卷第1、2合辑(1973年)第9—10页。

华侨经济的这个特点，在华侨开展经济活动的历史上和华侨资本的形成和发展上，无疑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使华侨资本能够在殖民政权和西方资本的限制、排挤、打击下顽强地、缓慢地发展；但是，它同时也带来了一些消极的影响，妨碍了华侨的经济活动在更大范围内的开展，妨碍了华侨资本的集中和发展，从而削弱了华侨资本与西方资本的竞争能力。

沙撈越经济的单一性和对国际市场的依赖，使它在每一次的经济危机中都遭受到巨大的打击，处在英国资本控制下的弱小的华侨经济所遭受到的打击就更为严重。特别是在1929—1933年的世界经济危机中，橡胶、胡椒等价格大幅度下跌，沙撈越的橡胶出口值从1929年的858万元减少到1932年的96万元，减少了88.8%；胡椒出口值从1929年的180万多元减少到1935年的63万多元，减少了65%；政府的财政收入从1929年的667万多元减少到1933年的355万多元，减少了46.7%<sup>①</sup>。许多华侨的种植园、工厂、商店破产、倒闭，大批的工人失业。拉者政府和英国资本却把危机转嫁到华侨身上，并一反过去的做法，限制中国人入境，借口所谓年老体弱把一批批的华工遣回中国，使华侨经济更陷于窘境。

### 第三节 19世纪后期至太平洋战争 前沙巴华侨的经济活动

沙巴，旧名北婆罗洲，位于婆罗洲的东北角，包括附近的纳闽岛，面积共7万多平方公里，为马来西亚仅次于沙撈越的第二大州。

自从西方殖民主义者于16、17世纪开始侵入婆罗洲以后，华侨在沙巴的活动低沉了好一段时期。19世纪中叶太平天国运动失

<sup>①</sup>傅元冈编：《南洋年鉴》，新加坡南洋商报社1939年版，卯9—10页，14—15页。

英国北婆罗洲公司自它1881年统治沙巴开始直至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止，除了个别的、短暂的时期以外，一直采取大力招引中国移民前来开发这个人烟十分稀少的殖民地的政策，“开发这个国度必须主要依靠中国人来帮忙”<sup>①</sup>。因此，在英国北婆罗洲公司统治的60年中（1841—1941），进入沙巴从事各种经济活动以开发沙巴的华侨一直源源不断。

最初进入沙巴的华侨是福建人，他们大多数曾经在新加坡、马六甲或檳榔屿居住过一个时期才辗转进入沙巴，大部分聚居在纳闽和亚庇两地<sup>②</sup>。1882年，在北婆罗洲公司派出的移民专员的招诱下，满载着中国移民的船只一艘一艘地从香港驶抵山打根。山打根华侨的人数迅速从1878年的只有两名增加到1883年的3000名<sup>③</sup>。他们中有的在山打根从事买卖，有的冒险深入丛林中去做生意，大部分到深山丛林、瘴气未开的地方从事垦殖。因为“都害怕丛林，不愿到那里去从事任何农业工作”，许多人设法离开或返回中国<sup>④</sup>。至1887年，山打根剩下的华侨“不过数百，散布山内佣工者千余”。“入山华侨人多脚患，又为工头苛虐，病亦不准出山医调，良可悯恻”。当时的山打根有甲必丹冯明珊和金永发等华商20多名，“板壁铺户二百余家”，但“生意未甚兴旺”<sup>⑤</sup>。

1883年4月，香港一批为数96人的客家人在教士李士鞠

① 组建北婆罗洲公司的登特（Alfred Dent）在1881年向英国皇家地理学会的演讲。转引自K.G.特里甘宁《特许公司统治下的北婆罗洲劳工问题》，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编《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63年第2期第103页。

② 韩饒丰：《沙巴海南人职业型式的演变》，《南洋学报》第28卷（1973年）第1、2合期第5页。

③ 巴素著，郭湘章译：《东南亚之华侨》，台北正中书局1968年版，第644页。

④ K.G.特里甘宁：《特许公司统治下的北婆罗洲劳工问题》，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编《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63年第2期第104页。

⑤ 张荫桓：《三洲日记》卷五；薛福成：《出使英法比四国日记》卷三。



(Leschler) 的带领下到达古达, 从事各种农作<sup>①</sup>。其后又有中国移民陆续来到古达, 1886年有27家, 1889年有13家。每个成年人和小孩, 分别从北婆罗洲公司获得1英亩或0.5英亩的土地以供垦殖<sup>②</sup>。

从19世纪80年代中期起随着烟草种植业、其后是橡胶种植业的陆续兴起和西部海岸亚庇经保佛(Beaufort)至丹南(Tenom)铁路线的建筑, 大量的中国移民, 或是从海峡殖民地, 或是直接从中国, 被北婆罗洲公司招诱进沙巴, 从事种植和修筑铁路。仅在1887年至1890年间, 在海峡殖民地签订契约到沙巴烟草种植园的华工便从390人增加到7223人, 三年中增长了17.5倍<sup>③</sup>。1903年2月北婆罗洲公司宣布取消大米进口税, 至7月, 即有2000名以上华侨劳工进入沙巴, 大多数是客家籍和广府籍, 分别为881人和568人。1906年, 150名成年的客家籍移民和小孩到达西海岸定居, 另外一批190人则到达古达, 从事垦殖。1907年, 烟草园已为橡胶园所取代, 这一年在30个大种植园中, 共有劳工10467人, 其中华侨5856人, 占了一半以上<sup>④</sup>。到1910年, 华侨劳工达10600人, 占劳工总数的60%<sup>⑤</sup>。直到30年代中, 从事各种经济活动的华侨劳工所占劳工总数的比重, 在各个民族中一直居于首位。

①K.G.特里甘宁:《特许公司统治下的北婆罗洲劳工问题》, 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编《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63年第2期第104页。

②林水镜、骆静山编:《马来西亚华人史》, 吉隆坡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1984年刊本, 第152页。

③坎贝尔:《中国的苦力移民》, 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第四辑, 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 第266页。

④K.G.特里甘宁:《特许公司统治下的北婆罗洲劳工问题》, 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编《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63年第2期第108—109页。

⑤魏维贤:《东马沙巴华人聚落型及经济活动之研究》, 《南洋学报》第33卷第1、2合期(1978年)。

移居沙巴进行垦殖活动的华侨,在20世纪20年代中期以前,一般都从殖民政府取得一笔贷款,作为旅费和购置生活、生产资料之用,有时还取得一些土地耕种,但必须用土地上的产品来偿还债务。这是压在华侨身上的沉重负担,是殖民当局套在华侨脖子上的一条锁链。在1913年分小批来到古达和西海岸的孟加达(Menggatal)、德力普(Telipuk)、应兰南(Inanam)等地垦殖的约120家600口的客家籍华侨,艰苦挣扎了26年,直到1940年,竟还欠着殖民政府的5 000元债务而无法偿还<sup>①</sup>!

进入20年代以后,由于殖民政府陆续制定和修订了一系列的新移民和农业土地条例,华侨在沙巴的垦殖活动呈现不断发展的趋势。1920年,殖民政府公布了鼓励从中国移民的新条例,准许在沙巴耕地在25英亩以下的华侨为其在中国的妻子和其他亲友申请移居沙巴;新迁入的移民每人可申请得到5英亩的土地耕种,两年内免纳地租,以后每英亩每年交纳地租0.5元,自第七年起纳2.5元。1923年,殖民政府又颁布了适用于非土著的亚洲人的新土地条例,规定垦民在取得土地后六个月内开始耕种,则头六年可以免纳地租。于是申请进入而由殖民政府免费供应船票(由香港至山打根)的日益增多,仅1924年即发出了800张入境证,到1929年达到1 665张。而自费从香港来的也不断增加,1928年达2 724人。1929—1933年经济危机以后,入境人数又增多起来,1934年超过3 000人,1937年将近8 000人,十年之间自费进入的达33 126人<sup>②</sup>。这些源源不断进入沙巴的新移民,对华侨经济活动的正常

①巴素著、郭湘章译:《东南亚之华侨》,台北正中书局1968年版,第644页。

②K.G.特里甘宁:《特许公司统治下的北婆罗洲劳工问题》,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编《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63年第2期第113页。

③K.G.特里甘宁:《特许公司统治下的北婆罗洲劳工问题》,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编《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63年第2期第113页;林水樟、骆静山编:《马来西亚华人史》,吉隆坡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1984年刊本,第153—154页。

进行和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劳动力保证。

华侨在沙巴的垦殖活动，在19世纪末主要是种植烟草，进入20世纪后主要是种植橡胶。殖民政府为了扩大大米生产，在20年代以后，鼓励移入沙巴的华侨种植稻米，特别规定种植稻米申请土地不受面积限制，不需交地价，十年以后地租优惠，即比种植其他作物可少纳地租 $3/4$ — $5/6$ 。这些规定刺激了华侨从事大米生产的积极性。结果，稻米的种植面积在1938年扩大到90 195英亩，仅次于橡胶种植面积的126 640英亩<sup>①</sup>。

在进入沙巴进行垦殖活动的中国移民中，有一批人来自华北。这在华侨基本上来自广东、福建等东南省份的东南亚来说，是非常惹人注目的。1913年，有为数107家433口的山东人，根据该年签订的《英属北婆罗洲招殖华民条约》和《英属北婆罗洲招殖华民章程》，来到了亚庇附近的基纳鲁特（Kinarut）地区垦殖，每户得到殖民政府拨给的10英亩土地，两年内不用纳租，以后每英亩每年纳5角钱。在收成以前，每对夫妇从殖民政府支取每日5角钱的费用，小孩支5分，每增加一个成年人则增支1角5分。到1915年，按日支取费用的只有3户。他们每九户编成一组，组长必须随时向殖民当局报告组里各种情况。由于骤从华北平原来到沙巴，不习惯于当地的气候、水土、饮食和耕作方式，陆续有一部分返回中国。到1925年，只剩下73户，353人。以后又逐步恢复和发展，至1940年，又增加到95户，533人，另外还有21个男人娶了杜逊族的妇女，育有46个儿女，总数为621人。他们中除了有一些来自城市的改经营商业或制造竹帚、碾米机、帽子和马来无边帽以外，大多数都从事农业，种植橡胶、蔬菜、稻米等。他们凭着顽强的毅力和百折不挠的坚强意志，终于战胜重

<sup>①</sup>傅元罔编：《南洋年鉴》，新加坡南洋商报社1939年版，卯52页；巴素著、郭湘章译：《东南亚之华侨》，台北正中书局1968年版，第646页。

司，规定资本雄厚的大公司才能申请取得100英亩以上的土地，而华侨绝大多数只能取得15英亩以下的土地，只有一部分能取得15至100英亩的土地。它规定取得土地在15英亩以内的必须在6个月内开垦种植，而100英亩以上的大种植园却不受时间限制。它又给予在1917年6月1日前占有大量土地的橡胶园以50年内免交输出税的优惠，并保证其在无生产期中的红利。它又把矿藏的开采权给予北婆罗洲开发公司(North Borneo Exploration Co.)<sup>①</sup>，等等。它虽然大力鼓励中国人移民沙巴，但它只是要利用华侨的劳动力和才能，为它开发、掠夺沙巴服务，并不希望出现一个强大的华侨经济。因此，西方资本大量拥进沙巴，仅在1905年至1910年在沙巴成立的公司即有12家<sup>②</sup>。它们凭借雄厚资本，依恃殖民政权的支持，很快就控制了沙巴的经济，大种植园、大矿场、大进出口商行和银行金融业都落在它们手里。这和新加坡与西马来西亚是不同的。新加坡和西马来西亚的西方资本，开始时一般都是让华侨替它们冒险当开路先锋，等到一定阶段后再来蚕食鲸吞华侨艰苦奋斗得来的果实。这就使新加坡和西马来西亚的华侨经济有一段相对来说比较充分发展的时间，能够打下较扎实的基础，有的行业在开始时还占有相当的优势，例如锡矿业<sup>③</sup>。沙巴华侨的经济在北婆罗洲公司统治的时间里，却从一开始就处于劣势，从一开始就处于西方资本的附庸地位，无法与西方资本竞争，只能经营一些小规模的农业、商业、农产品加工业、制造业等。

虽然如此，沙巴的华侨经济在西方资本和殖民当局的限制、排挤、打击下，凭着华侨顽强的斗争意志和辛勤的劳动，在农业、商业、农产品加工业、制造业等方面，还是得到缓慢的发展，成

① 傅无冈编：《南洋年鉴》，新加坡南洋商报社1939年版，卯52—53页，74页。

② 同上书，卯54页。

③ 参阅本书第八章第三节。



出境的中国人比入境的多241 661人<sup>①</sup>。虽然自1934年5月起每月入境限额有所增加，又开始出现入超，但自1938年4月起每月限额又减到500人以后，入超数额又迅速下降，1939年为14 339人，1940年仅3 322人<sup>②</sup>。沙撈越在1930年和1931年两年中，出境的中国人比入境的多7 170人<sup>③</sup>。沙巴自1938年起限制中国人入境以后，入境的人数也迅速锐减，1937年入境的人数是8 405人，1938年减少为3 678人，1939年仅有2 255人<sup>④</sup>。1941年底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后，中国人进入新加坡、马来西亚基本停止了。

20世纪30年代的这一巨大变化，对新加坡、马来西亚的华侨社会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引起了华侨人口构成的一系列重大变化。

华侨人口构成的重大变化之一是性别构成的变化。早期进入新加坡、马来西亚的中国人绝大多数是男性，直至19世纪50年代，还很少有中国妇女移入新加坡、马来西亚。在1837年以前，在新加坡没有一个华侨妇女是从中国移入的<sup>⑤</sup>。自1863年以后才有少量的中国妇女进入海峡殖民地，在1864年1月至4月有109人，1866年1月至2月有171人。据统计，从1878年至1880年，进入海峡殖民地的中国妇女为7 447人，只有男性的4%<sup>⑥</sup>；1881年至1898年，进入海峡殖民地的中国妇女为116 074人，只有男性的4.4%<sup>⑦</sup>。

① 郁树琨编：《南洋年鉴》，新加坡南洋报社有限公司1961年版，癸62页。

② 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Malaya', 1967, pp.205—206.

③ Lee Yong Long, 'Population and Settlement in Sarawak', 1970, p.103.

④ 林水椽、骆静山编：《马来西亚华人史》，吉隆坡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1984年刊本，第154页。

⑤ C.B.Buckley, 'An Anecdotal History of Old Times in Singapore', Kuala Lumpur, 1965, p.320.

⑥ Lim Joo Hock, 'Chinese Female Immigration into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860—1901', 《南洋学报》第22卷（1967年）第1、2期合辑第86页。

⑦ 胡安·锡卡林尼：《菲律宾的中国劳工问题》，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五辑，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354页。

因此,早期华侨的两性比率十分悬殊。例如新加坡,华侨女性与男性之比,在1860年是1和14.4<sup>①</sup>,在1881年是1和5.1,在1891年仍是1和4.7<sup>②</sup>。在马来联邦,华侨女性与男性的比率更加悬殊,直到1901年仍为1与10之比<sup>③</sup>。进入20世纪以后,由于越来越多的中国妇女移入新加坡、马来西亚,女性华侨的增长速度比男性更快,两性的比率呈越来越小的趋势。计自1911年至1921年,马来亚的男性华侨只增加了14.9%,女性却增加了94.4%,每一千名男性华侨对女性的比例也由1911年的247名提高到384名<sup>④</sup>。但是直到20年代末,马来亚女性华侨与每千名男性的比例仍然没能超过500名。1929—1933年世界经济危机爆发后,马来亚英国殖民当局虽然限制中国人入境,但它只限制男性中国人入境,使进入马来亚的男性中国人由1929年的195 613人减少到1931年的49 723人<sup>⑤</sup>;为了更好地掠夺、剥削妇女儿童儿童的廉价劳动,它并不限制中国妇女和儿童入境。据统计,从1934年至1938年的五年中,进入马来亚被分送到各个种植园、矿场和工厂的中国妇女劳工数在19万以上,大多为广府籍或客家籍的农村妇女或工人。这就使到华侨两性的比例更加缩小,计女性对每千名男性的比例

① T. Braddell, 'Statistics of the British Possessions in the Straits of Malacca', Penang, 1861, p. 4. See Yen Ching-hwang, 'A Social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1800—1911', Singapore, 1986, p. 247.

② 可儿弘明:《从新大陆转向东南亚的“猪花”》,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编《南洋资料译丛》1984年第3期第103页。此处两性比率据该页表10推算。

③ Victor Purcell, 'Chinese in Malaya', 1967, p. 174.

④ 林芳声:《马来亚》,世界知识出版社1956年版,第6页;郁树琨编:《南洋年鉴》,新加坡南洋报社有限公司1951年版,癸71页。

⑤ 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Malaya', 1967, p. 203.

⑥ 布莱司:《马来亚华侨劳工简史》,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编《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57年第2期第20页。

1931年为513人, 1947年为833人, 至1957年已基本处于平衡, 两性之比为106和107<sup>①</sup>。在沙撈越, 1930年男性中国人出境比入境多3930人, 而女性却入境比出境多178人; 1931年男性比女性净出境多2330人<sup>②</sup>; 男女两性趋于平衡的速度大大加快, 至1947年, 女性对每千名男性的比例是783, 至1960年为904<sup>③</sup>。在沙巴, 计自1921年至1931年, 华侨总数只增加27%, 而女性却增加了72%<sup>④</sup>。华侨两性比例日趋接近可从海南籍华侨的变化中略见一斑。海南籍女性对每千名男性的比例, 在1921年是106, 1931年是265, 1951年是606, 1960年是792, 1970年是854<sup>⑤</sup>。

华侨人口构成的另一重大变化是移民(新客)与土生华侨(侨生)构成的变化。自19世纪中期中国劳工被大量输进新加坡、马来西亚以从事开发以后, 土生华侨与新进入的移民相比, 一直处于少数的地位。即使在侨生相对来说占比较多的海峡殖民地, 到1881年, 侨生也只占华侨总数的11%, 为9527人比86766人<sup>⑥</sup>。直至1921年, 马来亚的侨生仍只占华侨总数的22%<sup>⑦</sup>。马来亚英国殖民当局于1929年颁布、1930年实施限制移民法令以后, 大规模的中国移民浪潮被遏制了, 进入马来亚的新客大大减少了, 至

①郭威白:《马来亚中国人在发展当地经济中的作用》,《中山大学学报》1959年第4期。

②Lee Yong Leng, 'Population and Settlement in Sarawak', 1970, p.103.

③巴素著、郭湘章译:《东南亚之华侨》,台北正中书局1968年版,第613页。

④同上书,第645页。

⑤韩铎丰:《沙巴海南人职业型式之演变》,《南洋学报》第28卷(1973)第1、2合期。

⑥柯木林、吴振强编:《新加坡华族史论集》,新加坡南洋大学毕业生协会1972年刊本,第35页。

⑦De Tufo, 'Malaya, A Report on the 1947 Census of Population', London, 1949, p.84.



太平洋战争爆发前夕，移民进入马来亚已基本停止了。华侨数量的增加，已经主要不是靠移民，而是靠在当地出生的华侨的增加，靠自然增长了。例如在1931—1947年间，马来亚华侨的总数只增加了910 215人，而侨生却增加了1 100 127人，移民却由于死亡等原因反而减少了189 912人<sup>①</sup>。这样，在马来亚出生的华侨所占的比例越来越大，1931年为31.2%，至1947年增加到62.5%，已经占据多数了（见下表）。沙撈越的土生华侨，若包括在马来亚、沙巴和文莱出生的，至1960年，已占华侨人口总数的80.9%，仅在沙撈越出生的，也已占79.8%<sup>②</sup>。至于沙巴的土生华侨，1951年已占华侨总数的65.7%，1960年增加到76.8%<sup>③</sup>。

马来亚侨生增长表(1921—1947)

年 份	1921	1931	1947
人 数	258 189	533 205	1 633 332
占 华 侨 总数的%	22.0	31.2	62.5

资料来源: De Tuflo, 'Malaya, Report on the 1947 Census of Population', p. 84.

华侨人口构成的变化还表现在年龄构成和文化教育构成等方面。早期移居新加坡、马来西亚的华侨，一般都是青年和中年，间或也有儿童和老年人，但为数不多，所占比例很小。随着在当地出生的华侨不断增多，在华侨总数中所占的比例不断增大，华侨的年龄结构也不断发生变化，儿童和老年人所占的比例越来越

① De Tuflo, 'Malaya, A Report on the 1947 Century of population', 1970, p. 84.

② 巴素著、郭湘章译：《东南亚之华侨》，台北正中书局1968年版，第610页。

③ 同上书第625页。

大。至1931年，在马来亚每千名男性华侨中，20岁以内的有274名，其中10岁以内的即有142名；每千名女性华侨中，20岁以内的有445名，其中10岁以内的即有251名（见下表）。

1931年马来亚华侨年龄结构表（每千人之比率）

年 龄	男 性	女 性	年 龄	男 性	女 性
0—10	142	251	30—40	230	165
10—20	132	194	40—55	218	152
20—30	231	187	55以上	47	51

资料来源：中岛宗一：《英领马来、缅甸及澳洲之华侨》，东京满铁东亚经济调查局1941年刊本，第51页。

早期进入新加坡、马来西亚的中国移民，绝大多数是目不识丁的破产农民，整个华侨的文化程度很低。由于华侨经济的发展和华侨、主要是侨生中接受文化教育的人不断增多，华侨人口的文化教育构成也随之发生了重大的变化。1938年，在马来亚各类学校学习的华侨学生共达130 966人，其中男性94 619人，女生36 347人。在华侨人口中，男性识字的占44%，女性的占10.7%<sup>①</sup>。在马来亚，在1947年，每千名男性华侨中，识字的比率由1931年的421人增加到492人，每千名女性华侨中，识字的比率由99人增加到188人，在整个华侨中每千名的识字比率也从312人增加到354人<sup>②</sup>。

经济危机爆发后，大批的失业工人流向农村，垦荒种植稻米、蔬菜等，经营小农业，成为所谓的“擅自占有土地者”。危机过后流向农村的仍继续不断，且呈日益增多的趋势。至第二次

①巴索著、郭湘章译：《东南亚之华侨》，台北正中书局1968年版，第485页。

②同上书，第400页。

世界大战结束时，马来亚的华侨农民达45万户<sup>①</sup>。这使华侨的职业构成也发生了某些变化。以马来联邦为例。在华侨就业人口中，从事农业的在1911年为11%，1931年上升到41%，1947年又上升到45%；而矿工人数却从41%减少为10%，又再减少到4%<sup>②</sup>。

20世纪30年代是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发展史上一个非常重要的年代。从此，新加坡、马来西亚的华侨由流动变为安定，由旅居变为定居，开始把新加坡、马来西亚作为第一故乡，在实际上已转化为当地的华族。

## 第二节 华侨社团组织的发展

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的会馆组织，在进入20世纪以后，又有了很大的发展。发展的一个表现是多。在20世纪初至太平洋战争爆发前这个时期，新加坡和马来西亚各地创办的地缘、血缘和业缘组织，要比19世纪时多得多，仅有创立年代可考的地缘组织即近200个，各种血缘和业缘的组织也竞相创办，不一而足<sup>③</sup>。仅在新加坡，在这时期创办而有年代可考的地缘组织即约有50个，血缘组织20多个，业缘组织约70个（见下表）。

在19世纪，华侨的会馆组织基本集中在海峡殖民地和半岛西部的胶锡地带。到了太平洋战争前，虽然海峡殖民地和胶锡地带仍然集中着大多数的会馆组织，但是丁加奴、沙撈越、沙巴等地

①H. A. 西莫尼亚：《东南亚各国的中国居民》，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编《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63年第1期第57页。

②林水榭、骆静山编：《马来西亚华人史》，吉隆坡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1984年刊本，第259—261页。

③傅无罔编：《南洋年鉴》，新加坡南洋商报社1939年版，附录第81—131页；吴华，《新加坡华族会馆志》，新加坡南洋学会1975—1977年刊本，第1—3册；吴华，《马来西亚华族会馆史略》，新加坡东南亚研究所1980年刊本。

的会馆组织也多起来了，吉兰丹和玻璃市也出现了会馆组织，会馆组织遍布了新加坡和马来西亚的13个州。进入20世纪的新加坡和马来西亚，可以称是“华侨到处便有会馆的组织”。这也可以说是20世纪初华侨会馆组织发展的一个表现。

如果说，在19世纪，新加坡、马来西亚各地的会馆都是福建、广东这两个省份的福建、潮州、客家、广府和海南（今海南省，在1986年以前属广东）五大籍的华侨所创立，那么，进入20世纪以后，除广东、福建以外，其他省籍的华侨也都陆续创建了他们自己的会馆组织，如表中所列，在新加坡即有三江会馆、上海公所、温州会馆、江西会馆、华北同乡会、宁波同乡会等。这是这一时期的会馆组织与19世纪时不同的又一个地方。

在这个时期，不但以府或县为单位的地缘组织和血缘组织更

太平洋战争前新加坡华侨创办的  
地缘组织一览表（1900—1941）

名称	创办年份	创办者	名称	创办年份	创办者
三江会馆	1908	潘云卿等	漳州总会	1929	黄作发等
福州会馆	1909	刘子善等	中山榄镇同乡会	1929	
福清会馆	1910	何来佛等	同安会馆	1931	陈延谦等
碧山亭公所	1917	吴胜鹏等	英属琼州会馆联合会	1933	陈开国等
永定会馆	1917		诏安会馆	1935	张干之等
晋江会馆	1918	赖金奎等	江西会馆	1935	曾鸣曦等
上海公所	1919		沙港同乡会	1936	钱开云等
花县会馆	1919	侯蕴玉等	高明同乡会	1936	张岳华等
芦山公所	1919		南洋华北同乡会	1936	李铁岑等

(续上表)

名称	创办年份	创办者	名称	创办年份	创办者
兴安会馆	1920	陈耀如等	蓬州同乡会	1936	
南海同乡会	1923		福州瀛州同乡会	1936	程天香等
安溪会馆	1923	施明德等	东山励志社	1936	
温州会馆	1923	施天放等	高阳会馆	1936	许汉惠等
惠安会馆	1923	苏妈英等	新兴会馆	1937	
清远会馆	1925	李汝桐等	中山海州会馆	1937	
会宁同乡会	1925	吴炳昌等	潮安联谊社	1937	林璧臣等
潮阳会馆	1925	陈源泉等	茶阳励志社	1937	
南安会馆	1926	王加禄等	广东会馆	1937	李伟甫等
禾山公会	1928		泰家南旅同乡会	1937	梁安钦等
南洋客属总会	1929	汤湘霖等	武吉班让客属公会	1937	彭学龄等
潮州八邑会馆	1929	林义顺等	龙岩会馆	1938	
龙溪会馆	1938		宁波同乡会	1938	王和贤等
南洋普宁会馆	1938	张伯贤等	南洋东山会馆	1938	林献珍等
厦门公会	1938	沈雁南等	鹤山会馆	1939	
南洋福宁 五邑公会	1938		高要会馆	1941	

资料来源：傅无冈编：《南洋年鉴》，新加坡南洋商报社1939年版，附录第81—90页；  
吴华：《新加坡华族会馆志》，新加坡南洋学会1975年刊本，第1册。

太平洋战争前新加坡华侨创办的  
血缘组织一览表(1900—1941)

名 称	创办年份	创 办 者	名 称	创 办 年份	创 办 者
龙氏公会	1903	龙其章	南洋方氏总会	1935	方松柏
陇西李氏公会	1907	李清渊	邓氏总会	1935	
平阳汪氏公会	1908		琼崖许氏公会	1936	许文华
广东吴氏书室	1910	吴胜鹏	琼州吴氏公会	1936	吴升春
琼崖黄氏公会	1910	黄有渊	琼崖郑氏公会	1936	郑尊五
杨四知堂	1911		顺德黄族同乡会	1936	
荥阳堂郑氏公会	1921	郑永隆	西河别墅	1937	林太意
琼州梁氏公会	1924	梁安琨	太原王氏公会	1937	王溪水
琼崖王氏祠	1926	王绍经	南洋江氏总会	1937	
琼崖朱氏祠	1926	朱儒焕	琼崖林氏公会	1937	林献瑞
延陵联合会	1928	吴清浩	颍川公所	1937	陈诗宗
苏氏公会	1929	苏文溪	琼崖翁氏总会	1938	
刘氏公会	1930	刘木荣	南洋洪氏总会	1938	洪实植
南舜同宗	1932		琼侨邢氏公会	1938	
南洋赖氏公会	1933	赖大章	张氏总会	1939	
琼崖陈氏公会	1935	陈行琼	星洲梁氏总会	1940	
云氏公会	1935	云茂悦	潮洲弘农杨氏公会	1941	

资料来源：傅无冈编：《南洋年鉴》，新加坡南洋商报社1939年版，附录88—91页；吴华：《新加坡华族馆志》，第2册，新加坡南洋学会1976年刊本；Yen Ching-hwang, 'A Social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1800—1911', Singapore, 1986, p.331；杨进发：《战前星华社会结构与领导层初探》，新加坡南洋学会1977年刊本，第8—10页。

太平洋战争前新加坡华侨创办的  
业缘组织一览表(1900—1941)

名 称	创办年份	创 办 者	名 称	创办年份	创 办 者
安南郊商务局	1900	陈德润	海岫郊公所	1920	蔡汉水
广帮客栈行	1900		福州咖啡酒餐商公会	1921	李家炳
普福会馆	1907		成顺行船馆	1922	
潮州金果行公局	1907		藤商公会	1923	
布行商务局	1908		牙科公会	1923	
星州杂货行	1908		香山郊公局	1923	
糖商公会	1908		叙南商务局	1924	黄 逸
鱼商公益所	1909		欧美什货食品商务局	1928	李庆丰
广帮猪肉行	1909		华侨茶叶出入口商公会	1928	林和泰等 茶庄等
英华商务公局	1909		汽油商公会	1928	万利成号等
广帮沙藤行	1910		中医中药联合会	1929	梁少山
酒业公会	1911		华人机器工会	1929	
华商货市公所	1911		唐洋货行	1929	
中华印刷业工会	1912		潮侨汇兑公会	1929	
福州木帮公会	1912		机器行	1929	
琼海阁	1912		福州商业公会	1930	
福和客栈联合会	1914		西势商务局	1931	
同乐革履行	1914	车商公局	1932	张淑源等	
树胶公会	1919	裕源公司等	杂货色酒公局	1932	
当商公会	1920		琼侨咖啡酒餐商公会	1934	黄才源
敬时行	1920		屠商公会	1934	
			五金机械公会	1935	柯进来

(续上表)

名称	创办年份	创办者	名称	创办年份	创办者
华人机器商行	1935		中华厂商联合会	1937	
勤乐行船馆	1935		洋服同业会	1937	
联益公会	1935		果菜同业公会	1937	
自由车商会	1935		小牌酒商公局	1937	新琼兴号等
冰商公局	1936	孙奕松	面商公会	1938	源利号等
建筑材料枋商公会	1936		白铁同业公会	1938	苏苍修等
印务同业公会	1937	萧百馨	金银花公会	1938	梁柏华等
孵卵公会	1937	郑葵英	华人司机互助会	1938	
家私商公会	1937		华侨建筑公会	1938	林谋盛等
侨南汇总公会	1937		华侨书记公会	1938	刘济民
潮州旅业公会	1937		英荷商业公会	1938	万和号等
仙丹郊公所	1937		瓷商公会	1939	
罗厘车主公会	1937				

资料来源：傅无罔编，《南洋年鉴》，新加坡南洋商报社1938年版，附录83—88页；  
吴华，《新加坡华族会馆志》，第3册，新加坡南洋学会1977年刊本；杨进发，《战前星华社会结构与领导层初探》，新加坡南洋学会1977年刊本，第24—25页。

加大量的出现，而且以联合更多的府县为单位的大型的地缘组织和姓氏总会等也相继建立了。新加坡大型的福州会馆、漳州总会、潮州八邑会馆、南洋客属总会、广东会馆等地缘组织和龙氏公会、陇西李氏公会、颍川公所（陈姓）、苏氏公会、刘氏公会、云氏公会、南洋方氏总会、南洋洪氏总会、张氏总会等宗亲总会，就都是



在这一时期创立的，其规模已远非19世纪的一般地缘和宗亲会馆所能比拟。

在19世纪，新加坡、马来西亚的各类会馆一般来说组织制度松散、管理不严，领导权存在严重的终身制和世袭现象。如新加坡和马六甲福建籍华侨各类会馆的领导权，便一直落在薛佛记、陈笃生、陈金声、章三潮四个家族的手里<sup>①</sup>。进入20世纪以后，不少会馆开始进行整顿、改组，健全组织管理制度，革除终身制。像潮州八邑会馆，它的前身是义安公司，其领导权一直由余有进和他的儿子余连城、孙子余应忠一家三代所掌握。1927年，林义顺等极力主张改革，反对世袭，要求将义安公司交由潮州同乡组织管理，并于次年组成了“潮州八邑公产维持会”，于1929年正式成立了潮州八邑会馆，成为潮州籍华侨会馆组织的总机构。潮州八邑会馆实行选举制，产生董事职员和正副总理<sup>②</sup>。又如福建会馆，它虽名为福建籍华侨会馆组织的最高机构，但组织不严密、不民主，每届选举最多只限三五十家商号与福建籍侨商而已。虽然在1915年曾订立新章程，但并没实行，会员不登记注册如故，谁是会员与非会员，谁有权投票选举，都难以分清，就更谈不上它的代表性和选举的民主性了。有鉴于此，1927年，在陈嘉庚的改革福建会馆的大声疾呼下，组成了以陈嘉庚为首的“改组福建会馆董事兼教育委员会”，公开征收会员和基金，凡有正常的职业并愿认基金的福建籍华侨即可成为永远会员，并可被选为董事。1929年，福建会馆通过选举，选出委员40名，候补委员10名，共50名，实行委员制，设常务委员和监察委员，下设五科，即经济科、教育科、总务科、建设科和慈善科，40名委员各

<sup>①</sup>林孝胜、张夏韩、柯木林等著：《石叻古迹》，新加坡南洋学会1975年刊本，第16页。

<sup>②</sup>吴华：《新加坡华族会馆志》，新加坡南洋学会1975年刊本，第1册。

有所职，各尽其能。至1930年又设特务委员会，下设周报委员会、演讲团委员会、产业信托委员会和剧务委员会，使福建会馆成为一个有组织有目标的团体<sup>①</sup>。

这一个时期华侨会馆组织不同于19世纪时的又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已从先前的仅关心桑梓，进而更关心祖国的兴亡。1919年新加坡、檳榔嶼华侨响应国内“五四运动”而发起的抵制日货运动，1928年“济南惨案”发生后马来亚华侨组织的“山东惨案筹赈会”，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马来亚华侨发起的筹赈活动和抵制日货运动，1937年“七七”抗战全面爆发后成立的“马来亚新加坡华侨筹赈祖国伤兵难民大会委员会”（简称“新加坡筹赈会”）和“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简称“南侨总会”），均有华侨会馆组织的积极参加，或为发起者，或为支持者，都尽其所能支援祖国的救灾和救亡运动。新加坡的树胶公会在1928年筹赈山东难民的活动中，即认捐约20万元，占山东惨案筹赈会所捐募的134万元的18%。其后，树胶公会又为新加坡筹赈会捐募得129万叻元<sup>②</sup>。

这一时期的华侨会馆组织，由于规模远比19世纪时大，组织管理制度也比19世纪时严密与民主，因此，其在更大的范围联合更多的华侨，加强华侨社会的团结，调动华侨更大的人力、物力、财力，发展华侨的经济、文化、教育，以及增强华侨与祖国的联系等方面的作用，也远非19世纪时的华侨会馆组织可比。举凡20世纪初大批新式华侨学校的创办与维持，华语的推广与游艺会的举行，支援祖国的救灾救亡活动的开展等等，在在都与这一

<sup>①</sup>杨进发：《战前星华社会结构与领导层初探》，新加坡南洋学会1977年刊本，第15—19页。

<sup>②</sup>同上书，第27—28页。

时期的华侨会馆组织调动其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予以支持有一定的关系，其作用之大是19世纪时的华侨会馆组织所不能做到的。

这一时期除了华侨会馆组织有较大的发展以外，其他的华侨社团组织，也如雨后春笋般蓬勃发展起来。其中，有俱乐部，如新加坡即有威基利俱乐部、醉花林俱乐部、怡和轩俱乐部、吾庐俱乐部、海天游艺会、联商俱乐部、逸林俱乐部、适可俱乐部、东南俱乐部、同仁俱乐部、华侨俱乐部、侨声俱乐部等指不胜数的俱乐部，除威基利、醉花林和怡和轩三俱乐部为19世纪末成立外，绝大多数都是这一时期成立的；有书报社，仅在支持辛亥革命期间成立的书报社即有新加坡的星洲书报社、同德书报社，檳城书报社，沙撈越启明书报社和山打根中华书报社等60多个，辛亥革命后各地又陆续成立了一大批书报社，仅新加坡便有志同书报社、平民阅书报社和爱群书报社、乐英书报社、冠南书报社等；有文化、学术、艺术、教育、体育等团体，如南洋学会、艺术研究会、美术研究会、华侨学务总会、六六社、中华体育会、国术体育会、女子体育会等；有工人的组织，如黄梨工友互助会、洋业工友互助会、建筑工会、码头工友会等；有宗教团体，如南洋佛教会、念佛莲社、中华基督教、华人基督教青年会、中华基督教琼侨会等；此外，还有各种各样的慈善机构，如医社、善堂、戒烟所等，更是不胜枚举<sup>①</sup>。

华侨会馆和其他社团组织在这一时期蓬勃发展的一个主要前

<sup>①</sup>傅无冈编：《南洋年鉴》，新加坡南洋商报社1939年版，辰163—165页，附录81—131页；林水椽、骆静山编：《马来西亚华人史》，吉隆坡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1984年刊本，第435页；Yen Ching Hwang, 'The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1911 Revolution',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pp. 115—117；杨进发：《陈嘉庚研究文集》，北京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88年版，第71页。

提和原因，是华侨人口的大量增加和华侨社会的日趋安定；而华侨经济力量在这一时期的进一步发展则为华侨会馆和其他社团组织的蓬勃发展提供了经济上的保证。如此众多和大型的会馆和其他社团组织的开办、维持与发展，处处都需要巨大的经费开支。若无这一时期华侨经济力量的进一步发展从而提供坚实的经济基础，要开办和维持这么多的和大型的会馆与其他社团组织是绝对不可能的。而众多的、大型的会馆和其他社团组织的开办及其活动，又促进了华侨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和教育的进一步发展。

### 第三节 中华总商会的创立

新加坡、马来西亚各地华侨最先创立的、也是东南亚地区的华侨最早创立的中华商会，首推沙撈越古晋的中华商会，它成立于1897年<sup>①</sup>。以后各邦的首府和各大埠的中华商会也相继创立，其中较重要的有檳榔嶼中华总商会（1903）、雪兰莪中华总商会（1906）、霹靂中华总商会（1908）、柔佛中华商会（1910）、彭亨华侨总商会（1913）、马六甲中华总商会（1915）、吉兰丹中华商会（1917）和吉礁中华商会（1936）等，而规模、地位、作用和影响最大的要推新加坡中华总商会。

新加坡中华总商会酝酿成立早在1896年便已开始。这一年，新加坡各个帮籍的华商在著名富商余连城的私宅中宪第举行第一次会议，商讨成立华商公所事宜，并拟定了福建帮、潮州帮、广府帮、客家帮和海南帮各帮董事的人数与人选<sup>②</sup>，后由于意见分

<sup>①</sup>Craig A Lockard, 'Voluntary Association and Chinese Society in Sarawak 1870--1914', 《南洋学报》第32卷第1、2合期，第14页。

<sup>②</sup>杨进发：《陈嘉庚研究文集》，北京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88年版，第85页。

交通事务所的党要。当时新加坡粤帮的“七股头”，即拥有广恒、罗致生、罗启生、朱广兰、朱有兰、朱富兰、同德等大商号的七大财主，为商务总会的协理或会员，也都是有名的保皇会人物，支持康梁的保皇活动不遗余力。这些人都力图把他们控制下的商务总会变成反对革命、效忠清王朝的工具。它除了迎送来访或过往的清政府官员，为清政府募款和招认股票之外，每年逢光绪皇帝与慈禧太后诞辰，必登报通知华商，务必在是日高悬龙旗，张灯结彩以示庆祝。1908年11月14日、15日，光绪与慈禧相继病死，商务总会即唁电农工商部，谓“两宫晏驾，侨民同悲”，并与新加坡总领事馆联名登报，甚至刊印传单，散发给所有华侨，号召所有华侨在11月19日休业一天，以志国丧，所有华侨学校停课三天，各方言社团领袖到总领事馆参加悼念仪式。对于在该日正常营业的华侨商店，保皇派竟不惜雇用大批打手进行打砸。1912年1月1日南京临时政府宣告成立，孙中山就任临时大总统，新加坡中华商务总会竟不表示庆祝，悬挂清王朝的黄色龙旗如故。上层领导人的所作所为引起下层会员、特别是革命派的强烈不满。为摆脱保守派与保皇派的控制，表达自己的政治立场和经济利益，1912年2月，以张永福和陈楚楠为首的革命派领导成立了以沈子琴为正总理、留鸿石为副总理的华侨总商会，以与中华商务总会相对抗。华侨总商会一般也称为新商会，中华商务总会称为老商会。新老两商会虽经南京临时政府官员和中国驻新加坡总领事等的调停，多次谈判合并，终归失败。1913年，袁世凯令驻新加坡总领事迅饬华侨总商会并入中华商务总会，否则取消华侨总商会。至此，两商会遂行合并，历史上的新老商会之争遂告结束<sup>①</sup>。

<sup>①</sup>《新加坡中华总商会大厦落成纪念刊》，新加坡中华总商会1964年刊本，第150—155页；Yen Ching Hwang, 'The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1911 Revolution', 1976, pp.166—169；杨进发：《陈嘉庚研究文集》，北京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88年版，第87—95页。

1915年，中华商务总会易名为中华总商会。此后，新加坡中华总商会一名使用至今。

新加坡中华总商会自首届至第9届(1906—1914年)，均采用清政府农工商部制定的商会法，实行总理制，任期一年。原定议员不得超过30人。后得农工商部批准，增加员额设总理2名，协理10名，议员40名，共52名。分帮进行选举。福建帮得总理1名，协理4名，议员16名，共21名；潮州帮得总理1名，协理3名，议员12名，共16名；广府帮、客家帮及海南帮各得协理1名，议员4名，共52名。首届以福建帮选出的总理为正总理，潮州帮为副总理，以后采取轮流制度，由闽粤二帮依次轮值，周而复始，不得连任。从第10届(1915年)起，则采用民国商会法，每届任期改为二年，总理改称为会长，议员改称为董事，职员总数减为32名，计福建帮13名，潮州帮9名，广府帮5名，客家帮3名，海南帮2名。此外，又设特别会董6名。至1928年，又修改选举法，虽仍分帮选举，惟各帮会董人数视其会员总数而定，故自此之后各帮选出的会董人数遂略有增减<sup>①</sup>。各届中华总商会正副总理、正副会长姓名见下表。

在所有会馆和其他社团组织中，中华总商会是一个最重要的组织，具有特殊的地位和作用。它既是一个具有业缘综合性质的团体，又是一个华侨资产阶级的组织，是作为团结华商、保护华商而成立起来的所有华商的总机构和权威机构。它对内负责处理和协调会员的工商业利益。首届总理吴寿珍在筹办时即谈到成立商会的这一作用，指出：“如有商会，则可令坡中潮、闽、粤、客、琼籍诸人结成团体不致如前之散漫。如果彼此有所缪葛，可由会中公议善为调处以剂其平。又如各号或遇生理不前，恐遭倒

<sup>①</sup>《新加坡中华总商会大厦落成纪念刊》，第145—146页，150—210页。自第31届(1960年)起会长得连选连任，但不得过二届。

(续上表)

届别	年份	正会长	副会长	备注
第22届	1939—1940	李光前	林文田	
第23届	1941—1945	连瀛洲	陈六使	
第24届	1946—1947	李光前	杨溢璘	
第25届	1948—1949	杨溢璘	陈振传	
第26届	1950—1951	陈六使	陈锡九	
第27届	1952—1953	陈锡九	高德根	
第28届	1954—1965	高德根	叶平玉	
第29届	1956—1957	陈锡九	黄桂楠	
第30届	1958—1959	高德根	叶平玉	
第31届	1960—1961	高德根	叶平玉 孙炳炎	是届起会长得连任但不得过二届
第32届	1962—1964	高德根	叶平玉 叶张汉三	
第33届	1965—1966	孙炳炎	林健民 汤景远	
第34届	1967—1968	孙炳炎	林健民 黄祖耀	
第35届	1969—1970	黄祖耀	张泗川 陈共存	
第36届	1971—1972	黄祖耀	张泗川 陈共存	
第37届	1973—1974	陈共存	周镇豪 陈永裕	
第38届	1975—1976	陈共存	周镇豪 陈永裕	

资料来源:《新加坡中华总商会大厦落成纪念刊》,新加坡中华总商会1964年刊本,第150—208页;《新加坡中华总商会会员名录》,新加坡中华总商会1978年刊本。

闭,亦可将其原故陈诸商号以凭公同查核。若其亏折系由天数非人之咎,则彼此可以通融体恤或更有相助,俾免倒闭之虞。若其有意侵吞,则又可以秉公挖究。且商会既设,则可以与内地各商号联成一气,若各商号中或被奸商亏侵逃回原籍,则可由本商会

育等的发展，也是起了它的作用的。

新加坡中华总商会在政治上也有重要的影响。1915年袁世凯与日本签订丧权辱国的“二十一条”的消息传到新加坡，中华总商会即发起抵制日货的运动，华商拒绝接受日本银行发出的信用票，取消由日本船只运载货物的合同，使日本输入海峡殖民地的货物数额有所下降<sup>①</sup>。1928年5月3日“济南惨案”发生后，新加坡中华总商会也发起组织了“山东惨案筹赈会”，筹得义款134万元，并领导各华侨商行开展抵制日货的运动<sup>②</sup>。1931年的“九一八事变”和次年的“一二八事变”期间，爆发了马来亚华侨的抗日运动，新加坡中华总商会又致电抗议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并发动筹赈与抵制日货运动<sup>③</sup>。1937年“七七事变”全面抗战爆发以后，中华总商会积极支持和参加陈嘉庚领导的“新加坡筹赈会”和“南侨总会”的抗日救灾、救亡运动，并发起一个声势浩大的提倡国货、抵制日货的运动，使日货输入马来亚的数额迅速由1937年的4 604 000元锐减到1938年2月的777 000元，约半年时间即下降了83.1%<sup>④</sup>，既有力地支持了祖国的抗战，又有效地维护了华侨的经济地位。中华总商会为祖国的救灾、救亡、夺取抗日战争胜利作出了重要贡献。

新加坡中华总商会的地位和作用，超过了新加坡一地，在马来亚和东南亚其他地区的华侨中也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马来亚的华侨社会和英国殖民当局的联系以及马来亚和东南亚其他地区的华侨与中国政府的很多联系，是由新加坡中华总商会进行的。

①柯木林、吴振强编：《新加坡华族史论集》，新加坡南洋大学毕业生协会1972年刊本，第126页。

②柯木林、吴振强编：《新加坡华族史论集》，第126—127页；杨进发：《战前星华社会结构与领导层初探》，新加坡南洋学会1977年刊本，第27页。

③柯木林、吴振强编：《新加坡华族史论集》，第127页。

④柯木林、吴振强编：《新加坡华族史论集》，第144—147页。



新加坡中华总商会还于1921年起与马来亚其他各地的中华商会组成了马华商联会，经常轮流于各地召开代表大会，交流情况，互相支持，或是统一行动，使商会能够发挥更大的力量 and 作用。

马来西亚各地以至东南亚其他地区的中华商会，它们在该地华侨社会中的地位、作用和影响，大略与新加坡中华总商会同，只是没有新加坡中华总商会在马来亚以至整个东南亚所具有的重要地位、作用和影响而已。

#### 第四节 华侨工人阶级的觉醒

自从19世纪中叶起便大规模进入新加坡、马来西亚的中国移民，绝大多数都成为从事体力劳动的劳工，他们构成了新加坡、马来西亚的工人阶级的主力 and 骨干。特别是在最富于组织性、纪律性和革命性的产业工人中，华侨工人更是占了绝大多数。印度劳工则是在20世纪初橡胶种植业兴起后才进入新加坡、马来西亚的，他们主要在种植园中劳动。至于马来人，由于英国殖民主义者采取的种族经济分工隔离政策，特别是所谓的马来人土地保留法，被长期固定在土地上，从事封建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只是在1929年至1933年的经济危机中才开始分化出丧失土地的无产者，可以说，马来人工人阶级的真正产生是在20世纪30年代才开始的。据统计，新加坡在1937年共有劳工68 959人，其中华侨工人43 143人，占了62.6%；1947年从事制造业的工人共68 000人，其中华侨工人56 000人，占了82.4%；运输业的工人52 000人，华侨工人占了59.6%<sup>①</sup>。马来亚1939年在种植园工作的印度劳工和马来劳工，分别有218 548人和46 295人，各占他们的劳工总数的93%和

① 郁树琨编：《南洋年鉴》，新加坡南洋报社有限公司1951年版，乙155页。

② 《马来亚的经济发展》。转引自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编《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63年第1期第67页。

66%以上；华侨工人76 376人，占华侨工人总数的48.6%。在采矿工业工作的华侨工人有38 853人，占采矿工人总数的72%以上。在加工工业中工作的华侨工人更多，共41 632人，占总数53 648人的77.6%<sup>①</sup>。马来亚种植园和锡矿业工人的民族构成详见下表。

马来亚种植园工人的民族构成(%)

年 份	劳动力总数 (单位：千人)	印度人	马来人	中国人	其 他
1921	279	77.8	4.9	16.4	0.9
1931	200	73.5	2.8	23.1	0.6
1947	326	50.1	20.9	28.7	0.3
1957	290	52.8	18.6	28.2	0.7*
1965	28	48.5	22.6	28.7	0.2

资料来源：克奈尔·S·赫桑：《马来亚的印度人：他们的移民和定居状况，1786—1957》，转引自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编《南洋资料译丛》1986年第2期第89页。

\* 此处1957年各族工人构成超过100%，达100.3%，原表如此。

马来亚矿锡业工人的民族构成(%)

年 份	劳动力总数 (单位：千人)	中国人	印度人	马来人	其 他
1901	159	97.0	0.3	2.6	0.1
1913	200	96.0	3.0	1.0	—
1914	172	95.4	3.4	1.0	0.2
1936	81	82.4	11.1	4.9	1.6
1957	34	67.7	15.0	15.6	1.7

资料来源：同上来。

①H.A.西莫尼亚：《东南亚各国的中国居民》，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编《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63年第1期第66页。

广大华侨工人在英国殖民主义者的统治下，遭受着最沉重的剥削和奴役。在橡胶园中的华侨工人每天的工作时间竟高达17个小时。西方公司对橡胶园和锡矿业中的华侨工人的剥削率，在1925年分别高达233.3%和220%，而到1959年又分别上升到514.4%和1233.3%。因此，广大华侨工人不断地进行斗争，包括怠工，破坏工具，逃亡，罢工，甚至举行反对英国殖民主义统治的起义。但是，由于华侨工人基本上都是来自中国农村的破产农民移民，在他们身上存在着小生产和游民无产者的痕迹与旧传统思想的影响；19世纪90年代以前无处不有的秘密会党和19世纪90年代以后林立的宗乡行会组织，把华侨雇工与雇主都包容其中，模糊了剥削者与被剥削者的阶级界限，而这些组织的神秘性、封建性，又束缚了华侨工人的思想，这些都严重妨碍了华侨工人的无产阶级觉悟的迅速提高。所以，直至20世纪20年代以前，华侨工人还没有组织起自己独立的组织，在1908年注册的仅有的一个华侨工人组织，也因被海峡殖民地总督下令解散而停止了活动<sup>②</sup>。华侨工人的斗争还只是停留在自发的阶段，单纯的经济斗争阶段。很多时候还跟在华侨资产阶级的后面跑，如1905年的抵制美货和1911年的辛亥革命，即是突出的例子<sup>③</sup>。

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和中国1919年“五四”运动以后爱国运动、尤其是20年代中国工人运动的蓬勃开展，给新加坡、马来西亚的华侨工人以极大的影响和鼓舞，无产阶级意识有了很大的提

①萨兹金：《帝国主义垄断资本对东南亚各国的残酷剥削》，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所《东南亚研究所资料》1983年第4期第9—11页。

②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Malaya', 1967, p. 208.

③1905年新加坡码头的华侨工人响应国内抵制美货的运动，拒绝为美国货卸运，资产阶级革命派陈楚楠与张永福应华民护卫司要求要华工卸货，华工便复工，见冯自由《华侨革命开国史》，商务印书馆1946年版，第76—77页。在辛亥革命中，华侨工人只是革命的支持者和参加者，领导权一直掌握在资产阶级革命派手中。

高，特别是1929年—1933年的世界经济危机，更加促进了华侨工人阶级的进一步觉醒。

经济危机爆发后，大批的工人失业，流落街头。英国殖民主义者拼命把危机转嫁到工人阶级身上，减低工资，减少工作日数，减少工作人数，延长工作时间。仅1931年至1932年间马来亚橡胶种植园工人的工资便减少了 $3/5$ 至 $2/3$ <sup>①</sup>。1931年马来亚约 $1/3$ 的工人被解雇失业<sup>②</sup>。英国殖民主义者把大批失业的工人遣送回中国和印度，这使华侨工人阶级的经济地位进一步恶化，陷于更加贫困化之中。经济危机也阻碍了一定数量的华侨劳工转变成自立的手工业者和小企业主，彻底打破了通过顽强的劳动积累“财富”，沿社会阶梯“上进”的幻想，使华侨工人更加无产阶级化<sup>③</sup>。华侨工人阶级和英国殖民主义者的矛盾，华侨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进一步加剧了。英国殖民当局的限制移民，也使华侨工人从过去的具巨大流动性变得较具稳定性，有助于固定组织的形成。于是，华侨工人阶级纷纷组织起来，以崭新的面貌走上政治舞台，与英国的殖民主义统治展开了长期英勇的斗争，成了新加坡、马来西亚工人阶级的中坚力量和最彻底的革命核心。

华侨工人阶级的第一批职工会出现于1925年前后，至1926年，南洋各业职公会（Southeast General Labour Union）宣告成立。至30年代，仅新加坡一地，即先后成立了黄梨、建筑、码头、火锯、电车、饼干等工会和星洲赤色总工会（简称星总），还有新加坡各民族各业工人联合会等。各个工会出现以

<sup>①</sup>詹扬粘科：《帝国主义争夺橡胶的斗争》，转引自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所编《东南亚研究资料》1961年第2期第27页。

<sup>②</sup>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of Modern Singapore', Singapore Publishers (Pte) Limited, 1984, Vol. 2, p. 88.

<sup>③</sup> H. A. 西莫尼亚：《东南亚各国的中国居民》 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编《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63年第1期第72页。

后，立即组织工人投入反对英国殖民主义的斗争。1927年和1928年新加坡的电车工人和鞋业工人先后进行了罢工。英国殖民当局对此十分恐慌，深感华侨工人阶级力量的迅速增长对其殖民统治是一个巨大的威胁。于是，它一方面对华侨工人的斗争进行疯狂的镇压，如1932年11月6日柔佛古来埠的几千名华工举行集会，纪念十月革命胜利，并反对移民限制条例，英国殖民当局竟出动武装警察镇压，打死打伤工人群众40多人<sup>①</sup>。另一方面，它极力阻止华侨工会组织的产生，拒不给以合法的地位，甚至下令警察局需要时即把工会当作秘密会党进行取缔<sup>②</sup>。1936年9月17日，星洲建筑工人联合会的工人3000多人到华民政务司门口请愿，要求注册，给以合法地位。殖民当局竟出动武装警察、便衣特务和打手进行镇压，当场逮捕工人20多人，打伤100多人，并搜查了建筑工会总部<sup>③</sup>。但是这丝毫阻挡不住华侨工人阶级的斗争潮流和工会组织的不断涌现。至太平洋战争前夕，马来亚华侨工人的工会组织共有62个，其中有22个是在1941年5月以前的四年内成立的<sup>④</sup>。

1930年由马、华、印三大民族的无产阶级先进分子组成的，代表马、华、印等各族人民利益的马来亚共产党诞生以后，华侨工

---

①余国强：《马来西亚回忆》，海丰县归国华侨联合会编《东南亚归侨回忆录》1983年，第81页。

②Charles Gamba, 'The Origins of Trade Unionism in Malaya', Singapore, 1962, p. 5.

③周锦照：《忆星洲建筑工人联合会》，广东省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华侨沧桑录》，广东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85—88页。

④奥伯利和达雷：《马来亚联邦和新加坡的劳工和工会组织》，转引自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编《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63年第1期第72页。

⑤Charles Gamba, 'The Origins of Trade Unionism in Malaya,' Singapore, 1962, p. 4.

人阶级在马来亚共产党的领导下，以空前的革命热忱，掀起了一个又一个的波澜壮阔的反对英国殖民统治的罢工运动和政治斗争。

1934年4月，吉隆坡英国铁路管理处非法解雇了几名铁路工人，激起了铁路工人的无比愤慨，1800多名铁路工人全部投入罢工斗争，要求英国资本家不得再解雇工人，保障工人的劳动权利。新加坡和马来亚其他各地的工人都纷纷声援。至5月，终于发展成了马来亚历史上的第一次全国总罢工，几乎所有的经济部门的工人都投入了罢工斗争，工业和交通等部门几乎处于完全瘫痪之中<sup>①</sup>。最后英国殖民当局不得不答应工人的全部要求，以华侨工人阶级为主体的第一次全国大罢工终于取得了胜利。

在这一年，马来亚的唯一大煤矿巴株亚兰（Batu Arang）煤矿的5000多名华侨矿工，为反对英国的马来亚煤矿公司（Malayan Collieries Co.）的残酷的剥削和奴役举行了武装起义，成立了工人苏维埃，前后整整坚持了一个星期，充分表现了华侨工人阶级的大无畏的革命英雄主义和首创精神。

1936年，新加坡罐头厂工人和建筑工人要求提高工资，实行社会保险，反对随意解雇工人和保障工人的劳动权利举行了罢工<sup>②</sup>。英国殖民当局对罢工进行镇压，激起了马来亚的第二次总罢工。20万工矿企业的工人首先举行了反迫害的大罢工，罢工浪潮席卷了广大城乡，仅种植园和锡矿业便有30万工人参加了罢工。罢工坚持了9个月之久，最后取得了胜利。工人阶级在罢工中表现出来的高度的组织性、觉悟性、团结性和战斗性，使英国殖民当局非常胆颤心惊，惊呼马来亚正“经受着历史上最严重的危机”，英国的殖民统治“岌岌可危”<sup>③</sup>。

①《殖民地问题》，第33集，第103页。

② 'World News and Views', Vol. 29, No. 24, 1947, p. 284.

③ Harry Miller, 'Menace in Malaya'. London, 1954, p. 29.

此后，在1938年和1939年，马来亚各地的锡矿工人、煤矿工人、建筑工人、码头工人、军港工人、电车工人、倒粪工人、人力车工人等都相继罢工，此起彼伏，一浪接一浪，声势十分浩大。1939年的建筑工人、码头工人的罢工，迫使英国殖民当局不得不于1940年颁布了工会组织法，承认工人组织工会的权利<sup>①</sup>。1940年5月1日，新加坡的5万工人和各族劳动人民举行规模空前的大示威游行，掀起了反帝反殖斗争的新高潮。英国殖民当局千方百计进行破坏，出动几百名警察进行镇压都没能阻止这次的大示威游行。随后，在马来亚各地即掀起了一连串的罢工，波及各种行业，此伏彼起，一浪高过一浪。

新加坡、马来西亚的华侨工人阶级还把反对英国殖民统治的斗争与支援中国的抗日救亡运动结合起来。他们在马来亚共产党的领导下积极参加救灾救亡运动，及时揭露和反对英国殖民主义者破坏华侨抗日救亡运动的阴谋，既保证了抗日救亡运动的正常开展，又使广大华侨进一步认清了英国殖民主义者的丑恶面目，提高了反对英国殖民主义统治的觉悟。

20世纪30年代的十年，是新加坡、马来西亚工人运动史上重要的十年，也是华侨工人阶级发展史上重要的十年。在这十年里，华侨工人阶级从狭隘的行会活动发展为广泛的工会运动，从单纯的经济斗争发展为政治斗争，从自发的斗争发展为自觉的斗争，始终站在反帝反殖斗争的最前列，成为新加坡、马来西亚民族解放运动的旗手，使反帝反殖的斗争出现了一个崭新的局面。

---

<sup>①</sup>Charles Gamba, 'The Origins of Trade Unionism in Malaya', Singapore, 1962, p. 7.

## 第十六章

# 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 与抗日救国运动

### 第一节 华侨抗日救国运动的兴起

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的抗日救国运动早在本世纪初就开始了。1915年，袁世凯为实现复辟帝制的迷梦，竟接受日本所提出的丧权辱国的“二十一条”。袁世凯这一卖国行径，受到全国人民和海外侨胞的强烈反对。新加坡等地的华侨，一方面开展宣传活动，揭露日本灭亡中国的野心；一方面开展对日本进行经济制裁的活动。这次反日运动虽然时间短，范围小，但它表达了华侨抗日救国的决心，成为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抗日救国运动的先声。

1919年，中国爆发了轰轰烈烈的“五四”运动。“五四”运动所提出的反帝反封建口号，对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社会产生了较大的影响。新加坡、檳榔屿的青年学生和工人纷纷行动起来，捣毁日货，吉隆坡的华侨也举行反日示威游行<sup>②</sup>。这次反日

①崔贵强：《星马华族社会运动的主流问题》，柯木林、吴振强编《新加坡华族史论集》，新加坡南洋大学毕业生协会1972年刊本。

②崔贵强：《海峡殖民地华人对五四运动的反响》，《南洋学报》第20卷第1、2合辑。



运动以华侨社会中下层群众和青年学生为主，他们的觉醒，为抗日救国运动的广泛开展，奠下了坚实的群众基础。

1928年，日本帝国主义制造了震惊中外的“济南惨案”。消息传来，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群情汹涌，义愤填膺。以陈嘉庚为首的怡和轩，于5月11日在《南洋商报》刊登启事，呼吁召开“同侨大会，讨论救济山东兵灾各种事宜”<sup>①</sup>。倡议一发出，立刻得到122个华侨社团的支持。5月17日，一千多名代表在新加坡中华总商会举行大会，讨论有关“济南惨案”的筹赈问题。大会决定成立“山东惨案筹赈会”，并推举陈嘉庚为主席。在新加坡华侨带动下，马来西亚各地主要埠镇也成立了筹赈组织<sup>②</sup>。

为切实搞好筹赈工作，新加坡筹赈会在陈嘉庚主持下，制定了筹赈工作由筹赈会统一领导和将筹赈活动推及到华侨社会各阶层、各帮中去的原则<sup>③</sup>。这二项原则的确立，一改过去筹赈活动各自为政的局面，对促进筹赈活动深入和持久的开展起了积极的作用。在筹赈会卓有成效的领导下，筹赈活动搞得热火朝天，取得前所未有的成就。陈嘉庚和叶玉堆以身作则，各认捐1万元。新加坡著名的海天游艺会举办义演，会长陆寅杰不顾80岁高龄，与总司理吴胜鹏联袂登台演出。新加坡橡胶公会等华侨团体以及工人、学生都尽其所能，出钱出力。至1929年1月底，新加坡华侨共捐款134万元<sup>④</sup>。

围绕“济南惨案”而掀起的抗日救国运动，极大地激发了华侨的爱国主义思想，较全面地动员与团结了新加坡、马来西亚华

---

①柯木林、林孝胜：《新华历史与人物研究》，新加坡南洋学会1986年刊本，第84—85页。

②C.F.Yong, 'Tan Kah-Kee, The Making of an Overseas Chinese Legend',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182—184.

③Ibid., p.185.

④杨进发：《陈嘉庚研究文集》，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88年版，第1951页。

来西亚的商品出口额从1931年8月的1 854 000日元降为1932年1月的874 000日元<sup>①</sup>，对日经济制裁显出了巨大的威力。

1932年1月28日，日军悍然进犯上海。十九路军官兵在全国人民支持下，奋起抵抗，多次击退日军的猖狂进攻。十九路军的英勇却敌，大大鼓舞了海外华侨的抗日斗志。2月初，新加坡成立了以李俊承为主席的“救济上海伤兵难民筹赈委员会”。筹赈会设立宣传股，派出演讲队外出宣传鼓动。各地华校师生积极投身这项工作，举办各种义卖活动，挨家挨户进行劝捐。筹赈会还发起个人捐款和团体捐款的竞赛，侨胞所经营的戏院、茶楼酒馆及其他娱乐场所，都最少以一日的收入作为义捐。仅仅八个月，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的捐款多达100万银元。这笔巨款一半汇往上海赈济难民，一半汇给东北义勇军<sup>②</sup>，为支持祖国抗战作出了贡献。

1936年，国民党政府以购机为蒋介石祝寿之名，通过驻新加坡总领事向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劝捐飞机一架。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将此当作支援祖国抗战，增强祖国军事力量的工作，予以热烈响应。吉隆坡华侨首先行动起来，发起募捐购机活动。为“联络全马来亚，庶小埠市不致向隅”<sup>③</sup>，以购机为契机，推进华侨抗日救国运动，9月中旬成立了“马来亚华侨购机寿蒋总会”，陈嘉庚任主席。在总会领导下，购机募捐任务很快完成，到10月底，捐款数达130万元，超过原计划十多倍<sup>④</sup>。

随着国难日深，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更加迫切要求成立联合统一战线，以集中力量和动员华侨社会各阶层各党派支援祖国的抗战。1936年10月，新加坡文化界协会、文艺作家协会、学生联合

①蔡仁龙等编：《华侨抗日救国史料选辑》，中共福建省委党史工作委员会，中国华侨历史学会1987年刊本，第9页。

②《华侨革命史》下册，台北正中书局1981年版，第688页。

③陈嘉庚：《南侨回忆录》，新加坡怡和轩1946年刊本，第42页。

④C.F.Yong, 'Tan Kah-Kee', p.198.

会、工人联合会及店员联合会等团体发起召开了“星洲华侨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筹备大会”，提出建立华侨救国联合阵线的主张<sup>①</sup>。经过几个月的准备，1937年2月12日，“新加坡华侨各界救国联合会”正式宣告成立。出席成立大会 有工、商、学、文化、妇女各界代表。会议最后作出九项决议，主要内容有：致电国民党，要求停止内战，枪口对外；大力发动民众，加强救国基金募捐工作；组织锄奸团；联络各地抗日救国组织等<sup>②</sup>。不久，“马来亚华侨各界救国联合会”也成立起来。“马来亚华侨各界救国联合会”是以中下层华侨群众为主体的抗日救国组织，它的成立，为最广泛发动华侨社会的爱国力量，推动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抗日救国运动走向高潮起了积极的作用。

从1915年至1937年中国抗日战争全面爆发止，随着中国民族危机逐渐加深，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抗日救国运动也逐步兴起。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一方面在舆论上谴责日本帝国主义的罪恶行径，一方面以募捐筹款和抵制日货的形式来支援祖国的抗战。通过这些活动，促进了华侨社会与祖国的联系，加强了华侨社会本身的了解和团结。由于英国对日本法西斯执行绥靖主义路线，对华侨抗日救国运动采取压制和限制的政策，使华侨抗日救国运动面临不少困难，但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巧妙地采用筹赈之名，机智地利用各种合法活动，将抗日救国运动一步一步推向高潮。

## 第二节 华侨抗日救国运动的高涨

1937年7月7日，日本帝国主义发动全面侵华战争。在这关

①《救国时报》1936年12月12日。

②《救国时报》1937年5月25日。

系民族存亡的紧急关头，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与千百万海外侨胞一道，掀起了波澜壮阔的抗日救国运动。

### 一、抗日救国组织的建立和抗日救国运动的高涨

“七七”事变后，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纷纷致电国民党政府，严正指出：“失地未复，若再受辱，人心崩溃。抵抗到底，侨民誓努力输筹，以尽职责”<sup>①</sup>。敦促国民党政府起来抵抗日本的侵略，申明华侨支援祖国抗战到底的坚定决心。新加坡中华总商会发出倡议，提议召开侨民大会，讨论抗日救国工作。虽然这次大会由于英国当局的粗暴干涉，无法如期举行，但在其他地方，华侨抗日救国运动冲破英国当局的禁阻，迅速开展起来。柔佛、吉隆坡、怡保、檳榔屿、亚罗士打等地都组织了筹赈会，开展以支援祖国抗战为中心的工作<sup>②</sup>。

“八一三”上海战事的爆发，进一步激发华侨抗日救国运动的高涨。新加坡118个华侨社团的代表于8月15日召开大会，成立“马来亚新加坡华侨筹赈祖国伤兵难民大会委员会”，简称新加坡筹赈会，陈嘉庚任主席<sup>③</sup>。接着，马来西亚各地也相继成立州级总会。据不完全统计，新加坡先后设了200多个分支会<sup>④</sup>，马来西亚各地的筹赈会也多达207个<sup>⑤</sup>。但是，各地筹赈会缺乏

①林芳声：《一九三七年的马来亚华侨》，许云樵等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新加坡文史出版私人有限公司1984年版，第142—147页。

②C.F.Yong, 'Tan Kah-Kee', pp.201—202.

③杨建成主编：《南洋华侨抗日救国运动始末》，台湾中华学术院南洋研究所1983年刊本，第11页。

④黄奕欢：《赤子丹心照汗青》，见《回忆陈嘉庚》，文史资料出版社1984年版，第67—80页。

⑤许秀聪：《星马华族对日本的经济制裁》，柯木林等编《新加坡华族史论集》，新加坡南洋大学毕业生协会1972年刊本。

配合，“不但筹汇不能一致，并无可比较及激励成绩”<sup>①</sup>。这种分散的局面，不利于集中力量推动抗日救国运动深入和持久的发展。

有鉴于此，陈嘉庚于8月24日在《南洋商报》刊登公开信，约请各地筹赈会负责人到吉隆坡集会，讨论统一筹赈工作和设立总机关的问题。陈嘉庚这一英明主张得到各地的一致赞同。10月10日，各地100多名代表在吉隆坡举行会议，决定成立“马来亚各区会通讯处”，选举陈嘉庚为主任<sup>②</sup>。马来亚各区会通讯处的建立，统一了华侨抗日救国运动的步伐，促进了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抗日救国运动的蓬勃发展，为后来南侨总会的组织和领导工作提供极为有益的经验。

领导华侨抗日救国运动的组织除筹赈会外，还有“马来亚华侨各界抗敌后援会”（简称“抗援会”）和“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新加坡队”（简称“民先”）。抗援会前身是马来亚华侨各界救国联合会，1937年8月正式更名为抗援会，主要领导人有戴英浪等。抗援会除在各地建立各级地方组织外，还在各行业中成立抗援会，其中以学生抗援会、各业华工抗援会和青年抗援会最为活跃。马来亚抗援会领导的社团组织多达700多个，会员约3万人，基本群众40万人，是一个拥有广泛群众基础的抗日救国组织。民先成立于1937年，队长施方平，人数约1万。以中国共产党《抗日救国十大纲领》作为该组织的纲领，并采用国内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的章程、队章和队歌<sup>③</sup>。在华侨抗日救国运动中，筹赈会、抗援会和民先这三大组织互相配合，协力发动民众，共同推进华侨抗日救国运动的深入发展。

<sup>①②</sup>陈嘉庚：《南侨回忆录》，新加坡怡和轩1946年刊本，第44—45页。

<sup>③</sup>陈立贵：《马来亚华侨各界抗敌后援会初探》，中国社会科学院亚太研究所《东南亚学刊》试刊号，1989年。

筹赈会是领导华侨抗日救国运动的最高机关。它注意团结中上层爱国华侨人士，大力发动下层华侨民众，成功地争取海峡侨生的支持。海峡侨生在林文庆领导下首次成立了新加坡海峡华人筹赈会<sup>①</sup>，实现了华侨社会各阶层、各社团、各帮派、各行业在抗日救国旗帜下的大团结。筹赈会以其合法身分在华侨社会中正面开展了以筹赈为中心的抗日救国运动，对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抗日救国运动的发展起了主导的作用。

抗援会作为一支生力军，在华侨抗日救国运动中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由于筹赈会组织较为松散，有些筹赈会所举非人，削弱了筹赈会的力量。同时，筹赈会的工作还受到英国当局的限制。早在新加坡筹赈会成立之前，英国当局对筹赈会定了四项限制，如不得筹赈助买军火，不得提议抵制日货，所募捐款概汇国民党行政院等<sup>②</sup>。因此，抗援会一方面派人参加筹赈会，重点加强宣传工作，并通过遍布各地和各行各业的组织，最广泛地发动华侨民众的力量。另一方面，利用抗援会领导的外围合法组织，积极配合筹赈会，勇敢地走在抗日救国运动的第一线。同时，组织秘密团体，采取坚决措施保证抵制日货活动的进行，并成立“援八援新四委员会”、“援冯委员会”，支援在前方浴血奋战的八路军、新四军和琼崖游击队，从而使华侨抗日救国运动更具有广泛性和全面性。

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各种抗日救国组织的建立，使华侨抗日救国运动有了坚强的领导力量，并为最大限度地发动和组织广大侨胞投身于伟大的抗日救国洪流提供了有力的保证。它是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抗日救国运动走向高涨的主要标志。

为推动抗日救国运动不断发展，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还开展

<sup>①</sup>C.F.Yong, 'Tan Kah-Kee', p.211.

<sup>②</sup>陈嘉庚：《南侨回忆录》，新加坡怡和轩1946年刊本，第42—43页。

门岛一夜》等剧，经久不衰，深受华侨民众的欢迎。1938年春，业余话剧社组织马华巡回剧团从新加坡北上，在半年时间里走遍马来半岛城乡各地，观众多达10万人次，产生巨大的影响<sup>①</sup>。上述这些以抗日救国为中心的宣传活动，大大激发了华侨抗日爱国思想，对抗日救国运动起了巨大的促进作用。

1938年“七七”事变一周年之际，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发起了大规模的纪念活动。柔佛、吉隆坡、霹靂、檳榔嶼、吉打、彭亨等地举行盛大献金运动和示威游行<sup>②</sup>。新加坡各界华侨在快乐世界召开规模空前的纪念大会，参加大会的有抗援会、筹赈会及各华侨社团的代表一万多人。陈嘉庚、林文庆、林庆年、侯西反、黄友士、王炎之、吴天、苏棠影等二十多名各界代表在会上发表演说，慷慨陈词，号召全体华侨更紧密团结在一起，坚决将抗战进行到底<sup>③</sup>。这次大规模的纪念活动，充分体现了华侨各阶层、各派别在抗日救国旗帜下的空前大团结，显示出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抗日救国运动走向全面的高涨。

## 二、华侨对祖国抗战的支持和贡献

在抗日救国的伟大旗帜下，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掀起募捐筹款，认购公债，对日本实行经济制裁，支援祖国抗战的热潮。

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在开展募捐筹款、认购公债的活动中，表现出空前的热情，涌现了许多感人的事迹。很多侨领慷慨解囊，以作表率。如陈嘉庚每月认捐2000元，直至抗战结束。叶玉堆

<sup>①</sup>孙燕：《星马华侨的抗日救亡话剧运动》，《华侨论文集》第3辑，广东华侨历史学会1986年刊本。

<sup>②</sup>史达：《七七纪念在新加坡》，蔡仁龙等编《华侨抗日救国史料选辑》，中共福建省委党史工作委员会、中国华侨历史学会1987年刊本，第454—455页。

<sup>③</sup>《七七周年纪念星华侨民大会志盛》，许云樵等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新加坡文史出版私人有限公司1984年版，第122—126页。

1角，每月便可得捐款3万多元，故“常月捐大半靠货物捐”<sup>①</sup>。至于特别捐，门类更加繁多，如纪念日特别捐、报效捐、节约捐、悔过捐等。特别捐属于临时性募捐活动，所筹款项较多，对整个筹赈活动起了激励的作用。它与细水长流的常月捐互相促进，相得益彰。正是在华侨社会上下共同努力下，筹赈活动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从1937年7月至1938年10月，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的义捐数达国币20 425 086元，认购公债额13 079 604元<sup>②</sup>，为支援祖国的抗战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在掀起筹赈热潮的同时，运用抵制日货、发动罢工等武器，对日本实行经济制裁。它与筹赈活动互为表里，宛如车之两轮，推动抗日救国运动不断走向深入。

抵制日货的活动，主要内容是拒买拒卖。广大侨胞认为在日寇大举侵略祖国之际，购买日货无异于帮助日本购买军火来杀害自己的同胞，因此发誓不再购买日货。许多华商以民族利益为重，或将现存日货查封起来，或售完为止不再买卖日货。由于英国当局不准华侨公开提倡抵制日货，华侨便以提倡国货为掩护，成立“中英物产联合研究会”、“国货研究部”、“肃清劣货委员会”、“国货宣传会”之类的组织，开展抵制日货的活动<sup>③</sup>。各地筹赈会也成立类似的机构，并订出详细的章程，使抵制活动更趋严密。如柔佛筹赈会设立了国货研究处，下分研究、调查二股。研究股专责辨认及审核日货。调查股专责调查日货销售情况，防范不法奸徒偷售日货<sup>④</sup>。为堵塞漏洞，文冬华商货物研究会订出一套严格的奖惩条例。规定会员从宣誓之日起不再采购日

①陈嘉庚：《南侨回忆录》，新加坡怡和轩1946年刊本，第43—44页。

②傅无冈编：《南洋年鉴》，新加坡南洋商报社1939年版，版175页。

③杨建成主编：《华侨之研究》，台湾中华学术院南洋研究所1984年刊本，第233页。

④《柔佛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概况》，许云樵等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新加坡文史出版私人有限公司1984年版，第74—79页。



货,凡进货者须先将货物停放店外以备检查,如先行拆开货物作违约论处。如购买日货,一经查出,第一次充公,第二次加倍处罚,第三次通告侨众。凡检举日货者,给予奖励<sup>①</sup>。

日本对华侨抵制日货的活动,千方百计加以破坏,一些唯利是图的奸商也与日商勾勾搭搭,单纯靠提倡国货,难以解决这些复杂的问题。因此,抗援会、民先等组织领导的团体,如中华抗日锄奸铁血团、中华抗敌便衣队、中华民族复兴团、抗敌除奸义勇队等<sup>②</sup>,负起惩罚奸徒的责任。对初犯者予以警告、罚款、勒令悔过;再犯者在其店面上涂沥青、粪便;三犯者割去耳朵<sup>③</sup>。这些措施虽然有点过激,但它的严厉性和威慑性,使很多奸宄之徒心惊胆颤,不敢过分猖狂,对保护和扩大抵制日货的斗争成果起了重要的作用。在华侨的抵制和打击下,日本对新加坡、马来西亚的年贸易额从1937年的71 298 642元降为1938年的22 877 420元,减少的幅度达2/3<sup>④</sup>。“全世界抵制日货运动,马来亚推行最烈”<sup>⑤</sup>。

日本是一个资源贫乏的国家,很多原料供应依赖海外,单铁矿石一项有30%靠马来西亚供给。日本在马来西亚有巨大经济利益,它对种植业的投资达2 700万日元,对矿业的投资也有970万日元之多<sup>⑥</sup>。为打击日本对外侵略的力量,华侨在日资企业中发动了一系列罢工活动,其中以柔佛峇株巴辖铁矿和丁加奴龙运铁矿

①林芳声:《一九三七年的马来亚华侨》,许云樵等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新加坡文史出版私人有限公司1984年版,第142—147页。

②杨建成主编:《南洋华侨抗日救国运动始末》,台湾中华学术院南洋研究所1983年刊本,第34—35页。

③杨建成主编:《华侨之研究》,台湾中华学术院南洋研究所1984年刊本,第234页。

④同上书,第228—229页。

⑤林之春:《南洋华侨青年运动的主流》,蔡仁龙等编《华侨抗日救国史料选辑》,中共福建省委党史工作委员会、中国华侨历史学会1987年刊本,第197—200页。

⑥杨建成主编:《华侨之研究》,第219页。

的反日工潮最为著名。

由日本石原株式会社经营的峇株巴辖铁矿是马来西亚第二大铁矿，约有华工1000多名。峇株巴辖筹赈会先是派人到矿区做策动工作，启发华工的爱国思想。经过一番周密的准备，铁矿华工于1937年11月8日发动了总罢工，所有华工愤然离开矿区，“带妻拖儿，成群结阵，离开矿场，蔚成伟大行列，情形至为悲壮”<sup>①</sup>。这些罢工的华工，受到各界华侨的热烈欢迎和慰问，并在筹赈会协助下得到妥善的安置，罢工斗争取得了胜利。

峇株巴辖华侨矿工罢工的消息，很快传到丁加奴。丁加奴龙运铁矿是马来西亚最大日资铁矿，拥有华工2700多名。峇株巴辖华工罢工以后，龙运矿区的日本当局惶惶不可终日，采取了许多防范措施。但在龙运光华中学校长白圭的策动下，有30多名华工于12月便离开了矿区。1938年2月，新加坡中华总商会派庄惠泉到龙运加强罢工策动工作。在当地华商和常天绪等工头协助下，罢工活动迅速开展起来，罢工华工有秩序地分批撤出龙运转至新加坡。至3月初，所有华工离开矿区，昔日热闹的龙运矿区变成死一般的沉寂<sup>②</sup>。

此外，甘马挽、加烘等地的华工和文德甲、芙蓉、彭牙兰等处日资胶园的华工也纷纷举行罢工<sup>③</sup>。北婆罗洲华侨的饮食店、理发店和公共汽车也拒绝为日本人提供服务，以示决裂<sup>④</sup>。新加

①《峇株巴辖区华侨筹赈分会报告》，许云樵等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新加坡文史出版私人有限公司1984年版，第85—89页。

②愷生：《龙运日人矿山华工退职离矿山经过》；又，庄惠泉：《我与林谋盛共同献身于作战》，见许云樵等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第94—95页，第19—26页。

③庄惠泉：《我与林谋盛共同献身于作战》，许云樵等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第19—26页。

④杨建成主编：《南洋华侨抗日救国运动始末》，台湾中华学术院南洋研究所1983年刊本，第38页。

坡、马来西亚华侨所发动的抵制日货活动和日资企业华工的反日工潮，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势力和战争经济，对支援祖国抗战起了间接的作用。

### 第三节 南侨总会的成立和华侨抗日救国运动的全面开展

#### 一、南侨总会的成立

1938年，东南亚华侨抗日救国运动进入新的发展时期。这时候，一方面日本侵略军占领了福建、广东沿海地区，中国抗日战争进入战略相持阶段；一方面随着抗日救国运动的发展，东南亚华侨极盼建立一个总机关，以统一和推动各地抗日救国工作，加强对祖国的支援。经菲律宾侨领李清泉和印尼侨领庄西言的提议，以陈嘉庚为首的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毅然负起筹备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代表大会这一具有深远历史意义的工作。

1938年10月10日，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代表大会在新加坡南洋华侨中学礼堂隆重召开。出席大会的有香港、菲律宾、印尼、越南、泰国、缅甸、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地168名代表，其中新加坡、马来西亚的代表97人<sup>①</sup>。经过热烈讨论，大会决定成立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简称南侨总会。选举陈嘉庚为主席，庄西言、李清泉为副主席，南侨总会会址设在新加坡。大会最后发表宣言，庄严指出：“中国之抗战，实为御侮面战，实为自卫而战，实为维护国际盟约面战，实为保障世界和平面战”，“愿我八百万同胞自今日起，充大精诚，固大团结，宏大力量”，“自励自勉，踊跃慷慨，贡献于国家”，“加速博取最后之胜利”<sup>②</sup>。

<sup>①</sup>傅无闷编：《南洋年鉴》，新加坡南洋商报社1939年版，页166—167页。

<sup>②</sup>陈嘉庚：《南侨回忆录》，新加坡怡和轩1946年刊本，第56—58页。

## 原书缺页

集寒衣，捐赠汽车和药品，争做祖国伤兵之友等活动。1939年9月，宋美龄致电南侨总会，要求东南亚华侨捐赠寒衣送给在前方抗敌的官兵。南侨总会发出通告，发动各地捐赠棉大衣30万件，其中新加坡、马来西亚14万件，约占总数一半<sup>①</sup>。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立即予以热烈响应。诗巫筹赈会于双十节连续举行侨团侨校募衣运动提灯大巡行，“是时灯彩辉煌，城开不夜，旌旗舞动，阵列长蛇”，“其热烈壮丽之场面，实为诗巫空前所未有”<sup>②</sup>。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募捐寒衣活动只用一个多月便超额完成任务<sup>③</sup>。同年冬，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率先响应南侨总会的号召，捐款22万元，购买100辆卡车支持祖国西南运输。此外，还积极开展捐款购药活动。许多团体纷纷举办大型游艺会来募捐，如新加坡闽侨各会馆举办大型游艺会，一次募捐13万多元，创下团体捐款募药的最高记录<sup>④</sup>。新加坡中西医名流也举行会议，讨论设立制药厂制造亚士匹林和仁丹等药品的问题<sup>⑤</sup>。继募药之后，华侨又开展“伤兵之友”活动。“伤兵之友”活动最初是由国内全国新生活运动总会发起的，设有“伤兵之友总社”，后又设立海外队，将此活动扩大到海外华侨社会。规定凡捐款一元以上者即为伤兵之友，以此筹款帮助医治受伤的抗日将士。华侨社会对这一活动予以热烈的反应，华侨社团纷纷组织伤兵之友队，广大侨胞

①陈嘉庚：《南侨回忆录》，新加坡怡和轩1946年刊本，第127—129页。

②刘贤任等：《诗巫华侨三周年救国史实》，蔡仁龙等编《华侨抗日救国史料选辑》，中共福建省委党史工作委员会、中国华侨历史学会1987年刊本，第539—553页。

③《一九三九年的马华筹赈运动》，许云樵等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新加坡文史出版私人有限公司1984年版，第157—161页。

④《一九四〇年的马华筹赈运动》，许云樵等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第163—166页。

⑤《南侨筹赈总会创办新加坡制药厂》，蔡仁龙等编《华侨抗日救国史料选辑》，第456—457页。

踊跃捐款，有的甚至捐款一万元来换取“伤兵之友”的称号，人人以争做伤兵之友为荣<sup>①</sup>。

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的筹赈工作在南侨总会成立后取得前所未有的成就。从1938年10月至1940年12月，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原每月认捐国币1 361 000元，但在实际上每月捐款3 412 000元，合计88 743 000元，约占同期东南亚华侨捐款总数的60%，其贡献雄据东南亚华侨的榜首<sup>②</sup>。

#### 四、回国效力，参加祖国抗战

1938年10月，广州沦陷，中国沿海门户尽被日寇控制，中国赖以沟通外界的路线只剩西南和新疆两个孔道，其中西南滇缅陆道尤称重要。但当时国内汽车机工人手严重缺乏，大批军事物资屯积境外，前方军需供应十分吃紧。1939年2月，应西南运输处主任宋子良的要求，南侨总会发布第6号通告《征募汽车修机驶机人员回国服务》，招募回国服务志愿人员<sup>③</sup>。

通告一发出，各地华侨纷起响应，踊跃报名。他们甘愿抛弃丰厚的收入和优裕的生活，奔向烽火连天的抗日前线，为国效力。新加坡有一从事汽车修理工作多年的机工，月薪200多元，他不但自己报名，还鼓动另外十多位机工自带设备一同回国<sup>④</sup>。霹靂有一华侨寡妇，含辛茹苦将孩子带大，也毅然鼓励其子陈万和报名回国服务<sup>⑤</sup>。各地筹赈会积极开展招募机工的活动。槟榔屿筹赈会专门组织了汽车司机公会，负责组织和安排招募华侨机

①《一九四〇年的马华筹赈运动》，许云樵等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新加坡文史出版私人有限公司1984年版，第163—166页。

②陈嘉庚：《南侨回忆录》，新加坡怡和轩1946年刊本，第313页。

③④同上书，第85—86页。

⑤华灵：《马华妇女救运工作的过去和未来》，许云樵等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第105—106页。

工。筹赈会还为机工补习文化，进行军事训练，发动侨胞赠送衣服等生活用品。在机工启程时，举行大规模欢送会，借此激励爱国热情<sup>①</sup>。报名回国服务的机工虽然成分复杂，但爱国赤子之心是一样的。他们严格要求自己，订立规章制度作为行为准则，如森美兰华侨制订的回国机工服务团简章，檳榔嶼华侨制订的工程队回国服务团守则等<sup>②</sup>，以便更好为祖国服务。

1939年2月18日，第一批回国服务的80名机工由白清泉、傅瑞生率领，从新加坡乘船至越南海防，然后换坐火车到昆明。接着，其余各批也陆续回国<sup>③</sup>。东南亚各地回国服务的机工分东西两线回国：吉隆坡以北地区的由西线，即从檳榔嶼出发经仰光入云南，共6批538人；吉隆坡以南地区的由东线，即从新加坡出发经越南至云南，共9批2654人，总计3192人<sup>④</sup>。其中新加坡华侨机工907人，马来西亚华侨机工1000多人<sup>⑤</sup>。

华侨机工到达昆明后，先接受半年军事训练，然后被分配至各地从事运输等工作，但大部分留在云南，奔跑在滇缅公路上。滇缅公路长1100多公里，伸延于崇山峻岭之间，道路崎岖，一到雨季，泥泞不堪，稍有不慎，车毁人亡。当时日机经常袭击，性命毫无保障，加上国民党政府贪污腐化，管理不善，致使机工餐

①庄明理：《陈嘉庚与华侨机工》，见《回忆陈嘉庚》，文史资料出版社1984年版，第111—121页。

②许云樵等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新加坡文史出版私人有限公司1984年版，第62—63页。

③李永乐：《枪林弹雨路难行——机工工作实况》，《南洋·星洲联合晚报》1987年5月31日。

④《华侨回国参加实际工作》，蔡仁龙等编《华侨抗日救国史料选辑》，中共福建省委党史工作委员会、中国华侨历史学会1987年刊本，第382—383页。

⑤C.F.Yong, 'Tan Kah-Kee', p.218; 刘子政：《砂朥越华人抗日活动与筹赈会》，李南林等编《砂朥越华族史论集》，砂朥越第一省华人社团总会史学组1985年刊本，第15—18页。

夙夜匪懈，缺医少药，生活十分艰辛。尽管如此，大部分机工怀着火热的报国之心，与饥饿、疾病、死亡作顽强的斗争，确保西南孔道的畅通，为祖国夺取抗日战争的最后胜利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除了组织机工回国服务外，还组织了东江华侨回乡服务团和琼崖华侨回乡服务团等队伍，掀起回乡服务的热潮。

1938年10月30日，南洋各埠惠州华侨代表大会在吉隆坡召开，正式成立南洋英荷两属惠州（十县）同侨救乡委员会，通过了消极赈灾和积极救乡两大原则，并派黄适安等人回乡调查灾情，赈济灾民<sup>①</sup>。12月中旬，南洋惠侨救乡会与香港惠阳青年会、余闲乐社、海陆丰同乡会举行联席会议，决定组建东江华侨回乡服务团（简称东团），以统一救乡工作<sup>②</sup>。1939年2月底，第二次南洋各埠惠侨代表大会在吉隆坡召开，会议决定继续发动募捐活动，将义捐的40%献给新四军，40%献给惠宝人民抗日游击队，20%赈济惠属难民，同时大力动员华侨青年回乡服务<sup>③</sup>。在南洋惠侨救乡会的推动下，东团两才队、文森队、吉隆坡队、加影队、双莪月队、星柔队等华侨青年回乡服务队纷纷宣告成立。

两才队前身是马华蜜蜂歌剧团，队长黄志强，于1939年4月到达惠阳坪山，后转至河源、和平、龙川等地开展抗日宣传工作<sup>④</sup>。文森队是女子队，队长王春红<sup>⑤</sup>。吉隆坡队人数最多，原定招72人，含纪念黄花岗七十二烈士之义，后因一华侨青年坚决要求参

①《广东华侨港澳同胞回乡服务团史料——东江华侨回乡服务团》（以下简称《东团史料》），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委员会1985年刊本，第39—45页。

②《东团史料》，第5页。

③何友遯：《回忆参加南洋惠侨救乡会的筹建和工作情况》，《东团史料》，第245—246页。

④严英：《回忆东江华侨回乡服务团“两才队”》，《东团史料》，第262—266页。

⑤王春红：《回忆东江华侨回乡服务团“文森队”》，《东团史料》，第267—271页。



加，便增至73人，队长黄炜然<sup>①</sup>。文森队和吉隆坡队也于5月启程回国。

这些回乡服务的华侨青年，在东团领导下，深入乡村，开展抗日宣传、救死扶伤、协助作战等工作。吉隆坡队有52人被编入曾生大队。由于国民党当局对东团的压制和迫害，东江华侨服务团被迫于1940年5月停止活动。解散后的回乡服务队，有不少人参加了当地的游击队，其中有的为革命事业而光荣牺牲，将鲜血洒在家乡的土地上。

琼崖华侨回乡服务团是在南侨总会推动下成立起来的。1938年11月，东南亚各地80多名琼侨代表在香港开会，决定成立琼崖华侨救乡联合总会，组织琼崖华侨回乡服务团。1939年2月日军占领海南后，海外琼侨救乡活动迅速开展起来。新加坡、马来西亚琼侨成立了南洋英荷两属琼崖华侨救乡总会，开展募捐和动员青年回乡服务的工作<sup>②</sup>。5月上旬，新加坡琼崖华侨回乡服务团正式成立，陈琴任团长，梁文墀任副团长，下分宣传和救护两队，共60人。8月上旬，新加坡团启程回国，并于7—9月间分批从滃洲岛偷渡回琼。新加坡团在文昌、琼山、万宁、乐会等地开展抗日宣传和送医送药的工作。1940年6月19日，新加坡团、香港团、越南团和暹罗团联合组成总团，由符克任总团长，陈琴、梁文墀任副总团长<sup>③</sup>，统一进行各种抗日救乡活动。及至太平洋战争爆发，服务团与外界联系被切断。服务团除继续保留名称外，其成员转至中共琼崖党政军各部门工作，他们绝大多数在革命斗争中，为革命献出宝贵的生命。

①黄炜然：《回忆东江华侨回乡服务团吉隆坡队》，《东团史料》，第250—261页。

②张奋：《在烽火连天的年代里——忆琼侨回乡服务团》，《琼崖华侨回乡服务团专辑》，琼岛星火编辑部1984年刊本，第31—56页。

③符恩之：《琼崖华侨回乡服务团的回忆》，《琼崖华侨回乡服务团专辑》，第1—23页。

此外，还有活跃在西北前线的华侨服务团，南洋闽侨返省学训团以及零散回国参战的华侨等，他们在不同的地方以不同的方式参加祖国的抗日战争，贡献自己的力量。

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在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前为拯救祖国掀起的波澜壮阔的抗日救国运动，以其广泛的群众基础，严密的组织机构，完善的筹赈方法和对祖国巨大的贡献，使新加坡、马来西亚成为东南亚华侨抗日救国运动的中心。据不完全统计，从1937年7月至1940年12月，英属马来亚的华侨救国团体多达238个，英属北婆罗洲有8个<sup>①</sup>，新加坡、马来西亚是东南亚华侨救国团体最多和抗日力量最强的地区。当1941年“七七”抗战四周年之际，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掀起规模空前的签名和宣誓献金活动，参加的人数多达20万人<sup>②</sup>。这次纪念活动，是在祖国抗日战争处于最困难的时刻，是在日寇加快对东南亚的侵略步伐这种严峻的形势下举行的。它实际上是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抗日救国运动伟大力量的一次大检阅，充分体现了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与日本帝国主义斗争到底的坚强决心。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的抗日救国运动是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革命史上最光辉的篇章，它为支援祖国抗日战争所立下的伟大业绩，永垂青史。

#### 第四节 陈嘉庚与新加坡、马来西亚 华侨的抗日救国运动

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的抗日救国运动，是一场声势浩大、

<sup>①</sup>李屏周：《一年来华侨救国团体活动情形》，《现代华侨》第2卷第2、3期合刊，1941年3月。

<sup>②</sup>许云樵等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新加坡文史出版私人有限公司1984年版，第128—135页。

旷日持久的群众运动。在这场运动中，造就了一批华侨政治领袖，陈嘉庚是其中最杰出的代表。

陈嘉庚，1874年生，福建同安集美人。1890年南渡新加坡，到其父陈杞柏经营的顺安号米店学商。1904年其父营业失败，陈嘉庚不甘沉沦，“自立营业”，创办黄梨罐头厂，并开始了种植橡胶的活动，至1925年前后，达到“一生中登峰造极，得利及资产最巨之时”，成为当时东南亚最大的实业家之一。经济事业的成功，提高和扩大了陈嘉庚在华侨社会中的地位和影响力，为陈嘉庚舒展个人政治抱负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陈嘉庚青少年时代大部分时光是在家乡渡过的，他对家乡和祖国有着十分深沉的爱。陈嘉庚有感于国贫民弱，教育落后，认为“教育为立国之本，兴学乃国民天职”<sup>①</sup>。在漫长的一生中，陈嘉庚坚定不移，不惜一切代价地实践这一崇高的宗旨。他先后在国内和海外创办文、理、工、商、法、师范、农林各类学校或专业，建立从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到高等教育一整套教育体系，一生花于教育事业的款项多达2000万元<sup>②</sup>，即使在经济困难时，也想方设法支持教育事业。陈嘉庚这种不计名利，倾资办学，为社会培养人材，毕生致力于提高社会文明的伟大义举，赢得国内人民和海外华侨社会的高度评价和尊敬。它是陈嘉庚爱国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陈嘉庚伟大一生中光辉的一页。

陈嘉庚于辛亥革命时期开始从事社会政治活动。1910年加入同盟会，辛亥革命爆发后，被推为福建保安会会长，发动筹款运动，支援福建光复政权。当孙中山赴南京就任临时大总统因缺旅费急电陈嘉庚求助时，陈嘉庚即汇去5万元，以满腔的热情支

①陈嘉庚：《畏惧失败才是可耻》，《东方杂志》第31卷第7号。

②C.F.Yong, 'Tan Kah-Kee', p.87.

③陈嘉庚：《南侨回忆录》，新加坡怡和轩1946年刊本，第3页。

动的正义性。当1937年中国抗战全面爆发，新加坡华侨准备召开侨民大会而遭英国当局粗暴干涉时，陈嘉庚挺身而出，与其他人一道有理、有节地与英国当局进行交涉，最后英国当局理屈词穷，不得不让华侨召开侨民大会。华侨建立支援祖国抗战的筹赈组织的愿望终于得到实现。

陈嘉庚十分注意斗争策略。他认为，华侨开展抗日救国运动不外两种办法，一为筹款，二为抵制，但“抵制之事，当守居留地法律”，“勿过事激昂，涉出范围”，否则，授人以柄，容易引起干涉。“若或轶出范围，是破坏抵制也”<sup>①</sup>，这是应当十分注意的原则。在领导华侨抗日救国运动中，陈嘉庚一再申明这一原则，苦口婆心地做说服工作，每当出现过激行为时，便呼吁大家冷静下来，“衡其轻重”，勿做“使敌人欣快”的事<sup>②</sup>。

英国殖民当局对华侨抗日救国运动时常借故干涉破坏，陈嘉庚总是审时度势，从大局出发予以妥善的处理。如1939年英国当局无理驱逐南侨总会领导人侯西反出境，数千华侨闻讯冲入机场，准备为侯西反送行，以示抗议，一时局势相当紧张。陈嘉庚一方面与英国当局交涉，一方面规劝侯西反乘夜车经檳城回国，从而避免了一起严重事件的发生<sup>③</sup>。陈嘉庚这种原则性与灵活性的高度结合，有利于排除干扰，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使华侨抗日救国运动在错综复杂的条件下得到顺利的开展。

## 二、加强领导，统一筹赈活动的步伐

以往的筹赈活动多各自为政，甚至意气用事，“虽筹款原无功权之可言，而亦屡屡发生枝节，或多处机关，或立另一名目，

<sup>①</sup>杨进发：《战前的陈嘉庚言论史料与分析》，新加坡南洋学会1980年刊本，第100页。

<sup>②</sup>陈嘉庚：《南侨回忆录》，新加坡怡和轩1946年刊本，第84页。

<sup>③</sup>同上书，第91—93页。

互相倾轧”<sup>①</sup>。这种状况，不但造成严重的内耗，而且严重挫伤侨胞的积极性。为使华侨抗日救国运动得到深入和持久的开展，加强领导和统一步伐是两个必须妥善解决的关键问题。

陈嘉庚高瞻远瞩地指出，此次抗战，“关系国家民族存亡，事体极为重大，期间亦必延长多年”。所以，筹赈之事必须有一个统一的认识，必须有一个详细的计划和明确的目的，有步骤去开展，不能轻易举事，以免“贻误成绩”。为统一筹赈的步伐，必须有一个得到英国当局同意并取得国民党政府承认的具有合法性和权威性的总机关。只有这样，“华侨方能信任多筹，全马侨胞亦可统一汇交不致分散生弊也”<sup>②</sup>。在新加坡筹赈会成立时，陈嘉庚先就筹赈活动的原则与英国当局取得谅解，后又致电国民党政府，落实汇款何处的问题，从而牢牢确立了筹赈会的合法地位，并加强了它的统一性和权威性。

为卓有成效地开展筹赈活动，陈嘉庚致力加强筹赈会的组织建设。他借鉴山东筹赈会的成功经验，采取分帮选举的办法组成理事会，再根据才能推出各个部门的负责人，使筹赈运动有一个既能代表各阶层利益又能有效发动群众的坚强领导核心。同时，他又确立募捐筹款的原则，“凡要捐款不论大小名目，须开会通过方得进行”<sup>③</sup>，防止政出多门。根据形势的需要，陈嘉庚还及时发起组织马来亚各区会通讯处，勇敢承担起组织南侨总会的工作，使华侨抗日救国运动联成一体。

在领导华侨抗日救国运动中，陈嘉庚牢牢把握住全力支援祖国抗战这个大方向，在这个大方向下统一大家的步伐。1937年

①杨进发：《战前的陈嘉庚言论史料与分析》，新加坡南洋学会1980年刊本，第99—100页。

②陈嘉庚：《南侨回忆录》，新加坡怡和轩1946年刊本，第42—43页

③同上书，第300页。

冬，福建派员来新加坡、马来西亚筹款救乡。陈嘉庚认为应以国家全局为重，不能“私为闽省筹募”。南侨总会成立后，又规定总会的原则，“凡国内官员来洋，若未先经南侨总会承认，及政府公文介绍，各筹赈会不负责招待”。申明总会“对祖国政府或机关负责接洽通讯，如有必需则转达各属会，或出通告普告侨众”<sup>①</sup>。这些措施都是旨在统一筹赈工作的步伐，避免重复和分散，排除对大方向的干扰。

### 三、正确分析形势，增强华侨对抗战必胜的信心

抗日战争爆发后，陈嘉庚针对华侨社会存在的悲观情绪，正确地分析敌我双方的力量对比和抗日战争的形势，认为中国的抗日战争“必延长多年”，华侨应有充分的思想准备。“而欲支持我之长期抗战，并保证最后胜利之属我”，华侨“更宜感奋惕厉，黽勉有加，使输款益臻普及，而无复见不出之人”。如果“悲观畏缩，见义不为”，“减少抗战经济力量，于祖国为不忠”。只要团结一致，努力不懈，一定能夺取抗日战争的最后胜利。1940年陈嘉庚从祖国慰劳视察回来后，更是大力向侨胞介绍祖国抗战的进展，指出“敌已气衰退化，而我军民气势，日加强盛”，“最后胜利决定属我”。号召全体华侨“更加努力，多寄家用及义捐”，负起从财力上支援祖国抗战这个重要使命，“将来最后胜利达到时历史记载，华侨实与有荣焉”<sup>②</sup>。

陈嘉庚在力排悲观情绪的同时，痛斥了一切投降言论。1938年，江朝宗、池尚同等21人联名致电陈嘉庚，要求陈嘉庚“赞成与敌和平”。陈嘉庚接电后怒不可遏，痛斥他们“卖国求荣，谄媚无耻”，“贻子孙万代臭名”。当得知汪精卫的投降活动之后，

①陈嘉庚：《南侨回忆录》，新加坡怡和轩1946年刊本，第46—47、300、78页

②同上书，第50—53、295—296页。

生，华侨必大失望，爱国热情必大降减，外汇金钱亦必减缩”，“南洋千万华侨必不同情”<sup>①</sup>。深刻地阐述祖国团结抗战与华侨抗日救国运动唇齿相依的关系以及维护祖国团结的重要意义。

陈嘉庚十分关心回国服务的华侨志士，他在回国考察期间，专程到西南慰问华侨机工。他痛感西南运输管理腐败，向国民党当局提出许多切中时弊的建议，并派专员处理有关事宜，安排好华侨机工的工作与生活，用实际行动保护华侨回国服务的积极性。1940年5月，国民党当局无理逮捕东团成员，陈嘉庚闻讯即挺身而出，致电国民党当局要求马上释放，大义凛然地保护回国服务的华侨。

陈嘉庚在领导华侨抗日救国运动中所作出的卓越贡献，得到华侨社会的高度评价。在1941年第二次南侨大会上，陈嘉庚又再次被选为南侨总会主席。正如大会宣言所指出的那样，“总会陈主席嘉庚，公忠谋国，一生如一日”，“其以人民地位协助政府抗战，今日仅见，而识足以辨奸，才足以服众，德望足为群伦钦式”。“值此抗战期间，南洋华侨不能无筹赈总会之组织，则不能无陈主席之领导”。陈嘉庚所立下的不朽功勋，为后人所敬仰，他无愧为“华侨旗帜，民族光辉”。

①陈嘉庚：《南侨回忆录》，新加坡怡和轩1946年刊本，第191页。

②《东团史料》，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委员会1985年刊本，第16页。

③陈嘉庚：《南侨回忆录》，第320页。

## 第十七章

### 日本占领时期的新加坡 马来西亚华侨

#### 第一节 华侨保卫新加坡 马来西亚的斗争

1941年12月8日凌晨，日本侵略军在山下奉文指挥下，分别在泰国南部北大年、宋卡和马来半岛北部哥打巴鲁登陆，正式发动侵略新加坡、马来西亚的战争。

日军登陆后，马上兵分两路，主力第五师团和近卫师团向吉打、霹雳进犯，第十八师团则顺着东海岸包抄策应，发起钳形攻势。在日军猛攻下，英军、澳军、印军土崩瓦解，向南溃退。至1942年1月底，除新加坡之外，其余地方均落入日本法西斯的魔爪之中。

日军从哥打巴鲁登陆后，只花55天便长驱1100公里，兵临新加坡城下。日军之所以能势如破竹，如入无人之境，其原因是多方面的。英国当局将防御重点放在新加坡，错误估计战争爆发的时间，作战中指挥的无能与将士丧失斗志等都是原因之一，但从根本上说，是因为英国当局不愿发动民众，实行全面抗战。早在太平洋战云密布之时，华侨就迫切要求行动起来，建立武装组



织，积极备战，但被英国当局以缺乏武器为藉口所拒绝<sup>①</sup>。英国当局唯恐武装民众会损害其殖民统治，他们从狭隘的殖民利益出发，倒行逆施，对人民抗日活动进行压制和迫害，逮捕和驱逐抗日积极分子，扼杀人民的抗日积极性。因此，当日军大举入侵时，仓惶失措，一败涂地。

但是，在这关系国家存亡的紧急关头，华侨不顾英国当局的禁阻，迅速行动起来，开展保家卫国的战斗。1941年12月8日，在战争爆发的当天，新加坡中华总商会召开侨团大会，成立以连瀛洲为主席的星华救济会。救济会在很短的时间内募到10多万元，积极开展救护及其他工作。紧接着，新加坡火炬联合会，货仓工友会，米业运输工友互助社，驳业工友联合会，石业工人联合会，华人司机互助会，码头工友互助会，人力车工友互相会等八个工团于12月10日发表联合声明，号召各阶层立刻动员起来，主张成立工人抗日后备队，协助英军作战<sup>②</sup>。12月13日，以郁达夫为首的29名华侨文化名士在《星洲日报》发表《星洲文艺工作者为保卫马来亚告侨胞书》<sup>③</sup>。12月16日，陈嘉庚发布通告，“望吾侨同心协力，坚持民主国家壁垒，扑灭法西斯强盗集团，拥护当地政府，安定社会人心”<sup>④</sup>。号召华侨全面开展抗击日本帝国主义的活动。

在星华救济会领导下，有2000名华侨应征担任防空监护员，协助指导战时疏散，救护妇孺，帮助灭弹救火，维持治安秩序等工作。以华侨为主体的圣约翰救护队，冒着危险，抢救伤员。工

① Louis Allen, 'Singapore 1941—1942', Davis-Poynter, 1977, p.251.

② 蔡仁龙等编：《华侨抗日救国史料选辑》，中共福建省委党史工作委员会、中国华侨历史学会1987年刊本，第126页。

③ 《新加坡八大工团联合宣言》，《新华日报》1941年12月30日。

④ 郁云：《郁达夫传》，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284页。

⑤ 陈碧笙、杨国楨：《陈嘉庚传》，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09页。

部局的华侨工人也参加新加坡民防部的抢救队、消毒队、掘发队、修理队<sup>①</sup>。由于日机轰炸凶猛，加上新加坡缺乏防空壕，人员伤亡较大，市民人心惶惶。新加坡华侨筹赈会组织华侨民众展开全面挖掘防空壕的工作，并在很短的时间内完成<sup>②</sup>。新加坡华侨文化界也成立了以郁达夫、胡愈之为首的星华文化界战时工作团，组织口头、戏剧、歌咏宣传队，开设战时青年干部训练班<sup>③</sup>，动员和组织民众，抗击日寇。一场抗击日本侵略，保卫新加坡、马来西亚的战斗在华侨社会中迅速、全面地开展起来。

迫于形势的转变和舆论的压力，英国当局接受马共关于联合抗日的主张，并于1941年12月18日与马共总书记莱特举行了秘密会谈。12月20日，英国当局释放各地被拘禁的马共党员干部和其他抗日分子，其中有马共领导人林江石、杨果、黄耶鲁、陈锡清等人。同日，马共也派165人到101特别训练学校接受军训，准备潜伏敌后，开展游击战争，配合英军的反攻<sup>④</sup>。

随着战火向新加坡蔓延，形势更加危急。英国当局请求华侨帮助英军保卫新加坡。在陈嘉庚主持下，新加坡华侨各党派、各界的代表于12月30日在中华总商会召开会议，决定成立新加坡华侨抗敌动员总会，并同意马共代表黄耶鲁关于武装民众的动议。华侨抗敌动员总会办事处设在晋江会馆，陈嘉庚任主席，下设总务部、保卫团、劳工服务团、民众武装部和宣传股<sup>⑤</sup>。在抗敌动员总会的领导下，新加坡华侨有组织、有秩序地投入了保卫新加

①《新加坡华侨在战斗中》，《新华日报》1941年12月26日。

②陈嘉庚：《南侨回忆录》，新加坡怡和轩1946年刊本，第335页。

③陈仲达：《星华战时文化界之一角》，南侨筹赈总会编纂委员会编《大战与南侨》（马来亚之部），新南洋出版社1947年版，第56—57页。

④罗武：《马来亚的反抗》，海泉出版社1982年版，第17—18页。

⑤子冈：《星洲华侨抗敌动员总会纪略》，南侨筹赈总会编纂委员会编《大战与南侨》，第53—54页。

坡的紧张战斗。

以郑古悦为首的保卫团，就地招募团员，每条街举一两家行店负责，短街设一站，长街二三站，每站三人，日夜轮值，除维持治安外，还负责防空救护工作。以林谋盛为首的劳工服务团，在很短时间内招到华工约3 000名。他们主要负责清理炸毁的建筑物或到军港、机场及其他军事区域修筑工事，搬运军用物资<sup>①</sup>。以林江石为首的民众武装部，大力发动群众，在华侨社会中广泛招收战士，短短一个星期报名的人数便达3 000人，很快增至1万人<sup>②</sup>。民众武装部一方面向英国当局交涉军需供应，一方面日夜筹划，加紧华侨义勇军的组建工作。以胡愈之为首的宣传股也积极开展各种宣传鼓动工作。

1942年1月31日，英军退入新加坡，并仓惶炸毁柔佛长堤，新加坡成为孤岛，正式拉开新加坡保卫战的帷幕。

2月1日，新加坡华侨义勇军宣告成立，英国人达利（J. D. Dalley）任司令，胡铁君任副司令，司令部设在南洋华侨师范学校。华侨义勇军共设八个连，连长由英国军官担任，华侨任副连长，马共派罗须磨、陈水鸭、林潮任第一、二、三连党代表。华侨义勇军的武器装备十分陈旧，英国当局在这种危急关头竟只配给义勇军战士每人15发子弹和19世纪的旧枪。义勇军战士没有正式军服，他们身穿蓝衣服，头缠黄布，右臂加一块三角形红布<sup>③</sup>。就这样，义勇军志士以如此落后的装备与武装到牙齿的日本侵略

①陈嘉庚：《南侨回忆录》，新加坡怡和轩1946年刊本，第338页。

②庄惠泉：《新加坡沦陷前夕》，许云樵等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新加坡文史出版私人有限公司1984年版，第211—242页。

③罗武：《马来亚的反抗》，海泉出版社1982年版，第20页。

④陈平波：《星洲临陷前的星华义勇军》，南侨筹赈总会编纂委员会编《大战与南侨》，新南洋出版社1947年版，第58—59页；罗须磨：《回忆新加坡华侨义勇军》，《广东文史资料》第54辑，广东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后,不少战士转入马来半岛内地,加入马来亚人民抗日军,开展游击战争,为争取新加坡、马来西亚的自由与解放继续英勇战斗。

1942年2月15日,马来亚英军总司令珀西瓦尔(Percival)打着白旗,到福特汽车厂向山下奉文签下投降书,10万守军成为8万日军的俘虏,号称东方直布罗陀的新加坡宣告陷落,从此开始了日本法西斯在新加坡、马来西亚的全面统治。

## 第二节 日军对华侨的血腥屠杀和残酷压榨

日本法西斯占领新加坡、马来西亚之后,气焰嚣张,不可一世。在日本侵略者心目中,新加坡、马来西亚是东南亚“发生祸乱的基地”,新加坡是“抗日华侨的中心”,为了将新加坡、马来西亚变成日本帝国主义“保卫大东亚的据点”,东条英机叫嚣要“彻底铲除祸根”。日本占领军秉承东条英机的旨意,决定将新加坡作为重点,采取“拔本塞源的方针”,对华侨发起有计划、有组织的大屠杀——“大检证”。

1942年2月17日,山下奉文命令警备司令河村三郎“严厉惩罚敌对的华侨”,并限定在2月21日至23日三天内完成。日军将新加坡分为四大区域,近卫师团负责东部,第五师团负责中部,第十八师团负责西部,宪兵队负责市区<sup>①</sup>。2月19日,日军下令所有华侨不分男女老幼,按区分别集中到中峇鲁、海山街、甘光马六甲之奥律、爪哇街、芽笼、纽顿、漳宜等地,违者杀无赦<sup>②</sup>。日军召集华

①复旦大学历史系日本史组编译:《日本帝国主义对外侵略史料选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89页。

②许铿:《昭南时代检证大屠杀案始末记》,许云樵等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新加坡文史出版私人有限公司1984年版,第874—878页。

③洪锦棠:《敌寇入境后之新加坡》,许云樵等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第430页。

侨的理由或称接受训话,或称发救济金,或称发登记证,而其真意何在,无人知晓。在日军淫威之下,华侨民众成群结队,扶老携幼,被迫前往各集中地点。为实现彻底“肃清”的目的,日军又逐街挨户进行搜查,将所有华侨驱赶到早已设好的屠场。凡进入“检证区”内者,均不准离开。几十万华侨局促几个地点,拥挤不堪,不少人因此窒息而死。被围困的华侨,欲归不能,露宿街头,风吹日晒,饥寒交迫,其苦难以言状<sup>①</sup>。

从2月21日起,日军开始实行所谓“检证”。华侨群众被迫列队通过日军设立的关卡,逐一接受日寇的盘问。如果被认为属于“良民”,日寇便在其面上或胸前、衣服上随意盖上“检”字,然后发给检字纸,予以放行。如果稍有嫌疑,即被扣押下来。日军所谓“检证”的对象虽然主要为下列几种人:(1)华侨筹赈会活动分子;(2)曾经捐款支援抗日的富人;(3)陈嘉庚追随者、学校校长、教员、律师;(4)海南人;(5)抗战期间南来的新客;(6)纹身者;(7)义勇军战士;(8)亲英分子;(9)拥有武器者<sup>②</sup>,但在实际执行中,标准各异。如海山街以戴眼镜者为抗日分子,爪哇街以财产20万元以上者为抗日分子,直落古楼英校以来新加坡不满五年以上者为抗日分子,小坡域多利亚英校以公务员为抗日分子,快乐世界则干脆开生死两门来抉择,误入死门者即被押走<sup>③</sup>。有的还采取十抽一、二,随日寇喜怒而定,任意生杀。日寇将大批扣押下来的华侨,送往别处屠杀。或迫令华侨自行掘沟,然后用枪扫射;或用船将华侨

①郭正修:《日寇入境检证之记录》,许云樵等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加坡新文史出版私人有限公司1984年版,第434页。

②葛馥生:《检证之回忆》,许云樵等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第435页。

③明石阳至:《日本对马来西亚华侨的政策》,许云樵等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第316—331页。

④许云樵:《昭南噩梦录》,许云樵等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第443—449页。

侨领张开川等几十人被日寇杀害，壮烈牺牲<sup>①</sup>。在哥打丁宜，日寇先是将抓到的300多名华侨全部杀掉，然后又展开全面屠杀，仅仅10天，被杀华侨约5 000人<sup>②</sup>。在丰盛港，日寇将抓到的华侨，不分男女统统装入麻袋，投入水中<sup>③</sup>。在居銮，日军整整烧杀了一个月，被害华侨达1 000人。在搜查一茨廊山时，日寇将周围草屋全部点火，使逃避草屋中的华侨被活活烧死。兽性大作的日寇，甚至连儿童都不放过，硬是用刺刀将20多个儿童挑入火中<sup>④</sup>。文律虽是一个小埠，但却是受害最烈的地方之一。日寇诱骗逃入山林的华侨返回镇内“训话”，然后突加包围，将千余名华侨捆绑起来，妇孺用刺刀捅死，其余用机枪射杀<sup>⑤</sup>。日寇在柔佛的轮番烧杀，华侨被害无数，柔佛到处血流成河，白骨累累。日寇的滔天罪行，实在罄竹难书。

日本法西斯在占领新加坡、马来西亚之后，对华侨所发动的大规模“检证”和“肃清”，是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历史上遭受最大的一次大屠杀。在这场惨无人道的大屠杀中，华侨遇害人数多少，很难统计。虽然战后曾经组织调查，但由于“全家遭难或被难者原属单身，或大人被难只余童稚，均无从填报，或认为无甚用处，不欲填报，故遗漏自所不免”<sup>⑥</sup>。同时，日本侵略者为推托罪责，掩盖罪行，极力压低残杀华侨的人数。如日寇屠杀华侨的元凶河村三郎竟称只杀了4 000人<sup>⑦</sup>。日本新版中学历史教科书原

①粘天生：《峇株噩梦》，许云樵等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新加坡文史出版私人有限公司1984年版，第589—592页。

②张寄萍：《哥打丁宜屠杀纪实》，许云樵等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第598—599页。

③张一明：《丰盛港痛史》，许云樵等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第601—602页。

④《居銮华侨血史》，许云樵等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第600—601页。

⑤萧述：《柔佛大屠场——文律》，许云樵等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第594页。

⑥陈嘉庚：《南侨回忆录》，新加坡怡和轩1946年刊本，第379页。

⑦许云樵等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第886页。

称“夺走”2万名新加坡华侨的性命，后经日本政府审查改为6000人<sup>①</sup>。按当地华侨的估计，死于“大检证”的新加坡华侨约2.5万至5万人<sup>②</sup>。如果加上日军在马来西亚其他地方屠杀华侨的人数，数字就更加惊人。据1946年9月英军上校韦尔德(H. H. D. Wild)在东京审判日本战犯法庭上所说，日军屠杀华侨的总数约15万人<sup>③</sup>。上举这些数字虽然不大准确，但它从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日本法西斯对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所犯下的滔天罪行。

日本法西斯在制造骇人听闻的大屠杀的同时，又对华侨发动一场敲骨吸髓式的经济大搜括，强行勒索所谓“奉纳金”。

日本侵略者占领新加坡、马来西亚之后，摆出一副强盗式的嘴脸，公然宣称华侨的性命财产属于“皇军”所有，华侨必须献出全部财产赎回以前反日的“罪行”。按日军军政部头目渡边渡等人的阴谋，日本军事当局计划先在4月底以前向华侨勒索5000万元，然后在12月再如法炮制一番<sup>④</sup>。为实现这个计划，日军采取“施加适当的政治压力”，假手他人，迫华侨“自愿献出”“奉纳金”的策略。

1942年2月27日，日军将在押的40多名新加坡侨领赶至吾庐俱乐部，并威迫林文庆出来筹备傀儡组织，为日军勒索“奉纳金”服务<sup>⑤</sup>。3月2日，在日军刺刀下，林文庆等35名华侨代表在吾庐俱乐部举行第一次集会，作出“先奉献全部财产之一半”给日军，“其余一半，侨民竭诚代为看守”的决议<sup>⑥</sup>。在日军

①《南洋·星洲联合晚报》1983年5月31日。

②蔡史君：《日军检证大屠杀人数之商榷》，《南洋·星洲联合晚报》1983年6月7—9日。

③④李恩涵：《1942年初日本军占领星洲“检证”之役考实》，《南洋学报》第41卷第1、2期合刊。

⑤陈育崧：《椰阴馆文存》第一卷，新加坡南洋学会1983年刊本，第164页。

⑥许云樵等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新加坡文史出版私人有限公司1984年版，第376页。

催促下，新加坡成立了华侨协会，林文庆、黄兆珪任正副会长，吕天保任理事长<sup>①</sup>。华侨协会的中心任务是为日寇搜集5 000万元“奉纳金”。为此，它专门组织“昭南岛华侨协会筹款委员会”，这个筹款委员会由华侨协会的代表，华侨银行的重要职员，外国银行的买办，所得局、遗产局、地政局、市政局的成员以及以前筹赈会各帮主任等人组成<sup>②</sup>。在日军监督下，华侨协会于3月16日作出决议，将5 000万元“奉纳金”分摊下去，其中新加坡1 000万元，槟榔屿700万元，雪兰莪1 000万元，霹雳850万元，柔佛500万元，马六甲550万元，森美兰200万元，吉打80万元，玻璃市20万元，吉兰丹30万元，丁加奴20万元，彭亨50万元，后因马六甲和霹雳实在压榨不出，新加坡便再增加250万元，所有款项限于4月20日交齐<sup>③</sup>。此外，占领沙撈越和沙巴的日本当局也强行勒索310万元的“奉纳金”，即古晋90万元，诗巫70万元，美里30万元，沙巴120万元。

“奉纳金”的榨取，使处于腥风血雨中的华侨又面临日本法西斯这个吸血鬼的吞噬。据估计，战前英国当局在新加坡、马来西亚发行的货币总量是2.2亿元，但英国当局在投降前烧毁了1亿元，再扣除各地银行库存的货币，市面流通的货币数量非常有限。像马六甲一地，原来流通的货币只有150万元<sup>④</sup>，却要“奉纳”550万元，可见日寇是根本不顾华侨死活的。另一方面，日军在侵略新加坡、马来西亚过程中，沿途烧杀抢掠，无恶不作，肆

①许云樵等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新加坡文史出版私人有限公司1984年版，第288页。

②许云樵等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第379页。

③许云樵等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第380、382页。

④R. H. W. Reece, 'The Name of Brooke: The End of White Rajah Rule in Sarawak',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pp. 144—145.

⑤⑥李恩涵：《1942年初日本军占领星洲“检证”之役考实》，《南洋学报》第41卷第1、2期合刊。



意破坏华侨的胶园、矿山、商店和工厂。很多华侨家破人亡，财产损失殆尽。而在沦陷初期那种社会混乱、人人自危的境况下，根本就无法从事正常的经济活动。所以，日寇强迫华侨在如此短暂的时期内缴纳数目如此之大的“奉纳金”，实际上是在经济上对华侨的大屠杀。

在华侨协会主持下，各地订出征收“奉纳金”的标准。如新加坡规定财产3000元以上者征收5%<sup>①</sup>，马六甲按财产征收3%—25%<sup>②</sup>，霹靂规定一般店员和公司职员交3元以上，凡拥有机动车辆者交车价的10%，有财产者征收10%—15%。各地华侨协会为此设专门机构，并将所收款项存入日本的正金银行和台湾银行。但是，尽管华侨协会不遗余力地为日军征收“奉纳金”，到了法定日期仍无法完成。

日军对不能如期搜括到“奉纳金”暴跳如雷，在一番恫吓之后，不得已将期限推迟1个月。但日寇不甘因此罢休，日本马来亚军政部于4月19日下达《华侨工作实施要纲》，着令各地日本当局采取更残酷的手段，加紧对华侨的勒索。华侨协会在日军支撑下，采取强硬的措施，如新加坡规定超过期限者加征2%—4%，霹靂规定加征24%，有的甚至威胁要交给日军军部处理<sup>③</sup>。各地日本当局对所谓“不合作”的华侨，或扬言没收财产，或拘捕未交足“奉纳金”者，施以酷刑，甚至加以屠杀。在日军惨无

①许云樵等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新加坡文史出版私人有限公司1984年版，第386页。

②钟鉴衡：《日军屠杀搜括吾侨一斑》，许云樵等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第582—584页。

③李恩涵：《1942年初日本军占领星洲“检证”之役考实》，《南洋学报》第41卷第1、2期合刊。

④林水樟、骆静山合编：《马来西亚华人史》，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1984年刊本，第78—79页。

人道的压榨下，华侨只得将自己平生积蓄的金银首饰低价变卖，贱价出售房屋、胶园、机械设备等。迫使华侨以实物抵债，是日寇对华侨的一种新剥夺。可是，即使日军当局和华侨协会使出浑身解数，到5月20日止，征收到的款项只有2 000多万元，尚差一半。

在这种情况下，日军只好继续展期，同时通过其走狗黄堆金，要华侨协会向日本借款凑足5 000万元之数。最后，华侨协会以年息率6%，借期1年，向横滨正金银行借债2 125万元。6月25日，山下奉文从华侨协会负责人手中接过沾满华侨血泪的5 000万元“奉纳金”支票时，无法按捺自己的“欣喜”之情，厚颜无耻地声称日本并不注重金钱，威胁华侨“勿以奉纳金之奉献已毕，各人责任已尽”，狂叫华侨“必须痛改前非”，否则，“仍必受严厉之惩戒”<sup>①</sup>，继续高祭镇压华侨的法宝。

日本法西斯在占领新加坡、马来西亚之后，对华侨发动旷古未有的大屠杀和大劫掠，使华侨的生命和财产遭到极大的摧残和损失。日本的法西斯统治从一开始便表现出野蛮、残暴的特色。在日本帝国主义的铁蹄蹂躏下，华侨过着暗无天日的悲惨生活。

### 第三节 日本法西斯统治下的华侨

在日本统治期间，新加坡被改为昭南特别市，马来西亚被分成15个州。日本侵略者分别在新加坡和古晋设立军政部，对新加坡、马来西亚进行野蛮的军事独裁统治。

根据1942年2月14日日本政府制定的《华侨对策纲要》，日本法西斯叫嚣要对华侨“施加适当的政治压力”，“逐渐控制华

<sup>①</sup>许云樵等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新加坡文史出版私人有限公司1984年版，第289—290页。

侨的社会势力”，使华侨“积极配合帝国的政策”<sup>①</sup>。为实现这个目的，日本法西斯一面发起血腥大屠杀，妄图迫使华侨俯首称臣，一面大力网罗亲日分子，并用武力威迫部分侨领组织地方治安维持会，建立为日本法西斯统治服务的傀儡机构。新加坡华侨协会成立后，日军便命令各地的治安维持会之类的组织通通改为华侨协会，并下令新加坡华侨协会筹建总协会。1942年6月，马来亚华侨总协会正式成立。华侨总协会由各地华侨协会的代表组成，林文庆任会长，檳榔屿的连裕祥和雪兰莪的黄铁珊任副会长。日本派内田三郎和黄堆金任该会顾问，远藤任联络官，对华侨总协会加以直接的控制<sup>②</sup>。

华侨协会是在日军刺刀下支撑起来的傀儡组织。其宗旨正如“昭南岛华侨总协会会章”规定那样，是为了“秉承大日本帝国政府领导全体华侨服务一切施政”<sup>③</sup>。华侨协会初期的任务是为日军搜索“奉纳金”，以后又依照日军的指令，举办日语讲习班，举行庆祝“皇军”胜利的活动，协助调查华侨状况，发行搜括民膏的彩票，征调“勤劳奉仕队”，为日军提供充当炮灰的兵补，以及组织华侨到山芭去开垦所谓“新村”等活动，成为日占时期日本统治华侨的御用工具和走卒。虽然华侨协会的成员并非个个死心塌地为日寇服务，但也不乏甘当鹰犬、为虎作伥之辈，因此华侨协会为华侨社会所深恶痛绝和唾弃。

日本除扶植华侨协会作为统治华侨社会的工具外，还通过户口登记、协警制度等措施对华侨实行全面的控制和监视。

①复旦大学历史系日本史组编译，《日本帝国主义对外侵略史料选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91页。

②李恩涵：《1942年初日本军占领星洲“检证”之役考实》，《南洋学报》第41卷第1、2期合刊。

③许云樵等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新加坡文史出版私人有限公司1984年版，第396页。

1942年4月，日军在各地进行户口登记。规定每户华侨必须详细填写户主姓名、住所、籍贯、人口、婚姻等情况；凡生死婚嫁和人口迁徙，均须向警署报告，以此防范华侨摆脱其反动统治。为更严密控制华侨，同年7月，日军颁布华侨出外旅行规定，举凡出外办事或探亲访友，必须事先申请，陈明理由，取得批准后才可起程，但每人只能携带日本银行的“信用状”和200元以下的现金，违者将被处以3年以下监禁或1万元的罚款<sup>①</sup>。这些烦琐的规定，使华侨出外十分不便，活动自由横遭剥夺。

为加强对华侨的监视，日军在1943年全面推行协警制度。在新加坡，日军将全市划为七个大区，下设小区和组。每三十户为一组，每十组为一小区。区设区长、总务部长、配给部长、劳务部长。组设组长，其副手称警防。凡15—50岁的华侨男子都得参加协警会，轮流看更。此外，有的区还设立消防队、警防队、救伤队、掩埋队、瞭望队等，整个新加坡的协警人员多达8万人。协警会的主要任务是替日军警署监视华侨，执行警署下达的任务等<sup>②</sup>。在马来西亚各地的市镇和乡村，日军也组织了自警团和乡士兵。自警团以十户为一班，十班为一分区，十分区为一区，凡18—45岁的男子都必须参加自警团，以执行所谓维持治安秩序的任务。如有犯过者，自警团其他团员要受连坐法的处罚<sup>③</sup>。日本法西斯通过这些毒辣的手段，对华侨实行军事警察统治。

日寇为方便驱使华侨为其“大东亚圣战”服务，在占领新加坡、马来西亚后不久便强迫华侨进行职业登记，领取“劳务手帐”。凡没有登记证者，一经查出即行逮捕。凡在登记时属于“失业”

①许云樵：《昭南岛的禁俗》，许云樵等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新加坡文史出版私人有限公司1984年版，第489—497页。

②洪锦棠：《光怪陆离之政治》，许云樵等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第450—454页。

③吴体仁：《枷锁统治与奴化教育》，南侨筹赈总会编纂委员会编《大战与南侨》，新南洋出版社1947年版，第44—45页。

或“无业”的华侨，便成为日军掠夺人力的对象。日军将华侨社会当作无穷的人力资源，各军政部门多头出动，抓派劳工，弄得十室九空。日军随心所欲地驱役华侨为他们修筑机场，挖掘壕沟，造桥铺路，搬运物资。像吉打美浓这一弹丸之地，老幼均被列入奴役之列<sup>①</sup>。日军还通过华侨协会不断征调劳力，美其名为“勤劳奉仕队”，送到苏门答腊做苦工或运至泰国修筑“死亡铁路”——泰缅铁路。单丁加奴一州，就先后被抓了第三批华侨壮丁到泰国修铁路。他们在极其恶劣的条件下，被迫日夜工作，许多人不堪劳苦和虐待而抛尸荒郊<sup>②</sup>。到1943年12月，日寇全面推行强迫劳动的“勤劳奉仕”。如槟榔屿，凡14—40岁的华侨男子都得参加“勤劳奉仕队”，每人“勤劳”两星期。被抓去“奉仕”的人，即使是体魄健壮的青年，也被折磨得骨瘦如柴。所以一提起“勤劳奉仕队”，闻者莫不谈虎色变<sup>③</sup>。那些被日军直接招募的华工也遭到残暴的奴役。如在新加坡军港，日军专门设立监狱，使用电刑、灌水等酷刑，威迫工人为其卖命。军港工人每天工作长达11小时，但吃的是掺沙饭和隔夜酸饭。繁重的劳动和严重的营养不良，使不少人染病不起。可是日军医院视人命如草芥，故病人宁愿死在宿舍也不肯上这个“死亡医院”<sup>④</sup>。

在日本法西斯统治下，华侨一切权利和自由被剥夺殆尽，生命毫无保障。日本宪兵队和警察署都是令人发指的吃人魔鬼机关。

①王君汇：《日寇统治下的美农》，南侨筹赈总会编纂委员会编《大战与南侨》，新南洋出版社1947年版，第138—139页。

②李郁：《日寇侵占登加奴见闻录》，南侨筹赈总会编纂委员会编《大战与南侨》，第181—186页。

③依藤：《勤劳奉仕队》，许云樵等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新加坡文史出版私人有限公司1984年版，第521—522页。

④周绪基：《新加坡军港工人地狱生活回忆录》，南侨筹赈总会编纂委员会编《大战与南侨》，第79—84页。

凶残的日本军警，草菅人命，杀人如儿戏。柔佛居查一日本警察署长，一次酒醉后信口下令处死14名华侨，可当时在押只有12人，结果还派爪牙乱抓二人凑数，一并处死。森美兰有一华侨青年，在经过日军岗哨时因嘴中叨根香烟，竟当场被打成重伤，不治而死<sup>②</sup>。惨遭日军拘捕的华侨，即使不被杀害，也会被种种难以言状的酷刑折磨得奄奄一息或伤残致死。如森美兰芙蓉监狱关押政治犯900多名，但被拷打致死的竟达600多人。为镇压华侨的反抗情绪，日军常常发动所谓“肃清”行动，以抗日罪名随意捕杀无辜的华侨。如霹雳高乌和仁丹这两个小地方，就先后被“肃清”过14次<sup>④</sup>。日本统治者企图用这些血腥高压手段来迫使华侨成为“大东亚”的顺民。

日本法西斯为配合新殖民秩序的建立，大力推行以日本文化为中心的奴化教育政策，“以本位文化配合政治经济的新机构，来建设新马来亚”<sup>⑤</sup>。在这一方针指导下，日本统治者一方面采取取消言论自由，禁锢人民思想的愚民政策，一方面对学校教育实行全面的控制。

日军首先封闭所有的华侨报刊，使战前繁荣的华侨报刊事业不复存在。在日本军政当局严密控制下，新加坡、马来西亚只有几家日军官方的喉舌，如“昭南新闻”、“彼南新闻”、“兴亚新闻”

①《居查华侨血史》，许云樵等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新加坡文史出版私人有限公司1984年版，第600—601页。

②甘满棠：《马口日寇惨杀华侨》，南侨筹赈总会编纂委员会编《大战与南侨》，新南洋出版社1947年版，第244页。

③吴体仁：《日寇暴行一斑》，南侨筹赈总会编纂委员会编，《大战与南侨》，第237—238页。

④曾冠敏：《马来亚边境高乌仁丹之战役》，南侨筹赈总会编纂委员会编《大战与南侨》，第206—208页。

⑤许云樵等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第417页。

图通过兜售“大东亚共荣圈”的玩意，达到麻醉人民，巩固统治地位的目的。

在日本统治时期，各种赌博活动和形形色式的娱乐场所，在日军纵愿下像雨后春笋出现在大埠小镇，成为唯一繁荣的行业。它与日本统治下那种民不聊生的状况形成鲜明的对比。这种害民行当的猖獗，是日寇愚民政策一部分，也是日占时期社会生活的一大特色。

#### 第四节 日本统治时期的华侨经济

日本帝国主义对新加坡、马来西亚丰富的资源垂涎已久，在占领新加坡、马来西亚之后，即进行疯狂的大掠夺。为强迫华侨在“生产和取得方面作出贡献”，日寇对华侨经济采取杀鸡取蛋式的掠夺方针。日本各军政部门自划势力范围，像蝗虫一样对华侨经济进行轮番劫掠。许多华侨商店成为日军的“军指定”，被迫压价向日军供应商品。许多华侨工厂成为“军御用途”，设备和原料被抢劫一空。华侨的车辆和房屋楼宇一旦被日军看中便被无偿占用。即使像钢笔、手表、衣服、皮鞋之类的日用品，也成了日军巧取豪夺的对象。在这场疯狂抢掠之中，最狠毒的手段莫过于“奉纳金”的榨取。榨取“奉纳金”是沦陷初期日寇对华侨经济进行大劫掠的高潮。

日本在建立新殖民秩序以后，转入所谓“以战养战”的“本格化”经济掠夺新阶段。对各种经济活动实行“统制”和“组合”，将新加坡、马来西亚的经济纳入日本的战争轨道。

1942年11月，日本当局颁布《企业取缔令》和《企业取缔令施行细则》。规定金融业、保险业、信托业、矿业、农林业、水产业、运输业、通信业、建筑业等行业，凡有扩充或新开（包括继承）者，必须取得军部或地方长官的许可。企业必须详细申报

企业名称、业主姓名、国籍、地点、资本、生产种类、员工人数等材料。日本当局可以随意调查企业的生产、财产和生产销售情况，抵抗者将受到取缔和处罚<sup>①</sup>。日本当局通过这个法令，对华侨经济实行全面的控制。许多华侨企业在日军随心所欲的“指定”、“取缔”下，横遭日军的剥夺和侵占。如吉打州华侨木材火锯厂、碾莪厂、米粉厂、砖瓦厂、椰油厂等通通被日本侵略者据为己有<sup>②</sup>。

日本大小财阀和中小商人在日军的支撑下，纷纷涌入新加坡、马来西亚，把持各种经济部门，垄断经济命脉。日本的三井矿山、东洋矿山、日本矿业、顺安砂金等株式会社垄断了矿山的开采和贸易活动。日本的昭南护谟组合经济和千田商会、东印度殖民株式会社分别把持了橡胶的生产和销售。华侨橡胶业在日寇压制下几乎完全停顿。采矿业较发达的霹雳州，华侨在战前拥有锡矿场470个，由于日军的掠夺和破坏，最后只剩下30个<sup>③</sup>。日本大小财阀依仗日寇的屠刀，肆意侵掠华侨的财产。如丁加奴的日本南方航运会社，以低廉的代价将华侨的大小摩托船只和大帆船夺走。他们还以“统制”的手段，排斥、打击华侨经济。如日南造船株式会社，不仅将丁加奴造船业归其一家，还将魔爪伸至木材的开采、加工和销售等部门，使丁加奴华侨造船厂、锯木厂悉数倒闭<sup>④</sup>。在日占时期，华侨企业只剩下一些所谓新兴企业，生

①许云樵：《昭南岛的禁俗》，许云樵等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新加坡文史出版私人有限公司1984年版，第489—497页。

②陈觉非：《日敌侵入吉打后我侨生命财产之损失》，南侨筹赈总会编纂委员会编《大战与南侨》，新南洋出版社1947年版，第129—131页。

③吴体仁：《日本压迫下的马华经济》，南侨筹赈总会编纂委员会编《大战与南侨》，第39—40页。

④李郁：《日寇侵占登加奴见闻录》，南侨筹赈总会编纂委员会编《大战与南侨》，第181—186页。



地之间的贸易。各地“组合”依仗日军的撑腰，横行霸道，鱼肉人民。如大东丁加奴渔业公司，强迫华侨渔民以低于生产成本的价格将鱼卖给他们，致使华侨渔户“几十年来辛苦经营所得利益全被日寇剥劫”<sup>①</sup>。在日本侵略者的统治下，根本就没有正常商业活动可言。

虽然日寇煞有介事地宣称由“组合”供应人民的生活资料，但实际上人民能得到的配给物资不但少得可怜，而且毫无保证。像热带生活必需品的肥皂，每3人每月才供应1条<sup>②</sup>。衣服每人每年配给衬衣1件，女子每人每年限购布1码。大米供应，起初每人每月20斤，后减为男子8斤，女子6斤，儿童4斤<sup>③</sup>。日商在供应物资时常常借口拖欠，致使民众挨饿受冻。实际上，被“组合”掠走的物资，除供日军挥霍外，其余全被倒手流入黑市，牟取暴利。一件衬衣的黑市价格竟高达二三元<sup>④</sup>。与“组合”物资供应的匮乏相反，黑市却无物不有。黑市的猖獗，是日军破坏商品经济的产物，也是日占时期商品经济的特征，它是对日军所谓禁止投机，鼓吹“组合”好处的一个绝妙的讽刺。

在金融方面，日军在占领初期主要通过横滨正金等日本银行扩大业务来占领新加坡、马来西亚的金融市场，而对华侨银行则采取限制和没收的政策。日本虽然允许华侨银行、四海通银行、利华银行、大华银行等华侨银行继续营业，但却派遣爪牙担任银行的秘书，监督各华侨银行的活动。这些华侨银行的资本由日军

①李郁：《日寇侵占登加奴见闻录》，南侨筹赈总会编纂委员会编《大战与南侨》，新南洋出版社1947年版，第181—186页。

②许云樵：《昭南岛的禁俗》，许云樵等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新加坡文史出版私人有限公司1984年版，第489—497页。

③《136部队档案情报第十一号》，许云樵等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第732—733页。

④《136部队档案情报第十号》，许云樵等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第731—732页。

“借给”，因此实际上不过是日军的营业所而已<sup>①</sup>。在诗巫，日军则采取没收的手段，勒令广利、华达两银行停止营业，并将所存60多万现款攫为己有<sup>②</sup>。

日军还通过滥发货币来最大限度地吸吮人民的血汗。日军起初发行的货币——军用票，与叻币等值在市面上流通。从1942年7月至1943年3月，随着日本南方开发金库在新加坡、马来西亚各地设立分支库，军用票开始大量发行。到1942年9月，叻币已告消失，日本军用票充斥市场<sup>③</sup>。1943年4月，日本南方开发金库马来分库以中央银行资格发行货币以后，军用票更是满天飞。特别严重的是，日军各支部队均拥有印刷军用票的权力，他们随意自行印发钞票，上报时不统计货币总额而只计消耗纸张的重量<sup>④</sup>。日军滥发军用票的结果，造成货币严重贬值和恶性通货膨胀。到日本投降前夕，日军以每日600万元的疯狂速度发行钞票，甚至印好千元面值的军用票准备发行<sup>⑤</sup>。人民对军用票完全丧失信心，称军用票为香蕉票（因10元面值的军用票上印有香蕉图案，故名）。“有礼佛拜神者，以冥币价贵，故焚日军用角票以代其所耗之值，转较冥币为廉”<sup>⑥</sup>。日军滥发毫无准备金的军用票，

①《136部队档案情报第一号》，许云樵等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新加坡文史出版私人有限公司1984年版，第721页。

②刘咏芝：《沦陷时的诗巫》，许云樵等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第603—616页。

③彭友真：《马来亚沦陷期间的经济》，南侨筹赈总会编纂委员会编《大战与南侨》，新南洋出版社1947年版，第32—35页。

④《日军滥发军票与搜括物资一斑》，南侨筹赈总会编纂委员会编《大战与南侨》，第41—43页。

⑤彭友真：《马来亚沦陷期间的经济》，南侨筹赈总会编纂委员会编《大战与南侨》，第32—35页。

⑥吴体仁：《日本压迫下的马华经济》，南侨筹赈总会编纂委员会编《大战与南侨》，第39—40页。

使华侨又遭受一次空前深重的盘剥。日本战败后军用票成为废纸，而大部分金银首饰和叻币被日军掠夺一空，手中只持军用票的华侨大众又蒙受更大的损失。据初步调查，单新加坡华侨因军用票作废而造成的损失多达2.7亿多元<sup>①</sup>。

除滥发货币外，日军还巧立名目来榨取民脂民膏。在“巩固国防”名义下，日军强迫华侨交纳各种捐款，单1944年底华侨便被迫交纳几百万元的飞机捐<sup>②</sup>。日军打着“慈善事业”的旗号，大肆发行名目繁多的彩票，如“兴南彩券”、“昭南彩券”、“彼南彩券”等。日军甚至藉口“吸收游资”，推行银行定期存款和邮政储蓄活动。稍有资产的人被“劝告”在银行开设户头，普通市民被迫按月薪比例参加邮政储蓄，甚至连小学生也得存1元<sup>③</sup>。与此同时，日军不断提高税率，加强对人民的搜刮，如捕鱼税增加了40倍，小贩执照税增加了20倍，医生牌照税增加了10倍<sup>④</sup>。

日本侵略者对经济的统制和破坏，造成社会生产力急速衰竭。日本“组合”对工商业的垄断，严重窒息了市场商品经济，加上日军滥发军用票，造成恶性通货膨胀，物价腾飞有如野马脱缰不可收拾。以物价偏低的怡保为例，1942年12月每斤暹米0.06元，每斤猪肉0.48元，每码英国布0.48元，到1945年8月，分别飞涨至75元、283元和500元，在其他地方，如新加坡，物价平均还

①陈嘉庚：《南侨回忆录》，新加坡怡和轩1946年刊本，第379页。

②许云樵等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新加坡文史出版私人有限公司1984年版，第740页。

③钟鉴衡：《日军屠杀搜括吾侨一斑》，许云樵等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第582—584页。

④彭友真：《马来亚沦陷期间的经济》，南侨筹赈总会编纂委员会编《大战与南侨》，新南洋出版社1947年版，第32—35页。

比怡保高30—45%。

在日本法西斯反动统治下，华侨过着饥寒交迫、牛马不如的生活。他们吃着日本当局以淀粉和米碎混合制成的“昭南面”，木薯、甘薯等战前属于饲养豕犬的杂粮此时成了人们的主食，香蕉皮也被用来充饥，新加坡一斤香蕉皮竟值四五元<sup>①</sup>。但要用杂粮填饱肚子亦非易事，“故肌黄骨瘦，形容枯槁，面目黧黑之空腹人群，触处可见”，“芙蓉巴刹内，常有尸横陈”<sup>②</sup>，到处是一幅幅令人惨不忍睹的景象。

到了战争后期，日本帝国主义的灭亡已指日可待。垂死挣扎的日本侵略者，一方面狂叫“以战养战”，将所有工厂、工场的机器拆走，拼命搜刮一切有价值的物品，甚至连家私、衣服也抢回日本。一方面推行所谓“粮食增产运动”，驱赶城镇居民移居农村，开荒种地。各地华侨协会助纣为虐，连骗带迫将侨胞赶到山芭里建立所谓“新村”，制造许多妻离子散、家破人亡的悲剧。日军还强令凡面积5英亩的橡胶园必须砍去2亩改种粮食，结果粮食并无“增产”，而橡胶种植却先遭破坏。

由于日本法西斯对华侨社会的残酷压迫和对华侨经济的全面摧残，不少华侨或因不堪忍受日本法西斯的暴政，或为逃避日寇无休止的徭役征派，或因生计无着而遁入山林，到偏僻的山芭地区开辟荒地，自耕自种。因此，在日占时期从事农业的华侨大大增加，至战后初期多达50万之众<sup>③</sup>。这是日占时期华侨经济的一个新变化。

①南侨筹赈总会编纂委员会编：《大战与南侨》，新南洋出版社1947年版，第36—38页。

②《136部队档案情报第十号》，许云樵等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新加坡文史出版社私人有限公司1984年版，第731—732页。

③吴体仁：《日本压迫下的马华经济》，南侨筹赈总会编纂委员会编《大战与南侨》，第39—40页。

④约翰·F·卡迪：《战后东南亚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版，第78页。

## 第五节 华侨的抗日武装斗争

从日本帝国主义的铁蹄踏入新加坡、马来西亚之日起，华侨便举起武装抗日的大旗。在日本占领新加坡、马来西亚的三年多里，华侨不顾种种艰难困苦，勇敢地开展武装斗争，积极配合盟军的反攻，为新加坡、马来西亚的自由和解放，为争取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全面胜利，前仆后继，浴血奋战。

### 一、马来亚人民抗日军的建立及其斗争

马来亚人民抗日军是新加坡、马来西亚一支以华侨为主体的最重要的抗日武装力量。在新加坡陷落之前，进入新加坡101特别训练学校的165名华侨青年，经过短暂的训练之后，分成四批潜入马来半岛开展游击战争。他们在马来亚共产党领导下，发动和团结群众，于1942年1月1日在雪兰莪建立第一支抗日武装队伍——马来亚人民抗日军第一独立队，接着，于同月分别在森美兰、柔佛的南部和北部建立第二独立队、第三独立队和第四独立队<sup>①</sup>。这四支游击队成为新加坡、马来西亚人民抗日武装斗争的基础。

在开展游击战争的第一年，形势险恶，困难重重。这时，一方面日寇在各地建立了法西斯统治，凶焰嚣张，到处屠杀人民，实行血腥的高压统治政策，并以所谓赫赫战果来蒙蔽群众。普通民众一时存有顾虑，不大敢接近抗日军。另一方面，抗日军组建不久，大部分队员缺乏军事训练，加上枪支弹药严重缺乏，未能形成较强的战斗力，敌我力量对比十分悬殊。抗日军还面临粮食、医

<sup>①</sup>马林：《马来亚人民抗日军各独立队的战斗历程》，《广东文史资料》第54辑，广东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1943年至1944年，是抗日武装斗争第二阶段。日本法西斯为进一步掠夺新加坡、马来西亚的战略资源，达到“以战养战”的目的，加紧对抗日军发动全面的进攻。日寇在政治上采取攻心战术，打出招安的旗号，企图以此瓦解抗日队伍，并指使一批无赖之徒，乔装成抗日军到警察局去“归顺”，或打扮成抗日军去进攻马来兄弟，阴谋分化各民族的团结，削弱抗日军的社会基础。在军事上，日寇强迫游击区的群众搬迁，向抗日军进行围困，集结大量兵力对各个游击区轮番发动扫荡或重点进攻，妄图将抗日军彻底消灭。

在这艰难的岁月里，人民抗日军在马共领导下，坚决依靠群众，开展灵活的游击战争，与凶残的日本侵略者进行英勇的斗争。

1943年2月，马共召开三中执委会，制定“抗日九大纲领”，即：（1）驱逐日本法西斯出马来亚，建立马来亚民主共和国。（2）建立由各民族普选的国家机构，保卫祖国，实现民主权利，改善民生，振兴工农商业，建设各民族友爱、自由、幸福的马来亚。（3）开放人民言论、出版、组织、信仰的绝对自由，取消旧制度奴役人民的法令，释放囚犯及抗日俘虏。（4）救济失业难民，普遍加饷、加薪，取消苛捐杂税、高利贷。（5）改编人民抗日军为国防正规军，优待抗日士兵，抚恤阵亡士兵家属，救济残废伤兵。（6）以各民族言语实行普遍教育，发展民族文化。（7）没收德、日法西斯及其走狗的财产为国有，发还被日寇强收的人民和各友邦人民的财产。（8）实行关税自主，建立和各友邦友好条约和商务关系，承认友邦贸易自由。（9）联合苏联、中国，拥护远东各被压迫民族独立，赞助日本人民反法西斯的斗争。抗日九大纲领的制定和公布，为抗日斗争指明了方向<sup>①</sup>。此外，会议还制定了人民抗日军的军旗、军帽、军歌、军纪，加强

①罗武：《马来亚的反抗》，海泉出版社1982年版，第91页。

抗日军的队伍建设。

在马共领导下，马来亚抗日同盟会发动其遍布各地的组织，为抗日军搜集情报，筹集资金、粮食、药品和衣服；训练群众，建立自卫队，为抗日军提供兵源。抗日同盟会还协助抗日军举办军民联欢会，开展文艺宣传；领导农村生产运动，维护人民的利益，大力加强军民之间的了解和团结；通过出版刊物，揭穿敌人的阴谋，介绍世界法西斯战争的形势，提高人民抗日必胜的信心，为抗日军提供一个稳固的群众基础。抗日军的勇士们在艰苦险恶的条件下，抱着抗日必胜的信心，坚持政治学习和军事训练，贯彻严肃、紧张、活泼、战斗的生活作风，坚守四大纪律八项注意，使队伍成为坚不可摧的整体。抗日军的英勇奋斗，得到人民的拥护和支持。生活在深山之中的沙盖族，经常为抗日军筹集粮食，刺探情报，多次帮助抗日军转危为安。有的沙盖青年还参加了抗日军<sup>①</sup>。正是有了稳固的群众基础和人民无私的支援，抗日军在日寇不断围剿进攻之下，不但没有被打垮，反而越战越强。

面对敌人的猖狂进攻，抗日军采取灵活机动的游击战术，化整为零，避实就虚，与日寇周旋，捕捉机会狠狠打击敌人。

1943年1月，日军先后两次出动大批军队向二独发动疯狂的进攻。日寇所到之处，烧杀抢掠，给游击区人民的性命财产造成极大的损失。抗日军对日寇予以有力的阻击。但为保存有生力量，保护人民的利益，二独于1943年3月奉命东撤，转入彭亨西部，另辟抗日根据地。二独与早在这一地区活动的其他抗日队伍合并，于1943年8月13日成立第六独立队。六独利用彭亨地属山区，人烟稀少，日军不多的有利环境，积极开展抗日活动，建立抗日群众组织，扩大和训练队伍，消灭敌伪军及其走狗，保护人民利益，从而得到人民的拥戴。六独的力量逐渐发展壮大起

<sup>①</sup>海上鸥：《马来亚人民抗日军》，华侨出版社1945年版，第20页。

来。

对活跃在柔佛南部的第四独立队，日寇恨得要死，怕得要命，先后多次出动大批兵力，发动重点进攻，企图将抗日军赶出柔佛。1944年9月，日军纠集了4000多兵力，分成四路大军向四独根据地天吉港大举进犯，用海军封锁柔佛河并配以空军轮番轰炸。抗日军避敌锋芒，化整为零，以小队四出游击，派部分兵力转至外线作战，破坏敌人运输线，迫使敌寇分兵回援，疲于奔命，顾此失彼。抗日军在运动中，集中兵力，歼灭敌人。四独先是在泗色路伏击日军，打死打伤日军100多人。后又在玻璃城击毙一 日军高级军官<sup>②</sup>。各地抗日军在反扫荡中，主动出击，袭击敌人兵营和警察局，铲除特务汉奸，烧毁敌人军需仓库。在抗日军的打击下，日寇的进攻一一失败。抗日军经过战火的磨炼，更加成熟和坚强。1944年9月1日，在彭亨东部又成立了第七独立队。

1945年，日本帝国主义已日暮途穷。日军将兵力龟缩在城镇地区，较少向抗日根据地发动大规模围剿，改以小分队偷袭抗日军。针对这种新形势，抗日军及时改变战略，将战斗指向日寇占领下的城镇。1945年5月，第三独立队开展“红五月活动”，发动了“5·13”战役。三独各个中队向除藤坡以外的13个大小警察局发起进攻，取得了全面的胜利。单在昔加末一地，便打死打伤日军几十人，缴获各种枪支200多支，弹药一大批。抗日军对抓获的伪警，经过教育后予以释放。从此，即使在大白天，抗日军也可以通行无阻了<sup>③</sup>。

1945年8月中旬，原来活动在吉打和玻璃市的游击队合编为

①罗武：《马来亚的反抗》，海泉出版社1982年版，第71—72页。

②贻恩编：《抗日英雄在柔南》，新民主文化服务社1945年版，第9页。

③马林：《马来亚人民抗日军各独立队的战斗历程》，《广东文史资料》第54辑，广东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第八独立队。至此，马来亚人民抗日军由抗战初期的四个独立队发展成八个独立队，总人数1万人<sup>①</sup>，成为新加坡、马来西亚最大的人民抗日武装队伍。

在三年多的抗战中，马来亚人民抗日军与敌人战斗达340多次，其中200多次是主动袭击敌人，并粉碎了敌人十多次大规模围剿，共打死打伤日伪官兵5500多人，取得辉煌的战果<sup>②</sup>。马来亚人民抗日军的抗日武装斗争，是新加坡、马来西亚人民抗日斗争最主要的组成部分，也是东南亚人民反法西斯战争的重要一环。

## 二、沙巴华侨的抗日武装斗争

日本占领沙巴后，亚庇华侨青年郭益南联络一批华侨抗日志士秘密组织了抗日团体，开展地下抗日活动。1943年4月，郭益南搭苏禄民船前往苏禄群岛的打维打维（Tawi Tawi）岛，与该地美军取得联系，并得武器一批。郭益南回到亚庇后，与江赐培等人组建了神山游击队，总部设在孟家达文西玩大山中，人数百余人，除华侨外还有杜逊族青年参加。在华侨和兄弟民族支持下，游击队积极训练，准备起义。

与此同时，郭益南派人到古达策动抗日工作。古达华侨在钟武贤领导下，开始筹备武装抗日的工作。1943年8月，古达游击队成立，钟武贤任队长，人数百余人。他们积极活动，准备配合神山游击队进行抗日武装斗争。

①马林：《马来亚人民抗日军各独立队的战斗历程》，《广东文史资料》第54辑，广东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②马来亚人民抗日军退伍同志会总会：《马来亚人民军战记》，南侨筹赈总会编纂委员会编《大战与南侨》，新南洋出版社1947年版，第27—31页。

③刘智源：《亚庇神山抗日游击队悲壮的回忆》，许云樵等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新加坡文史出版私人有限公司1984年版，第718—720页。

④黄尧：《星马华人志》，香港明鉴出版社1987年版，第265—266页。

1943年10月，神山游击队决定趁日军主力抽调前线，亚庇防守空虚，人民对日军准备征调大批青年壮丁这一反动措施充满憎恨情绪的有利时机，发动起义，并推举郭益南任总指挥，江赐培、陈金兴为副总指挥，领导起义工作<sup>①</sup>。

10月9日夜，郭益南率一队人马首先攻占斗亚兰警察局，接着向市区疾进。先期混入亚庇城内的敢死队举火为号，与城外游击队里应外合。经过一番战斗，游击队攻占了日军宪兵部、警察局和其他机关，烧毁日军仓库和码头，歼灭日军官兵60多人，日军只有少数头目侥幸逃命。游击队占领了整个亚庇市区<sup>②</sup>。亚庇起义成功后，附近一带纷起响应，斗亚兰组织了治安会和平民武装队，下南、南担、婆罗厘、吉打毛律等地也建立了类似的组织，毛律埠在县长邱辛养领导下，袭击该地的日本宪兵。抗日烽火在沙巴燃烧起来了<sup>③</sup>。

10月13日，日军急忙从古晋、文莱调动部队，以陆海空三军配合进攻亚庇。游击队在孟加达、打里望、来明丁等地英勇抗敌，但因寡不敌众，退入山区，郭益南等人被捕，并于次年1月英勇就义。日军在镇压起义过程中，大肆屠杀华侨，亚庇一带的华侨青年被杀殆尽<sup>④</sup>。

沙巴华侨并没有被日寇的疯狂屠杀所吓倒。1945年春，古达华侨陈德目等人与打维打维岛的美军取得联系后，积极准备策应盟军在沙巴登陆。他们在毛沙岛建立游击基地，开辟空降地点。游击队得到各族人民的支持，人数迅速增加到数千人。游击队分成几队，一队准备进攻东海岸一带的山打根、斗湖等地，一队准

①谢育德：《北婆罗洲（沙巴）百年简史》，斗湖日报社1981年版，第42页。

②黄尧：《星马华人志》，香港明签出版社1967年版，第264—265页。

③刘智源：《亚庇神山抗日游击队悲壮的回忆》，许云樵等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新加坡文史出版私人有限公司1984年版，第718—720页。

④黄尧：《星马华人志》，第265—266页。

备进攻古达海口各个岛屿，一队准备由文丹兰尼岛渗入古打毛律、斗亚兰以及亚庇，另一小队由文丹兰尼进入沙捞越活动。5月初，游击队发动了一系列袭击日军的活动<sup>①</sup>。在游击队接应下，澳军于7月14日在古达顺利登陆。占领沙巴的日军在盟军强大攻势下，纷纷投降，沙巴人民迎来了解放。

### 三、136部队与华侨地下抗日活动

1942年下半年，中国国民党海外部与英国经济作战部马来亚支部经过磋商，决定组织一支特遣队，潜入马来亚，与抗日游击队建立联系，并搜集情报，准备配合盟军的反攻。双方议定由中国方面招募人员到印度受训，英国方面负责人员的训练和派遣。特遣队隶属英军136部队，新加坡华侨林谋盛和庄惠泉任136部队马来亚区华侨正副区长。

1942年12月，国民党在重庆设立训练班，遴选派往印度受训的特遣队人员。特遣队代号是龙，人员分情报员和电讯员两类，应募者大部分是华侨。国民党先后在广东、广西和福建等地招了七批人员，编号为龙一至龙七。第一批龙组的10名成员于1943年1月由林谋盛率领从重庆飞抵印度加尔各答，然后转至本纳(Poona)英军第25军校受训，此后其他各批陆续送至印度。受训的主要内容是有关游击活动、爆破手段和刺探情报等方面的技术，时间半年至8个月不等<sup>②</sup>。

1943年5月24日，由英国军官台维斯(John Davis)和吴

<sup>①</sup>《马来西亚沙巴洲抗日志士游击血战纪实》，新加坡热带经济作物研究社1979年刊本，第21—25页。

<sup>②</sup>庄惠泉：《我与林谋盛在重庆与印度》，许云樵等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新加坡文史出版私人有限公司1984年版，第682—685页。

<sup>③</sup>张奕善：《二次大战期间中国特遣队在马来亚的敌后活动》，《东南亚史研究论集》，台湾学生书局1980年版。

助下，情报工作得到顺利的开展。陈义育等华侨队员混入接近新加坡的地方，将日军舰艇的活动情况电告印度总部，为盟军潜艇成功偷袭日本海军提供了准确的情报<sup>①</sup>。

1945年，日本已失去制空权，盟军决定派飞机运送人员和武器装备，加快反攻的步伐。1945年2月在美罗山第一次空降并获成功后，盟军加强了空降活动。单从5月至7月，就先后在吉打、彭亨、雪兰莪、森美兰空降了11批136部队人员和装备。1945年9月1日，最后一名华侨队员、龙四电讯员王少华在森美兰着陆。由于日本已经投降，136部队的派遣便停止下来<sup>②</sup>。

从1943年5月至1945年9月，136部队华侨队员共49人分20次从海上和空中潜入马来半岛<sup>③</sup>。他们在马来亚人民抗日军和华侨支持帮助下，一部分在敌占区开展情报活动，搜集有关日军的政治、经济、军事情报，另一部分则在各个抗日根据地据地将情报源源不断输往印度盟军总部，为盟军制订对日作战计划提供重要直接情报来源。136部队华侨队员的地下抗日活动，是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抗日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反映了华侨在国际反法西斯统一战线旗帜下，为打倒日本帝国主义而作出的积极贡献。

此外，在马来半岛北部还有一支由中国国民党马来亚支部领导的武装队伍——华侨抗日军。华侨抗日军成立于1942年，下分四个独立队，分别活动在吉兰丹、霹雳、彭亨一带，人数约400人<sup>④</sup>。华侨抗日军只与日伪军进行过零星的战斗，在抗日斗争中

①《陈义育情报工作报告》，许云樵等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新加坡文史出版私人有限公司1984年版，第662—667页。

②许云樵等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第634页。

③张奕善：《二次大战期间中国特遣队在马来亚的敌后活动》，《东南亚史研究论集》，台湾学生书局1980年版。

④参见Cheah Boon Kheng, 'Red Star Over Malaya', pp. 78—79; 《136部队档案情报第五号》，庄惠泉《调解华侨抗日军与英军冲突经过》，许云樵等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第725—726页、第825—827页。

## 第十八章

# 争取独立时期的新加坡 马来西亚华侨

### 第一节 战后初期新加坡、马来西亚 华侨的社会和经济概况

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正当新加坡、马来西亚人民庆幸获得解放的时候，英国打着“盟友”的旗号于9月3日首先在檳榔嶼登陆，并于9月15日在新加坡建立军政府（British Military Administration），恢复其殖民统治。但是，二战后国家要独立，民族要解放已成为一股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在各族人民的不懈斗争下，马来亚联合邦首先在1957年获得独立。1963年，马来亚联合邦与沙撈越、沙巴、新加坡组成马来西亚，1965年新加坡脱离马来西亚，正式成立新加坡共和国。因此，战后初期是新加坡、马来西亚从殖民地走向独立的重要历史转折时期。

#### 一、战后华侨社会人口及特点和分布

战后华侨社会人口有较大的增长。根据1947年马来亚和沙撈越的人口调查，马来亚华侨人口为2 614 667人<sup>①</sup>，沙撈越华侨人

<sup>①</sup>M. V. Del Tufo, 'Malaya: A Report on the 1947 Census of Population', London, 1949, p. 40.

战后初期华侨人口统计表（单位：人）

		1947年	1951年	1957年	1960年
马来西亚 联合邦	总人口	4 908 086		6 278 758	
	华侨人口	1 884 534		2 333 756	
	比率	38.4%		37.2%	
新加坡	总人口	940 824		1 445 929	
	华侨人口	730 133		1 090 596	
	比率	77.6%		75.4%	
沙撈越	总人口	546 385			744 529
	华侨人口	145 158			229 154
	比率	26.6%			30.8%
沙巴	总人口		334 141		454 328
	华侨人口		74 374		104 855
	比率		22.2%		23.1%

资料来源：(1) M. V. Del Tufo, 'Malaya. A Report on the 1947 Census of Population', p. 40. (2) 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 228—226. (3) L. W. Jones, 'Sarawak, Report on the Census of Population 1960', Sarawak, 1962, p. 59. (4) 'North Borneo Annual Report 1960', p. 18.

口为145 158人<sup>①</sup>，分别占马来亚和沙撈越社会总人口的44.7%和26.6%。沙巴战后第一次人口普查是1951年，该年沙巴华侨总数为74 374人，占沙巴总人口的22.2%<sup>②</sup>。华侨在沙撈越和沙巴是第二大族，在马来亚则是第一大族。这是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社会区别于其他国家华侨社会一个显著的特点。

战后华侨人口的增长，主要是当地出生人口的增加，并非新的移民浪潮所致。实际上，由于战后初期新加坡、马来西亚社会生活的困苦和局势动荡不安，华侨离境多于入境。以新加坡为例，华侨出入境人数的比例，1947年是102 256 : 100 818，1948年是103 922 : 82 829，1949年是88 627 : 64 970<sup>③</sup>。中华人民共和国成

战后初期华侨社会土生华侨比例表

	1947年	1951年	1957年	1960年
马来亚联合邦	63.5%		75.5%	
新加坡	59.9%		77.7%	
沙撈越	64%			79.6%
沙巴		65.7%		76.8%

资料来源：(1)M. V. Del Tufo, 'Malaya: A Report on the 1947 Census of Population', P. 89. (2) 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P. 224. (3) Saw Swee-Hock, 'Population Control for Zero Growth in Singapore',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P. 23. (4) L. W. Jones, 'Sarawak: Report on the Census of Population 1960', p. 99. (5) 黄耀明：《婆罗洲工商指南》沙巴部分，1965刊本，第35页。

① L. W. Jones, 'Sarawak: Report on the Census of Population 1960', Sarawak, 1962, p. 59.

② Ibid., p. 58.

③ 郁树银编：《南洋年鉴》第二编，新加坡南洋报社有限公司1951年版 第21—22页。

立后，中国向外移民活动基本停止。据1947年人口调查，马来亚华侨社会人口有62.5%属当地出生，21.3%属1930年以前进入马来亚的老移民，两者相加起来，占华侨社会总人口的83.8%。沙撈越与沙巴的情况与此相似。这种由当地出生和老移民构成华侨社会主体的现象，是战后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一个显著的特点。

当地出生华侨人数的急速增长，与华侨社会男女比例的接近有很密切的关系。华侨社会男女比例的接近与平衡，是战后华侨社会人口构成的新特点，它有助于华侨建立正常的家庭生活，有利于整个华侨社会的稳定，而且更重要的是它从本质上反映了华侨落地生根的历史发展趋势。

战后初期华侨男女比例统计表（单位：人）

	1947年	1957年	1960年
马来亚联合邦	1000 : 815	1000 : 926	
沙 撈 越	1000 : 783		1000 : 904

资料来源：（1）'Malaysia Official Year Book 1963'，p.44。（2）L.W.Jones，'Sarawak: Report on the Census of Population 1960'，p.60.

战后华侨社会在人口年龄结构上是一个年轻的社会。1947年年龄在15岁以下的华侨人数在马来亚约占华侨总人口的2/5，在沙撈越占华侨总人口的44.4%<sup>①</sup>。当然，社会人口年轻化是整个华侨历史发展中一直保持的特点，所不同的是，战后华侨社会人口年轻化不是像以往一样依赖大量和频繁的新移民来维持，而是依靠大量当地出生的新一代来实现，这是战后华侨社会人口年轻化所具有的特色。构成华侨社会主体的年轻人，有的在当地出

①M.V.Del Tufo，'Malaya: A Report on the 1947 Census of Population'，pp. 187—189；L.W.Jones，'Sarawak: Report on the Census of Population 1960'，p.30.



生，有的在当地长大，他们深受当地文化的熏陶，接受不完全等同于祖国的文化教育，在思想观念上和价值观念上与老的移民华侨有很大的差别。因此，战后华侨社会人口年轻化与战前华侨社会人口年轻化的区别，其意义不在两者形式的不同，而在于它意味着华侨社会发展史所发生的带有根本性的变化。

战后华侨社会的人口分布，与战前相比无多大的变化，华侨人口大部分仍集中在经济发达的地区。在新加坡、霹靂、雪兰莪、柔佛、檳榔嶼、森美兰、沙撈越第一省等地，华侨人口多于其他民族。战后的华侨社会，依然是城镇人口占大多数。华侨人口城镇化的特点，与其他民族相比更加明显。在人口越多的城镇，华侨所占的比重越大。如吉隆坡、乔治城、怡保这三大人烟稠密的

战后初期华侨城镇人口统计表（单位：千人）

地 区	年 份	华侨城 镇人口	占当地城 镇总人口	占当地华 侨总人口
马来亚联合邦 (只计人口1000人 以上的地区)	1947年	812	62.4%	43.1%
	1957年	1704	63.5%	73%
新 加 坡 (只计市区)	1947年	537	78.9%	73.5%
	1957年	710	77.8%	65.1%
沙 撈 越 (只计古晋、 诗巫、美里)	1947年	34.8	59%	24%
	1960年	67.4	72%	29.2%
沙 巴 (只计人口3000人 以上的地区)	1951年	18.8	71.7%	25.4%
	1960年	35.8	70.8%	34%

资料来源：Wang Gungwu edited, 'Malaysia—A Survey', Pall Mall Press, 1964, pp.89—90.

城市，1957年华侨所占的比例分别是62%、73%和67%<sup>①</sup>。至于属于乡村人口的华侨，也大部分居住在城镇的周围。从总的情况来说，战后华侨社会继续保持战前人口城镇化的发展势头。

## 二、华侨职业与华侨经济

战后马来亚总就业人口在1947年是2 261 676人，占总人口的38.86%，华侨总就业人口是979 012人，占马来亚总就业人口的43.28%。其中，马来亚联合邦就业人口1 904 141人，新加坡就业人口357 535人，华侨就业人口分别占马来亚联合邦和新加坡就业人口的37.64%和73.31%<sup>②</sup>，华侨在总就业人口中的比例略低于在总人口中的比例。到1957年，马来亚联合邦华侨就业人数749 700人，占马来亚联合邦总就业人数35.26%<sup>③</sup>。沙撈越华侨1960年就业人数是67 171人，占沙撈越总就业人数22.82%<sup>④</sup>，远远低于新加坡和马来亚联合邦。

在华侨总就业人口中，1947年，马来亚联合邦华侨有49.34%从事第一产业，18.16%从事第二产业，32.6%从事第三产业<sup>⑤</sup>；新加坡华侨从事第一产业的人数占9.47%，第二产业占22.72%，第

①Ooi Jin—Bee, 'Land, People and Economy in Malaya', Longmans, 1963, p. 150.

②根据M. V. Del Tufo, 'Malaya: A Report on the 1947 Census of Population', pp. 442—445 Table 78, pp. 113—173 Table 37计算。

③Ooi Jin—Bee, 'Land, People and Economy in Malaya', p. 149; 'Malaysia Official Year Book 1963', p. 537.

④L. W. Jones, 'Sarawak: Report on the Census of Population 1960', pp. 260—261, Table 21.

⑤根据M. V. Del Tufo, 'Malaya: A Report on the 1947 Census of Population', pp. 442—445 Table 78计算。第一产业包括农、林、牧、渔，第二产业包括采矿业、加工业、制造业，第三产业包括商业、金融、服务业等。

1960年沙撈越华侨职业分类表（单位：人）

	从业人数	占华侨总就业人数	占该业总从业人数
农业、林业	34 349	51.14%	14.34%
牧业、渔业	727	1.08%	30.39%
采矿业	727	1.08%	30.39%
制造业	6 630	9.89%	57.53%
建筑装饰业	2 262	3.37%	49.29%
电、水供应及卫生	171	0.25%	31.67%
商业	11 572	17.23%	83.73%
运输及交通	3 258	4.85%	58.66%
服务业	8,202	12.21%	50.47%

资料来源：根据L. W. Jones, 'Sarawak, Report on the Census of Population 1960', pp.260—263 Table 21 计算。

三产业占67.81%<sup>①</sup>。到1957年，马来亚联合邦华侨从事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的比例分别降为46.7%和17.4%，而从事第三产业的比例则上升至35.9%<sup>②</sup>。沙撈越华侨在1960年从事第一产业的人数占51.13%，从事第二产业占14.31%，从事第三产业占34.56%<sup>③</sup>。沙巴华侨的从业结构与沙撈越相似。

①根据M. V. Del Tufo, 'Malaya, A Report on the 1947 Census of Population', pp.473—476 Table 87计算。

②Ooi Jin-Bee, 'Land, People and Economy in Malaya', p.149.

③根据L. W. Jones, 'Sarawak, Report on the Census of Population 1960', pp. 260—263 Table 21 计算。

1960年沙撈越華僑主要職業成份分類表（百分比）

	雇 主	雇 工	个体经营	家庭帮工	合 计
农、林、牧、渔业	1.01	18.83	41.21	38.94	100
采 矿 业	1.93	96.15	0.55	1.38	100
制 造 业	7.13	69.38	17.71	5.78	100
建 筑 装 饰 业	4.20	91.47	3.23	1.11	100
电、水供应及卫生	0.58	97.08	1.17	1.17	100
商 业	11.85	38.09	35.30	14.76	100
运 输 及 交 通 业	2.95	81.89	14.24	0.92	100
服 务 业	4.40	79.82	11.77	4.01	100

资料来源：L. W. Jones, 'Report on the Census of Population 1960', p. 298  
Table 25—g.

员、速记员、职员，非熟练劳工。到1957年，矿工、家庭佣工、果菜农、稻米种植不再处于十大职业之列，新的十大职业分别是：①橡胶种植，②各种农艺师，③非熟练劳工，④店员，⑤商业经理与业主，⑥小贩，⑦各种生产工人，⑧打字员、速记员、职员，⑨木工，⑩渔民<sup>①</sup>。战后华僑主要职业的变动，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战后华僑经济的变化。

在战后初年，由于华僑经济在日占时期遭到严重的破坏，华僑经济的恢复较为缓慢。许多华僑为维持生计，从事稻米种植等自给式的个体生产，稻米、果菜种植和小贩业成为战后初年华僑的主要职业。

<sup>①</sup>Donald R. Snodgrass, 'Inequalit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Malaysia',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p.38 Table 2·4.

英国殖民者重返新加坡、马来西亚以后，为最大限度掠夺当地的财富，采取许多有关金融和物资的统制政策，限制新加坡、马来西亚与英镑区以外其他地区的经济关系，束缚了包括华侨经济在内的当地民族经济的恢复与发展。但是，战后英国的地位一落千丈，英国本身的经济存在巨大的困难，无力向海外输出太多的资本，同时，英国要掠夺更多的财富，有赖于当地经济在一定程度上的恢复。在这种条件下，华侨经济得到一定的发展。根据1948年《中华年鉴》的统计，华侨在马来亚联合邦主要农工商业的投资额是575 229万叻元，在新加坡主要工商业的投资额是309 554万叻元<sup>①</sup>。

华侨经济经过长期的发展变化，已成为新加坡、马来西亚民族经济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除了受外国资本控制的进出口贸易和橡胶、锡矿等经济命脉外，与当地社会经济息息相关的商业、工业、橡胶等行业，华侨经济均占有主要的地位。但是，在英国殖民统治下，华侨经济的发展受到种种的限制和打击。华侨经济的基础并不稳固，投资规模小，经营方式落后，生产设备简陋。以新加坡为例，在1 500家华资工厂中，拥有现代设备的只有22家，使用旧式机器的169家，半手工操作的262家，纯粹手工业式的多达1 047家<sup>②</sup>。战后初期华侨经济的发展水平与战前相比并无取得多大的进步。

50年代初朝鲜战争虽然给新加坡、马来西亚的经济带来短暂的繁荣，但获利最大的还是西方资本。朝鲜战争结束后，新加坡、马来西亚的经济又衰退下去，殖民地经济体系严重地束缚和危害着民族经济的发展。随着战后独立运动的兴起和发展，民族资本包括华侨资本要求冲破殖民地经济桎梏的呼声日益高涨，他们要求废

①《中华年鉴》下册，中华年鉴社1948年版，第1921、1923页。

②许云樵、许直编著：《新加坡工商业全貌》，新加坡华侨出版社1948年版，第41页。

原来抗日九大纲领中关于建立马来亚民主共和国和将人民抗日军改编为国防军两项基本原则，在英国和平烟幕下轻易交出地方人民政权，并在同年12月1日正式宣布解散人民抗日军<sup>①</sup>。这对战后新加坡、马来西亚的政治发展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使新加坡、马来西亚在战后不能马上转入强有力争取独立的进程。在这种历史背景下，新加坡、马来西亚人民反对英国殖民统治的斗争不是采取暴力推翻的手段，而是开展合法斗争的人民民主运动。

战后初期新加坡、马来西亚人民民主运动的主要内容包括反对英国的殖民政策和措施，争取民主自由权利，争取劳动条件和生活福利的改善等方面的斗争，而这些斗争的集中表现形式便是工人运动的勃兴。

工人运动勃兴的主要标志是工会组织的普遍建立和各种工潮此起彼伏。战后的工会组织遍及各行各业，新加坡和马来亚联合邦在战争结束后不久便建立了总工会，1946年2月又成立泛马总工会，并通过争取失业救济金、社会保险、有薪假期、最低工资等决议作为指导工人运动的斗争纲领<sup>②</sup>。工人运动有如燎原之火迅猛发展起来。

1945年10月21日，新加坡7000名码头工人举行罢工，要求增加工资，反对运送军火到印尼供给荷兰殖民者进行殖民战争<sup>③</sup>。1946年1月29日，新加坡爆发大罢工，抗议英国当局镇压人民民主自由的反动措施，要求释放被捕的工会领袖和其他民主人士，参加罢工的人数多达17万人<sup>④</sup>。同年7月，新加坡军港15000名

①Harry Miller, 'The Communist Menace in Malaya', Frederick A. Praeger, 1954, pp.59-60.

②方水双：《工运论文集》，新加坡阵线报出版委员会1962年版，第68页。

③Charles Gamba, 'The Origins of Trade Unionism in Malaya', p.180.

④Cheah Boon Kheng, 'Red Star Over Malaya', pp.261-262.

工人举行罢工，坚持斗争长达22天之久<sup>①</sup>。连亚洲籍政府职员也不满英国当局在欠薪问题上实行的种族歧视，于1947年3月24日举行抗议集会，强烈抨击英国当局的殖民主义福利政策<sup>②</sup>。从1945年9月至1947年9月，新加坡爆发了大小工潮243次，参加人数达214 377人<sup>③</sup>。

在马来亚联合邦，罢工斗争遍及各地，其中主要集中在欧人种植园。从1946年起，欧人种植园中的工潮层出不穷，至该年年底，有83个种植园发生了多次罢工，参加人数达17 997人，斗争的内容包括增加工资、改善福利待遇和劳动条件等<sup>④</sup>。根据官方的统计，仅1947年马来亚联合邦的罢工工潮就达291次<sup>⑤</sup>。

战后初期工人运动发展之快，规模之大，范围之广，频率之密，在新加坡、马来西亚历史上是史无前例的。虽然工人运动的斗争目标多属经济性质，但经济的平等要求必然伴随政治的平等要求，工人阶级所提出的各种改善劳动条件和提高福利待遇的主张，实质上也是争取基本权利和民主自由的主张。工人阶级在斗争中也参加和支持其他反对英国殖民统治、争取民主权利的政治斗争。因此，工人运动不但是战后初期人民民主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在当时政治、经济条件下成为人民民主运动的主流。它对打击英国殖民统治，推动新加坡、马来西亚独立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

占新加坡、马来西亚工人阶级大多数的华侨工人阶级，积极参与战后的工人运动。在1946年马来亚联合邦各种工会组织中，华

①许云樵、许直编著：《新嘉坡工商业全貌》，新加坡华侨出版社1948年版，第34页。

②Charles Gamba, 'The Origins of Trade Unionism in Malaya', p.86.

③许云樵、许直编著：《新嘉坡工商业全貌》，第240页。

④Charles Gamba, 'The Origins of Trade Unionism in Malaya', pp.278—279.

⑤'Malaysia Official Year Book 1963', p.198.

· 侨工会组织占54%，印度人占25%，马来人占1%，其余属于各族混合组织的工会<sup>①</sup>。在工人运动的中心新加坡，华侨工人阶级更是起着重要的作用。华侨工人阶级在斗争中，与其他民族工人阶级一道，团结战斗，互相支持。他们不是单纯、狭隘地提出和争取自身的权利，而是将此与整个工人运动结合起来，汇入人民民主运动的洪流。既将斗争矛头对准外国资本家，也反对华侨资本家的阶级剥削。华侨工人阶级是作为阶级力量登上政治舞台，为战后人民民主运动作出自己的贡献的。

此外，华侨社会还组织各种进步团体和组织，积极参加各种民主活动。华文报刊经常发表文章，抨击英国殖民当局的反动措施，人民抗日军的退伍华侨战士继续发挥反帝反殖的战斗作用，华侨学生也积极投身于人民民主运动的洪流。随着战后新加坡、马来西亚政治的发展，华侨社会也投入了争取新加坡、马来西亚独立的斗争。

## 二、战后初期华侨反对英国新殖民统治和争取平等政治权利的斗争

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英国政府就开始筹划战后在新加坡、马来西亚建立更全面更直接的殖民统治。1943年英国成立马来亚筹划组 (Malayan Planing Unit)，负责制订有关战后新加坡、马来西亚政制的工作。1945年10月，英国派哈罗德·麦克迈克尔 (Harold MacMichael) 前来马来亚，与各州苏丹签订有关新政制的协议。1946年1月22日，英国正式公布关于马来亚联邦 (Malayan Union) 新政制的白皮书<sup>②</sup>。

· ① Alex Josey, 'Trade Unionism in Malaya', Donald Moore, 1958. p.55.

· ② Mohamed Noordin Sopiee, 'From Malayan Union to Singapore Separation: Political Unification in the Malaysia Region', Penerbit Universiti Malaya, 1976, pp.14 21, 23



白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新加坡成为直辖殖民地，檳榔嶼、马六甲、马来联邦和马来属邦组成马来亚联邦，由英国派总督统治。马来苏丹保留处理有关伊斯兰教事务的权力。凡在新加坡、马来亚联邦出生或在新加坡、马来亚联邦居住一定期限的人均可获得公民权<sup>①</sup>。英国企图推行的新政制，完全漠视战后新加坡、马来西亚人民自治与独立的正义要求，因此一出笼便遭到各族人民的强烈反对。

马共全面揭露白皮书的反动实质，指出：在马来亚新政制中，英国通过将行政、立法大权集于总督一身来对马来亚实行比战前更加直接和彻底的殖民统治。白皮书虽然笼统提出公民权原则，但没有赋予公民权利的实质。英国强行将马来亚分治，目的在于将新加坡这个经济中心直接置于英国的严密控制之下，制约马来亚的发展。马来亚新政制违背战后世界的民主潮流，粗暴地剥夺了马来亚人民自治民主的权利，它必然要为马来亚人民所唾弃<sup>②</sup>。

由各族民主人士组成的马来亚民主同盟(Malayan Democratic Union)抨击英国政府在制订新政制过程中，只是与马来苏丹进行暗地里的交易，没有征询人民的意见，宣布马来苏丹并不能代表人民的意愿<sup>③</sup>。

华侨社会对马来亚新政制的反响虽然不很强烈，但支持和拥护建立自由民主新马来亚的主张，谴责英国政府独断专行的殖民主义作风。《星洲日报》发表文章反对英国政府将马来苏丹当作

① Victor Purcell, 'Malaya: Communist or Free?' Victor Gollancz Ltd., 1954, p. 53.

② 华侨问题研究会编：《马来亚华侨问题资料》，北京联合书店1950年版，第38—44页。

③ K. J. Ratnam, 'Communalism and the Political Process in Malaya',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1965, pp. 49—50.

各族人民的代表<sup>①</sup>。

由于马来亚联邦新政制剥夺了苏丹以前的大部分权力，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马来贵族的传统地位，从而也引起马来封建统治阶级的反对。柔佛贵族奥恩（Dato Onn bin Ja'afar）领导马来民族统一机构（The United Malays National Organization，简称巫统）开展反对白皮书的运动，但与此同时也反对给非马来人以同等的公民权，声称这将导致“种族绝灭”<sup>②</sup>，反映了狭隘的种族主义立场。

尽管各民族、各政治派别对待新政制的态度有所不同，但都一致反对英国推行的新殖民统治制度。当1946年4月1日英国当局在吉隆坡举行马来亚联邦成立庆典时，遭到人民有力的抵制，连马来苏丹也拒绝出席，不少群众头缠白布，以示抗议<sup>③</sup>。

新加坡、马来西亚人民对马来亚联邦的坚决抵制，粉碎了英国当局建立殖民统治的美梦。英国认识到要实现控制新加坡、马来西亚的目的，必须分化新加坡、马来西亚人民的团结，于是，英国当局加紧拉拢马来封建贵族，对他们的态度转为合作与妥协。1946年5月，新任大总督麦克唐纳（Malcolm MacDonald）抵达新加坡，经过与其他英国殖民头目金特（Edward Gent）、吉姆森（Franklin Gimson）等人密谋以后，决定改变政策，以争取马来封建贵族的支持<sup>④</sup>。1946年7月25日，英国宣布成立一个由六名英国官员和六名马来人（苏丹与巫统代表）组成的工作

① 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p. 322.

② 霍尔：《东南亚史》，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942页。

③ 《马来亚联邦成立》，《星洲日报·总汇报》1946年4月2日。

④ C. M. Turnbull, 'The Post-War Decade in Malaya: The Settling Dust of Political Controversy', Journal of the Malaysi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LX Part 1, 1987.

委员会，负责修订新政制的工作。为掩人耳目，英国当局又设立一个由二名华侨、二名印度人和五名英国官员组成的谘询委员会，名义上为工作委员会提供意见<sup>①</sup>。英国当局将马来人拉入有实权的工作委员会，而让非马来人参加徒具虚名的谘询委员会，严重地破坏各民族的团结，制造不平等的民族政治地位，这对战后新加坡、马来西亚的政治发展产生了恶劣的影响。

为捍卫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将新加坡、马来西亚建设成自治和民族和睦的国家，马来亚民主同盟于12月14日发起组织了联合行动委员会，联合其他进步政治组织，采取共同行动，并且很快将活动扩展到各地。12月22日，联合行动委员会更名为泛马联合行动委员会（Pan-Malayan Council of Joint Action），所包括的组织有马来亚民主同盟、马来亚印度国大党、泛马工会联合会、马来亚人民抗日军退伍同志会以及青年和妇女等组织，陈祯禄任主席。泛马联合行动委员会提出了三项原则作为斗争的纲领，即：（1）新加坡应包括在统一的马来亚之内；（2）通过普选产生议会，组织自治政府；（3）凡定居或效忠马来亚的人享有平等公民权。它否认英国当局与马来苏丹及巫统已达成的协议，声明只有泛马联合行动委员会才是代表广大人民的政治组织，杯葛谘询委员会，并在新加坡、马来西亚各地组织大规模的群众集会和示威游行<sup>②</sup>。

但是，英国当局不顾广大人民群众的心愿，一意孤行，于12月23日公布了关于马来亚新政制的蓝皮书。蓝皮书仍然实行马来亚分治，将马来亚联邦改为马来亚联合邦，英国改派高级专员统治马来亚联合邦，恢复马来苏丹的政治地位。确认马来人特殊地

<sup>①</sup>Mohamed Noordin Sopiee, 'From Malayan Union to Singapore Separation', pp. 37-40.

<sup>②</sup>Ibid.

位的原则，对非马来人获取公民权采取更严格的限制<sup>①</sup>。蓝皮书是英国殖民当局与马来封建贵族妥协的产物，是英国殖民当局与马来封建贵族之间一次权力利益再分配，并没有对新加坡、马来西亚的自治与独立提出任何规定和展望。蓝皮书不顾战后新加坡、马来西亚社会所发生的重大变化，提倡并认可马来亚是马来人的马来亚的原则，采取片面的民族不平等政策，这既为其将非马来人摒于国家政治建设之外的行为提供藉口，又为其在未来政治生活中打击和限制非马来人奠下基础。

蓝皮书公布后，在华侨社会中引起极大的反响。华侨社会掀起反对马来亚联合邦新政制的运动。1947年1月3日，柔佛龙引区中华公会召开会员大会，通过“否认蓝皮书”议案，并在1月5日《南洋商报》上发表<sup>②</sup>。1月26日，泛马联合行动委员会在吉隆坡举行群众大会，强烈反对英国当局炮制的蓝皮书，重申泛马联合行动委员会的三项基本原则<sup>③</sup>。2月5日，马六甲人民宪制事务委员会（Malacca People's Constitutional Affairs Committee）召开抗议大会，陈祯禄在会上发表演说，揭露蓝皮书反民主自由和实行民族不平等政策的实质，提出新政制应以民主自由原则为基础，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采取平等的公民权原则，促使马来亚向着统一与自治的目标迈进<sup>④</sup>。2月23日，马来亚中华总商会联合会在吉隆坡集会，通过了《马来亚联合邦建议书》，并将建议书递交英国首相和殖民大臣等人。建议书剖析蓝皮书对建设统一、自治和民族团结的新马来亚的危害，同时就建设统一的马来亚、立法和行政会议的组成、公民权原则

① 华侨问题研究会编：《马来亚华侨问题资料》，北京联合书店1950年版，第44—53页。

② 郑天忱：《马来亚之前途》，中华出版社1949年版，第41—46页。

③ Tan Cheng Lock, 'Malayan Problems', TANNSCO, pp. 136—140.

④ Ibid., pp. 141—147.

问题如统一自治的马来亚、平等的政治权利和民族政策等，其观点是一致的。华侨社会的正义主张得到其他民族的理解和支持。在反对蓝皮书运动中，泛马联合行动委员会与马来人民联合阵线(The Pusa! Tenaga Raayat)结成同盟，简称PMCJA PUTERA联盟。1947年9月21日，PMCJA-PUTERA联盟在新加坡召开各民族拥护人民宪法群众大会，提出“人民宪法”，主张建立统一与自治的马来亚，成立民选的议会和政府，实行平等政治权利的政策<sup>①</sup>。华侨社会反对新政制的运动在10月达到了高潮。10月2日，马来亚中华商会联合会决定在10月20日发动总罢业。这个决定得到华侨社会的拥护，同时得到其他兄弟民族的支持。10月20日，“自清晨六时至午夜十二时，除政府机关及小部分交通机关外，所有马来亚华、印民族工商各界，均一致参加总体业行动”<sup>②</sup>。据估计，所有华侨和70%的马来人，90%的印度人参加了这次大罢业<sup>③</sup>。这次大罢业，是战后新加坡、马来西亚规模最大、人数最多的大罢业，它反映了新加坡、马来西亚人民反对英国新殖民统治的坚定决心。

英国不顾新加坡、马来西亚人民的反对，继续推行其殖民政策，并于1948年2月1日宣布正式成立马来亚联合邦。就在英国殖民当局沾沾自喜的时候，新加坡、马来西亚各地爆发反对联合邦的活动<sup>④</sup>。对于人民的反抗斗争，英国当局恃其统治基础已经稳固，以所谓共产主义威胁为借口，于1948年悍然发动新殖民战争，分别在6月18日和6月24日宣布马来亚联合邦和新加坡进入“紧急状态”，出动军警，逮捕大批民主进步人士，查封进步社

①华侨问题研究会编，《马来亚华侨问题资料》，北京联合书店1950年版，第57页。

②同上书，第65—66页。

③Mohamed Noordin Sopiee, 'From Malayan Union to Singapore Separation', p.43.

④郑天忱：《马来亚之前途》，中华出版社1949年版，第52页。

害，激起华侨社会的强烈反抗。为分化华侨社会的力量，英国当局需要一个能为其殖民统治服务的政治组织。在这种历史背景下，华侨上层资产阶级登上政治舞台，特别是欧化侨生，一向与英国当局保持较密切的关系，在独立前夕的政治活动中扮演较重要的角色。

1949年2月27日，由陈祯禄等16人发起组织的马华公会(The Malayan Chinese Association)于吉隆坡正式成立，陈祯禄任会长<sup>①</sup>。马华公会的宗旨是加强华侨社会的团结，促进各民族之间的了解<sup>②</sup>，但没有就当时的主要政治问题提出纲领性的政治主张。在成立初期，它主要是协助英国当局安抚华侨社会和安置“新村”华侨的生活，并通过发行福利彩票筹集经费。因此，马华公会不被当作政党而被视为福利性组织。尽管如此，马华公会的成立仍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它是华侨社会现代政党政治发展的一种表现形式，为华侨社会在“紧急状态”期间参与国家政治建设提供了一个途径。在其他政治力量受压制的情况下，马华公会作为当时华侨社会唯一合法的政党，为争取华侨社会某些权利，联合其他民族共同进行争取独立的斗争，起了一定的历史作用。

1950年以后，由于军事行动上受阻，英国被迫在政治上做一些让步，宣布进行地方议会选举，通过有限度的政治开放，争取封建贵族和资产阶级的支持和合作。1951年12月，槟榔屿首先举行议会选举。1952年2月，吉隆坡也进行议会选举。在这次选举中，马华公会的李孝式和巫统的耶哈耶(Dato Yahya bin Dato Abdul Rahman)达成协议，决定在竞选中联手合作，与奥恩领

<sup>①</sup>Heng Pek Koon, 'Chinese Politics in Malaysia: A History of the Malaysian Chinese Associ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54—55.

<sup>②</sup>R. K. Vasil, 'Ethnic Politics in Malaysia', Radiant Publishers, 1980, p.79.

导的马来亚独立党 (Independence of Malaya Party) 抗衡。马华公会向巫统提供竞选基金，马华公会和巫统各以自己的名义在12个选区参选。竞选结果，马华公会取得6席，巫统取得3席，马来亚独立党只得2席<sup>①</sup>。

1952年吉隆坡议会选举的胜利，推动了马华公会和巫统在其他地方议会选举中的合作，并导致两党政治上的联合。在1952年的市议会选举和1953年州议会选举中，马华公会和巫统共同赢得74%和70%的席位<sup>②</sup>。1953年3月17日，马华公会和巫统终于达成政治联合的协议，并于8月23日在吉隆坡召开第一次国民大会，正式结成联盟<sup>③</sup>。马华公会与巫统的联合，是战后新加坡、马来西亚政治发展一个重要的环节，也是马华公会由福利性组织变为政党的标志。

但是，在联盟内部，两党政见相左，特别是在公民权、马来人特殊地位和语言问题上冲突较大。由于马华公会领导人的软弱性和妥协性，同时又没有充分发动和依靠华侨社会的力量，理直气壮地捍卫华侨社会的利益，结果联盟在制定重要国家政策时，华侨社会的权益常常受到损害和忽视。

为推进马来亚联合邦的独立进程，联盟于1953年提出了联合邦议会75名议员中民选议员占44名和在1954年举行大选的政治要求<sup>④</sup>。英国当局并不心甘情愿让马来亚联合邦尽快获得独立，在英国当局操纵下出笼的关于新议会选举的大多数人方案，依然提出在新议会中以官委议员为主，反对在1954年举行大选<sup>⑤</sup>。联盟

①R. K. Vasil, 'Ethnic Politics in Malaysia', p. 87.

②Heng Pek Koon, 'Chinese Politics in Malaysia', p. 168.

③《星马通鉴》，新加坡世界书局1959年版，第179页。

④K. J. Ratnam, 'Communalism and the Political Process in Malaya', p. 161.

⑤Lennox A. Mills, 'Malaya: A Political and Economic Appraisal',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1958, pp. 85—86.

强烈抨击多数人方案，并于1954年4月派拉赫曼（Tunku Abdul Rahman）和陈东海赴英请愿，但遭到英国政府横蛮的拒绝<sup>①</sup>。联盟决定采取不合作行动，撤出巫统和马华公会在立法、行政会议的议员以及在各级政府机构的官员，以示抗议，同时在各地发动大规模群众集会，强烈反对英国政府拖延马来亚联合邦独立进程的政策<sup>②</sup>。英国当局在联盟和人民群众压力下，被迫修改政策，接纳在新议会中以民选议员占多数的主张，同意在1955年举行大选<sup>③</sup>。

为迎接1955年大选，联盟于1955年2月14日通过决议，接纳马来亚印度国大党（The Malayan Indian Congress）加盟。6月4日，马华印联盟提出竞选纲领，主张马来亚联合邦尽快独立，维护马来人的特权，但对非马来人的权益，纲领只含糊地声称“尊重其他人民合法愿望及利益”<sup>④</sup>。6月15日，马华印联盟提出52名候选人，其中巫统35名，马华公会15名，印度国大党2名。7月27日，马来亚联合邦举行公民投票，选举结果，马华印联盟在52个议席中取得51席的绝对胜利，马华公会的15名候举人也全部中选<sup>⑤</sup>。这样，联盟便以多数派身分组织新政府。新政府的阁员共9人，拉赫曼任首席部长兼内政部长，李孝式任交通部长，梁宇皋任卫生福利部长，翁毓麟任邮电部长<sup>⑥</sup>。新政府成立后，提出三年内自治，取消英国高级专员否决权，四年内独立的口号<sup>⑦</sup>。

① 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p. 345.

② Heng Pek Koon, 'Chinese Politics in Malaysia', p. 186.

③ 杨建成：《马来西亚华人的困境》，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2年版，第64页。

④ 《星马通鉴》，新加坡世界书局1959年版，第185—186页。

⑤ K. J. Ratnam, 'Communalism and the Political Process in Malaya', pp. 191, 195.

⑥ 《星马通鉴》，第189页。

⑦ 杨建成：《马来西亚华人的困境》，第65页。



1955年联盟在大选中的胜利，是人民群众支持的结果。马来亚联合邦人民在大选后要求尽快独立的呼声益发高涨，在人民群众支持和敦促下，1956年1月至2月，新政府派代表团与苏丹代表一起在伦敦与英国政府展开独立问题的谈判，英国终于被迫同意马来亚联合邦于1957年取得独立<sup>①</sup>。但英国政府为保持对独立后的马来亚联合邦的影响，操纵了宪法起草工作。1956年3月，英国派遣李特（Lord Leid）率宪法调查团前来马来亚。英国政府给调查团的五项工作原则，如以马来统治者各州宪制元首，保障马来人的特殊地位等<sup>②</sup>，暴露了英国政府在马来亚联合邦确立君主立宪制和制造民族不平等地位的企图。

由于独立已成定局，关于制订新宪法应采取和包括什么原则便成为新的政治热点。虽然英国当局在殖民战争中全面迫害华侨社会，但占总人口1/3强并在经济生活中起重要作用的华侨社会毕竟是无法随意抹杀掉的客观存在。随着独立运动的发展，华侨社会争取平等政治地位的运动重新高涨起来。华侨社会对新宪法原则问题的主张，主要集中在公民权、平等政治地位和语言问题这三个方面。其中公民权是一个基本点，因为没有公民权就意味着丧失参与政治生活的权利。公民权之所以成为问题，其要害在于是否实行民族平等原则。公民权与语言问题都是因民族不平等原则而产生出来的问题。

1956年4月27日，雪兰莪华人行团总会、雪兰莪中华大会堂、霹靂中华大会堂和马来亚联合邦华校教师公会总会，联合711个社团，在吉隆坡召开全马华人注册社团代表争取公民权大会。大会通过四项决议：（1）凡在本邦出生的男女均成为当然公民；（2）外地人在本邦居住满5年者，得申请为公民，免受语

<sup>①</sup>Lennox A. Mills, 'Malaya, A Political and Economic Appraisal', pp. 97—98.

<sup>②</sup>R. K. Vasil, 'Ethnic Politics in Malaysia', pp. 34—35.

言考试的限制；（3）凡属本邦的公民，其权利与义务一律平等；（4）列华、巫、印文为官方语文<sup>①</sup>。大会认为：公民权的合理解决，不但不会成为独立与真诚团结的障碍，相反却正是实现完全独立与真诚团结的最主要条件。为推动运动的发展，大会成立了十五人工作委员会，专司其职。他们是霹雳的刘伯群，森美兰的叶茂达，柔佛的余金鉴，玻璃市的庄瑞泰、马华商联会的梁长龄，华校董事联合会的梁志翔，雪兰莪的曹尧辉，华校教师总会的林连玉，马六甲中华总商会的陈期岳等<sup>②</sup>。

6月，李特调查团到达马来亚之后，马来亚联合邦各地华侨社团组织纷纷向调查团提交备忘录，如马广联会、太平市华人代表团、檳榔屿华人侨生公会等，提出了与上述四项决议基本相同的主张<sup>③</sup>。7月20日，全马华人注册社团争取公民权大会将有1094个华侨社团签字的备忘录递交调查团，并将副本送给英国政府和马来亚联合邦当局<sup>④</sup>。

作为当时的执政党——马华印联盟，对宪法原则也提出了备忘录，但其中有关公民权、民族平等和语言问题的原则与华侨社会的主张有很大的区别。全马华人注册社团代表争取公民权大会就此对马华公会提出尖锐的批评，认为不应只定英、马来文为官方语言，不应将出生地公民权原则定在独立后实施，不应对马来人的特权没有详细说明其范围和时限。大会决心为争取平等政治地位而奋斗到底<sup>⑤</sup>。

面对华侨社会大规模争取平等政治地位的群众运动，英国当局加紧与联盟进行幕后交易。1957年2月20日，宪法草案在英国

①《星马通鉴》，新加坡世界书局1959年版，第195页。

②赵世询：《马来亚建国史》，新加坡世界书局1957年版，第81—82页。

③同上书，第77—79页。

④《星马通鉴》，第195页。

⑤赵世询：《马来亚建国史》，第82页。

和马来亚同时公布。主要内容有：（1）关于公民权：凡于独立日或以后在联合邦出生者自然成为公民。在独立日以前本邦出生者，在其申请前7年中有5年住在本邦，并略懂马来语，可登记为公民。在独立日居住本邦者，在申请前12年中，有8年住在本邦，略懂马来语，可成为公民。属英联邦国家的公民可保持双重国籍。（2）关于马来人特权：在15年内，马来人继续在土地保留、公职份额比例、商业许可证和奖学金等方面享有优先权。（3）规定马来语为国语，英语在10年内仍为官方语言。议会中允许使用其他语言<sup>①</sup>。华侨社会的要求在这个宪法草案中显然没有被采纳。

为争取在新国家中，使华侨社会获得平等的政治权利，全马华人注册社团代表争取公民权大会委员会于1957年5月5日派刘伯群、陈期岳、叶茂达三人赴英请愿<sup>②</sup>。但英国当局仍执行歧视华侨的政策，对代表团的要求只是虚伪地表示“同情”。7月2日，英国正式公布了马来亚联合邦宪法。

独立前夕马来亚联合邦各族人民围绕宪法原则而展开的争论，是战后初期马来亚建国原则大辩论的继续。华侨社会为争取平等政治地位面掀起的大规模群众运动，表达了华侨社会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坚定决心。虽然华侨社会这时所争辩的中心议题不是直接关于国体和政体的问题，但华侨社会关于公民权问题、语言问题和马来人特权问题的主张，清楚地表达了华侨社会要求将马来亚联合邦建设成一个民族平等和团结进步的新国家的愿望。在英国操纵下制订的宪法，确立了马来亚是马来人的马来亚的原则，这一原则成为华侨社会难以摆脱的紧箍咒。战后初期华侨社会所处的不平等政治地位的问题，不但没有得到解决，反而被以

<sup>①</sup>R. K. Vasil, 'Ethnic Politics in Malaysia', pp. 34—42.

<sup>②</sup>《星马通鉴》，新加坡世界书局1959年版，第195页。

宪法的形式固定下来。这不仅不利于建设团结进步的新国家，而且在这样一个多民族国家中，在这样一个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社会中种下了不稳定的根源。

1957年8月31日，马来亚联合邦终于宣告独立，华侨的历史发展从此进入新的时期。

## 二、华侨争取新加坡自治的斗争

1946年英国宣布将新加坡从马来亚分离出来，变成英国直辖殖民地，企图使新加坡成为维护英国在东南亚殖民利益的不沉的航空母舰。这一违背历史潮流和人民意愿的反动措施，理所当然地遭到各族人民的强烈反对。新加坡华侨坚决抵制1948年新加坡立法议会的选举，以示抗议<sup>①</sup>。但英国殖民者一意孤行，继续对新加坡实行赤裸裸的殖民统治。

从1948年至50年代初，在英国殖民当局的血腥镇压下，新加坡人民的反殖斗争暂时受到挫折。由少数亲英分子组织的进步党（Progressive Party）和劳工党（Labour Party）成为这一时期英国当局点缀门面的政治仆从。

历史进步潮流毕竟不可阻挡。富有反殖革命传统的新加坡人民在50年代掀起了反对殖民统治，争取自治的运动。以华侨为主体的学生运动和工人运动在50年代再度兴起。1954年5月13日，华侨中学和中正中学近千名学生为反对英国当局所推行的公众服役条例，到总督府请愿，要求英国当局改变强迫学生服役的政策。英国当局出动军警加以野蛮镇压，拘捕了几十名学生<sup>②</sup>。广大学生没有被英国军警的棍棒所吓倒，他们组织了新加坡华文中学学生代表团，开展大规模的静坐示威，要求英国释放被捕学生。

①《星洲日报》1948年3月21日。

②《星洲日报》1954年5月14日。

改变强迫学生服役的措施。在斗争中，青年学生表现高昂的斗志，不论是男生还是女生，没有一个在中途退出。华侨学生的正义行动得到华侨社会的支持。英国当局最后被迫同意学生的要求，长达20多天的抗议活动取得了胜利<sup>①</sup>。通过这场斗争，青年学生的反殖斗志更加坚定，不少学生投身于工人运动，成为工人运动的骨干分子。“5·13”事件成为50年代华侨学生运动蓬勃发展的契机。

新加坡工人运动在50年代中期也有较大的发展。虽然朝鲜战争使新加坡经济出现短暂的繁荣，但工人阶级的生活状况并没有得到多大的改善。朝鲜战争后，失业问题变得尖锐起来。为反对英国的殖民主义劳工政策，争取劳动条件的改善，1954年4月新加坡成立了各业工厂商店职工联合会，林清祥任秘书长。各业职联会勇敢地领导广大下层劳工为改善劳动条件和反对殖民统治进行坚决的斗争，很快赢得工人阶级的信任和拥戴。到1955年底，各业职联会的会员已由成立之初的200名增加到近3万名，成为新加坡最有影响力的工会组织<sup>②</sup>。学生运动和工人运动的再度兴起，沉重地打击了英国的殖民统治，促进了新加坡政治的发展。1954年11月21日，新加坡人民行动党(The Peoples' Action Party)正式成立，杜进才任主席，李光耀任秘书长。人民行动党提出的结束殖民统治，争取独立和自由平等，改善劳工福利等主张<sup>③</sup>，深得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人民行动党迅速发展成为有广泛群众基础的政治大党。

1955年，工人运动和学生运动继续蓬勃发展。1955年新加坡

<sup>①</sup>John Drysdale, 'Singapore: Struggle for Success', Times Books International, 1984, pp.75--76.

<sup>②</sup>方水双：《工运论文集》，新加坡阵线报出版委员会1962年版，第71页。

<sup>③</sup>Lee Kuan Yew, 'The Battle for Merger', 1961, p.146.

工会组织增加到187个,会员近14万人,罢工工潮达275起<sup>①</sup>,其中影响最大的是福利联合巴士公司的罢工斗争。1955年4月,福利联合巴士公司工人为抗议资方无理开除工会会员举行了罢工。5月12日,英国军警进行血腥镇压,造成流血惨案。英国军警的残暴行为引起群众的极大愤怒,2万多各业工人举行大罢工声援福利联合巴士公司的罢工斗争<sup>②</sup>。华侨学生对这次罢工给予大力的支持,坚决站在工人一边。“5·12”惨案发生后,当局下令关闭中正中学、中正分校和华侨中学,并逮捕了学生领袖<sup>③</sup>。几千名学生集中在中正中学坚持斗争。各业职联会准备发动大罢工,抗议当局迫害学生的行为。在工人和学生团结斗争下,这场斗争终于取得了胜利<sup>④</sup>。随着工人运动和学生运动的发展,1955年10月,新加坡华文中学学生联合会正式成立<sup>⑤</sup>。同年9月18日,200多个工会组织举行集会,谴责英国的殖民统治,决定成立联合工作委员会,简称九五工团,统一工人运动的步伐,加强争取自治的斗争<sup>⑥</sup>。

50年代工人运动和学生运动的蓬勃发展,动摇了英国殖民统治的基础,极大地推动了新加坡自治运动的发展。

英国当局在新加坡人民反对殖民统治,争取自治运动日益高涨的形势下,被迫于1953年派伦德尔(George Rendel)率宪制调查团来新加坡,并于次年公布报告书,宣布在1955年举行首次大选<sup>⑦</sup>。1955年4月2日,新加坡举行立法会议选举,马歇尔

①Ooi Jin-Bee, Chinag Hai Ding, 'Modern Singapore',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1969, p.201.

②方水双,《工运论文集》,新加坡阵线报出版委员会1962年版,第73页。

③John Drysdale, 'Singapore, Struggle for Success', pp.108, 114.

④⑤C.M. Turnbull, 'A History of Singapore 1819—1975',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p.261.

⑥方水双,《工运论文集》,第75页。

⑦C.M. Turnbull, 'A History of Singapore 1819—1975', pp.242—243.

(David Marshall)领导的劳工阵线(Labour Front)获得胜利,劳工阵线与华巫联盟组成联合政府,马歇尔任首席部长。

新政府并没有什么权力,实权掌握在英国总督手里,各种殖民政策依然没有改变,新加坡人民继续进行反殖斗争。1956年,新加坡人民争取自治运动出现新的高潮。新加坡人民在3月开展了“默迪卡”(Merdeka,意为独立)运动周,发起签名运动。3月18日,十多万群众在加兰机场举行争取独立的大会,将运动周活动推向高潮<sup>①</sup>。紧接着,马歇尔率代表团于同年4月前往伦敦与英国政府就自治问题举行谈判。由于英国政府坚持顽固的殖民主义立场,谈判最后破裂。新加坡人民没有因此而气馁。在人民支持下,1957年3月,由劳工阵线的林有福、周瑞麒,华巫联盟的哈米德(Che Abdul Hamid bin Haji Jumat),人民行动党的李光耀,自由社会党的林春茂组成的代表团再赴伦敦。英国政府在新加坡人民压力下,被迫同意新加坡的自治。1957年12月,新加坡举行市议会选举,人民行动党取得了多数席位,该党的王永元出任市长。王永元就职后,采取坚决的措施,清除掉象征殖民统治的女王像、英国国旗和市长权仗,以示新加坡人民争取自治斗争的胜利和决心<sup>③</sup>。

华侨社会在为争取自治而斗争的同时,也开展了争取合法权益的斗争。老奸巨滑的英国殖民者深知,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华侨社会,不但是开发新加坡的先驱,而且在新加坡政治经济生活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因此,英国当局为维护其殖民统治,极力在政治上排斥华侨,规定只有英籍民才有参政的权利。按照这个规定,

① 'State of Singapore Annual Report 1961', pp. 31—32.

② 幼兰编:《新加坡建国史》,新加坡世界书局1961年版,第120—121页。

③ 同上书,第137页。

占华侨社会成年人口总数近60%的22万出生于中国的华侨将被剥夺参与政治生活的权利。为反对英国的反动殖民政策，中华总商会领导了一系列争取合法政治权益的斗争。

首先是争取公民权的斗争。1951年底，中华总商会向英国总督提交关于公民权问题的备忘录，但被置之不理<sup>①</sup>。1952年9月，总商会成立九人小组，负责开展争取公民权的工作，并再次向英国总督提交备忘录。1953年伦德尔调查团抵达新加坡之后，总商会又向调查团递交公民权备忘录，严正指出，只有公正解决公民权问题，使华侨能参与当地政治生活，才“有利于本邦政府之进步及地方之繁荣”。同时派叶平玉、高德根、陈六使等人面见伦德尔，阐述华侨社会的正义要求，但所有的合理要求均遭到英国当局蛮横的拒绝<sup>②</sup>。1955年随着新加坡人民争取自治斗争运动的深入发展，总商会于8月成立十一人小组，决定联合各族人民，采取集体请愿的形式，要求英国当局无条件授予公民权。8月15日，英国殖民大臣博伊德（Lennox-Boyd）到达新加坡，中华总商会领导的由72个社团近2000名代表组成的请愿团，手持“星加坡是我们的家乡，我们要公民权！”等标语牌，向英国当局发起大规模请愿。当1956年马歇尔率团赴伦敦谈判的时候，中华总商会致函马歇尔，重申华侨社会的主张，敦促马歇尔恪守竞选诺言<sup>③</sup>。在华侨社会锲而不舍的努力下，1957年新加坡议会通过公民权法令，华侨公民权问题得到了解决。

其次是争取废除语言限制的斗争。1954年伦德尔宪法规定议会候选人必须具有听、说、读、写英语的能力，这一资格限制与

① 崔贵强：《新马华人国家认同的转向，1945—1959》，厦门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294—295页。

② 《新加坡中华总商会大厦落成纪念刊》，1964年刊本，第182—183页。

③ 崔贵强：《新马华人国家认同的转向，1945—1959》，第301、303页。



公民权问题一样是英国当局用以阻碍新加坡人民争取自治运动的毒辣手段。按照这一规定，在15万多选民中，只有28.9%的人具有被选举的资格，他们只占华侨社会总人口的0.6%。针对这一殖民主义政策，总商会于1954年10月30日召开会议，一致谴责英国这一违反民主原则的规定，并通过总商会在议会的代表陈振传在议会中加以反对。总商会还向英国总督提交备忘录，严正指出，凡有选举权者应具有被选举权。可是在英国控制下，废除语言限制的议案没有得到议会的通过。1955年1月，总商会发起废除语言限制的签名运动，并在5月将有278个单位、600多个组织、8500多个商号、14万人签名的请愿书转交英国女王。呼吁重新加坡多民族的特点，废除语言限制，允许在议会中使用其他语言。在华侨社会的强大压力下，英国被迫改变这一反民主的政策，新加坡议会于1956年4月正式废除语言限制的规定。

华侨社会所开展的争取合法权益的斗争，对新加坡实现真正的自治具有重要的意义。因为如果不解决公民权问题和废除语言限制就不能保证广大人民群众享有平等民主的政治权利。所以，中华总商会领导的一系列争取平等政治权利的斗争，是新加坡自治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1957年马来亚联合邦宣布独立，新加坡人民也加快争取自治斗争的步伐。1958年4月，新加坡各党代表团再次前往伦敦，并于5月28日与英国签订新加坡自治协定<sup>①</sup>。1959年5月30日，新加坡举行大选，人民行动党获得大胜。6月3日，人民行动党组织新政府，李光耀任总理<sup>②</sup>。新加坡经过十多年的奋斗，终于向彻底结束殖民统治迈进了关键的一步，新加坡自治邦正式宣告成立。

①《新加坡中华总商会大厦落成纪念刊》，1964年刊本，第231—233页。

② 'State of Singapore Annual Report 1961', p.36.

③《星洲日报》1959年5月31日、6月3日。

### 三、东马华侨反对殖民统治的斗争

#### 1. 沙撈越

1945年日本投降后，英国接管了沙撈越。英国对沙撈越这块辽阔的土地垂涎已久，在二战期间就策划将沙撈越和沙巴变成直辖殖民地。英国当局通过与布洛克王朝的讨价还价，从布洛克王朝手中夺得沙撈越。1946年7月1日，英国正式建立对沙撈越的殖民统治，委派克拉克（Charles Arden-Clarke）为总督。

在政治上已经觉醒了的沙撈越人民，反对英国吞并沙撈越的殖民行径。各族人民围绕战后沙撈越的前途与殖民主义进行斗争。在华侨社会内部，以王长水为代表的华侨甲必丹，从其既得利益出发，在日本投降后盗用华侨社会的名义致信维纳·布洛克（Vyner Brooke），胡说华侨社会欢迎布洛克王朝重新恢复在沙撈越的殖民统治。王长水等人的签名信披露之后，引起华侨社会的公愤。1946年1月20日，古晋华侨青年社召开紧急会议，讨论沙撈越政治前途的问题。会议认为应当根据太平洋宪章和旧金山会议关于民族自决的原则，由人民自行选择。1月27日，古晋各华侨社团代表共40人在古晋举行会议，通过四项决议：（1）派代表面见王长水，质询其效忠信的行为；（2）敦促王长水等人致电英国殖民部，宣布其效忠信并不代表华侨社会的愿望；（3）组建华侨民主政治促进会；（4）组织沙撈越华侨最高领导机关。次日，大会致电英国殖民部，声明王长水等人的主张违反全体华侨的公意，要求英国在沙撈越实行民主政治。王长水为自己辩护，公然声称华侨对沙撈越政治不感兴趣，不必与华侨群众

①郑子瑜、张文奎辑：《沙撈越让渡经过》，《南洋学报》第8卷第1辑。

②R.H.W. Reece, 'The Name of Brooke; The End of White Rajah Rule in Sarawak',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p.207.

商量。古晋华侨青年社主席林光彦在《中华公报》上发表公开信，痛斥王长水的奇谈怪论<sup>①</sup>。

在英国派议员到沙捞越调查沙捞越人民对沙捞越政治前途的意见期间，古晋中华公会主席简长伯向他们递交了意见书，主张实行民主政制，实现自治，推行普选制，制订民主宪法，保证各族在政治、经济、文化上享有平等权利，保障人民言论、出版、集会、结社、信仰的自由<sup>②</sup>。诗巫《华侨日报》发表署名文章，呼吁沙捞越应随着时代潮流而前进，华侨要积极投身当地政治活动，主张权力归还人民<sup>③</sup>。

战后初期沙捞越华侨对沙捞越前途的斗争和主张，反映了华侨社会在战后政治意识有了很大的提高。华侨青年对老一代甲必丹的挑战，表明青年一代在政治上的崛起，并成为战后沙捞越反对殖民统治的主力。

英国殖民当局利用人民对布洛克王朝统治的不满，建立其殖民统治，宣扬沙捞越归英国所辖会带来繁荣与进步，妄图骗取人民的信任，但在实际上，它不仅继续沿用布洛克王朝的统治制度，而且进行更加残酷的掠夺。1954年12月，英国当局宣布提高营业税，提高的幅度高达几百倍。华侨商会猛烈抨击这个新税法，古晋华商商会、橡胶出口商公会、京菓公会等联合上书英国当局要求废除这个不合理的税法，但被英国断然拒绝。华侨社会于1955年1月在古晋、诗巫、泗里街、民那丹、民都鲁、美里等地发动大罢市。英国当局最后被迫修改新税法<sup>④</sup>。1955年的华侨社会大罢市斗争，对英国殖民统治是一个沉重的打击。

1956年，沙捞越工人运动蓬勃发展起来。诗巫各业职工联合

①②郑子瑜、张文奎辑：《沙捞越让渡经过》，《南洋学报》，第8卷第1辑。

③R. H. W. Reece, 'The Name of Brooke', p. 207.

④刘子政：《砂捞越古今谈》，诗巫华英书店1959年版，第89—92页。

会和古晋职工联合会是二大工会组织。在这二大工会的影响下，各地纷纷建立了工会组织。他们举行庆祝“五一”劳动节活动，加强工人的团结，领导一系列罢工活动，反对殖民主义统治<sup>①</sup>。

在沙撈越人民反殖斗争日益发展的形势下，英国于1956年颁布宪制改革，规定采取一户一票和逐层选举的选举法。由地方议会选出省议会，然后省议会选出部分州立法会议员，地方议会和省议会的主席由同级英国官吏担任。撇开这个不民主的一户一票选举制不说，即使是这样选举出来的地方议会和省议会也毫无权力，无怪乎省议会被人讥为“闲谈的场所”。至于州立法议会和最高议会（行政议会），则为英国所牢牢把持<sup>②</sup>。

为推进沙撈越的政治进程，争取沙撈越的独立，1959年6月2日，沙撈越第一个政党——人民联合党宣告成立，王其辉任主席，杨国斯任秘书长<sup>③</sup>。人联党的纲领是通过宪制方式争取沙撈越的独立，争取和支持以议会民主为基础的政府，促进和保证各族经济文化的发展和各民族的团结<sup>④</sup>。人联党以中下层群众为基础，成功地争取乡村地区土著民族的支持，在1959年地方议会选举中，在古晋和诗巫等地取得了胜利<sup>⑤</sup>。到1963年，人联党共有党员51 000人，其中华侨占54%，伊班人（Iban）占32%，陆达雅克人（Land Dayaks）占6.5%，其余为马来诺人、马兰人（Melanau）等<sup>⑥</sup>。

①李一文：《砂撈越华族在争取独立中的贡献》，李南林、田农编《砂撈越华族史论集》，沙撈越第一省华人社团总会史学组1985年刊本。

②黄耀明：《婆罗洲工商指南》沙撈越部分，1965年刊本，第20页。

③John M. Chin, 'The Sarawak Chinese',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p. 119.

④谢诗经：《马来西亚华人政治思潮演变》，1984年自刊本，第102页。

⑤黄耀明：《婆罗洲工商指南》沙撈越部分，第21页。

⑥Michael B. Leigh, 'The Chinese Community of Sarawak, A Study of Communal Relations', Malaysia Published House Ltd. 1964, p. 48.

人联党成为沙捞越一大政党。人联党的成立，对推进沙捞越民主政治的进程，团结中下层群众开展反殖斗争起了积极的作用。在人联党和工会组织的领导组织下，沙捞越人民反殖斗争更加全面地开展起来。

1961年10月，英国当局公布宪制改革白皮书，对原有的制度做了一些修改。人联党强烈抨击白皮书的反动实质，主张直接选举，废除逐层选举法和官委议员，建立民选政府<sup>①</sup>。对于沙捞越人民争取独立的斗争，英国利用1962年文莱人民起义的事件<sup>②</sup>，颁布一系列紧急法令，用法西斯手段拘捕和驱逐人联党的成员及其他反殖积极分子。但沙捞越人民的反殖斗争已无法逆转，英国的殖民统治在沙捞越人民反殖斗争的冲击下摇摇欲坠。

## 2. 沙巴

沙巴在战后又落入英国手中。1946年7月15日，英国将纳閩岛(Labuan Island)划入沙巴，组成直辖殖民地。英国特许公司的统治正式结束<sup>③</sup>。

战后沙巴与其他地方相比，政治发展缓慢得多，没有出现那种风起云涌的人民民主运动。在华侨社会方面，青年一代尚未成熟，工人阶级的力量相当薄弱，战前那种权力结构没有什么改变，头家阶层依然拥有发言权。直至1955年北婆罗洲中华商会联合会成立之后，沙巴华侨才有全州性组织<sup>④</sup>。

进入60年代以后，在其他地区反殖运动的影响下，沙巴政治

①黄耀明：《婆罗洲工商指南》沙捞越部分，1965年刊本，第21页。

②1962年12月，文莱爆发反对英国殖民主义、争取独立的人民起义。文莱人民的反殖浪潮波及东马，东马人民反殖斗争更加高涨。虽然文莱人民起义被英国用武力镇压下去，但它粉碎了英国企图吞并文莱的阴谋。

③M.H.Baker, 'Sabah: The First Ten Years as a Colony 1946-1956', Malaysia Publishing House Ltd, 1965, p.35.

④谢育德：《北婆罗洲(沙巴)百年简史》，斗湖日报社1981年版，第28页。

有新加坡的崇文阁和萃英书院等。崇文阁于1849年建于直落亚逸街天福宫西边，倡建人为当时著名的福建籍富商陈金声，总共建筑费用达9 400多元<sup>①</sup>，约等于当时新加坡华侨一年汇回家乡赡养眷属款项的1/3。1854年，即在崇文阁创建后五年，为适应发展的需要，陈金声又倡建了萃英书院。崇文阁和萃英书院都为福建籍华侨所创办。萃英书院前后维持了整整一百年，至1954年才并入福建会馆所主持的学校。

中国驻新加坡领事馆开办以后，特别是在左秉隆、黄遵宪任领事、总领事期间，由于领事不遗余力的提倡，又涌现了一大批华侨创办的私塾。仅新加坡在左秉隆任领事期间(1881—1890)，即有陈姓族人创办的毓兰书室，广肇商人创办的进修义学（也称广肇义学），小坡华侨公立的乐英书室，颜永成独资创办的培兰书室，章芳琳独资创办的养正书屋。此外教师自设的讲帐为数更多，各处弦歌之声不绝于耳。1890年3月13日的《叻报》即曾报道：“叻中书塾，自请儒师以及自设讲帐者外，其余如萃英书院，培兰书室，毓兰书室，养正书屋，乐英书室等义塾，多至不可胜言。”<sup>②</sup>

至19世纪末，除海峡殖民地外，其他各州也开始陆续出现华侨创办的私塾。如沙撈越，1870年在石隆门砂南坡即有一间私塾，有11名学生，1907年为政府接管，改为政府学校；1892年石隆门华侨又创办了一间私塾，有学生20名，至1898年改为华巫混合学校，学生40名<sup>③</sup>。

<sup>①</sup>陈荆和、陈育崧编，《新加坡华文碑铭集录》，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70年版，第283—288页。

<sup>②</sup>转引自陈育崧《椰阴馆文存》第二卷，新加坡南洋学会1983年刊本，第226—227页。

<sup>③</sup>刘子政：《砂撈越史事论丛》，古晋拉让出版社1987年版，第74—75页。

关于这一时期私塾的教育目标，教师的资格和待遇，学生的年龄要求、名额限制，教学科目和时间安排等，从槟榔屿南华医院1888年创办的南华义学条议15条中，可以窥见其大概。南华义学条议15条，是迄今仅见的有关19世纪华侨私塾、特别是公立学塾的一些具体规定的珍贵资料，特抄之于下：

(1)拟本屿开设义学，先在于平章公馆开设。或将来经费充裕之后，随于东西南北各处添设，每间限生徒二十名为一馆。

(2)义学首在择师，必求品学兼优，精神充足，方可聘请。凡有沉湎于酒，嗜吸洋烟及事务纷繁者，不得定聘。例先将馆内规条送阅，愿受聘者方送关书。

(3)学生拟定在八岁至十五岁止，方准来读。其父兄必须开列姓名、年岁、住址，方可定期进馆。

(4)义学之举，原为清贫子弟而设，亦为造就人材起见。苟有富裕，力能延请者，由其自便。若仍爱意送入义学者，随其父兄捐助多寡，交总理收贮，以应义学之需。

(5)学生中果系极贫，而天资颖异者，自当刮目相视，本医院将来另设大义学讲解，以期小子有造。

(6)学生如系平常资质，准其读两三年为额，使知文字，便可营生，免阻后人之进。

(7)塾师定议，每年正月下旬启馆，十二月中旬散馆。年中除清明、中元二节放假外，倘有要事，至多放假三天。如遇要紧事务告假，祈专托一位妥当亲朋代为权理，以免生徒荒疏，仍须通知总理，不得私行托办。

(8)议每月致送修金二十元，连工人膳用在内，另每年加送茶人俵火六元。须雇工人一名在馆中打扫地方，伺候茶水等事，免使生徒煎茶扫地，致招物议。

(9)塾师由本医院位置某馆，以昭公允。

(10)生徒自进馆后，务要循规蹈矩，奋志攻书。如有不遵教

训，及非家中有要事，并不告假而逃学至十日以上者，该塾师通知总理，令其出馆，免使生徒效尤。

(11)义学之师，非祇教书，并教礼仪揖让拜跪动静应付，要循规蹈矩，倘不遵教训，即为警责，使小子知所畏惧，异日方能成材。

(12)馆中晨早念书教书，上午学生攻书，下午熟读圣书，日中或有余闲，即宣讲阴鹭文及果报诸书，使小子知善所从。

(13)来义学读书者，大半非为科名起见。如资质平常者，先读孝经，次读四书。如已读完，无大出色者，则教以信札，俾其谋生有路。

(14)义学启馆之后，本院总理等，每月分巡查察各馆子弟所习礼仪书字。如受教者，酌为奖励；倘有懒惰，不循规矩，经业师严加教训而仍不从，且无愧奋者，便是废材，即告知他父兄，着其出馆，乃见责罚有方，咸知受教之益。

(15)每逢朔望日，业师须将圣谕十六条款，并忠君孝亲敬长诸事，明白宣讲，令其身体力行。<sup>①</sup>

这一时期的华侨私塾教育，大抵与在中国实行的一样，可分为三种，如上述《叻报》所报道的，一是“自请儒师”，即由富裕的华侨延请儒师至家教育子弟的家塾，一是“自设讲帐”，即由教师假借庙堂或临时场所开设的私塾，一是“义塾”，即由华侨公同设立以招收贫穷子弟的学塾。崇文阁、萃英书院、南华义学等都属于后一种的学塾。这些私塾教授的是《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幼学琼林》、《孝经》、《大学》、《中庸》、《论语》、《孟子》等。学生“自五六岁开蒙以至二十岁左右，读完了四书五经，学作八股，所以学生的年龄，有自五六

<sup>①</sup>转引自陈育崧《椰阴馆文存》第二卷，新加坡南洋学会1983年刊本，第224—226页。



岁的孩提直至二十余岁的成年”<sup>①</sup>。设备大都非常简陋，直到20世纪20年代仍然是这样：“学塾设备，因陋就简，既无科学设备，又无课外活动，黑板脱漆，桌椅支离破碎，十分寒伧。课室只有一间，学生不论多少，拥挤一处，光线暗淡，空气污浊”<sup>②</sup>。

虽然如此，这一时期的华侨私塾教育，在传播中华文化，提高华侨的文化素质，联络华侨和团结华侨等方面，还是作出了一定的贡献。而且这一时期的华侨私塾教育，也并不是完完全全地照搬中国的一整套教育制度，而是根据新加坡、马来西亚的殖民地社会的具体情况，作了一些调整，增加了教授一些在殖民地社会谋生的知识，“来义学读书者大半非为科名起见……则教以信札，俾其谋生有路”。

但是，到了19世纪末，私塾教育的一整套陈旧的制度，总的来说，已经完全不能适应迅速发展起来的华侨社会的需要，完全不能适应迅速发展的华侨经济的需要。而19世纪末、20世纪初中国国内发生的社会、政治和教育的巨大变革，影响波及新加坡、马来西亚，给了陈旧落后的华侨私塾教育以沉重的打击，使新加坡、马来西亚的华侨教育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

## 第二节 华侨学校的产生和发展

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的私塾教育，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受到来自中国的几股力量的巨大冲击。

一是中国的教育制度的变革。中国自1898年维新变法运动开

<sup>①</sup>陈育崧：《椰阴馆文存》第二卷，新加坡南洋学会1983年刊本，第227页。

<sup>②</sup>许楚吾：《新加坡华侨教育全貌》，新加坡南洋书局1950年版，第180页。

始，举办京师大学堂，各省、府、厅、州、县开办兼学中学和西学的学堂，除八股，废科举，从形式上结束了封建时代的旧教育制度，建立了新的教育制度。这在实际上也宣告了沿袭中国封建旧教育制度的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私塾教育命运的岌岌可危。同时，清政府下令出使英国大臣和驻新加坡、檳榔屿的总领事、领事劝谕各地华侨兴办学堂，领事兼有倡导和视察学堂的责任。而且，清政府还采取奖励的措施，鼓励华侨兴办学堂。这无疑在华侨中激发起一股兴办新式学校的积极性。

二是维新变法运动领导人康有为的到达新加坡。

三是资产阶级革命派的领导人孙中山等在新加坡、马来西亚各地的活动。

维新运动和革命派的领导人都十分重视教育的作用，他们在新加坡、马来西亚各地都大力提倡并协助兴办新式华侨学校，对新加坡、马来西亚新式华侨学校的产生和发展，都做出了十分重要的贡献。

此外，在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运动中涌现的大批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其中有的为了宣传革命思想而进入新加坡和马来西亚各地，他们中大部分为新式的华侨学校所吸收，成为新式学校师资和管理人才的一个重要来源，成为促进华侨教育新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来自中国的这几股力量，汇成了一股强劲东风，促使新式的华侨学校在新加坡和马来西亚各地大量涌现，并迅速取代了旧式的私塾教育。

新加坡、马来西亚的第一间新式华侨学校，是创办于1904年的檳榔屿中华学校。中华学校初借平章会馆为校舍。清政府特派考察外埠商务大臣兼南洋学务大臣、原驻新加坡总领事张弼士管

①参见本书第十二章第五节。

海峡殖民地中华侨教育比较落后的马六甲，华侨学校数和学生数增长也很快。在1929年，马六甲仅有华侨学校39间，学生1 800多人，至1938年，学校增加到86间，学生5 100多人，10年间分别增加120%和175.6%<sup>①</sup>。整个马来亚，包括新加坡，1937年，共有华侨学校1 216间，学生9.4万多人<sup>②</sup>；到1954年，学校又发展到1 556间，学生35.9万多人<sup>③</sup>，从1930年至1954年的25年间，华侨学校数增加了近一倍，学生增加了近六倍。沙撈越在1938年已经有华侨学校144间，1941年增加到158间，学生22 344人<sup>④</sup>。沙巴到1938年也已经有华侨学校六七十间，学生3 000多人<sup>⑤</sup>。

(二) 学校的规模越来越大。这可以从两个方面看出：

一是每间华侨学校的学生平均数越来越多。华侨学校初办时，大多数规模很小，或者两三个教员，或者三几十个学生。直到1929年有人对芙蓉、吉隆坡、霹雳、檳榔嶼等地的华侨学校进行调查时，还发现不少的学校学生在50人以内，教师只有二三名。例如，芙蓉被调查的8间华侨学校，学生在50人以内的就有2间，教师在3名以内的就有5间，其中2间只有1名教师<sup>⑥</sup>。吉隆坡的21间华侨学校，学生在50人以内的有3间，教师在3名以内的有5间，其中的广育学校只有1名教师和22名学生<sup>⑦</sup>。檳榔嶼的华侨学校相对来说规模比较大，但在被调查的23间学校中，学生在40名以内的仍然有4间，教师在3名以内的有5间，其中

①关楚璞编：《星洲十年》，新加坡星洲日报社1940年版，第705页。

②此数字不包括吉打州。

③Norton Ginsburg and Chester F. Roberts, jr., 'Malaya',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58, p.156.

④刘子政：《砂撈越史事论丛》，古晋拉让出版社1987年版，第76页。

⑤巴素著、郭翔章译：《东南亚之华侨》，台北正中书局1968年版，第647页。

⑥傅无罔编，《星洲日报二周年纪念刊》，新加坡星洲日报社1931年版，丁65页。

⑦同上书，丁74—76页。

甚至有时还略有减少，学生数却逐年增加。1952年与1935年相比，每间学校的学生平均数由71人增加到195人。著名的吉隆坡尊孔中学，到1957年，全校共有82个班，学生3 800多人，教职员120多名。

二是设备逐渐增多，校舍越来越大。新加坡、马来西亚的华侨学校在本世纪初草创时期，大多数校舍或假座会馆、庙宇，或租借民房、店屋，一切设施因陋就简。直至20年代末，连很有名的檳城钟灵中学，还是“经费无定款，只是临时的募捐；校舍似民房，不适于教育的环境，图书馆设于通道的两旁，理化室的试验品甚简陋，而运动场如一小庭院”<sup>①</sup>。其他绝大多数学校的简陋情况就更不用说了。以后，或是校舍逐步扩大，或是另建新校舍，逐渐增添设备。钟灵中学于1935年建成新校舍后，教室便有22间，并逐步扩充了图书馆、体育场和各种科学仪器等，一切按现代学校的要求不断发展<sup>②</sup>。到日本帝国主义入侵前，新加坡、马来西亚的华侨学校很多已具有很可观的规模了。如著名的新加坡华侨中学，除了教室、宿舍、饭堂、办公室之外，还有大礼堂、图书馆、科学馆、应接室、教员预备室和物理实验室、化学实验室与生物实验室等，单运动场地就有足球场1个、网球场2个、篮球场6个、羽毛球场11个<sup>③</sup>。又如1938年开办的新加坡中正中学，一开始设施就比较齐全，除了教室、宿舍和各种卫生设备外，还有图书室、教员休息室、仪器室、音乐教室、劳作教室、运动场和医药室、临时疗养室等<sup>④</sup>。

（三）由各自为政到比较统一。新加坡、马来西亚的华侨学校

①傅无罔编：《星洲日报二周年纪念刊》，新加坡星洲日报社1931年版，丁94页。

②关楚璞编：《星洲十年》，新加坡星洲日报社1940年版，第696页。

③关楚璞编：《星洲十年》，第660页。

④同上书，第661页。

在创办之初，都各自为政，不相联络。各个学校的编制、教材和课程等都不一样，而且使用各自的方言教学，彼此间的帮派界限严重。这些都不利于华侨教育事业的发展。1913年，檳榔嶼成立了华侨学务会。次年3月，新加坡的养正、端蒙、道南、崇正、爱同和应新等学校发起成立了英属马来亚华侨学务总会，使华侨学校开始有了较为统一的监督机关。此后，1930年陈嘉庚主持设立的福建会馆教育科，1939年成立的教师组织“六六社”，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成立的马来亚华校复课辅导会、中华教育研究会、华校联合会、华校教师公会和新加坡华校教师总会、沙撈越中华总商会教育理事会等，都曾致力于加强华侨学校的联系，促进华侨学校的统一，推动华侨教育事业的发展，使华侨学校在使用教学语言上，在编制上、教材上和课程上，都渐趋于统一。1913年北京教育部与外交部委托中国驻外领事兼顾华侨教育事务，1915年后陆续派驻外视察员及专门人员视察东南亚的华侨学校，1927年南京政府设华侨教育委员专管海外侨校事宜，1929年教育部设华侨教育设计委员会作为教育部办理侨教的设计咨询机构，以及自清末以来以招收海外侨生为对象、为海外华侨培养师资和各种人才的暨南学堂及其后的暨南大学的开办，也各自在不同程度上对华侨学校的这种统一起了一定的作用<sup>①</sup>。

（四）逐步由低级向高级发展。其主要表现，一是学校由小学而至中学、大学，还有女子学校、师范、幼稚园、职业专科学校和夜校等，形成一套比较完整的华侨教育系统。随着小学教育的发展，为适应华侨子女就地升学、接受中等教育的需要，陈嘉庚首先于1919年在新加坡倡办了南洋华侨中学，这也是东南亚的第一间华侨中学。同年，檳榔嶼也开办了华侨中学。嗣后，各地的华侨中学陆续创办，一些小学也附设了中学，还有一些小学则逐

<sup>①</sup>陈育崧：《椰阴馆文存》第二卷，新加坡南洋学会1983年刊本，第231—233页。

步转办成了中学，其著名者如钟灵中学、尊孔中学等。至1960年，马来亚联合邦已共有华侨中学106间，学生53 000人<sup>①</sup>。沙撈越至1957年也有华侨中学13间<sup>②</sup>。中学教育的发展，又促进了1956年新加坡南洋大学的创办，这也是东南亚的第一间、同时也是唯一的一间华侨大学，它使华侨教育更趋于完善，标志着华侨教育进入一个新的阶段。新加坡、马来西亚的华侨师范教育，则始于1911年。是年，新加坡的中华女校附设了师范班。其后，新加坡的养正学校、静方女校、南华女校，檳榔嶼的辅友女校、福建女校，霹靂的兴中学校、南华中学、霹靂女子中小学校，雪兰莪的坤成女校，加央的华侨中小学校等，也都附设了师范班。至1941年，在陈嘉庚的倡议和带动下，在新加坡创办了南洋华侨师范学校。旋因新加坡沦入日本帝国主义之手，师范学校只办了半年便被迫停办。至于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的正式幼稚园，当推1921年建立的星洲幼稚园为最早。檳榔嶼的檳城幼稚园和中国幼稚园，马六甲的圣大卫幼稚园，新加坡的建国幼稚园等，随后也相继开办，不少学校也附设了幼稚园。

二是完成了私塾教育向新式学校的过渡。创办初期的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学校，有的是由私塾脱胎而来，不免还带有旧的痕迹；一些新建立的学校，也或多或少受到私塾教育的影响，其校长、教师多系受旧式教育的知识分子，四书五经还在学校中占据着重要的位置。随着华侨教育事业的发展，随着新式师资的培训、新式教科书的采用和普通话教学的推广等，学校原来所带有的私塾性质逐步被克服了。原来的私塾，或者停办、学生转入新式的学校，或者本身逐步改造成新式的学校。著名的萃英书

① 邱国祥：《二十五年来马华教育》，《南洋文摘》第5卷第5期（1964年5月）第23页。

② 刘子政：《砂撈越史事论丛》，古晋拉让出版社1987年版，第87页。

院，辛亥革命后，在新式学校的影响下，也开始做了一些改革，但基本上仍然保持私塾的性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复办，便采用现代的编制、教材和课程，虽然仍沿用“书院”的名称，但已经安全变成新式的学校了。新加坡一地，在1941年日本帝国主义入侵之前，还有私塾数十间，而到1949年，只存19间，仅占学校总数的5%左右了<sup>①</sup>。马来亚联合邦，在1948年共有华侨学校1360多间，学生18.9万多人，而私塾只有23间，学生900多人，分别只占1%多和0.5%，可以说是微乎其微了。

### 第三节 太平洋战争前限制与反限制、 控制与反控制的斗争

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学校的发展，是冲破了英国殖民主义者一次又一次的干涉、控制与破坏，战胜了一个又一个的困难而取得的。

英国殖民当局对待华侨学校的态度和政策，基本上可分为三个时期。第一个时期，1920年以前，是华侨学校的产生时期，这时期英国殖民当局对华侨教育基本上是采取放任不理的态度。第二个时期，1920年至1941年日本帝国主义入侵前，是华侨学校大发展的时期，也是英国殖民当局逐步加强对华侨学校的控制、妄图把华侨学校纳入它的奴化教育轨道的时期。第三个时期，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至马来亚独立前，是华侨学校复办和进一步发展的时期，这个时期英国殖民当局对华侨学校的态度和政策是由

①许世吾：《新加坡华侨教育全貌》，新加坡南洋书局1950年版。

②华侨问题研究会编：《马来亚华侨问题资料》，北京联合书店1950版，第185页，表（八）。

全面加强控制到妄图全部消灭。先述第一、二个时期。

实行奴化教育和种族分离政策是英国殖民主义者在新加坡、马来西亚的殖民统治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对殖民地人民进行奴化教育，英国殖民主义者早于1816年就在槟榔屿开办了槟城中学（Penang Free School，或称槟城义学），接着于1820年在马六甲开办了英华书院（Anglo Chinese College），1825年又在新加坡开办了莱佛士学校（Raffles Institution）等英文学校。到1872年，海峡殖民地已有英文学校19间，学生2 600多人；到1902年，学生总数达到8 100多人<sup>①</sup>。此外，英国殖民当局还在各地开办巫文（马来文）学校，专招马来人的子弟，就是不开办华文学校，公开对华侨实行教育的歧视政策，妄图迫使华侨子女进入英文学校。华侨为了保持和发扬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和伟大传统，为了谋求教育上的平等，以谋求政治上、经济上的平等，于19世纪创办私塾教育以后，又适应新的形势，于20世纪初开始陆续创办起自己的华文学校。英国殖民当局不给经费，华侨就自己动手，经费自己筹，校舍自己建，教师自己找。不少华侨为兴办学校而呕心沥血，甚至倾家荡产。陈嘉庚倾资兴学就是一个突出的例子。不只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出钱办学，就是广大的贫苦劳工也出钱出力，“没有钱的小工苦力，他也减衣缩食积血汗之资来办学”。有一个旅游者曾这样记述了20世纪20年代初新加坡劳苦华侨工人积极办学的情况：“有几处贫民窟，他们也居然办起了几所学校。自然他们的学校比不上资本家所办的那样完备。经费亦不免很拮据，但是他们以拖东洋车或是挑重担来的血汗钱，舍得拿出一部分来办学校，实在难能可贵。”<sup>②</sup>

<sup>①</sup>吴西方：《十九世纪星洲甲英文教育史》，《南洋文摘》第2卷第3期（1961年3月）第29—31页。

<sup>②</sup>梁昭文：《南洋旅行漫记》，中华书局1925年版，第32页。



起初，英国殖民当局对华侨学校像对私塾教育一样，不闻不问，采取放任政策。他们满以为，华侨学校既缺乏经费，收费又高，会坚持不下去，华侨的子女迟早会转到英文学校来。然而却出乎英国殖民当局的意料，华侨学校越来越多，越办越好，入华侨学校读书的华侨子女不断增加，而英文学校相形之下，却停滞不前。英国殖民当局使华侨子女进入英文学校接受奴化教育的政策眼见破产。尤其使英国殖民当局胆颤心惊的是，由于华侨学校的教育和影响，华侨的民族意识和反对殖民主义压迫的斗争精神不断增强，特别是在“五四”运动的推动下，华侨学校的教师和学生带头上街，抵制日货，举行反帝示威，甚至出现了把斗争矛头对着镇压华侨反日行动的殖民当局的警察和警察总监<sup>①</sup>。早先，英国殖民当局对印度的民族大起义和1915年的印度士兵起义就已心有余悸，并归咎于“教育的过度而带来的麻烦”<sup>②</sup>；现在，他们就更加把华侨的民族意识和反帝反殖斗争精神的增强，归结为华侨学校教育的结果了。于是，英国殖民当局从1920年起便着手对华侨学校进行打击、限制和控制，妄图使华侨学校成为它进行奴化教育的一部分。

首先，英国殖民当局拿那些热心于华侨教育事业的知名人士开刀，对他们加以迫害、逮捕以至驱逐出境。例如，借口藏有鼓吹社会主义的书籍——几本《民声》、《新青年》、《马克思资本论浅说》等，把积极从事华侨教育垂20年的吉隆坡尊孔学校校长攻击为过激党的首领，把他拘禁了100天，然后驱逐出境<sup>③</sup>。与此同时马来亚英国殖民当局又于1920年10月27日颁布了《学校注册

<sup>①</sup>崔贵强：《星马史论丛》，新加坡南洋学会1977年刊本，第64—67页。

<sup>②</sup>B.N.查姆：《殖民主义和马来西亚的民族集团主义》，《世界历史译丛》1979年第5期第33页。

<sup>③</sup>梁绍文：《南洋旅行漫记》，中华书局1925年版，第35、125页。

振瑞律、崇霸、瑞荣等夜校。其他各地被取消或拒绝注册的华侨学校也很多。仅在1934年一年中，海峡殖民地被取消注册的就达49所之多<sup>①</sup>。

但是，学校注册条例的颁布仍然阻止不了华侨学校的发展。注册条例颁布后的四五年间，仅在槟榔屿一地，就多设了华侨女校、圣心学校、丽泽学校、商务学校等14间学校，钟灵学校、中华学校也在这一时期增设了初中。新加坡的宏文、启蒙、三水等41间学校<sup>②</sup>，吉隆坡的中华、育三、培才、运怀，霹雳的秀琼女校、振华、觉智等学校，都是在这一时期创办的<sup>③</sup>。新加坡的养正学校、应新学校和端蒙学校等，还在这一时期或增设了分校，或增设了师范、中学等。许多华侨学校仍然坚持使用具有民族意识和反帝反殖内容的教科书，特别是“五四”运动以后，华侨学校由使用文言文课本改为使用白话文课本，教学语言由原来使用各地方言逐渐统一为使用普通话（国语），从而更加唤起了华侨的觉醒，激发了华侨的革新和斗争精神。

面对着这种情况，英国殖民当局除了在1926年修改颁布学校注册条例，对学校注册提出更加苛刻的条件，继续拒绝和取消一大批、一大批的华侨学校和进步教师的注册以外，又采取了一系列新的措施，如禁止华侨学校使用的在中国出版的教科书进口，自己或授意当地书局另行编制适合奴化教育的教科书，强迫华侨学校使用；开办师范学校，招收华侨子女入学，并强迫华侨学校接受其用奴化教育培养出来的师资，以逐步取代华侨学校原

<sup>①</sup> 苏鸿宾译：《马来亚之概述》，《南洋文摘》第6卷第2期（1965年2月）第30页。

<sup>②</sup> 邝国祥：《二十五年来马华教育》，《南洋文摘》第5卷第5期（1964年5月）第19页。

<sup>③</sup> 傅无冈编：《星洲日报二周年纪念刊》，新加坡星洲日报社1931年版，丁75、90—91页。

在津贴问题上，还曾出现过一个小插曲。1932年，当时的海峡殖民地总督金文泰（Cecil Clementi），眼见得津贴制度发挥的效力不大，而有一部分经费已经无法维持的华侨学校却改变斗争策略，一面利用津贴继续开办下去，一面又暗地里拒不执行殖民当局规定的一套，便宣布不再对华侨学校实行津贴，妄图迫使已接受津贴的华侨学校一下子都关闭。但是英国政府考虑到这种做法可能会激起华侨更强烈的反对，而且也不符它的既定政策，会更加难以控制华侨学校，因此，不同意金文泰的做法，并使金文泰辞了职。

英国殖民当局使用的大棒和胡萝卜两手策略，并未能达到限制和控制华侨学校的预期目的。在广大华侨的艰苦斗争下，华侨学校继续在发展，学校数和学生数都远远超过了英文学校。1938年，海峡殖民地和马来联邦（合称七州府）华侨子女进入英文学校的只有2.6万人，而进入华侨学校的却有9.1万多人，等于前者的3.4倍<sup>①</sup>。直至1954年，整个英属马来亚，共有华侨学校1550多间，学生36万人，而英文学校却只有630间，学生26万人，学校数只等于华侨学校的2/5，学生数也还不到华侨学校的3/4。

#### 第四节 英国重占时期控制与反控制、 取消与反取消的斗争

1941年底、1942年初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新加坡、马来西亚以后，所有的学校都停办，只有新加坡的21间小学和沙撈越等地的一些华侨小学被迫开课。这些学校初时课程尚以华文为主，废除英

①《南洋研究》第5卷第4辑第95页。

②Norton Ginsburg and Chester F. Roberts, jr., 'Malaya',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58, p. 156.

文,改授日文,不久即以日文为主,中文为副,到1944年则只准使用日文,禁止使用中文,华侨教育受到严重的摧残。广大华侨子女宁愿失学也不甘受奴化。很多教师和青年学生纷纷深入农村,深入群众,宣传抗日,发动抗日,为取得反对日本帝国主义战争的胜利做出了重要贡献。

抗日战争的胜利使广大华侨更加认识到华侨学校的作用,更加激发了兴办华侨学校的积极性。因此,战争一结束,新加坡、马来西亚的广大华侨立即掀起了复办和发展华侨学校的高潮。1946年6月,在新加坡成立了以李光前为主席的马来亚华侨复校辅导委员会,分设复校、师资、经费和损失赔偿等小组,根据马来亚行政区域划分学区,设立新加坡(辖新加坡、柔佛、马六甲、吉兰丹、丁加奴)、吉隆坡(辖雪兰莪、彭亨、森美兰、霹雳)、槟榔屿(辖槟榔屿、吉打、玻璃市)三个分会,希望对华侨学校实行统筹统办。同年,新加坡的养正、南华、端蒙、崇正和星洲幼稚园等学校发起成立了以研究教育、健全学校行政机构职能、提高教育效率及增进教职员福利为宗旨的华校联合会,丹诏、东岭、擎青、彰德等学校的校长发起成立了以联络感情、研究教育、促进华侨教育为宗旨的中华教育研究会。这些,都对华侨学校的复办、新建和发展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原来停办的华侨学校纷纷复办,新创办的华侨学校不断出现。到1949年底,新加坡华侨学校学生的总数已比战前最高的1941年多了1/4。这一年,全马来亚共有华侨学校1680多间,学生25.4万多人。沙撈越到1948年也已有华侨学校205间,平均每700多名华侨便有一间学校。沙巴的华侨学校,至1951年也已发展到95间,学生8900多人。

但是,英帝国主义在重新占领新加坡、马来西亚之后,在有

①刘子政:《砂撈越史事论丛》,古晋拉让出版社1987年版,第86页。

校接受了解聘部分教师、开除成百名学生、聘请校长和教师须经殖民当局同意等10项无理要求。同时，还派警察包围和搜查了和丰的兴中中小学校和宁罗的时化学校，逮捕了兴中中小学校十多名教师和学生<sup>①</sup>。1951年，又开始强征青年学生服兵役，当炮灰。仅在2月底、3月初，巴生市的中华中学、华侨中学和兴华中学就有一百多名学生接到“征召通知书”；在吉隆坡市，仅尊孔中学初中三年级一个班就有20人被强征，其他各地也在不断强征，迫得广大华侨青年学生纷纷离校出走<sup>②</sup>。而被英国殖民当局勒令停办的华侨学校，仅1950年，在新加坡就有振群等25间，在柔佛古来埠24英里至26英里一带就有5间<sup>③</sup>。沙撈越也有很多华侨学校被殖民当局强行关闭<sup>④</sup>。

如果说，在1950年以前英国殖民当局对华侨学校还只是要加以限制、控制以至于削减的话，那末从1951年起，它却是要消灭华侨学校、不允许华侨学校存在了。这在马来亚表现得特别明显，华侨的斗争也最为激烈。

1951年，马来亚英国殖民当局悍然颁布学校管制紧急条例以后，颁布了“巴恩斯（Barnes）巫文教育报告书”，宣称要设立以英巫文为主要教学媒介语的“国民学校”，废除所有非马来文的方言学校。这个报告书一发表，立即遭到了广大华侨，包括印度人以及马来人的一些著名人物的强烈反对和抨击。他们纷纷指出，巴恩斯的这一报告书，无异就是要取消华侨学校，“宣布华

①华侨问题研究会编：《马来亚华侨问题资料》，北京联合书店1950年版；北京归国华侨联谊会编：《抗议英帝迫害马来亚华侨》，北京联合书店1951年版。

②瓦西耶夫：《马来亚真相》，《新华月报》第一卷第三号，第646页。

③华侨问题研究会编：《马来亚华侨问题资料》；北京归国华侨联谊会编：《抗议英帝迫害马来亚华侨》。

④John M. Chin, 'The Sarawak Chinese',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pp. 113—114.

侨教育的死刑”，且有“消灭华侨文化的意图”<sup>①</sup>。但是英国殖民当局不顾广大华侨的反对，悍然于1952年通过和颁布了以巴恩斯巫文教育报告书为基础的国民教育法令，宣布要“将各籍学生聚集于”以英巫文为教学媒介语的“国民学校内”，并规定儿童的家长必须把其子女送入指定的国民学校。

国民教育法令颁布后，马来亚联合邦华校董教代表和马华公会联合推举代表，向英国殖民当局呈递了要求修改新法令的八点理由，指出英国殖民政府“蓄意消除华校”。英殖民当局却坚持要使华侨学校“绝迹”，反诬什么“倘华人断断致辩，谓华人及其文化将随现时吾人所知之华校绝迹而绝迹，此乃显示华人，对其语言文化之持久性，缺乏信心矣！”并荒谬地以什么“华校学生由一年级至六年级，每年人数皆减少，可为家长不愿其子弟受完华文教育之明证”，作为华侨学校必须“绝迹”的理由，拒绝对新教育法令进行修改<sup>②</sup>。

然而，广大华侨却并没有为英国殖民当局的高压政策所屈服，他们继续对巴恩斯巫文教育报告书和国民教育法令进行抨击，对殖民政府拒绝修改国民教育法令进行抨击，并把学校坚持办下去，使华侨学校有愈来愈发展之势。于是，联合邦政府又改变了策略，在1954年颁布了教育白皮书，不是直接要华侨学校立即“绝迹”，而是采取逐步蚕食的办法，提出了在六年之内怎样把华侨学校变为以英巫文为媒介语的“国民学校”的具体措施。教育白皮书比巴恩斯巫文教育报告书更为阴险，更为毒辣。马来亚联合邦华校教师总会立即发表关于马来亚华侨教育的三大原则，即：（一）各民族教育待遇平等；（二）举办免费初级教育，而以各民族的母语为主要媒介，至于非英文学校，则以英文为必

<sup>①</sup> 邝国祥：《二十五年来马华教育》，《南洋文摘》第5卷第5期（1964年5月）第20页。

<sup>②</sup> 同上书，第20—21页。

修科；（三）华文应列为本邦官方语文之一。接着，华校教师总会又派出代表向联合邦教育部提出抗议，质问英国殖民当局诬蔑华侨学校“水准低落”有什么证据。教育部竟举出什么“怡保有一间英校，曾举行测验，结果成绩相当高”作为回答，真是荒唐、无耻至极！华侨教师总会代表当即提出华侨学校与英文学校的小学生进行测验比赛，教育部却一直不敢举行<sup>①</sup>。

后来，马来西亚联合邦政府虽然于1955年宣布除废1952年的国民教育法令和1954年的教育白皮书，但它在“一九五六年教育报告书”和1957年根据这一报告书颁布的新教育法令中，却仍然坚持了消灭华侨学校的目的。该报告书和新教育法令把所有小学分成以巫文为教学媒介语的“国民型”学校和以华文、泰米尔文、英文为教学媒介语的“标准型”学校，华文中学则为“准国民中学”，华侨中小学校都处于次等的地位，必须由“标准型”过渡到“国民型”学校。在未完全过渡前，所有学校必须实行共同中心内容的课程和授课时间表，统一教师制度，小学全部实行津贴，中学实施20条苛刻的附加条件。报告书和新教育法令的目的，在于加紧把华侨学校置于政府的控制之下以便最后消灭华侨学校，至为明显。马来西亚联合邦马华教育委员会、华校教师总会、华校董事联合会，先后联合召开了华校教育紧急会议、“全国华文教育大会”，并发表了宣言，指出“本邦华文教育问题，自殖民地时代起，纷纭至今，迄未宁息，其症结端在民族教育平等之要求，未获合理解决”；提出了教育三大原则，重申“各民族学校，应以母语母文为主要教学媒介”，“华文教育应成为本邦教育体制中不可分割的一环”；庄严宣布：华文的“学习，应用与发扬，实为吾神圣之权利而不可牺牲”，誓要“万众一心，全力以赴，不

<sup>①</sup> 邝国祥：《二十五年来马华教育》，《南洋文摘》第5卷第5期（1964年5月）第21页。

达目的，绝不终止”<sup>①</sup>。这些铿锵有力的语言，充分表达了新加坡、马来西亚几百万华侨维护华侨学校、发展华侨教育事业的信心和决心。1956年，广大华侨针对从中国来的师资已经基本断绝，中等学校师资特别缺乏的情况，根据学生就地升学、接受高等教育的要求，排除了英帝国主义的一再阻挠、威胁，克服了重重的困难，经过了三年多的努力筹备，终于在新加坡办起了东南亚第一间华侨大学“南洋大学”，把信心和决心化为发展华侨教育事业的强大力量。南洋大学开学时设文、理、商3个学院9个系，1965年发展到15个系。

新加坡、马来西亚英国殖民当局在对待华侨教育上的三部曲——放任、控制、消灭，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华侨教育的发展，并对马来亚独立后的教育问题起了一定的影响，在沙捞越影响尤为明显，但是总的来说都失败了，都破产了。华侨学校的不断发展，南洋大学的创办和马来亚、新加坡等的独立，便是英帝国主义对待华侨教育政策彻底失败、彻底破产的标志。

## 第五节 华侨教育的地位和作用

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教育的产生和发展，是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在新加坡、马来西亚历史上占据着一定的重要地位。它无论是在维护和发扬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唤醒华侨的民族意识，提高华侨的文化教育水平，增强华侨的团结，还是在增强华侨与马来人、印度人等民族的相互了解和团结，在支援祖国和与马来人、印度人等民族并肩反抗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和封建主义的斗争中，都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sup>①</sup> 邝国祥：《二十五年来马华教育》，《南洋文摘》第5卷第5期（1964年5月）第23页。



首先，华侨教育的产生和发展，使华侨在新加坡、马来西亚重建了文化上的联系，唤起了华侨民族意识的觉醒，增强了华侨的团结，加速了华族的形成。华侨教育、特别是华侨学校在产生的阶段，就已经通过血缘和地缘的纽带，把宗乡帮派内的华侨联结起来。后来，华侨教育在发展中又打破了宗乡帮派的界限，在更广阔的范围内把更多的华侨团结起来。自30年代以后，许多华侨学校已经兼收各籍华侨的子弟。例如福建会馆主持的道南学校，它吸收的学生并不限于福建籍的子弟。1945年秋，它招收的1243名学生中，闽籍的只占四成左右，绝大多数为广、潮、琼、客和三江等帮的子弟。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整个华侨教育系统，包括小学、中学、大学、幼稚园、职业学校、夜校和书报社<sup>①</sup>，成为一张广阔的文化网络，把各个宗乡帮派、各个阶层的华侨广泛地联结起来。英国殖民主义者对华侨教育的限制、控制和消灭的阴谋，也促使广大华侨更加团结起来为维护民族教育平等而斗争。而1920年以后，通过华侨学校在广大华侨中推广普通话，更使广大华侨有了共同的统一的民族语言，共同的心理素质，共同的民族意识，在共同的反对英帝国主义、日本帝国主义的斗争中能够抗御住殖民教育的侵蚀，免于灭文灭种的危险，使华族成为新加坡、马来西亚三大民族之一。

其次，华侨教育的产生和发展，在新加坡、马来西亚的教育中占据着一个十分重要的地位，是整个新加坡、马来西亚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仅从华侨学校在新加坡、马来西亚各民族学校中所占的比重就可以清楚看出来。以马来亚为例。在1954年，马来亚共有学校5355间，华侨学校1556间，占29%（其中马来亚

<sup>①</sup>书报社也是华侨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关于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的书报社，参见本书第十二章第五节。

联合邦共有学校4 791间，华侨学校1 276间，占26.6%；新加坡共有学校564间，华侨学校280间，占49.6%）；共有学生104.8万多人，华侨学校学生35.9万多人，占34.3%（其中马来西亚联合邦学生87万人，华侨学校学生27.7万多人，占31.9%；新加坡学生17.8万多人，华侨学校学生8.2万多人，占46.1%）<sup>①</sup>。至于高等教育，在马来亚独立前只有两间大学，一是马来亚大学，另一间就是南洋大学，更可看出华侨高等学校在新加坡、马来西亚高等教育中的地位了。

第三，华侨教育的产生和发展，加深了新加坡和马来西亚各个民族之间的相互了解，促进了各个民族之间的团结。华侨学校一贯欢迎马来人等其他民族的子女入学读书。不少马来人等其他民族的家庭也很喜欢把自己的子女送入华侨学校，有的把自己的子女分别送入华侨学校和巫文学校或其他民族学校，以便更好地了解中华文化，出现了很多马来人和其他民族争学华文、刻苦学习华文、积极传播中华文化的动人事例。很多华侨学校也为了更好地了解马来民族而开设了巫文课<sup>②</sup>。这些都是非常有利于华侨和马来人以及其他民族之间相互了解，融洽感情，从而更紧密地团结起来。

第四，华侨教育的产生和发展，有利于新加坡、马来西亚的民族解放，加快了新加坡、马来西亚独立的步伐。华侨为华侨教育的生存和发展所进行的斗争，是新加坡、马来西亚各族人民反对奴化教育，反对殖民统治，争取民族解放、国家独立斗争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一斗争始终得到马来人、印度人和当地其他民族人民的支持。由于英国殖民当局对华侨学校采取的措施绝大

<sup>①</sup>Norton Ginsburg and Chester F. Roberts, jr., 'Malaya', 1958, p. 156.

<sup>②</sup>华侨学校自20年代起即开始附设马来语专修课。见傅无闷编《星洲日报二周年纪念刊》，新加坡星洲日报社1931年版，丁104页。

多数也是针对着印度人学校的，印度人学校同样也受到英国殖民主义者的控制和摧残，自不待言；就是马来文学校和当地其他民族的学校，英国殖民当局也不希望它能够得到真正的发展，而且总是要阻挡和限制它的发展，要把它牢牢地限制在英国殖民主义者的奴化教育之内<sup>①</sup>。严酷的事实使新加坡、马来西亚的马、华、印三大民族和当地其他民族的人民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英国殖民主义者所实行的教育政策，只是一种“分而治之”的政策，是挑动民族不和、制造民族分裂的政策。在反对英国殖民主义者的奴化教育、发展自己民族的教育和文化上，他们有着共同的命运。因此，他们总是互相支持，为求得各民族教育一律平等，改变殖民地文化教育落后的状况而并肩战斗，把斗争的矛头紧紧对着英国殖民主义。广大的华侨在反对英国殖民当局干涉、限制华侨教育的同时，也主张应该给予马来人和当地其他民族的教育以充分发展的机会，支持他们为发展本民族教育的斗争。很多马来人和当地的其他民族也总是同情和支持华侨的教育，他们送其子女入华侨学校，以示对华侨教育的支持和对英国殖民主义干涉、控制华侨教育的抗议。华侨和马来人、印度人以及当地其他民族为本民族教育的生存和发展而进行的反对英国奴化教育的斗争，加速了英国殖民统治的崩溃，迎来了新加坡、马来西亚的民族解放和国家独立。

<sup>①</sup>虽然英国殖民当局也开办一些马来文学校和当地其他民族的学校，对马来人和当地其他民族的儿童实行强迫教育，但其目的只是要使马来人和当地的其他民族“不丧失捕鱼和在丛林中劳动的本领和技巧”，“养成遵守秩序、严守时刻和服从命令的习惯”，即绝对服从英国的殖民统治的驯服奴隶而已。参见林远辉《马来亚独立前的华侨学校》，暨南大学华侨研究所编《华侨史论文集》第2集（1981年）第264页；B.N. 查姆：《殖民主义和马来西亚的民族集团主义》，《世界历史译丛》1979年第5期第33页。

## 第二十章

# 马来亚独立前新加坡 马来西亚的华文报业

### 第一节 19世纪的华文报刊

新加坡、马来西亚最早一份具有新闻性质的华文期刊，是英国的传教士米怜（William Milne）1815年8月5日在马六甲创办的《察世俗每月统记传》。英国伦敦布道会（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曾于1807年派遣教士马礼逊（Robert Morrison）到中国，试图开展传教工作。因那时中国禁止外国传教士在华传教，马礼逊只能以英国东印度公司翻译员的身分作掩护，秘密传教，不敢公开活动。1813年伦敦布道会再派传教士米怜到广州协助马礼逊。但米怜的传教活动过于公开、猖獗，为清政府所逐，遂于1815年带了华人刻工梁亚发来到当时英国的殖民地马六甲，以马六甲为基地，于8月5日创办了《察世俗每月统记传》，设法向广东和东南亚各地派送，以之作为向中国和马六甲及其邻近地区的华侨宣传基督教教义的工具。该刊由米怜主编，梁亚发时也在该刊发表文章。每月出版一册，每册44页，每页7行，每行20字，句读符号都刻在旁边。全部文字都用宋体，用木板雕刻印刷。初时每期印500份，后来增至2000份，连续出版六年半，至1821年停刊，汇总成册，共分七卷。《察世俗每月统记传》虽是一份以宣传基督教义为目的的综合性刊物，但它为吸引读者，也刊

新加坡、马来西亚第一份由华侨自己创办，并真正具备报纸形式的华文报，则是创刊于1881年的《叻报》。《叻报》的创办人是薛有礼，别名崇仪，祖籍福建厦门，父薛荣樾和祖父薛佛记都是海峡殖民地的著名侨领。薛有礼生于新加坡，曾于英文学校读书，后在汇丰银行当买办。1881年，薛有礼辞去银行买办，在新加坡创办《叻报》。他因创办《叻报》，大力宣传中华文化，沟通华侨与祖国的联系，而备受各界人士推崇，曾被一致推举为市议员。但他却坚决拒绝，不为名利地位所动，继续一心一意办《叻报》。

《叻报》的命名，取自新加坡的俗称“石叻”，简称为“叻”。初期每日出版一张，后每日出版八开纸六张，版式略如早期上海的《申报》（1872年4月30日—1949年5月26日），第一版刊登“社论”与“上谕”，有二版或二版半刊登综合新闻，包括本埠与中外消息，综合编排。它的新闻来源，除本埠新闻外，多采自香港、上海的报纸，欧美的电讯，有时也有《海峡时报》与英国《泰晤士报》提供的资料，但甚少转译外报。

早期《叻报》的形式很简单，全部用四号字竖行排印，差不多千篇一律采用四个字的标题，如“英京电报”、“英电续登”、“皇畿新语”、“官场传说”、“京报选录”等，甚至连广告也是采用四字标题，像“开张告白”、“杂物平沽”、“报穷告白”、“真伪宜分”等，和正式的新闻标题不易区分。如只看它的新闻标题而不看内容，根本无从了解它报道的是什么新闻，只有少数标题如“赌博又闻”、“以命争财”、“戈中和缓”、“盗匪横行”等，尚能多少标出部分新闻的内容。早期中国的《申报》、《新闻报》、《国闻报》和稍后在新加坡出版的《星报》等，差

①陈育崧：《椰阴馆文存》第二卷，新加坡南洋学会1983年刊本，第397—398页；王子柏：《马来西亚华文报业简史》，《南洋文摘》第6卷第7期（1965年7月）第32页。

意交与别人承印，又逢世界性经济危机，大受打击，无法维持，才被迫停刊。

《叻报》能维持50多年，一个重要的原因是有一个得力的主笔叶季允。有“南洋第一报人”之称的叶季允名懋武，号永翁，安徽人。年轻时在广东。原为香港《中外新报》编辑，薛有礼创办《叻报》时，特受聘为主笔，在《叻报》上撰写社论所用笔名为“惺噩生”。叶季允从1881年起一直担任主笔，至1906年虽曾一度退休，但旋因薛有礼于该年去世，受薛有礼长子薛兆熊之请，又复出担任主笔，直至1921年去世。《叻报》刊行51年，而叶季允担任主笔整整达40年之久。叶季允多才多艺，既是诗人、文豪、金石家，又精通医学，故其主持《叻报》，政治上虽属守旧，在辛亥革命时期持反对革命的态度，但因办得多姿多采，甚为吸引人，故使《叻报》坚持50多年，实为新加坡、马来西亚华文报业所少见。

叶季允于1901年7月，又创办了《医学报》，每期出12张，装订成册。该刊昌明医学，宣传卫生，为新加坡、马来西亚的第一份专门学报，仅比中国的第一份专门学报、上海的《农学报》创办迟四年，而比上海创办的《医学报》早三天<sup>①</sup>。

《叻报》创办以后，新加坡、马来西亚陆续出现了一些华文报，如新加坡的《星报》（创办于1890年）、《天南新报》（创办于1898年）、《日新报》（创办于1899年），檳榔屿的《华洋新报》、《屿报》、《檳城新报》（创办于1896年），吉隆坡的《南洋时务报》（创刊于1897年）等，均为华侨自己所创办。1899年10月9日《叻报》的社论《朝廷重报感说》曾谈到当时华文报的情况，说：“夫南洋之有华报也，不得不首推敝馆，时则光绪七年（1881年），岁在辛巳，继之者为《星报》，则今之《新报》（即《日新报》），又次为《天南新报》。檳城则有《华洋新

<sup>①</sup>陈育崧：《椰阴馆文存》第二卷，新加坡南洋学会1983年刊本，第405—406页。

报》，继之者为《屿报》，此两报开设未几，均以事中辍，今则闽商林花钻所创《檳城新报》，生涯鼎盛，闻望日隆。若吉隆亦有《南洋时务报》，旋开旋闭，限于地故也。”<sup>①</sup>

19世纪末新加坡、马来西亚出现的华文报，除《叻报》、《檳城新报》各能够坚持四五十年以外，其余均只存在几年或一两年，有的则旋开旋闭。究其主要原因之一，是由于华侨创办的华文报大多销售量不多，收入远不敷出，创办人财力有限，难以久持。不仅19世纪末的华文报存在这个问题，就是进入20世纪以后的华文报，也大都存在着这个棘手的问题，它严重地妨碍着华文报业的发展。但是，19世纪末的华文报，在华侨中宣传中华文化，努力使华侨了解祖国，关心祖国，对华侨的民族意识的觉醒和爱国主义观念的增强，加强华侨与祖国的关系等，都曾起了一定的作用。同时，19世纪末的华文报也开了华侨创办华文报的先河，为20世纪华文报的发展积累了经验，创造了更有利的条件。

## 第二节 辛亥革命前后的华文报

戊戌政变以后，随着维新派的代表人物康有为、梁启超等人的逃亡海外，并堕落为保皇派，革命派和保皇派在国外迅即掀起了一场大论战。报刊是两派进行论战的一个最主要的工具。两派的领导人都十分重视报刊在华侨中的宣传鼓动作用，竞相动员和鼓励华侨创办华文报，宣传自己一派的政治思想和主张，抨击对方，以求在舆论上压倒对方，把更多的华侨群众争取到支持自己这一边来。新加坡、马来西亚的华侨在这一形势下，也陆续地创办了各种华文报，展开革命与保皇的论战，使新加坡、马来西亚的华文报业出现了一个新局面。

<sup>①</sup>转引自陈育崧《椰阴馆文存》第二卷，新加坡南洋学会1983年刊本，第398页。

早在1898年，新加坡的著名维新派人物邱菽园就在新加坡创办了《天南新报》。邱菽园（1874—1941）本姓丘，清初避讳改作邱，初名征兰，后改名菱，字蓁娱，自号“星洲寓公”，新加坡一名星洲即自菽园始。为闽籍富商，19世纪末20世纪初新加坡的著名诗人，著有《菽园诗集》、《啸虹生诗钞》、《菽园赘谈》和《五百洞天石挥尘》等<sup>①</sup>。邱菽园原本就不满清朝封建统治的黑暗腐败，1896年回国时曾到过北方，并接触了维新派的一些著名人物，遂使他更坚信非变法无以救中国。次年，他返回新加坡后即积极参加当地维新派的活动，并创办了《天南新报》，自任出版人兼总主笔，聘请徐季钧、王会仪为编辑，陈德逊为总经理，林文庆为顾问，宣传拥护康有为变法维新的主张。维新变法失败后，《天南新报》又激烈抨击慈禧的反动统治。1900年2月，邱菽园把康有为从香港接到新加坡，成立保皇会，菽园任会长，捐出巨款支持唐才常的自立军在汉口的起义。不久，邱菽园看清了康有为的真面目，遂与之决裂，逐渐转而支持推翻清朝封建统治的革命<sup>②</sup>。1913年，邱菽园又任《振南日报》社社长，对国内“军阀纵横，政客秦楚”的黑暗政治痛加揭露鞭斥。1929年又一度担任《星洲日报》副刊《繁星》的编辑。邱菽园多次从事华文报刊的工作，对华文报的发展贡献了一定的力量。

《天南日报》出版的次年，新加坡另一著名维新派代表人物林文庆接办《星报》，改名《日新报》，以宣传拥护君主立宪主张。1900年孙中山先生第一次到达新加坡，林文庆和孙中山相处后，遂转而成为拥护孙中山的革命派，他所主办的《日新报》也

①朱杰勤：《星洲诗人丘菽园》，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编《亚洲文化》第7期（1986年4月）第19—28页。

②Chen Mong Hock, 'The Early Chinese Newspapers of Singapore, 1881—1912', Singapore,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1967, p. 67; 南洋商报社编：《新加坡一百五十年》，新加坡南洋商报社1969年版，第520页。



于1901年自行停刊。

新加坡、马来西亚的华侨革命派有鉴于康有为在新、马各地猖獗活动和《天南新报》、《日新报》等的宣传在华侨中造成的严重影响，遂于1904年和1906年相继办起了《图南日报》和《南洋总汇报》，宣传革命思想，痛斥保皇论调。《南洋总汇报》落入保皇派之手以后，革命派张永福、陈楚楠、林义顺等在孙中山的支持下，又于1907年办起《中兴日报》，与《南洋总汇报》进行革命与保皇的大论战。计自《天南新报》创办至辛亥革命推翻清王朝封建统治的十多年时间，新加坡、马来西亚各地创办的华文报，共有十六七家，其中属于保皇派的有新加坡的《天南新报》、《日新报》和《南洋总汇报》，属于革命派的有新加坡的《图南日报》、《中兴日报》、《星洲晨报》（1909年谢心准、周之桢创办）、《南侨日报》（1910年黄吉宸、卢耀堂创办），檳榔屿的《檳城日报》（1907年黄金庆、吴世荣创办）、《光华日报》（1910年黄金庆、雷铁崖、等创办），吉隆坡的《吉隆坡日报》（1909年林道南创办）、《四州周报》（1911年陈占梅创办）等。此外，还有其他一些报刊，参见本章第三节所附太平洋战争前新加坡、马来西亚华文报一览表。革命派和保皇派以上述报刊为主要阵地的论战以革命派的胜利而结束。

这一时期创办的华文报，无论是属于革命派的还是属于保皇派的，为了吸引读者，争取群众，都在版面形式和内容上作了一些改进，进行大胆的尝试，从而比华文报创办初期的《叻报》、《星报》等，有了新的发展。如《天南新报》，新闻和评论已经有固定的位置，社论放在第一页，太长则放在第二页或分期刊登；最新时事新闻《专电》则刊于第二页，大多为有关中国的报道；《天南新闻》栏则是当地记者和海外通讯员的新闻。《天南新报》

①关于《图南日报》和《南洋总汇报》的创办和两派论战的情形，参看本书第十二章。

些无疑都有利于华侨民族意识的觉醒，爱国主义精神的增强，有利于华侨社会的发展。

这一时期创办的华文报，无论是革命派的还是保皇派的，它们的创办和存在，都与中国国内的政治，即维护还是推翻清朝封建统治、延续还是结束二千多年的封建帝制，紧密地连在一起。因此，随着清王朝封建统治的被推翻，绝大多数的华文报也就从新加坡、马来西亚的报坛上消失了。但是，它们在新加坡、马来西亚华文报业发展史上的地位和作用，并没有因它们的在报坛上消失而消失。这一时期的华文报，都为新加坡、马来西亚华文报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 第三节 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华文报

从辛亥革命推翻清朝封建统治至1920年期间，新加坡、马来西亚的华文报，除了原来的《叻报》、《南洋总汇报》、《檳城新报》、《光华日报》继续维持外，又新创办了几家，它们是：新加坡的《振南日报》，创办于1913年，次年停刊；新加坡的《国民日报》，创办于1914年，1919年改组为《新国民日报》；新加坡的《国民杂志》，创办于1915年，当年停刊；吉隆坡的《益群报》，创办于1919年；檳榔屿的《南洋时报》和《华侨日报》，均创办于1920年。这一时期的华文报，主要是鼓吹文化运动，提倡华侨教育<sup>①</sup>。

自1881年《叻报》问世至20世纪20年代初的四十年来的时间里，新加坡、马来西亚所有华文报创办的目的，不是为着宣传政治就是为着宣传文化教育，没有一家是为宣传商品、为着发展经济的。直到1923年9月6日新加坡《南洋商报》的创办，才开始

<sup>①</sup>许云樵：《五十年来的星马华文报业史》，《南洋文摘》第8卷第2期（1967年2月）第114页。

缅甸土生华侨，靠“虎标”药品起家，于1922年至新加坡设立制造虎标药品的工厂，经营新加坡的虎标永安堂总行，不久又于国内各大城市和香港、台湾等地设立了虎标永安堂。为推销自己经营的万金油、头痛散、止痛散、八卦丹、清快水等“虎标”药品，扩大其事业的影响，胡文虎遂于1929年创办了《星洲日报》。以后随着事业的发展，又陆续创办了十多家冠以“星”字的华文报，如1931年创办于汕头的《星华日报》，1935年创办于新加坡的《星中日报》（午报）和厦门的《星光日报》，1937年创办于广州的《星粤日报》（未出版），1938年创办于香港的《星岛日报》、《星岛晚报》和《星岛早报》，1939年创办于槟榔屿的《星檳日报》，1946年创办于福州的《星闽日报》和上海的《星沪日报》，1949年创办于曼谷的《星暹日报》及《星泰晚报》等。此外，胡文虎还于1939年接办了新加坡的《总汇新报》，恢复原名《总汇报》出版，于1952年在古晋创办了《前锋日报》，于1946年和1950年分别在香港和新加坡创办了英文报《虎报》。这几家报纸和各“星”字报组成了星系报业，成为海外华侨创办的规模最大的私人报业集团。

《星洲日报》最先由胡文虎原办的小型《星报》与邓荔生的印刷公司合并改组而成，不及半年，邓荔生将其股份退出，《星洲日报》遂为胡文虎独资经营。社址初在罗敏申律120号，1932年迁至罗敏申律59号<sup>①</sup>。

《南洋商报》和《星洲日报》都拥有雄厚的资本，使用先进的设备。《南洋商报》于创刊次年即使用平面印刷机，1928年又在新加坡、马来西亚华文报中率先使用卷筒印机。《星洲日报》也于创刊的当年即购进德制新式印机和铸字机，1932年又购置大型平面印机，不久更使用英制大卷筒式电动印报机。两报都竞相

<sup>①</sup>关楚璞编：《星洲十年》，新加坡星洲日报社1940年版，第855页。

聘用高级人才，负责编辑出版工作。如战前《南洋商报》的11位编辑主任（总编辑），都受过高深的教育，其中有9位曾出洋留学或在国外居住过一段长时间，都掌握了第二种、甚至第三种语文，在担任编辑主任（总编辑）之前都已具有相当的办报经验<sup>①</sup>。同时，两报为了争夺读者，扩大其影响，彼此展开激烈的竞争，力争把报纸办得胜过对方。例如，《南洋商报》在1925年即在新加坡、马来西亚和东南亚其他各地设立了40多个代理处，建立了初步的推销网，并不断使这个推销网得到巩固和扩大。《星洲日报》则在创刊当年即派专员驻港、厦、沪，每日增拍电报，使重要消息能与国内沪、港等大报同日发表，并在各大城市设办星系报纸。《南洋商报》在1931年12月20日推出《星期增刊》（后改为《星期刊》）一大张4页，打破中西报纸星期天停刊的老例。1932年4月，《星洲日报》则推出更大型的《星期特刊》，达四大张16页。《南洋商报》也随之把《星期刊》增至四大张16页。1932年3月14日，《南洋商报》由以前的下午2时提早于上午6时出版，当日报纸可于当日运抵雪兰莪、柔佛、马六甲和彭亨各地。《星洲日报》则除了于该年8月也把出版时间提到上午6时之外，还同时推出晚报，于每天下午6时发刊。《南洋商报》也于1937年11月跟着出晚报。1935年1月5日，《南洋商报》增印《本日午后电讯》，虽只有半张，单面印刷，为号外，但属首创。1937年秋，《星洲日报》更出午版，于每天午后1时发刊。至1939年，《南洋商报》和《星洲日报》都各有早报六大张24页、晚报二大张8页、星期刊四大张16页，其中《南洋商报》的早报有《电讯》、《本坡新闻》、《南洋新闻》、《中外要闻》、《闽粤地方新闻》、《经济要闻》和《狮声》、《商余》、《体育周刊》、《今日科学》、《绿星》、《广告时代》等副刊，《星洲日报》的早报

<sup>①</sup>王德焜：《新加坡华文报刊史论集》，新加坡新社1987年版，第86页。

则有《电讯》、《本坡要闻》、《马来亚要闻》、《经济要闻》、《祖国要闻》、《闽粤地方要闻》和副刊等。《南洋商报》的早报销售达1.8万多份，晚报销售数更多；《星洲日报》的早报和晚报发行数也达4万余份<sup>①</sup>。两报就这样竞相角逐，使报纸越办越丰富多采，把报纸水平不断推向新的高度，使两报迅速发展成为新加坡、马来西亚两家最大的华文报，在东南亚地区产生巨大的影响。

这一时期除了《南洋商报》和星洲报纸之外，也涌现了大批新创办的华文报，除新加坡、檳榔嶼和吉隆坡外，其他一些地方像怡保、沙撈越和沙巴等，也开始出现华侨创办的华文报。1927年，古晋出现由黄友谦、李英凯等创办的沙撈越第一家华文报《新民日报》，此后至太平洋战争前，在古晋和诗巫先后有《越风》、《古晋新闻日刊》、《砂撈越日报》、《诗巫新闻日刊》、《鹅江日报》和《华侨日报》等6家华文报问世<sup>②</sup>。据不完全的统计，从1925年至1941年底太平洋战争爆发前，新加坡、马来西亚有具体名称和创办年份可考的华文报，即达60多家（参见下表）。

这一时期创办的小报非常多，仅新加坡，在1925年至1934年的10年间，就先后出现了153种华文小报与杂志<sup>③</sup>。华文大报也经常约有10家同时存在，如在1930年前后，有新加坡的《叻报》、《新国民日报》、《南洋商报》、《星洲日报》、《总汇新报》、《民国日报》，檳榔嶼的《檳城新报》、《光华日报》、《南洋时报》、《中南晨报》和吉隆坡的《益群报》等；30年代后期有新

<sup>①</sup>关楚璞编：《星洲十年》，新加坡星洲日报社1940年版 第855—857页；王德昂：《新加坡华文报刊史论集》，新加坡新社1987年版，第54、69、73、74页。

<sup>②</sup>John M. Chin, 'The Sarawak Chinese',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p. 107.

<sup>③</sup>王廣武：《新加坡早期华文小报与杂志》，《南洋文摘》第14卷第11期（1973年11月）第740页。

太平洋战争前新加坡、马来西亚华文报一览表(1815—1941)

报 名	出版地点	创办者	创刊时间	停刊时间	备 注
察世俗每 月统记传	马六甲	米 怜	1815.8.5	1821	
天下新闻	马六甲	伦敦布 道 会	1828	1829	
东西洋考 每月统记传	新加坡	郭实腊	1837	1838	1833年创办于 广州, 1837年 移新加坡出版
地方日报	新加坡		1845		
日升报	新加坡	史密斯	1858		
叻 报	新加坡	薛有礼	1881.12.10	1932.3	
星 报	新加坡	林衡南	1890	1898	
檳城新报	檳榔 嶼	林花钻	1896		1936.1.1归 《光华日报》承 办, 仍用原名
南时务洋 报	吉隆坡		1897		
天南新报	新加坡	邱寂园	1898	1905	
日新报	新加坡	林文庆	1899	1901	接替《星报》
医 学 报	新加坡	叶季允	1901		周刊, 第一份 专科报
图南日报	新加坡	陈楚楠 张永福	1904	1906	
南总汇洋 报	新加坡	陈云秋等 许麟子	1906	1948	1929年改《总 汇新报》, 1939 年恢复原名

(续上表)

报 名	出版地点	创办者	创刊时间	停刊时间	备 注
檳城日报	檳榔嶼	黄金庆 吴世荣	1907	不久	
中兴日报	新加坡	张永福等 陈楚楠	1907.8	1910	
星洲晨报	新加坡	周之楨 谢心准	1909	1910	
吉隆坡日报	吉隆坡	林道南	1909	1910	
南侨日报	新加坡	黄吉宸 卢耀堂	1910	1911	
光华日报	檳榔嶼	黄金庆等 雷铁崖	1910.12		1930年因宣传抗日被勒令停刊3个月
四州日报	吉隆坡		1910		
四州周报	吉隆坡	陈占梅	1911	数月后	
振南日报	新加坡	邱菽园	1913	1914	
国民日报	新加坡	陈新政等	1914	1919	1915年停刊, 1916年复刊, 1919年改组为《新国民日报》
国民杂志	新加坡		1915	1915	
新国民日报	新加坡	谢文进	1919.11		1938年归《南洋商报》经营后迁至吉隆坡
益群报	吉隆坡	林青山	1919.3	1936.3	
南洋时报	檳榔嶼		1920	1930	因出版济南惨案特刊被勒令停刊

(续上表)

报 名	出版地点	创办者	创刊时间	停刊时间	备 注
华侨日报	槟榔屿		1920		
南洋商报	新加坡	陈嘉庚	1923.9.6		
中华商报	吉隆坡	刘赞臣	1925	1932	
天声旬报	新加坡		1927		
星 报	新加坡	邓林 荔露 生民	1927.6.25		
南洋新报	新加坡		1927		
东海旬报	新加坡		1927		
新民日报	古 晋	黄友谦等 李英凯	1927	1930	
新 报	新加坡		1928		
南星报	新加坡		1928		
大陆报	新加坡		1928		
消 闲 五 日 刊	新加坡		1928		
涛声周报	吉隆坡	王狮呻	1928.7	1929.7	
竹 报	吉隆坡	林德辉	1928	1928	
马来亚 周 报	吉隆坡	黄枕欧	1928	1929	
南侨日报	吉隆坡	陈华生	1929.2	1930.4	



(续上表)

报 名	出版地点	创办者	创刊时间	停刊时间	备 注
雪 兰 莪 报	吉 隆 坡	林 友 桐	1929	4 月后	
星洲日报	新 加 坡	胡 文 虎	1929.1.15		短期小报
马来小报	新 加 坡		1929		短期小报
益 侨 报	新 加 坡		1929		短期小报
天 秤 报	新 加 坡		1929		短期小报
晨 旦 报	新 加 坡		1929		短期小报
商务要刊	新 加 坡		1929		短期小报
民国日报	新 加 坡	李 振 殿	1930	1935	
一 笑 报	新 加 坡		1930		小 报
趣 致	吉 隆 坡	张 海 痕	1930		仅出数期
雷 报	怡 保	李 西 浪	1309	不久	
霹雳日报	怡 保		1930.初	1930.9	
中南晨报	槟 榔 屿		1930	1930	
侨声日报	槟 榔 屿		1930	1930	
民国日报	槟 榔 屿		1930	半月后	
电讯新闻	槟 榔 屿		1930	1930	
星洲小报	新 加 坡		1931		小 报
新 世 界 报 小	新 加 坡		1931		小 报
民众周报	新 加 坡		1931		小 报

(续上表)

报 名	出版地点	创办者	创刊时间	停刊时间	备 注
大 世 界	新 加 坡	雪 兰 莪 行	1931		小 报
商业日报	吉 隆 坡		1932	1933	
南 侨	新 加 坡		1932		小 报
星 期 报	新 加 坡		1934		小 报
中华晨报	怡 保		1934	1939	
星中日报	新 加 坡	胡 文 虎	1935.9.11		最早午报
华侨日报	亚 庇		1935		
大众周报	新 加 坡		1936		小 报
新 南 洋	新 加 坡		1936		小 报
国货导报	新 加 坡		1936		小 报
现代日报	檳 榔 嶼	骆 世 生	1936.10.10	1950.9	
南 洋 公论杂志	吉 隆 坡	黄 天 石	1936.3	1937.9	
新益群报	吉 隆 坡	何 心 谷	1936.8.1	1937.10	
星洲日报 檳 城 版	檳 榔 嶼	胡 文 虎	1936	1938	
现代新闻	新 加 坡		1937		
星岛周报	新 加 坡		1937		
商业指导 周 报	新 加 坡		1937		
娱乐周报	吉 隆 坡	邓 荷 义	1937	半年后	
马华日报	吉 隆 坡	梁 燊 南	1937.11.1		

(续上表)

报 名	出版地点	创办者	创刊时间	停刊时间	备 注
砂 越 日 报	古 晋	古 筹 晋 会 振 会	1927		
天光日报	新 加 坡		1938		小 报
南星导报	新 加 坡		1938		小 报
星檳日报	檳 榔 屿	胡 文 虎	1939.1.1		
霹华日报	怡 保	刘 伯 群	1939.5		由《中华晨报》改组
诗 巫 新闻日刊	诗 巫	刘 子 钦	1939.7.1		
鹅江日报	诗 巫		1939.7.31		
华侨日报	诗 巫	魏善光等 刘子钦	1940.6.1		由《诗巫新闻日刊》、《鹅江日报》合并而成
建国日报	怡 保		1940		
大华周报	新 加 坡		1941		

资料来源：傅无罔编，《南洋年鉴》，新加坡南洋商报社1939年版，页111—113页；John M. Chin, 'The Sarawak Chinese',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p.107；企一，《马来西亚报业简史》；王子柏，《马来西亚华文报业简史》；冯爱群，《华侨报业史》，台湾学生书局1976年版，第54—65页；刘子政，《东南亚报章系年表》，《南洋学报》第13卷第1期；王慷鼎，《新加坡华文报刊史论集》，新加坡新社1987年版，第9—47页。

加坡的《新国民日报》、《南洋商报》、《星洲日报》、《星中日报》、《总汇报》，檳榔屿的《檳城新报》、《光华日报》、《现代日报》、《星檳日报》，吉隆坡的《马华日报》和怡保的《中华晨报》等。

这个时期大小华文报大量涌现的原因，除了这一时期华侨的经济力量进一步发展和壮大，华侨的人口进一步增长，华侨社会转趋于安定之外，还有当时国内国际形势的影响。20年代国内革命运动的高涨，“济南惨案”、“九一八事变”、“一二八事变”以至“七七事变”等一系列事件，使中国处于生死存亡的关头，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日本侵略气氛的日益笼罩着新加坡、马来西亚，这些都是促使这一时期华文报大量涌现的重要原因。而由于国内局势的关系，大批知识分子纷纷南来，又为华文报提供了编辑出版人才。

这一时期的华文报，绝大多数对于激发华侨的爱国热情，对于促进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抗日救亡运动的蓬勃发展，动员华侨奋起保卫新加坡、马来西亚，打败日本帝国主义，都发挥了一定的作用<sup>①</sup>。

这一时期的华文报，特别是专为经济目的而创办的《南洋商报》和《星洲日报》以及其他大报，都成为推动商业、促进华侨经济发展的有力工具。有关当地的一般经济和工商业的经营方法、管理原则、人事培养等问题，日益占据着重要的地位，报馆“俨然已经成为经济问题的权威，是推动工商业发展的领导机构”<sup>②</sup>。

这一时期的华文报，主要是大报，大都辟有各种各样的副刊、特刊或专刊，如时事、经济、商业、法律、大众文化、科学、卫生、教育、文艺、音乐、电影、戏剧、妇女、人物、学生和南洋研究等等，内容非常丰富，形式多种多样，非前一时期的华文报所能比拟，对华侨和新加坡、马来西亚的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教育等的发展都起着一定的促进作用。这一时期各家华文报开辟的各种文艺副刊，成为华文文学产生和发展的主要园地。

<sup>①</sup>参见本书第十六章。

<sup>②</sup>王慷鼎，《新加坡华文报刊史论集》，新加坡新社1987年版，第55—56页。

这一时期的华文报,像《星洲日报》和《南洋商报》,还编著出版了《星洲日报》一周年、二周年、四周年、六周年纪念刊,《星洲十年》和《南洋年鉴》等,还有《南洋商报》第五任编辑主任(1927年6月—1928年11月)张相时编著出版的《华侨中心之南洋》,都是洋洋50多万言至200多万言的巨编,是研究华侨和新加坡、马来西亚以及东南亚其他地区的历史、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教育等的珍贵资料,这也是这一时期华文报的一大贡献。

#### 第四节 战后争取独立时期的华文报

在日本占领的三年八个月的黑暗时期,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创办的华文报全都被迫关闭,报坛上只有日本侵略军的新加坡《昭南日报》和槟榔屿的《彼南日报》发刊,宣传其所谓“皇军战绩”与“东亚共荣”的奴化思想。

1945年8月日本投降后,新加坡、马来西亚的民族民主运动如火如荼,遭受摧残的华侨经济亟待恢复。于是,作为舆论工具的文华报刊纷纷复办或者创办,华文报坛出现了一个欣欣向荣的新局面。

最先复刊的文华报是新加坡的《南洋商报》和《星洲日报总汇报联合版》,日期为1945年9月8日。紧接着复刊的有新加坡的《星洲日报》和《总汇报》,檳城的《光华日报》、《星檳日报》和《现代日报》,古晋的《砂朥越日报》和诗巫的《华侨日报》等。

新创刊的文华报,更有如雨后春笋。率先创刊的是新加坡邵氏兄弟公司创办的《中国日报》,1945年8月下旬发行,比《南洋商报》等报复刊还早。但它出版一两天后即停创,9月上旬继续出版,不久又停刊,两次出版,前后持续不过10天<sup>①</sup>。继《中国日

<sup>①</sup>王谦鼎:《新加坡华文报刊史论集》,新加坡新社1987年版,第101页。

报》之后陆续创刊的有：新加坡的《华侨日报》、《新民主报》、《公报》、《中南日报》、《南侨日报》、《南侨晚报》、《中兴日报》，檳城的《商业日报》、《中华公报》、《北斗报》，吉隆坡的《民声报》、《华侨小报》、《中国报》，怡保的《时代日报》，古晋的《中华日报》、《中华公报》、《时事评论》，诗巫的《大同日报》等。特别是新加坡，在1945年和1946年创刊和复刊的华文报即达24家<sup>①</sup>。连战前未刊行过华文报的一些城市，也纷纷创办了华文报，如马六甲<sup>②</sup>的《大众报》，太平的《北马导报》，芙蓉的《森州民报》，麻坡的《麻坡新报》，新山的《新民报》等。

1948年6月，英国殖民当局颁布“紧急法令”，打击进步民主力量，实行法西斯统治，华文报首当其冲，遭到严重的摧残，华文报业又转入了一个冷清沉寂的时期。英国殖民当局一直不允许华文报有任何提倡民主、反殖反侵略的宣传，害怕危及它的殖民统治。远在辛亥革命时期，它就已开始对敢于登载或发表不利于殖民统治的言论的华文报实行限制和打击。以后新加坡的《国民日报》在1918年，《南洋商报》在1923年，《星洲日报》和檳城的《光华日报》在1930年，都因刊登过不利于殖民统治的言论或文学作品而被勒令停刊或停刊一段时间。战后华文报刚刚相继复刊和创刊，即有怡保的《时代日报》、太平的《北马导报》和新加坡的《新民主报》等被英国殖民当局勒令停刊。从1948年起，英国殖民当局更加疯狂地挥舞“紧急法令”的大棒，大肆迫害进步报人，查封民主报刊，素有“民主堡垒”之称的《南侨日报》成了英国殖民主义者的眼中钉，成为重点打击的对象。

新加坡《南侨日报》创刊于1946年11月21日，创办者为华侨领袖陈嘉庚，战前《南洋商报》的最后一任编辑主任胡愈之担任社

<sup>①</sup>王儼鼎：《新加坡华文报刊史论集》，新加坡新社1987年版，第132、145—148页。

<sup>②</sup>马六甲自1829年英人创办的《天下新闻》停刊后，一直未有华文报创刊。

等。

随着英国殖民当局发动的反人民战争的节节失利，民族民主独立运动的不断高涨，从1952年起，新创办的华文报又逐渐增多起来。在这一年创办的华文报，计有吉隆坡的《联邦日报》和《锋报》，马六甲的《古城月报》，古晋的《前锋日报》，诗巫的《诗华日报》和《华侨周报》等，新加坡为数最多，计有《益世报》、《香槟报》、《欢乐报》、《新报》、《热带报》和《锋报》等8家<sup>①</sup>。至1956年，又出现了一个创办华文报的热潮，连美里、亚庇、山打根等地也开始创办华文报，如《美里周刊》、《美里日报》、《亚庇商报》和《北婆罗洲日报》等。这一时期涌现的华文报绝大多数都是小报、非日报，日报、大报很少。如新加坡在1952年至1956年间创刊的56家华文报中，日报只有3家，其余53家都是非日报、小报<sup>②</sup>。这些小报、非日报虽然大多存在的时间很短，但它们和大报、日报一样，大都把反对黄色文化运动，反映新马人民在“紧急法令”下遭受的痛苦和渴望结束战争，实现和平，独立建国等，作为报纸的一项主要内容，为推动民族民主运动和独立建国的伟业履行其舆论使命。

纵观1881年《叻报》问世以来华文报的发展趋势，可以看到，报纸创刊的数量越来越多，报馆规模越来越大，印刷设备越来越先进，报纸的质量越来越高，版面安排和标题越来越讲求技巧，便于阅读，当地新闻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服务的对象越来越转向当地<sup>③</sup>，并且越来越向企业化发展，对广告商的依赖越来越

<sup>①</sup>王慷鼎：《新加坡华文报刊史论集》，新加坡新社1987年版，第132—133、155页。

<sup>②</sup>王慷鼎：《新加坡华文报刊史论集》，第132、155—165页。

<sup>③</sup>华文报从一开始便有关于当地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情况的报道，为当地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服务；它在初期阶段以至以后的个别阶段虽以报道中国的内容为主，但它最终还是为华侨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利益服务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华文报从一开始就是以华侨为服务对象的，以当地为服务对象的。

深。在马来亚联合邦获得独立和新加坡成立共和国以后，华文报已经完全转变成了为当地的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教育服务的舆论工具，成为华文报世界中与中国报纸内容、形式和风格都迥然不同的一种报纸。



## 第二十一章

# 马来亚独立前新加坡 马来西亚的华文文学

### 第一节 太平洋战争前的华文文学

新加坡、马来西亚的华文文学（习惯简称新马华文文学或马华文学），萌芽于1815年。这一年及其后分别在马六甲和新加坡出版的《察世俗每月统记传》、《天下新闻》和《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由于宣传的需要，都刊载有不少的新闻纪事、科学小品以及历史散文等，成为新马华文文学的滥觞。1881年起《叻报》、《天南新报》、《中兴日报》、《光华日报》等各种华文报和“会文社”、“图南社”、“丽泽社”等各种文化会社的出现，使新马华文文学迅速发展起来，并出现了叶季允、邱菽园等著名的诗人、文学家。但是在1919年以前，新马华文文学是属于旧文学的范畴<sup>①</sup>。至于新文学，则到1919年在中国“五四”新文学运动的影响下才开始诞生和发展起来。

“五四”时期中国的反帝反封建的新文化运动和文学革命运动，强烈地震撼着与中国血肉相连、处在殖民主义统治下的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激发起他们的反殖反封建的革命斗争精神和爱国主义热情，随之在新加坡、马来西亚华文文学界也掀起了一场

<sup>①</sup>方修：《新马文学史论集》，新加坡文学书屋1986年版，第38—40页。

思想萌芽，而在最初的二三年，这种萌芽也只是反映在一些政论性的散文中，至于在小说、散文、诗歌、戏剧等方面，则连很温和的反殖反封建思想也还没有出现<sup>①</sup>。

1925年7月，《新国民日报》的副刊《南风》创刊，主编是颇受中国创造社文学熏陶的拓哥（姓金名拓，号拓哥，安徽籍人）。这是马华新文学史上第一个纯文艺的副刊，是“马华新文学运动的第一声号角”<sup>②</sup>。紧接着在10月，由中国早期文学研究会会员谭云山任主编的另一个纯文艺副刊《叻报》的《星光》也创刊了。从此，马华新文学开始有了纯属自己的园地，开始了一个马华新文学蓬勃发展的新时期。这时大量的文艺副刊竞相涌现，创作日趋成熟，作家队伍不断壮大，各种各样的文学思潮、文学运动接连兴起，从而使新文学由前一时期的个别作者的写作活动发展成为比较有意识、有组织的运动，出现了马华新文学史上的第一个高潮（1925年中至1931年底）。仅1927年至1931年底，先后出现的马华新文学刊物即不下四五十种，如在新加坡即有《荒岛》、《洪荒》、《绿漪》、《沙漠田》、《瀑布》、《椰林》、《文艺三日刊》、《压觉》、《曼陀罗》、《奠基》、《流产》、《流星》、《野葩》、《公共园地》、《垦荒》、《新航路》、《昶旭》等约20种，在檳城有《绿洲》、《杭育》、《荔》、《海丝》、《怒涛》、《星火》、《荒原》、《鬻骸》、《流连》、《南洋的文艺》、《椰风》、《八月》、《玫瑰》、《诗》、《微光》、《喇叭》、《浪华》、《碧野》、《戏剧》、《蜕变》、《绝缘回线》等20多种，吉隆坡有《枯岛》等。重要的作者有拓哥、谭云山、陈晴山、曾圣提、曾华丁、吴仲青、陈炼青、张金燕、张楚云、浪花、慧聆、罗伊夫、李梅子（维纳）等人。重要的作品有拓哥的《感

<sup>①</sup>方修：《新马文学史论集》，新加坡文学书屋1986年版，第16、23页。

<sup>②</sup>方修：《马华新文学史稿》上卷，新加坡世界书局1962年版，第47页。

《星火》、《南洋的文艺》、《光华日报》的副刊《南国的雨声》、《蜕变》等，也都大力提倡南洋色彩，《文艺周刊》甚至发出了“以血与汗铸造南洋艺术的铁塔”的呼吁<sup>①</sup>。而对南洋色彩倡导最力的要推《叻报》副刊《椰林》的主编陈炼青。陈炼青自幼移居南洋，对南洋有着特殊的感情，一直“憧憬于创造一种南洋文化，首先是提倡创造南洋的学术和文艺”。他在1929年6月接编《椰林》以后，即大力提倡新写实主义文学，力主建立富有地方色彩的南洋文艺与具有独特内容的南洋文化，并使他主编的《椰林》努力做到“所登文字，一律以提倡南洋文化为标准；如有文艺创作，也一律以描写南洋生活和景物者为限”，使《椰林》成为当时提倡南洋文艺的强大堡垒之一。陈炼青擅长散文，又擅长文学理论和文艺批评，在当时的新马华文文坛上有着巨大的影响，起着领导者的作用<sup>②</sup>。

新兴文学运动兴起以后，要求文艺作品必须具有南洋色彩以完成时代的使命，使马华新文学的南洋色彩愈见浓郁，并且从形式上的描写发展到深入现实的本质。

新马华文文学所显示出来的反帝反殖的斗争精神，引起了英国殖民当局的害怕和仇视。从1930年起，它即制造了多宗“文字案”，对新马华文文学进行打击、摧残。首遭“文字案”打击的是《光华日报》，它在1930年中出了一个特刊叫《革命的五月》，每天一版，逐日介绍5月的一些纪念日，如5月1日的国际劳动节，5月3日的“济南惨案”，5月4日的“五四”运动，5月9日的日本灭亡中国的“二十一条”等，准备一直介绍到5月30

①杨松年：《新马华文文学论集》，第7—10页；杨松年、周维介：《新加坡早期华文报章文艺副刊研究》，新加坡教育出版社1980年初版，第7页。

②方修：《马华新文学史稿》上卷，新加坡世界书局1962年版，第153—157、257—263、319—323页。

日的上海“五卅惨案”。这个特刊还没有出完，《光华日报》即被檳城的英国殖民政府勒令停刊三个月，所有报馆的工作人员都被更换了<sup>①</sup>。最著名的“文字案”则是《星洲日报》的“十字街头”事件。《十字街头》是一个诗剧，是新兴文学的代表剧作。它描写马来亚在世界经济危机的冲击下，失业浪潮汹涌，失业的胶工、矿工和筑路工走上街头，结队游行，团结一致坚决要打倒资本家，夺回他们的工具。这篇作品于1930年10月在《星洲日报》的副刊《繁星》上发表。《繁星》的编者林仙峤被殖民政府驱逐出境，《十字街头》的作者寰游也因逃避殖民政府的追寻而从此不知去向<sup>②</sup>。紧接着又发生《叻报》等的“文字案”多宗。英国殖民政府的高压政策，加上世界经济危机的冲击造成的经济困难，使各个华文报馆的文艺刊物纷纷被迫停刊，许多作者也先后停止了写作活动。这样，马华新文学自1931年底起便进入了绵延五年之久的低潮时期(1932—1936)。这期间文艺刊物普遍消沉，文坛上充满各种各样的歪风邪气，形式主义的诗歌，幽默闲适的小品，油腔滑调的“杂文”，此起彼继，盛行一时。若干比较正派的小说、戏剧创作，也降低到客观的现实主义，甚至自然主义的原始水平<sup>③</sup>。

但是低潮并不等于停滞，更不意味着倒退。马华新文学在低潮时期仍然在曲折地发展。在这一时期，在华文文坛上新涌现了一批文艺刊物、一批作者和一批颇具质量的作品，其中较为重要的刊物有《星洲日报》的《晨星》、《学海》、《文艺》，《南洋商报》的《狮声》、《文漫界》、《展望台》，《新国民日报》的《新野》、《新路》，《光华日报》的《槟风》、《热流》，《檳城新报》的《蕉风》、

①方修：《新马文学史论集》，新加坡文学书屋1986年版，第27页。

②同上，第27—28、35、46、400页。

③同上，第16页。

《轮》，《星中日报》的《星火》、《南洋研究》等。较为重要的作者有丘士珍、蔡增建、枕戈、饶楚瑜、林参天、一村（吴广川）、瞻晞、许侠夫、李润湖、陈子遗、曾艾狄、辜斧夫、陈白影等。较重要的作品有丘士珍的《峇峇与娘惹》，饶楚瑜的《囚笼》，林参天的《浓烟》，林棘（陈子彬）的《新年》，一村的《橡林深处》等。尤其是林参天的《浓烟》，它揭露了马来亚华侨教育的弊端，用意深远，文笔畅达，洋洋近20万言，是新马华文文学史上的第一部长篇小说，1935年被上海生活书店列入《文学新丛书》出版，1959年新加坡青年书局再版，在新马华文文学史上有着一定的地位。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这一时期开展的关于“地方作家”和“马来亚文学”等问题的争论，它给沉闷的新马华文文坛增添了生气，使新马华文文学的发展有了更为明确的方向。争论是1934年3月，丘士珍以“废名”为笔名在《狮声》副刊上发表的短论《地方作家谈》一文而引起的。丘士珍在文章中明确地指出：“我们应该肯定地说马来亚有文艺，就是居留或侨生于马来亚的作家们，所生产的文艺；因此我想，我们应该抓紧了‘地方作家’这个含意来承认马来亚的文艺，同时要坚决的反对以上海才有文艺的谬误的高调。”<sup>①</sup>如果说，在第一个高潮期提出的“南洋色彩”在意识上还比较模糊，只把整个南洋作为对象；那末，丘士珍则第一次明确提出了“马来亚”这样一个地理概念，第一次在文艺思想上反映了当地作者确定了“马来亚”为其服务对象的地区，这在新马华文文学史上具有重大的意义<sup>②</sup>。至1936年，更有“马来亚的新文学”，也即“反封建的、民族自力更生的大众文学”口号的提出。这些争论，为建立独立的新马华文文学准备了

①马仑：《新马华文作家群像》，新加坡风云出版社1984年版，第14页。

②方修：《新马文学史论集》，新加坡文学书屋1986年版，第29页。

理论条件。

在这一时期，还开始出现对每一年的文艺活动进行总结的尝试，如林莽的《1934年马来亚文坛一瞥》，冰人的《1934年新加坡文艺界一瞥》，海风的《1935年马来亚文艺界》，王哥空的《1935年的马来亚文坛》，李润湖的《1936年的马来亚文坛》，马达的《1936年马来亚文坛》，人生的《1936年马来亚文化动态》和实的《1936年马来亚文艺动态述略》等，开创了以后报界每年总结该年文艺活动的好传统<sup>①</sup>，有利于新马华文文学的不断总结，不断前进。

新马华文文坛自1935年起又重新活跃起来。至1937年，新马华文文学运动又出现了新的高潮(1937年至1942年初)。在这个时期，新马华文文学经过20年的发展，已经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在上一个时期出现的一批新作者，已经日趋成熟；中国著名的文学家郁达夫、胡愈之、巴人、杨骚、沈兹九、陈残云等相继南来，加入新马作家队伍的行列，并为扶掖、发展华文文学，培养新人而不倦努力；而“七七”事变全面抗战爆发后如火如荼的抗日救亡热潮更刺激了新马文艺界的巨大热情，随之掀起了一个声势浩大、波澜壮阔的抗战文艺运动，使新马华文文坛呈现出了百花齐放、争芳斗艳、空前繁荣的新局面。这是新马华文文学发展史上最为激动人心、最为繁荣的一个时期。这个时期无论是队伍的鼎盛，刊物的众多，作品的水准之高，文艺思潮、文艺运动的多姿多采，除了战后初期的高潮期之外，在战前或战后都没有一个时期可以与之相比拟<sup>②</sup>。

在这一个时期，除了上述从中国南来的著名文学家之外，像

<sup>①</sup>林水椽、骆静山编：《马来西亚华人史》，吉隆坡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1984年刊本，第346页。

<sup>②</sup>方修：《新马文学史论集》，新加坡文学书屋1986年版，第184、401页。

铁抗（郑卓群）、叶尼（吴天）、陈南（子遗）、张楚琨等，也都能编能写，既有理论又懂创作，还善于组织作者以推动文学运动的发展，建树颇多，是一时的领袖人才。其中最突出的是铁抗。他原籍广东潮阳。从1936年末移居新加坡，至1942年初牺牲于大检证的五六年间，付出了大量的劳动，对新马华文文学的发展做出不小的贡献。他先后主编《星洲日报》的副刊《文艺周刊》、《总汇报》的副刊《世纪风》，并主持《文艺长城》的编务，锐意改进，使这些刊物内容坚实，形式活泼多样。他在文艺理论批评方面坚持前进，坚持进步，卓有建树，所著《马华文艺论》，洋洋数万言，论述新马华文文学的性质、文学运动的意义，以及有关小说、戏剧、诗歌、评论、杂文等各种体裁的写作问题，是新马华文文学史上仅有的一部通论。他倡导“文艺通讯运动”，推动文艺运动发展。他写下了百几十万字的文学作品，包括小说、散文、杂文、戏剧等多种形式，歌颂抗日救亡，揭露批判破坏抗战的民族败类，反映殖民统治下的现实，技巧成熟，描写细腻，在新马华文文学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产生广泛的影响<sup>①</sup>。

这一时期经常在报刊上发表作品的作者在一百三四十人以上，其中较为突出的作者，写小说的有流冰（孙孺）、丁倩、金丁、铁抗、丘士珍、乳婴、陈南、萧克、啸平、张曙生、上官豸、老蕾等，写戏剧的有叶尼、流冰、铁抗、流浪、朱绪、流芒、沈阳等，写诗歌的有静海、张曙生、李蕴郎、刘思、东方丙丁、柳青、清才、西玲、桃木、野火、白荻、莹姿、潘陶、思明、普洛等，写散文的有铁抗、叶尼、王君实、叶倾凤（冠复）、漂青、墨黑、丘康、如旧、云览、莹姿、吴达、萧魂、紫焰、普洛、陈南等，写报告文学的有铁抗、紫焰、叶尼、艾蒙等，写理论批评的有铁抗、叶尼、流冰、凌霄、吴达、疾流、丁倩、啸平、更生、金丁、

<sup>①</sup>方修：《马华新文学史稿》下卷，新加坡世界书局1965年版，第80—82页

王君实等。以抗日救亡为题材的各种文学作品涌现于各种刊物之上，其中较著名的，小说有乳婴的《八九百个》、《弗琅工》，铁抗的《试炼时代》、《白蚁》、《洋玩具》、《女销货手》，老蕾的《新生》、《弃家者》，陈南的《金吐琼思君》，金丁的《旁观者》，李湘的《转变》，萧克的《码头小天使》和上官豸的《非英雄史略》等；戏剧有叶尼的《伤兵医院》、《活该》，铁抗的《父》，流冰的《金门岛之一夜》、《十字街头》，金丁的《谁说我们年纪小》，流芒的《觉醒》，朱绪的《教师》和爱同校友会集体创作的《怒涛》、《巨浪》等；诗歌有静海的《反抗的铁流》，李蕴郎的《隆帮人的歌唱》、《大肥头家》，东方丙丁的《一百五十个》，椰青的《没有完成的诗》，张曙生的《烽火篇》、《南海夜座》，思明的《原野》，呢喃的《我们》，刘思的《致马来亚的住民们》等；散文有叶倾风的《铁》、《那飞溅着的》、《饶勇年轻的小伙子》，王君实的《手》、《青阳港》、《水，子弹，面包》，漂青的《椰林下》，墨黑的《人鬼之间》等；报告文学有铁抗的《申新第八厂》，叶尼的《秘密的日本》、《一件事的始末》、《卖花队》，紫焰的《风波》、《阴影》，艾蒙的《大时代的渣滓》、《小薇的胜利》；理论批评有铁抗的《马华文艺论》，叶尼的《论战时文艺》，丁倩的《抗战文艺的多样性》，遗聘的《战时文学与救亡文学的探讨》，小红的《关于南洋的战时文学》，王君实的《抗战文学与批评》等<sup>①</sup>。

抗战文艺运动的反侵略思想不断提高，不断发展。初时它的重点是抗日救亡。1939年第二次世界大战全面爆发，抗战文艺运

<sup>①</sup>方修：《马华新文学史稿》下卷，新加坡世界书局1985年版；方修：《新马文学史论集》，新加坡文学书屋1986年版，第46—47、59、403页；林水樟、骆静山编：《马来西亚华人史》，吉隆坡，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1984年刊本，第348—350页；孙霏：《星马华侨的抗日救亡话剧运动》，《广东华侨历史学会通讯》，1983年第1期第1—9页。



动的反侵略思想在抗战救亡之外，又增加了一个“抗德援英的运动”。到1941年6月德国出兵进攻苏联，新马文艺界又提出了“反侵略文学运动”。1941年底太平洋战争爆发，日本南侵新加坡、马来西亚，文艺界又提出了“抗日卫马”的口号<sup>①</sup>。新马各个文艺流派的作者高举着反侵略的抗战文艺的大旗，为着抗战救亡的同一目标，或组织各种文艺团体，如业余话剧团、吼社、澎湃社、文化人俱乐部、通俗文学运动委员会和文艺通讯站等；或举行各种座谈会，如文学通俗化座谈会、如何建立写作人的联系座谈会等；同时对文艺运动中的各种问题，如“大题目文章”、“南洋战时文学”、“文化人南来”、“写作人危机”、“现实主义与朋友主义”、“郁达夫的几个问题”等，展开讨论，求大同，存小异，大力推进救亡戏剧运动、文学通俗化运动、文艺通讯运动和诗歌大众化运动，推动抗战文艺运动不断发展，一浪高过一浪，使抗战文艺运动充分发挥了它的宣传救亡，教育群众，协助筹赈，抗日卫马的战斗作用。

新马抗战文艺运动于1941年12月8日太平洋战争爆发、日军南侵新加坡、马来西亚时达到最高潮，文艺作者普遍走向街头，走向农村，采用漫画、歌咏以及朗诵诗、短论、杂文、通讯、报告等各种文艺形式，宣传抗日卫马，招募义兵增援前线；有些作者甚至投笔从戎，参加保卫战，尽了文艺工作者的光荣职责。

## 第二节 战后争取独立时期的华文文学

1942年2月新加坡、马来西亚完全被日寇占领以后，所有的刊物都被迫停刊，抗日的文艺作者都在日寇追捕之列，铁抗、王君实

<sup>①</sup>方修：《新马文学史论集》，新加坡文学书屋1986年版，第31—32页。

的题材。1947年11月下旬，星华文艺协会专门就“马华文艺独特性”的问题举行了座谈会。出席者有秋枫、杨嘉、刘思、马宁、杜边、吴楚、普洛和凌佐等，由秋枫主持，普洛记录。会后发表了座谈会记录，肯定了马华文艺的独特性，并要求南来的作家，从马来亚的现实出发进行写作。由于在当地作家与南来作家中对这个问题存在着较大的分歧，遂爆发了马华文艺独特性与侨民文艺的论争。

1948年，吉隆坡的《战友报》新年特刊发表了马华的《马来亚华侨与政制斗争》和周容的《谈马华文艺》，主张马华文艺必须反映“此时此地”的马来亚社会的现实，不应当写以中国为题材的作品，并不妥当地把南来作家称为“侨民作家”、“逃难作家”，指责南来作家有“政治上的大国民思想”。这就引起一些南来作家的不满，并写文章进行驳斥，如李玄（杨嘉）的《论侨民文艺》和沙平（胡愈之）的《朋友，你钻进牛角尖里去了》等，或论证侨民文艺的作用，说明应允许它的存在，或指出反映马来亚现实的文艺不一定限于“此时此地”，更不一定只有当地作家才能写<sup>①</sup>。对此，周容又著文进行反驳。此后参加争论的人迅速增加，双方展开了激烈的论争。先后参加论争的有知角、海郎、光明、马达、铁戈、小郎、西樵（赵戎）、冰犁、丘天、闻人俊（苗秀）、引流、符人、冠雄、金丁、丝丝和克刚等，连远在香港的郭沫若和夏衍等也著文表示自己的看法。后来，由于马来亚的政局日益恶化，英国殖民当局已经磨刀霍霍，正准备向马来亚各族人民进行血腥的镇压和屠杀，大敌当前，为了集中力量和英帝国主义进行斗争，夺取胜利，这场属于作家内部矛盾的论争没有持续多久，至1948年3月，星华文艺学会发表了秋枫

<sup>①</sup>新社编：《新马华文文学大系》新加坡教育出版社1972年版，第206、210页。

整理的《关于“马华文艺独特性”的一个报告》，对这场论争进行总结，论争便基本结束了。

1947年至1948年开展的这场关于“马华文艺独特性”的论争，实质上是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正处在由认同中国向认同当地的急剧转变前夜的反映，对华侨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对从理论上、思想上建立更完整的、独立的新马华文文学有着深刻的影响。

1948年6月，英国殖民当局颁布“紧急法令”，镇压民主进步力量，言论出版受到严厉限制，许多进步报刊被取缔，进步的文学活动遭到疯狂的摧残，使新马华文文学又陷于绵延五年多的低潮期（1948年中至1953年底），马华作家也称之为冬眠期。这个时期，当地的许多作家被迫停止了写作；南来的许多作家随着1949年中国大陆的解放也陆续返回中国；而英国殖民地政府又禁止中国的进步书刊入口，于是，黄色文化乘机泛滥恣肆，色情小说、色情戏剧、色情电影、色情歌曲和庸俗低级下流的书刊大行其道，使新马华文文学反帝反封建的主流受到空前严重的冲击。

面对着英国殖民当局的法西斯高压政策和滚滚而来的黄色文化浊流，有不少的马华作家，像陈秋舫、姚紫、白寒、高云（刘思）、吴进、萧村、韩萌、殷枝阳、杏影、苗秀、赵戎、白塔、萧阳（李东升）、絮絮、周燦、连士升、许乃妙（征帆）、韦晕（上官豸）、鲁白野、黎田、百亮、于沫我、夏浓、方生、剑平（叶在甲）、姜凌、朱红、黄继续、奕熙、陈言、郑凡、黄毅等，为着新马华文文学的生存，坚持新马华文文学的方向，而艰苦支撑，辛勤笔耕。他们写出了不少具有时代特征的佳篇，给静寂沉闷的华文文坛吹进了新鲜的空气，带来了恢复生机的希望。其中较突出的，小说有韩萌的《七洲洋上》，姚紫的《马场女神》、《咖啡的诱惑》、《乌拉山之夜》，萧村的《国术师》，苗秀的《新加坡屋顶下》、黎田的《挂不上的照片》；散文有萧

村的《山芭散记》，陈秋舫的《芙蓉行》；戏剧有白寒的《头家的哲学》，韩荫的《不再受骗》；诗歌有周燦的《孩子的梦》，鲁彬的《号角》，等等。

这个时期的作者和作品，为了对付严峻的时局，尽量避免遭到殖民地政府的血腥镇压，保存力量，减少损失，谨慎而又充分地利用一些尚存下来的刊物作为阵地，都避免直接触及当地的政治问题。因此，在主题和题材方面，具有两个特点，一是侧重于反映和支持中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和建国后的经济建设，一是避免直接触及英国的殖民统治制度。

前一个特点可以韩荫为代表，他的作品主要是揭露中国三四十年代南方官僚地主相互勾结，为非作歹，欺压敲榨老百姓的罪恶，反映中国旧社会农村妇女的悲惨遭遇，反映南洋华侨的生活和对祖国的希望，以及抗战时期的一些回忆等<sup>①</sup>。其代表作是写于1949年9月的中篇小说《七洲洋上》，该小说在《南侨日报》和泰国的《中原晚报》上同时连载。黎田、百亮、陈言、郑凡、黄继续等的小说、散文或诗歌，也都属于这一类型。

后一个特点的作品大抵取材于都市和乡区的灰暗面，诸如上流人家的丑态，教育界的黑幕，小市民的生活，私会党的活动，封建农村的小悲剧，一些卑微人物的不幸遭遇等等。这方面的作者可以萧村和白寒为代表<sup>②</sup>。其代表作是后来结集出版的萧村的《国术师》、《山芭散记》、《椰子园里》和白寒的《头家的哲学》、《新加坡河畔》等。陈秋舫、苗秀、赵戎、絮絮、于沫我、鲁彬和姜凌等的小说，也多属于这一倾向。这一倾向的作者和作品，采取迂回策略和折射方法，通过多种文学形式，控诉人世

<sup>①</sup>普洛：《活跃在新、马华文文坛的潮籍文学作者》，汕头华侨历史学会编《汕头侨史论丛》第1辑（1986年）第259页。

<sup>②</sup>方修：《战后马华文学史初稿》第七章《紧急状态初期的马华文学》（下），新加坡 T. K. Goh 1978年版。

间的不平，反映社会底层卑微人物的不幸，鞭挞弱肉强食的邪恶势力和各种黑暗腐败的现象，目的都在于将无数贩夫走卒引车卖浆之辈和其他受压迫、受奴役的人民大众的怨尤、愤懑和要求变革现实的火星，汇聚成熊熊的烈火，埋葬不公正的社会，推翻殖民主义统治制度<sup>①</sup>。这是这个时期新马华文文学的一个非常明显的特征。

英国殖民主义者始终无法扑灭新马各族人民反抗斗争的烈火。要求民主和民族独立的运动自50年代初又日益高涨起来，文艺界在1953年底又开始出现了反对黄色文化的运动。早已对泛滥成灾的黄色文化强烈不满的新马广大人民，以1953年10月新加坡发生的一个16岁的女学生被奸杀的“庄玉珍事件”为导火线，由新加坡的青年学生首先发难，掀起了一场轰轰烈烈的反对黄色文化运动，使马华文坛又恢复了勃勃生机，进入新马华文文学史上的第四个高潮期（1953年底至1956年底），也称“反黄运动时期”。

这个时期活跃在文坛上的大多数是由当地的华文教育培养出来的土生土长的青年，有的甚至还是在校的中学生，如坚石、高宁、贺巾、克民、林丹、孜格、韦嘉、苗芒、任宁、铮英、杜红、钟祺、马亚、谢克、麦青、陈凡、杨田源、杨朴之、田流（铁流）、君绍（王俊杰）、黄叔麟等。他们以反对黄色文化为职责，以争取马来亚独立为己任，带着新作风、新精神崛起于文坛，搞创作，办杂志，展开反黄运动，提倡马来亚爱国主义文学，使得马华文艺界的面貌焕然一新<sup>②</sup>。他们之中有许多人写出了不少佳作，像贺巾的《青春曲》，韦嘉的《沈郁兰同学》，谢克的《为了下一代》、《困城》，苗芒的《热爱》、《坚守》，杜红的《五月》，任宁

①李君哲：《马华文学论集》，梁初鸿、郑民编《华侨华人史研究集》（二），海洋出版社1988年版，第403—404页；肖村：《新马文学生涯回顾》，广东省归国华侨作家联谊会编《回音壁》1988年第1期第27页。

②方修：《新马文学史论集》，新加坡文学书屋1986年版，第184页。

的《在路上》，马亚的《生活的水流》，高宁的《黎明的海岸》和麦青的《欢呼的日子》等。

活跃在文坛上的也有部分是以前早已开始写作的作家，像苗秀、赵戎、连士升、姚紫、絮絮、陶焰、以今、冰梅、黛丁、韦晕、方北方、白蒙、鲁白野、叶苔痕和沙风（原上草）等。他们怀着炽烈的热情，创作了更多的作品，其中较著名的有姚紫的《风波》、《带火者》，黛丁的《三轮车夫与妈姐》，苗秀的《第十六个》、《年代和青春》，威北华（鲁白野）的《流星》、《春耕》，白蒙的《清晨》、絮絮的《大时代中的插曲》等。叶苔痕的《无灵的杯琖》、《密云里的太阳》和《终身大事》，获得了1955年7月间在檳城举行的戏剧比赛的第一奖、第三奖和安慰奖。陶焰的《黑米》也获得了安慰奖<sup>①</sup>。

这个时期文艺创作的总的倾向，是反对一切黄色、灰色、腐朽没落的文化，腐蚀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和革命斗志的殖民主义文化，封建主义文化，提倡健康、进步、民主、具有马来亚的爱国主义精神的文化。一般作品广泛地反映了紧急法令下新马的社会现实，如“新村”农民的灾难，劳动工人的挣扎，小市民的苦闷，知识青年与学生的奔走呼号，以至各阶层人士的渴望结束英帝国主义发动的反人民战争，实现和平，取得独立等等。其中尤以描写青年学生的生活者占较大数量<sup>②</sup>，这与上面所说的这个时期的大多数作者是刚走出校门不久的青年和在校的中学生有关，学生的生活是他们最熟悉、最有直接感受的题材。

这个高潮期虽然只有短短的三年，对新马华文文学的影响却非常深广。在这个时间孕育出来的许多作者，也有一些是到了反

<sup>①</sup>林水樟、骆静山编：《马来西亚华人史》，吉隆坡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1984年刊本，第377页。

<sup>②</sup>方修：《新马文学史论集》，新加坡文学书屋1986年版，第52页。

黄运动告一段落以后才充分成熟起来的。所以，在1957年以后，虽然新马华文文学的活动已经由绚烂归于平淡，没有太大的波澜，但在创作方面仍然有不少的收获。一般作品的思想内容，仍然承接着反黄运动的余绪，继续发挥新马华文文学的反帝反封建的传统精神<sup>①</sup>。尤其是在1956年提出的“爱国主义文学”，对新马华文文学的发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至1956年初，在新加坡、马来西亚各族人民的日益强烈的反抗斗争面前，已经陷于极端不利局面的英帝国主义，为摆脱困境，只得同意马来亚联合邦于1957年8月31日独立。3月18日，新加坡文化协会筹委会召开了文化工作者响应马来亚独立运动大会，发表宣言，号召“以爱国主义文化压倒殖民地文化，压倒黄色文化，压倒各种殖民地文化的意识和言论”。后来文艺界又把“爱国主义文化”的提法具体化为“爱国主义的大众文学”的口号，主张文艺工作者应该热爱马来亚，全力参加马来亚独立建国的伟业，向马来亚的华人灌输国家观念，加强华人对马来亚的归属感，促进民族解放运动的进一步高涨。这是战后初期提出的“马华文艺独特性”在新形势下的进一步发展。

作为起源于中国新文学、与中国文学属于同一语文的新马华文新文学，自它于1919年在中国“五四”新文学运动的影响下诞生以后，在它很长的一段发展过程中，无疑仍然受到了中国文学的巨大影响。如接受中国健康的文学思潮的传播，像在中国无产阶级革命文学思潮、抗战文学思潮的影响下，先后掀起的“南洋新兴文学运动”和“战时文学运动”、“反侵略文学运动”，以及大众化的方向、普及与提高理论的提出等；学习中国个别作家的风格，学习与模仿中国著名的作家鲁迅、郭沫若、巴金、艾青、臧克家、田间等人的作品；吸收中国的文艺人才，使之成为当地的

<sup>①</sup>方修：《新马文学史论集》，新加坡文学书屋1986年版，第52页。

作者，为新马华文文学的发展服务<sup>①</sup>；把中国的题材作为它的作品的一个创作来源等等。但是，随着时间的发展，中国新文学的影响越来越弱，以中国为题材的作品所占比例也越来越小。新马华文文学在它的发展过程中，渐渐地与中国新文学分道扬镳，自立门户。自它还处在萌芽阶段，就已经有作品取材于当地的社会现实，诸如“猪仔”的贩卖，矿工、店员、工厂工人和人力车夫等的悲惨生活，青年学生对封建势力的反抗斗争等等。1927年，开始从理论上提出了要具有地方色彩的“南洋色彩文艺”。至30年代中期，又有“马来亚文学”的提出，终于确定了新、马为其服务对象的观念。而战后初期有关“马来亚文艺独特性”的提出和论争，又为建立更完整、独立的新马华文文学，从思想上和理论上准备了更充分的条件。新中国成立后，由于英国殖民地政府的禁止中国进步书刊的进口和移民条例的限制，中国文艺人才南来已经基本停止，新马华文文学与中国文学的联系已经基本隔绝，它所受中国文学的影响已经很小了。这在客观上有利于新马华文文学的独立发展。随着“爱国主义文学”的提出和1957年马来亚联合邦的独立，新马华文文学终于走上独立发展的道路。至1965年新、马分离，新加坡独立成为共和国以后，新马华文文学又分为新加坡华文文学和马来西亚华文文学，各走自己的发展道路，成为海外华文文学中两株最为艳丽多姿的鲜花，为华文世界的文学百花园增添春色。

<sup>①</sup>方修：《新马文学史论集》，新加坡文学书屋1985年版，第40—42页。



## 后 记

本书从收集资料到最后撰写定稿，处处都得到著名历史学家朱杰勤教授的悉心指导，才得以完成并与读者见面。不料本书刚经先生审定，未及出版，先生却因心脏病突发于本月9日遽然与世长逝！史学界都痛感巨大的损失，我们作为先生的学生，更是哀痛万般，深感损失的巨大！惟有加倍努力，遵循先生给我们指示的治学方向，以先生为楷模，刻苦钻研，勤奋耕耘，死而后已，为继续先生所倡导的中外关系史、华侨史、东南亚史的研究而尽微薄的力量，以谢先生多年辛勤栽培之恩！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对本书的出版给予大力的支持，责任编辑詹家豪同志对本书的撰写和修改提了宝贵的意见；中山大学东南亚研究所和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所、华侨研究所、历史系等资料室的同志热情为作者提供资料；广东省华侨历史学会副秘书长李真先生把珍藏的资料供给作者参考，一并谨致衷心的感谢！

本书第16、17、18章由张应龙（暨南大学华侨研究所）撰写，其余均由林远辉（暨南大学历史系）撰写。由于作者水平所限，舛误之处一定不少，祈请史学界前辈、同行和读者不吝赐教。是盼！

作 者

1990年5月20日

